「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　中　報　告　書

（修正版）

委託機關：花蓮縣政府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９　月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XVI

第一章 緒　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發展歷史及沿革 1-1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1-3
第四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6
第五節 工作計畫 1-7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政策與計畫 2-1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2-1
第二節 花蓮縣國土計畫 2-5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計畫 2-17

第三章 自然環境與災害潛勢 3-1

第一節 地形與土壤 3-1
第二節 水文與綠帶系統 3-5
第三節 氣候 3-10
第四節 環境敏感地區 3-13
第五節 災害潛勢及災害韌性設施分析 3-15

第四章 社經發展現況分析 4-1

第一節 總人口及原住民人口 4-1
第二節 原住民聚落 4-18
第三節 人口集居地區及住宅土地分布 4-23
第四節 產業結構現況 4-51
第五節 農業發展現況 4-55
第六節 二級產業發展現況 4-85

第七節 三級產業發展現況 4-91
第八節 土地權屬及土地利用 4-96
第九節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4-100
第十節 公共設施服務 4-111
第十一節 交通運輸 4-123
第十二節 農村再生計畫 4-141

第五章 景觀及遊憩資源 5-1

第一節 瑞穗鄉之觀光遊客人次及旅宿服務設施 5-1
第二節 觀光遊憩資源 5-4

第六章 瑞穗鄉各聚落之屬性分類、發展現況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6-1

第一節 聚落指認之依據 6-1
第二節 聚落屬性分類 6-2
第三節 瑞穗鄉原住民族 6-6
第四節 原住民族聚落 6-7

第七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7-1

第一節 生活與居住面向 7-1
第二節 產業面向 7-21
第三節 公共設施面向 7-42
第四節 交通運輸面向 7-52
第五節 觀光面向 7-53
第六節 參與式規劃 7-60

第八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8-1

第一節 瑞穗鄉空間發展結構 8-1
第二節 空間發展定位與原則 8-14
第三節 整體空間發展與策略 8-15
第四節 鄉村生活之三生(生態、生活、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 8-19
第五節 空間發展構想 8-26
第六節 成長管理計畫 8-28
第七節 梧繞之空間規劃構想 8-33

第九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9-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9-1
第二節 使用地編定方式.....9-2

附件一 地方訪談紀錄..... 附 1-1

附件二 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 附 2-1

附件三 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紀錄..... 附 3-1

圖目錄

圖 1-2-1　1899 年瑞穗地圖-日治時期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1-2
圖 1-4-1　本計畫範圍 1-7
圖 2-2-1　花蓮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2-6
圖 2-2-2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2-9
圖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2-12
圖 2-3-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 2-17
圖 2-3-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示意圖.....2-18
圖 2-3-3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2-19
圖 2-3-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瑞穗鄉南大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2-20
圖 2-3-5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2-21
圖 2-3-6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2-22
圖 2-3-7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 2-23
圖 2-3-8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現況設施.....2-23
圖 2-3-9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示意圖 2-24
圖 2-3-10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與瑞穗鄉有關之部分)之示意圖.....2-25
圖 2-3-11　瑞穗莊園農村、溫泉觀光小鎮空間架構構想圖.....2-26
圖 2-3-12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示意圖 2-27
圖 2-3-13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示意圖 2-28
圖 3-1-1　瑞穗鄉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 3-2
圖 3-1-2　瑞穗鄉地形坡度分布示意圖 3-3
圖 3-1-3　瑞穗鄉地質分布示意圖 3-4
圖 3-1-4　瑞穗鄉土壤分布示意圖 3-5
圖 3-2-1　瑞穗鄉河川分布示意圖 3-6
圖 3-2-2　瑞穗鄉農田水利灌排渠道分布示意圖 3-7
圖 3-2-3　瑞穗鄉區域排水渠道分布示意圖 3-8
圖 3-2-4　瑞穗鄉藍綠帶分布示意圖 3-9
圖 3-3-1　花蓮測站歷年月平均氣溫圖(1991-2020 年).....3-10
圖 3-3-2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3-10
圖 3-3-3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月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3-11
圖 3-3-4　中央氣象署路徑分類以及各分類在 1911-2020 年間所佔的比例圖...
.....3-12
圖 3-4-1　瑞穗鄉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13

圖 3-4-2　瑞穗鄉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14
圖 3-5-1　瑞穗鄉淹水潛勢示意圖 3-16
圖 3-5-2　瑞穗鄉地質斷層區位示意圖 3-17
圖 3-5-3　瑞穗鄉土石流災害潛勢示意圖 3-19
圖 3-5-4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位置示意圖.....3-20
圖 3-5-5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等高線示意圖.....3-21
圖 3-5-6　瑞穗鄉土壤液化及活動斷層敏感區域圖.....3-22
圖 3-5-7　瑞穗鄉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位置示意圖 3-24
圖 3-5-8　瑞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5
圖 3-5-9　瑞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5
圖 3-5-10　瑞良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6
圖 3-5-11　瑞祥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6
圖 3-5-12　瑞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7
圖 3-5-13　舞鶴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7
圖 3-5-14　鶴岡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8
圖 3-5-15　奇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8
圖 3-5-16　富源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9
圖 3-5-17　富民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9
圖 3-5-18　富興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30
圖 4-1-1　瑞穗鄉 102、107、112 年人口金字塔圖 4-7
圖 4-1-2　瑞穗鄉 103、107、112 年原住民族人口金字塔圖.....4-8
圖 4-1-3　瑞穗鄉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示意圖.....4-14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4-14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續）.4-15
圖 4-2-1　瑞穗鄉聚落分布圖 4-18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 4-20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1).....4-21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2).....4-22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3).....4-23
圖 4-3-1　人口集居地區與土地使用分布示意圖 4-24
圖 4-3-2　聚落人口戶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4-24
圖 4-3-3　聚落人口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4-25
圖 4-3-4　鵝鑾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8
圖 4-3-5　固努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8

圖 4-3-6　拉基禾幹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9
圖 4-3-7　牧魯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9
圖 4-3-8　阿多瀾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0
圖 4-3-9　拉加善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0
圖 4-3-10　梧繞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1
圖 4-3-11　大馬遠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1
圖 4-3-12　馬聚集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2
圖 4-3-13　屋拉力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2
圖 4-3-14　東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3
圖 4-3-15　烏楨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3
圖 4-3-16　溫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4
圖 4-3-17　娜魯灣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4
圖 4-3-18　法淖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5
圖 4-3-19　奇美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5
圖 4-3-20　奇美布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6
圖 4-3-21　馬立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6
圖 4-3-22　迦納納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7
圖 4-3-23　掃叭頂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7
圖 4-3-24　鵝魯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4-38
圖 4-3-25　固努安公有建地分布圖 4-39
圖 4-3-26　拉基禾幹公有建地分布圖 4-39
圖 4-3-27　牧魯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4-40
圖 4-3-28　阿多瀾公有建地分布圖 4-41
圖 4-3-29　拉加善公有建地分布圖 4-41
圖 4-3-30　梧繞公有建地分布圖 4-42
圖 4-3-31　大馬遠公有建地分布圖 4-43
圖 4-3-32　馬聚集公有建地分布圖 4-43
圖 4-3-33　屋拉力公有建地分布圖 4-44
圖 4-3-34　東光公有建地分布圖 4-45
圖 4-3-35　烏楨公有建地分布圖 4-46
圖 4-3-36　溫泉公有建地分布圖 4-47
圖 4-3-37　娜魯灣公有建地分布圖 4-48
圖 4-3-38　法淖公有建地分布圖 4-48
圖 4-3-39　奇美公有建地分布圖 4-49

圖 4-3-40　奇美布農公有建地分布圖 4-49
圖 4-3-41　馬立雲公有建地分布圖 4-50
圖 4-3-42　迦納納公有建地分布圖 4-50
圖 4-3-43　掃叭頂公有建地分布圖 4-51
圖 4-5-1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7
圖 4-5-2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7
圖 4-5-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8
圖 4-5-4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8
圖 4-5-5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9
圖 4-5-6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9
圖 4-5-7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4-60
圖 4-5-8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3
圖 4-5-9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3
圖 4-5-10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4
圖 4-5-11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4
圖 4-5-12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5
圖 4-5-1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5
圖 4-5-14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6
圖 4-5-15　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示意圖 4-67
圖 4-5-16　瑞穗鄉可供農業利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9
圖 4-5-17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示意圖.....4-71
圖 4-5-18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分布示意圖.....4-73
圖 4-5-19　瑞穗鄉畜牧使用土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4-76
圖 4-5-20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4-79
圖 4-5-21　瑞穗鄉農業災害風險分析示意圖 4-81
圖 4-5-22　瑞穗鄉農產業空間規劃圖 4-83

圖 4-6-1　二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4-89
圖 4-6-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做二級產業使用之區位分布示意圖.....4-90
圖 4-7-1　瑞穗鄉三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4-94
圖 4-7-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4-95
圖 4-8-1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4-97
圖 4-8-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99
圖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示意圖 4-101
圖 4-9-2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4-104
圖 4-9-3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106
圖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4-108
圖 4-9-5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4-110
圖 4-10-1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 4-116
圖 4-10-2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1).....4-117
圖 4-10-3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2).....4-118
圖 4-10-4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3).....4-119
圖 4-10-5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4).....4-120
圖 4-10-6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5).....4-121
圖 4-10-7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6).....4-122
圖 4-11-1　瑞穗鄉內臺鐵路線及車站分布圖 4-125
圖 4-11-2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站點分布圖 4-127
圖 4-11-3　瑞穗鄉幸福巴士之路線服務圖 4-128
圖 4-11-4　瑞穗鄉幸福巴士外觀示意圖 4-129
圖 4-11-5　台 9 線整體路段規劃原則 4-130
圖 4-11-6　瑞穗鄉道路路網圖 4-133
圖 4-11-7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及路寬未達 5 公尺之分布圖.....4-135
圖 4-11-8　瑞穗鄉自行車道系統分布示意圖 4-138
圖 4-11-9　瑞穗火車站西側停車空間 4-139
圖 4-11-10　瑞穗火車站東側停車空間 4-139
圖 4-11-11　富源車站西南側停車空間 4-139
圖 4-11-12　瑞穗鄉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4-140
圖 4-12-1　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4
圖 4-12-2　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6
圖 4-12-3　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8
圖 4-12-4　鶴岡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9

圖 4-12-5　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50
圖 5-1-1　瑞穗鄉旅館及民宿分佈示意圖 5-3
圖 5-2-1　瑞穗溫泉 5-4
圖 5-2-2　秀姑巒溪遊憩資源 5-5
圖 5-2-3　富源森林遊樂區 5-6
圖 5-2-4　舞鶴遺址 5-9
圖 5-2-5　紅葉菸樓 5-10
圖 5-2-6　掃叭隧道 5-11
圖 5-2-7　舞鶴觀光茶園 5-13
圖 5-2-8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5-14
圖 5-2-9　富興森林小火車(鳳梨) 5-14
圖 5-2-8　瑞穗牧場 5-15
圖 5-2-9　吉蒸牧場 5-16
圖 5-2-10　瑞穗鄉著名資源現況相片圖 5-19
圖 6-4-1　鵝鑾棧土地使用現況 6-8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9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6-10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6-11
圖 6-4-3　固努安土地使用現況圖 6-12
圖 6-4-4　固努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13
圖 6-4-5　拉基禾幹土地使用現況圖 6-14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15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6-16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6-17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6-18
圖 6-4-7　牧鑾棧土地使用現況圖 6-20
圖 6-4-8　牧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1
圖 6-4-9　阿多瀾土地使用現況圖 6-22
圖 6-4-10　阿多瀾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3
圖 6-4-11　拉加善土地使用現況圖 6-24
圖 6-4-12　拉加善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5
圖 6-4-13　梧繞土地使用現況圖 6-26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7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6-28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29
圖 6-4-15　大馬遠土地使用現況圖 6-30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31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32
圖 6-4-17　馬聚集土地使用現況圖 6-33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34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35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36
圖 6-4-19　屋拉力土地使用現況圖 6-37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38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39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40
圖 6-4-21　東光土地使用現況圖 6-41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42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43
圖 6-4-23　烏楨土地使用現況圖 6-44
圖 6-4-24　烏楨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45
圖 6-4-24　烏楨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46
圖 6-4-24　烏楨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47
圖 6-4-25　溫泉土地使用現況圖 6-48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49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50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51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6-52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6-53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5).....6-54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6).....6-55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7).....6-56
圖 6-4-27　娜魯灣土地使用現況圖 6-57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58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59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60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6-61
圖 6-4-29　法淖土地使用現況圖 6-62

圖 6-4-30　法淖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63
圖 6-4-31　奇美土地使用現況圖 6-64
圖 6-4-32　奇美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65
圖 6-4-33　奇美布農土地使用現況圖 6-66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67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68
圖 6-4-35　馬立雲土地使用現況圖 6-70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71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72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73
圖 6-4-37　迦納納土地使用現況圖 6-75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76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77
圖 6-4-39　掃叭頂土地使用現況圖 6-79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80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81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82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6-83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6-84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5).....6-85
圖 6-4-41　原住民聚會所位置示意圖 6-87
圖 7-1-1　鵝鑾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7-4
圖 7-1-2　鵝鑾棧之射影像圖 7-4
圖 7-1-3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示意圖 7-5
圖 7-1-4　溫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7-5
圖 7-1-5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7-6
圖 7-1-6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7-6
圖 7-1-7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7-7
圖 7-1-8　溫泉劃設為城二之二地區之示意圖 7-7
圖 7-1-9　溫泉劃設為城二之二地區之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7-8
圖 7-1-10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7-8
圖 7-1-11　馬立雲劃設為農二地區之示意圖 7-9
圖 7-1-12　馬立雲劃設為農二地區之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7-9
圖 7-1-13　馬立雲劃設為農二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7-10

圖 7-1-14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周遭之公有土地分布圖.....7-14
圖 7-1-15　瑞穗都計區內及周邊可供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替選區位示意圖 7-15
圖 7-1-16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7-17
圖 7-1-17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7-17
圖 7-1-18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7-18
圖 7-1-19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現況圖 7-18
圖 7-1-20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7-19
圖 7-1-21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7-19
圖 7-1-22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7-20
圖 7-1-23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現況圖 7-20
圖 7-2-1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7-22
圖 7-2-2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正射影像.....7-22
圖 7-2-3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7-23
圖 7-2-4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7-23
圖 7-2-5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正射影像.....7-24
圖 7-2-6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7-24
圖 7-2-7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7-26
圖 7-2-8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正射影像 7-27
圖 7-2-9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7-27
圖 7-2-10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7-28
圖 7-2-11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正射影像.....7-28
圖 7-2-12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7-29
圖 7-2-13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7-30
圖 7-2-14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7-30
圖 7-2-15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7-31
圖 7-2-16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7-31
圖 7-2-17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正射影像

圖 7-32
圖 7-2-18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7-33
圖 7-2-19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正射影像圖 7-33
圖 7-2-19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正射影像圖(續 1)..... 7-34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 7-34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續 1)..... 7-35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續 2)..... 7-35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續 3)..... 7-36
圖 7-2-21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7-36
圖 7-2-22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7-39
圖 7-2-23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正射影像圖 7-39
圖 7-2-24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7-40
圖 7-2-25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7-41
圖 7-2-26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正射影像圖 7-41
圖 7-2-27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7-42
圖 7-3-1 醫療設施區位分布示意圖 7-44
圖 7-3-2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7-47
圖 7-3-3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正射影像圖 7-47
圖 7-3-4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非都市使用編定圖..... 7-48
圖 7-3-5 瑞穗鄉淹水潛勢 6 小時 350mm 示意圖 7-50
圖 7-3-6 瑞穗鄉淹水潛勢 24 小時 650mm 示意圖 7-50
圖 7-3-7 瑞穗鄉地層斷層區位示意圖 7-51
圖 7-5-1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示意圖..... 7-56
圖 7-5-2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點位現況..... 7-56
圖 7-5-2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點位現況（續）..... 7-57
圖 7-5-3 瑞穗鄉內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示意圖貫串..... 7-57
圖 7-5-4 自行車棧道示意圖 7-58
圖 7-5-5 花蓮測站歷年月平均氣溫圖(1991-2020 年)..... 7-59
圖 7-5-6 瑞穗及吉蒸牧場健走路線示意圖 7-60
圖 8-1-1 瑞穗鄉人口集居區位分布示意圖 8-1
圖 8-1-2 瑞穗鄉之農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8-3
圖 8-1-3 瑞穗鄉二級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8-3
圖 8-1-4 瑞穗鄉三級產業資源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8-4
圖 8-1-5 瑞穗鄉之產業空間結構示意圖 8-5

圖 8-1-6　瑞穗鄉公共設施服務核心區之空間分布示意圖.....8-8
圖 8-1-7　瑞穗鄉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8-10
圖 8-1-8　瑞穗鄉之自然及文化環境資源分布區位示意圖.....8-13
圖 8-3-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8-15
圖 8-3-2　瑞穗鄉空間發展軸帶與空間發展策略區之構想示意圖.....8-18
圖 8-4-1　瑞穗鄉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8-22
圖 8-4-2　瑞穗鄉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示意圖.....8-23
圖 8-4-3　瑞穗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8-24
圖 8-4-4　瑞穗鄉三生(生態、生廊、生活)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示意圖...
.....8-25
圖 8-5-1　瑞穗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8-27
圖 8-6-1　瑞穗鄉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8-30
圖 8-6-2　瑞穗鄉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
意圖 8-32
圖 8-7-1　梧繞地理位置示意圖 8-33
圖 8-7-2　梧繞及其周遭地區現況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8-34
圖 8-7-3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8-35
圖 8-7-4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8-35
圖 8-7-5　梧繞未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8-36
圖 8-7-6　梧繞與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關係位置示意圖.....8-37
圖 8-7-7　梧繞四級坡土地區位示意圖 8-37
圖 8-7-8　梧繞之國土利用現況示意圖 8-38
圖 8-7-9　梧繞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8-39
圖 8-7-10　梧繞建築用地地籍分布圖 8-40
圖 8-7-11　梧繞之道路系統示意圖 8-41
圖 8-7-12　梧繞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8-42
圖 8-7-13　梧繞之人口主要居住地區分布圖 8-45
圖 8-7-14　梧繞內及周遭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8-45
圖 8-7-15　梧繞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
圖 8-46
圖 8-7-16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8-47
圖 8-7-17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8-48
圖 8-7-18　梧繞道路系統模擬示意圖 8-49
圖 8-7-19　梧繞公共設施劃設區位示意圖 8-49

圖 8-7-20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Ⅰ 8-50
圖 8-7-21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Ⅱ 8-50
圖 8-7-22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關係示意圖....8-51
圖 8-7-2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係示意圖.....8-51

表目錄

表 2-2-1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空間發展定位.....2-7
表 2-2-2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推動時程表.....2-10
表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及特性彙整表 2-13
表 2-2-4　花蓮縣國土計畫有關瑞穗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2-14
表 2-3-1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草案).....2-28
表 2-3-2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歷程 2-29
表 3-5-1　瑞穗鄉淹水歷史災點 3-15
表 3-5-2　瑞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一覽表.....3-18
表 3-5-3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3-21
表 4-1-1　花蓮縣人口成長統計表 4-1
表 4-1-2　瑞穗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4-2
表 4-1-3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表 4-3
表 4-1-4　瑞穗鄉 112 年原住民族各族身分別人口數統計表.....4-3
表 4-1-5　花蓮縣與瑞穗鄉戶數及戶量統計表 4-4
表 4-1-6　一周間鄉鎮活動旅次起迄分布表 4-5
表 4-1-7　瑞穗鄉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 4-6
表 4-1-8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4-8
表 4-1-9　花蓮縣及瑞穗鄉人口指標統計表 4-9
表 4-1-10　瑞穗鄉 112 年各村人口及所含「鄉村區」資料統計表.....4-10
表 4-1-11　瑞穗鄉各村人口成長情形資料統計表 4-10
表 4-1-12　原住民族部落人口資料表 4-11
表 4-1-13 依人口點位計算之瑞穗鄉人口數　(單位：人).....4-12
表 4-1-14 瑞穗鄉之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情形（單位：人)..4-13
表 4-1-16 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內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統計 4-16
表 4-1-17 瑞穗鄉內各聚落之人口密度 4-17
表 4-2-1　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瑞穗鄉鄉村區族群及分布資料一覽表...4-19
表 4-3-1　108 年各村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及供需分析表 4-26
表 4-3-2　瑞穗鄉住宅數量、平均面積及屋齡表 4-26
表 4-4-1　花蓮縣 111 年產業級別及產業人口統計表.....4-52
表 4-4-2　瑞穗鄉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4-53
表 4-4-3　104 年與 109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一級產業普查結果比較表 4-54
表 4-5-1　瑞穗鄉各類型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表 4-55

表 4-5-2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分布情形...4-56
表 4-5-3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4-62
表 4-5-4　瑞穗鄉宜維護農地使用情形統計 4-68
表 4-5-5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之土地利用情形.....4-70
表 4-5-6　瑞穗鄉農牧用地中大規模非農業使用土地情形彙整表.....4-72
表 4-5-7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資料統表 4-73
表 4-5-8　111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統計表 4-74
表 4-5-9　花蓮縣 111 年各鄉鎮市農作產品收穫面積統計表.....4-75
表 4-5-10　111 年瑞穗鄉家畜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4-76
表 4-5-11　瑞穗鄉歷年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統計表.....4-77
表 4-5-12　111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家禽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4-77
表 4-5-13　111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農業產銷班統計表 4-78
表 4-5-14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作使用面積統計表.....4-79
表 4-5-15　瑞穗鄉 108 年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統計表.....4-80
表 4-5-16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參與社區資料彙整表.....4-84
表 4-6-1　瑞穗鄉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4-85
表 4-6-2　瑞穗鄉歷年工廠家數統計表 4-86
表 4-6-3　瑞穗鄉生產中工廠名錄 4-87
表 4-6-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二級產業相關使用情形統計表.....4-88
表 4-7-1　花蓮縣與瑞穗鄉近三期工商及服務業年底統計數據統計表.....4-91
表 4-7-2　瑞穗鄉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4-91
表 4-7-3　瑞穗鄉一級至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4-92
表 4-7-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情形統計表.....4-93
表 4-8-1　瑞穗鄉土地權屬結構面積分配表 4-96
表 4-8-2　瑞穗鄉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4-98
表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4-100
表 4-9-2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4-102
表 4-9-3　瑞穗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統計表.....4-103
表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4-105
表 4-9-5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4-107
表 4-9-6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4-109
表 4-10-1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 4-113
表 4-11-1　瑞穗鄉臺鐵各車站運量統計表 4-124
表 4-11-2　瑞穗鄉臺鐵行經班次統計表 4-124

表 4-11-3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班次統計表 4-126
表 4-11-4　瑞穗鄉縣道及鄉道公路路線表 4-131
表 4-11-5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清冊 4-134
表 5-1-1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人數統計表.....5-1
表 5-1-2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5-2
表 5-2-1　112 年瑞穗鄉各聚落豐年祭期程表 5-7
表 6-2-1　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一覽表 6-2
表 6-2-2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1 款).6-3
表 6-2-3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2 款).6-4
表 6-2-4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4 款).6-5
表 6-4-1　瑞穗鄉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表 6-86
表 7-1-1　四處聚落範圍含有農四以外之功能分區情形彙整表.....7-1
表 7-1-2　國一、農一、農二及城二之二之劃設原則.....7-2
表 7-1-3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7-12
表 7-1-4　瑞穗鄉歷年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人口統計　（單位：人）.....7-13
表 7-1-5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7-13
表 7-2-1　瑞穗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地址彙整表 7-26
表 7-2-2　瑞穗鄉休閒農業設施地址表 7-37
表 7-3-1　瑞穗鄉聚落公共設施服務設施彙整表 7-43
表 7-3-2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 7-44
表 7-5-1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7-54
表 8-1-1　瑞穗鄉道路系統彙整表 8-11
表 8-2-1　瑞穗鄉於花蓮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中之定位.....8-14
表 8-6-1　未來發展地區之界定原則 8-28
表 8-6-2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8-29
表 8-7-1　梧繞國土利用現況統計表 8-39
表 8-7-2　梧繞土地權屬結構表 8-39
表 8-7-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8-51
表 9-1-1　花蓮縣及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草案)建議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 9-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民國（以下同）107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略以)：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空間發展計畫之補充。

花蓮縣國土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 7 處行政區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其中，瑞穗鄉為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求，且已由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故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功能係作為瑞穗鄉後續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之指導。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計畫對瑞穗鄉之環境屬性及基盤設施進行調查及分析，以了解其地區之特性，並融合在地民眾意見以彙整出相關議題而研擬對策，規劃過程參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之報導，研擬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以引導瑞穗鄉在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強化、特色產業振興、景觀意象營造、生態環境維護保存等面向研擬整體策略及配套措施，以符合瑞穗鄉實際發展需求。

第二節　發展歷史及沿革

依「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記載，瑞穗鄉原名水尾，因秀姑巒溪、水溪、塔比拉溪、馬蘭鉤溪、紅葉溪等於此匯合而得名（如圖 1-2-1）。另，水尾地名起源之村莊位置在紅葉、富源溪下游，日治時期被分成水尾、拔子兩區，並劃入石開(玉里)支廳營，大正 6 年(1917)，把水尾、拔子兩區合併成一區並改名為瑞穗，因為

本地的稻米農作物都結穗，遂以日本古代「原之瑞穗國」之名而改稱，大正 9 年(1920)再改庄為瑞穗區，有下大和、拔子、鴉立、瑞穗、奇密、舞鶴等庄社，這是本鄉稱為「瑞穗」之背景由來。

圖 1-2-1　1899 年瑞穗地圖-日治時期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瑞穗鄉原為秀姑巒群阿美族世居之地，阿美族稱「可可 KohKoh」，意為平原遠闊，清代末期阿美族人已經拓展到富源一帶，形成一個叫 Pairasun 的部落。漢人入墾始於清咸豐、同治年間，有西部漢人來此地與原住民族做物品交換，並開墾土地，清光緒元年(1875)以後才開始有大量漢人移入本鄉開墾，進而形成一些漢墾聚落。光緒 3 年(1877)間清廷始在水尾營設駐軍，就是現在的瑞美、瑞良村一帶；光緒 13 年(1887)，因為關門山古道(又稱集集水尾道)的開通與清兵大營的駐防，拔仔庄成為清代時期本鄉發展的中心，並設水尾(秀姑巒)撫墾分局管轄，清治末期的居民為 47 戶 238 人，而且集中在水尾埔、打麻園(打馬煙)、拔子庄三處。

日治時期瑞穗鄉內土地的開發始於鹽水港製糖株氏會社的經營,大正8年(1919)該會社積極拓墾馬蘭溝溪以北的土地，並大量引進台籍傭工，馬蘭溝溪以南的土地則緣於日治政府所鼓勵的自由移民政策。

昭和元年(1926)有日本菸農到瑞北村推廣菸葉種植，但當時瑞北到瑞美村之間還是一片居民很少的原野地，於是日本政府對此地區展開菸業移民計畫；昭和7年(1932)，配合專賣局在花蓮港推動的菸草增產計劃，進行第四期的自由移民政策；昭和8年(1933)間把花蓮港內其他地區的官營移民(日本內地人)，遷到此一原野地區，建立一個專門從事菸業生產的聚落，瑞穗鄉在日本會社與菸農的經營下乃逐漸拓墾。

戰後瑞穗設鄉，一度把萬榮鄉紅葉、馬遠編入本鄉，並把原來日本人居住的瑞穗移民村分瑞美、瑞良、瑞西、瑞穗四個村，打馬煙庄則改名為瑞北，拔子庄則分為富源、富民、富興三村；舞鶴、鶴岡、奇美、大和四村則沿用日治時期舊名，合計有14村。民國36年(1947)光復設鄉，將上大和(大和村)劃入光復，將紅葉、馬遠村劃歸萬榮鄉，瑞穗鄉則轄有11個行政村。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事項如下：

一、計畫目標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依循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使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之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行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具備田園、林地、水岸等景觀資源，也是面對氣候變遷之重要調適地區，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外，同時整體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調適策略，降低災害衝擊。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的農漁牧產業資源，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重大產業及交通建設投入雖可帶動鄉村發展，亦可能產生公共設施與環境無法負荷課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性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位階，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一)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關聯性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考量個別鄉村地區特性，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載明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者，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

(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得透過盤點農村再生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以利於後續推動。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整當地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 並視地方特性研擬解決方案，就公共設施需求迫切性、地方達成共識情形等因素，因地制宜評估是否指明具體區位，以下列方式得擇一辦理：

(一)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二)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地區性公共設施之區位，惟不劃設其具體範圍。

(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項目（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第四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以花蓮縣瑞穗鄉為計畫範圍，其位於花蓮縣中部偏南，北鄰光復鄉；西臨萬榮鄉、卓溪鄉；東側為豐濱鄉；南鄰玉里鎮，有北回歸線經過鄉內舞鶴地區。

瑞穗鄉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為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一，屬於平地原住民地區。

瑞穗鄉面積約 13,558.62 公頃，共設 11 個行政村，鄉內包含瑞穗都市計畫區（面積 207.95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1.53%）及非都市土地面積 13,350.67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98.47%)，其中鄉村區面積共 53.73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0.40%），如圖 1-4-1。

圖 1-4-1　本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第五節　工作計畫

一、基本調查資料

(一)各級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指導。

(二)相關政策與計畫

應盤整相關政策計畫，如：前瞻計畫、國土生態綠網、農村再生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

(三)環境及資源資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分別檢視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作為後續規劃目標與對策之參考，並依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需求，推動整體規劃構想，以生活、生態與生產為主軸，注重生態保育與防救災理念，以改善社區環境及培育農村社區共識，塑造具有在地性、自主性之鄉村宜居環境。

(四)人口與聚落區位

分析瑞穗鄉人口數、人口結構、居住使用等現況並與聚落空間區位比對，作為後續規劃鄉村地區居住空間供需之基礎。

(五)產業結構與分布

依現有產業之空間分布，對照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是否需增補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以維護產業生產環境。

(六)交通運輸

研析鄉內鐵路運輸、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等，是否符合未來發展需要。

(七)公共設施

檢視公共設施服務項目及其分布，是否符合基本生活需求。

(八)觀光休閒

盤點瑞穗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作為瑞穗鄉觀光休閒發展之基礎。

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以人口分布、地理空間、產業條件等因素，規劃不同之策略區，並就各策略區以維護景觀及生態資源、吸引青年就業、活化在地產業等方向進行研析，提出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為實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四、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

五、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

經過各項現況調查、資料收集及民眾參與等規劃步驟後，再就所歸納之課題及因應對策，就教於政府主管機關，以求計畫之周全與可行性，並使各項政策資源得以結合。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政策與計畫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花蓮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計畫年期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二、發展總量

(一)人口總量

民國 125 年全臺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

(二)住宅總量

民國 125 年之住宅需求量約為 1,128 萬戶。

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四、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分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自然資源、海域保育或發展、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等各面向之策略。

其中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包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形塑鄉村特色，鄉村地區規劃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

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並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及農村環境破壞等課題，並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

五、成長管理策略

(一)人口總量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全國農地總量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二)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1.城鄉發展總量：

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各直轄市、縣（市）製造業用地總量原則不得超過 3,311 公頃，其餘用地由各直轄市、縣（市）按實際需求予以劃設，並載明所需面積。

2.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各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至於文化、運動休閒、氣象等公共設施，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等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各地區研訂調適策略。

八、國土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

九、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花蓮縣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

十一、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包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並編定使用地、都市計畫之檢討、訂定產業發展策略、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等事項。

其中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等作業內容。

十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之發展策略如下：

(一)生活面

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二)生產面

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三)生態面

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綜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並依照鄉村特性區分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型」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其劃分原則如下:

1. 農業發型農村聚落:

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並提升農村社區意識,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第二節　花蓮縣國土計畫

一、空間發展計畫

整體空間發展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永續國土資源、引導城鄉發展之指導，利用原有的地方發展特色空間雛形，針對各區塊獨特的機能加以強化，同時利用軌道、公路、海空及地方性公共運輸與綠色運輸路網及服務進行空間串連，整體空間劃分為三軸、三心及多亮點、四大策略區（如圖 2-2-1）。

瑞穗鄉於空間發展構想上處於三軸之「綠谷廊帶軸」、三心上則屬「健康樂活養生核心」、多亮點方面上有六處、四大策略區上則屬於「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綠谷廊帶軸

花蓮縣國土計畫以地形相對平坦及具備農業發展條件之地區，分別就農地資源之分類情形加以保護、文化景觀資源予以維護，發展基本原則以農業、文化、地景等面向共同結合觀光旅遊產業，以休閒生活為主軸。

(二)健康樂活養生核心

「三心」為花蓮縣成長之三核心，其區內人口占全縣人口 65%，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為主軸。

本計畫區所屬之「健康健康樂活養生核心」，面積共約 491 公頃，人口約 1.5 萬人，以玉里都市計畫區為核心，主要機能為結合人文生活環境與健康養生產業的空間發展。

(三)多亮點

「多亮點」為具特色之鄉村地區，發展之基本原則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為出發點，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本計畫區朝生活、農業、觀光等面向永續發展。

圖 2-2-1　花蓮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四)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秀姑巒溪為東部第一大河，更是形成花東縱谷沖積扇之主要河流，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之發展皆緊扣著秀姑巒溪孕育而生，共同的生命之河為南花蓮上述四鄉鎮匯集出生活圈空間，純淨農業與自然環境是本策略區之共通語言，其純樸鄉村生活與優質環境底蘊作為打造健康樂活的重要基石。本策略區將結合四鄉鎮共同優勢而整體擘劃空間使用與各部門建設，以完善本策略區的優良環境並共同行銷在地特色，為南花蓮四鄉鎮之永續發展挹注源源活水，其空間發展定位如表 2-2-1、圖 2-2-2。

表 2-2-1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空間發展定位

發展機能	1.養生人文生活圈、綠海莊園農村、溫泉小鎮。 2.位居縱谷及森林軸南側交會區，緊扣秀姑巒溪孕育而生。 3.其有純淨農業與自然環境，坐擁藍綠生態、休閒農業及人文資源。 4.以玉里鎮為地方核心，發展為健康養生之人文生活圈。
國土保育	1.位居縱谷及森林軸南側之交會地區，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進行國土保育，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2.在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應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富源溪、紅葉溪、樂樂溪、秀姑巒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與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玉里及池上活動斷層儘速依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布，加強建築管理，避免興建公共建築。 5.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及興建滯洪池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農地保護與發展	1.應維護本區原有之良好大面積農業用地，並以農業為發展主軸；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2.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3.本區為稻米與蔬菜作物生產之優質環境，輔以玉里之養殖生產、瑞穗之果品及茶產業作物、卓溪之苦茶油，因應農產環境與特色劃設農產業專區，打造東部稻米蔬菜之鄉、黃金蜆及茶產特色加值區。 4.輔導舞鶴、東豐休閒農業區等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及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深度體驗，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5.打造赤科山、六十石山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模式，整合一、二、三級產業功能，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花蓮農業經濟。 6.推動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里山加值計畫，將有機農業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的願景。 7.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三民養殖區，建立「黃金蜆品牌」，並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
城鄉發展	1.於現有基礎上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區檢討變更、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機制等，引導居住與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2.檢視瑞穗鄉與富里鄉等人口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透過都市計畫檢討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打造養生人文生活之宜居環境。 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規劃社區及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生產經營環境、培育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永續發展。
產業發展	1.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 BOT 案，串連吉拉米代部落的梯田景觀及金針花海，結合溫泉觀光、瑞穗五星觀光飯店，構築花東藍天綠地優質旅遊路廊，提升旅遊品質與創造多元的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2.以區域核心景點帶動原民文化、莊園農村、農產專區等地區微型景點，整合串聯人文、文化、生態、農業等資源，結合養生人文慢活氛圍，扶植觀光微亮點，營造區域魅力體驗行程。 3.透過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規劃試走、場景營造、店家合作等，以強調地方既有資源的串連加值及新想像為主軸，融合新興店家、手工藝及農業，推動養生休閒產業。
運輸與公共設施	1.中長途運輸需仰賴台鐵接駁，可依鄉鎮需求程度給予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彈性運具)與訂製小巴兩種適合偏鄉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2.規劃建立193縣道等自行車 道系統與之串連，結合地區農業景觀，營造特色慢活走廊，並持續進行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3.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適合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4.辦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祭典使用，及辦理活動使用 。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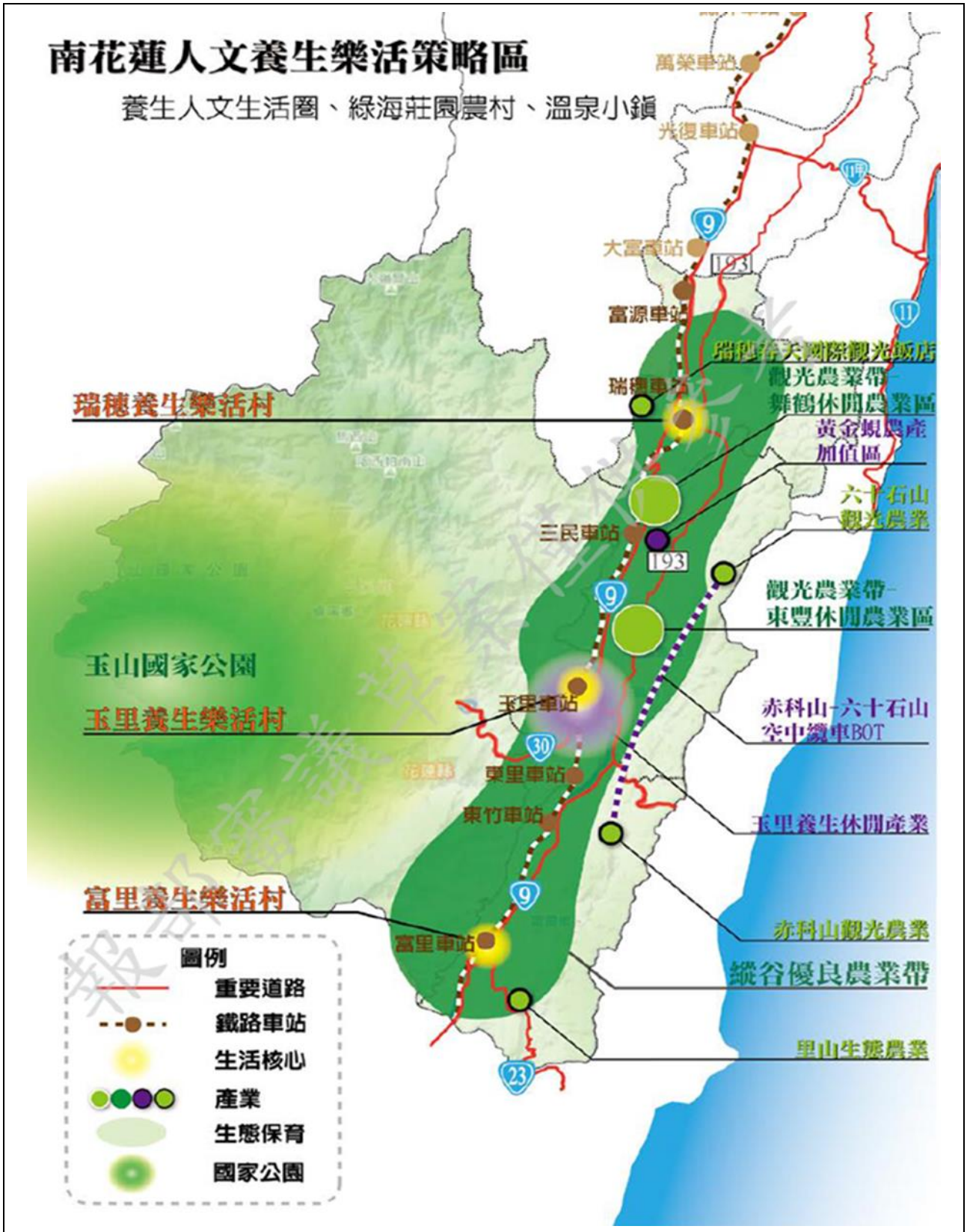

圖 2-2-2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二、成長管理策略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如表 2-2-2，其中瑞穗鄉 5 年內無新增住商、產業用地、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僅有一處 20 年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瑞穗溫泉(228 公頃)，未來將依當地發展情形，在適當時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範圍。

表 2-2-2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推動時程表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中長程）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		-	-	吉安鄉工業區周邊(356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	49.97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西北側地區（25 公頃） 七星潭臨海地區（11.3 公頃）	大花蓮都市計畫(1,846 公頃) 秀林公所（121 公頃） 萬榮公所（194 公頃） 卓溪公所（64 公頃）	1.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2.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 4.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商業	18.47 公頃	-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 (中長程)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遠雄海洋公園 (22.5 公頃) 播種者遊憩園區 (10.35 公頃)	瑞穗溫泉 (228 公頃) 七星潭風景區 (212 公頃) 吉安干城 (206 公頃) 林田山地區 (29 公頃) 花蓮溪出海口 (14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二)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1~3 項中任一項)

(1)同類型(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不再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3.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若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三、「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瑞穗鄉「鄉村區」單元共 14 處(如圖 2-2-3、表 2-2-3)，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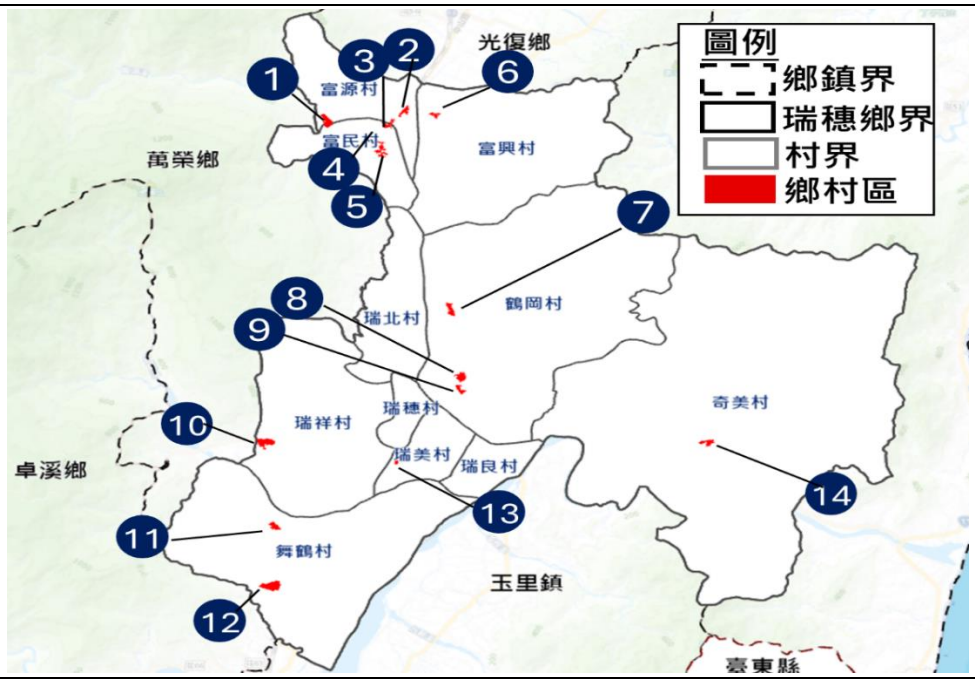

圖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表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及特性彙整表

編號	農村再生範圍	社村土地範圍重劃區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鄉村區（註1）	農產生源占比例周邊產業資源一定（註2）	生育保育占比例周邊生態環境一定（註3）	都計區2公里內周邊距市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註4）	人口密度（人/公頃）	合市畫規應定街畫者符都計法定擬鄉計
1	-	-	V	-	-	-	-	80.51	-
2	V	-	V	-	-	-	-	68.27	-
3	V	-	V	-	-	-	-	39.78	-
4	-	-	-	V	-	-	-	0.00	-
5	-	-	V	V	-	-	-	37.90	-
6	V	-	V	-	-	-	-	51.71	-
7	-	-	V	-	-	-	-	56.58	-
8	V	-	V	-	-	V	-	56.59	-
9	V	-	V	-	-	V	-	42.72	-
10	-	-	V	-	V	-	-	30.35	-
11	V	-	V	-	V	-	-	21.12	-
12	V	V	V	-	-	-	-	11.79	-
13	V	-	V	V	-	V	-	284.81	-
14	-	-	V	-	V	-	-	31.15	-

註：1.部落範圍係參照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範圍。

2.5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面積比例≧50%；以及1000 公尺範圍內與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30%。

3.1,0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比例≧30%。

4.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係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本縣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 78.92%。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花蓮縣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對有關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課題中屬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部門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明確提出空間發展區位，其中有關瑞穗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表 2-2-4：

表 2-2-4　花蓮縣國土計畫有關瑞穗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類別	空　間　發　展　區　位
住宅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結合地方創生的概念，核實檢討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2.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3.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如瑞穗都市計畫(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
一級產業	1.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共計 4.61 萬公頃，區位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及小部分位於東海岸之鄉鎮，再與 105 年度花蓮縣主要作物分類之農產業專區劃設彙整成果：建議劃設農產業專區分為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 8 大種類作物套疊；農產業專區區位大多位於宜維護農地之區位上，宜維護農地之適作農產業方面，瑞穗鄉為：稻米作物、蔬菜作物、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 2. 配合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執行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對於毗鄰非平地範圍之山坡地農地，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及歷年農業活動，適度檢討調整土地管制作為，完整性配置優良農業區位；並將山坡地解編後之農地納入農產業空間布建範圍，以加強農作集中化與效率化發展。 3. 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之滾動式修正，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區域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成為區域內農業基礎設施之重要基地，並且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調整至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第一類，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避免優良農地流失。 4. 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5.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6. 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7. 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精緻化，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類別	空 間 發 展 區 位
二級產業	1.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3.土石採取業： 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預先規劃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三級產業	1.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 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條件，目前瑞穗鄉鄉內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者，共二處:(1)已營運之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2)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投資之銀山莊渡假會館(後續將依促參辦法辦理)。 2.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政府資源挹注觀光景點空間營造、健全特色亮點公共服務品質與深化微亮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動能。
交通運輸	1.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改善台九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未依 30 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除主要橋梁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2.為提升道路路面品質，改善路面平整度、減少路面孔蓋、美化道路景觀、整頓道路附屬設施加強植生綠化，以提高行車安全，持續辦理道路及步道系統改善計畫，並藉此整合地方特色地景活絡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3.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並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未來也將評估臺鐵進一步升級提速之可行性。 4.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以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類別	空 間 發 展 區 位
重要公共設施	1.全縣視地方需求，布建長照ＡＢ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串起在地照顧服務網。並以長照設施最缺乏地區中區、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為優先辦理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之設置。 2.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視部落實際需求，辦理興建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 3.為提高廢棄物處理效率，因應南、北區地方垃圾集中轉運之需求，於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北區(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各設立 1 座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取代原有分散各地之傳統轉運場所。 4.為提升警察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守護地方安全，改善或強化境內警察消防廳舍、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空間、救助技能訓練場地等基礎設施，瑞穗鄉初步規劃1處消防廳舍新建增建為瑞穗分隊廳舍。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計畫

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1-114 年)

(一)以綠帶或藍帶鏈結各生態熱點與山、海間之重要生態系，於位處生態熱點與關鍵區域之農業區推動友善環境生產-維護花東縱谷平原北段河口及縱谷淡水濕地，確保濕地生物棲息環境。

(二)改善台九線及建立及維持連結縱谷東西兩側森林之生態廊道，在安全考量基礎下，達成回復花蓮溪自然樣貌、健康之河相、良好的上下游及水陸連結性、乾淨的水質與足夠的水量之目標，如圖 2-3-1。

(三)農業則以友善耕作為主，並提升田區生物多樣性及與周邊自然棲地之串聯。

圖 2-3-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 年）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整體觀光發展及實質開發建設，作為國家風景區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並整合區內觀光景點及新興遊憩資源，如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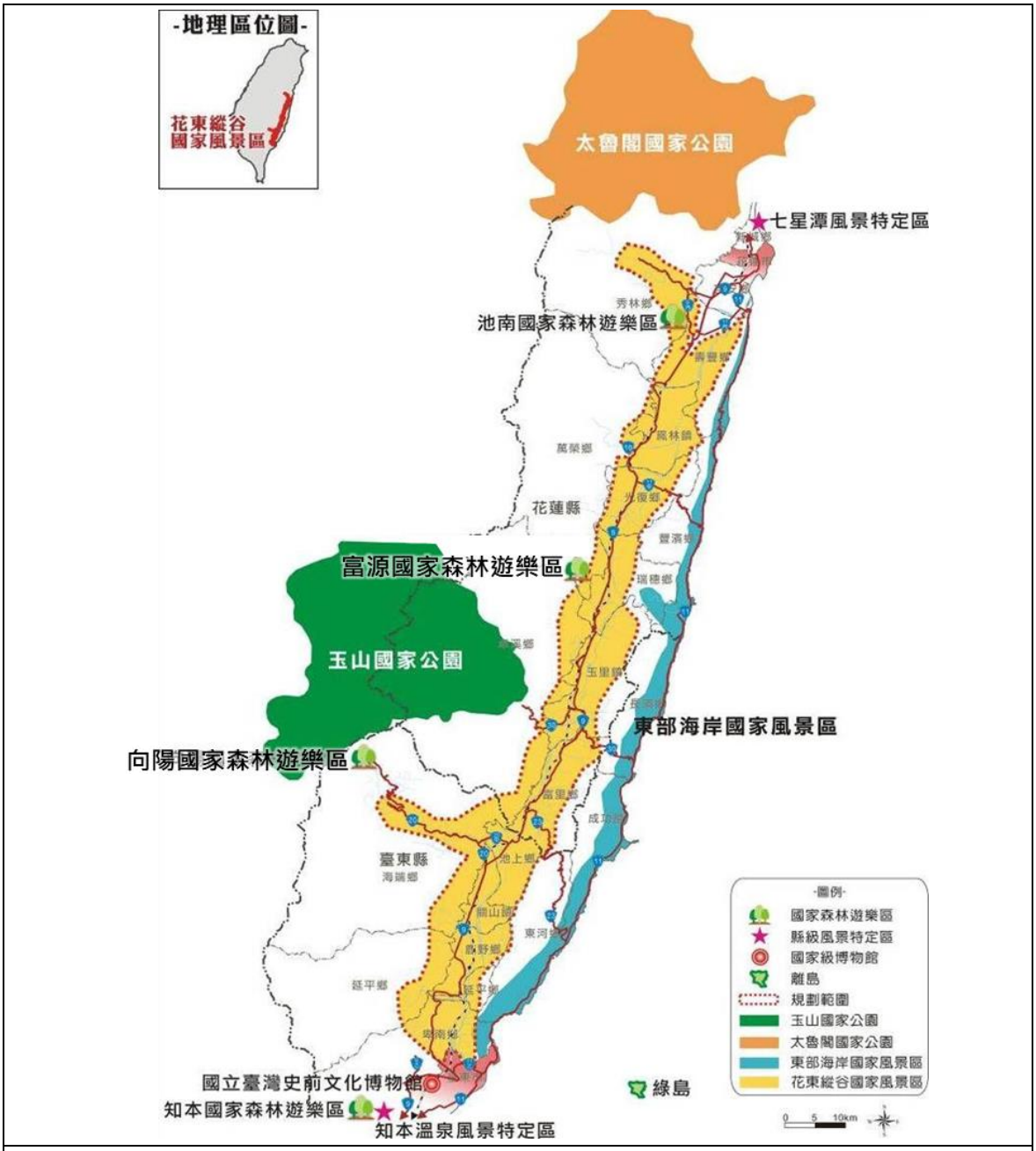

圖 2-3-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前瞻計畫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施政亮點資訊網」，彙整與本計畫相關之政策與計畫以為參考，茲彙整節略如下:

(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交通部，109 年-117 年）

交通部因應花東地區持續增加的運輸需求，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以提高鐵路運轉、縮短旅行時間、增加班次、降低誤點、減少列車交會，除增加台北－花東的聯外運輸效能、增加返鄉及觀光旅客的交通便捷性，也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提供南部地區進出花東的方便路廊(如圖 2-3-3)，計畫範圍為：台東縣台東市、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其位於本計畫之光復至瑞穗段採全線雙軌化工程，富源車站月台配合改建。

圖 2-3-3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資料來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署、國土署、漁業署、公路局，106 年-114 年)

由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環境部共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改善景觀，設置污水截流、水源淨化等改善水太髒問題，增加生態復育及濕地環境。

瑞穗鄉南大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依據花蓮縣政發展願景「智慧城市，國際接軌」、「觀光洄瀾，有機首都」、「關懷照護，友善家園」、「教育扎根，安心環境」、「多元共融，人文城鄉」、「宜居永續，幸福花蓮」等 6 大主軸，以及 6「ㄐㄧㄥㄟ」新印象，將國土計畫的空間機能定位納入整體水環境改善規劃中作為基礎，如圖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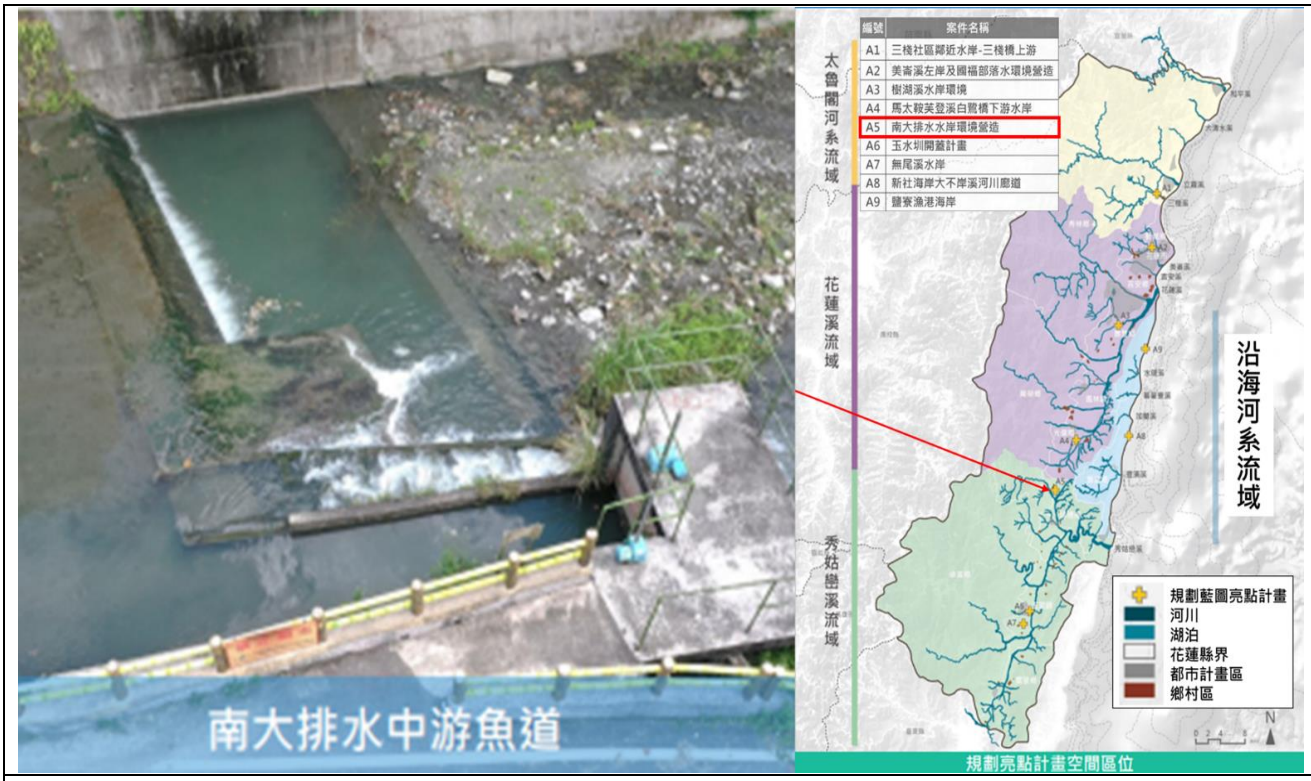

圖 2-3-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瑞穗鄉南大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三)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並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為指標，持續深化部落產業，含特色農業、生態旅遊及文創產業等，並強化營運線上及線下通路據點，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如圖 2-3-5。

瑞穗鄉公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KOHKOH 產業品牌永續計畫提出多項經濟產出的重點，如：農特產品伴手禮、四季野菜生鮮箱、在地餐飲業者饗食券、特色小旅行套裝行程套票販售和原民文化工匠藝術品等活化瑞穗鄉原住民經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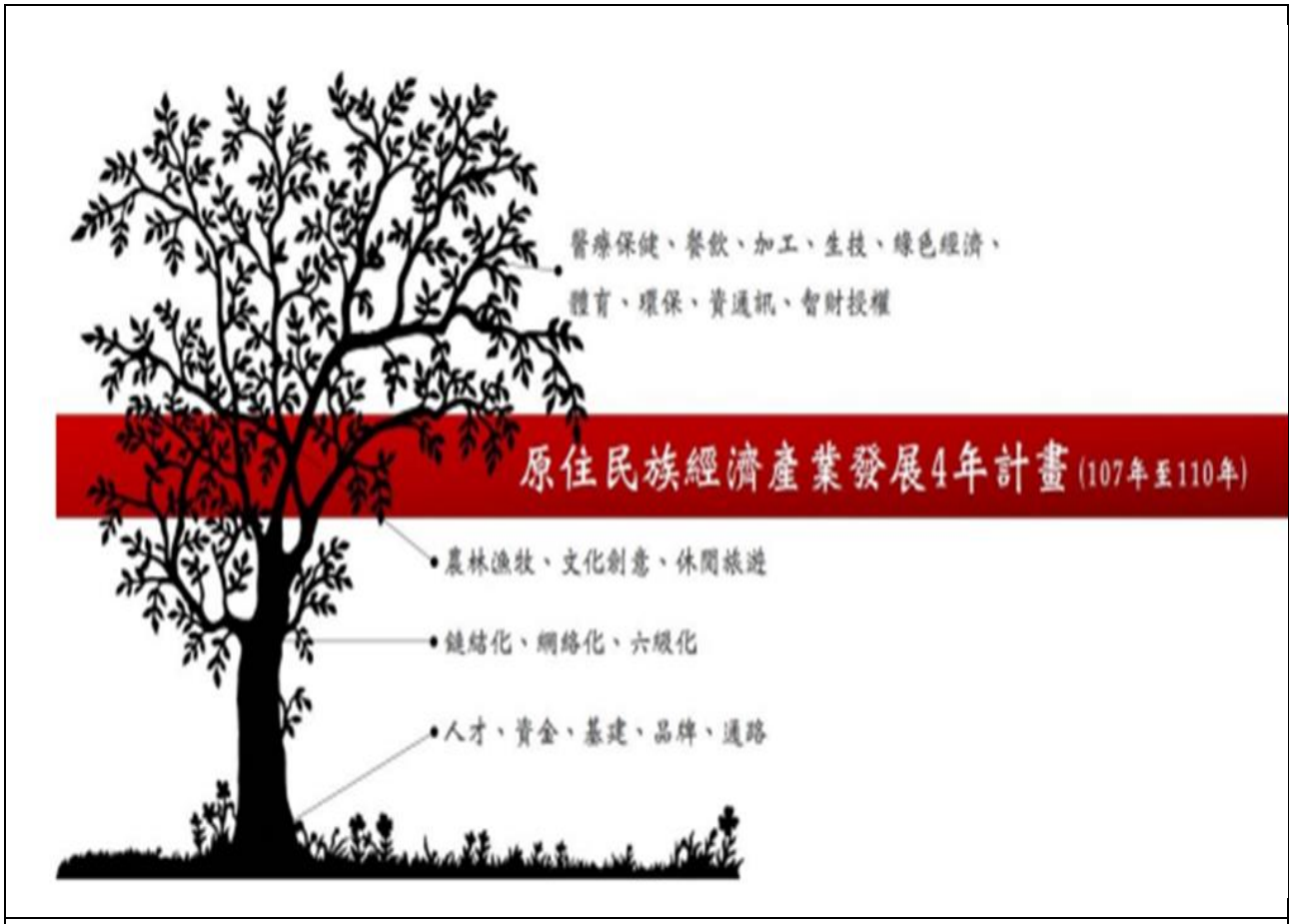

圖 2-3-5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四)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06 年-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文化特色，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及安全的友善空間。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與文化傳承，改善文健站周邊整體公共設施，並結合部落傳統智慧，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幼兒托育、課後照顧等功能，發展為部落之心，如圖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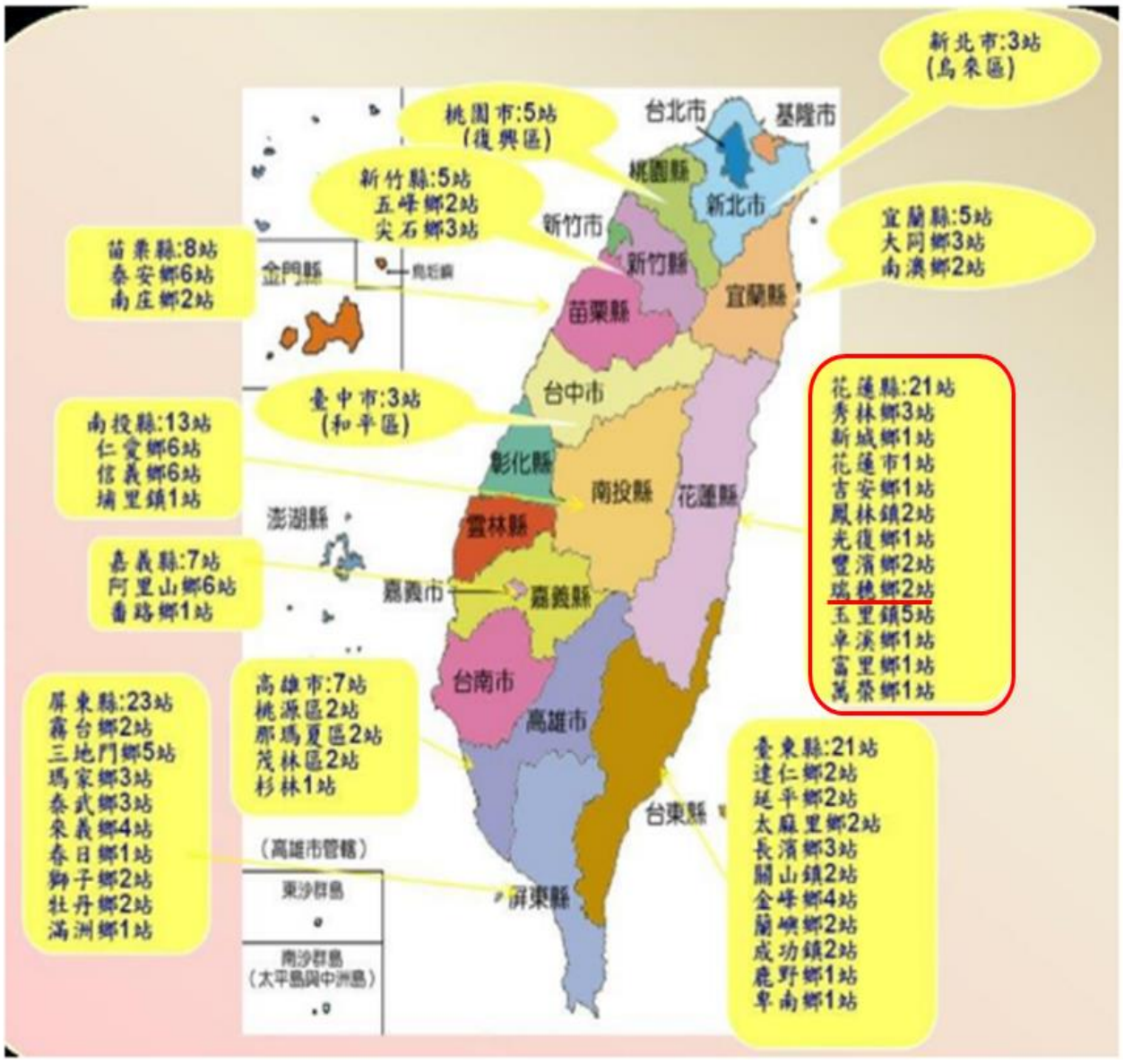

圖 2-3-6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五)瑞穗鄉衛生所社區式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109 年-112 年)

瑞穗鄉日間照顧中心（如圖 2-3-7），利用閒置之舊瑞穗衛生所既有的空間發展在地長照設施（如圖 2-3-8），提供長者最直接照之護服務，解決其當前需求，發展為小規模且多元經營之服務模式，成為本鄉第一間失能長者之日間照護服務設施，協助長者可就近獲得日間的照顧，同時選擇原有的在地生活方式。

圖 2-3-7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瑞歲健安日照中心

活動場域現況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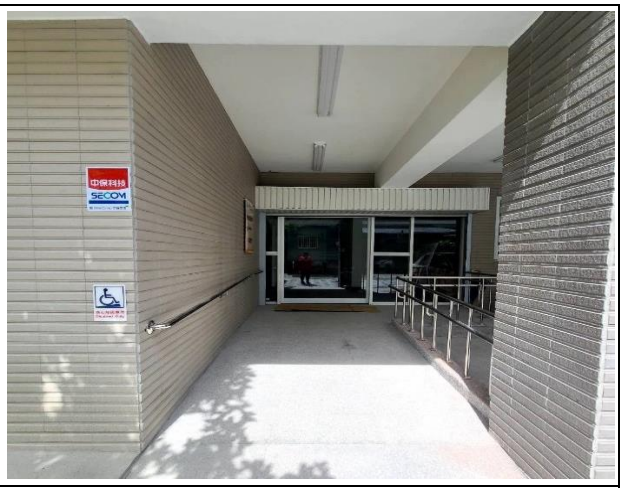

服務中心入口

圖 2-3-8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現況設施

資料來源:瑞歲健安日照中心

四、農村再生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09-112 年)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動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本計畫盤點瑞穗鄉曾辦理之農村再生計畫地區，如：富源社區、鶴岡社區、富興社區、舞鶴社區、瑞美社區及培根計畫情形，以延伸其成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圖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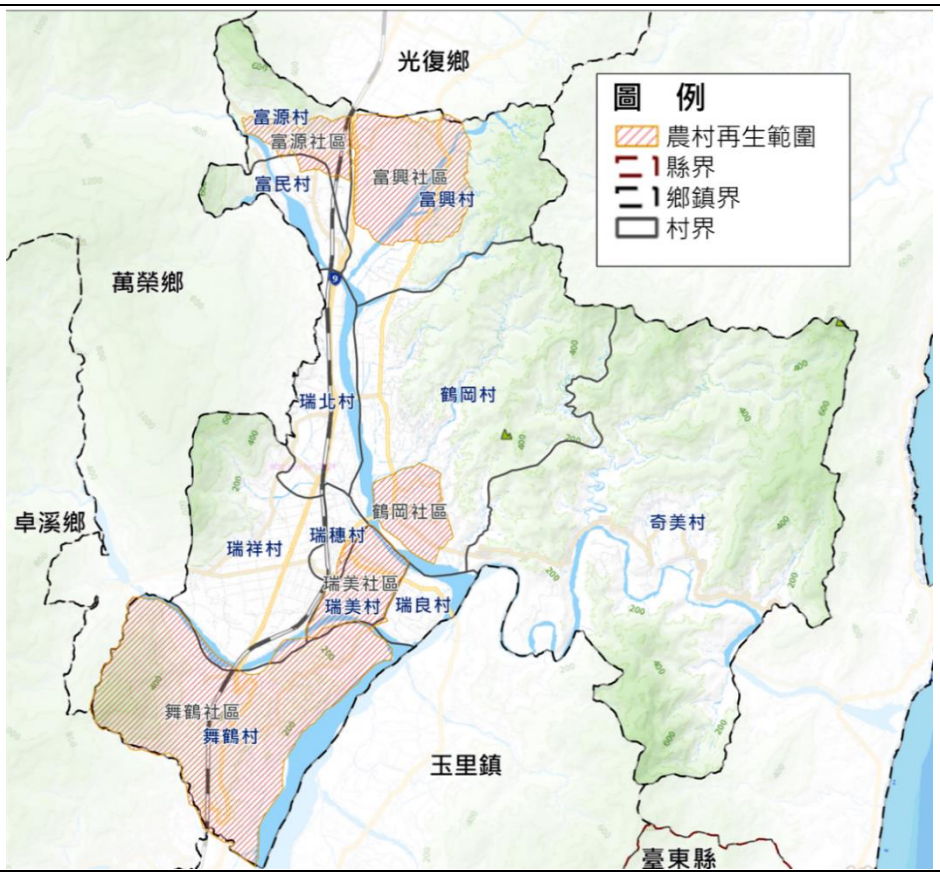

圖 2-3-9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計畫繪製

五、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花蓮縣政府，112 年)運用整建促進

盤點鄉(鎮、市)間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空間規劃與發展需求，進行地區之資源分布適宜性分析，以規劃指導區內農產業經營模式與產製儲銷體系之運作，劃設與規劃潛力農產專業區範圍勘選，其區位多分布於農 1 及農 3，位於富民、富興、瑞北、瑞祥、鶴岡、舞鶴、奇美等村，其規劃構想如圖 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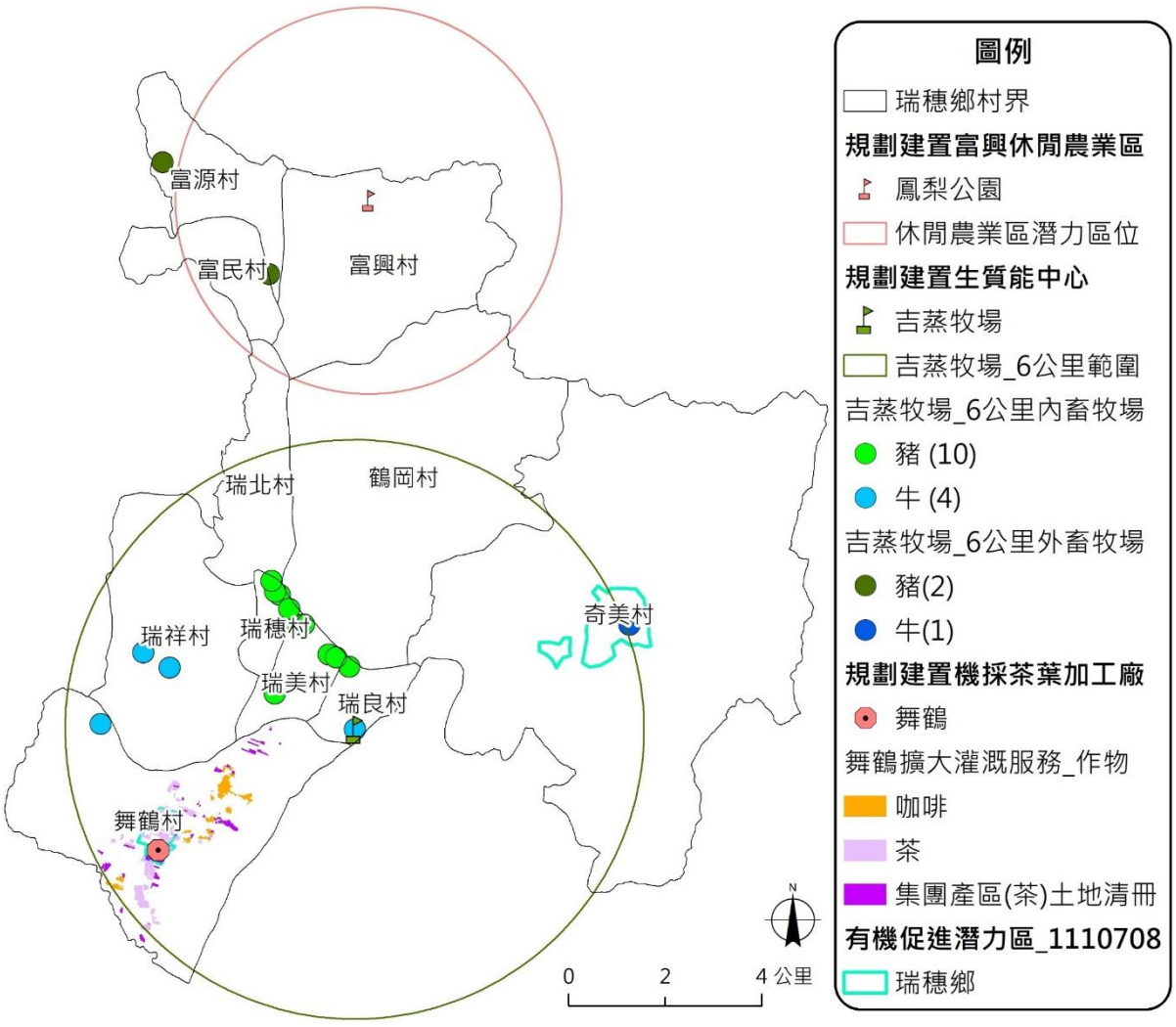

圖 2-3-10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與瑞穗鄉有關之部分)之示意圖

六、均衡城鄉推動方案(內政部國土署，104 年)

建立鄉(鎮、市)間的新夥伴關係，縮短城鄉差距，引導中央資源投入，帶動民間投資，增加鄉村地區就業機會；公有土地活化利用，提高建設計畫之效益，建構具有就業、就學、就養，適居地之富麗農村。

以瑞穗火車站為核心，打造具有原住民溫泉特色之觀光遊憩小鎮，並以故事方式行銷在地農產品，修復步道、建構完整自行車系統，串聯觀光軸帶，其規劃構想，如圖 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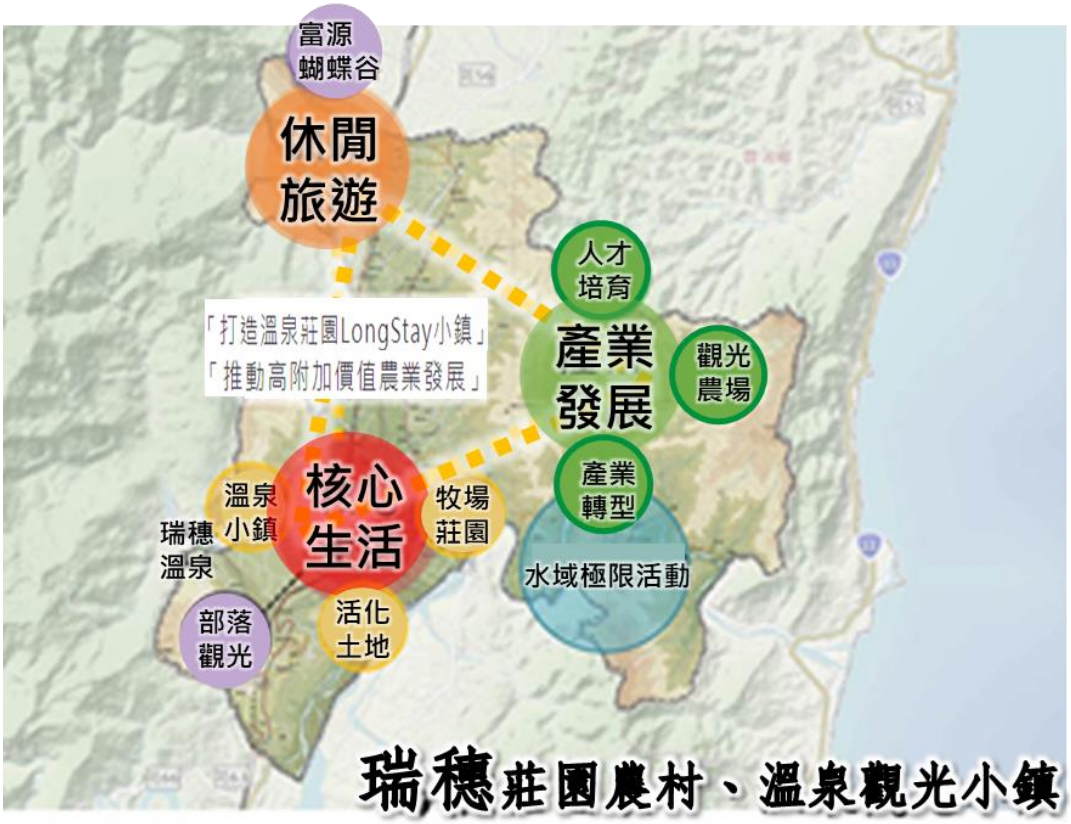

圖 2-3-11　瑞穗莊園農村、溫泉觀光小鎮空間架構構想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111~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過去部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以及對部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服務機能與整體景觀不佳情形,改以尊重部落主體性下,藉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環境盤點與掌握、與族人對話溝通,凝聚雙方共識。

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改善部落環境與強化韌性防(減)災機能，有效管理致災因子，減少災害搶救、重建復原之人力及經費，優化部落公共設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吸引部落青年回流，該計畫之推動構想架構，如圖 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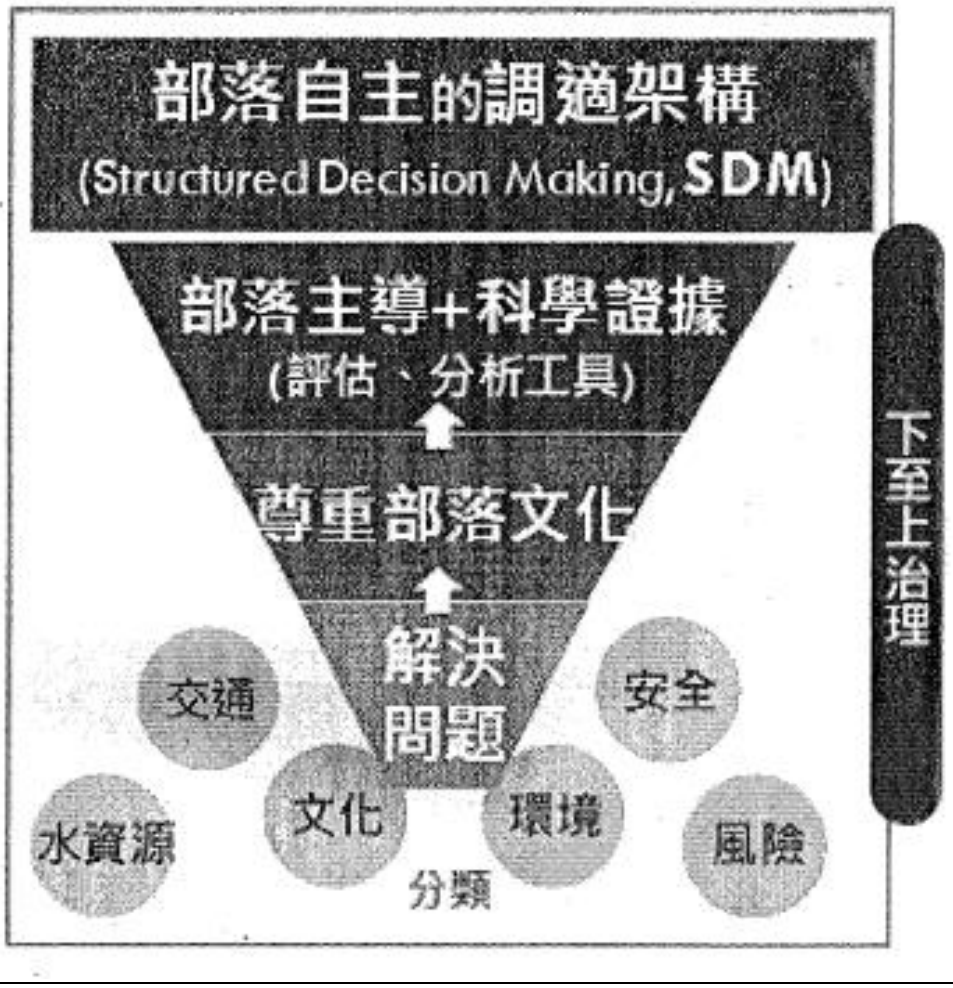

圖 2-3-12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八、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為保護溫泉露頭，避免民間業者零星開發或漫無節制的濫挖濫建溫泉水井，造成土地使用及景觀之紊亂，影響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另為遵循「洄瀾-2010 花蓮永續發展」之理念，將穗鄉瑞祥村及萬榮鄉紅葉村之產業發展依循永續發展及保育資源生態環境之原則，積極推動溫泉區的開發及資源保育利用，同時將現有之溫泉旅社納入管理，建立合理之土地使用及開發管理制度，爰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如圖 2-3-13，其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草案)如表 2-3-1，其計畫歷程如表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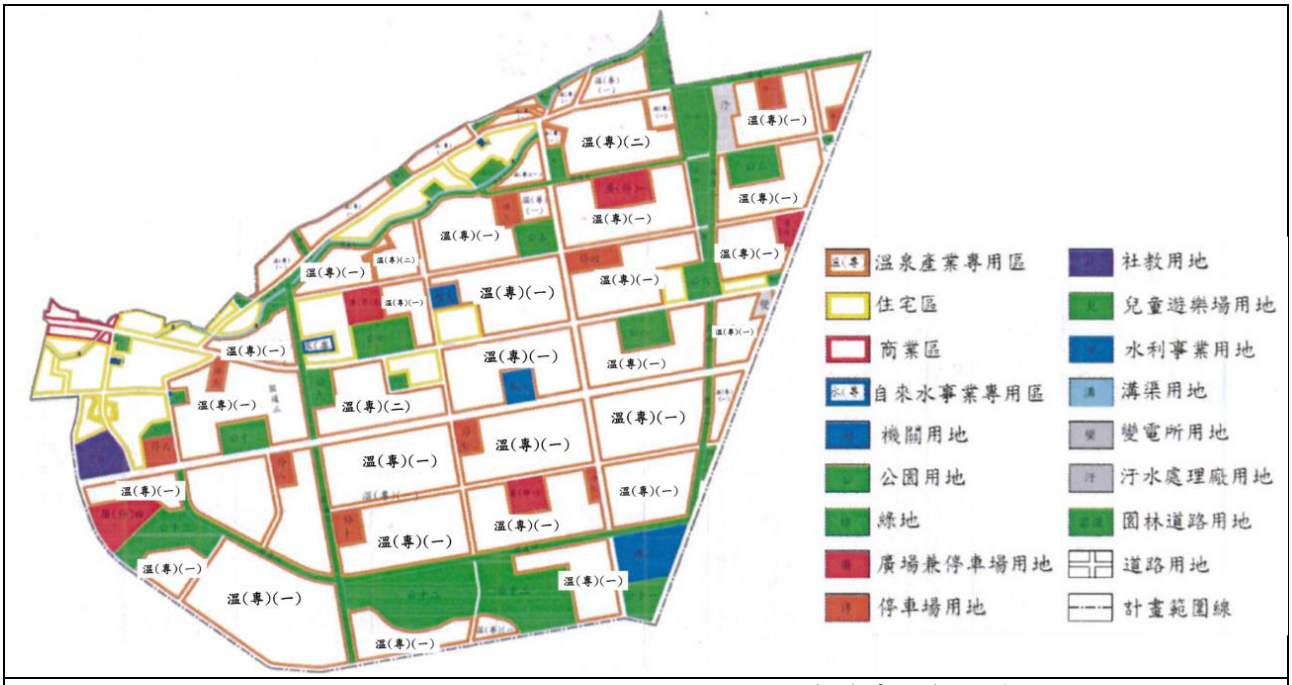

圖 2-3-13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105 年 11 月

表 2-3-1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草案)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2.83	8.29
	商業區	1.32	0.48
	第一種溫泉產業專用區	152.60	55.40
	第二種溫泉產業專用區	13.22	4.8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44	0.16
	小　　計	190.41	69.1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08	1.48
	公園用地	26.78	9.72
	綠地	1.48	0.5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34	2.30
	停車場用地	6.05	2.20
	兒童遊樂場用地	2.50	0.91
	變電所用地	0.26	0.09
	溝渠用地	1.54	0.56
	園林道路用地	11.61	4.22
	水利事業用地	0.02	0.01
	社教用地	1.65	0.60
	汙水處理廠用地	1.06	0.38
	道路用地	21.65	7.86
	小計	85.02	30.87
計畫總面積		275.43	100.00

資料來源: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105 年 11 月、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表 2-3-2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歷程

時間	事　　項
96.08.20	內政部同意辦理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
97.09.17	公開展覽
97.09.25	舉辦說明會
99.10.21	召開縣都委第 129 次會議
100.07.29	召開縣都委第 131 次會議
104.01.29	召開部都委第四次小組會議
104.05.26	召開花蓮縣瑞穗鄉代表會議
105.05.30	原民會釋疑
105.10.18	申請人向瑞穗鄉公所提出召集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105.11.10	瑞穗鄉公所認定關係部落
105.12.12	舉辦公聽會
105.12.16	彙整意見送公所備查
105.12.23	部落會議主席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105.12.30	公所於村辦公處、部落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將相關文件供閱覽複印
106.01.06	召開部落會議
106.01.13	做成決議、函文紀錄

資料來源: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105 年 11 月、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自然環境與災害潛勢

第一節　地形與土壤

一、地形與地勢

瑞穗鄉位於花東縱谷中段，北回歸線從鄉中央穿過，東以海岸山脈與豐濱鄉相鄰；南以舞鶴台地、秀姑巒溪與玉里鎮、卓溪鄉分界；西接萬榮鄉；北連光復鄉，全鄉總面積 135.59 平方公里：平地面積約 32.2 平方公里，山坡地約 45.3 平方公里，高山地區約 58.09 平方公里。

瑞穗鄉屬秀姑巒溪流域由北向南沖積扇之一部分並與西邊之紅葉溪匯集沖積成之精華地帶，為本鄉主要之農業生產地區，全區除了花東縱谷平原外，舞鶴、奇美皆屬於山坡地，盛產水果和茶葉等經濟作物。

瑞穗鄉西側以中央山脈山腳沿線與萬榮鄉分界，高山地區概屬萬榮鄉，鄉境南側除舞鶴村掃叭台地的地形有所起伏外，餘均為平坦的河流沖積扇與沉積平原，海拔高程多在 150 公以下。

瑞穗鄉東側因緊鄰海岸山脈貓公山系列諸峰，地形起伏較大，境內最高山頭為海拔 922 公尺的貓公山主峰，位於鄉境的東北隅，另有奇密山、秦公越山、秀望山等，高度在 400 公尺以上，換言之，鄉境東半部多為海拔 200 公尺以上的山坡地。

瑞穗鄉北部為秀姑巒溪與富源溪分水形成的通谷地形；南部有海拔約 200 公尺左右的舞鶴台地，其餘則為秀姑巒溪床，瑞穗鄉之地形高程分布，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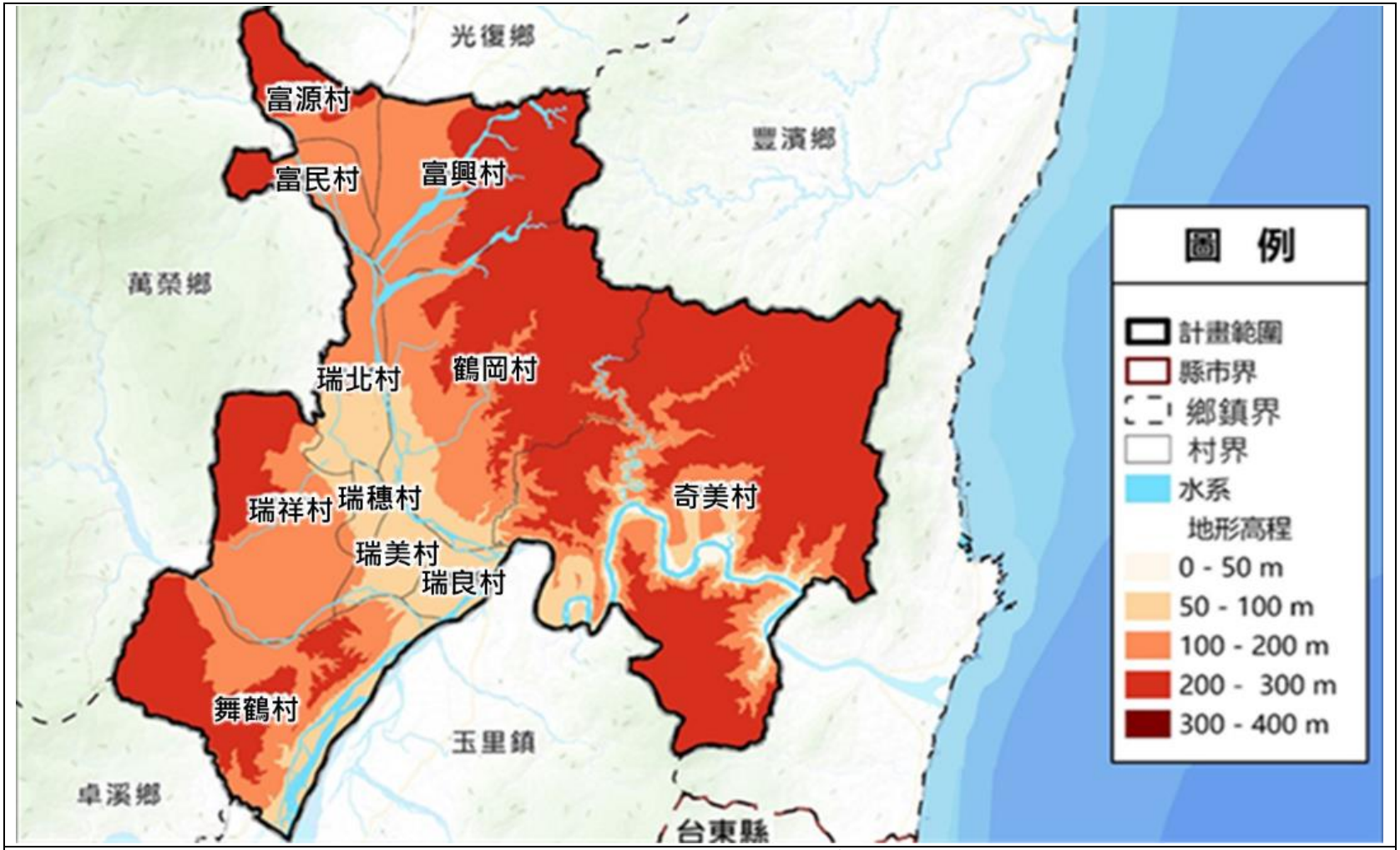

圖 3-1-1　瑞穗鄉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政司、本計畫繪製

二、坡度

瑞穗鄉中央區由富源溪與紅葉溪沖積而成，坡度較緩（1 級坡），屬於平原地形；東側為海岸山脈，坡度達六級坡，山脈中彎曲狹小之河道為秀姑巒溪泛舟之體驗區；西南側為舞鶴台地，坡度屬四級坡以上，瑞穗鄉之地形坡度分布，如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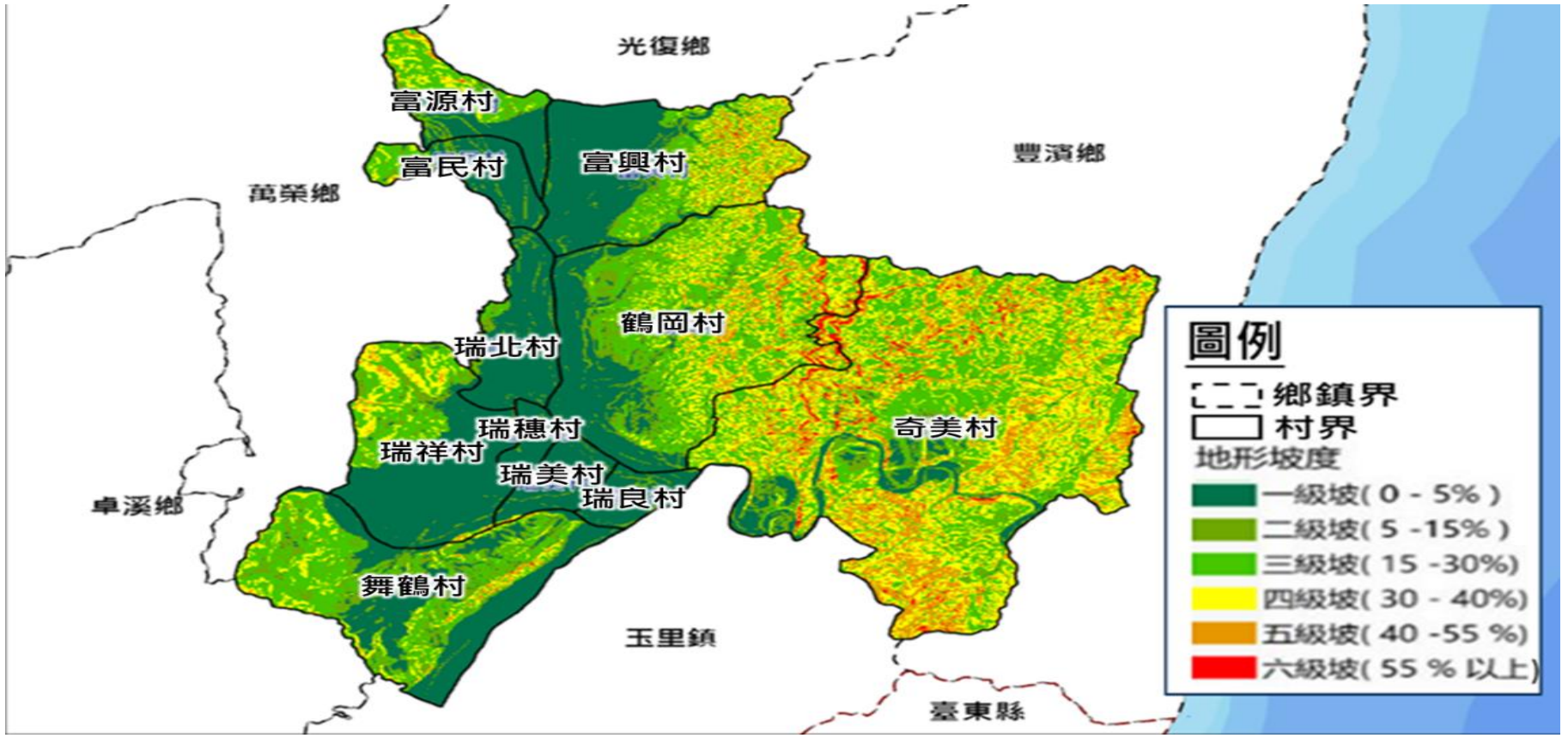

圖 3-1-2　瑞穗鄉地形坡度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政司、本計畫繪製

三、地質土壤

瑞穗鄉地質以海岸山脈的八里灣層、都巒山層、蕃薯寮層最為發達，八里灣層分布於鄉境之東北區域，都巒山層與蕃薯寮層則分布於整個東半部地區。

鄉內土壤主要可分為崩積土、石質土、東岸母岩沖積土、片岩沖積土、黃壤土、黑色土、壤土、沖積土等 8 類。

崩積土分布於海岸山腳的烏漏山、奇密山及西側的江布南山腳、舞鶴台地一帶；石質土分布於鄉境東南方山坡地一帶；東岸母岩沖積土集中於富興村東側的伯婆莊平地一帶；其他地區則較零散分布：片岩沖積土分布於富源、瑞穗村等平原地區；黃壤、紅壤土分布舞鶴台地一帶；沖積土與黑色土僅呈零散的分布。

瑞穗鄉的地質與土壤分布，分別如圖 3-1-3 及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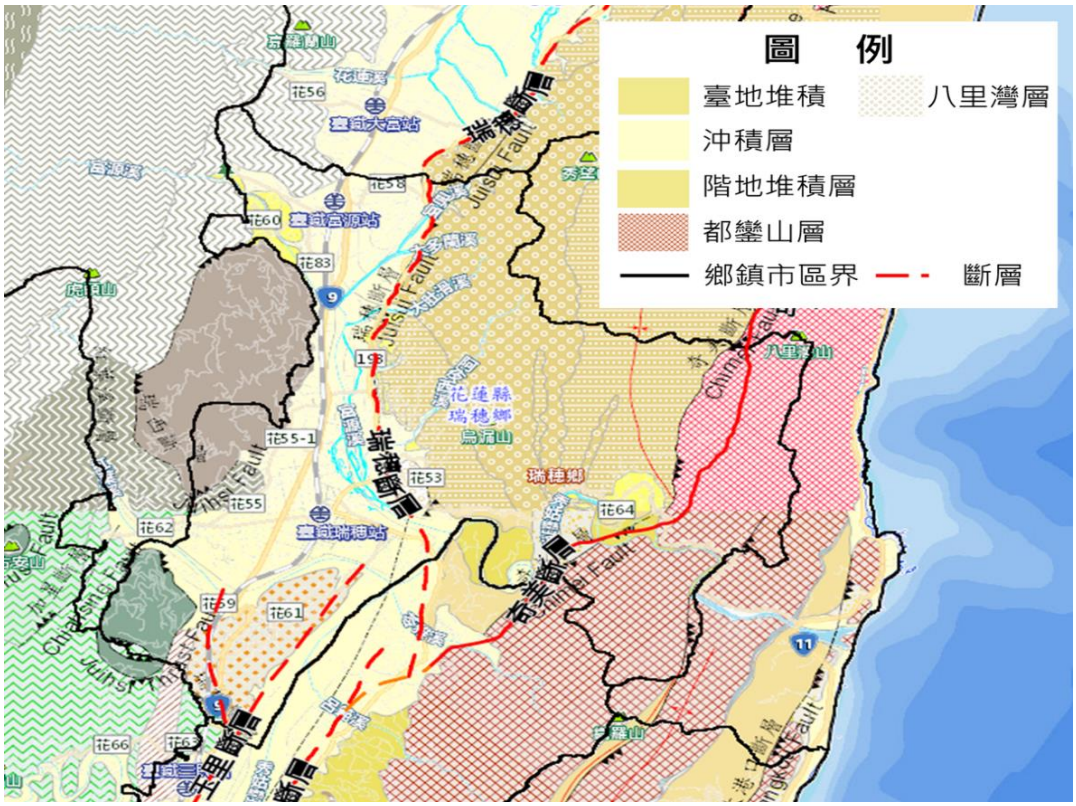

圖 3-1-3　瑞穗鄉地質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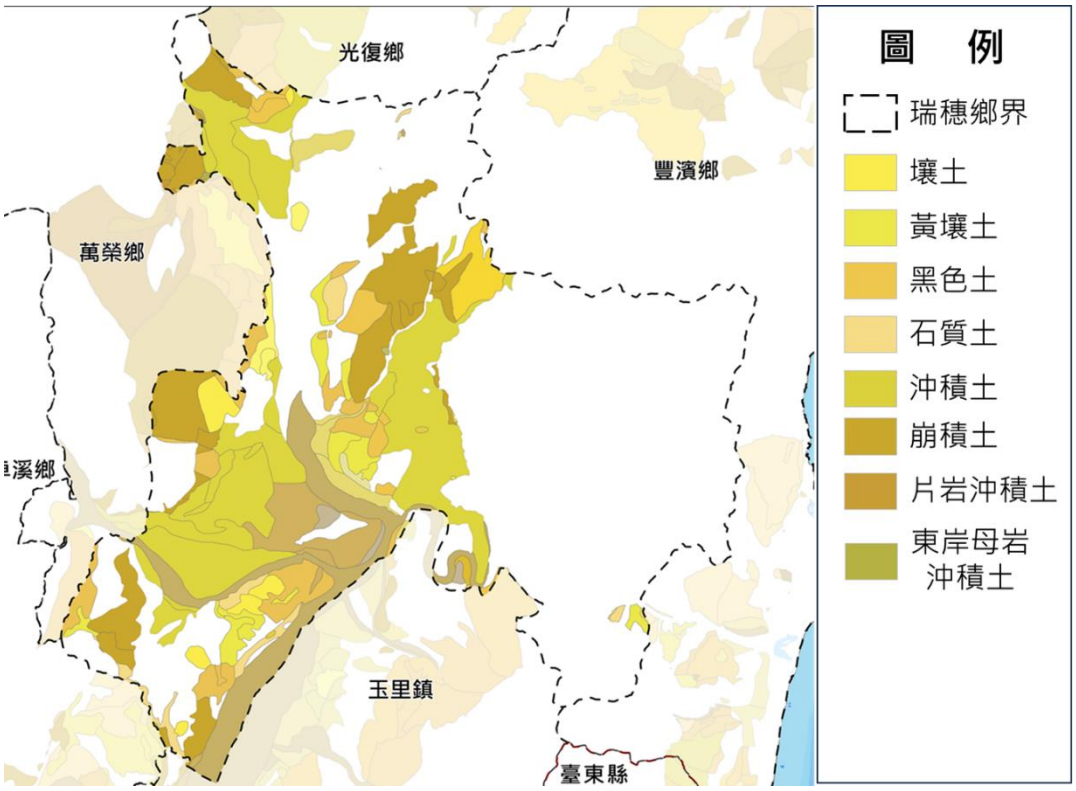

圖 3-1-4　瑞穗鄉土壤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試驗所

第二節　水文與綠帶系統

一、河川水系

瑞穗鄉以水系發達著稱，除主要河川秀姑巒溪從鄉境南側迂迴穿過以外，尚有次要河川 7 條：發源於中央山脈的紅葉溪、馬蘭鉤溪；發源於海岸山的富源溪、鶴岡溪、安夜西溪、打落馬溪、奇美溪等，其中紅葉、馬蘭鉤、富源、鶴岡、安夜西溪等 5 條溪流於瑞穗鄉中央區域匯流，形成一片廣闊的河流沉積原，依據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所述，阿美族稱之為 Kotto，意即廣闊的平原。瑞穗鄉內之河川分布，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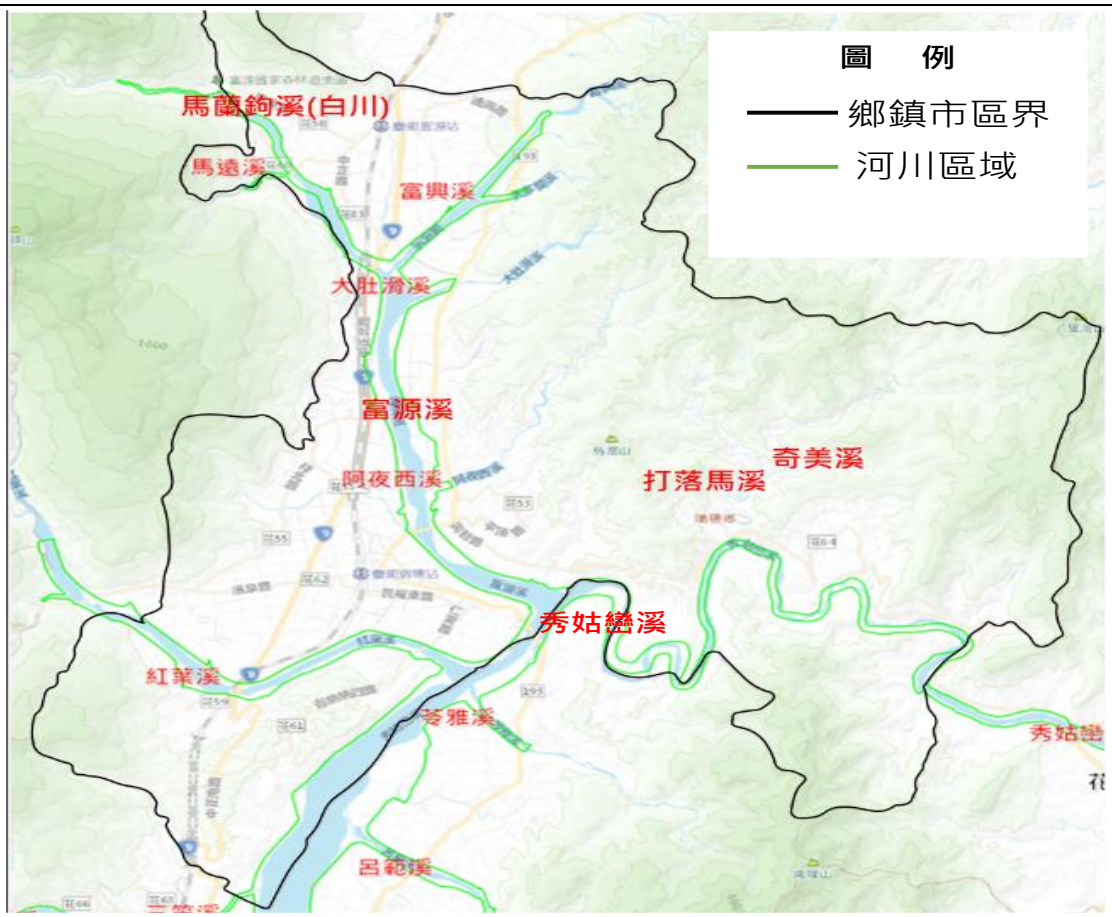

圖 3-2-1　瑞穗鄉河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河川區域查詢系統

發達的水系為瑞穗鄉農業發展提供了先天的優越條件，鄉內的人工溉渠圳自日治大正年間即開始建設，主要的灌溉渠圳現有 5 處，為興泉圳、虎頭圳、瑞西圳、瑞穗圳及奇美圳等，共計 5 處，如圖 3-2-2。

秀姑巒溪流域地勢變化大，沿途有無數激流、漩渦與險灘，全年吸引不少遊客前往泛舟，為瑞穗鄉重要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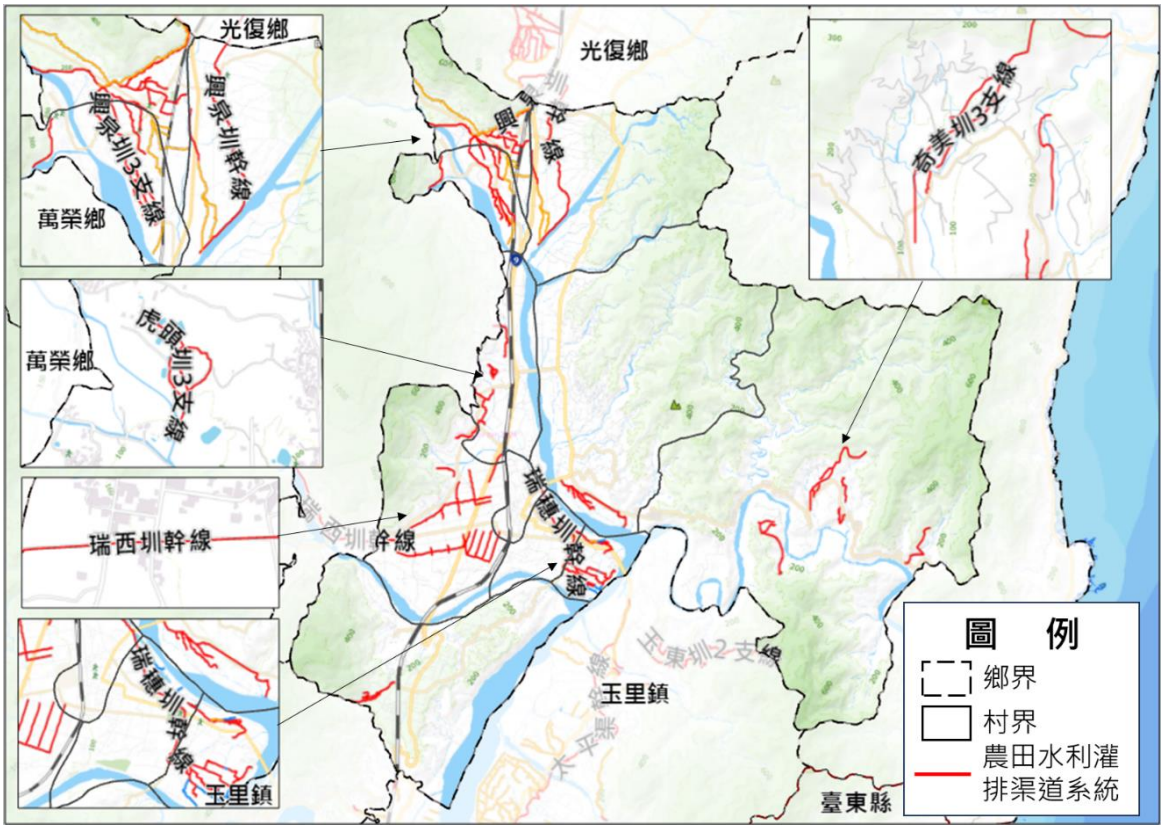

圖 3-2-2　瑞穗鄉農田水利灌排渠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民國 98 年花蓮縣政府提出花蓮縣管區域排水「南大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治理規劃」，採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設計，25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洪峰流量不發生溢岸為原則，除將有效治理水患外，並可結合相關政策與計畫，整合資源，創造完善水系設施。

民國 100 年「南大排水系統南大排水治理計畫」，以「南大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治理規劃」為依據，規劃排水路整治改善工程佈置。

瑞穗鄉主要的區域排水渠道現有 8 處，如圖 3-2-3。

圖 3-2-3　瑞穗鄉區域排水渠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水利規劃署區域排水整合系統

二、藍綠帶系統

(一)藍帶系統

藍帶系統包括：河川、溪流、湖泊、河道、溝渠、堤防等地帶，瑞穗鄉境內主要河川為秀姑巒溪，次要河川則包括：紅葉溪、馬蘭鉤溪、富源溪、鶴岡溪、安夜西溪、打落馬溪、奇美溪等及其周圍支流，兩者聯合構成瑞穗鄉藍帶網絡系統，其中秀姑巒溪與紅葉溪，為秀姑巒溪泛舟活動之起點。

(二)綠帶系統

瑞穗鄉之綠帶分為農田、森林及綠地，農田多位於瑞穗鄉中央平原或舞鶴台地；森林多集中於富源地區及瑞穗東側之奇美村。

瑞穗鄉之藍綠帶空間網路，如圖 3-2-4。

圖 3-2-4　瑞穗鄉藍綠帶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氣候

一、氣溫

瑞穗鄉有北回歸線經過，受季風影響，北回歸線以北屬亞熱帶氣候，以南則為熱帶氣候；因洋流與山脈走向之影響，全鄉氣候溫和，雨量豐沛，四季氣候適中，年平均溫度 23.71 度，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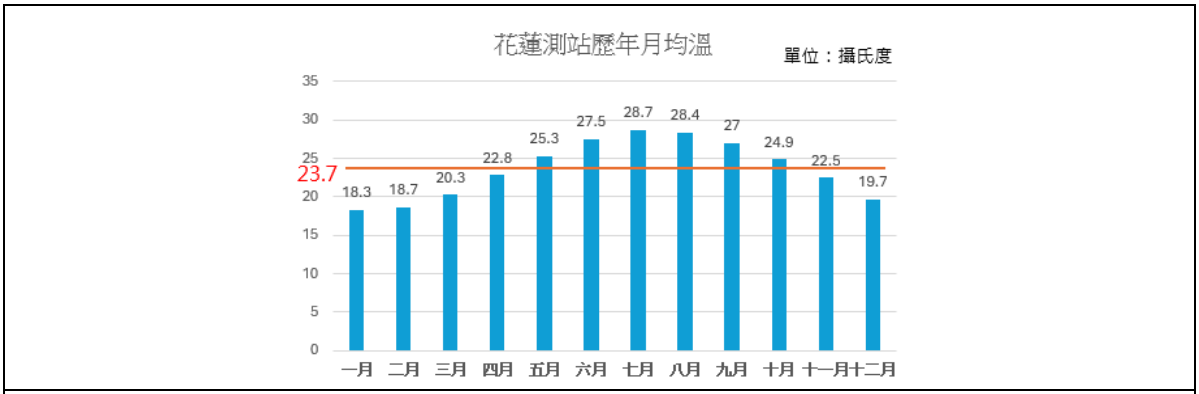

圖 3-3-1　花蓮測站歷年月平均氣溫圖(1991-2020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二、降雨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奇美國小雨量站之統計，近 10 年平均降雨量為 1,836 公厘，降雨多集中於 5~10 月，10 月為降雨最顛峰，該時期雨量每月平均皆超過 500 公厘常有對流性雷雨，降雨強度及降雨量大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及歷年月平均降雨量，如圖 3-3-2、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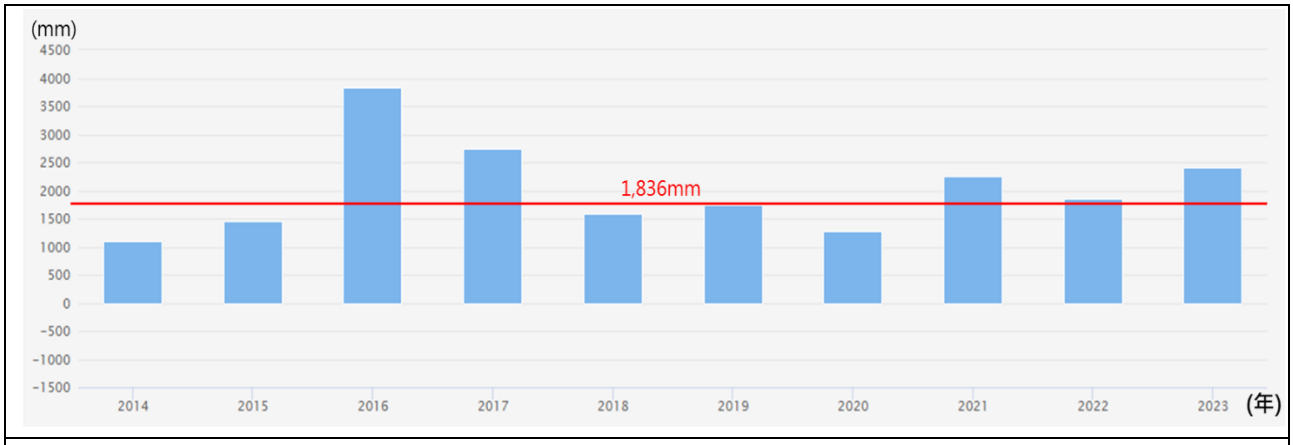

圖 3-3-2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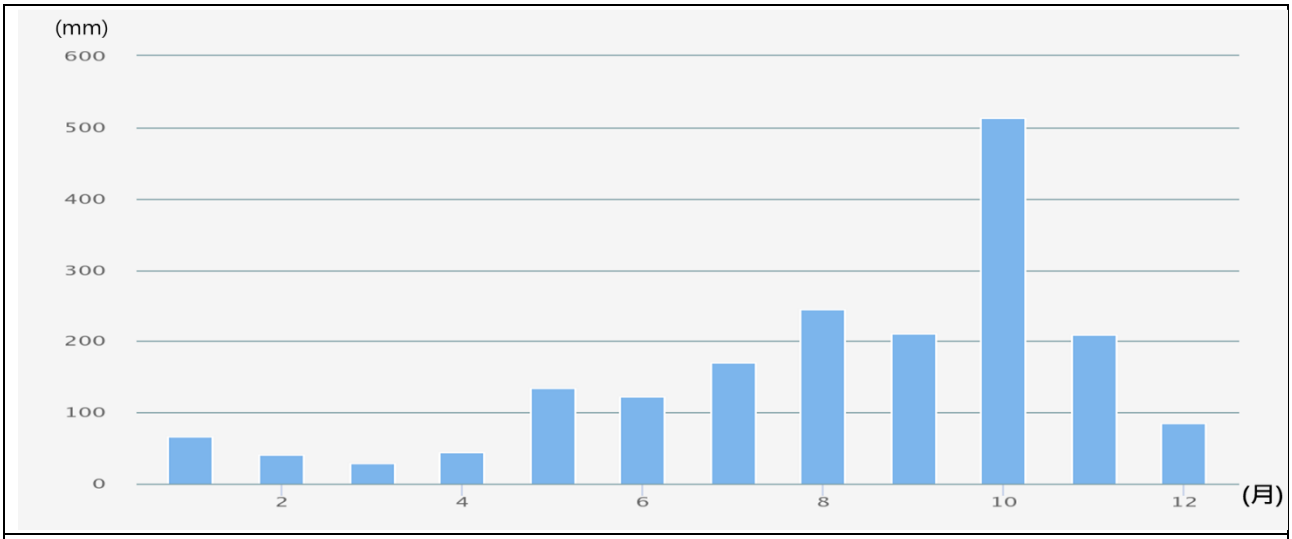

圖 3-3-3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月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

三、颱風

因花蓮縣位處經常性颱風行進路徑上，暴風豪雨及河水暴漲常造成重大災損，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颱風路徑分類方式，一般將影響台灣地區的颱風路徑分為 10 類，瑞穗鄉位於第三類路徑(占比約 12.76%)，如圖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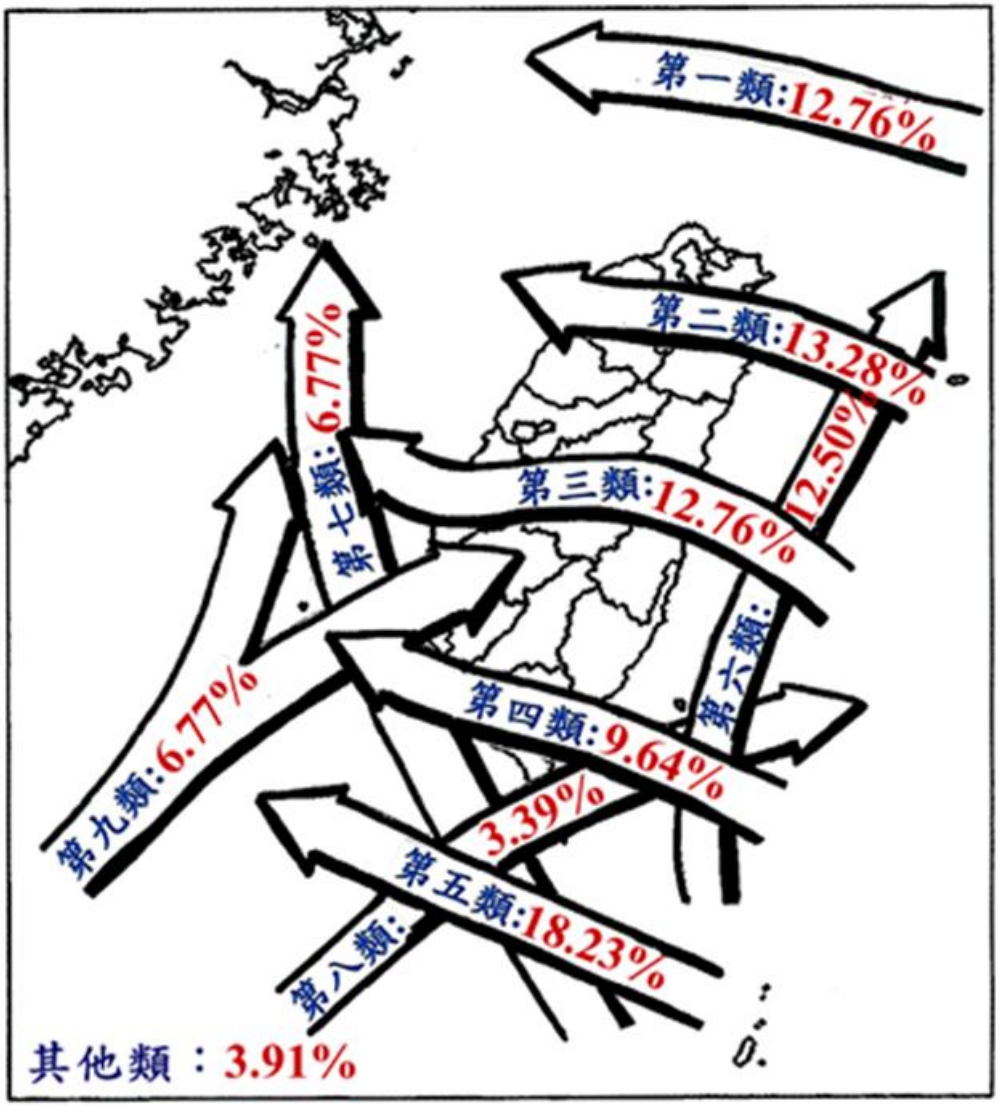

圖 3-3-4　中央氣象署路徑分類以及各分類在 1911-2020 年間所佔的比例圖

圖片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颱風百問

第四節　環境敏感地區

一、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瑞穗鄉內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有資源利用敏感、災害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等三類，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森林區、考古遺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如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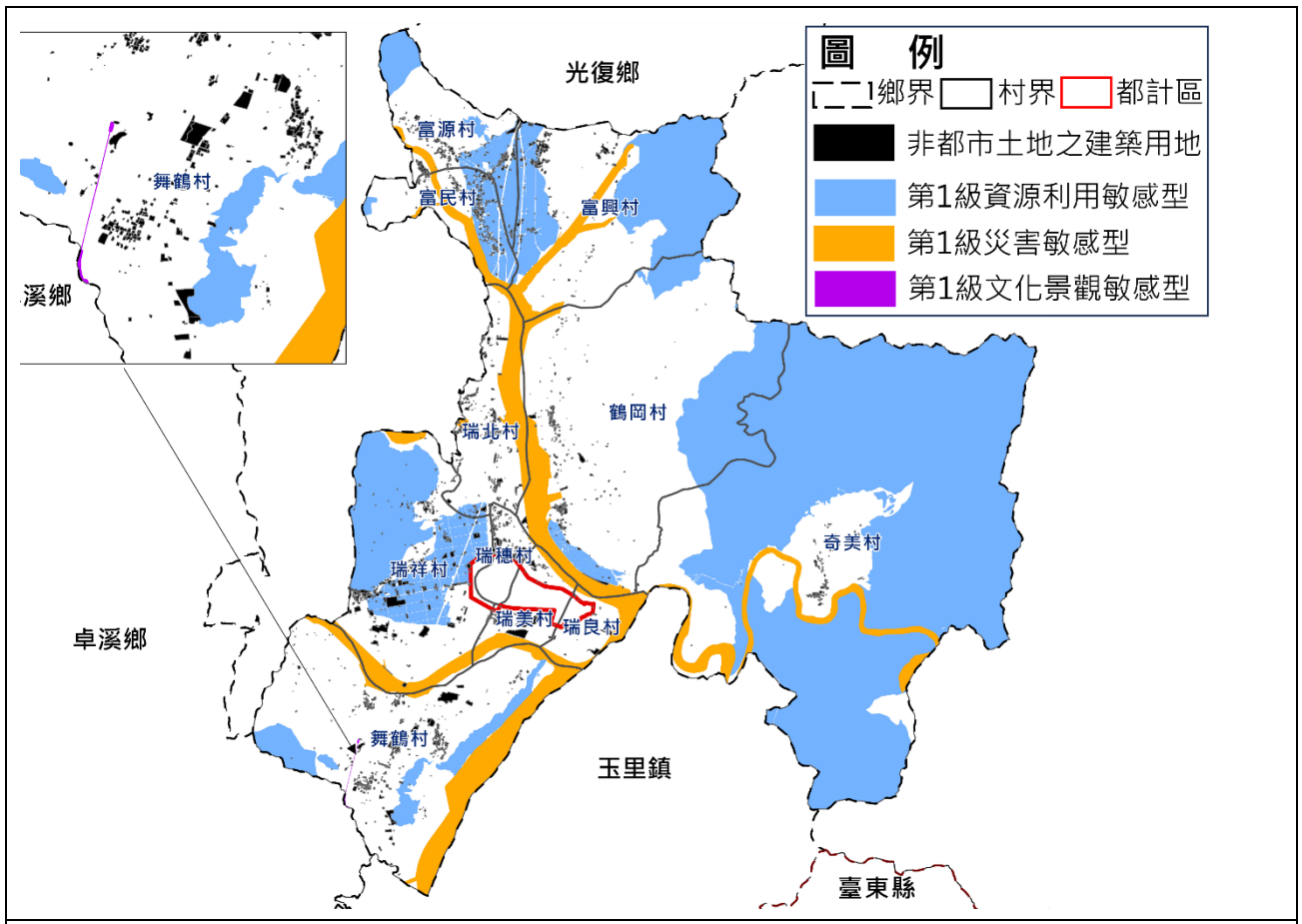

圖 3-4-1　瑞穗鄉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二、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瑞穗鄉內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有資源利用敏感、災害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等三類，包括：地質遺跡、山崩地滑及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坡地等，如圖 3-4-2；鄉內東側土地皆為山坡地，部分農作生產區、建築用地與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重疊，須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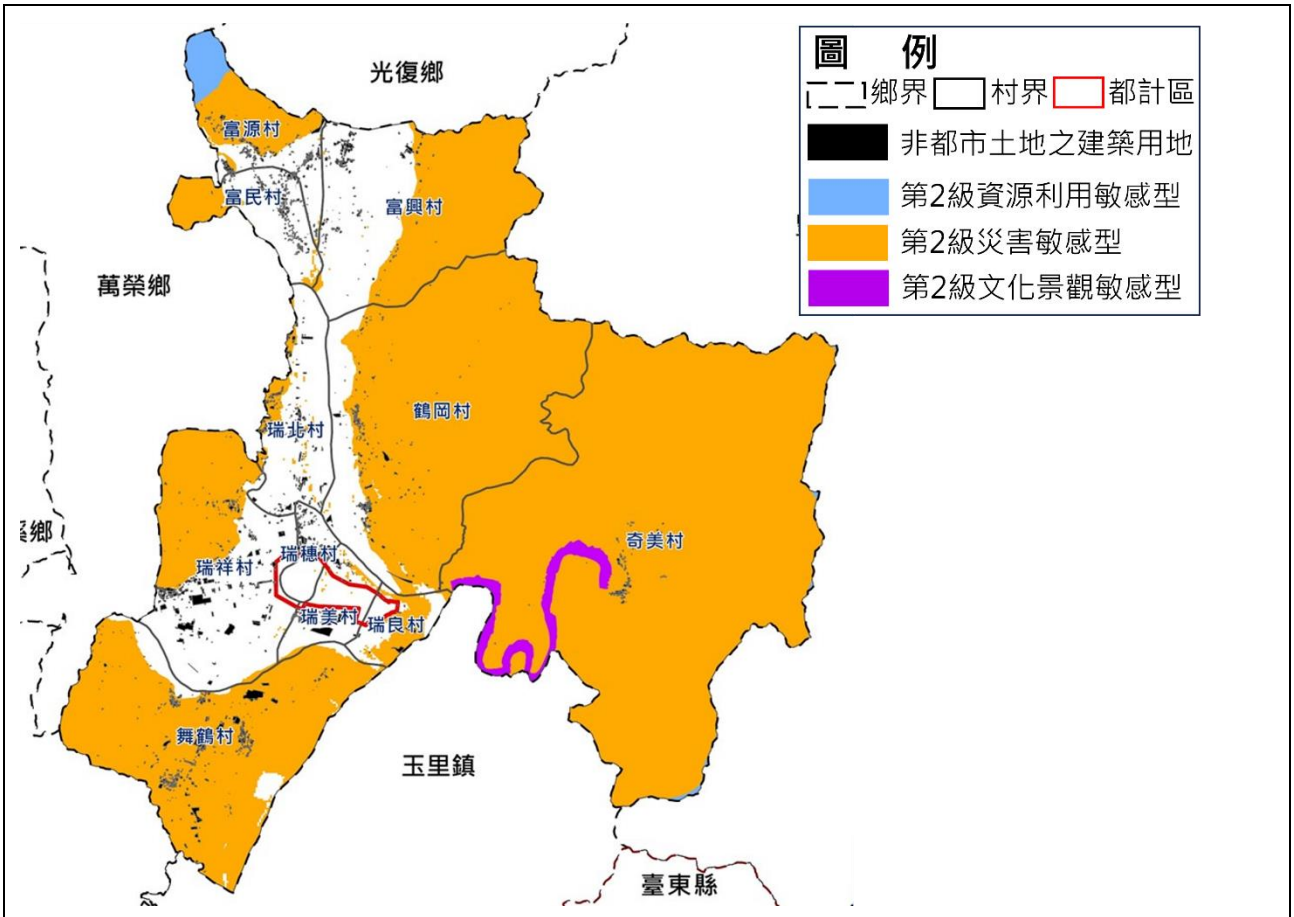

圖 3-4-2　瑞穗鄉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第五節　災害潛勢及災害韌性設施分析

一、淹水潛勢及歷史災害

花蓮縣面對颱風變化折轉區，受副熱帶氣壓環流及洋流經東部海域影響，易受颱風侵襲，豪大雨期間雨水主要由秀姑巒溪經海岸山脈入海，但排水系統常因淤積而造成積淹水情形，奇美社區曾因豪雨導致對外道路中斷，瑞祥村辦公室因地勢低窪，若瞬間雨量過大，也易因排水不易而造成積淹水之狀況，瑞穗鄉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3-5-1，淹水之歷史災點如表 3-5-1。

表 3-5-1　瑞穗鄉淹水歷史災點

年 份	村 別	發 生 位 置	淹 水 原 因
104	瑞祥村	前成功北路鐵路橋下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05	舞鶴村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時雨量過大排水斷面不足
105	舞鶴村	鶴岡村馬立雲部落入口台鐵鐵路涵洞下方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07	瑞穗村	中正南路及民權西路交叉口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110	瑞祥村	瑞祥村辦公處前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110	鶴岡村	屋拉力三街 113 號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0	富民村	富民村中正路 146 號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0	富民村	民享路 15 號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0	富興村	興南段 578 地號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1	舞鶴村	中正南路一段連接溫泉部落道路涵洞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資料來源：106 年瑞穗地區防救災計畫、「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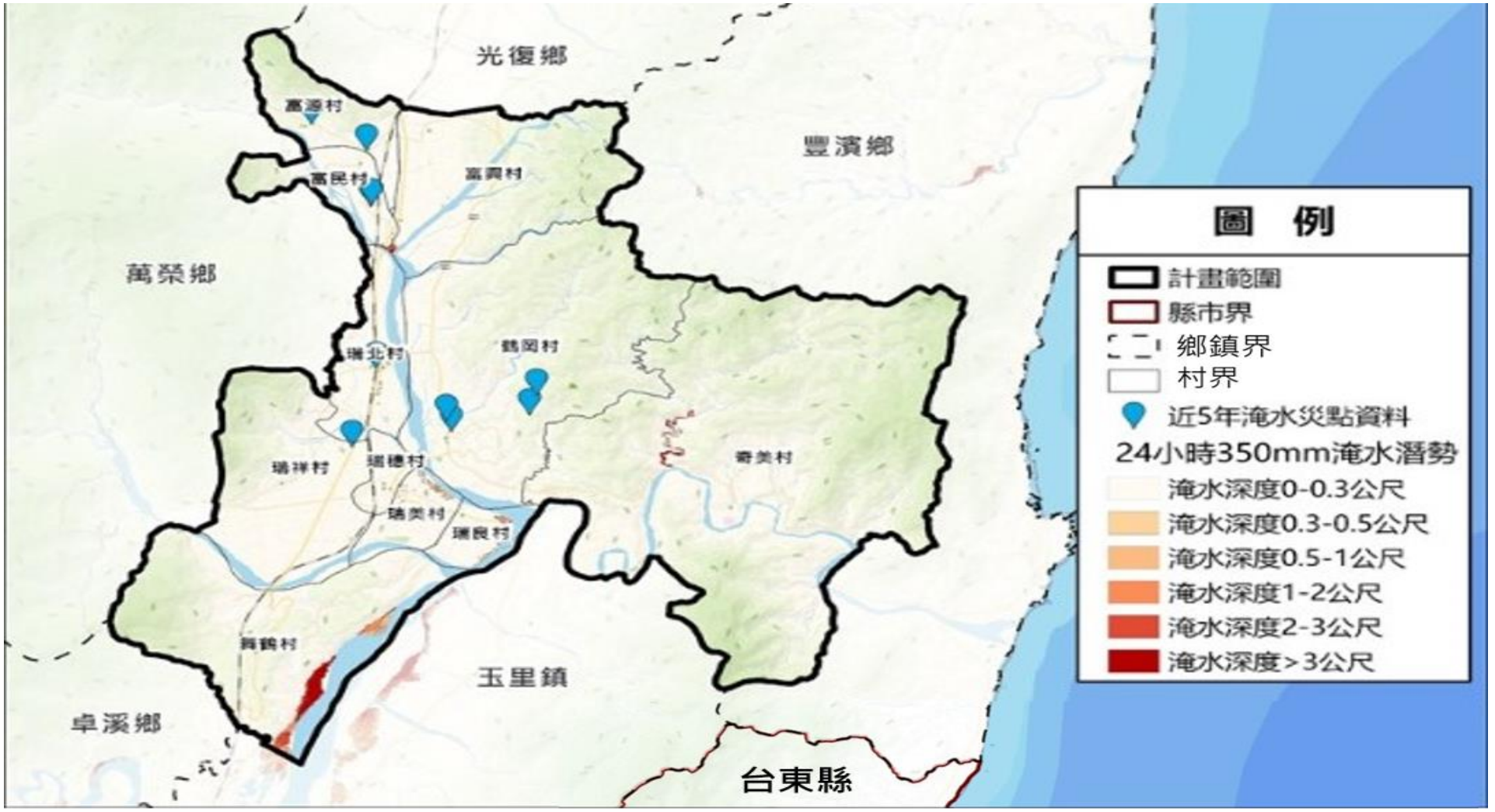

圖 3-5-1　瑞穗鄉淹水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本計畫繪製

二、地震潛勢

台灣東部地區因地質構造複雜，地震發生頻率占臺灣地區 52.7%；瑞穗鄉共有 3 條活動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瑞穗鄉地質斷層區位示意圖，如圖 3-5-2。

瑞穗斷層過去也稱為玉里斷層北段，玉里斷層除民國 40 年地震（1951 年花東縱谷地震系列）造成地表破裂，大量房屋受損及人員傷亡外，尚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發生。瑞穗斷層也於 61 年發生芮氏規模 6.9 的地震（1972 年瑞穗地震），造成人員死亡、瑞穗大橋斷裂、汙水處理廠損壞等情形。2020 年臺東地震，震央雖不在瑞穗鄉，但受大規模地震波及，瑞穗大橋出現路面龜裂，影響連通玉里、瑞穗兩地之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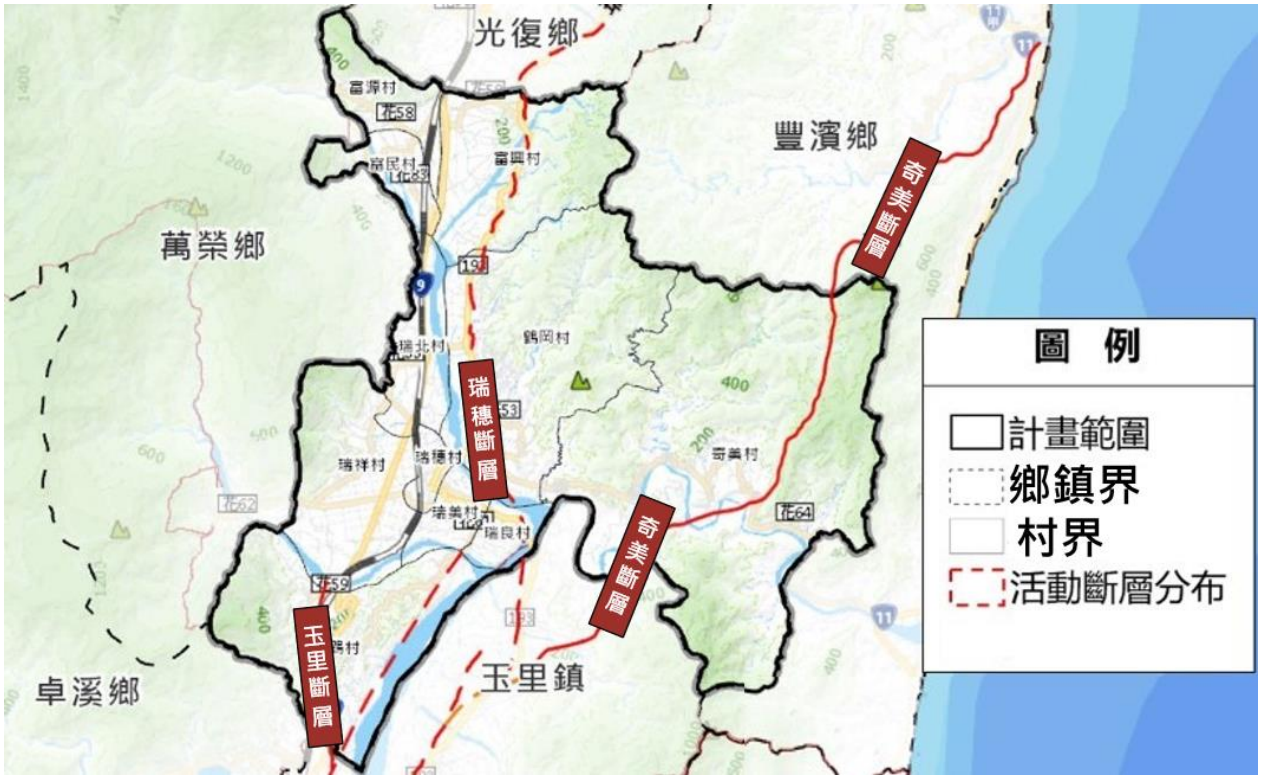

圖 3-5-2　瑞穗鄉地質斷層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計畫繪製

三、土石流潛勢

土石流發生之條件為：降水豐富、地質脆弱及地形陡峭。瑞穗鄉地形主要為山坡地，共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富源、瑞祥、奇美與富興等村，可能對當地房舍、道路、橋梁及重要公共設施造成災害，其潛勢基本資料如表 3-5-2，土石流潛勢區位，則如圖 3-5-3。

回顧災害歷史，110 年圓規颱風來襲，豪大雨造成瑞港公路中斷及奇美村與外界聯繫中斷，需由鄰近鄉鎮接力運送急需醫療之病患下山，政府亦曾緊急撤離瑞祥村及瑞北村民眾，顯示瑞穗鄉為坡地災害風險較高之地區。

表 3-5-2　瑞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一覽表

村別	潛勢溪流編號	地標	潛勢程度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mm)	參考雨量站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代表站1	代表站2
富源村	花縣 DF084	富源國小			●		550	富源	大農
	花縣 DF085	富源森林遊樂區	●				550	富源	大農
瑞祥村	花縣 DF086	忠孝橋			●		550	瑞北國小	紅葉
奇美村	花縣DF087	花64線 17.3K		●			550	奇美國小	靜浦
	花縣 DF088	秀姑橋		●			550	奇美國小	靜浦
	花縣 DF089	漱玉橋				●	550	奇美國小	靜浦
富興村	花縣 DF090	安定橋	●				550	富源	大農
	花縣 DF091	和諧橋		●			550	富源	大農
	花縣 DF092	富興橋		●			550	富源	大農

資料來源：111 年瑞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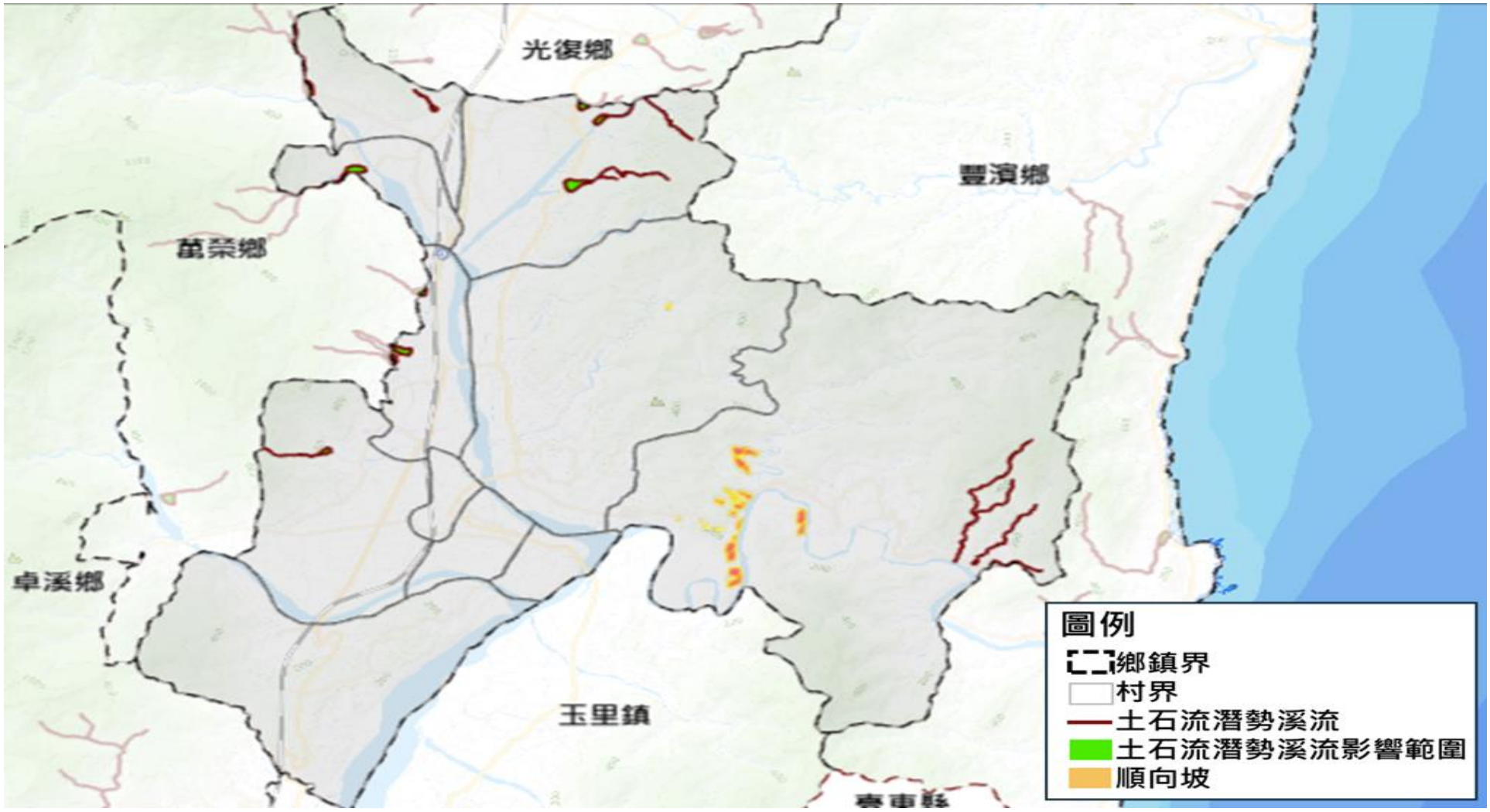

圖 3-5-3　瑞穗鄉土石流災害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四、大規模崩塌潛勢

為避免類似2009年八八水災於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今高雄市甲仙區小林里)之大規模崩塌災害再次發生，相關機關乃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微地形特徵之判釋，考量致災之規模，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進一步針對中高風險且具有保全住戶之269處潛勢地區作為計畫執行範圍。

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所述，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採雨量為主、現地監測為輔，經綜合研判後適時發布紅黃色警戒。有關雨量警戒為避免與現行土石流應變方式差異過大，造成民眾誤解，增加災害管理成本，故考量現行土石流防災應變管理方法並依據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空間位置關聯性及保全住戶重疊性，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分成兩類，其警戒發布方式依類型實施:「第1類型」為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有重疊者，其警戒雨量為250-650mm；「第2類型」為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無重疊者，其警戒雨量為600-900mm。

瑞穗鄉舞鶴村屬於第2類型，如圖3-5-4、圖3-5-5及表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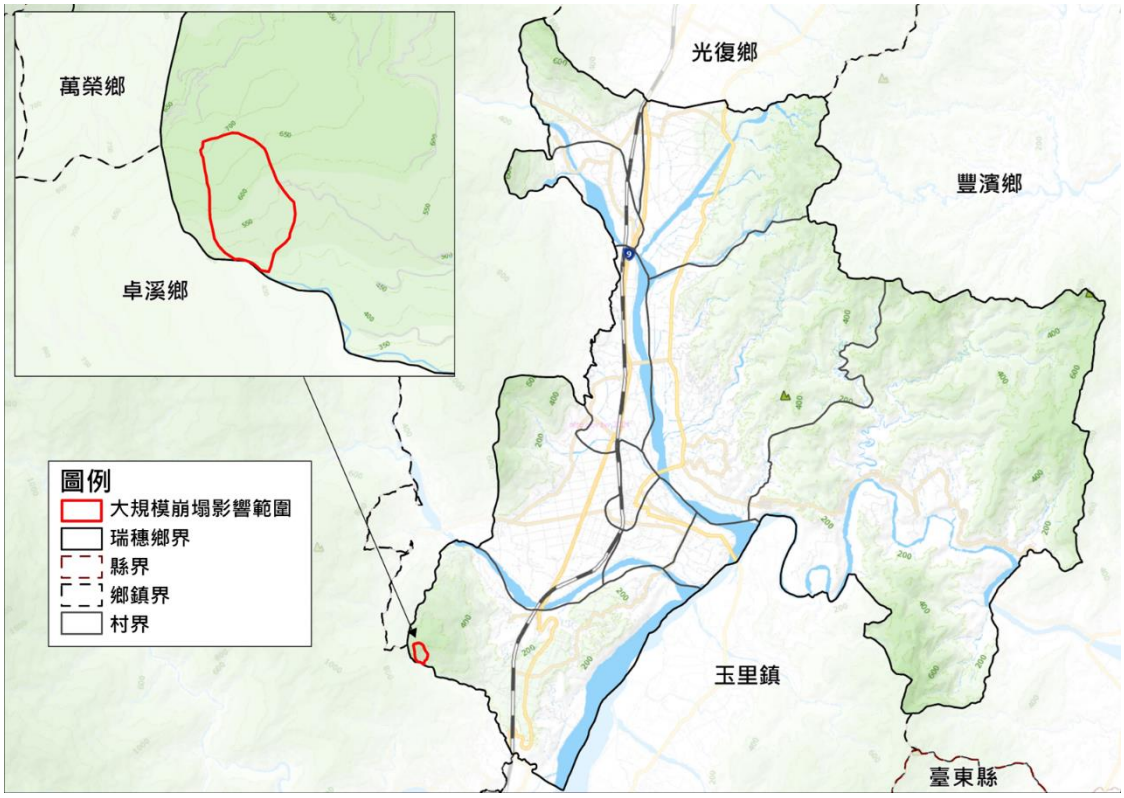

圖3-5-4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圖 3-5-5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等高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瑞穗鄉-D024(舞鶴)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核定本

表 3-5-3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縣市	鄉鎮	村里	大規模崩塌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站		警戒值	權責機關
					第一參考	第二參考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花蓮縣-瑞穗鄉-D024	舞鶴國小	立山	紅葉	650	農村水保署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五、土壤液化潛勢

瑞穗鄉共有 3 條活動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土壤液化是因遇到一定強度的地震震動使砂質土壤失去承載建築物重量的力量，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其液化程度分別為高潛勢區、中潛勢區、低潛勢區。

瑞穗鄉在土壤液化上屬低潛勢區，如圖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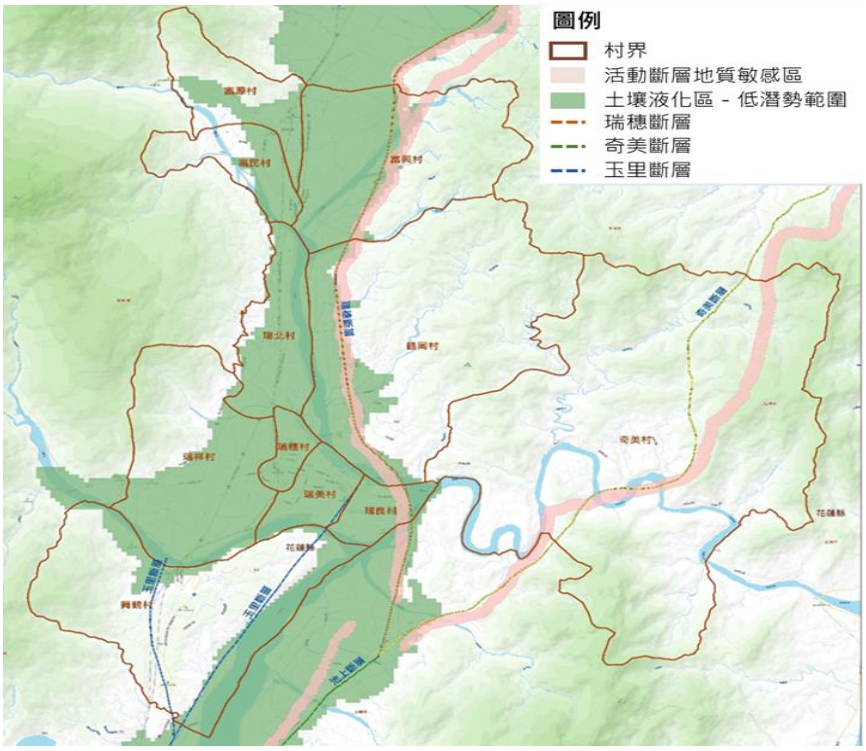

圖 3-5-6　瑞穗鄉土壤液化及活動斷層敏感區域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六、災害韌性設施

現行瑞穗鄉可供民眾避難收容之場所，在空間規模上具有一定的空間場域可安置避難人員基本生活設施、可容納物資場域、交通入口道路能讓車輛進入，以及選擇明顯或居民熟悉之地標者，彙整如表 3-5-4、圖 3-5-7。

為減少災害發生及防止災害擴大，根據各村之收容所為中心畫設簡易之疏散避難圖，以利民眾能夠安全且迅速施作撤離，如圖 3-5-8 至圖 3-5-18。

表 3-5-4　花蓮縣瑞穗鄉收容場所一覽表

編號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連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別
1	瑞穗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羅 0 鑑	0928-299915	瑞穗村 14 鄰民生街 41 號	瑞穗村
			村幹事：許 0 平	0937-644172		
2	瑞美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林 0 賢	0911-496413	瑞美村 13 鄰中山路二段 387 號	瑞美村
			村幹事：謝 0 芳	0910-853169		
3	瑞良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黃 0 雄	0912-092956	瑞良村 4 鄰信義路 3 號	瑞良村
			村幹事：謝 0 芳	0910-853169		
4	瑞祥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黃 0 庭	0933-998166	瑞祥村 4 鄰祥北路二段 127 號	瑞祥村
			村幹事：李 0 凌	0903-682618		

編號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連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別
5	瑞北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李 0 忠	0919-281330	瑞北村 1 鄰中正北路二段 39 之 5 號	瑞北村
			村幹事：黃 0 儇	0912-968117		
6	舞鶴社區活動中心	100	村長：陽 0 林	0932-655733	舞鶴村 14 鄰中正南路二段 278 號	舞鶴村
			村幹事：李 0 凌	0903-682618		
7	鶴岡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羅 0	0980-002636	鶴岡村 14 鄰興鶴路一段 85 之 6 號	鶴岡村
			村幹事：陳 0 華	0952-327746		
8	奇美社區活動中心	20	村長：蔣 0 雄	0987-219953	奇美村 2 鄰奇美 16 號	奇美村
			村幹事：陳 0 華	0952-327746		
9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江 0 仁	0933-912921	富源村 10 鄰學士路 31 號	富源村
			村幹事：陳 0 茜	0988-636855		
10	富民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吳 0 義	0910-484086	富民村 2 鄰中正路一段 208 之 1 號	富民村
			村幹事：陳 0 茜	0988-636855		
11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陳 0 浩	0919-913392	富興村 13 鄰東興路 123 之 1 號	富興村
			村幹事：黃 0 儇	0912-968117		
12	富源消防分隊	75	隊長：戴 0 福	03-8811885	富源村 9 鄰中正路 157 號	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
			承辦人：鄭 0 元	03-8811885		
13	瑞穗青蓮寺	100	主委：陳 0 安	03-8811885	瑞美村仁愛路 109 號	全鄉
			總務組長：范 0 財	0932-655998		
14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200	校長：許 0 傑	03-8873111	瑞穗村成功北路 18 號	全鄉
			承辦人：賴 0 位	03-8873111#40		
15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	50	校長：陳 0 杰	03-8872014	瑞穗鄉瑞美村中山路二段 389 號	瑞美村瑞良村
			承辦人：李 0 源	03-8872014		
16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00	校長：游 0 如	03-8872740	瑞穗鄉鶴岡村鶴岡 167 號	鶴岡村
			承辦人：尹紹 0 后	03-8872740		
合計收容人數		915	-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圖 3-5-7　瑞穗鄉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本計畫繪製

圖 3-5-8 瑞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9 瑞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0 瑞良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1 瑞祥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2 瑞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3 舞鶴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4 鶴岡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5 奇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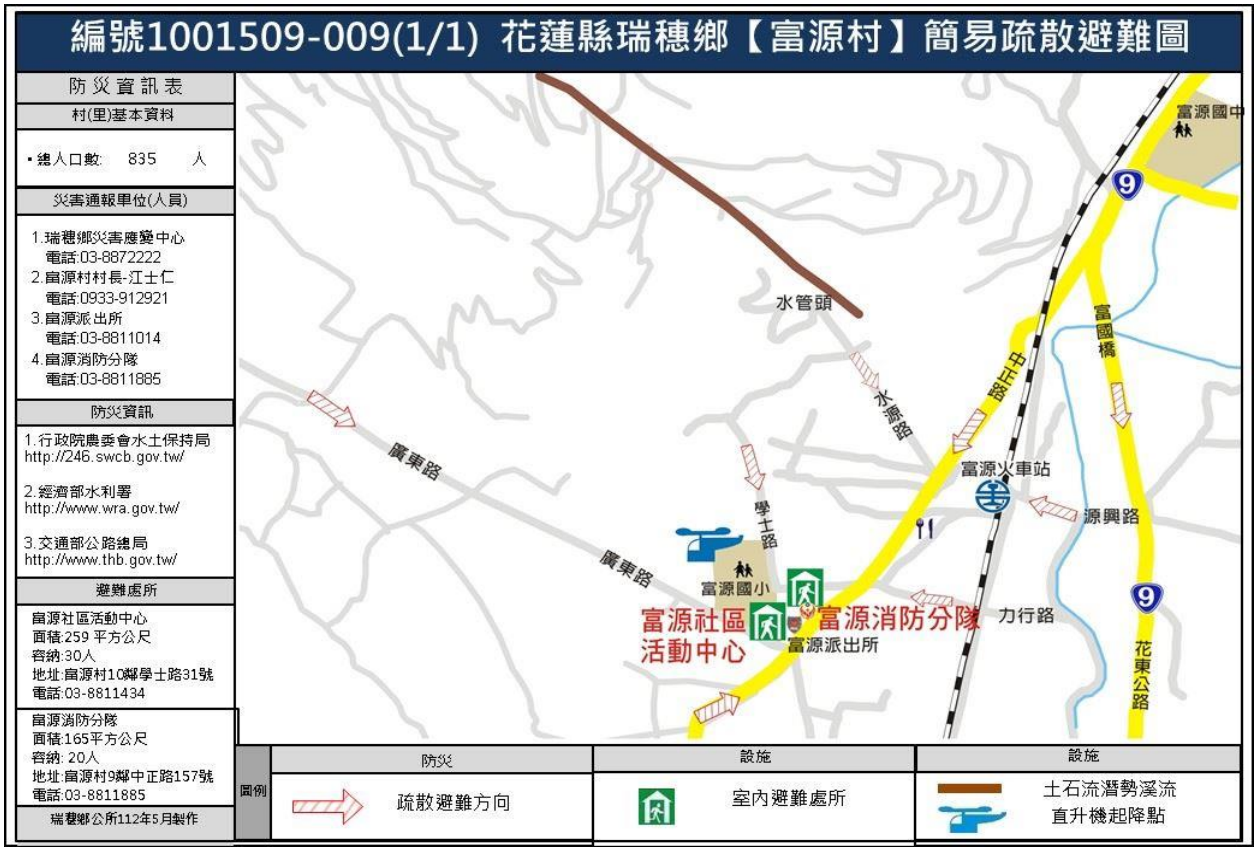

圖 3-5-16 富源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7 富民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8 富興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第四章　社經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總人口及原住民人口

一、花蓮縣及瑞穗鄉人口規模

花蓮縣近十年在少子化趨勢下,自然增加皆呈負值,社會增加亦從 102 年至 111 年亦連續 9 年(103 年除外)呈現負值，故總人口逐年減少，由 102 年 333,897 人下降至 112 年 317,489 人，如表 4-1-1。

瑞穗鄉與花蓮縣人口變動情形相似，近十年自然增加同樣皆呈現負值，社會增加則有 7 年呈現負值，總人口自 102 年 12,170 人降至 112 年 10,755 人，如表 4-1-2。

表 4-1-1　花蓮縣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人）	總人口增加數（人）	總人口成長率(‰)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	自然增加率(‰)	遷入（人）	遷出（人）	社會增加（人）	社會增加率(‰)
102	333,897	-1,293	-3.94	2,657	7.83	3,224	9.60	-567	-1.77	17,500	18,226	-726	-2.17
103	333,392	-505	-1.50	2,639	7.96	3,322	9.99	-683	-2.03	19,289	19,111	178	0.53
104	331,945	-1,447	-4.24	2,693	8.16	3,276	9.80	-583	-1.64	16,639	17,503	-864	-2.60
105	330,911	-1,034	-3.12	2,682	8.07	3,413	10.27	-731	-2.21	15,294	15,597	-303	-0.91
106	329,237	-1,674	-4.92	2,372	7.39	3,290	10.02	-918	-2.63	14,586	15,342	-756	-2.29
107	327,968	-1,269	-3.87	2,411	7.32	3,516	10.69	-1,105	-3.37	16,478	16,642	-164	-0.50
108	326,247	-1,721	-5.24	2,430	7.37	3,280	9.95	-850	-2.58	14,543	15,414	-871	-2.66
109	324,372	-1,875	-5.90	2,175	6.55	3,172	9.75	-997	-3.20	14,281	15,159	-878	-2.70
110	321,358	-3,014	-9.20	2,116	6.72	3,229	10.03	-1,113	-3.31	14,022	15,923	-1,901	-5.89
111	318,892	-2,466	-7.80	2,033	6.31	3,731	11.71	-1,698	-5.40	14,952	15,720	-768	-2.40
112	317,489	-1,403	-4.03	1,861	5.86	3,708	11.67	-1,847	-5.82	14,299	13,855	444	1.39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02 年至 112 年)；本計畫彙整

表 4-1-2　瑞穗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人）	總人口增加數（人）	總人口成長率(‰)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	自然增加率(‰)	遷入（人）	遷出（人）	社會增加（人）	社會增加率(‰)
102	12,170	-202	-16.30	85	7.01	165	13.36	-80	-6.36	421	543	-122	-9.94
103	12,107	-63	-4.94	72	6.10	163	13.35	-91	-7.25	563	535	28	2.31
104	11,926	-181	-14.90	63	5.33	155	12.82	-92	-7.49	457	546	-89	-7.41
105	11,757	-169	-14.86	84	6.76	147	12.67	-63	-5.91	386	492	-106	-8.95
106	11,653	-104	-7.94	70	6.58	177	14.78	-107	-8.20	385	382	3	0.26
107	11,668	15	0.94	95	7.98	157	13.64	-62	-5.66	610	533	77	6.60
108	11,433	-235	-20.26	70	6.23	150	13.07	-80	-6.84	390	545	-155	-13.42
109	11,312	-121	-10.73	73	6.16	146	12.66	-73	-6.51	392	440	-48	-4.22
110	11,123	-189	-16.85	66	5.88	148	13.19	-82	-7.31	354	461	-107	-9.54
111	10,968	-155	-14.13	57	5.07	179	16.21	-122	-11.14	400	433	-33	-2.99
112	10,755	-213	-19.80	54	5.02	173	16.09	-119	-11.06	366	460	-94	-8.74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02 年至 112 年)；本計畫彙整

二、原住民人口規模

在牡丹社事件後，日本政府推動軍民屯墾政策，瑞穗鄉遂有漢人定居、開墾，並逐漸形成漢人聚落，瑞穗鄉居民遂包含閩南人、客家人等非原住民族群，惟人口數自 102 年 7,386 人減少至 112 年之 6,239 人，如表 4-1-3 所示。

原住民族方面，儘管人口數自 102 年 4,784 人降至 112 年 4,516 人，但減少幅度低於瑞穗鄉平均值，且原住民總人口數約佔瑞穗鄉總人口數四成左右而呈現微幅增長趨勢，亦如表 4-1-3。

另原住民族人口若以身分別區分，以平地原住民為主，若以民族別區分，則以阿美族 3,770 人為最多，布農族 293 人次之，另太魯閣族及撒奇萊雅族各亦有百人規模，如表 4-1-4。

表 4-1-3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表

年份	總人口數(人)	非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人口比例(%)	平地原住民人口數(人)	山地原住民人口數(人)
102	12,170	7,386	4,784	39.31	4,265	519
103	12,107	7,354	4,753	39.26	4,245	508
104	11,926	7,192	4,734	39.69	4,204	530
105	11,757	7,045	4,712	40.08	4,188	524
106	11,653	6,951	4,702	40.35	4,180	522
107	11,668	6,956	4,712	40.38	4,189	523
108	11,433	6,805	4,628	40.48	4,105	523
109	11,312	6,692	4,620	40.84	4,085	535
110	11,123	6,528	4,595	41.31	4,051	544
111	10,968	6,397	4,571	41.68	4,049	522
112	10,755	6,239	4,516	41.99	3,990	52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2 年）；本計畫彙整

表 4-1-4　瑞穗鄉 112 年原住民族各族身分別人口數統計表

原住民身分別	總 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原住民人口總計	4,516	3,990	526
阿美族	3,770	3,766	4
泰雅族	88	1	87
布農族	293	6	287
太魯閣族	113	1	112
撒奇萊雅族	102	102	0
其 他	150	114	3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

三、家戶與戶量

花蓮縣近年人口數不斷下降，但戶數卻逐年增加；戶量方面則自 2.70 下降至 2.46，如表 4-1-5 所示。

但瑞穗鄉戶數近十年雖增減互見，唯整體而言仍呈現增長趨勢，自 102 年 4,660 戶，增加至 112 年 4,709 戶，戶量之變化則與花蓮縣趨勢相同，戶量自 2.61 下降至 2.28，亦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花蓮縣與瑞穗鄉戶數及戶量統計表

年 度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人口數	戶數（戶）	戶量（人/戶）	人口數	戶數（戶）	戶量（人/戶）
102	333,897	123,440	2.70	12,170	4,660	2.61
103	333,392	124,243	2.68	12,107	4,656	2.60
104	331,945	124,956	2.66	11,926	4,708	2.53
105	330,911	125,361	2.64	11,757	4,730	2.49
106	329,237	125,936	2.61	11,653	4,748	2.45
107	327,968	126,222	2.60	11,668	4,787	2.44
108	326,247	126,729	2.57	11,433	4,762	2.40
109	324,372	127,396	2.55	11,312	4,792	2.36
110	321,358	127,928	2.51	11,123	4,807	2.31
111	318,892	128,185	2.49	10,968	4,760	2.30
112	317,489	128,875	2.46	10,755	4,709	2.28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02 年至 112 年)；本計畫彙整

四、人口活動旅次

依交通部 107 年之大數據輔助鄉鎮間互動分析以大樣本之行動數據信令資料，分析花蓮各鄉鎮內活動旅次、跨鄉鎮活動旅次、鄉鎮內村里活動起迄分布等旅運活動特性，如表 4-1-6。

瑞穗鄉一周間之起迄分布，以鄉內活動為最高，約占總旅次之 51%；跨鄉鎮活動旅次以往返鄰近兩鄉鎮以玉里鎮、萬榮鄉最高，合計約占總旅次之 28%。

表 4-1-6　一周間鄉鎮活動旅次起迄分布表

起\迄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萬榮鄉	其他
秀林鄉	11,911	17,039	20,669	6,780	1,682	121	63		15					14,855
新城鄉	19,280	35,464	79,061	15,342	1,133	82	45	15	15					5,170
花蓮市	19,08	79,363	547,861	224,881	27,963	2,649	1,842	308	423	725		72	172	23,363
吉安鄉	5,898	16,347	227,149	188,925	18,026	1,296	689	166	335	82			15	6,119
壽豐鄉	1,280	1,501	28,494	18,026	8,920	2,887	1,048	1,036	118	30			79	3,518
鳳林鎮	94	36	2,461	1,196	2,485	14,257	5,904		510	154			1,184	939
光復鄉	33	118	2,072	788	900	4,995	11,920	148	2,513	504		66	1,308	1,341
豐濱鄉	338	166	483	211	1,694		184	5,952						2,298
瑞穗鄉	15	63	483	227	227	347	2,322	51	14,719	4,968	625	97	3,265	1,504
玉里鎮	18		689	100	66	88	471		5,194	50,168	1,489	7,000	390	4,681
卓溪鄉				15					568	1,395			76	51
富里鄉			15			15			45	7,037		7,943	15	4,228
萬榮鄉	30		220	18	157	1,111	1,256	15	2,935	516	30		94	673
其他	15,478	4,307	20,165	6,221	3,277	776	1,136	4,593	1,567	4,421	121	5,191	637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智慧交通輔導及研究發展計畫，交通部，107 年。

五、年齡層結構

(一)瑞穗鄉

依瑞穗鄉近 11 年三階段年齡層統計資料：幼年人口(0 歲至 14 歲)102 年為 1,317 人，人口占比為 10.82%，惟在少子化趨勢下，幼年人口逐年減少，110 年時人口數已低於千人，至 112 年時，幼年人口僅為 902 人(約佔 8.39%)。

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在人口外流趨勢下，與幼年人口同樣呈現逐年減少趨勢，自 102 年 8,604 人下降至 112 年 7,061 人，占比也從 70.70%下降至 65.65%。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是年齡層中人口唯一增加者，自 102 年 2,249 人(占比 18.48%)上升至 112 年 2,792 人(占比 25.96%)，並於 107 年突破 21%，顯示瑞穗鄉已從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

上述人口變化情形，如表 4-1-7 及圖 4-1-1。

表 4-1-7　瑞穗鄉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

年度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口總數
	(人)	(%)	(人)	(%)	(人)	(%)	
102	1,317	10.82	8,604	70.70	2,249	18.48	12,170
103	1,271	10.50	8,552	70.64	2,284	18.87	12,107
104	1,169	9.80	8,436	70.74	2,321	19.46	11,926
105	1,114	9.48	8,244	70.12	2,399	20.40	11,757
106	1,069	9.17	8,151	69.95	2,433	20.88	11,653
107	1,076	9.22	8,094	69.37	2,498	21.41	11,668
108	1,038	9.08	7,837	68.55	2,558	22.37	11,433
109	1,016	8.98	7,663	67.74	2,633	23.28	11,312
110	984	8.85	7,443	66.92	2,696	24.24	11,123
111	940	8.57	7,282	66.39	2,746	25.04	10,968
112	902	8.39	7,061	65.65	2,792	25.96	10,755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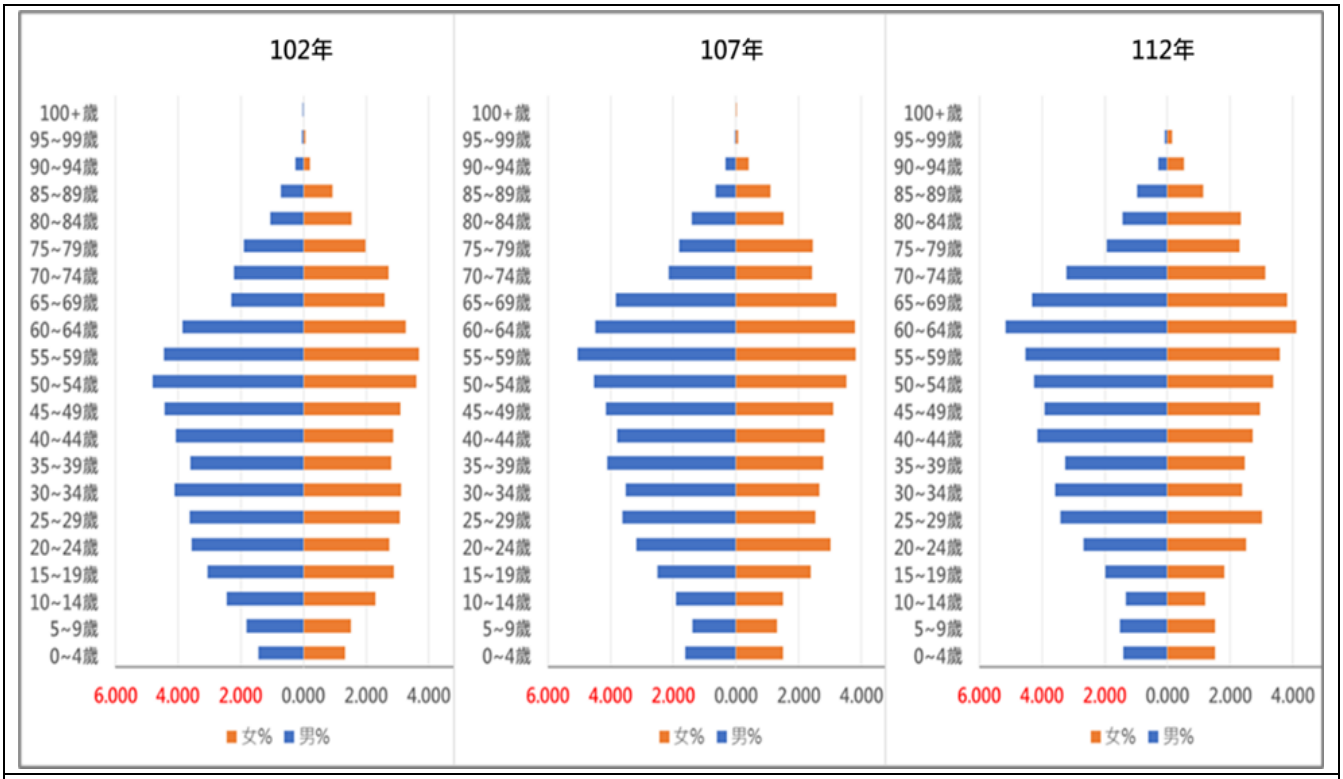

圖 4-1-1　瑞穗鄉 102、107、112 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2 年)；本計畫繪製

(二)瑞穗鄉原住民族

瑞穗鄉原住民族近 11 年三階段年齡層統計資料顯示，幼年人口(0 歲至 14 歲)於 102 年時為 712 人，但此後呈逐年下降，112 年時，幼年人口僅 512 人(占比 11.34%)。

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在幼年人口成長替代下，於 106 年占比達到 71.91%的高峰，惟後續仍因少子化趨勢，壯年人口占比於 110 年跌破 70%，112 年則為 68.64%(3,100 人)。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是三階段年齡層人口及占比唯一逐年穩定增加者，自 102 年 688 人(占比 14.38%)上升至 112 年 904 人(占比 20.02%)，顯示瑞穗鄉原住民族群亦已進入高齡社會，如表 4-1-8 及圖 4-1-2。

表 4-1-8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

年度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原住民族人口總數
	(人)	(%)	(人)	(%)	(人)	(%)	
102	712	14.88	3,384	70.74	688	14.38	4,784
103	671	14.12	3,378	71.07	704	14.81	4,753
104	624	13.18	3,399	71.80	711	15.02	4,734
105	599	12.71	3,369	71.50	744	15.79	4,712
106	575	12.23	3,381	71.91	746	15.87	4,702
107	576	12.22	3,370	71.52	766	16.26	4,712
108	554	11.97	3,290	71.09	784	16.94	4,628
109	543	11.75	3,254	70.43	823	17.81	4,620
110	540	11.75	3,199	69.62	856	18.63	4,595
111	520	11.38	3,167	69.28	884	19.34	4,571
112	512	11.34	3,100	68.64	904	20.02	4,51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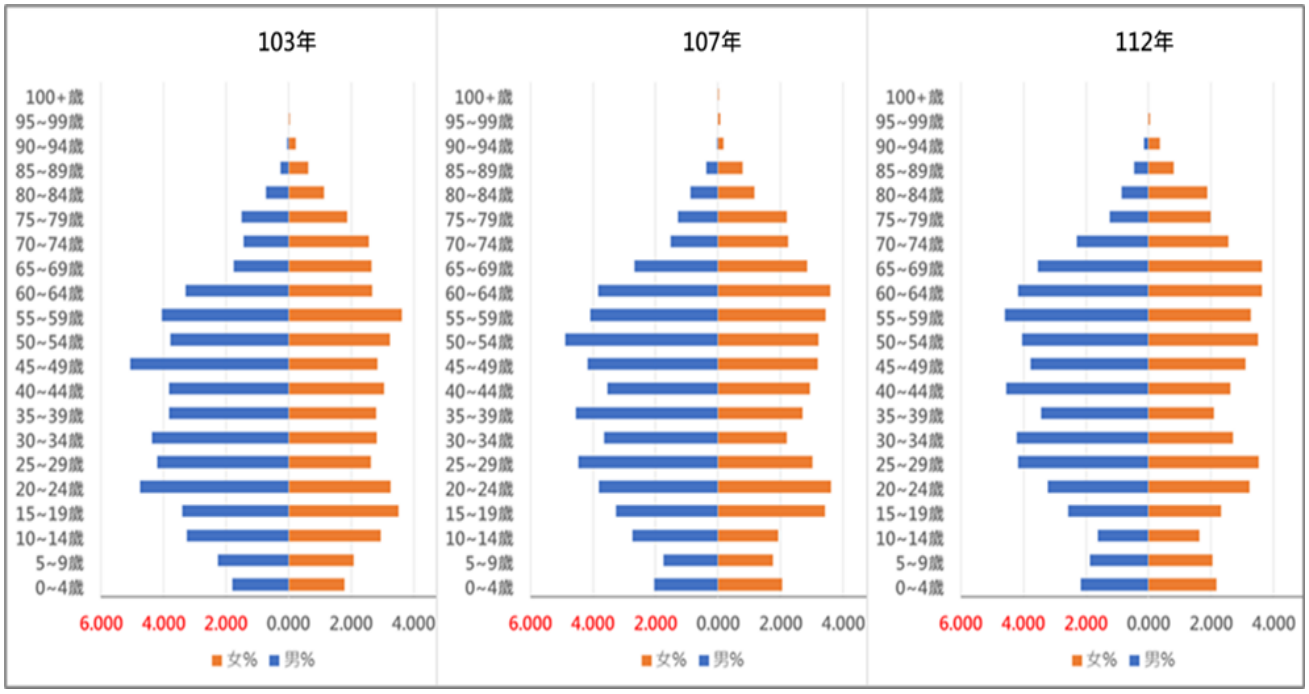

圖 4-1-2　瑞穗鄉 103、107、112 年原住民族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3 年至 112 年)；本計畫繪製

(三)人口指標比較

不論是花蓮縣全體、瑞穗鄉或是瑞穗鄉原住民族群，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皆較逐年增高，顯示壯年人口負擔加重，且主要扶養人口為老年人口。

其中，瑞穗鄉老化指數超過300%，遠高於花蓮縣之平均值，顯示瑞穗鄉所受到高齡化之衝擊遠高於花蓮縣其他鄉鎮。

在交替指數方面，花蓮縣、瑞穗鄉及瑞穗鄉原住民族群於十年前已低於1，且112年指數更進一步降低而來到0.6，顯示幼年人口未來已無法接替壯年人口，勞動力將不斷減少，如表4-1-9。

表4-1-9　花蓮縣及瑞穗鄉人口指標統計表

項　目	年度	扶養比(%)	老化指數(%)	交替指數
花蓮縣	102	36.45	97.88	0.655
	112	44.93	176.45	0.658
瑞穗鄉	102	41.45	170.77	0.571
	112	52.31	309.53	0.548
瑞穗鄉原住民族	103	40.70	104.92	0.648
	112	45.68	176.56	0.600

註：1.統計日期民國112年
2.扶養比＝{(0-14歲人口+65歲以上人口)／(15-64歲人口)}×100%
3.老年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0-14歲人口)×100%
4.交替指數＝(0-14歲人口)／(15-29歲人口)
5.瑞穗鄉原住民族102年人口統計未有五歲年齡組資料，故以103年替代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民國102年至112年)、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民國102年至112年)；本計畫彙整

(四)瑞穗鄉各村人口

瑞穗鄉共11個行政村，除瑞北村外，皆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在其村內，另鄉內劃有1處都市計畫區，橫跨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以及瑞祥村等四個村。

瑞穗鄉於112年時人口數為10,755人，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瑞美村及瑞穗村，人口數皆達2,000人以上，兩者人口數佔瑞穗鄉37.68%，其餘村落皆未達千人。

各村中原住民族人口數最高者為富民村，另鶴岡村、舞鶴村以及瑞美村皆有 500 人以上，另就原住民族人口佔全村人口比例而言，以奇美村 88.27%最高，次高者為富民村(80.13%)，如表 4-1-10。

檢視各村人口成長情形，瑞穗鄉 11 個村近十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其中瑞美村減少幅度為 1.46%,人口流失較緩,其餘 10 村人口減少幅度皆大於 8%,舞鶴村、鶴岡村以及瑞北村減少幅度略低於全鄉，人口流失最嚴重者為奇美村，其減少幅度達 18.42%，其次為富源村(減少 18.15%)，如表 4-1-11。

表 4-1-10　瑞穗鄉 112 年各村人口及所含「鄉村區」資料統計表

行政村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比例(%)	說 明
瑞穗村	1,954	18.17	355	18.17	瑞穗都市計畫區、1 處鄉村區
瑞美村	2,099	19.52	535	25.49	瑞穗都市計畫區、2 處鄉村區
瑞良村	544	5.06	189	34.74	瑞穗都市計畫區
瑞祥村	965	8.97	268	27.77	瑞穗都市計畫區、1 處鄉村區
瑞北村	650	6.04	332	51.08	-
舞鶴村	985	9.16	576	58.48	3 處鄉村區
鶴岡村	919	8.54	675	73.45	3 處鄉村區
奇美村	341	3.17	301	88.27	1 處鄉村區
富源村	789	7.34	300	38.02	2 處鄉村區
富民村	891	8.28	714	80.13	2 處鄉村區
富興村	618	5.75	271	43.85	2 處鄉村區
瑞穗鄉	10,755	100.00	4,516	41.99	--

註：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為 14 處，部分鄉村區範圍跨越不同行政村，故同時列示於相關之行政村。

資料來源：花蓮國土計畫、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表 4-1-11　瑞穗鄉各村人口成長情形資料統計表

行政村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近 11 年人口成長率
瑞穗村	2,298	2,158	1,954	-14.97
瑞美村	2,130	2,113	2,099	-1.46
瑞良村	618	617	544	-11.97
瑞祥村	1,129	1,103	965	-14.53
瑞北村	719	690	650	-9.60
舞鶴村	1,077	1,073	985	-8.54
鶴岡村	1,017	986	919	-9.64

行政村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近 11 年人口成長率
奇美村	418	396	341	-18.42
富源村	964	871	789	-18.15
富民村	1,071	980	891	-16.81
富興村	729	681	618	-15.23
瑞穗鄉	12,170	11,668	10,755	-11.63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五)部落人口

瑞穗鄉 16 處原住民部落皆於 102 年以前獲行政院核定，其中 13 處為阿美族部落、1 處為撒奇萊雅族部落。各部落人口皆在 250 戶、600 人以內，以娜魯灣部落 210 戶、518 人為最多，另屋拉力、梧繞、烏楨、奇美、馬聚集、迦納納、拉加善等 7 處部落人口達 300 餘人，其餘部落皆不足 300 人，詳表 4-1-12。

表 4-1-12　原住民族部落人口資料表

編 號	村別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名稱	族 別	戶 數	人 口
1	富民村	11~17	99	拉加善	阿美族	125	304
2	富興村	2~5、12~15	99	拉基禾幹	阿美族	100	243
3	富民村	1~4、18~20	99	牧魯棧	阿美族	104	218
4	富民村	5~10	99	阿多瀾	阿美族	100	231
5	瑞祥村	2~15	99	溫泉	阿美族	118	268
6	瑞穗村	1~9、14~21	100	烏楨	阿美族	126	329
7	瑞美村	全	100	娜魯灣	阿美族	210	518
8	舞鶴村	7~11	100	迦納納	阿美族	115	310
9	舞鶴村	1~3、13~14	100	掃叭頂	阿美族	46	91
10	舞鶴村	4~6、15	100	馬立雲	撒奇萊雅族	85	191
11	鶴岡村	4、8、11~16	101	屋拉力	阿美族	132	351
12	瑞良村	5~10	101	法淖	阿美族	73	193
13	鶴岡村	17~20、24、26~27	101	梧繞	阿美族	114	335
14	瑞北村	全	101	馬聚集	阿美族	127	317
15	富源村	1、3、4、6、9~10、12~15	101	鵝櫓棧	阿美族	135	272
16	奇美村	全	102	奇美	阿美族	100	32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112 年 2 月版)

(六)瑞穗鄉人口點位

1.瑞穗鄉之人口點位統計情形

依人口點位資料配合套疊瑞穗鄉人口點位之空間位置,得出在空間上位於瑞穗鄉之人口數,瑞穗鄉現行之戶籍人口為 10,754 人,但實際另有 1,137 人為居住於瑞穗鄉而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實際上瑞穗鄉之人口數應為 11,891 人，如表 4-1-13 所示。

前述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在居住點位上多分布於固努安、大馬遠、東光等三處聚落，該三處聚落在空間上為鄰近或跨越本鄉與萬榮鄉馬遠村之間：

(1)固努安位於瑞穗鄉西北側富源村、富民村內，聚落範圍全位於瑞穗鄉，但因鄰近萬榮鄉馬遠村而有 516 人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
(2)大馬遠、東光位於瑞穗鄉西側瑞北村，有部分聚落範圍橫跨瑞穗鄉與萬榮鄉馬遠村之間，有 589 人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另 32 人則落於三處聚落之邊界。

表 4-1-13 依人口點位計算之瑞穗鄉人口數 (單位：人)

戶籍登載之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 計
瑞穗鄉	4,516	6,238	10,754
萬榮鄉馬遠村(註)	1,116	21	1,137
合 計	5,632	6,259	11,891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為瑞穗鄉之實際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

2.瑞穗鄉之人口點位分布情形

瑞穗鄉人口點位分布本計畫採用「聚落」及「非聚落」、「原民」及「非原民」之分類，主要分布於瑞穗鄉各聚落及聚落周邊，套疊國土功能分後，分別位於農四之農村聚落、農五之都市農業區、城鄉一之都市計畫區內，如表 4-1-14、圖 4-1-3、圖 4-1-4 所示。

表 4-1-14 瑞穗鄉之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情形(單位：人)

編號	聚　落	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　計
1	鵝魯棧	富源村、富民村	276	380	656
2	固努安	富源村、富民村	0	3	3
		萬榮鄉馬遠村(註)	511	5	516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249	155	404
4	牧魯棧	富民村	205	89	294
5	阿多瀾	富民村	214	28	242
6	拉加善	富民村	287	38	325
7	梧繞	鶴岡村	295	20	315
8	大馬遠	瑞北村	22	1	23
		萬榮鄉馬遠村(註)	192	9	201
9	馬聚集	瑞北村	280	271	551
10	屋拉力	鶴岡村	353	110	463
11	東光	瑞北村	1	6	7
		萬榮鄉馬遠村(註)	382	6	388
12	烏槓	瑞穗村	354	1,563	1,917
13	溫泉	瑞祥村	251	454	705
14	娜魯灣	瑞美村	499	1,443	1,942
15	法淖	瑞良村	189	333	522
16	奇美	奇美村	201	22	223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81	6	87
18	馬立雲	舞鶴村	160	34	194
19	迦納納	舞鶴村	300	92	392
20	掃叭頂	舞鶴村	80	200	280
21	都市計畫區(非聚落內)		34	132	166
22	非都市土地(非聚落內)		216	859	1,075
合　計			5,632	6,259	11,891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瑞穗鄉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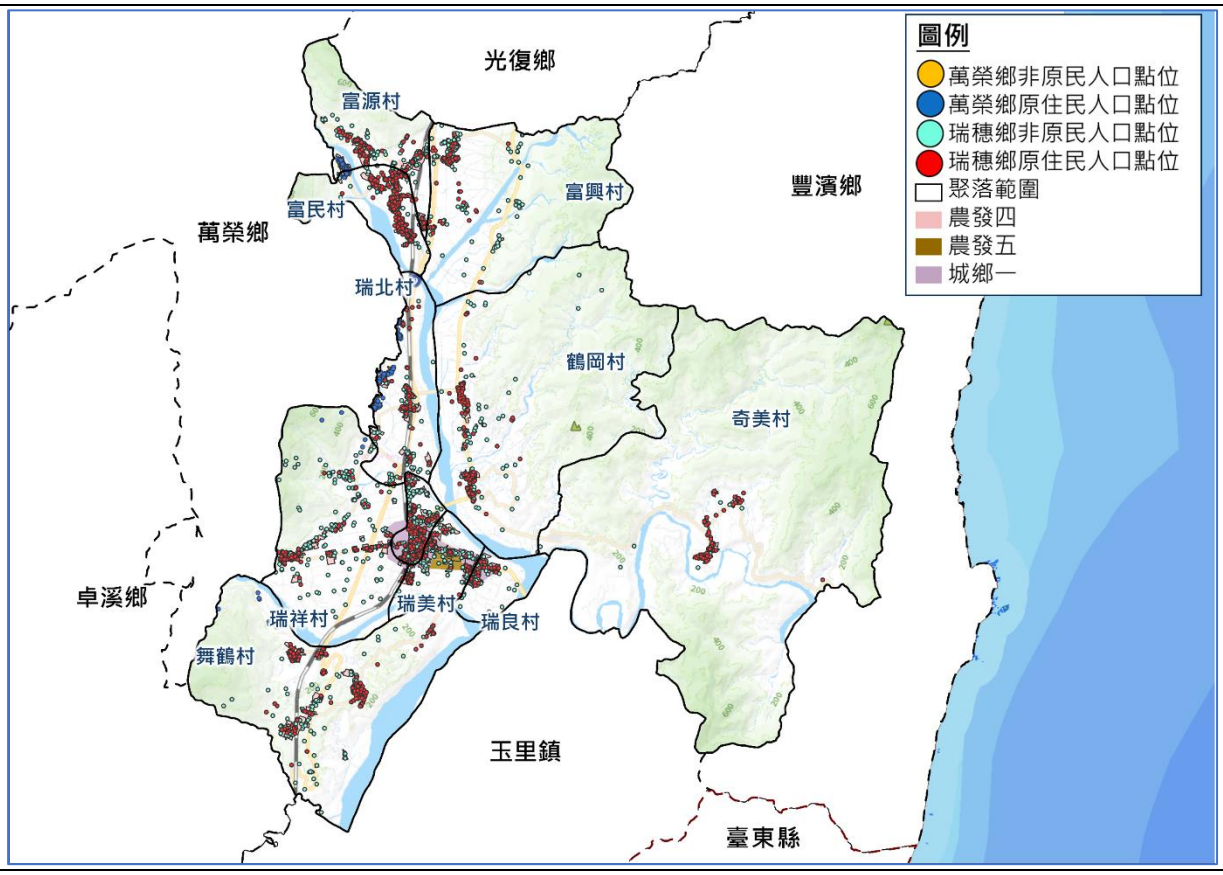

圖 4-1-3　瑞穗鄉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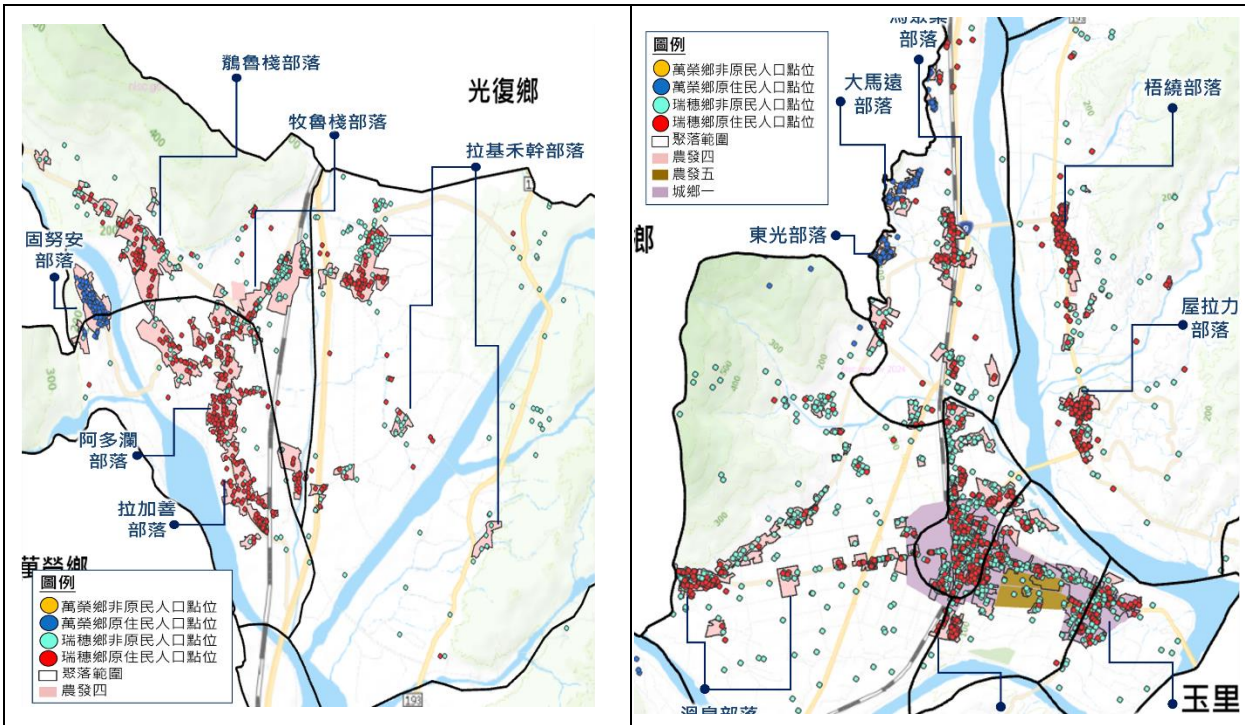

瑞穗北部地區　　瑞穗中部地區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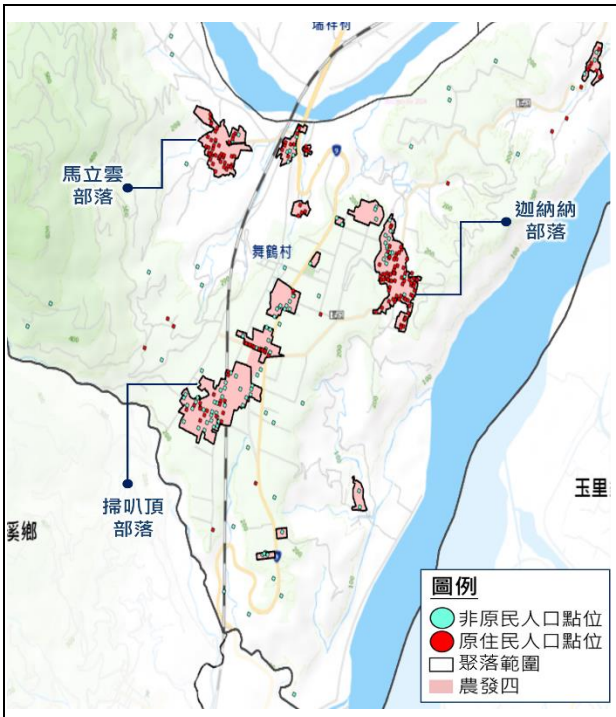

瑞穗南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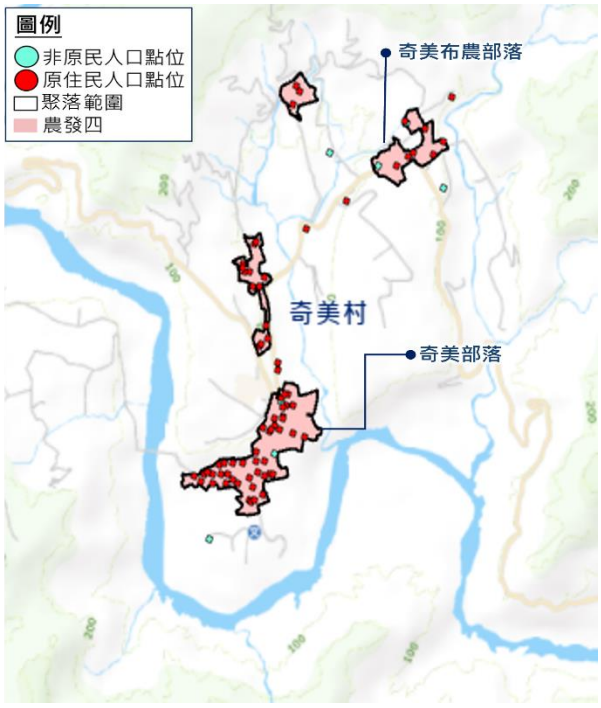

瑞穗東部地區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續）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繪製

3. 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馬遠村之人口

瑞穗鄉之戶籍人口加上居住位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在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情形，已如前述，故本計畫乃依據瑞穗鄉 112 年人口點位資料統計瑞穗鄉各村中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及其對各村人口之占比情形(如表 4-1-15)，並依此比例調整瑞祥、瑞北、舞鶴、富源、富民等五個村之實際戶籍人口數對瑞穗鄉歷年人口數之影響，以作為瑞穗鄉未來人口推估之基礎資料。

表 4-1-15 居住空間位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遠馬村之人口占比

（單位：人）

編號	行政區	實際居住空間位於瑞穗鄉之人口(A)（註）	戶籍登載於馬遠村之人口(B)	占比(B/A)
1	瑞祥村	965	8	1%
2	瑞北村	1253	603	48%
3	舞鶴村	985	10	1%
4	富源村	1148	359	31%
5	富民村	1048	157	14%

註：112 年各村戶籍人口+居住空間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馬遠村之人口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彙整

4.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內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

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之人口，若以居住於「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來分類，則居住於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有 166 人，於非都市土地有 1,043 人，另 32 人為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因此，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非聚落內之人口為 1,241 人(如表 4-1-16 所示)，其主要分布於各聚落之邊界。

表 4-1-16 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內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統計

(單位：人)

區　位	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　計
都市計畫區	瑞穗鄉	34	132	166
非都市土地	瑞穗鄉	185	858	1,043
	萬榮鄉馬遠村(註)	31	1	32
合　　計		250	991	1,241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瑞穗鄉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

(七)瑞穗鄉各聚落之人口密度

瑞穗鄉內多數人口聚集於聚落及其周邊，分析 112 年各聚落之人口密度結果，各聚落之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公頃 19.64 人，其中固努安較高(每公頃 46.14 人)，其次為烏楨(每公頃 29.60 人)，最低者為掃叭頂(每公頃 7.65 人)，如表 4-1-17 所示，顯示各聚落中人口密度均尚稱適宜，加上人口持續呈減少趨勢，故並無居住使用空間不足之情形。

表 4-1-17 瑞穗鄉內各聚落之人口密度

編號	聚　落	行政區	聚落人口（人）	聚落面積（公頃）	聚落人口密度（人/公頃）
1	鵝魯棧	富源村、富民村	656	47.75	13.74
2	固努安	富源村、富民村 萬榮鄉馬遠村(註)	519	11.25	46.14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404	23.37	17.29
4	牧魯棧	富民村	294	25.53	11.51
5	阿多瀾	富民村	242	10.31	23.47
6	拉加善	富民村	325	14.11	23.04
7	梧繞	鶴岡村	315	12.43	25.34
8	大馬遠	瑞北村 萬榮鄉馬遠村(註)	224	15.93	14.06
9	馬聚集	瑞北村	551	37.80	14.57
10	屋拉力	鶴岡村	463	19.63	23.59
11	東光	瑞北村 萬榮鄉馬遠村(註)	395	16.74	23.60
12	烏槓	瑞穗村	1,917	64.77	29.60
13	溫泉	瑞祥村	705	54.35	12.97
14	娜魯灣	瑞美村	1,942	76.68	25.33
15	法淖	瑞良村	522	23.19	22.51
16	奇美	奇美村	223	11.06	20.17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87	8.09	10.76
18	馬立雲	舞鶴村	194	15.61	12.43
19	迦納納	舞鶴村	392	16.88	23.22
20	掃叭頂	舞鶴村	280	36.61	7.65
合　　計			10,650	542.11	19.64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空間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瑞穗鄉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原住民聚落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本計畫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指認瑞穗鄉鄉村區，並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如圖 4-2-1)及各聚落內土地使用之情形彙整，瑞穗鄉鄉村區多落於聚落範圍內，且原住民人口於瑞穗鄉具一定規模之人數，如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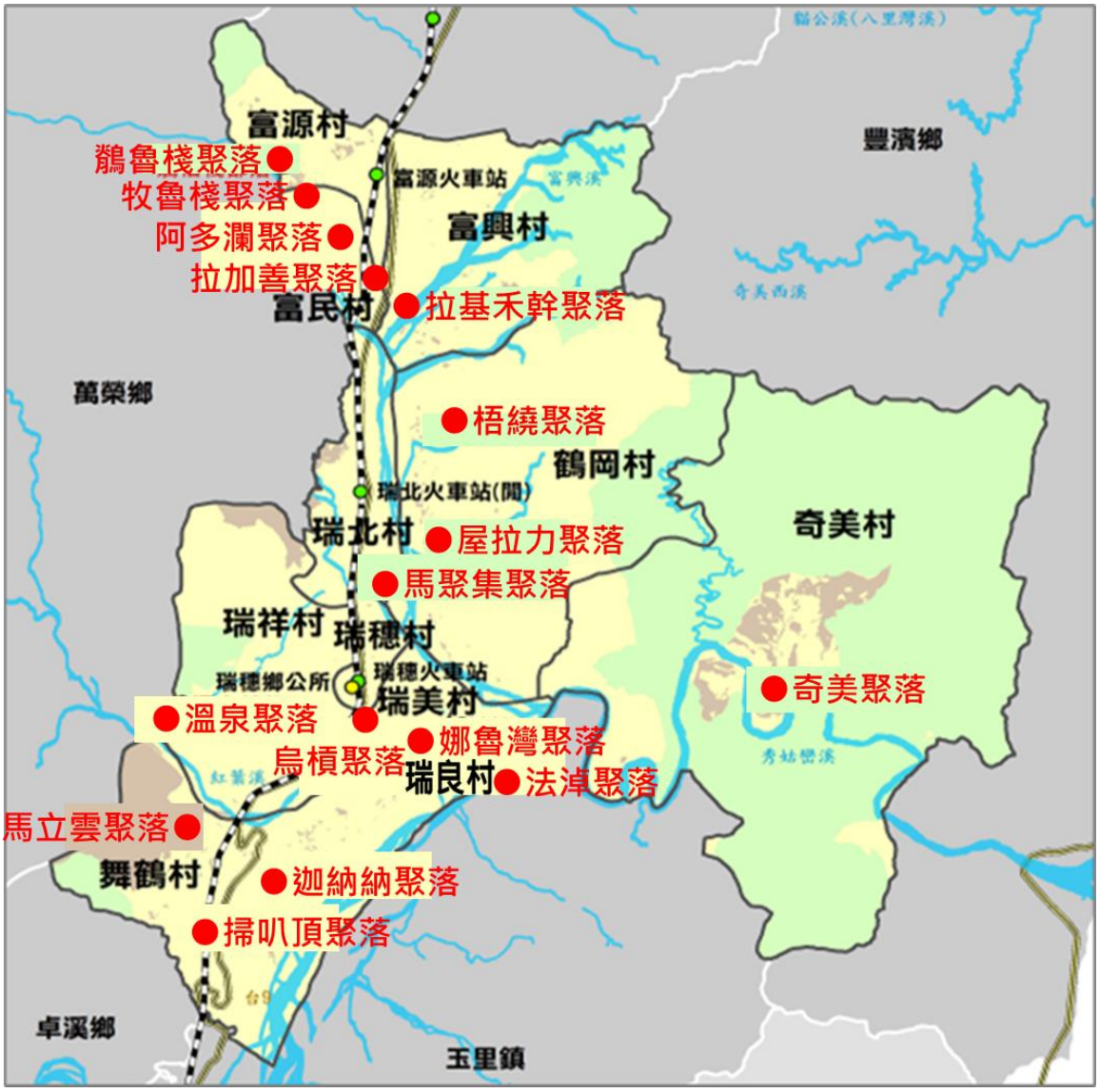

圖 4-2-1　瑞穗鄉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4-2-1　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瑞穗鄉鄉村區族群及分布資料一覽表

鄉村區編號	原住民族居住情形	面積（公頃）	原住民族保留地	備 註
1	固努安	5.70	是	行政區位於萬榮鄉，惟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將其指認於瑞穗鄉內
2	鵝櫓棧	2.87	是	-
3	牧魯棧、鵝櫓棧	3.07	是	-
4	**非原住民**	0.10	否	唯一不是原住民的鄉村區
5	阿多瀾、拉加善、牧魯棧	4.75	否	-
6	拉基禾幹	1.99	否	-
7	梧繞	3.82	是	-
8	屋拉力(一)	4.36	是	-
9	屋拉力(二)	2.62	是	-
10	溫泉	7.09	是	-
11	馬立雲	3.46	是	唯一撒奇拉雅族
12	掃叭頂	8.82	否	-
13	娜魯灣	0.95	否	-
14	奇美	3.56	是	-
小　　計		53.16	-	-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之聚落範圍，將各聚落及其內之各種土地使用項目範圍匡劃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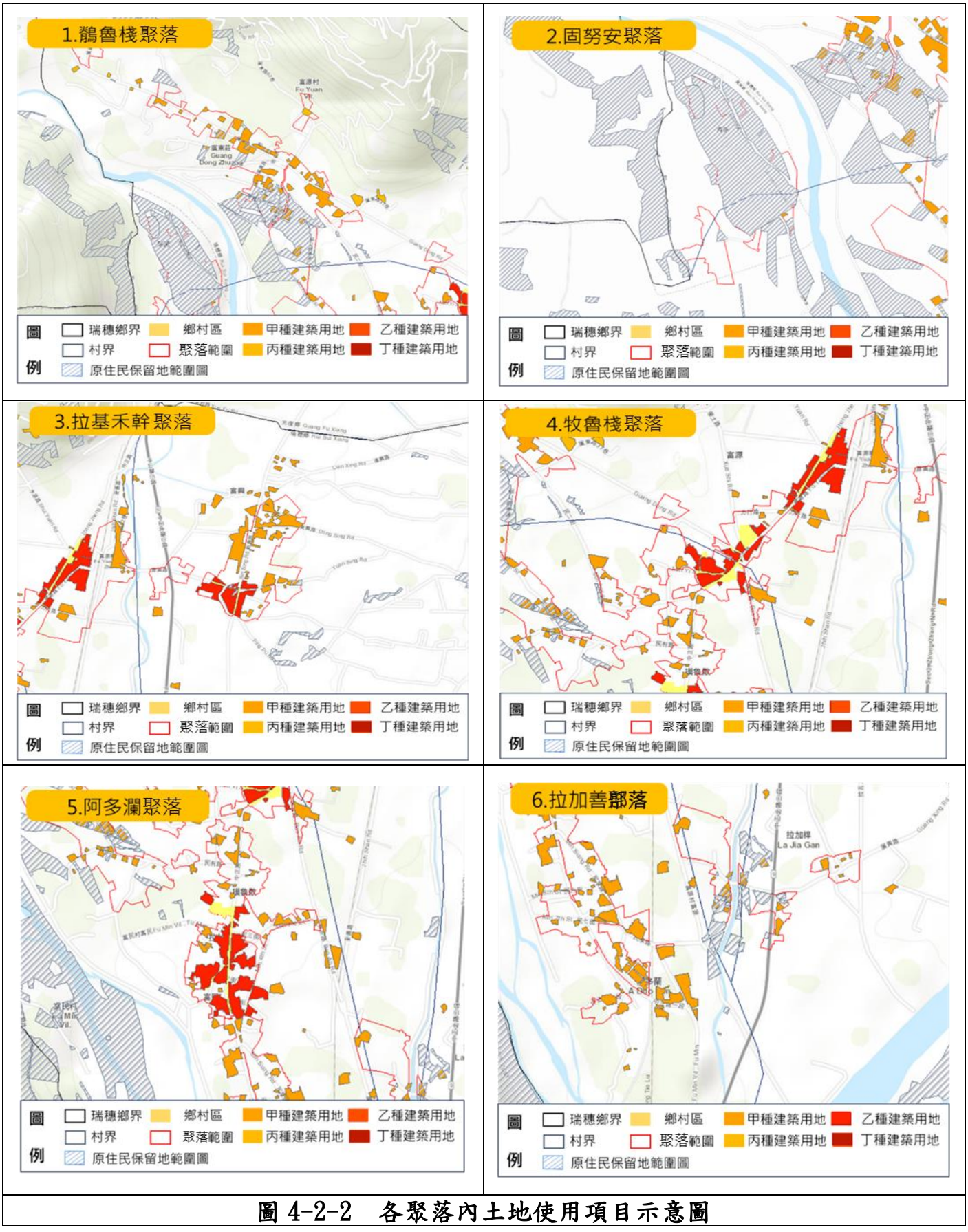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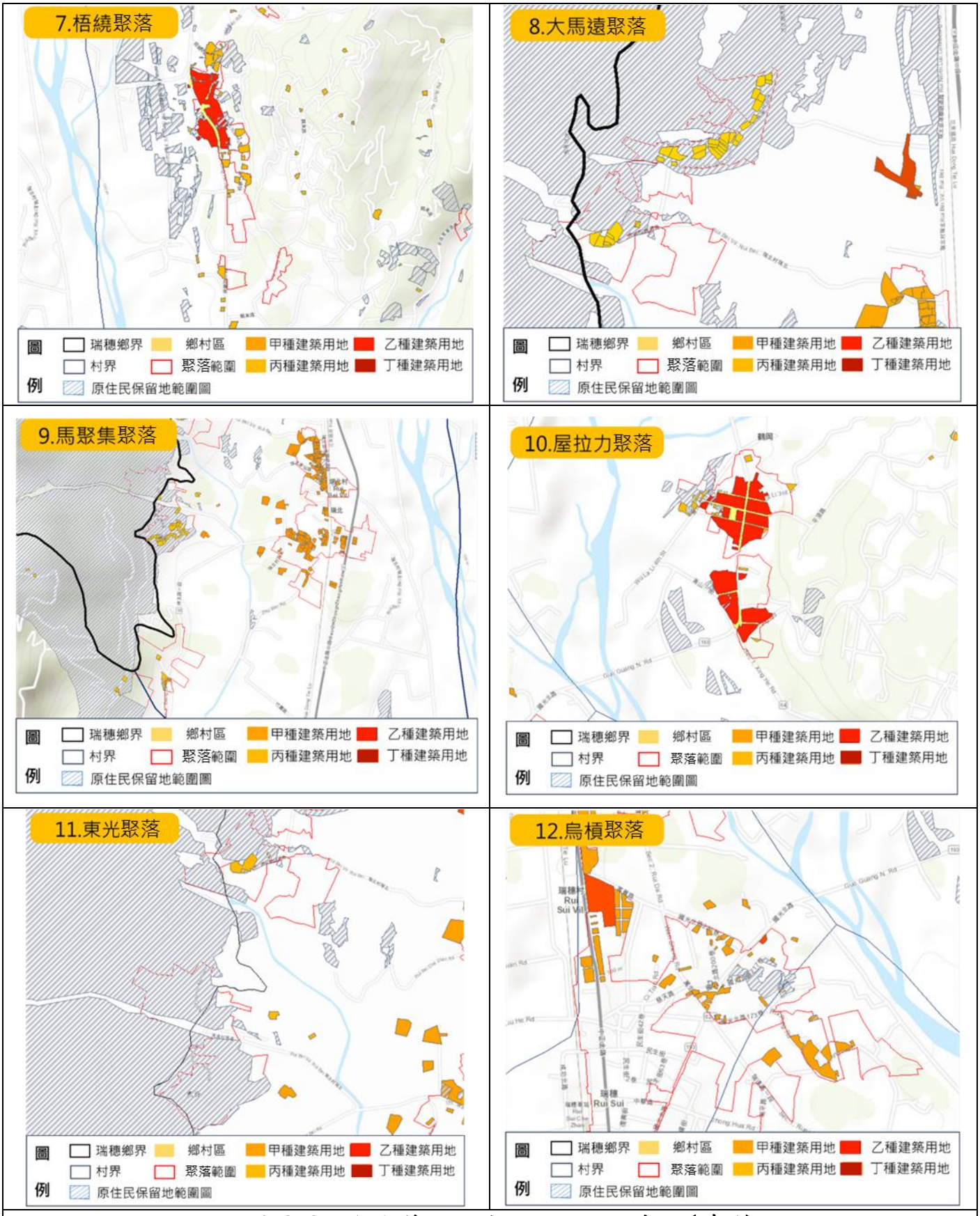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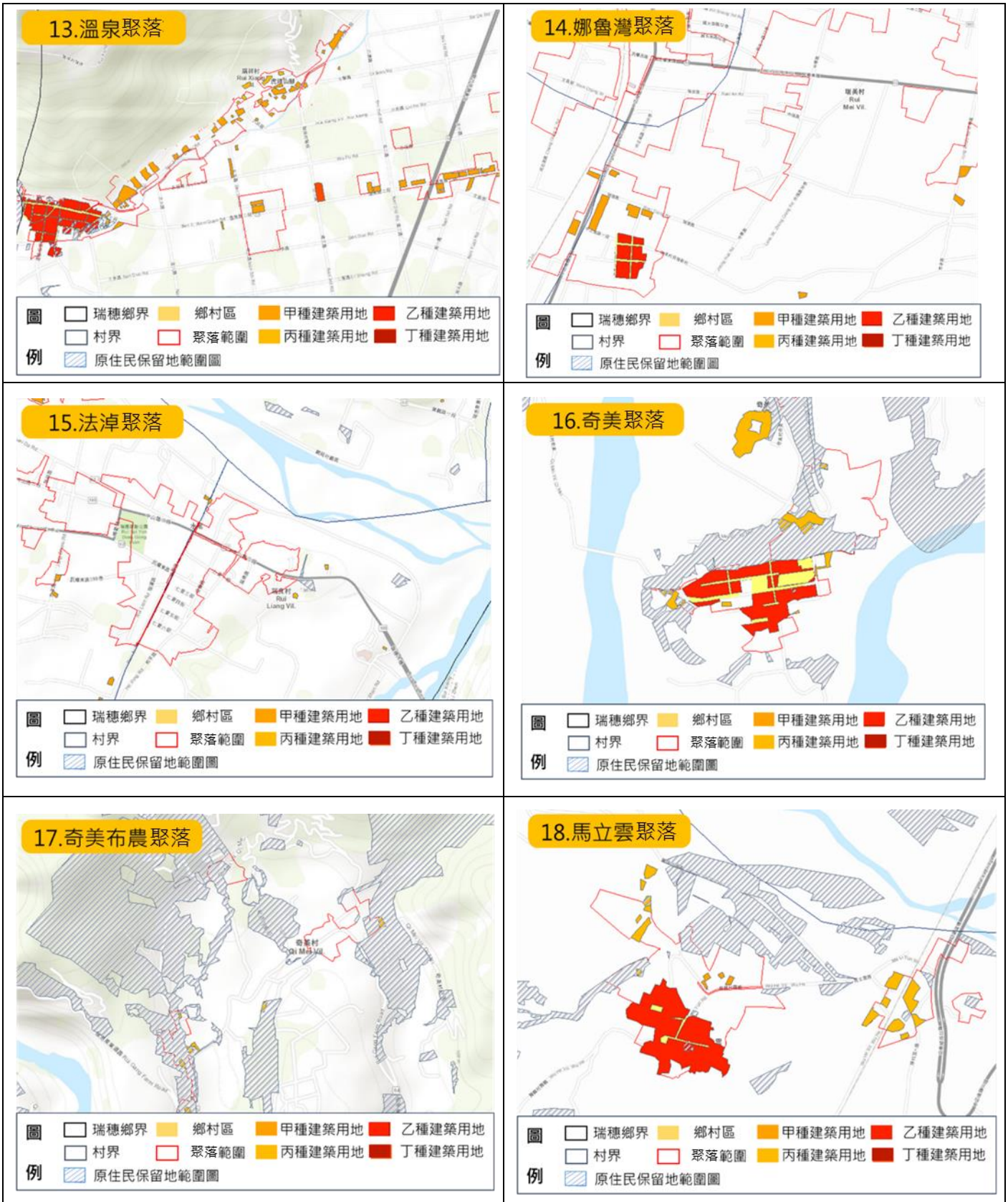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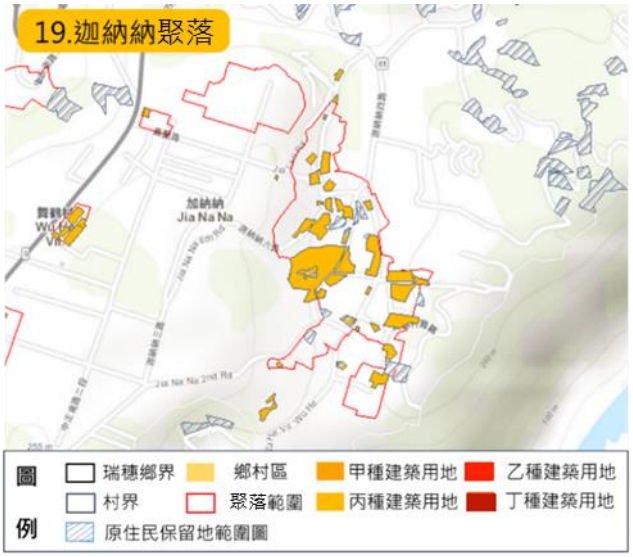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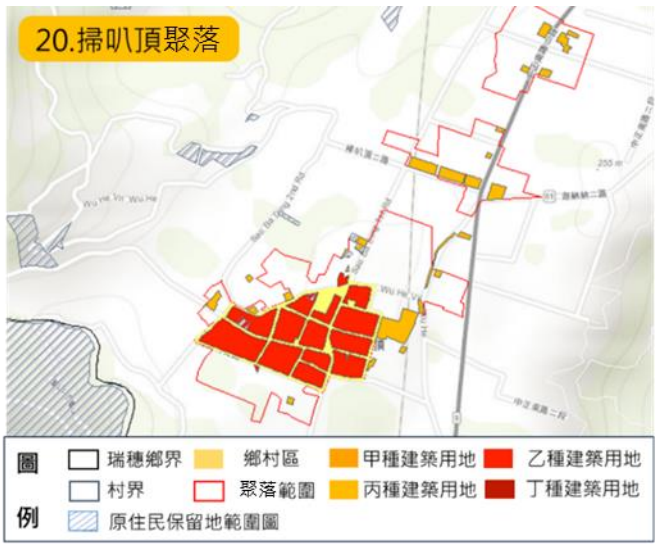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花蓮縣國土計畫共指認瑞穗鄉有 14 處鄉村區，其與聚落及其內之各種土地使用項目範圍套繪後，其中 13 處鄉村區位於聚落之範圍內，周邊建築使用蔓延情形程度較低。

第三節　人口集居地區及住宅土地分布

一、人口集居地區

本計畫除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分析人口集居地區之分布區位外，亦參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成果，分析各聚落人口戶數支分布情形，如圖 4-3-1、圖 4-3-2 及圖 4-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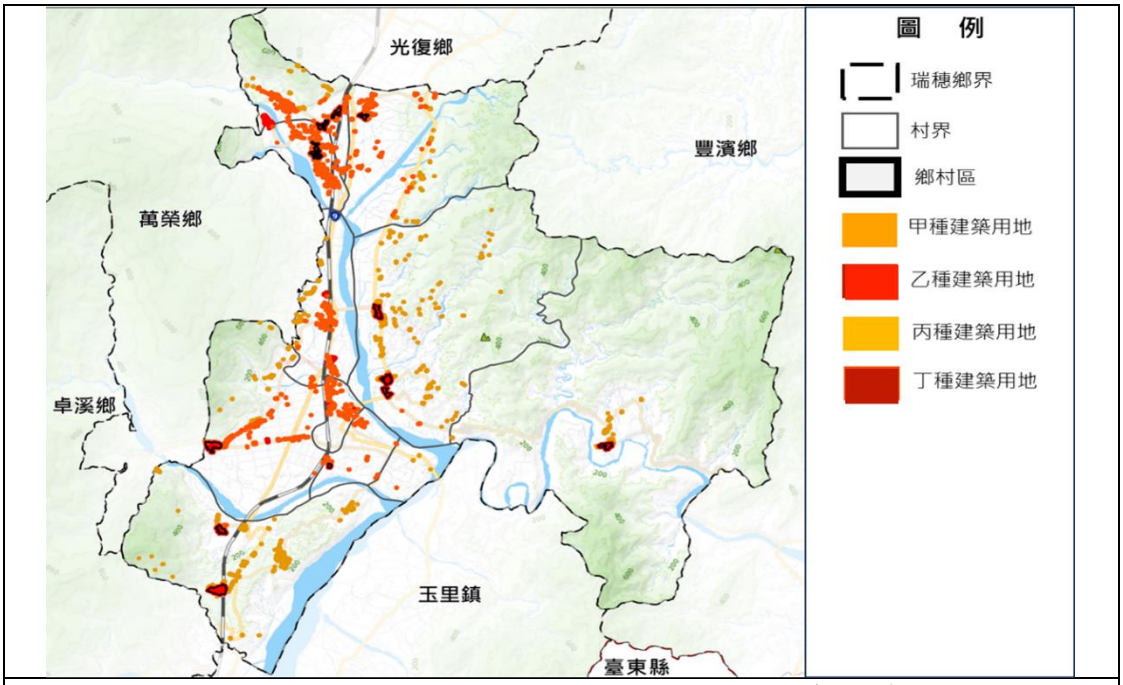

圖 4-3-1　人口集居地區與土地使用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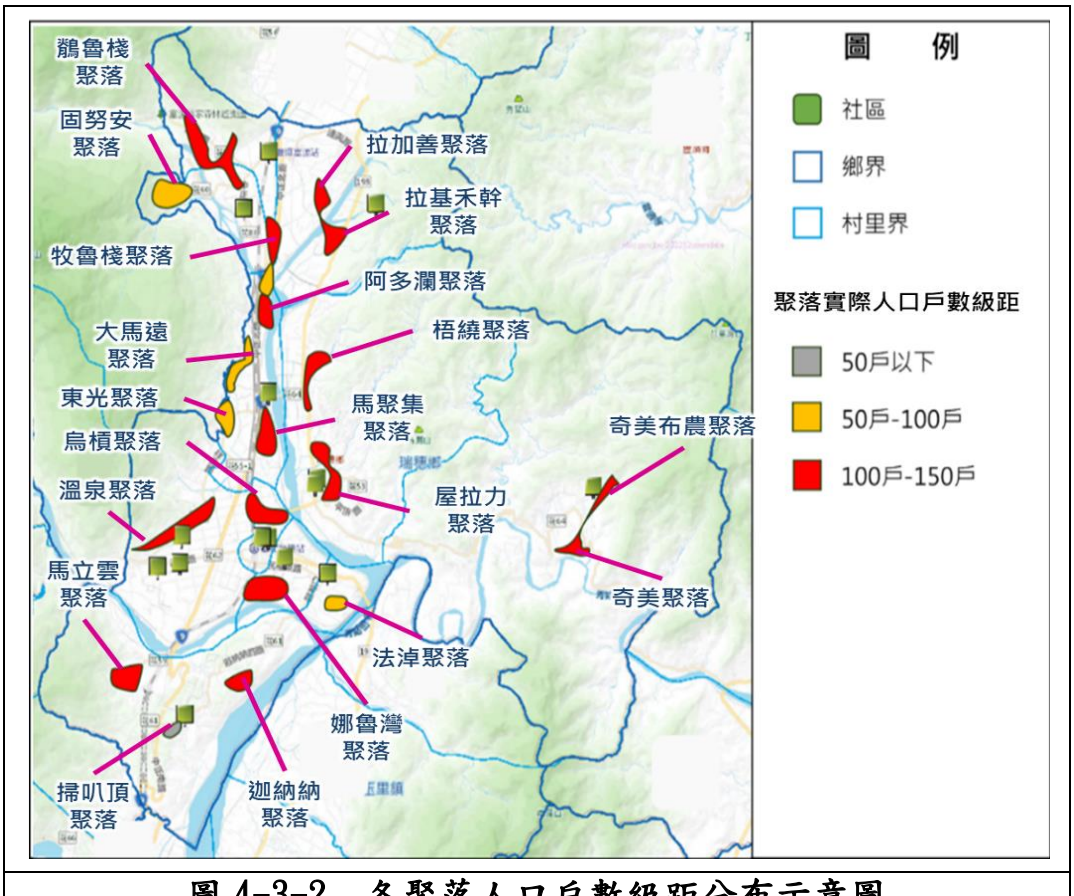

圖 4-3-2　各聚落人口戶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總結成果報告書；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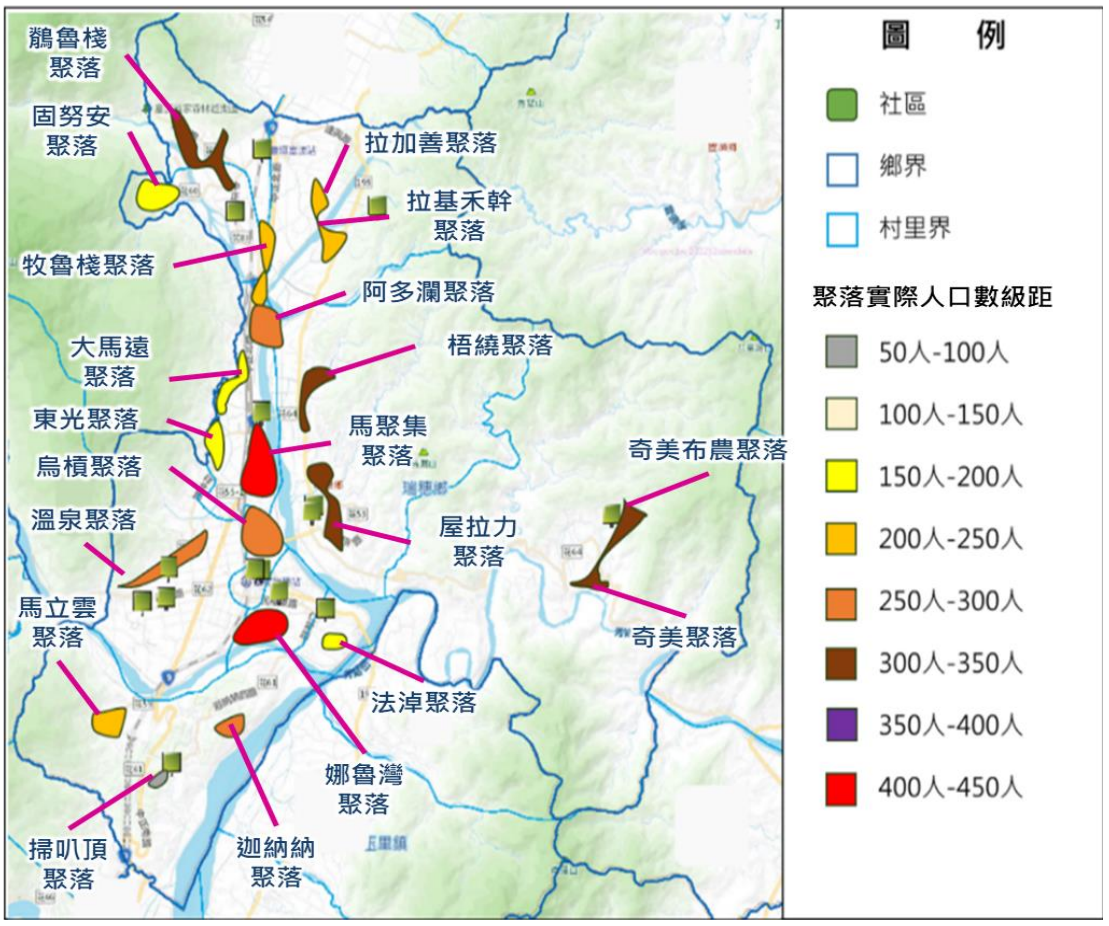

圖 4-3-3　各聚落人口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總結成果報告書；本計畫繪製

二、住宅發展現況

(一)住宅閒置率

自然空屋率為住宅市場供需均衡狀態下，無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狀況下的空屋率水準，但因各地方之住宅市場結構不同，屋齡不同，使得自然空屋率並無一致標準，但自然空屋率可視為適當的空屋率之門檻，本計畫對自然空屋率分析，將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視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8 年度低度使用住宅統計，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數據是指以住宅電力使用度數(台電用電資料)為判斷基礎，以使用頻率偏低的住宅，作為空屋的替代統計方式；低度使用住宅比率為該地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占該地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比率，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108 年各村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及供需分析表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瑞穗村	167	19.51	919
瑞美村	142	16.92	864
瑞良村	61	26.07	258
瑞祥村	109	27.95	497
瑞北村	22	15.94	266
舞鶴村	69	24.47	424
鶴岡村	46	14.89	365
奇美村	18	26.87	115
富源村	52	16.15	354
富民村	61	20.54	402
富興村	39	17.11	298

(二)住宅屋齡

瑞穗鄉全鄉，109 年~112 年近三年之平均屋齡約為 41.8 年，表 4-3-2，整體而言住宅相當老舊，住宅屋齡為住宅品質指標之一，老舊住宅通常會因年久失修而影響鄉村景觀，而住宅屋齡老舊主因除常住人口長期外流，以致吸引住宅開發之誘因不足外，加上居民收入經濟來源未增長，故住宅更新情況緩慢。

表 4-3-2　瑞穗鄉住宅數量、平均面積及屋齡表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09Q1	5,051	40	38.52	2.36	53.96
109Q2	5,054	41	38.20		53.51
109Q3	5,058	41	38.20		53.51
109Q4	5,060	41	38.37		53.75
110Q1	5,062	41	38.46	2.31	55.04
110Q2	5,062	42	38.28		54.78
110Q3	5,084	42	38.31		54.82
110Q4	5,091	42	38.43		54.99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11Q1	5,094	42	38.56	2.30	55.42
111Q2	5,100	42	38.32		55.08
111Q3	5,104	42	38.35		55.12
111Q4	5,120	42	38.52		55.36
112Q1	5,120	42	38.64	2.28	56.02
112Q2	5,124	43	38.64		55.76
112Q3	5,137	43	38.58		55.94
112Q4	5,145	43	38.66		56.05
合計	5,091.63	41.8	38.43	2.31	54.9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

三、各聚落居住土地之分布情形

為了解各聚落之土地使用情形,本計畫將各聚落建地套繪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以顯示各聚落建地使用情形及非建地供住宅使用之區位。

非建地供住宅使用情形，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住宅使用之範圍套繪，以避免非建地之地籍土地面積過大而造成衡量住宅使用土地蔓延情形之誤判。

聚落內住宅建築分布之情形，如圖 4-3-4 至圖 4-3-23，結果顯示大多數建物均位於聚落範圍或可建築地籍,其餘少部分之零星建物位於聚落範圍外之非建築地籍。

富源村／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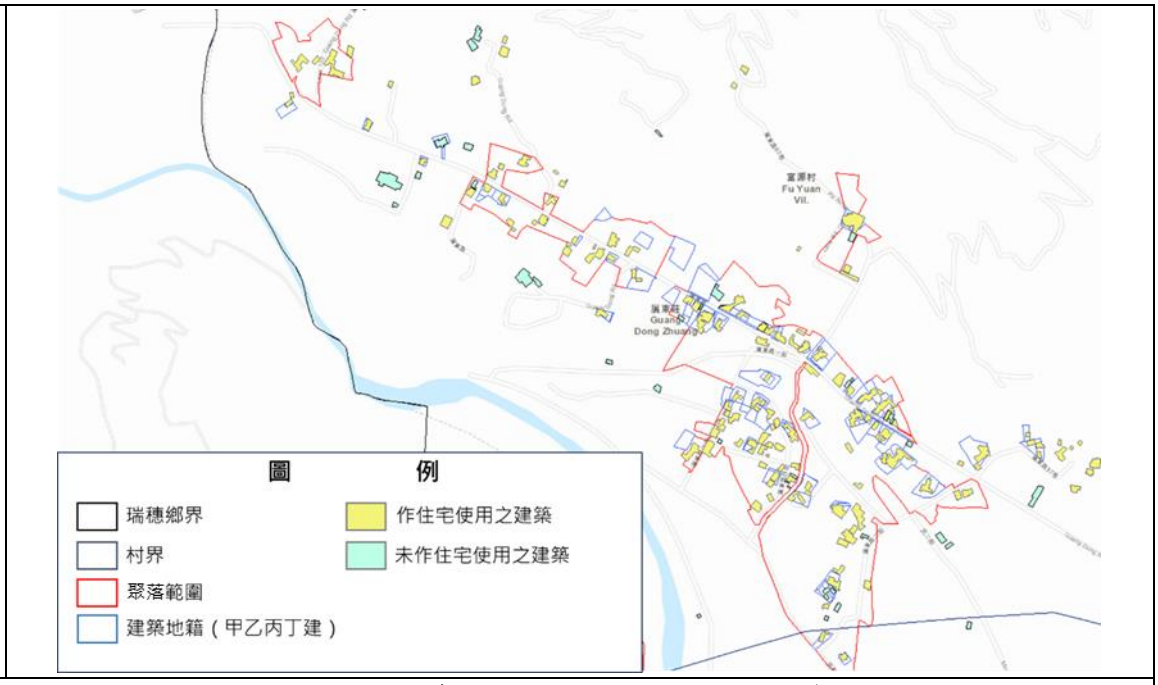

圖 4-3-4　鵝鑾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源村／富民村／馬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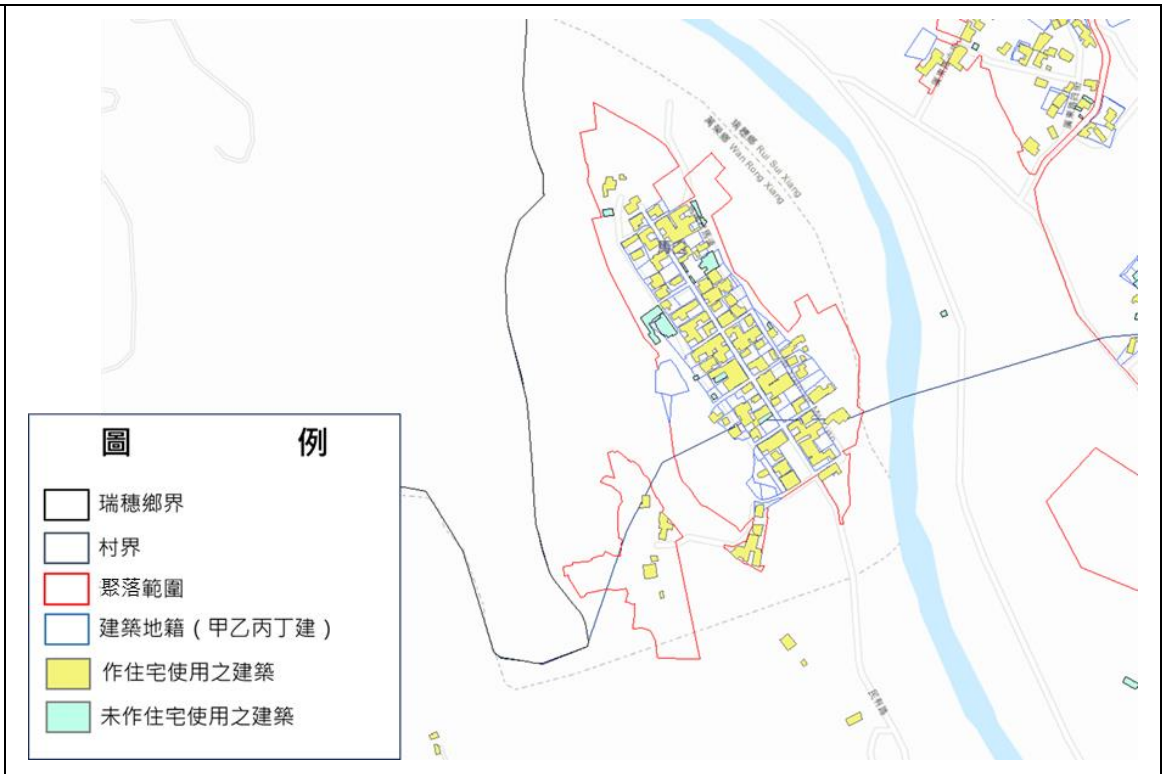

圖 4-3-5　固努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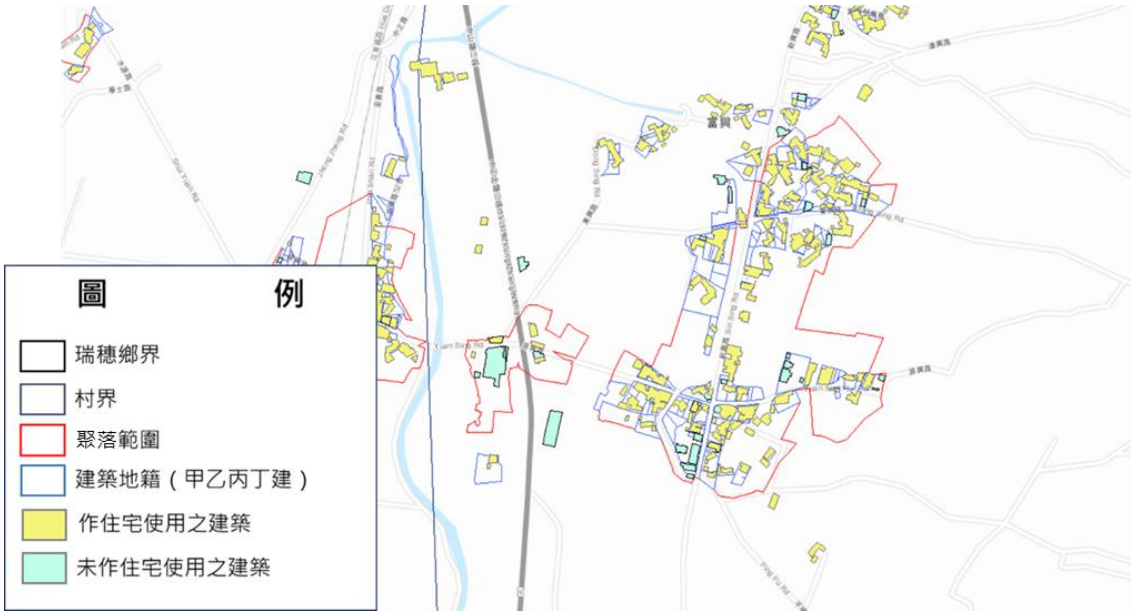

圖 4-3-6　拉基禾幹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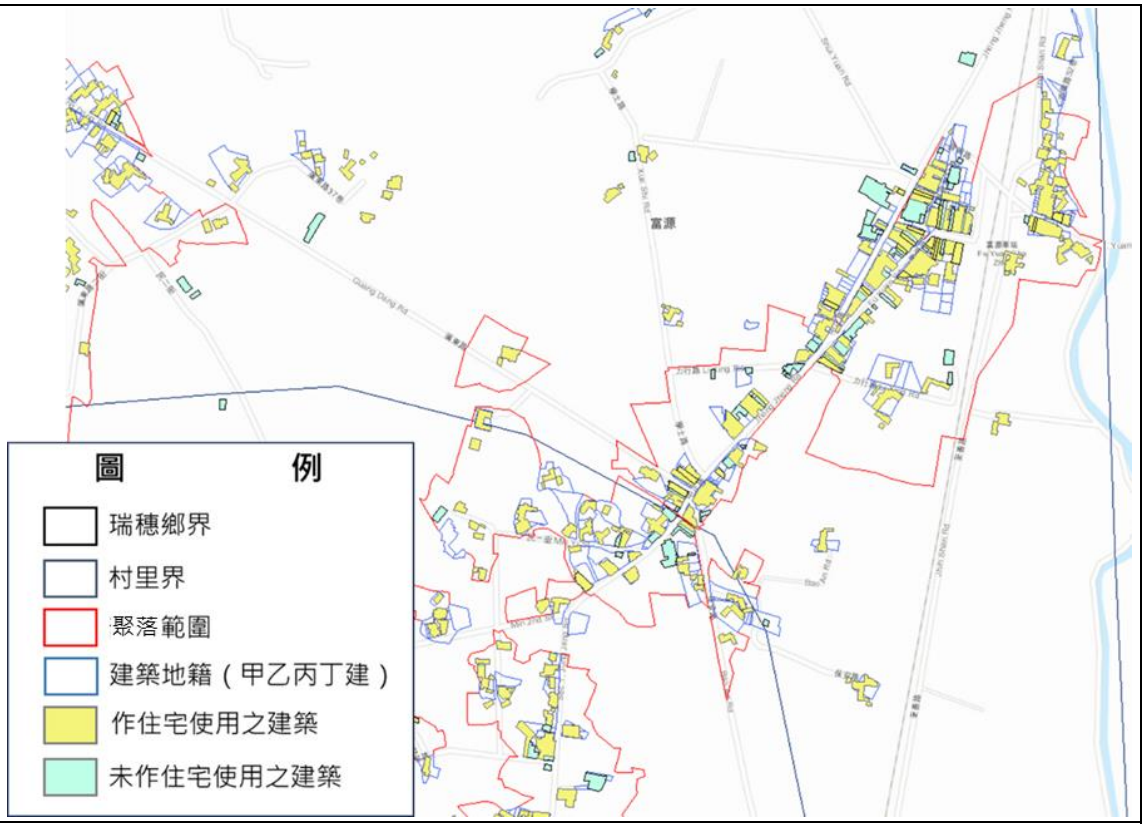

圖 4-3-7　牧魯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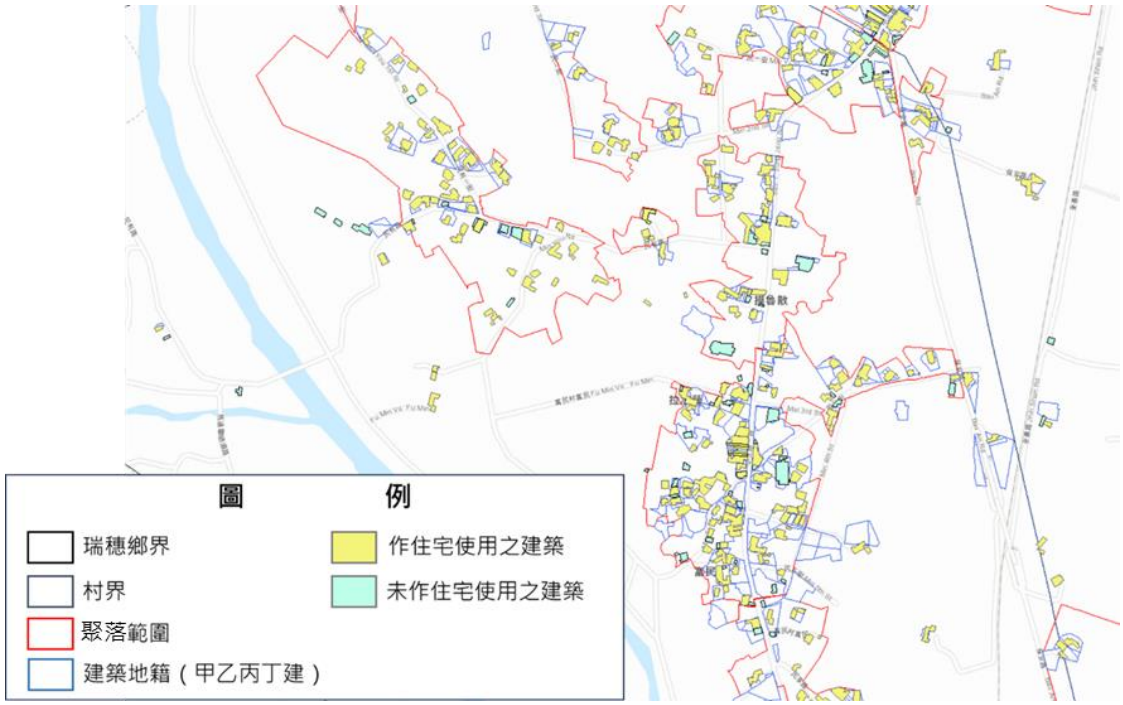

圖 4-3-8　阿多瀾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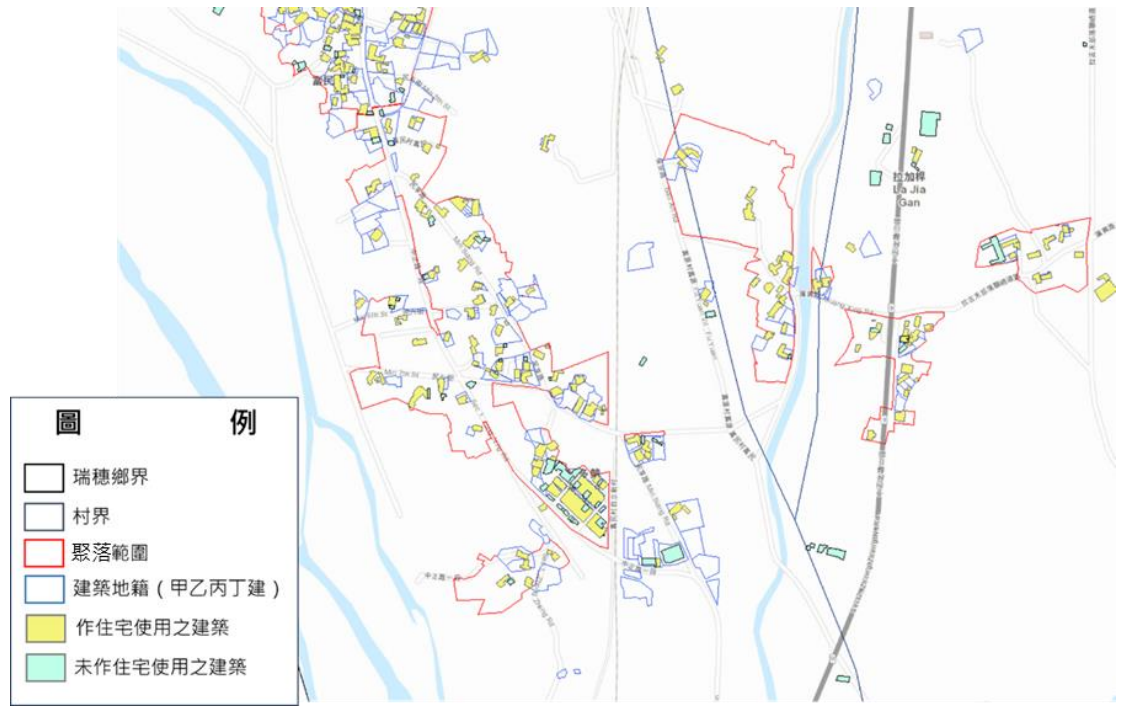

圖 4-3-9　拉加善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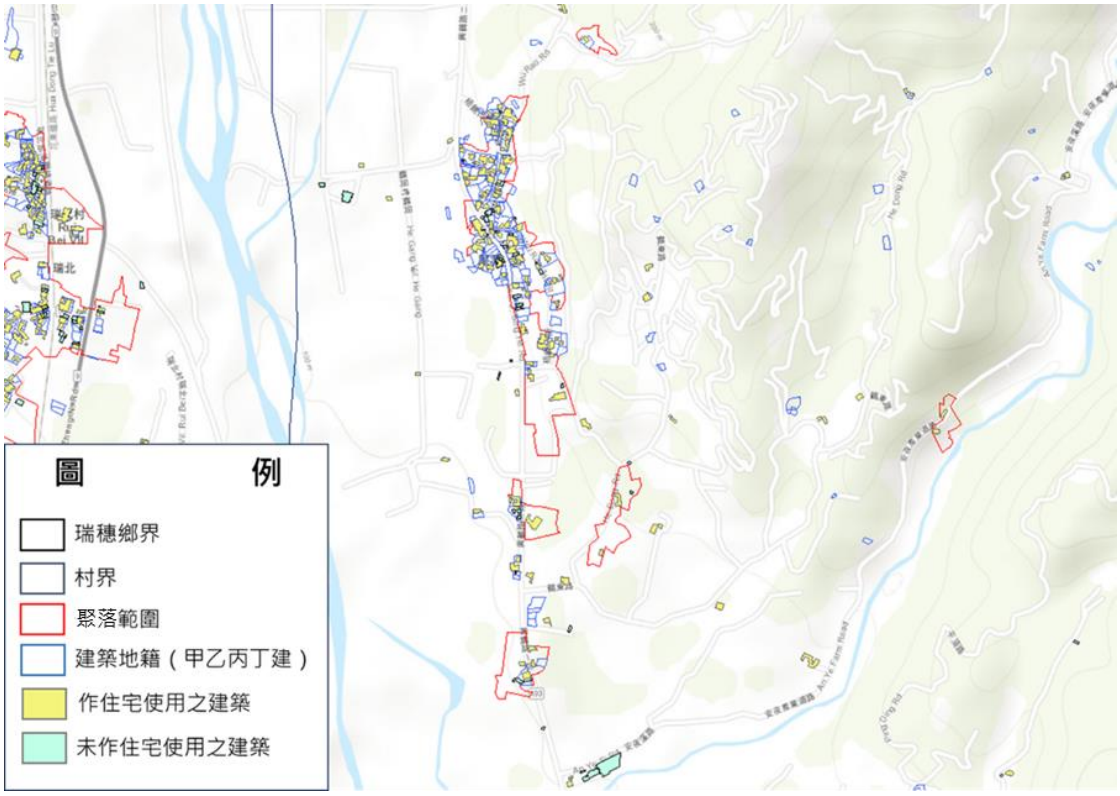

圖 4-3-10　梧繞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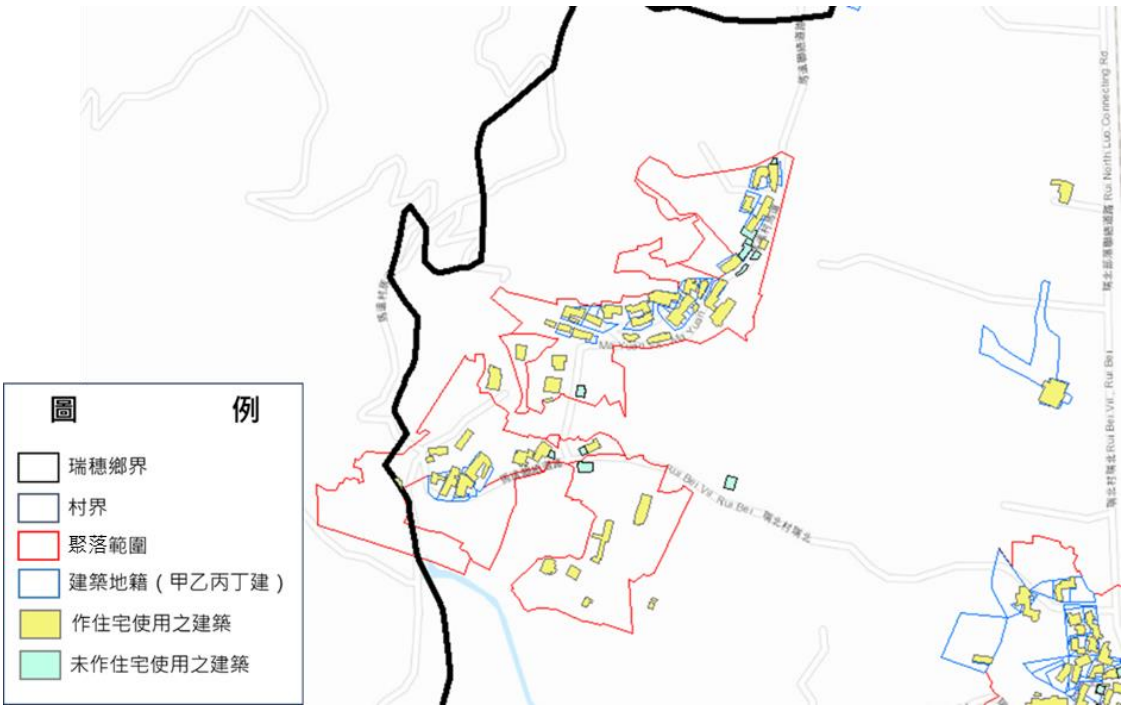

圖 4-3-11　大馬遠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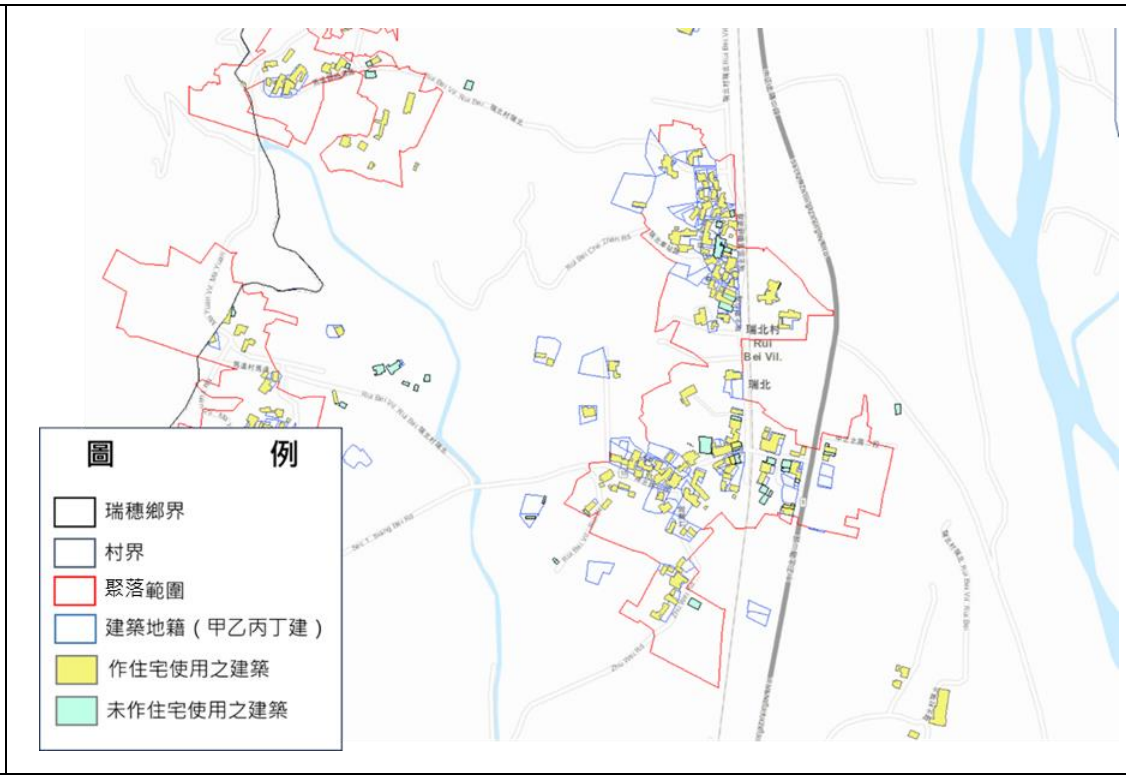

圖 4-3-12　馬聚集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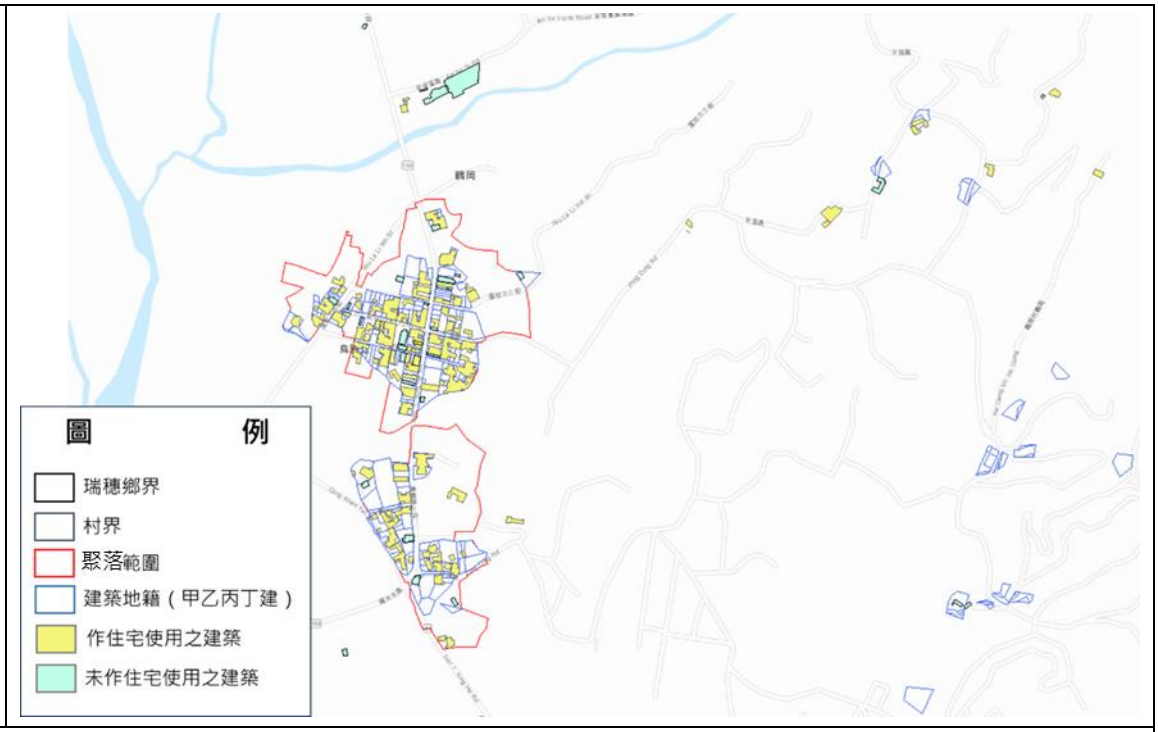

圖 4-3-13　屋拉力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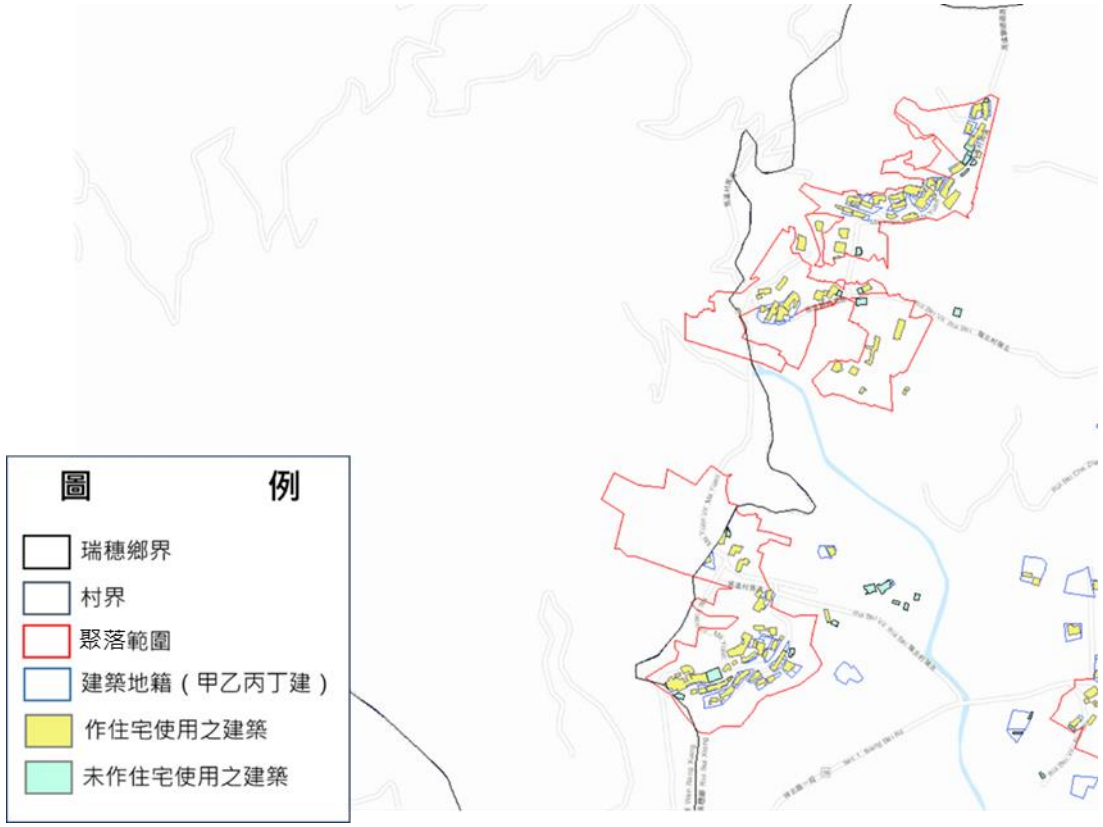

圖 4-3-14　東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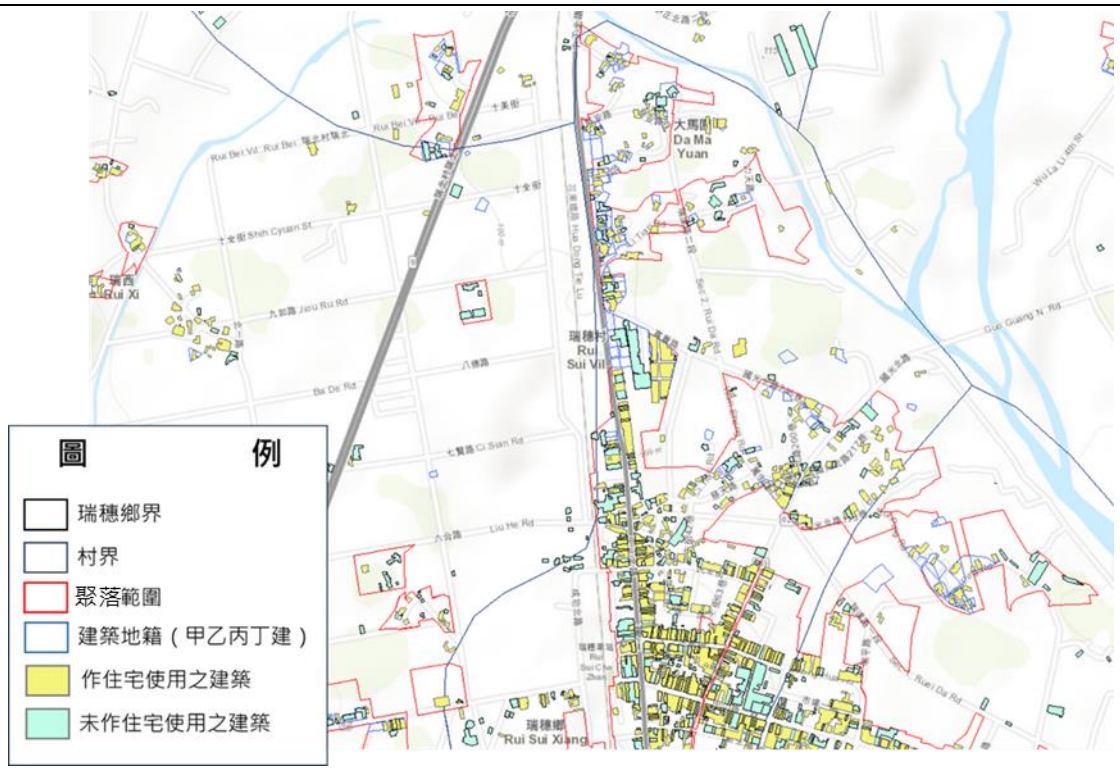

圖 4-3-15　烏楨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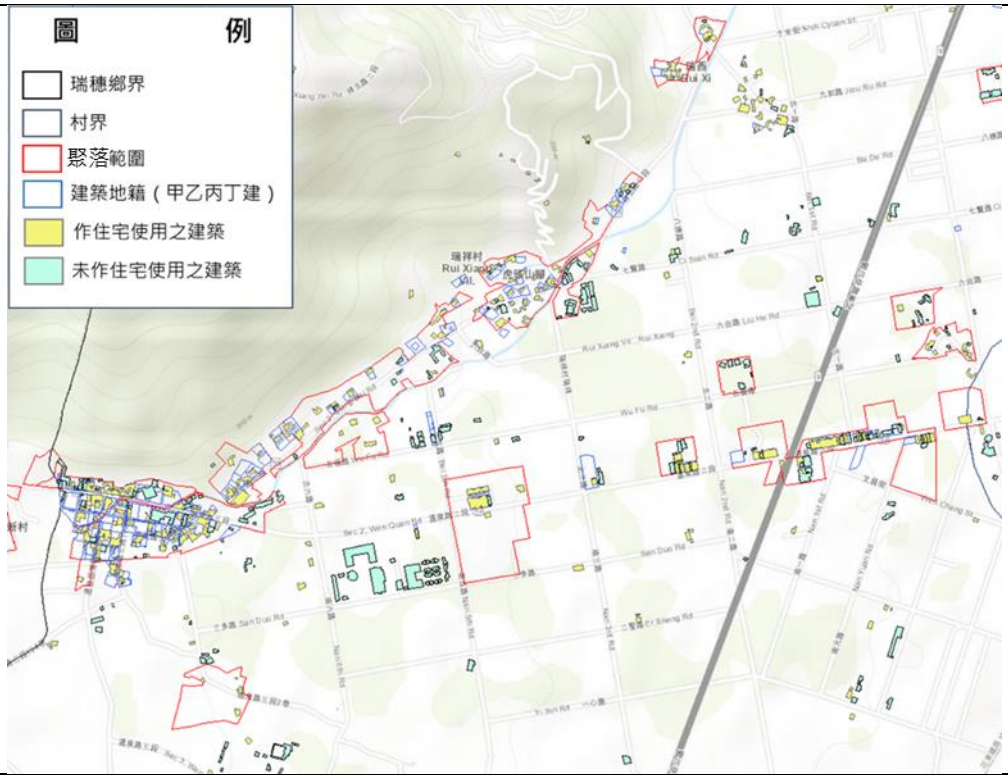

圖 4-3-16　溫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穗村／瑞美村／瑞祥村

圖 4-3-17　娜魯灣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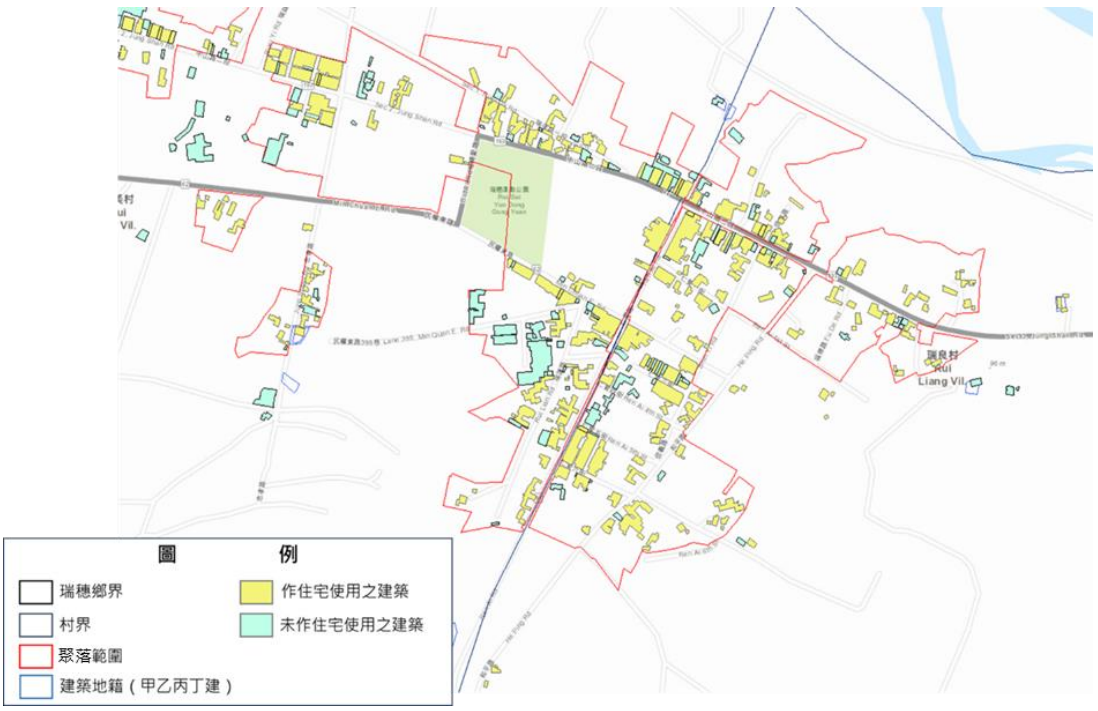

圖 4-3-18　法淳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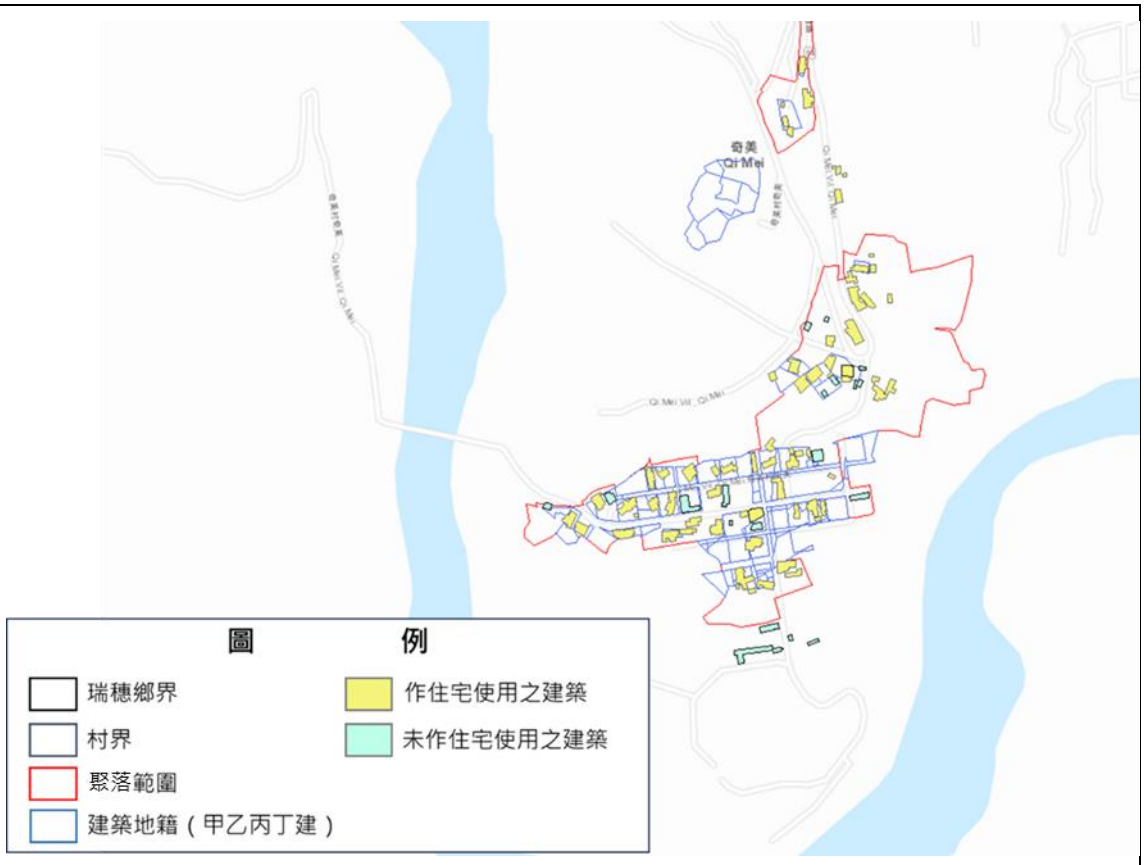

圖 4-3-19　奇美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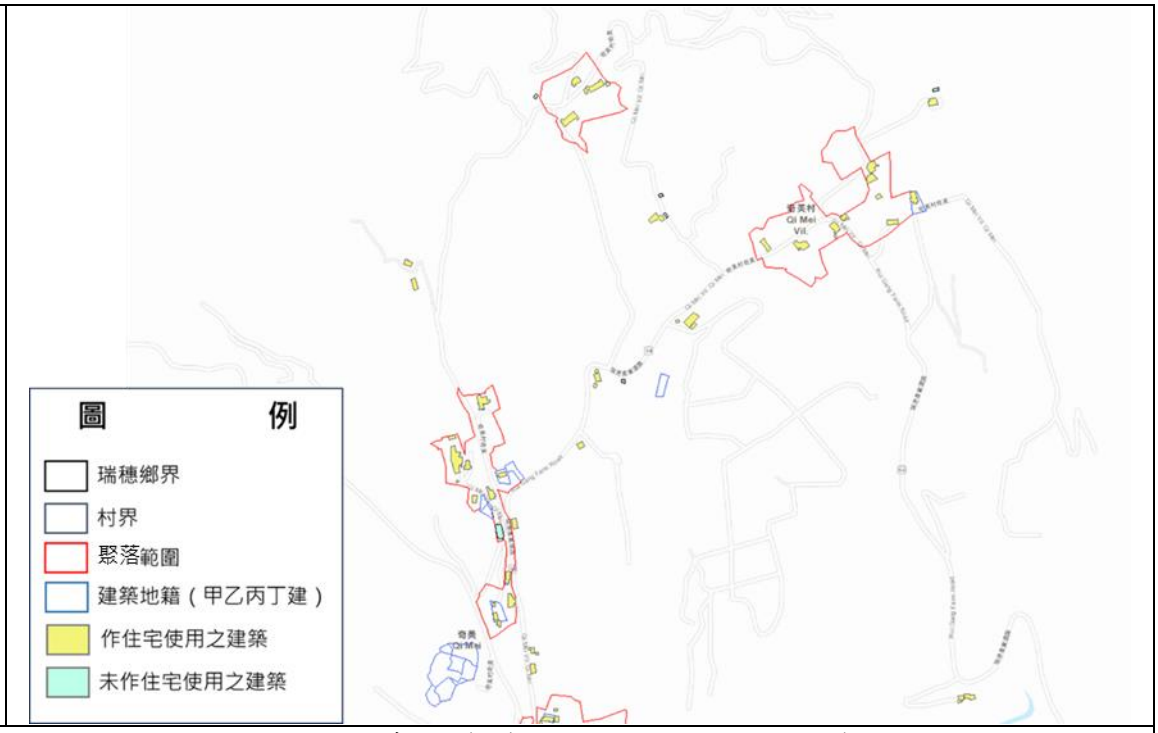

圖 4-3-20　奇美布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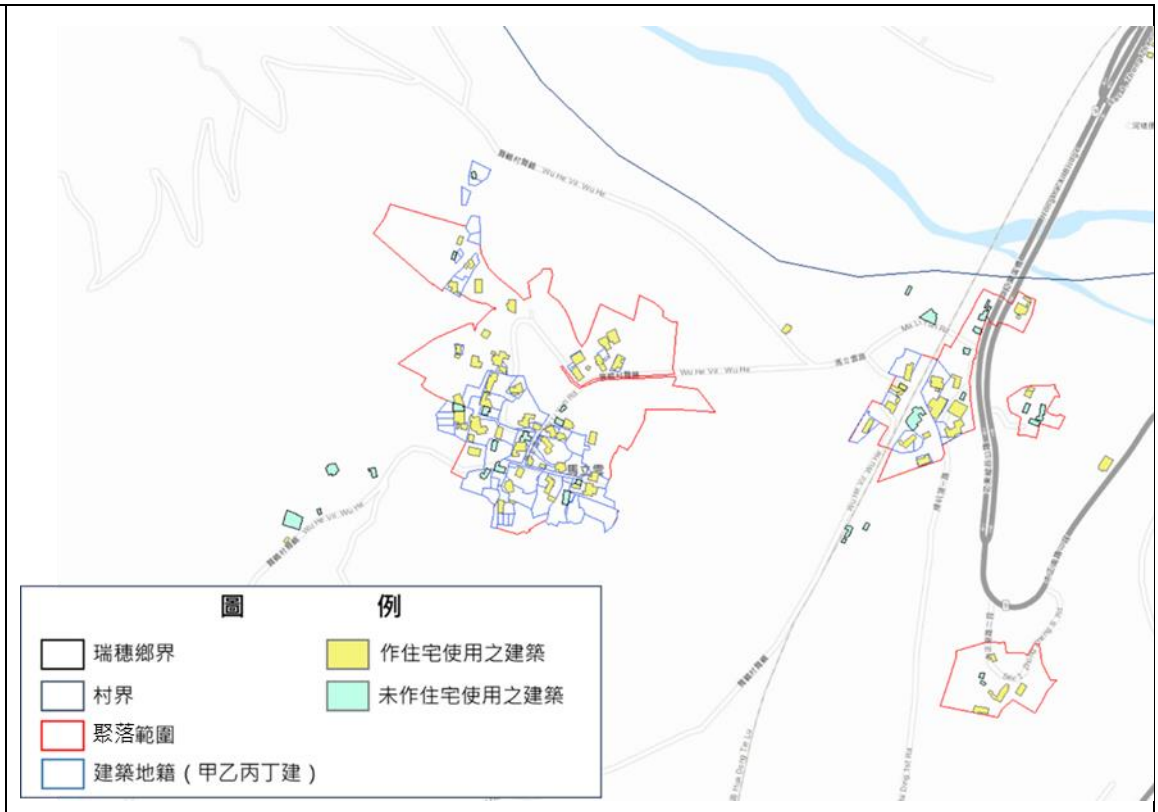

圖 4-3-21　馬立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舞鶴村

圖 4-3-22　迦納納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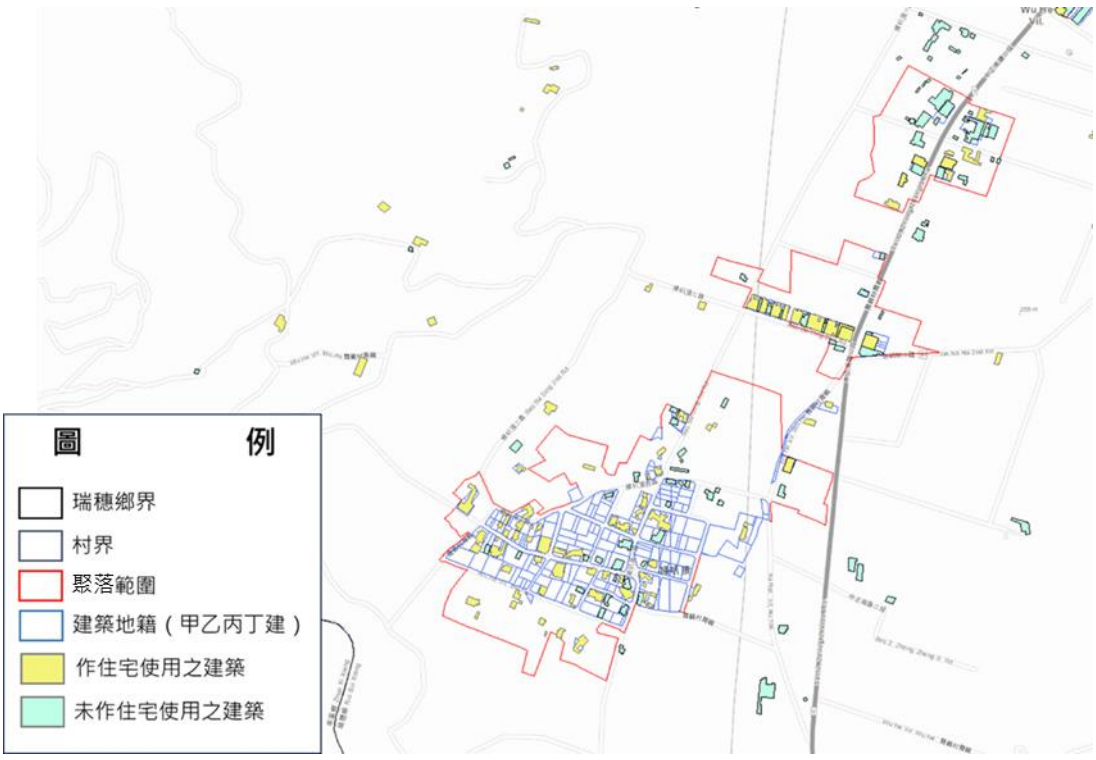

圖 4-3-23　掃叭頂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四、公有閒置建地之區位

盤點人口集居地區內無設置建物之閒置建地(屬公有且基地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為主)，如圖 4-3-24 至圖 4-3-43。

富源村／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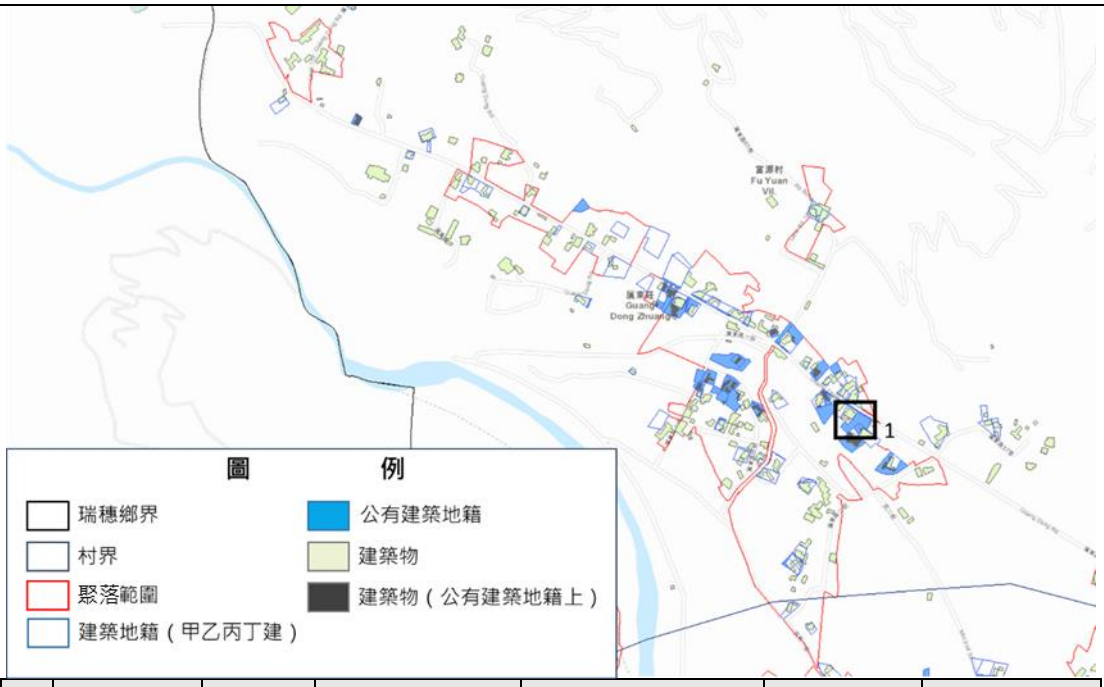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源南段	16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124.61	國有財產署

圖 4-3-24　鵝鑾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源村／富民村／馬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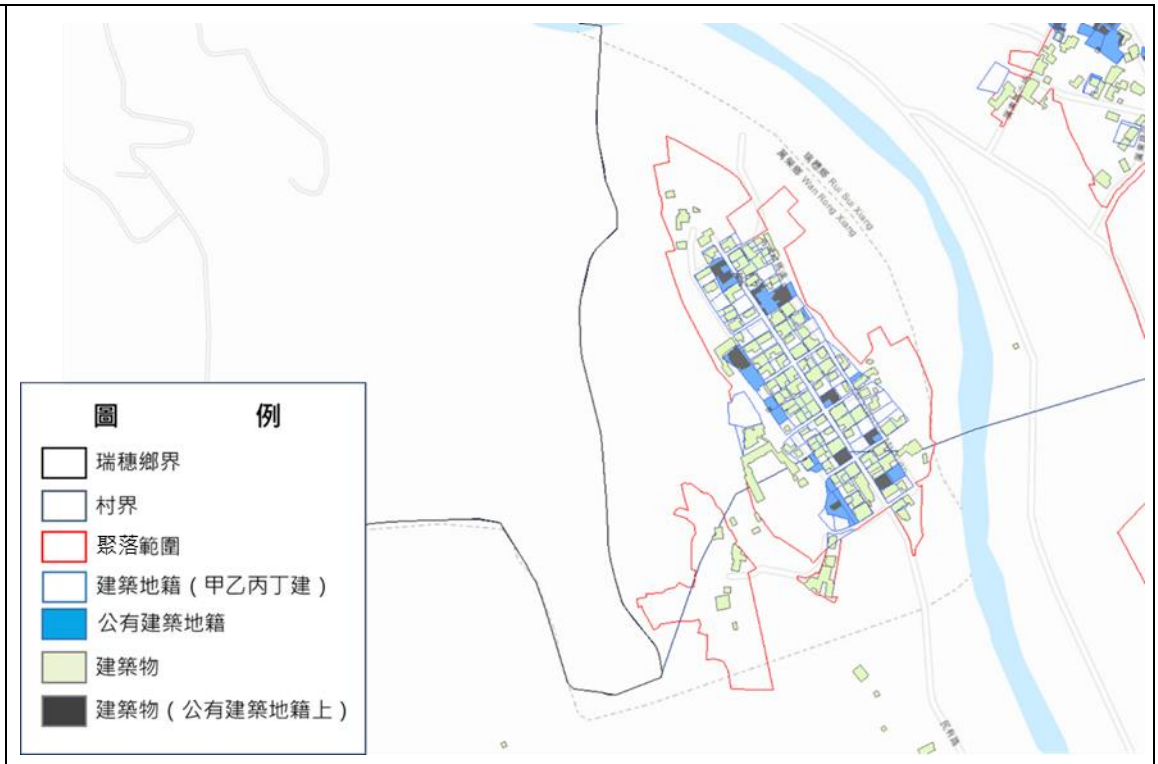

圖 4-3-25　固努安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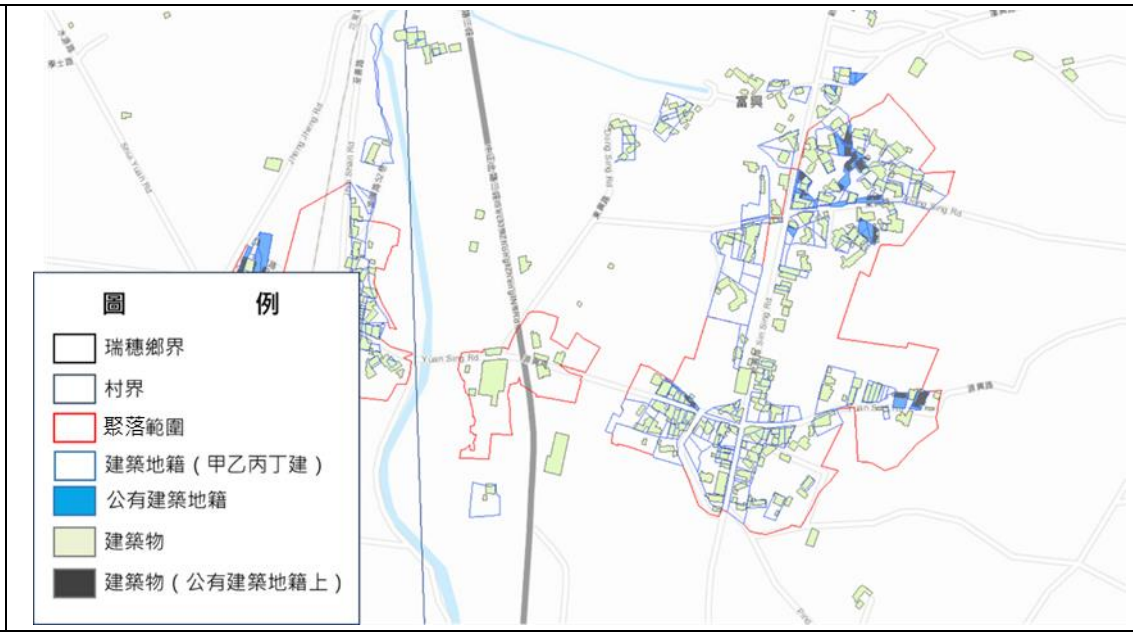

圖 4-3-26　拉基禾幹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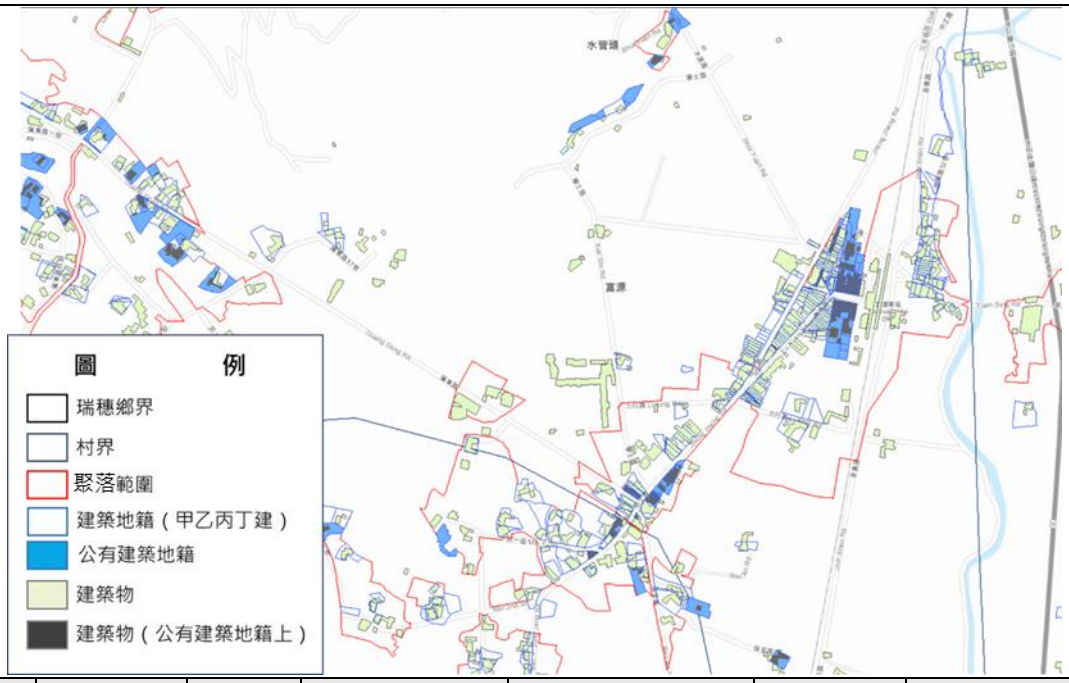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源北段	85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08.1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858			125.22	
		859			110.46	
2	源北段	97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59.5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974			170.33	
		975			256.79	
		976			669.39	
3	源南段	396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14.41	國有財產署
		397			138.00	

圖 4-3-27　牧魯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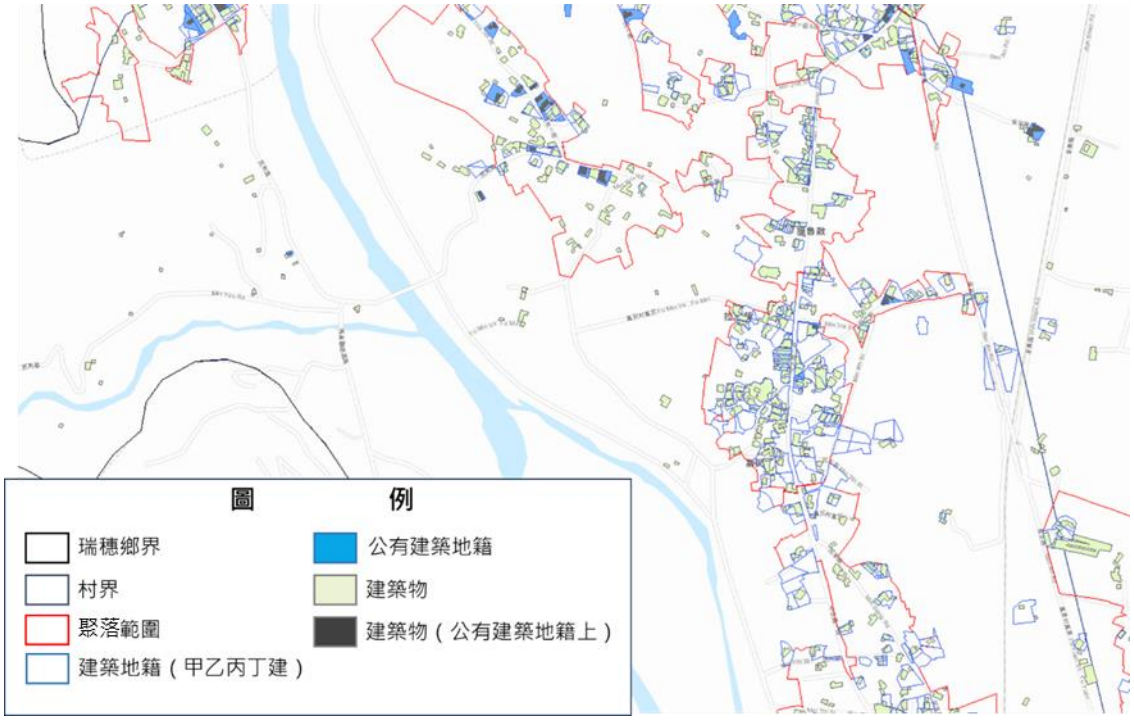

圖 4-3-28　阿多瀾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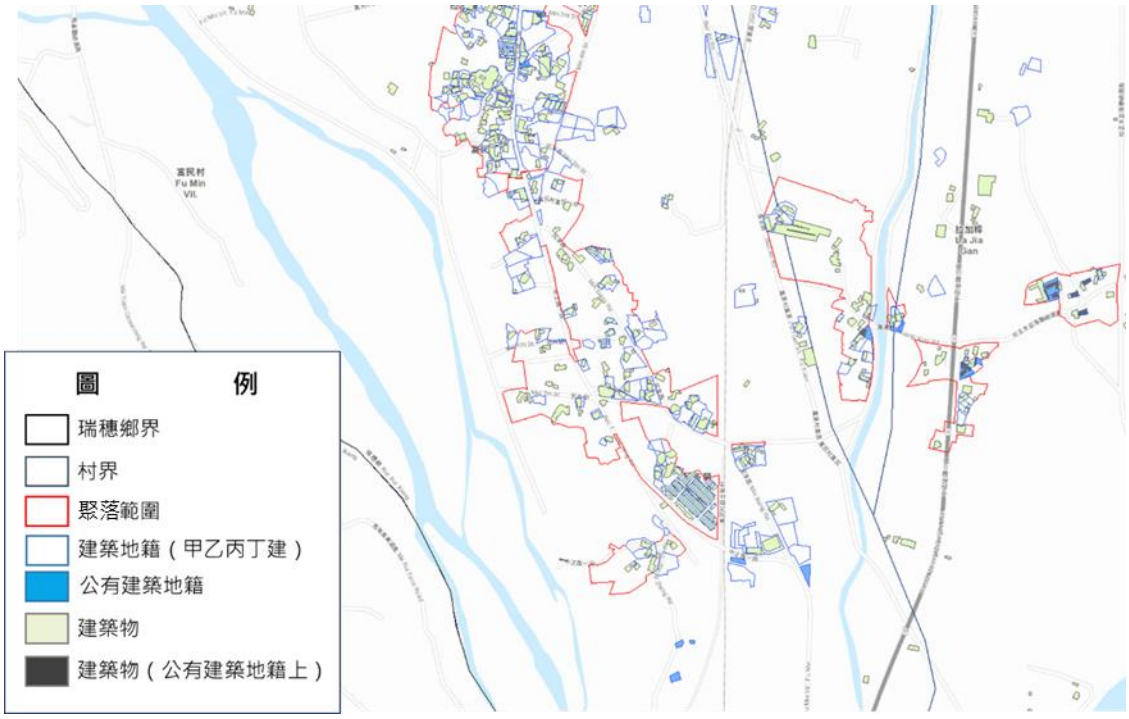

圖 4-3-29　拉加善公有建地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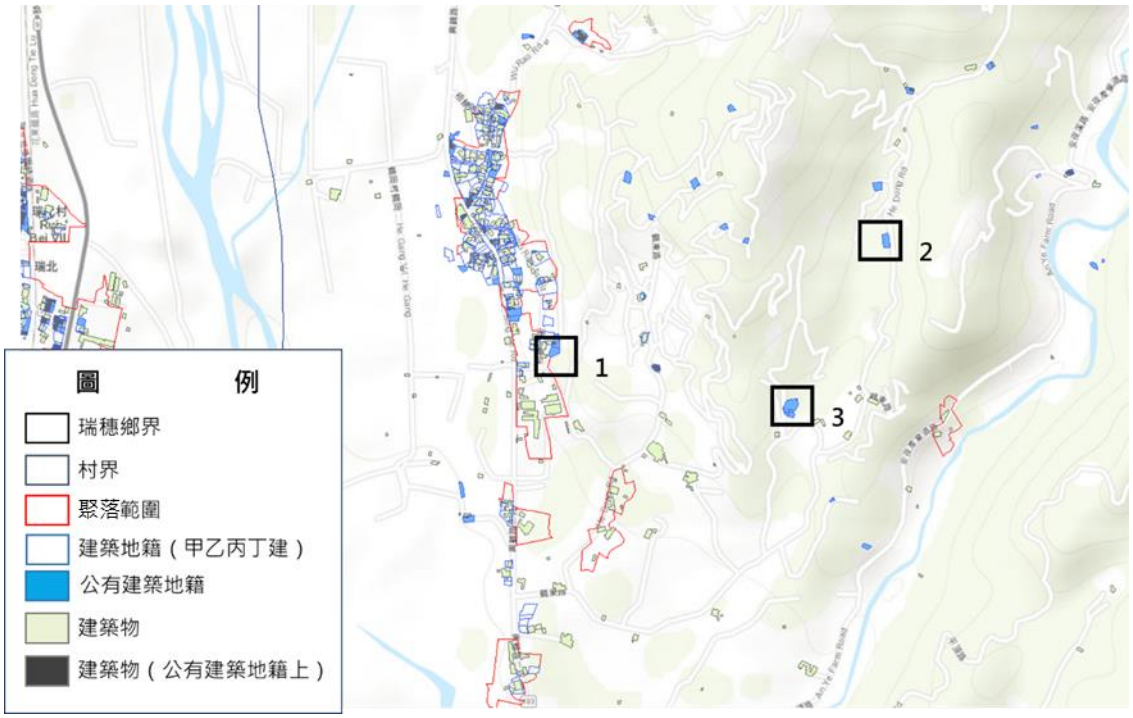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梧繞段	110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14.56	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谷優段	9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603.79	國有財產署
3	谷優段	24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8.47	國有財產署
		251			93.98	
		252			213.62	
		253			945.08	
		256			85.79	
		257			25.59	

圖 4-3-30　梧繞公有建地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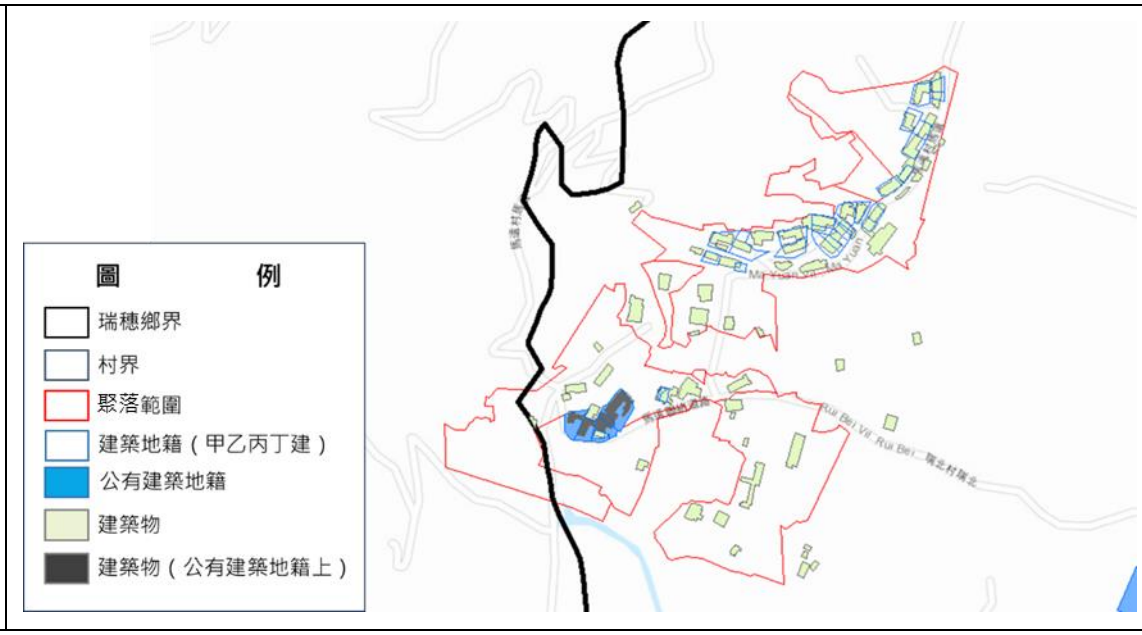

圖 4-3-31　大馬遠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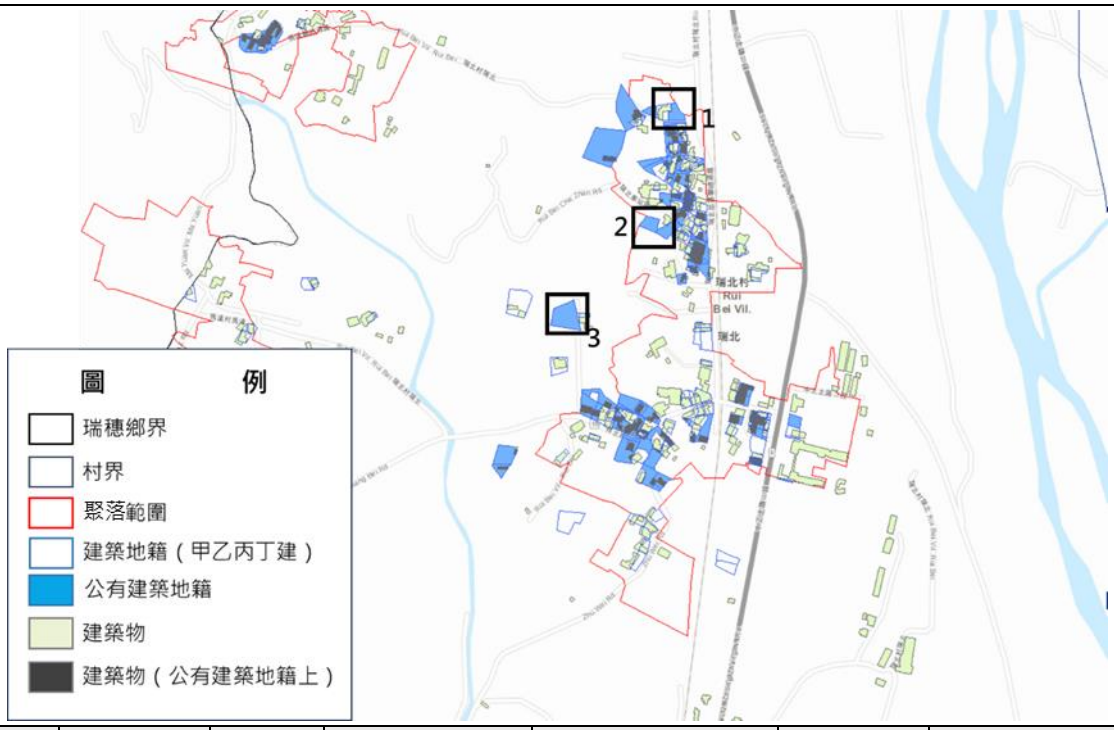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瑞北段	14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20.77	國有財產署
2	瑞北段	609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71.99	國有財產署
3	瑞北段	69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629.16	國有財產署

圖 4-3-32　馬聚集公有建地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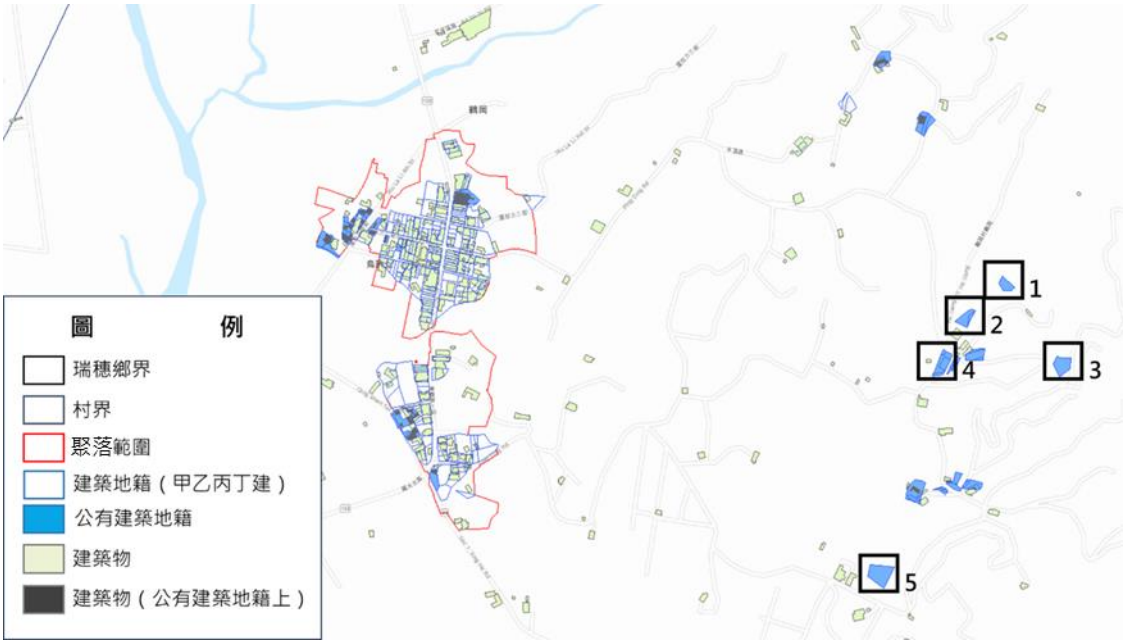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屋拉力段	1012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219.64	國有財產署
2	屋拉力段	124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626.99	國有財產署
		1248			112.39	
3	屋拉力段	129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042.48	國有財產署
4	屋拉力段	1337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340.97	國有財產署
		1338			68.19	
		1339			573.88	
		1340			88.61	
5	屋拉力段	184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588.63	國有財產署

圖 4-3-33　屋拉力公有建地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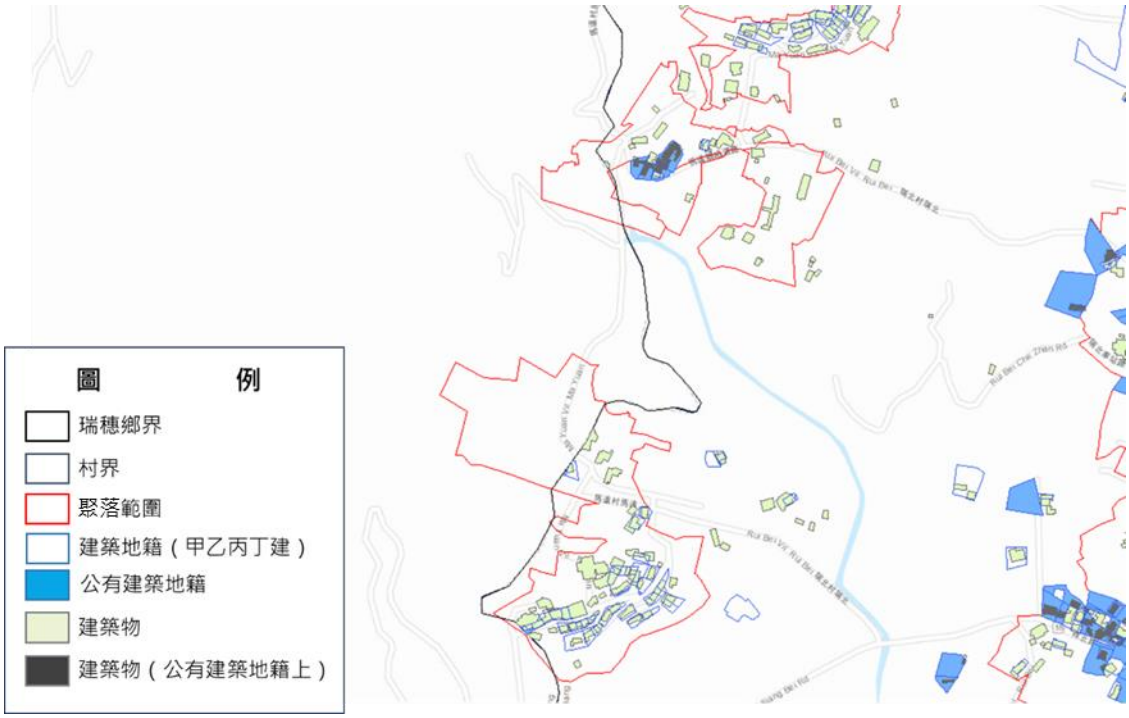

圖 4-3-34　東光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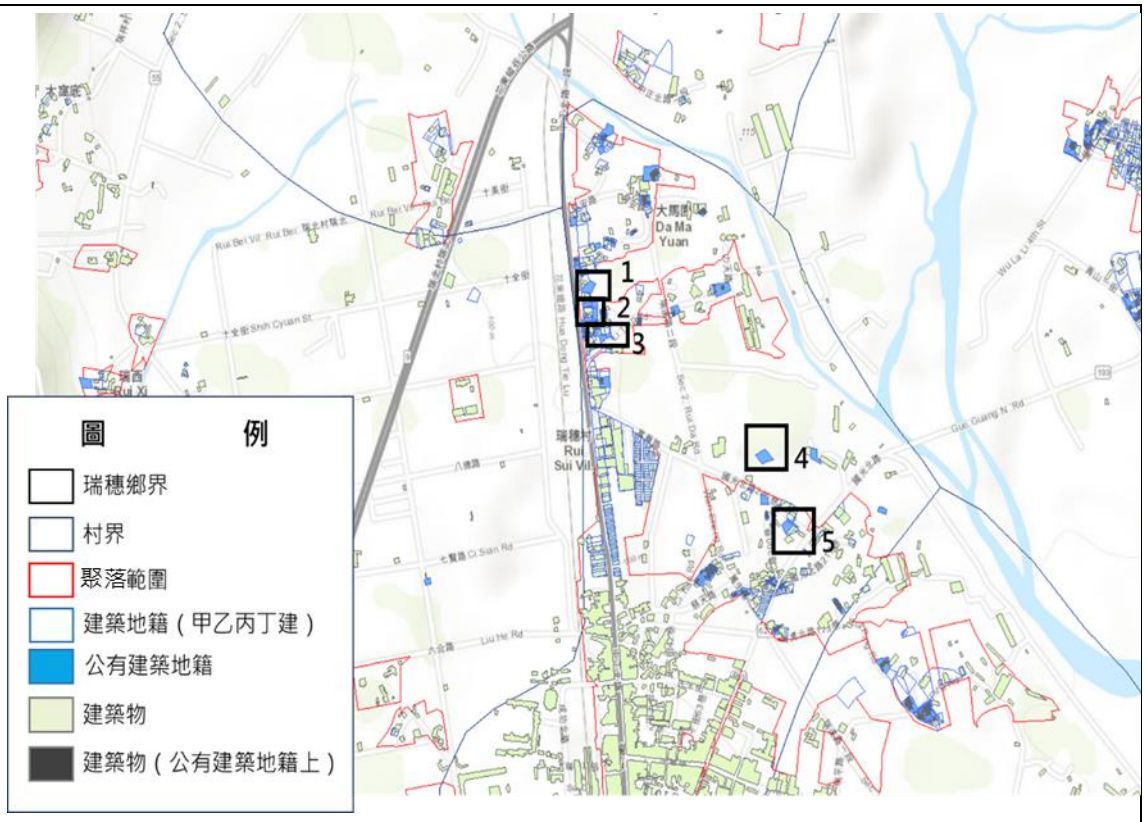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瑞燕段	74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647.00	國有財產署
2	瑞燕段	727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23.13	瑞穗鄉公所
		728			354.74	
		728-1			3.43	
		729			127.51	
3	瑞燕段	71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30.27	國有財產署
		714-4			9.08	
		714-5			30.52	
4	瑞燕段	87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56.00	國有財產署
5	瑞燕段	12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13.00	國有財產署
		124-2			110.00	

圖 4-3-35　烏槓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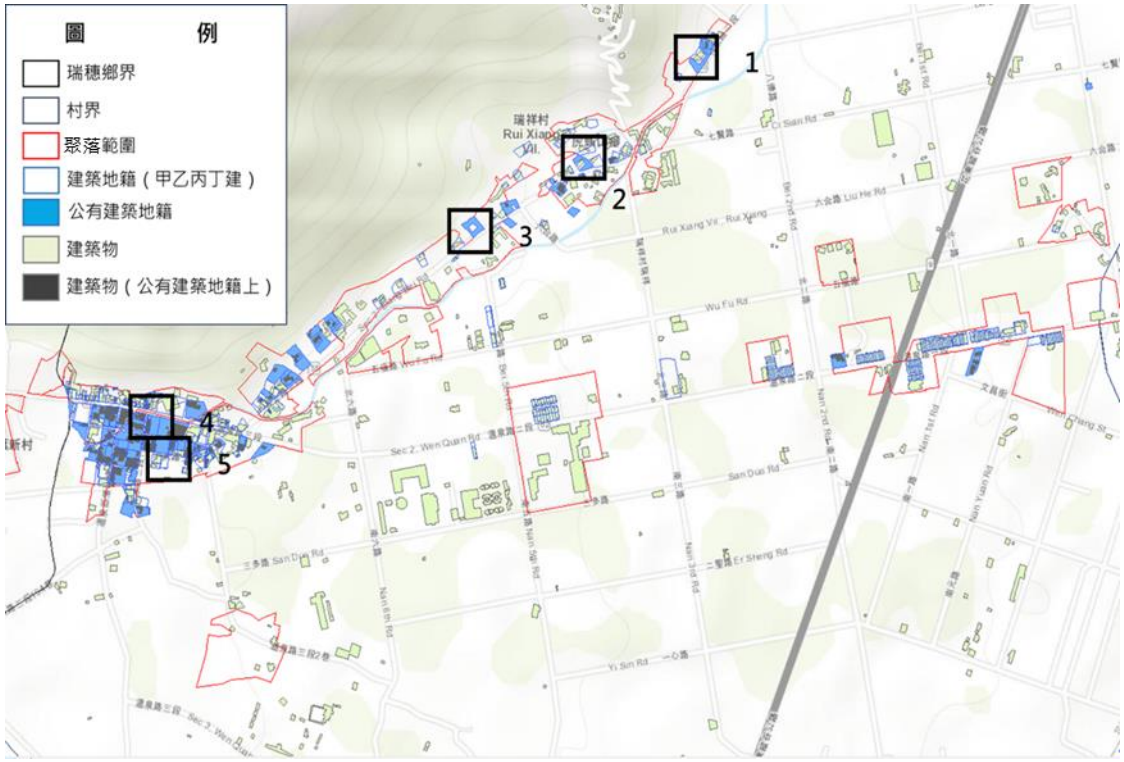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瑞祥段	772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979.03	國有財產署
2	瑞祥段	85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09.33	
3	瑞祥段	932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301.61	
4	瑞祥段	1117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058.36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瑞祥段	116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474.65	國有財產署
		1162			50.80	
		1162-2			176.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圖 4-3-36　溫泉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穗村／瑞美村／瑞祥村

圖 4-3-37　娜魯灣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良村

圖 4-3-38　法淖公有建地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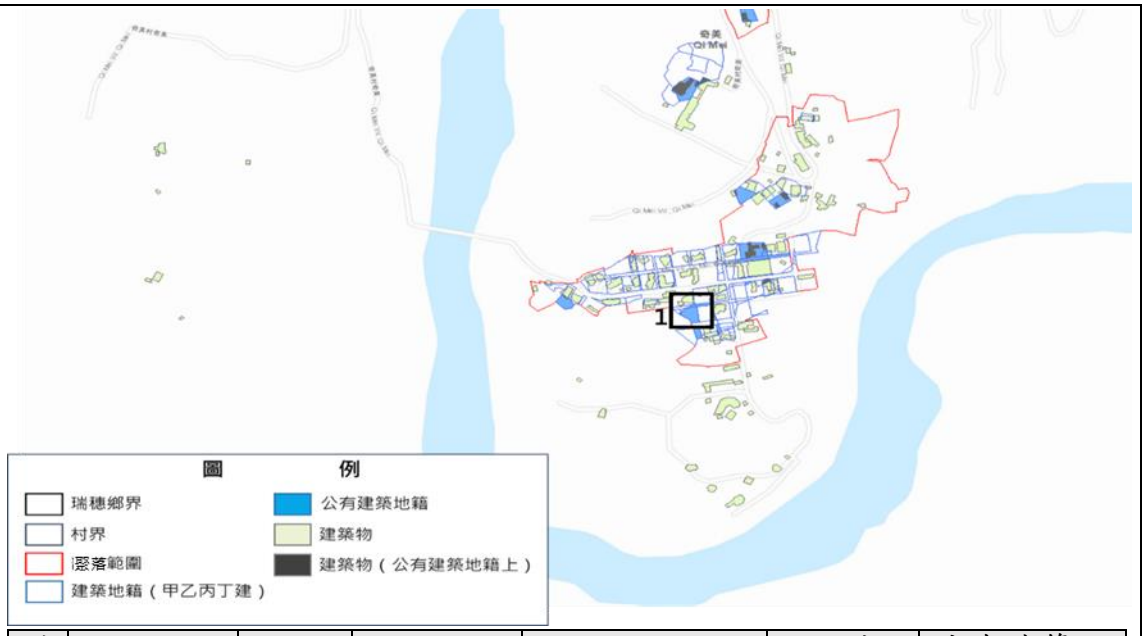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下奇美段	42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71.13	國有財產署
		429			12.41	
		430			647.17	
		436			11.40	

圖 4-3-39　奇美公有建地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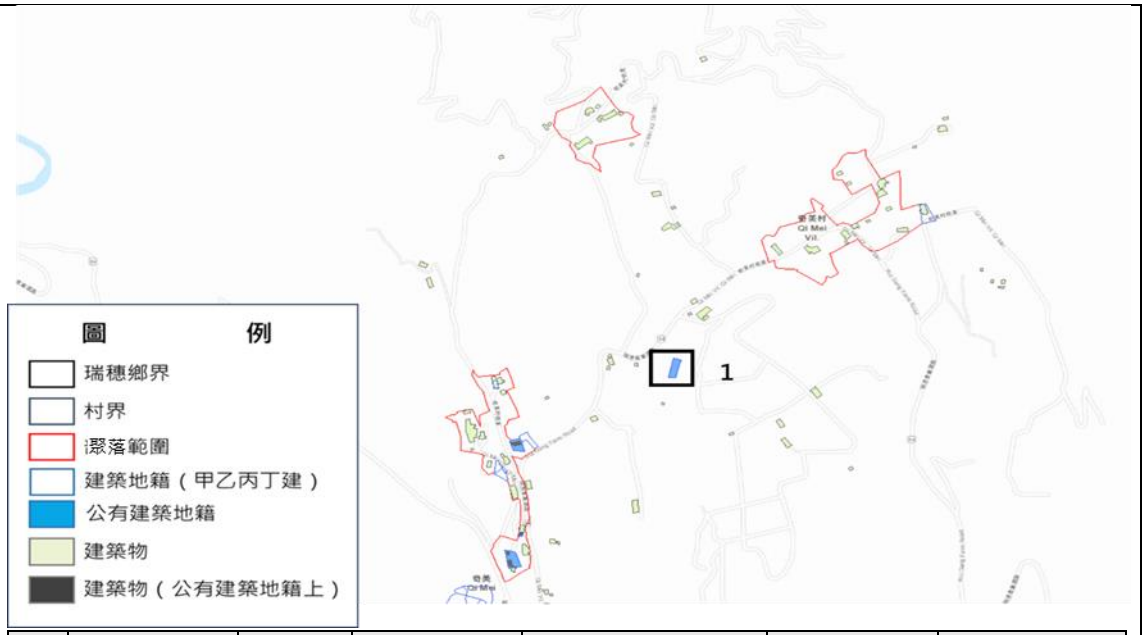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下奇美段	43	風景區	丙種建築用地	646.5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圖 4-3-40　奇美布農公有建地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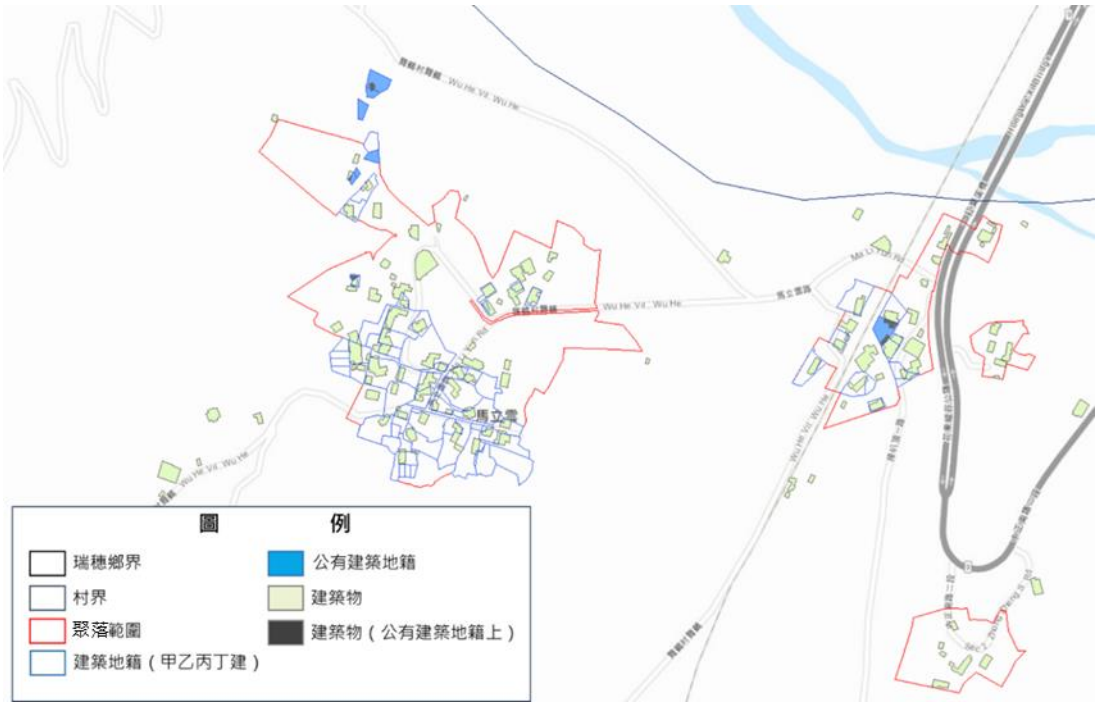

圖 4-3-41　馬立雲公有建地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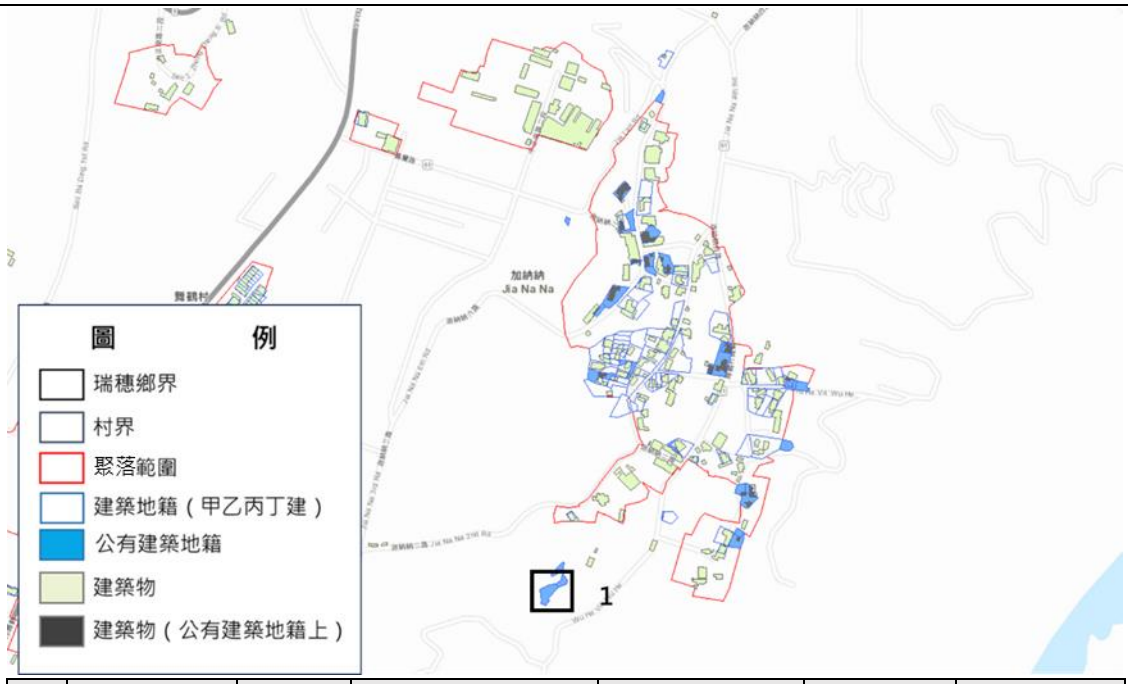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舞鶴東段	154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75.49	國有財產署
		1545			556.41	

圖 4-3-42　迦納納公有建地分布圖

舞鶴村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新舞鶴段	111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39.37	國有財產署
		1118			1521.24	

圖 4-3-43　掃叭頂公有建地分布圖

第四節　產業結構現況

一、就業人口

(一)花蓮縣就業人口

依花蓮縣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就業情形資料顯示，花蓮縣 111 年度就業總人口數為 15.0 萬人，第一級產業人口為 10,425 人，占 6.95%。

第二級產業人口為 32,535 人，占 21.69%，其中以營建工程業占第二級產業之最大宗，占比 10.71%。

第三級產業人口為各級產業人口中最多者，為 107,040 人，占此 71.36%，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 16.48%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占比 16.48%次之，詳細產業人口結構，如表 4-4-1。

表 4-4-1　花蓮縣 111 年產業級別及產業人口統計表

產業級別	行業別	人數	比例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10,425	6.95
	小　計	10,425	6.95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5	0.13
	製造業	13,710	9.1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20	0.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145	1.43
	營建工程業	16,065	10.71
	小　計	32,535	21.69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24,720	16.48
	運輸及倉儲業	6,945	4.63
	住宿及餐飲業	16,635	11.0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740	1.16
	金融及保險業	3,285	2.19
	不動產業	1,305	0.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00	2.80
	支援服務業	3,960	2.64
	教育業	9,645	6.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460	9.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50	1.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20	6.68
	其他服務業	7,875	5.25
	小　計	107,040	71.36
合　　計		150,000	100.00

資料來源:花蓮縣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就業情形

(二)瑞穗鄉產業人口

瑞穗鄉各級產業之產業人口如下：

一級產業:據 10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其統計之家戶單位為「家」)，瑞穗鄉年底總家庭數為 4807 家，其中 1,726 家從事農林漁牧業，約占全鄉家數之 35.91%。

二級與三級產業：110 年工商普查統計之從業員工人數占同年底 15 歲至 64 歲人口(7,443 人)數結果，占比約 4.04%，二級產業從業人數共 300 餘人。

三級產業從業員工數1,440人,占比約19.35%,二者合計占比約23.57%,瑞穗鄉二、三級產業結構，如表4-4-2。

綜合上述，瑞穗鄉之產業結構以一級及三級產業為主。

表4-4-2　瑞穗鄉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編號	項目	家數	數量	占當年度15歲至64歲人口數百分比(%)
1	109年一級產業從業人口(家)	1,726家	-	**35.91**
2	110年二級產業從業人口(人)	83家	301人	4.04
3	110年三級產業從業人口(人)	538家	1,440人	19.35
4	110年二、三級產業從業人口(人)	621家	1,741人	23.39

註:109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並無產業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林漁牧普(109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10年)；本計畫彙整

二、農林漁牧業之產業結構

依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花蓮縣一級產業家數依序為農牧業(16,503家)、林業(4,054家)、漁業(542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148家)，將其對比104年資料結果，除漁業家數增加外，其餘皆呈現減少現象。

瑞穗鄉一級產業家數依序為農牧業(1,448家)、林業(242家)、漁業(29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7家),將其對比104年資料結果,除林業及農牧場家數增加外,其餘皆呈現減少現象，而漁業家數、漁業養殖面積及農牧戶家庭人口之減少幅度均高於花蓮縣。

瑞穗鄉109年農林漁牧普查之家數為1,726家，對此104年家數雖減少了15家，但其使用之土地面積較104年之2,551.93公頃則增加了5.84公頃，故整體而言，瑞穗鄉之一級產業使用之土地面積仍維持以往水準，如表4-4-3。

表 4-4-3　104 年與 109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一級產業普查結果比較表

業別	數量	花蓮縣				瑞穗鄉			
		104 年	109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4 年	109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農牧業	農牧戶家數(家)(1)	16,695	16,460	-235	-1.41	1,464	1,444	-20	-1.37
	農牧場家數(2)	34	43	9	26.47	2	4	2	100.00
	農牧業家數(家)(3)=(1)+(2)	16,729	16,503	-226	-1.35	1,466	1,448	-18	-1.23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人)	52,184	48,670	-3,514	-6.73	4,064	3,673	-391	-9.62
	可耕作地總面積(公頃)	23,016.94	22,682.40	-334.54	-1.45	1,945.94	1,945.39	-0.54	-0.03
林業	家數(家)	4,480	4,054	-426	-9.51	231	242	11	4.76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331,352.78	339,330.65	7,977.87	2.41	585.76	596.83	11.07	1.89
漁業	家數(家)	538	542	4	0.74	36	29	-7	-19.44
	動力漁船艘數(艘)	125	152	27	21.60	-	-	-	-
	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公頃)	430.07	372.65	-57.42	-13.35	20.23	15.55	-4.68	-23.1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家數(家)	177	148	-29	-16.38	8	7	-1	-12.50
合計	家數(家)	21,924	21,247	-677	-3.09	1,741	1,726	-15	-0.86
	土地面積(公頃)	354,799.79	362,385.70	7,585.91	2.14	2,551.93	2,557.77	5.84	0.23

資料來源: 104 年及 109 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　農業發展現況

一、各類型之農耕土地面積及比例

依花蓮縣統計年報資料，瑞穗鄉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有 4,269.26 公頃農耕土地(占全鄉土地 31.49%)，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呈持平而略減為 4259.86 公頃(占全鄉面積 31.42%)，但於 111 年農耕土地面積則縮減為 4079.23 公頃，(占全鄉面積 30.09%)，較 103 年之耕作面積減少約 190.03 公頃(占全鄉面積占比從 31.49%降為 30.09%)，如表 4-5-1。

農耕土地中包含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耕作地又包括短期耕作地及長期耕作地，111 年短期耕作地 1701.74 公頃，占農耕土地面積 41.72%，較 110 年減少 556.49 公頃；長期耕作地 1640.13 公頃，占農耕土地面積 40.21%，較 110 年減少 711.52 公頃；但同年長期休閒地增為 737.37 公頃(增加 477.29 公頃)，占比增由 6.03 增至 18.07%，亦如表 4-5-1。

表 4-5-1　瑞穗鄉各類型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表

年度	耕作地(公頃)								長期休閒地		總計（公頃）	農耕土地占全鄉面積（%）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合計	面積（公頃）	占農耕土地比例（%）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小計（公頃）	占農耕土地比例（%）	面積（公頃）	占農耕土地比例（%）					
103	325.04	435.76	1,346.06	2,106.86	49.35	1,861.16	43.59	3,968.02	301.24	7.06	4,269.26	31.49
104	330.89	378.49	1,383.22	2,092.60	49.02	1,891.37	44.30	3,983.97	285.29	6.68	4,269.26	31.49
105	348.00	225.54	1,534.94	2,108.48	49.39	1,911.93	44.78	4,020.41	248.85	5.83	4,269.26	31.49
106	340.00	264.63	1,549.41	2,154.04	50.46	1,919.06	44.95	4,073.10	195.96	4.59	4,269.06	31.49
107	334.05	223.50	1,575.35	2,132.90	50.07	1,865.87	43.80	3,998.77	261.09	6.13	4,259.86	31.42
108	350.00	204.42	1,580.00	2,134.42	50.11	1,891.13	44.39	4,025.55	234.31	5.50	4,259.86	31.42
109	276.34	189.15	1,747.74	2,213.23	51.96	1,814.42	42.59	4,027.65	232.21	5.45	4,259.86	31.42
110	303.88	246.07	1,708.28	2,258.23	52.35	1,795.15	41.62	4,053.38	260.08	6.03	4,313.46	31.81
111	336.25	243.49	1,122.00	1,701.74	41.72	1,640.13	40.21	3,341.86	737.37	18.07	4,079.23	30.09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103-111 年

註：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3.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統計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土地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 7,369.17 公頃、第二類為447.81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為1,790.84公頃、第二類為740.76公頃、第三類為 4,460.78 公頃、第四類為420.15公頃。

上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面積如下:

國保一中之面積為104.14公頃、國保二中之面積為168.60公頃；農發一中之面積為1,622.94公頃、農發二中之面積為627.53公頃、農發三中之面積為2,373.46公頃，農發四中之面積為 257.00 公頃；上述面積分布及區位且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如表 4-5-2、圖 4-5-1 至圖 4-5-7 所示。

表 4-5-2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分布情形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A)（公頃）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面積(B)（公頃）	占農業用地比例（%）	面積(C)（公頃）	占農業用地比例（%）	面積(D)=(B)+(C)（公頃）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比例（%）(E)=(D)/(A)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369.17	104.13	99.99	0.01	0.01	104.14	1.4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47.81	168.60	100.00	-	-	168.60	37.6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90.84	1,618.87	99.75	4.07	0.25	1,622.94	90.6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740.76	619.43	98.71	8.10	1.29	627.53	84.7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460.78	2,371.76	99.93	1.70	0.07	2,373.46	53.2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20.15	256.40	99.77	0.60	0.23	257.00	61.17
合計	**15,229.51**	**5,139.19**	**99.72**	**14.48**	**0.28**	**5,153.67**	**33.84**

註:1.面積係以圖面計算，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告實施為準。
2.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情形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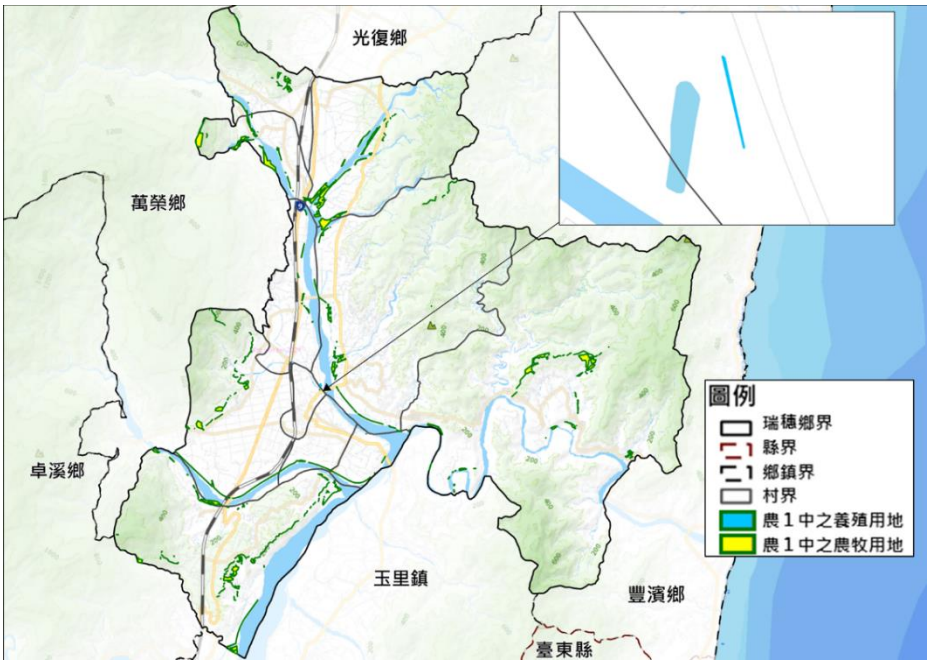

圖 4-5-1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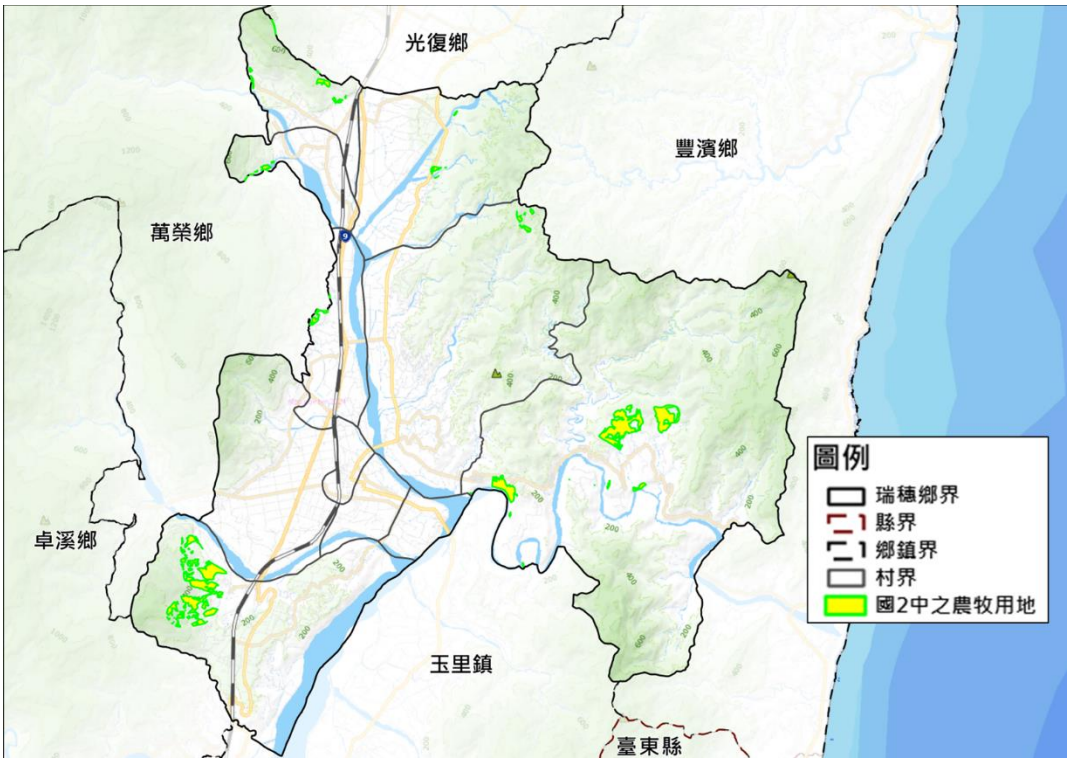

圖 4-5-2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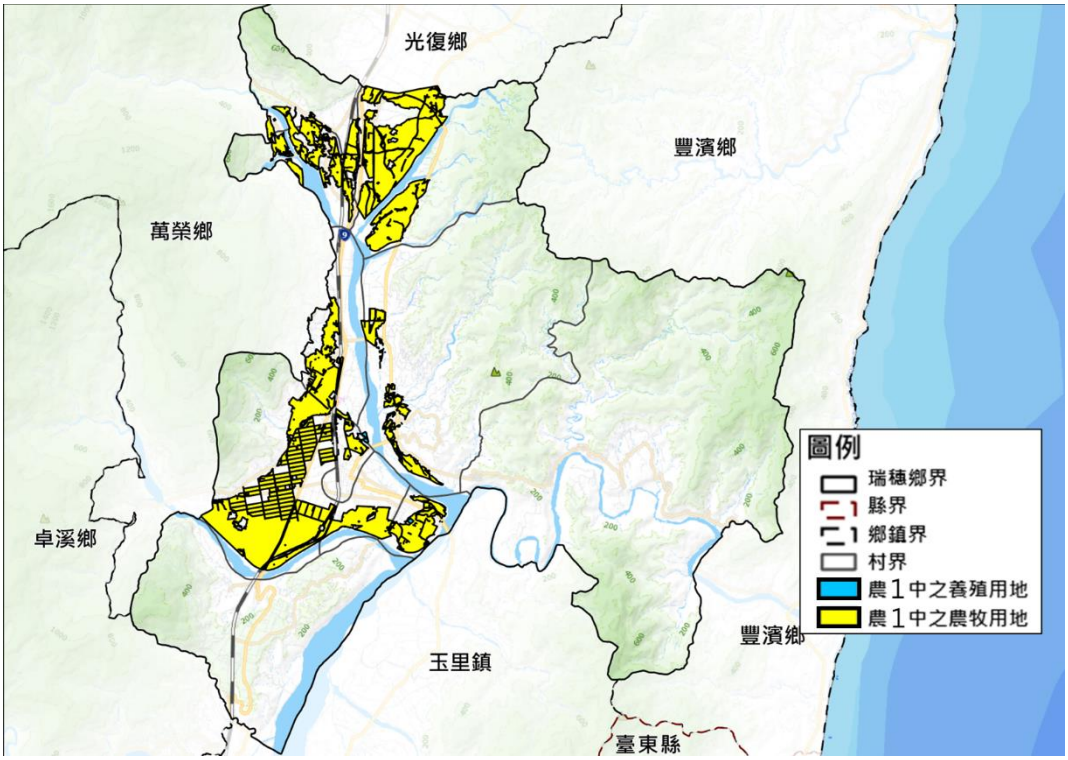

圖 4-5-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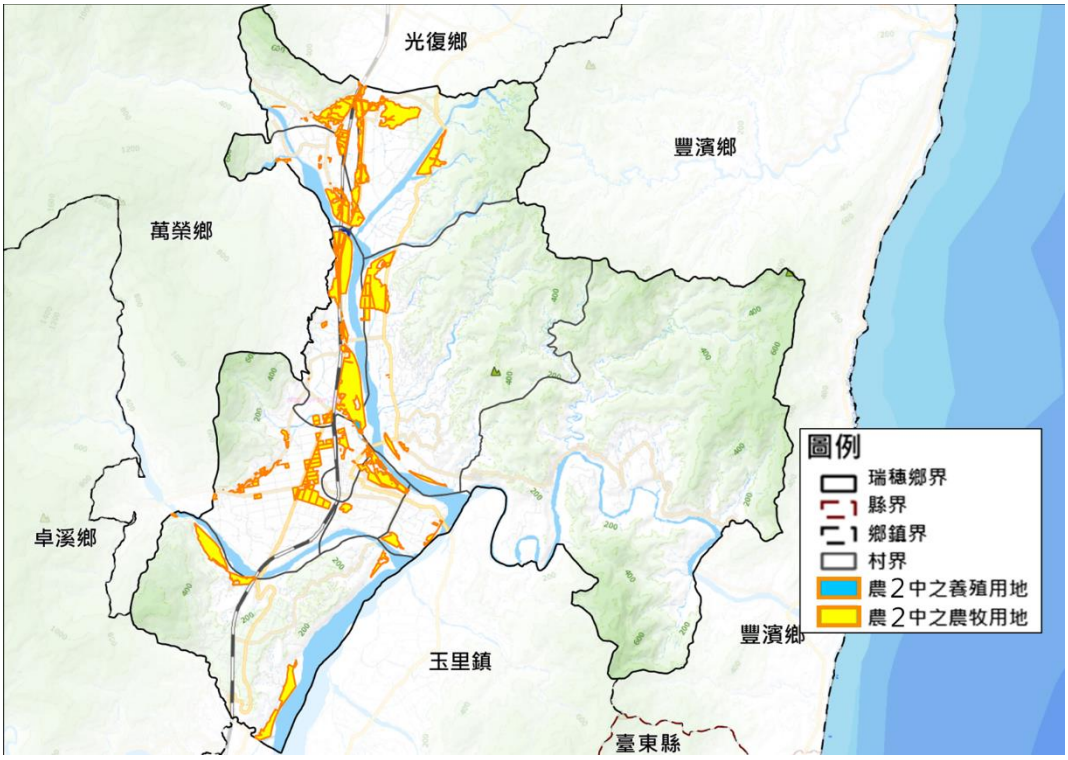

圖 4-5-4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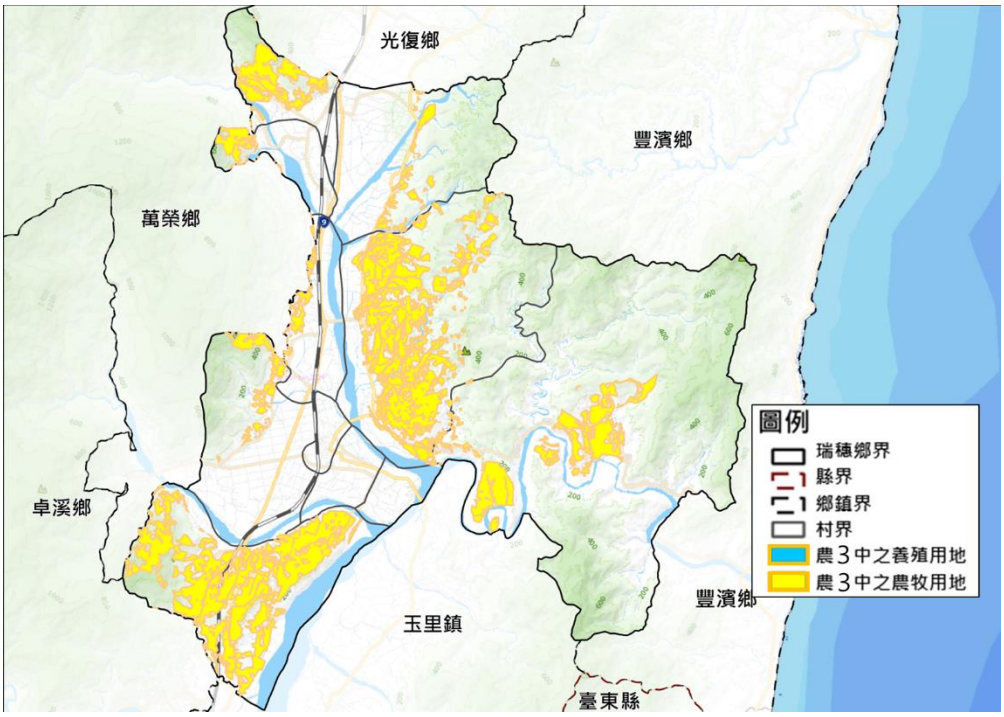

圖 4-5-5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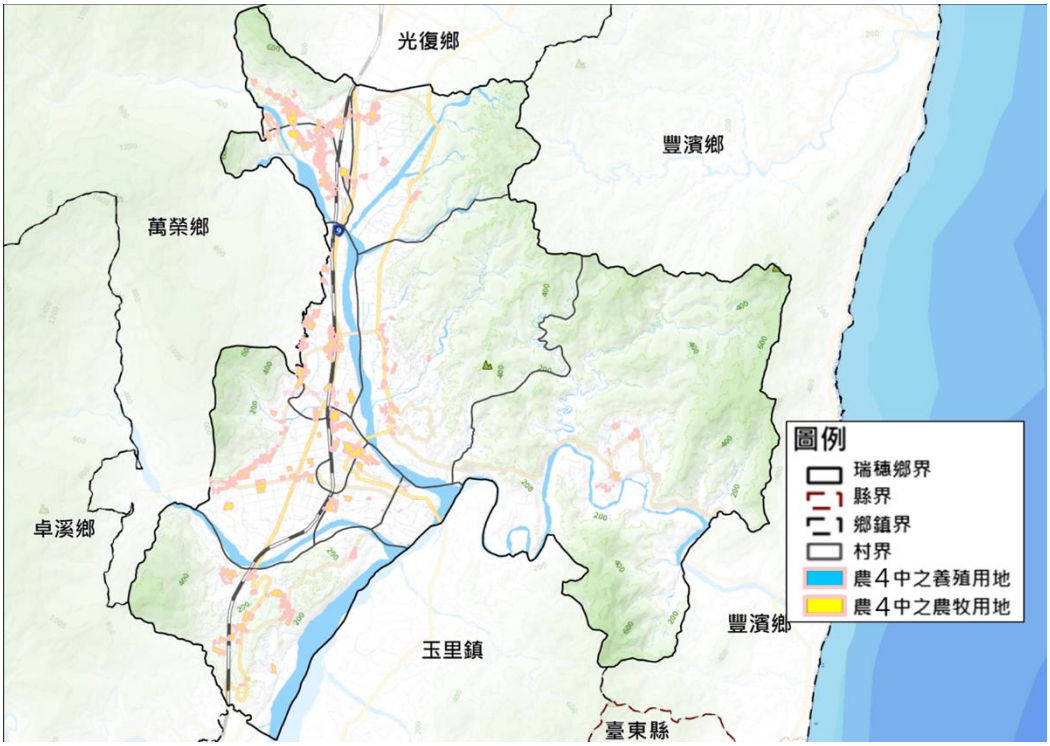

圖 4-5-6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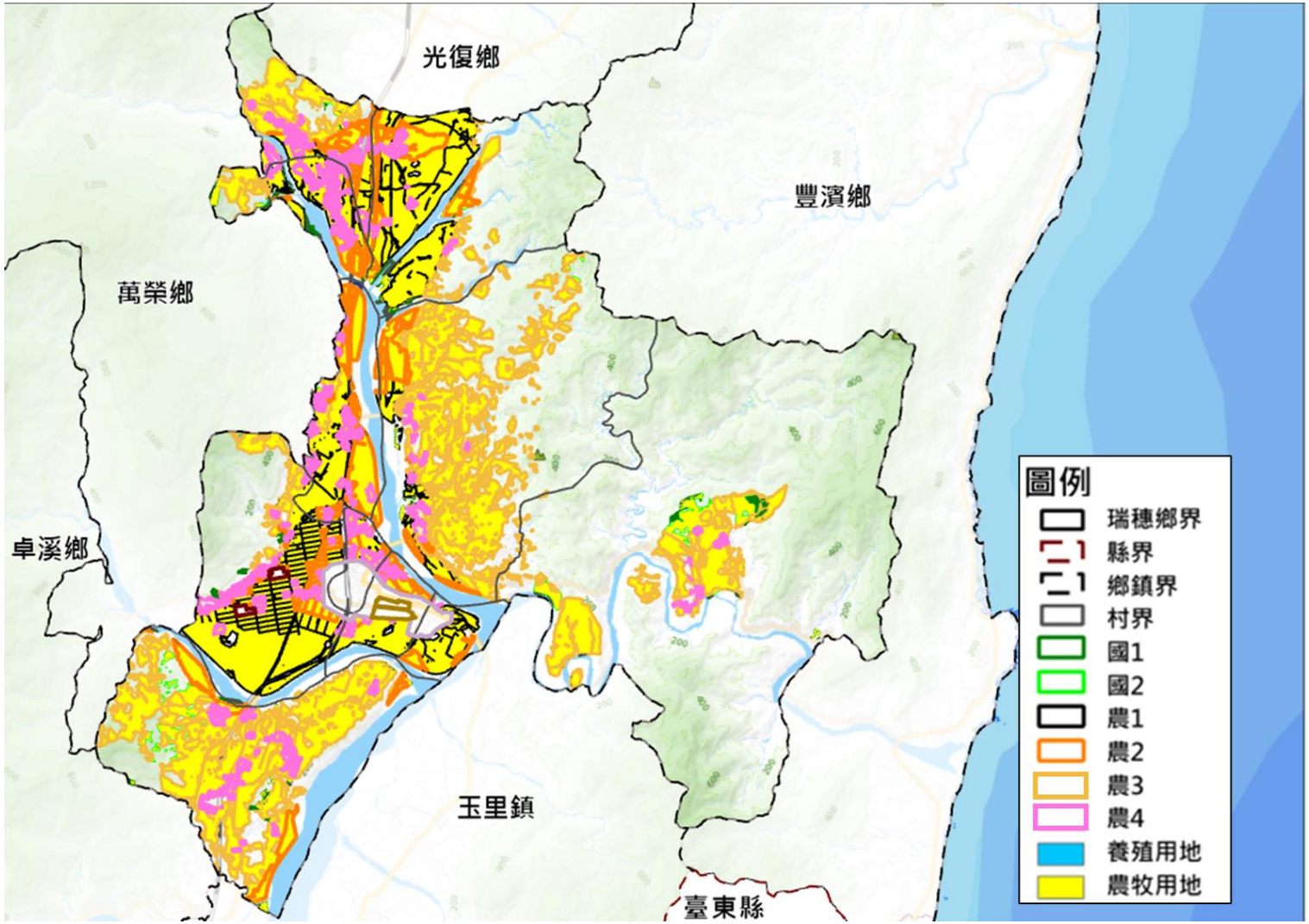

圖 4-5-7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中之農地利用情形

本計畫將瑞穗鄉之非都市土地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圖資與國土利用現況圖資套疊，結果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104.14 公頃，占比達 1.41%;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168.60 公頃，占比 37.65%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積為 1,622.94 公頃，占比達 90.62%最高；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627.53 公頃，占比 84.71%次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2,373.46 公頃，占比 53.21%；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257.00 公頃，占比 61.17%。

但各國土功能分區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實際使用現況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30.28 公頃，占國保一 0.41%；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43.64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30.22 公頃。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37.82 公頃，占國保二 8.45%；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119.41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11.37 公頃。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1,295.21 公頃，占農發一之 79.81%；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215.95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111.78 公頃。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477.66 公頃占，農發二 76.12%；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64.20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85.67 公頃。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1,439.35 公頃，占農發三 32.27%；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818.79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115.32 公頃。

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155.81 公頃，占農發四 37.08%；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26.58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74.61 公頃。

上述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作農業利用及未作農業利用且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之土地分布情形，如表 4-5-3 及圖 4-5-8 至圖 4-5-14。

表 4-5-3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A)（公頃）	農業利用			未作農業利用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面積(B)（公頃）	占農牧及養殖用地面積比例(%)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比例(%)(C)=(B/A)	森林利用面積(D)（公頃）	其他利用面積(E)（公頃）	面積(F)=(D+E)（公頃）	占農牧及養殖用地面積比例(%)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比例(%)(G)=(F/A)	總面積(H)=(B+D+E)（公頃）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比例(%)(I)=(H/A)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369.17	30.28	29.08	0.41	43.64	30.22	73.86	70.92	1.00	104.14	1.4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47.81	37.82	22.43	8.45	119.41	11.37	130.78	77.57	29.20	168.60	37.6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90.84	1,295.21	79.81	72.32	215.95	111.78	327.73	20.19	18.30	1,622.94	90.6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740.76	477.66	76.12	64.48	64.2	85.67	149.87	23.88	20.23	627.53	84.7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460.78	1,439.35	60.64	32.27	818.79	115.32	934.11	39.36	20.94	2,373.46	53.2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20.15	155.81	60.63	37.08	26.58	74.61	101.19	39.37	24.08	257.00	61.17
合計	**15,229.51**	**3,436.13**	**66.67**	**22.56**	**1,288.57**	**428.97**	**1,717.54**	**33.33**	**11.28**	**5,153.67**	**33.84**

註：1.面積係以圖面計算，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告實施為準。

2.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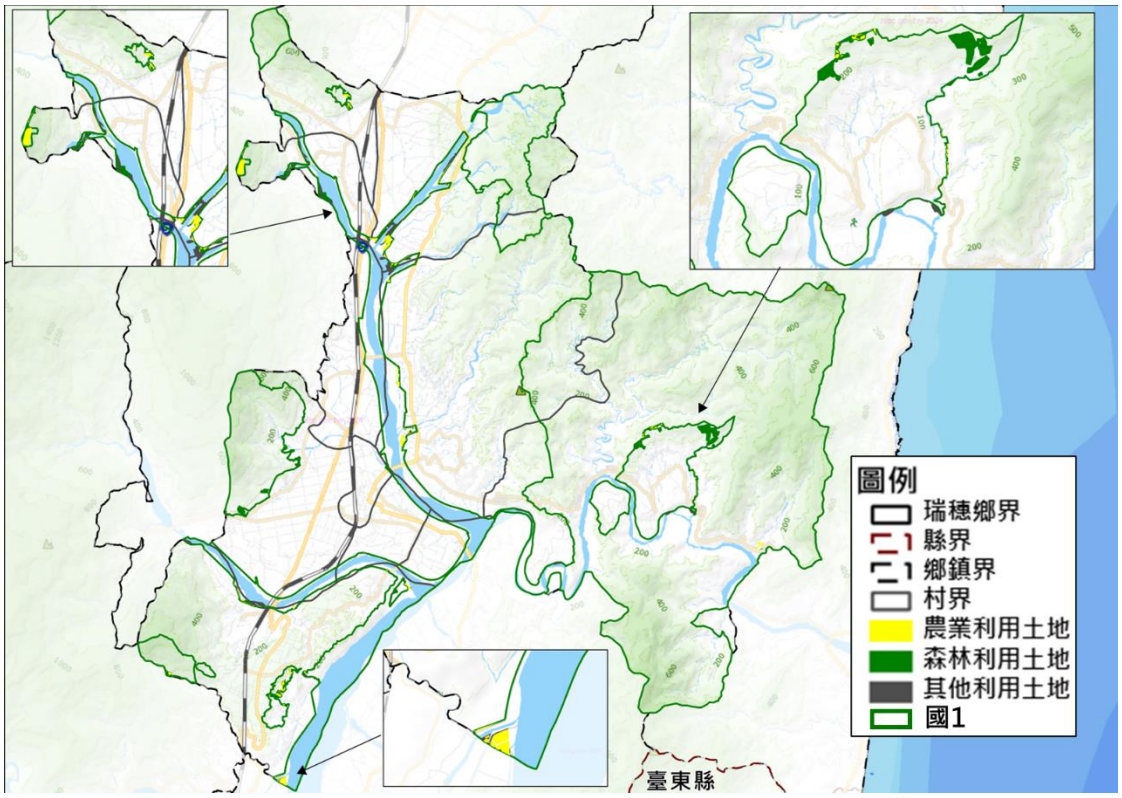

圖 4-5-8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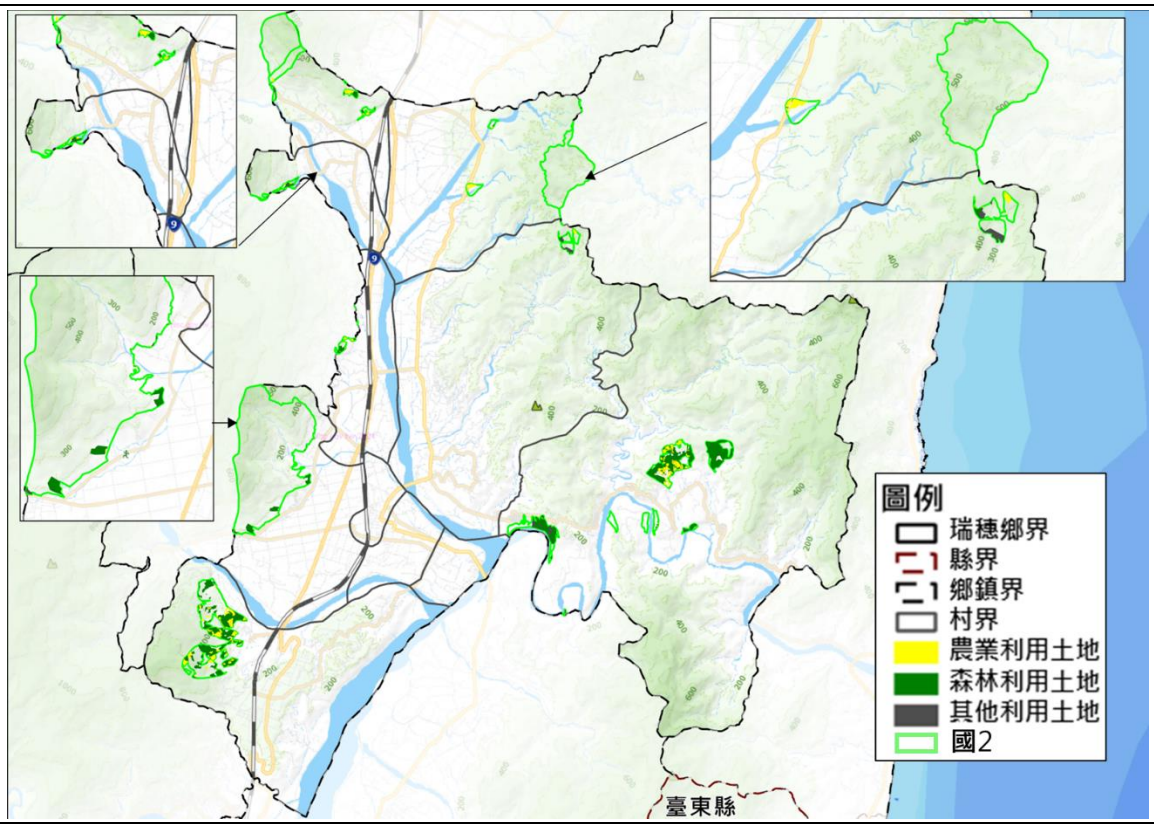

圖 4-5-9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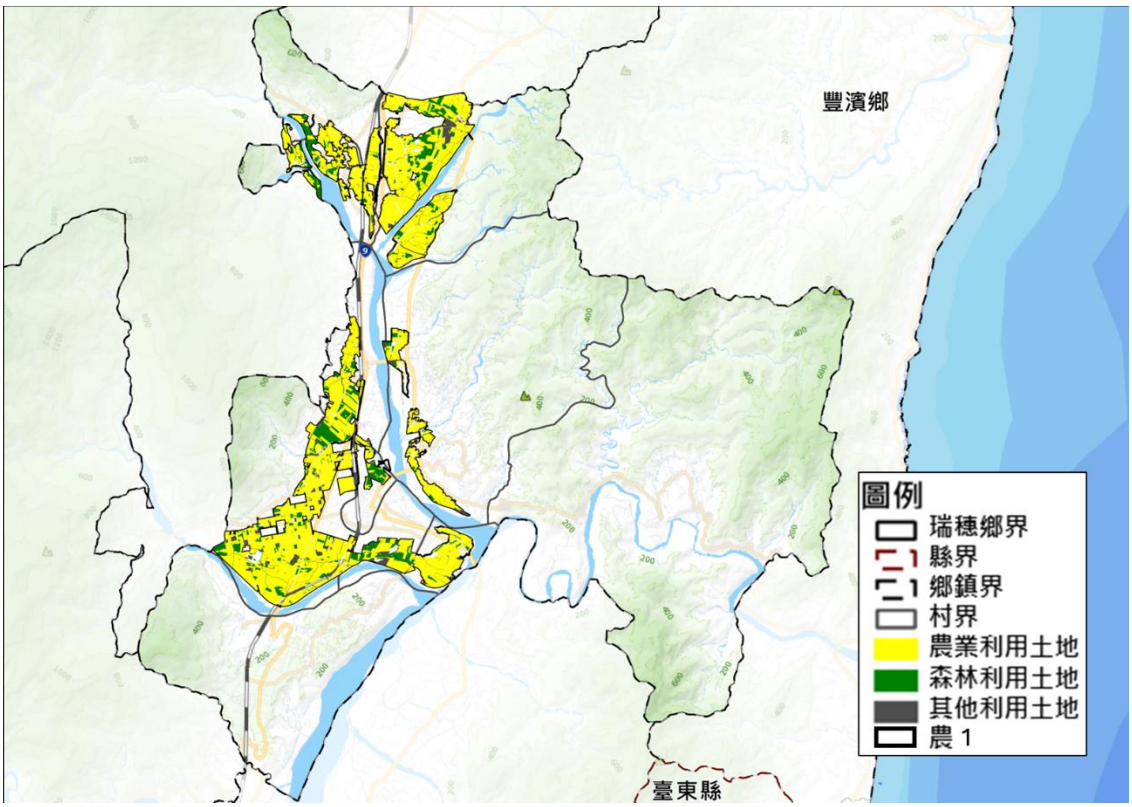

圖 4-5-10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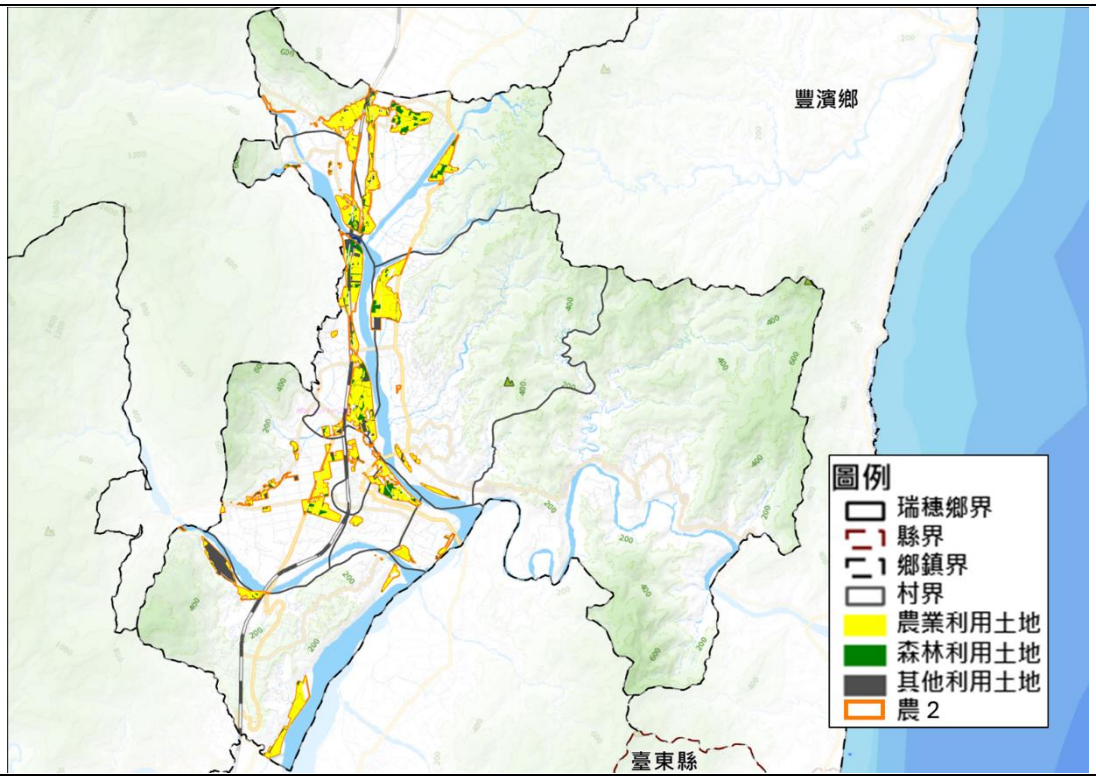

圖 4-5-11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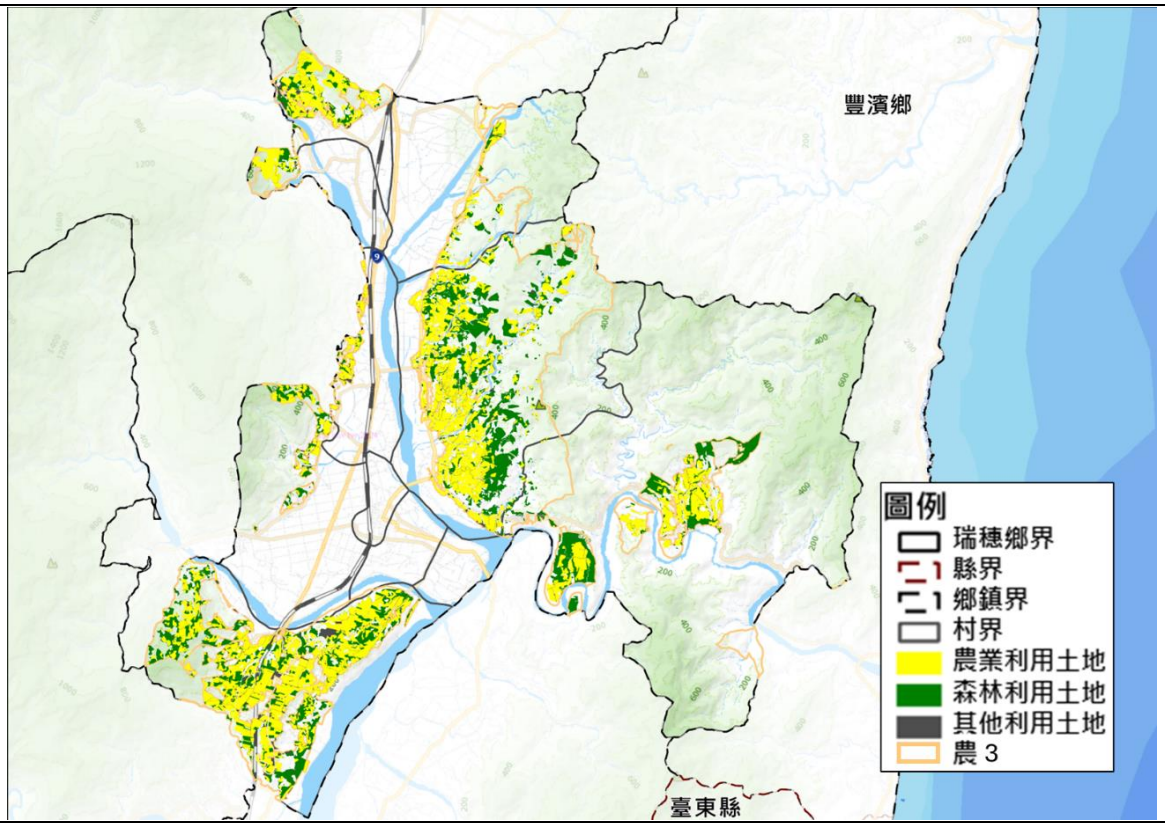

圖 4-5-12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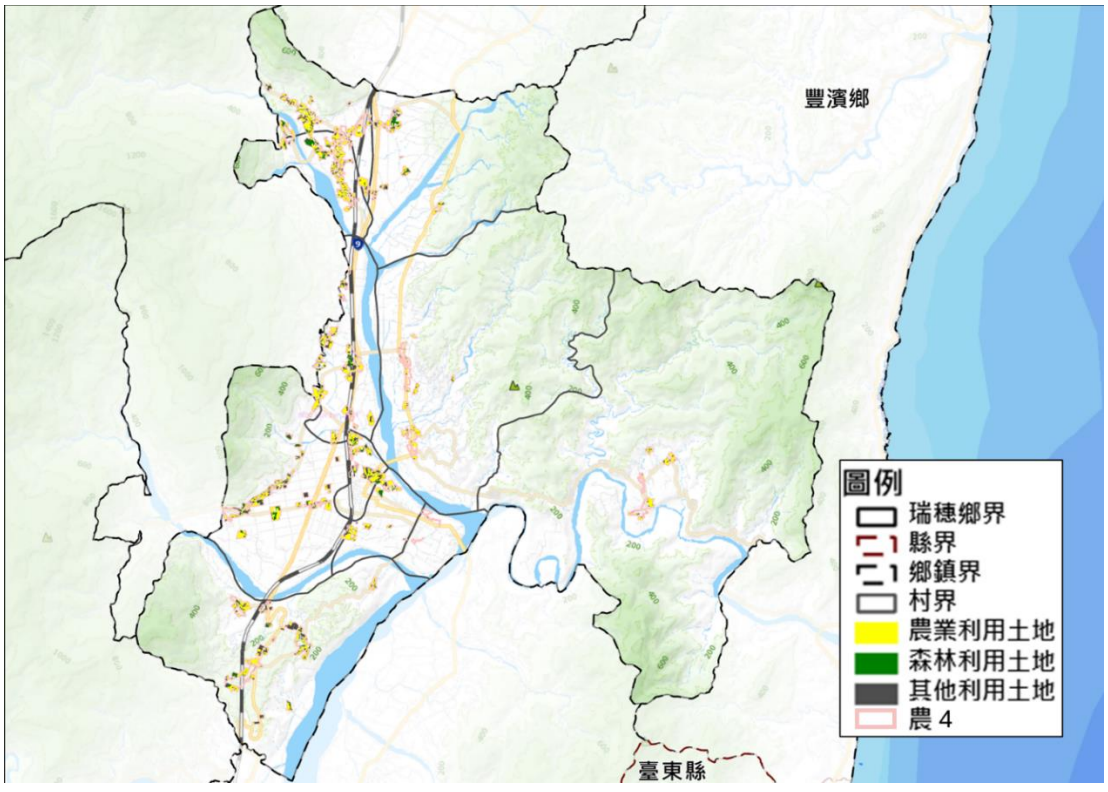

圖 4-5-1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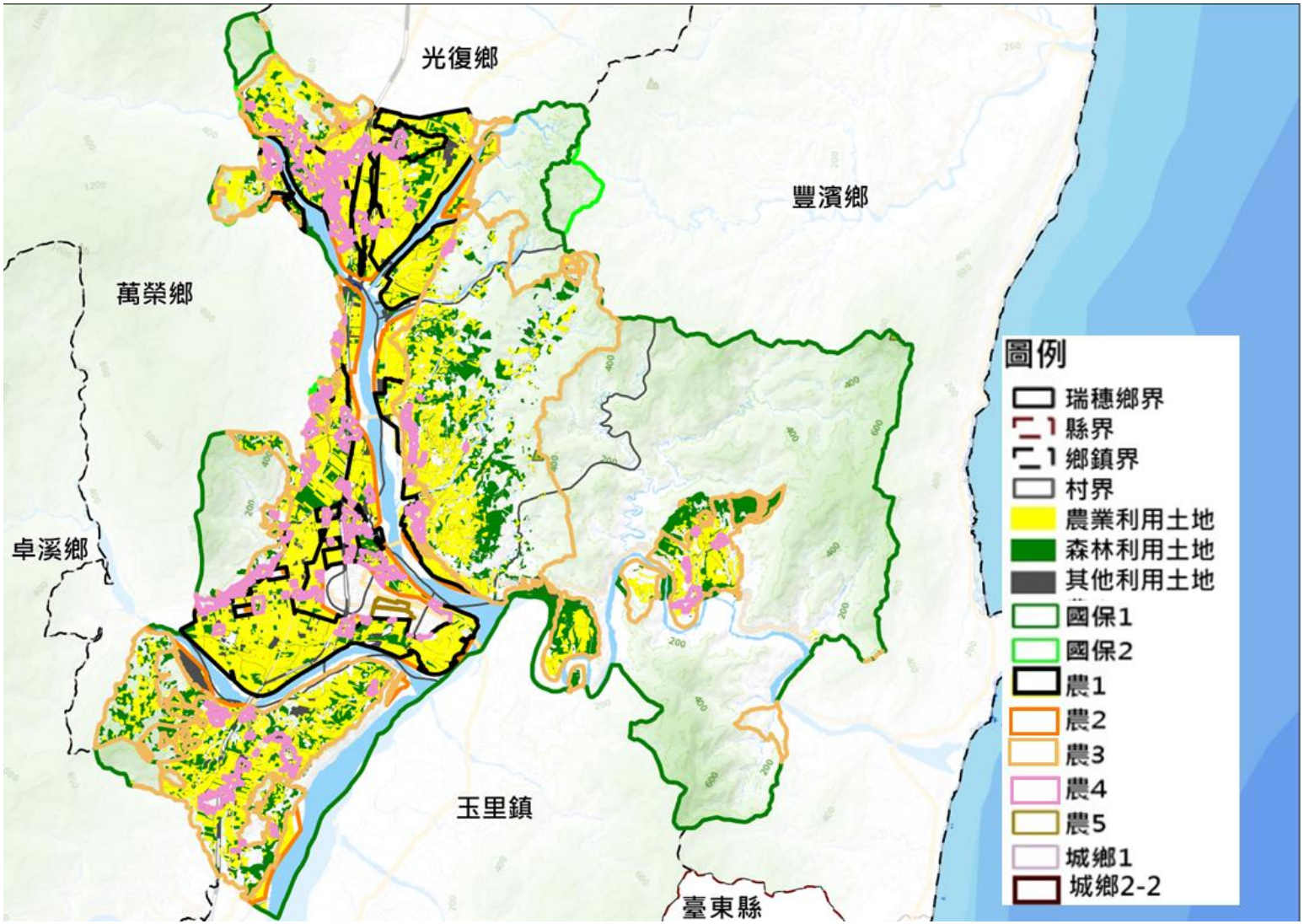

圖 4-5-14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四、宜維護農地

為維護瑞穗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供給及強化農政資源投入成效，依國土計畫之指導，盤點瑞穗鄉宜維護農地之規模及其利用情形。

本計畫依國土管理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如圖 4-5-15)，依此原則，瑞穗鄉之宜維護農地共計有 4,913.66 公頃，但其中有 1,619.79 公頃(約占 32.96%)未作農業利用，如表 4-5-3 所示。

圖 4-5-15　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瑞穗鄉依前述之計算公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原為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約為 1,622.9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約為 627.53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約為 2,373.46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共約 4,623.93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面積約為 16.99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共約 272.74 公頃，上述面積合計即為「宜維護農地面積」，共約 4,913.66 公頃。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共約 4,880.93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共約 272.74 公頃，兩者合計共 5,153.67 公頃，其中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未作農業利用之面積為 1,516.31 公頃，而國土保育地區因多屬山坡地之未開發區域，故未作農業利用之面積為 204.64 公頃，如表 4-5-3 及圖 4-5-16。

若進一步將宜維護農地與國土利用現況結果中瑞穗鄉之農業利用土地進行比較，可發現瑞穗鄉宜維護農地劃設可作農業用地區位之面積(4,913.66 公頃)大於農業利用土地面積(4,382.35 公頃)約 531.31 公頃(亦如表 4-5-4)，顯示瑞穗鄉尚有部分分區或用地別之利用現況為未作農業利用。

表 4-5-4　瑞穗鄉宜維護農地使用情形統計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宜維護農地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小計（公頃）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占比(%)
		作農業利用面積（公頃）	占面積比(%)	未作農業利用面積（公頃）	占面積比(%)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30.28	29.08	73.86	70.92	104.14	2.01
	第二類	37.82	22.43	130.78	77.57	168.60	3.26
	小　計	68.1	24.97	204.64	75.03	272.74	5.2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95.21	79.81	327.73	20.19	1,622.94	31.39
	第二類	477.66	76.12	149.87	23.88	627.53	12.14
	第三類	1,439.35	60.64	934.11	39.36	2,373.46	45.90
	第四類	155.81	60.63	101.19	39.37	257.00	4.97
	第五類	13.58	79.93	3.41	20.07	-	-
	小　計	3,381.61	69.04	1,516.31	30.96	4,897.92	94.73
合計		3,449.71	66.72	1,720.95	33.28	5,170.66	100.00
如圖 4-5-16 之計算公式，不包括農發四之面積		3,293.90	67.04	1,619.76	32.96	4,913.66	95.03
瑞穗鄉農業利用土地						4,382.35	-

註：1.面積係以圖面估算。
2.農業利用土地係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之遴選其農業相關之分級分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作為計算。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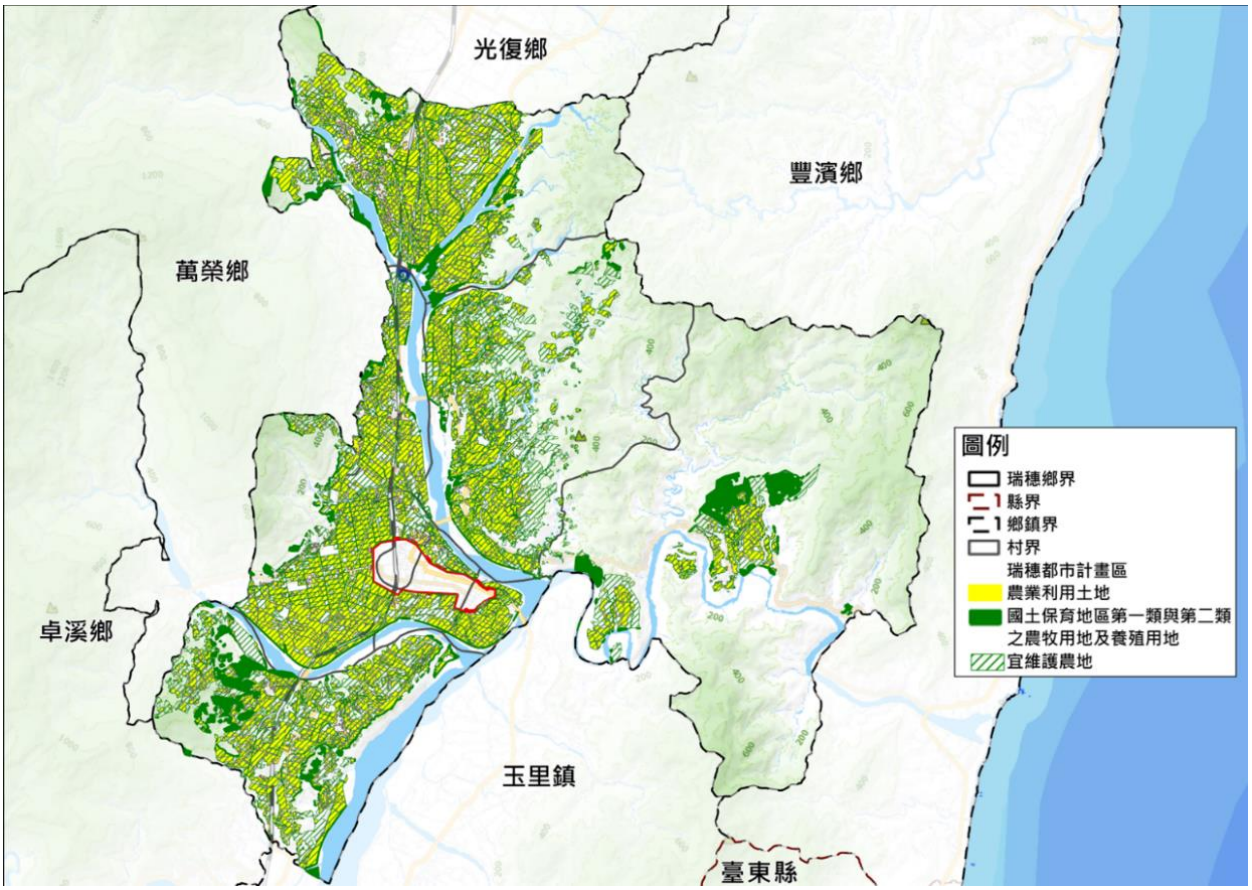

圖 4-5-16　瑞穗鄉可供農業利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五、農地作農用之情形

依「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成果，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土地使用管制之區位，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之土地利用情形其中約有 2,985.24 公頃(占比 59.12%)從事農糧作物生產，若加計養殖魚塭及畜牧使用之 68.30 公頃，則共有 3,053.54 公頃(占比 60.47%)作農業生產使用；作農水路使用約有 0.96 公頃(占比 0.02%)；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約為 521.22 公頃(占比 10.32%)，上述供農業生產之農地共計 4,760.42 公頃(占比 94.27)，如表 4-5-4。

由於瑞穗鄉多山坡地形，故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中有約 1,184.70 公頃(約占 23.46%)作林業使用，此外，約 289.42 公頃(占 5.73%)作為道路、水利設施、農舍、工廠或公共設施等使用，前述各項使用情形，亦如表 4-5-5 及圖 4-5-17。

瑞穗鄉並無未登記工廠或具環境部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場址，而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類型，可區分為道路、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疑似工廠、公共或公用設施及其他使用建築使用等。

整體而言，瑞穗鄉雖有農地作非農用之情形，但除供林業使用外，均為零星分布，顯示瑞穗鄉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大致保護妥善，未有顯著之破壞或轉作其他使用之情形，不致產生對農業生產有負面之影響。

表 4-5-5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之土地利用情形

類　別　名　稱		面積(公頃)	比例(%)
供農業生產之農地	農糧作物	2,985.24	59.12
	養殖魚塭	20.61	0.41
	畜牧使用	47.69	0.94
	小　　計(1)	3,053.54	60.47
	林業使用	1,184.70	23.46
	休閒農場	-	-
	農水路使用	0.96	0.02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521.22	10.32
	小　　計(2)	1,706.88	33.80
	小　　計(3)=小計(1)+小計(2)	4,760.42	94.27
不供生產農地	道路或道路設施	20.65	0.41
	河川及水利設施	42.32	0.84
	農舍	15.87	0.31
	疑似工廠	5.70	0.11
	公共及公用設施	9.38	0.19
	其他建築使用	195.50	3.87
	小　　計(4)	289.42	5.73
合　　計(=(1)+(2)+(3)+(4))		5,049.85	100.00

註：面積係以圖面計算。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106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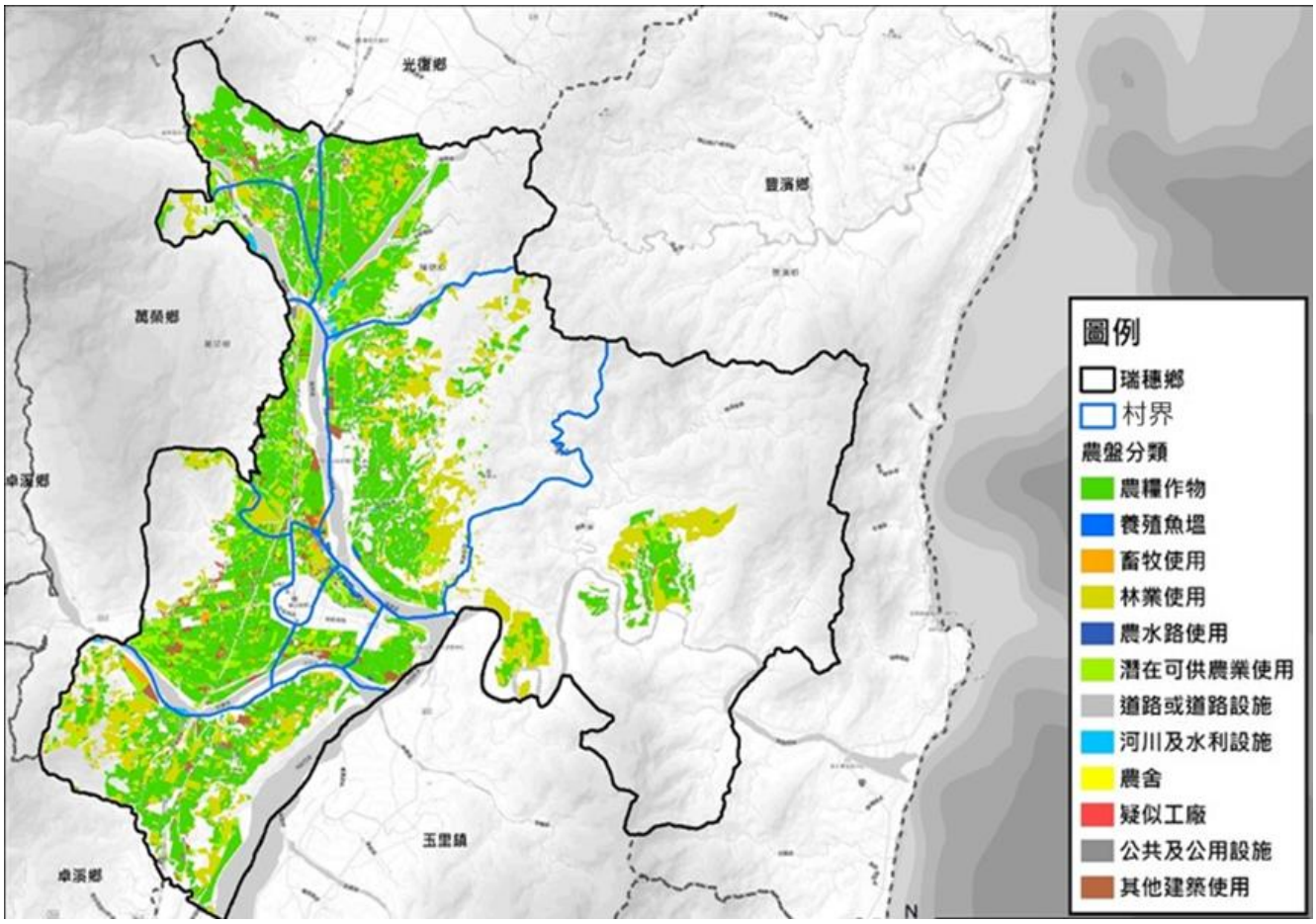

圖 4-5-17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106 年)；本計畫繪製

六、農牧用地中屬人為開發且規模大於五公頃之非農業使用土地

瑞穗鄉內屬人為開發且規模大於五公頃之非農業使用土地，共有三處：

1. 瑞穗牧場：屬結合生產與觀光遊憩性質，已有畜牧場登記，面積約 23.45 公頃

2. 富興社區鳳梨公園(含小火車設施及農特產展售中心)：使用性質屬公園綠地廣場及服務業性質，已登記平地造林輔導計畫，面積約 9.76 公頃。

3. 舞鶴禪苑：為宗教使用性質，面積約 6.97 公頃。

上述三處場域之資料，如表 4-5-6。

表 4-5-6　瑞穗鄉農牧用地中大規模非農業使用土地情形彙整表

名稱	基　本　資　料		相關功能分區及其類
瑞穗牧場	面積(公頃)	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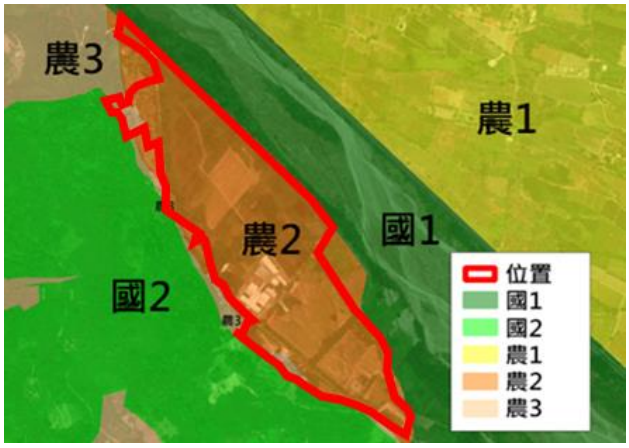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農 2 農 3	
	使用性質	遊樂場所	
富興社區 鳳梨公園	面積(公頃)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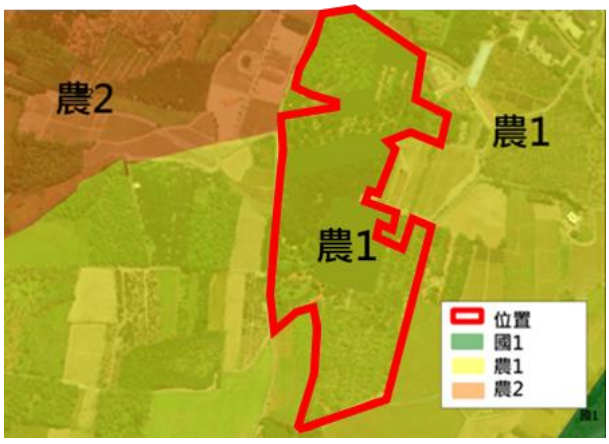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農 1	
	使用性質	1. 公園綠地廣場 2. 服務業	
舞鶴禪苑	面積(公頃)	6.97	
	國土功能分區	農 3	
	使用性質	宗教	

註：面積係以圖面計算。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報部版(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七、農業集中生產區與契作集團產區

一般而言，為整合農民、農民團體以及經營業者朝向規模化、集中化、集團化經營，以利農政資源集中投入、營造品牌形象並進行品質管理與行銷，爰有推動集中生產區以及集團產區之經營模式產生。

瑞穗鄉已有的知名農特產品主要之生產專區，包含：鶴岡文旦觀光果園、富興社區土鳳梨(鳳梨花)、瑞祥村酪農專業區、舞鶴觀光茶園、瑞美與瑞良村蔬菜栽培專業區等，目前雖未有集中生產區，但有水果(柚子)、稻米、茶葉等契作集團產區，面積合計為 543.99 公頃(如表 4-5-7)，其中，水果(柚子)主要分布於鶴岡村，稻米主要分布於富源火車站周邊之富興村、富源村及富民村，茶葉主要分布於舞鶴村(如圖 4-5-18)，其生產環境應予以維護，避免不當土地利用行為影響各集團產區之農業生產。

表 4-5-7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資料統表

作物	面積(公頃)	分　布　村　里
水果(柚子)	38.62	鶴岡村、舞鶴村、瑞美村、瑞祥村、富民村、富興村、瑞穗村
稻米	180.19	富興村、富源村、富民村、瑞良村、瑞北村、鶴岡村、舞鶴村、瑞美村、瑞祥村
茶葉	325.18	舞鶴村、富興村、鶴岡村、富民村、瑞美村、瑞祥村
合　　計	543.99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集團產區圖(111 年 6 月)；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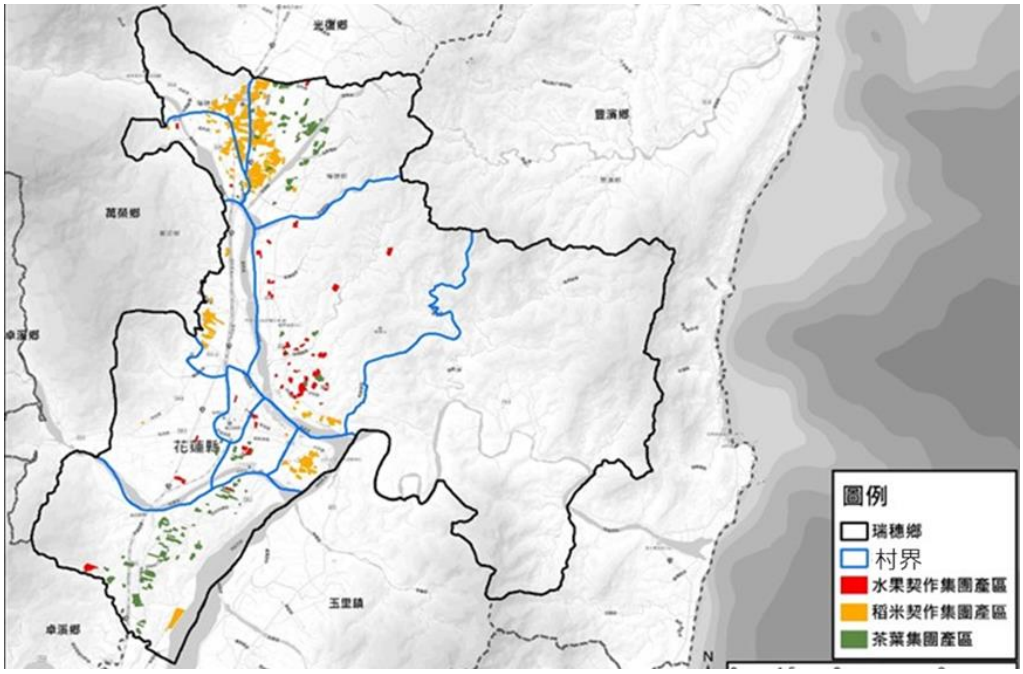

圖 4-5-18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集團產區圖(111 年 6 月)；本計畫繪製

八、農耕主力作物產品產量及收穫面積

瑞穗鄉果品之年產量達 18,608 公噸，居全縣之冠；次為蔬菜，年產量 4,006 公噸，產量為該鄉第二；再次為稻米，產量 1,996 公噸，如表 4-5-7。

瑞穗鄉之文旦、土鳳梨皆為瑞穗鄉重要農產，不論在產量或收穫面積皆居花蓮縣之冠，若與全國生產情形比較，亦占全國千分之七，顯示瑞穗鄉為國內果品之重要生產區域。

至於其餘農產品，111 年花蓮縣稻米總產量雖為全國第六，占比 5.91%，但主要產區位於玉里鎮及富里鄉，非位於瑞穗鄉，瑞穗鄉則較少生產稻米；花蓮縣非國內雜糧主要產區，瑞穗鄉亦非花蓮縣雜糧作物產區；此外，花蓮縣雖非國內特用作物主要產區，但瑞穗鄉因生產茶葉，故特用作物占花蓮縣比例達 17.52%，如表 4-5-8。

至於有關花蓮縣及瑞穗鄉各農作產品收穫面積，如表 4-5-9。

表 4-5-8　111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統計表

產品 / 地區	稻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玉里鎮	30,977.75	1,248.04	99.56	7,716.14	2,240.21
光復鄉	4,405.81	1,198.01	227.75	1,749.43	2,876.78
吉安鄉	2,120.32	1,900.92	64.88	7,079.04	1,121.86
秀林鄉	3.93	258.33	26.32	1,730.85	486.31
卓溪鄉	2,588.73	358.98	98.81	1,787.91	751.17
花蓮市	269.80	14.48	0.08	340.76	81.37
富里鄉	19,836.16	169.15	41.63	599.03	2,077.35
新城鄉	812.46	593.18	44.81	476.65	602.04
瑞穗鄉	1,996.13	334.51	194.46	4,005.66	18,607.84
萬榮鄉	186.00	53.81	43.15	1,659.14	858.07
壽豐鄉	4,548.99	2,500.34	112.44	18,550.22	4,401.60
鳳林鎮	6,114.52	1,620.45	122.27	20,860.30	3,308.75
豐濱鄉	114.19	23.42	33.46	109.32	11.08
花蓮縣	73,974.79	10,273.61	1,109.62	66,664.46	37,424.42
全國	1,251,511.35	527,397.00	606,882.00	2,592,355.37	2,348,655.43
瑞穗鄉占花蓮縣比	2.70%	3.26%	17.52%	6.01%	49.72%
瑞穗鄉占全國比	1.59‰	0.63‰	0.32‰	1.55‰	7.92‰
花蓮縣占全國比	5.91%	1.95%	0.18%	2.57%	1.59%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臺閩地區農產品生產量值(111 年)、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111 年統計年報電子書(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本計畫彙整

表 4-5-9　花蓮縣 111 年各鄉鎮市農作產品收穫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產品	稻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花卉	合計
玉里鎮	6,092.03	803.25	71.16	338.22	318.42	16.69	7,639.77
光復鄉	1,301.91	474.39	66.56	232.03	850.73	6.14	2,931.76
吉安鄉	713.29	325.84	4.33	479.79	50.68	1.79	1,575.72
秀林鄉	1.03	70.65	25.01	274.54	147.98	-	519.21
卓溪鄉	604.07	131.14	91.16	190.56	112.55	-	1,129.48
花蓮市	81.89	4.30	0.10	49.23	8.15	1.10	144.77
富里鄉	4,607.24	41.11	41.52	86.49	500.85	0.70	5,277.91
新城鄉	234.99	180.37	6.92	41.04	41.96	-	505.28
瑞穗鄉	622.21	142.42	112.65	235.09	1,231.76	8.61	2,352.74
萬榮鄉	61.08	17.90	30.55	298.11	671.92	-	1,079.56
壽豐鄉	1,079.57	627.71	30.81	738.70	524.66	85.91	3,087.36
鳳林鎮	1,917.15	536.93	46.28	871.87	637.86	60.01	4,070.10
豐濱鄉	40.26	7.31	9.04	5.57	1.23	-	63.41
花蓮縣	17,870.93	3,363.32	536.09	3,841.24	5,098.75	180.95	30,891.28
全國	238,701.17	77,631.92	29,400.85	140,853.71	169,892.72	14,033.45	670,513.82
瑞穗鄉占花蓮縣比例	3.48%	4.23%	21.01%	6.12%	24.16%	4.76%	7.62%
瑞穗鄉占全國比例	2.61‰	1.83‰	3.83‰	1.67‰	7.25‰	0.61‰	0.35%
花蓮縣占全國比例	7.49%	4.33%	1.82%	2.73%	3.00%	1.29%	4.61%

註：目前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及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111 年)、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111 年統計年報電子書；本計畫彙整。

九、酪農及家禽飼養業

(一)酪農業

瑞穗鄉為花蓮縣畜牧業之重要發展區位，主要分布於瑞祥村、舞鶴村、瑞良村及瑞美村，酪農業約於 70 年代開始發展，成為瑞穗鄉之重要特色產業及花蓮縣酪農之主要產區，飼養乳牛數達 2,256 頭，占花蓮縣 74.73%，亦是國內重要乳製品原料來源，如表 4-5-10 及圖 4-5-19。

表 4-5-10　111 年瑞穗鄉家畜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頭）

行政區	牛		馬	豬	鹿	兔	羊	總計
	非乳牛	乳牛						
花蓮縣	2,024	3,019	3,019	73	67,277	276	99	73,992
瑞穗鄉	172	2,256	2,256	5	8,416	12	-	10,978
瑞穗鄉占全縣比例（%）	8.50	74.73	74.73	6.85	12.51	4.35	-	14.84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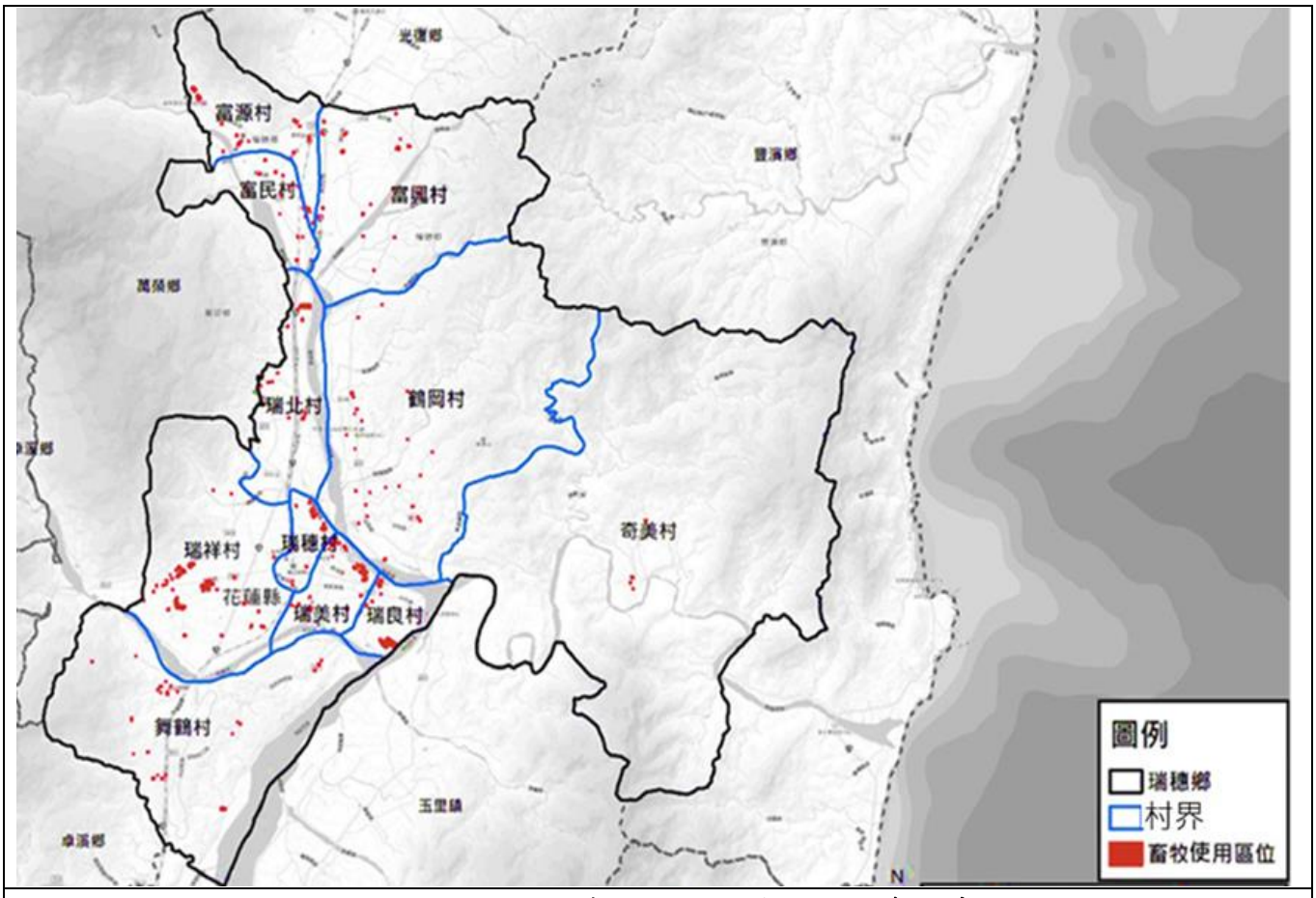

圖 4-5-19　瑞穗鄉畜牧使用土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瑞穗鄉發展酪農業已有多年歷史，延續至今已成為瑞穗鄉之重點農業，更成為花蓮縣乳牛養殖區規模最大之地區，111 年牛乳產量達 8,913,799 公斤，產值亦達 2.32 億元，如表 4-5-11。

表 4-5-11　瑞穗鄉歷年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統計表

年度	年底飼養場數（處）	年底經產牛頭數（頭）	全年產乳量（公斤）	全年產乳量價值總值（千元）
93	9	848	4,743,057	104,347
94	8	797	4,968,818	98,730
95	8	1,468	4,699,680	96,531
96	8	742	4,771,694	104,022
97	6	665	4,001,570	94,276
98	6	566	4,147,090	96,751
99	5	760	4,222,257	103,318
100	5	891	4,324,217	111,608
101	5	1,066	4,662,868	121,794
102	5	670	4,657,940	121,665
103	4	777	5,025,342	130,658
104	4	812	4,926,436	128,087
105	4	768	4,833,416	125,668
106	4	876	5,181,002	134,706
107	4	846	6,083,049	158,159
108	4	1,001	6,932,743	180,251
109	4	2,083	8,130,669	211,397
110	4	1,090	8,335,667	216,727
111	4	909	8,913,799	231,758

註：1.「經產牛」屬泌乳牛，指已經生產過之牛隻。
2.依生乳價格評議委員會訂定之「乳品工廠生乳收購參考價格」生乳收購參考價格來自全年平均 26 元估算其產乳量價值總值。
3.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93 年至 111 年。

(二)家禽飼養業

瑞穗鄉除酪農業外，另有家禽飼養業，以肉雞為主，依 111 年之統計資料，肉雞養殖數量達 16,000 隻，飼養雞隻於全縣占比為 6.56%，如表 4-5-12。

表 4-5-12　111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家禽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千隻）

行政區	雞			鴨			鵝	火雞
	蛋雞	肉雞	小計	蛋鴨	肉鴨	小計		
花蓮縣	35	209	244	0	153	154	0	0
瑞穗鄉	0	16	16	-	-	-	0	-
瑞穗鄉占全縣比例	-	7.66%	6.56%	-	-	-	-	-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

十、農業產銷班

依瑞穗鄉產銷班統計結果(如表 4-5-13)，產銷班最高比例者為果樹班，全縣占比為 51.06%，次為有關花卉及牛的產銷班，全縣占比為 50.00%，其中最著名的瑞穗乳牛產銷第一班即為現今之瑞穗牧場，該班於七十六年底成立，為全國最早乳牛產銷班評鑑第一名，八十七年更獲得優良農業產銷班之殊榮，使得瑞穗牧場所生產的鮮乳，已成為高品質鮮乳的代名詞。

表 4-5-13　111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農業產銷班統計表

產品別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占全縣比例(%)	
	班數	班員數	班數	班員數	班數	班員數
蔬菜	54	1,037	2	47	3.70	4.53
果樹	47	877	24	487	51.06	55.53
花卉	2	31	1	14	50.00	45.16
雜糧	13	226	-	-	-	-
稻米	34	722	2	46	5.88	6.37
特用作物	31	536	3	59	9.68	11.01
菇類	1	11	-	-	-	-
其他農作	3	48	-	-	-	-
毛豬	9	114	1	7	11.11	6.14
牛	2	21	1	4	50.00	19.05
鹿	1	11	-	-	-	-
肉雞	3	39	-	-	-	-
蛋雞	1	7	-	-	-	-
蜂	1	11	-	-	-	-
總　　計	202	3,691	34	664	16.83	17.99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

十一、林業用地供農作使用

瑞穗鄉約有 240,894.46 公頃之「林業用地」，其中約有 266.20 公頃作農作使用(占比為 0.11%)，主要分布於舞鶴村、鶴岡村及富民村與萬榮鄉交界處，種植品項多為果樹、茶葉，如表 4-5-14、圖 4-5-20。

林業用地供農作使用面積約占 265.39 公頃,其中又以果園為大宗,共約 205.46 公頃，另有旱田 59.75 公頃，其餘則為零星使用，有關設置農業相關設施之面積約為 0.55 公頃，顯示林業用地大多均可恢復林相，受建築設施影響致使無法恢復林貌者比例甚微。

表 4-5-14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作使用面積統計表

農作利用項目		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占林業用地面積比例(%)
農業使用	水田	0.18	0.07
	旱田	59.75	22.45
	果園	205.46	77.18
	小計	**265.39**	**99.70**
水產養殖		0.05	0.02
畜牧		0.21	0.08
農業相關設施		0.55	0.20
林業用地作農業利用總計		**266.20**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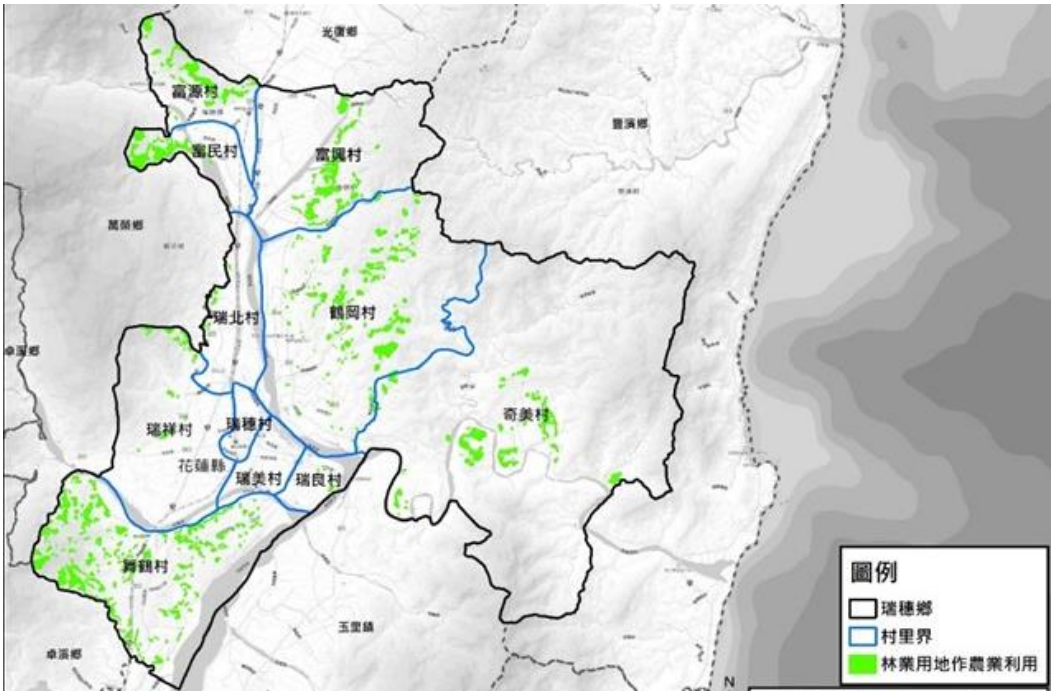

圖 4-5-20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十二、農業災害風險分析

依 108 年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公告之「花蓮縣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花蓮縣主要農作物所受天然災害影響者，包含低溫、霪雨、乾旱、高溫及颱風，瑞穗鄉於 108 年度曾因 2-3 月高溫(遲發性)以及白鹿颱風而申請損失救助，合計金額為 386.37 千元，核定救助面積為 9.9 公頃，如表 4-5-15。

表 4-5-15　瑞穗鄉 108 年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統計表

災害類型	瑞穗鄉		花蓮縣	
	核定面積（公頃）	救助金額（千元）	核定面積（公頃）	救助金額（千元）
2-3 月高溫(遲發性)	2.36	56.70	17.90	429.68
白鹿颱風	7.53	329.67	19.74	1,150.86
其他災害	-	-	437.36	23,350.59
合計	9.90	386.37	475.01	24,931.13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108 年)；本計畫彙整

為瞭解農業生產用地受到天然災害影響之風險，將宜維護農地及國土保育地區中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區位與災害風險相關圖資(包含:歷史淹水位置、歷史坡地災害位置、24 小時 500㎜ 淹水潛勢分析、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斷層範圍、地質遺跡、大規模崩塌潛勢影響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影響範圍以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進行套疊，結果如圖 4-5-21，顯示瑞穗鄉農業生產用地之主要受災潛勢影響之種類為坡地災害、淹水災害以及震災等三類，其餘災害潛勢項目多未直接影響農業生產區位，分述如下:

(一)可能受坡地災害之農業生產潛勢地區:

主要在奇美村奇美國小東北側以及舞鶴村瑞穗農場西南側，其餘坡地災害位置較少有與農業生產區位之重疊。

(二)可能受淹水災害之農業生產潛勢地區:

主要位於秀姑巒溪兩岸，其中以瑞良村之淹水風險較高。

(三)可能受地震影響之潛勢區位:

瑞穗鄉因有奇美斷層及瑞穗斷層經過，其中瑞穗斷層南北向從中間貫穿瑞穗鄉，與部分農業生產地區較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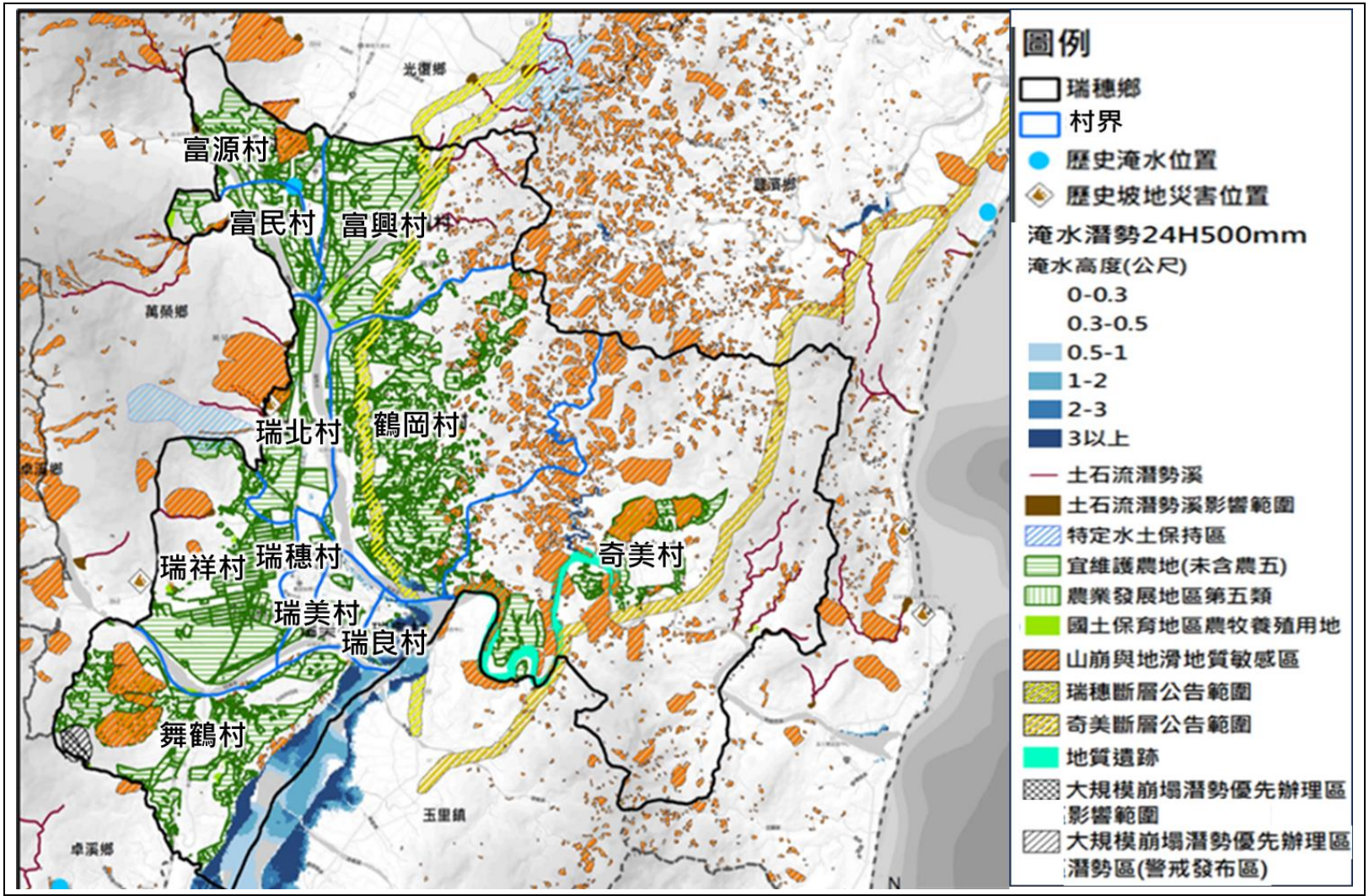

圖 4-5-21　瑞穗鄉農業災害風險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敏感區公告圖資(112 年)、農業部特定水保區公告圖資(112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公告圖資(112 年)、花蓮縣國土計畫報部版(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十三、農產業經營方式

(一)有機友善耕植

花蓮縣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實施「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至目前有機驗證面積約3,200公頃，其中有機驗證之稻米種植面積達1,360公頃(占全國近40%)，雜糧達1,000公頃以上(占全國近30%)。

依據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訊，截至113年6月30日，花蓮縣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731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324戶，合計面積4,228公頃,瑞穗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計73戶，合計面積268公頃。

(二)有機農業促進潛力區

舞鶴的蜜香紅茶需要小綠葉蟬叮咬過後，產生像蜂蜜的香氣，因此農民不太施打農藥，在此基礎上，農會規劃打造全台第一個約100公頃的有機無毒茶葉村。

(三)瑞穗鄉機械採茶加工中心

茶農老化及缺工等背景下，茶園轉向機械化耕作，因此，農會規劃在舞鶴東段建立茶葉(農產)加工廠，作為機械採茶後加工後處理基地，戶外可設置曬茶場以及農塘蓄水池。

(四)瑞穗鄉畜牧場生質能中心

農會規劃於吉蒸牧場周圍推動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預計回收收集牛與豬的畜牧場廢棄物，同時比照玉里的生質能中心，可用於發電並作為沼氣沼液處理場。

依據110年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顯示，吉蒸牧場6公里內共有14處畜牧場：4處乳牛飼養約1,576頭，10處飼養種公豬35頭、種母豬665頭、肉豬7,854頭。

另有6公里外且為瑞穗鄉境內的畜牧場3處：1處飼養肉牛45頭，2處飼養種公豬5頭、種母豬95頭、肉豬2,600頭。

(五)推動劃設富興休閒農業區

富興社區的休閒農業體驗及食農教育逐漸成熟；以鳳梨公園的興泉圳及果園景觀為主，串聯周圍的富源森林遊樂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的自行車步道延伸，規劃富興為瑞穗鄉第二個休閒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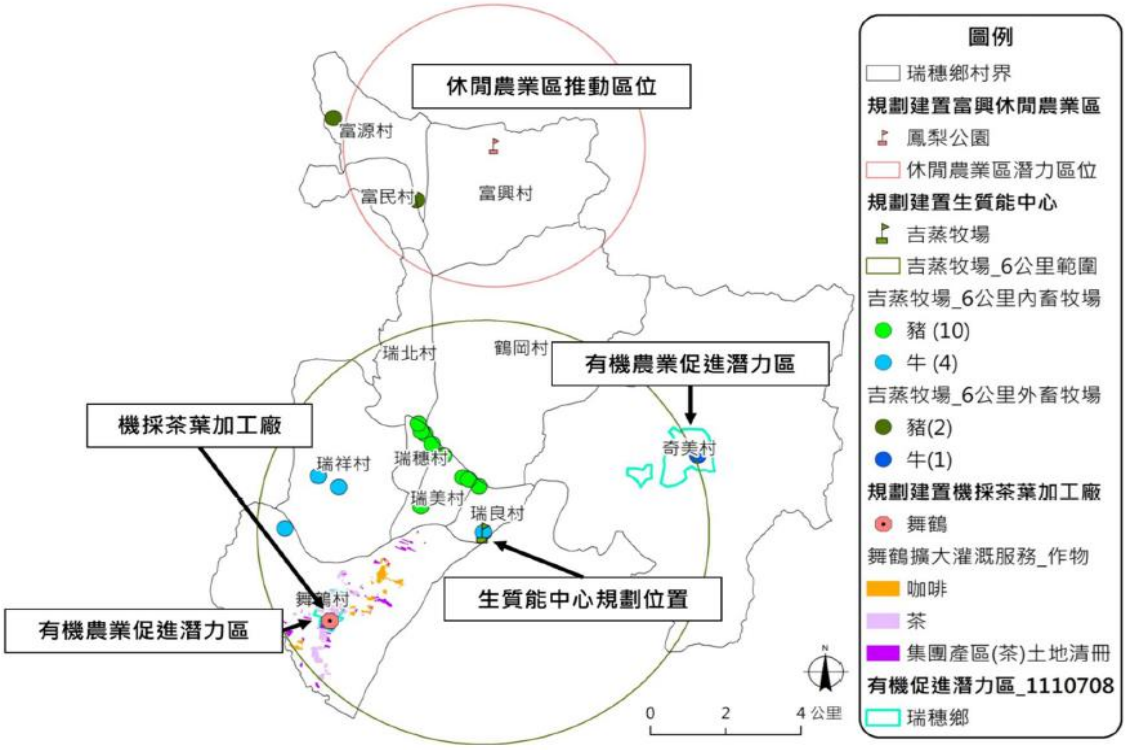

圖 4-5-22　瑞穗鄉農產業空間規劃圖

資料來源：112 年花蓮縣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六)農業六級化發展

原民文化及農特產品為瑞穗鄉重要資源，為有效串連各項資源，達到產業加值效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補助「瑞穗產業六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推動以觀光遊程引入遊客成為農特產品的潛在消費者。

上述計畫中之遊程以「遇見 kohkoh-瑞穗部落小旅行」為重點，結合原住民文化、聚落導覽、原味餐桌、農事體驗、食農教育、有機農產銷售、文創手作等觀光主題，讓遊客可以從農地採集、烹飪、飲食等日常活動來體驗原民文化，使農產業及觀光業之資源共同發揮最大結合性效益。此外，為推動前述活動之發展，瑞穗鄉建立「有限責任瑞穗部落旅遊勞動合作社」，由瑞穗鄉公所持續進行資源整合與推廣，以強化產業發展動能，並讓業者、聚落以及前往觀光的遊客之權益均能兼顧，使產業永續發展。

十四、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共有 12 處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其中有四處社區完成培根計畫再生班階段，並有五處社區獲核定並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有關各社區位置、再生計畫階段以及其社區資源特色，如表 4-5-16。

表 4-5-16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參與社區資料彙整表

編號	社區名稱	位置	階段時程	社區資源與特色
1	鵝櫓棧社區	富源村	101/01/12 關懷班	阿美族
2	瑞良社區	瑞良村	106/04/07 關懷班	社區人口為 615 人，並以閩南及客家族群居多，宗教信仰以佛教、道教為主。
3	奇美社區	奇美村	101/03/27 核心班	客家文化、阿美族(木琴技藝、農田水圳、深度旅遊)
4	瑞北社區	瑞北村	102/10/11 再生班	社區人口：672 人 宗教信仰中心：三元宮 農特產品：稻米、文旦、筍、南瓜、茶葉
5	瑞祥社區	瑞祥村	103/12/24 再生班	社區人口：672 人 宗教信仰中心：三元宮 產業：農業、畜牧、溫泉觀光 人文：菸樓、土地公廟
6	原住民生態資源社區	瑞穗村	104/05/18 再生班	社區人口：2,325 人 宗教信仰中心：三元宮 產業：農林休閒
7	富民社區	富民村 富源村	107/05/03 再生班	社區人口：1,212 人 環境資源：蝴蝶谷渡假村 宗教信仰中心：富民吳樂天主堂 農特產品：箭筍、花生、山蘇
8	舞鶴社區	舞鶴村	100/09/27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04/11/06 104 年度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人口：1,234 人 環境資源：舞鶴風景區(觀光茶園、掃叭石柱、青蓮寺、北回歸線標誌塔) 農特產品：茶葉、咖啡
9	鶴岡社區	鶴岡村	101/10/08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05/01/29 105 年度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人口：450 人 農特產品：文旦柚 人文：阿美族捕漁祭及豐年祭活動體驗
10	瑞美社區	瑞美村	105/11/19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07/04/17 107 年度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人口：2,168 人 宗教信仰中心：青蓮寺 農特產品：文旦、茶、雜作
11	富源社區	富源村	100/05/30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11/03/21 111 年度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社區人口：1,059 人 宗教信仰中心：保安宮城隍廟 人文：城隍暗訪、城隍文化祭踩街活動

編號	社區名稱	位置	階段時程	社區資源與特色
12	富興社區	富興村	100/03/14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11/07/06 111 年度農村社區體驗加值發展服務優化計畫	社區人口：801 人 農特產品：鳳梨、文旦柚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112 年 12 月 1 日查詢)；本計畫彙整

第六節　二級產業發展現況

一、企業單位及就業人口

瑞穗鄉二級產業之企業單位數以從事營建工程業家數 52 家為最大宗，製造業 29 家次之；若以從業員工數而言，營建業與製造業兩者相同，如表 4-6-1。

表 4-6-1　瑞穗鄉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行業別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6	337	1,658,012	-	-	-	-	-
製造業	799	7,284	38,089,241	29	150	520,062	2.06	1.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773	31,403,592	1	(D)	(D)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4	564	1,513,328	1	(D)	(D)	(D)	(D)
營建工程業	2,127	7,010	17,542,466	52	151	287,938	2.15	1.36
總　　計	3,066	15,968	90,206,639	83	301	808,000	1.89	2.70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110 年

二、工廠登記家數

瑞穗鄉並非以二級產業為產業發展主軸，因此相關工廠營運家數不多，依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資料，瑞穗鄉營運中之工廠家數近年來皆為 10 家左右，主要業別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如表 4-6-2。

另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布之生產中工廠清冊，目前瑞穗鄉生產中工廠家數為 8 家，其中食品製造業共 3 家，生產項目包含澱粉類、乳製品以及茶葉；非金屬礦業則以水泥、砂石為主；另有一間鋼鐵鐵材廠，類型則以公司型態為主，另有一間屬農會組織，如表 4-6-3。

表 4-6-2　瑞穗鄉歷年工廠家數統計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2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	4	4	4	3	1	3	3	3
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	–	–	–	–	–	–	–	–	–
紡織業	–	–	–	–	–	–	–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	–	–	–	–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1	1	–	–	–	–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	–	–	–	–	–	–	–	–
印刷及其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	–	–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	–	–	–	–	–	–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4	4	4	3	2	3	4	4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	–	–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	1	1	1	1	1	1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	–	–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	–	–	–	–	–	–	–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	–	–	–	–
家具製造業	–	–	–	–	–	–	–	–	–
其他製造業	–	–	–	–	–	–	–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	–	–	–	–	–
合　　計	11	10	10	9	7	4	7	8	8

註：1.每逢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度，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2.101 年度至 109 年度資料來源為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

3.112 年度資料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布之生產中工廠清冊。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112 年 11 月 14 日查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示之生產中工廠清冊(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本計畫彙整。

表 4-6-3　瑞穗鄉生產中工廠名錄

編號	工廠名稱	設立村里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1	富源茶業有限公司	舞鶴	65/06/25	08 食品製造業	089 其他食品
2	吉蒸牧場有限公司	瑞良	96/08/14	08 食品製造業	085 乳品
3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供銷部	富源	105/01/20	08 食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
4	貫天下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瑞北	91/11/22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
5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瑞穗廠	瑞北	93/07/15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
6	陸紀實業有限公司	鶴岡	96/07/19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7	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鶴岡	97/08/15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299990、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8	泰清鐵材有限公司	瑞穗	84/09/29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241 鋼鐵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示之生產中工廠清冊(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本計畫彙整

三、二級產業之空間分布情形

瑞穗鄉製造業及倉儲業之土地使用區位主要分布於省道、縣道及鄉道沿線，瑞穗都市計畫區及鄉內兩處火車站周邊亦有若干二級產業之空間群聚，除上述地區外，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則少有製造業或倉儲用使用之土地，有關二級產業土地使用之空間分布，如圖 4-6-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二級產業相關土地利用原則上應位於建築用地內，本計畫以製造業與倉儲業所使用之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編定進行套疊，發現瑞穗鄉有部份二級產業設於非建築用地之情形，如圖 4-6-2，面積合計約為 17.80 公頃，其中以農牧用地者居多，約 13.42 公頃；此外，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也分別有 2.67 公頃及 1.04 公頃作為二級產業相關使用；前述使用性質最多者為倉儲使用，如表 4-6-4，其以製造業倉儲與農作物及其加工製品倉儲為主。

表 4-6-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二級產業相關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編定別	製造業使用面積	倉儲使用面積	合計面積	占比(%)
水利用地	0.074	2.600	2.67	15.00
交通用地	0.061	0.979	1.04	5.84
林業用地	-	0.378	0.38	2.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0.006	0.01	0.06
國土保安用地	-	0.096	0.10	0.56
農牧用地	3.478	9.939	13.42	75.39
遊憩用地	-	0.002	0.00	0.00
暫未編定	0.023	0.110	0.13	0.73
養殖用地	-	0.052	0.05	0.28
總計	3.638	14.162	17.80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圖 4-6-1　二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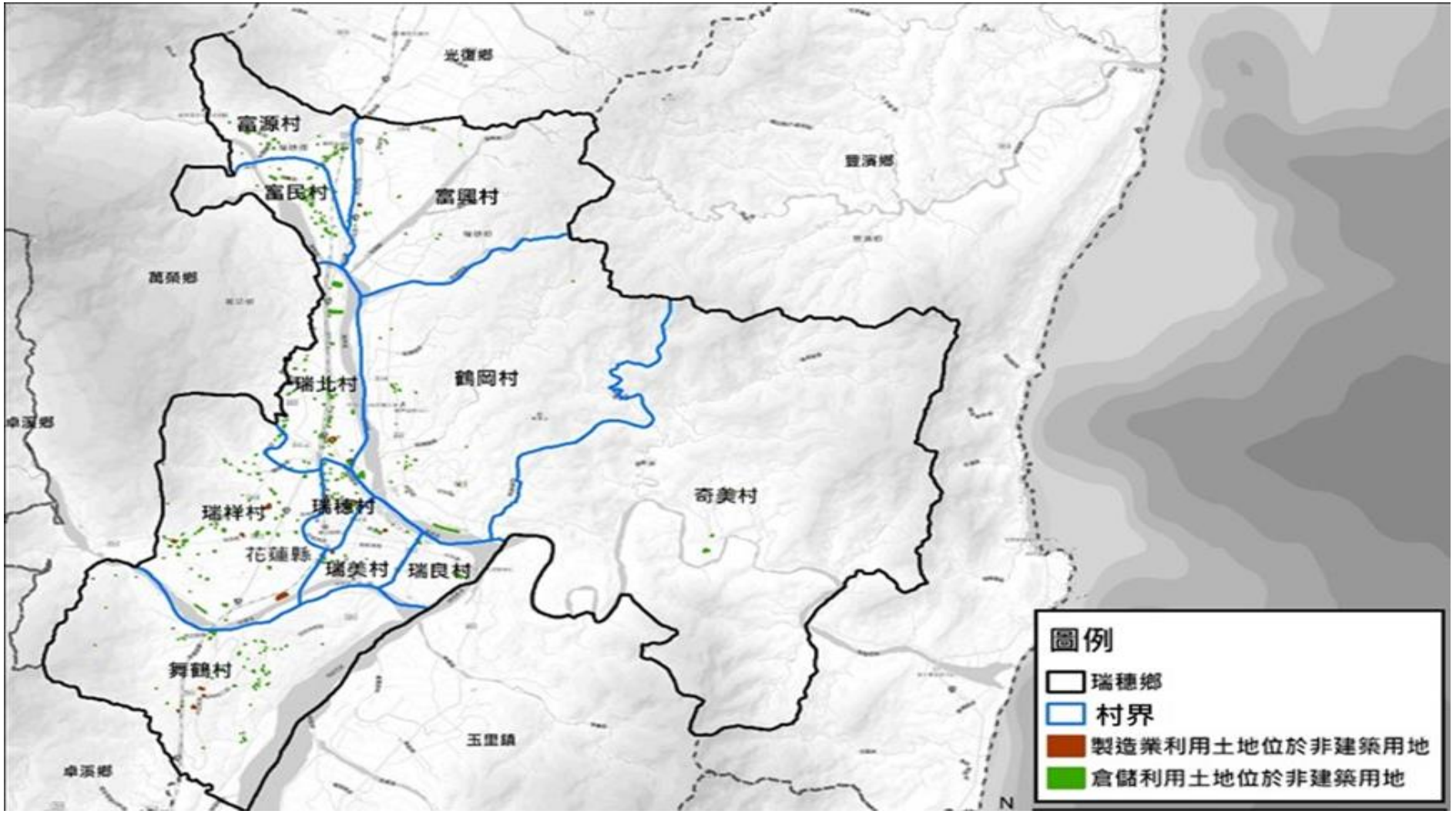

圖 4-6-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做二級產業使用之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第七節　三級產業發展現況

一、工商服務業之成長趨勢

依據近三期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成果,瑞穗鄉之工商服務業,不論是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或生產總額皆呈逐期成長，且除場所單位數外，其他的成長幅度均高於花蓮縣，此外，瑞穗鄉之三級產業歷年之生產總額上升亦呈穩定上升之趨勢，如表 4-7-1。

表 4-7-1　花蓮縣與瑞穗鄉近三期工商及服務業年底統計數據統計表

項目	年份	花蓮縣			瑞穗鄉		
		數量	增減量	增減率(%)	數量	增減量	增減率(%)
場所單位數(家)	100	17,276	-	-	518	-	-
	105	18,905	1,629	9.43	581	63	12.16
	110	21,468	2,563	13.56	621	40	6.88
從業員工人數(人)	100	69,772	-	-	1,367	-	-
	105	72,940	3,168	4.54	1,426	59	4.32
	110	76,665	3,725	5.11	1,754	328	23.00
生產總額(億元)	100	1,627.11	-	-	13.81	-	-
	105	1,662.69	35.58	2.19	20.28	6.46	46.79
	110	1,842.56	179.87	10.82	25.34	5.06	24.96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0 年、105 年及 110 年)；本計畫彙整。

二、第三級產業中各行業之就業人口

瑞穗鄉三級產業之各行業中，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用品之批發零售業家數(281家)及觀光發展所需之住宿餐飲業(家數 126 家)為最多；就業人口則以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為主，如表 4-7-2。

表 4-7-2　瑞穗鄉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7,808	18,558	18,941,955	281	513	272,120	2.76	4.61
運輸及倉儲業	1,076	3,983	10,596,043	27	77	145,514	1.93	0.69
住宿及餐飲業	4,500	13,335	13,223,134	126	566	834,041	4.24	5.09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26	781	3,775,253	3	(D)	(D)	(D)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94	3,041	1,472,0494	9	36	89,634	1.18	0.32
不動產業	469	1,241	4,954,890	5	14	61,439	1.13	0.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6	1,883	2,740,198	2	(D)	(D)	(D)	(D)
支援服務業	499	1,796	2,014,275	12	64	54,749	3.56	0.58
教育業	356	1,593	1,023,227	8	35	13,414	2.20	0.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4	10,279	17,545,029	6	38	53,612	0.37	0.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54	1,382	1,225,637	9	28	11,437	2.03	0.25
其他服務業	1,800	2,825	3,289,631	50	69	48,857	2.44	0.62
總　　計	18,402	60,697	94,049,766	538	1,440	1,584,817	2.37	12.94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110 年

依 109 年農林漁牧普查及 110 年工商及服務普查結果，瑞穗鄉一級產業至三級產業之各產業家數依高低順序為一級產業家數為最多(1,726 家)、三級產業次之(538 家)及二級產業(83 家)，如表 4-7-3。

表 4-7-3　瑞穗鄉一級至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一級產業	21,247	54,180	-	1,726	4,074	-	7.52	36.01
二級產業	3,066	15,968	90,206,639	83	301	808,000	1.89	2.70
三級產業	18,402	60,697	94,049,766	538	1,440	1,584,817	2.37	12.94

註:109 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並無人口數，因此，本計畫依全國人口資料庫系統地圖 109 年花蓮縣戶量(2.55)及瑞穗鄉戶量(2.36)結果按比例計算。

資料來源: 109 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110 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三、商業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布

瑞穗鄉商業及兼商業使用之住宅土地，主要分布於省道、縣道及鄉道沿線，其中以瑞穗都市計畫區及瑞祥村有較明顯的空間群聚情形，顯示瑞穗鄉以都市計畫區為商業服務提供之核心區域，此外，觀光景點及聚落內亦有零星之商業服務設施之分布情形，如圖 4-7-1。

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農特產品批發販賣行為屬商業活動，故將瑞穗鄉內若干結合觀光餐飲、手作及農特產品銷售之農場、茶莊列入三級產業之土地使用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三級產業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上應位處建築用地內，本計畫以商業使用土地、兼商業使用住宅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編定進行套疊，發現瑞穗鄉有部份三級產業設於非建築用地之情形，主要位於瑞祥村(25.88 公頃)及舞鶴村(34.19 公頃)，其餘皆屬零星分布，如圖 4-7-2 所示。

進一步檢視其使用性質，可發現瑞祥村因具有溫泉觀光資源，故鄉道花 55、花 62 兩側有若干商業使用；舞鶴村之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者，主要係因瑞穗牧場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屬商業使用(瑞穗牧場面積 26.14 公頃)。因此，於扣除瑞祥村之溫泉觀光使用及瑞穗農場使用面積後，其餘商業使用之面積均甚小，且呈零星分布。

整體而言，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者，其面積扣除瑞穗牧場後，主要涉及之用地別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面積均甚微小，故對土地使用計畫影響甚小，如表 4-7-4。

表 4-7-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占比）

編號	編定別	商業利用面積	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面積	合計	占比(%)
1	水利用地	0.389	0.019	0.408	0.59
2	交通用地	2.444	0.394	2.837	4.09
3	林業用地	0.064	0.147	0.211	0.30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9	0.207	2.166	3.12
5	國土保安用地	2.562	0.068	2.630	3.79
6	農牧用地	52.560	2.555	55.116	79.47
7	遊憩用地	5.743	-	5.743	8.28
8	暫未編定	0.105	0.003	0.108	0.16
9	養殖用地	0.133	-	0.133	0.19
總　　計		65.957	3.394	69.351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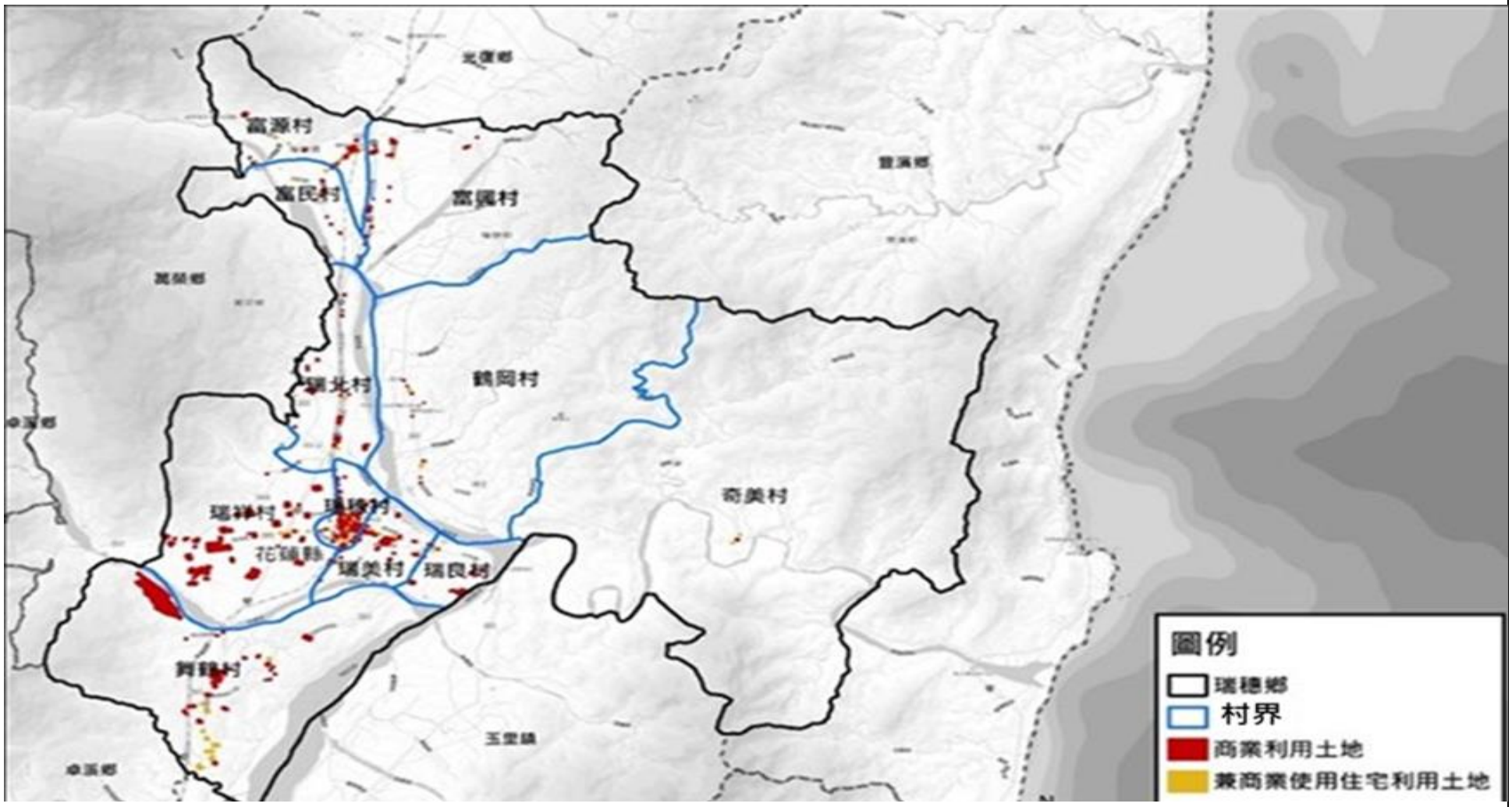

圖 4-7-1　瑞穗鄉三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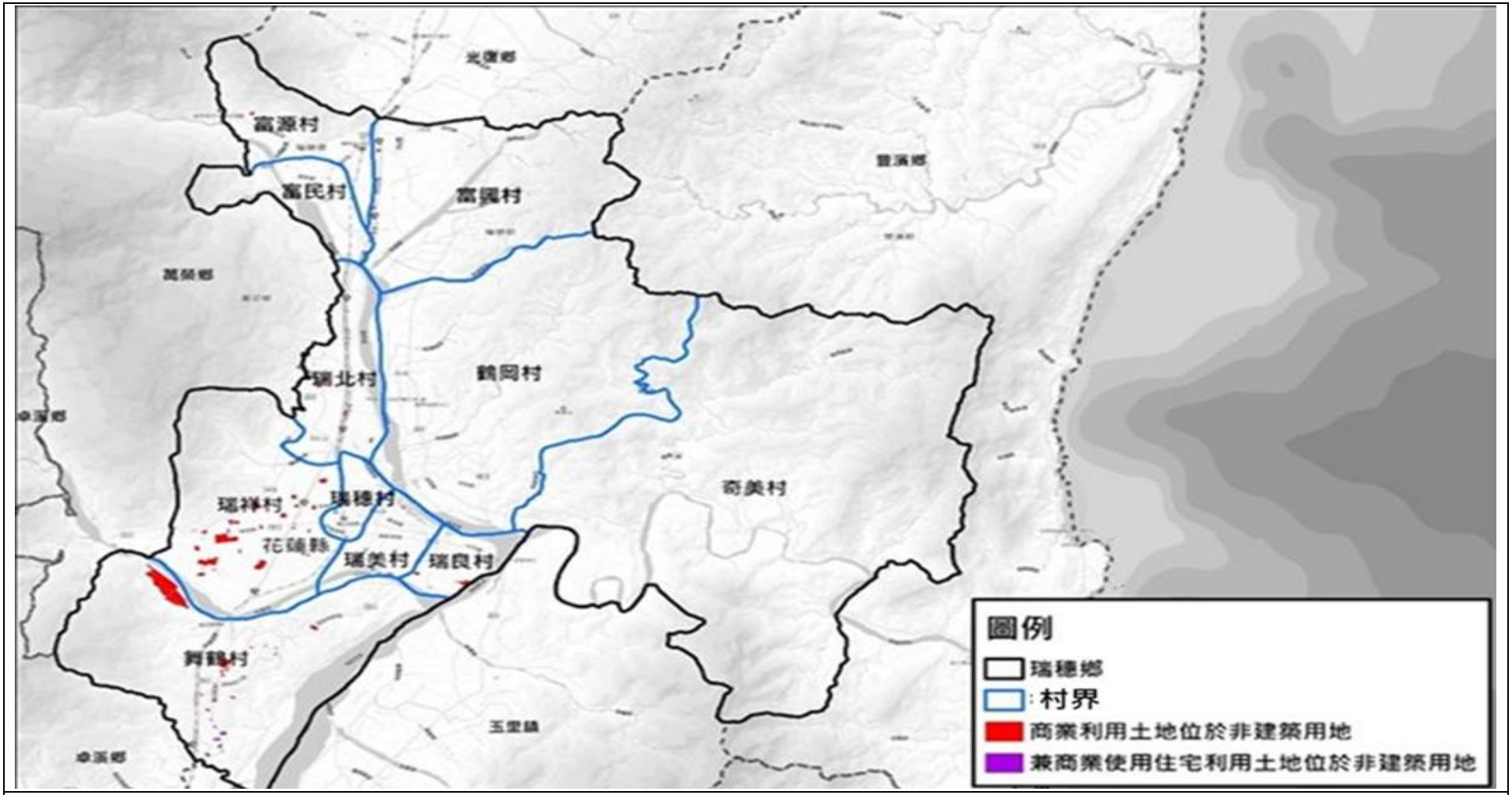

圖 4-7-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第八節　土地權屬及土地利用

一、土地權屬分布

瑞穗鄉土地權屬結構以公有地為主，且多為山坡地，如表 4-8-1、圖 4-8-1。

表 4-8-1　瑞穗鄉土地權屬結構面積分配表

權 屬 別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914.77	73.34
私有土地	3,599.27	26.63
公私共有	3.66	0.03
合 計	13,517.70	100.00

註：表內面積係自地籍圖面量取估算，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4-8-1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二、土地利用現況

瑞穗鄉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為主，共約 8,580.86 公頃，占總面積 56.70%，主要分布於瑞穗鄉東側；其他為農業使用 4,382.35 公頃（占比 28.95%）；建築使用 1.97 公頃（占比 1.97%），詳表 4-8-2 及圖 4-8-2。

表 4-8-2　瑞穗鄉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現況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現況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4,382.35	28.95	公共利用土地	33.55	0.22
森林利用土地	8,580.86	56.70	遊憩利用土地	40.08	0.26
交通利用土地	76.93	0.51	礦鹽利用土地	10.70	0.07
水利利用土地	1,219.98	8.06	其他利用土地	493.57	3.26
建築利用土地	298.18	1.97	-	-	-
總 計				15,136.2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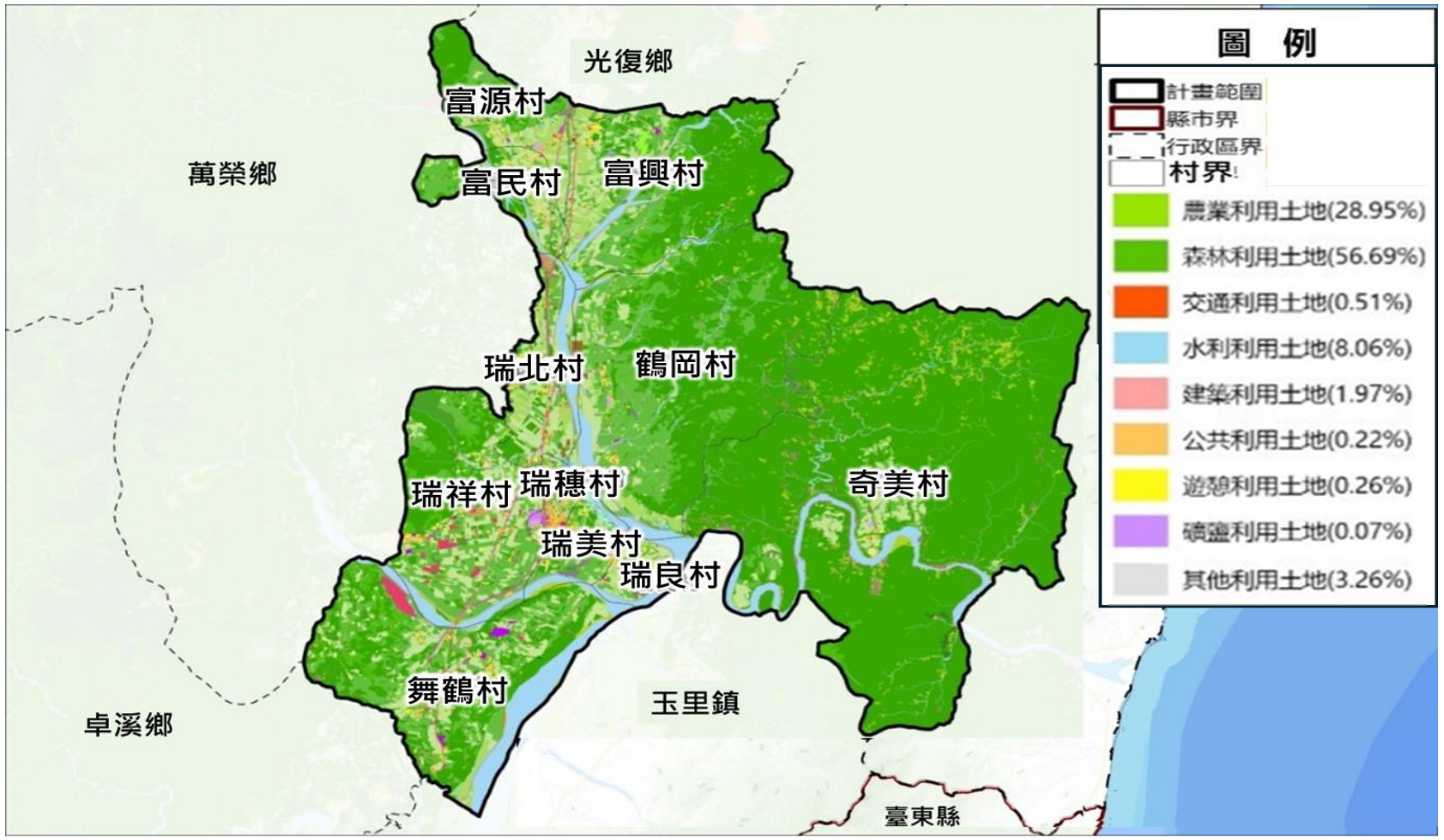

圖 4-8-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九節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一、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瑞穗都市計畫面積 207.95 公頃，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保存區及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劃設有: 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高中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電力事業用地、加油站用地、社教機構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其計畫圖如圖 4-9-1，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 4-9-1。

表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50.83	24.35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07
商業區	3.64	1.74	人行步道用地	0.83	0.40
乙種工業區	4.97	2.38	道路用地	20.50	9.83
農業區	95.72	45.87	綠地用地	0.29	0.14
保存區	0.71	0.3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12
特定事業專用區	0.39	0.19	學校用地	17.80	8.53
公園用地	2.90	1.39	機關用地	1.59	0.76
加油站用地	0.15	0.07	鐵路用地	4.02	1.93
市場用地	0.59	0.28	體育場所用地	3.36	1.61
總 計				208.69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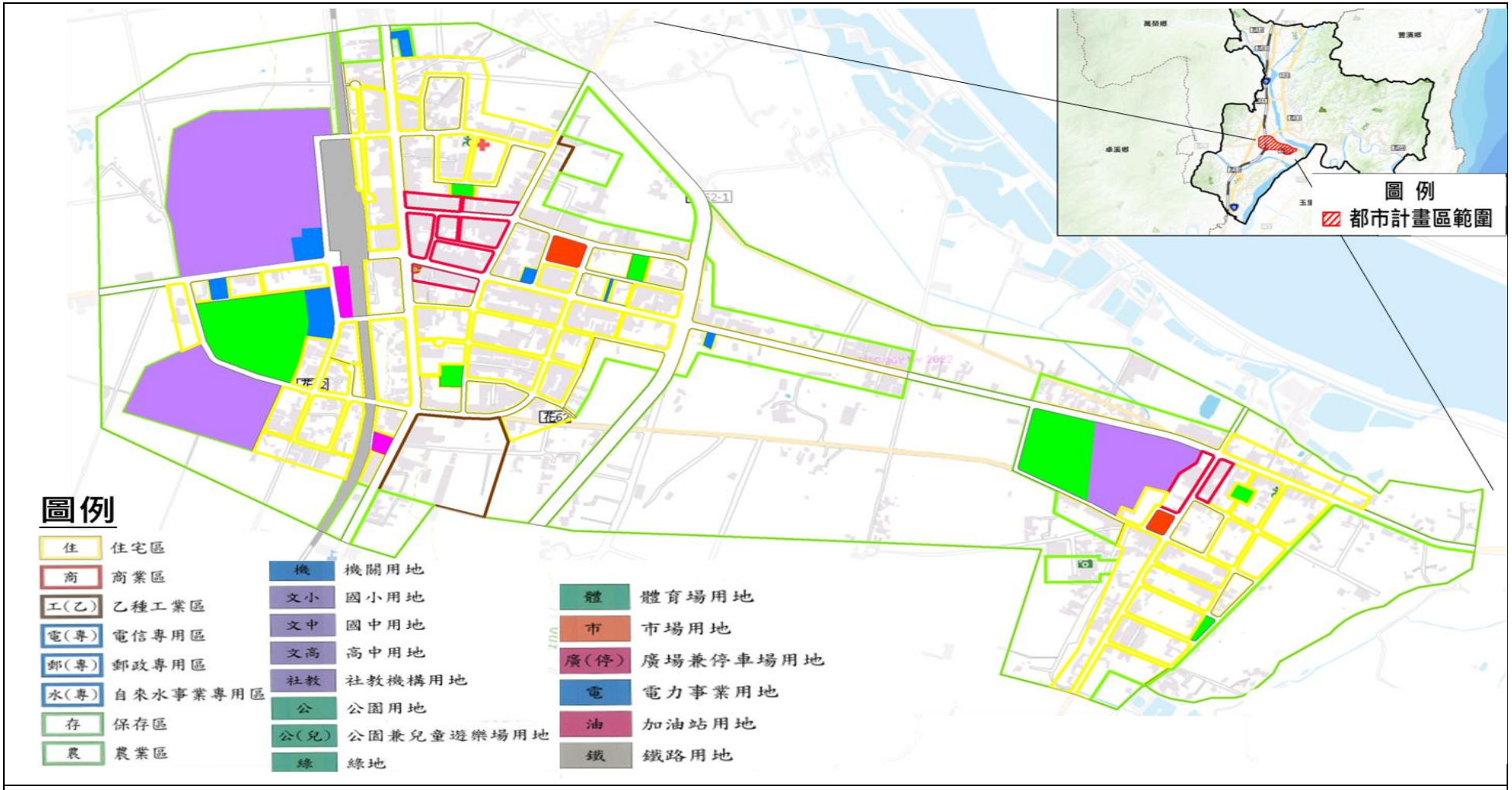

圖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本計畫繪製

瑞穗都市計畫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開闢率約 77.61%，如表 4-9-2，瑞穗都市計畫區內各細項公共設施之開闢情形，如表 4-9-3。

表 4-9-2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

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0.83	30.47	60.46	
	商業區	3.64	3.29	90.94	
	乙種工業區	4.97	1.89	38.00	
	電信專用區	0.09	0.09	100.00	
	郵政專用區	0.10	0.10	100.00	劃設一處，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做郵局使用。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20	0.00	0.00	土地為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惟尚未開發為溫泉會館使用。
	保存區	0.71	0.71	100.00	
	農業區	96.72	---	---	
	小　　計	157.26	36.55	23.2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47	0.77	70.29	劃設六處，機八、機九、機十已開闢；機二及機三部分開闢；機一未開闢。
	國小用地	5.78	5.78	100.00	劃設二處，分別為瑞穗國小及瑞美國小。
	國中用地	7.21	7.21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國中。
	高中用地	4.25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公園用地	2.18	2.18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運動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11	14.67	劃設四處，公(兒)二、公(兒)三、公(兒)四皆未開闢；公(兒)五開闢為公園及道路使用。
	綠地用地	0.29	0.29	100.00	
	體育場用地	3.36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市場用地	0.59	0.19	32.20	劃設二處，市(一)部分開闢、市(二)尚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26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	0.10	100.00	劃設一處，供臺灣電力公司使用。
	加油站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供中油公司作加油站使用。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為花蓮縣瑞穗鄉老人會使用。
	道路用地	21.28	19.06	89.56	
	鐵路用地	3.59	3.59	1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2	0.28	86.06	
	小　　計	51.69	40.12	77.62	
合　　計		208.95	76.67	36.69	

註：1.表內所列之開闢面積係依105年11月完成之「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建置案」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就各使用分區開闢情形分別計算統計。
2.土地使用分區欄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者。
3.公共設施用地欄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4.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表 4-9-3　瑞穗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統計表

項目	公設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使用現況
機關用地	機一	0.40	0.00	0.00	
	機二	0.58	0.35	60.66	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所在地
	機三	0.18	0.11	61.11	瑞穗生態教育館(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之生態教育場所)，部分做道路、基金會、住宅及雜林使用。
	機八	0.06	0.06	100.00	消防局。
	機九	0.14	0.14	100.00	警察局。
	機十	0.11	0.11	100.00	原住民聚落集會所。(烏楨)
	小　計	**1.47**	**0.75**	**70.2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92	2.92	100.00	瑞穗國小
	文小二	2.86	2.86	100.00	瑞美國小
	國中用地	7.21	7.21	100.00	瑞穗國中
	高中用地	4.25	0.00	0.00	
	小　計	**17.24**	**12.99**	**66.67**	
公園用地	公(一)	2.18	2.18	100.00	瑞穗運動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0.23	0.00	0.00	草地、雜林
	公(兒)三	0.22	0.00	0.00	草地、雜林
	公(兒)四	0.15	0.00	0.00	草地、雜林
	公(兒)五	0.11	0.11	100.00	部分公園、部分道路
	小　計	**0.71**	**0.11**	**14.67**	
綠地用地		0.29	0.29	100.00	
體育場用地		3.36	0.00	0.00	
市場用地	市(一)	0.40	0.19	47.50	部分開闢，部分做停車、空地使用
	市(二)	0.19	0.00	0.00	草地、雜林
	小　計	**0.59**	**0.19**	**32.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26	100.00	供火車站鄰近地區使用
電力事業用地		0.10	0.10	100.00	臺灣電力公司
加油站用地		0.15	0.15	100.00	中油公司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15	100.00	花蓮縣瑞穗鄉老人會
道路用地		21.28	19.06	89.56	
鐵路用地		3.59	3.59	1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2	0.28	86.06	
合　　計		**51.69**	**44.36**	**85.83**	

註：表內所列之開闢面積係依105年11月完成之「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建置案」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就各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分別計算統計。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分布現況，如圖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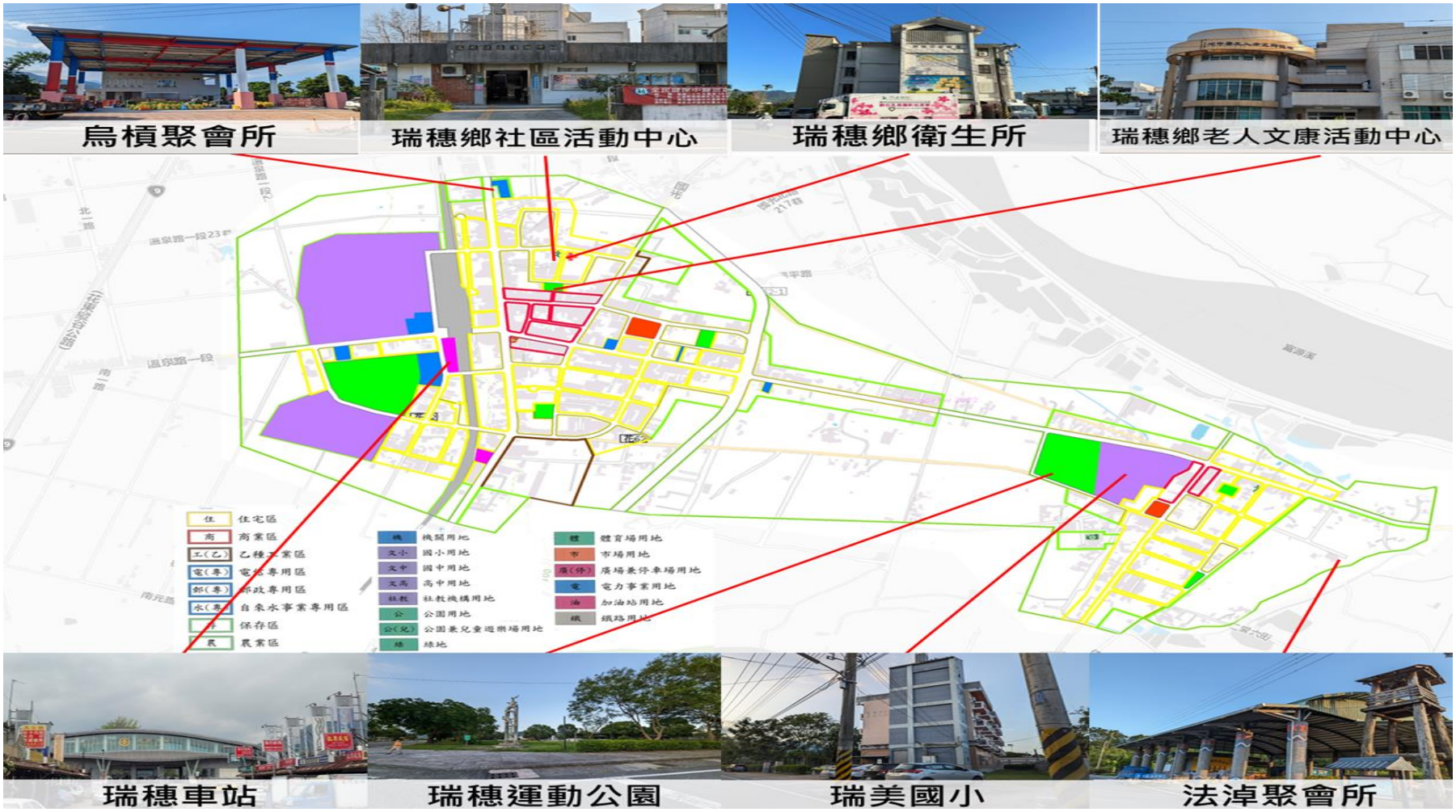

圖 4-9-2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本計畫拍攝繪製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為主，面積 6,184.1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 45.19%；山坡地保育區 3,528.86 公頃（占比 25.79%）；鄉村區 48.19 公頃（占比約 0.35%），其他使用分區面積分配則如表 4-9-4 及圖 4-9-3。

表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1,839.03	13.44	特定專用區	78.43	0.57
鄉村區	48.19	0.35	特定農業區	862.12	6.30
河川區	223.67	1.63	森林區	6,184.15	45.19
風景區	920.60	6.73	山坡地保育區	3,528.86	25.79
總 計				13,685.06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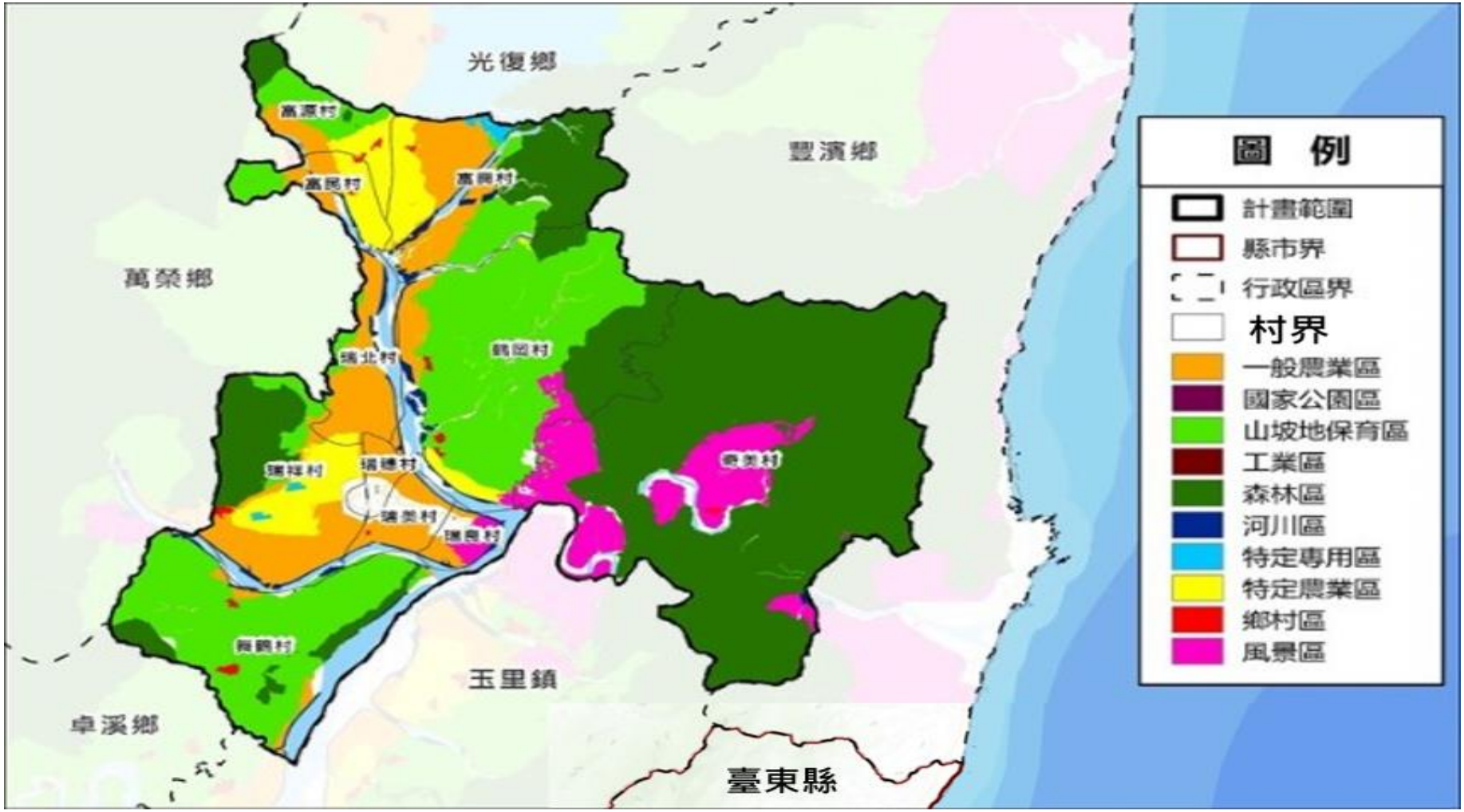

圖 4-9-3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面積共 6,672.43 公頃，其次為農牧用地 4,912.22 公頃，瑞穗鄉土地使用編定之面積分配則如表 4-9-5 及圖 4-9-4。

表 4-9-5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

類 別	屬瑞穗鄉地籍	非瑞穗鄉地籍	小計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45.91	-	45.91
乙種建築用地	39.51	-	39.51
丙種建築用地	22.38	-	22.38
丁種建築用地	03.51	-	3.51
農牧用地	4,912.22	226.97	5,139.19
林業用地	6,672.43	354.70	7,027.13
養殖用地	14.48	-	14.48
礦業用地	2.70	-	2.70
交通用地	229.57	4.32	233.89
水利用地	288.53	-	288.53
遊憩用地	20.58	-	20.58
古蹟保存用地	0.31	-	0.31
國土保安用地	687.10	1.57	688.67
殯葬用地	14.80	-	14.8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16	-	34.16
暫未編定用地	704.24	5.18	709.42
合計	13,692.43	592.74	**14,285.1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總面積 15，450.71 公頃，共劃設為 10 種功能分區分類，其面積分配及空間分布如圖 4-9-5 及表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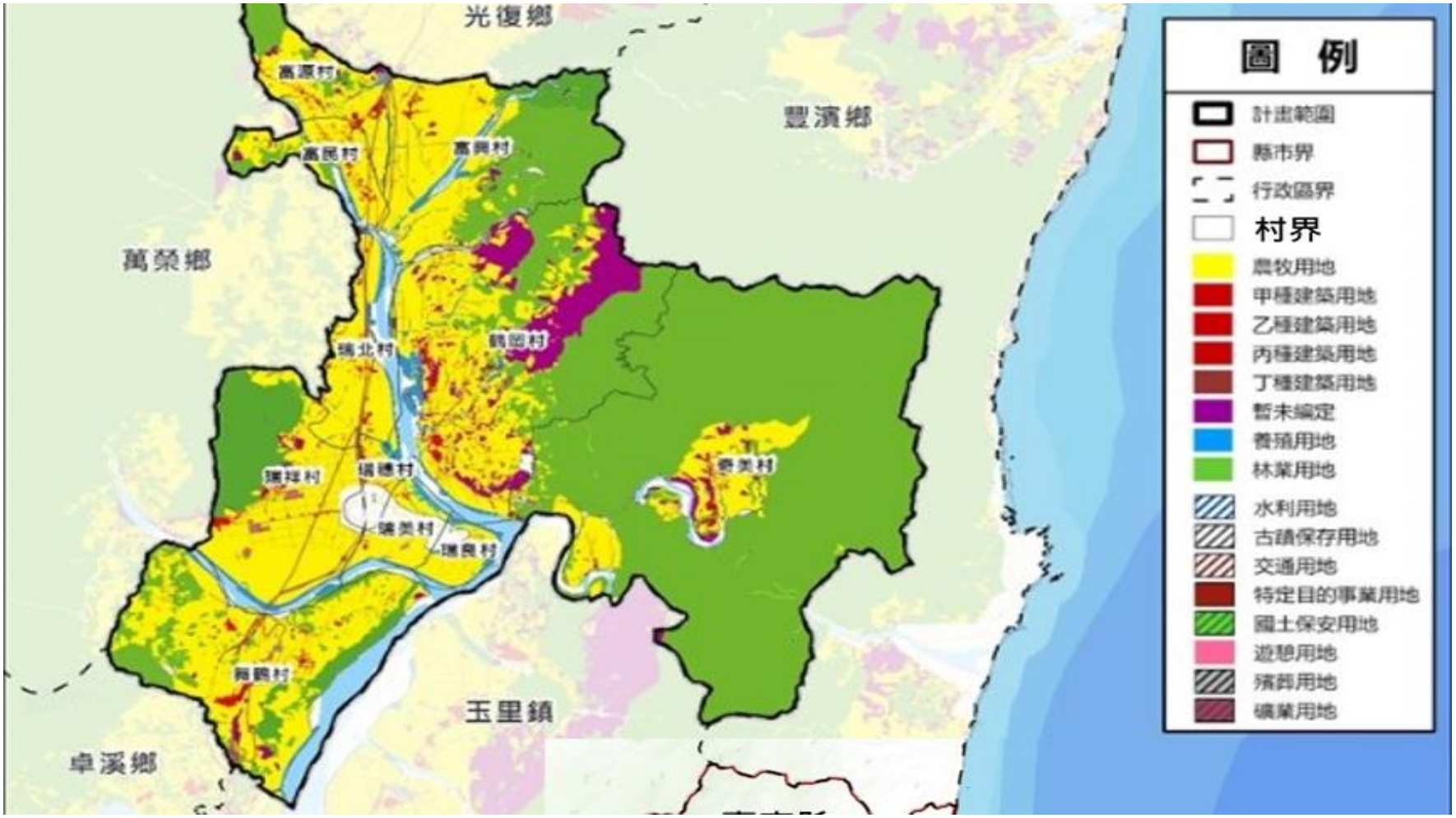

圖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總面積 15,450.71 公頃，共劃設為 10 種功能分區分類，其面積分配及空間分布如圖 4-9-5 及表 4-9-6。

表 4-9-6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7,369.17	47.69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740.76	4.79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47.81	2.90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460.78	28.87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80.59	1.17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非原)	63.12	0.4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13.24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357.03	2.3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790.84	11.59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7.37	0.18
總　　計				15,450.71	100.00

註：表內面積以圖面估算所得出，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告實施為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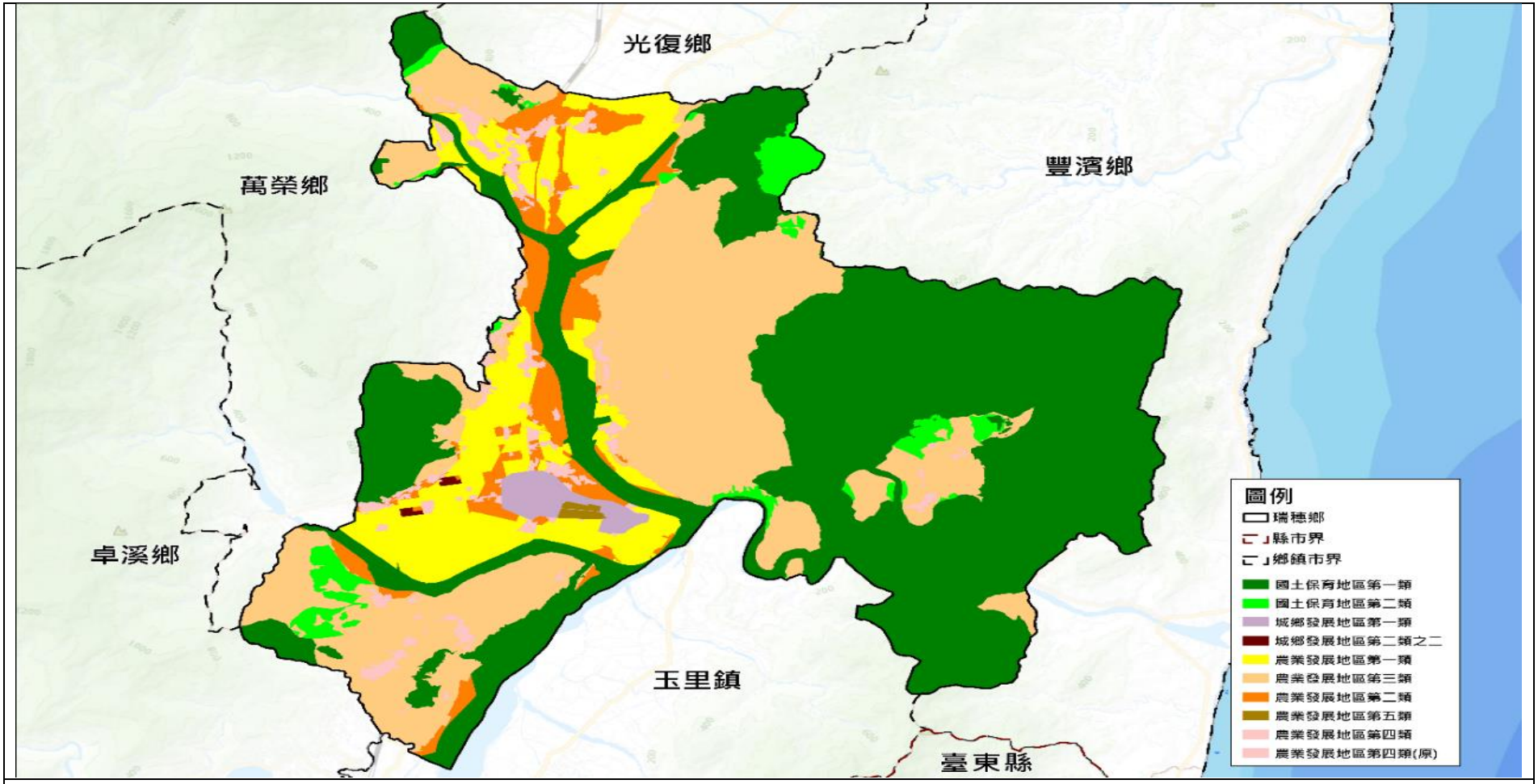

圖 4-9-5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十節　公共設施服務

瑞穗鄉之公共設施係指服務於鄉內人口之空間或設施，其分布區位(如圖 4-10-1 至圖 4-10-7 所示)，說明如下：

一、教育機構

(一)幼兒園

瑞穗鄉內共有 6 所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2 所幼兒園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4 所幼兒園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內，6 所幼兒園核定招生人數共計 74 人。

(二)國民小學

瑞穗鄉內共有 7 所小學，瑞穗國小、富源國小等 2 所國小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瑞美國小、瑞北國小、鶴岡國小、舞鶴國小及奇美國小等 5 所國小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內，7 所小學核定班級數共計 49 班。

(三)國民中學

瑞穗鄉內計 1 所國中，為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核定班級數為 12 班。

二、警政機構

瑞穗鄉內計 1 處鄉公所，為瑞穗鄉公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計 4 處派出所，為瑞穗派出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紅葉派出所、舞鶴派出所及奇美派出所，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內；計 1 處戶政事務所，為瑞穗鄉戶政事務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三、消防機構

瑞穗鄉內計 2 處消防機構，為瑞穗分隊及富源分隊等 2 處。瑞穗分隊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富源分隊位於非都市土地內。

四、醫療機構

瑞穗鄉內醫療機構計 1 處衛生所，為瑞穗鄉衛生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計 1 處衛生室，為奇美村衛生室，位於非都市土地內；計 3 處診所，為黃文盛診所、黃外科診所及廣濟堂中醫診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計 1 處診所，為富源診所，位於非都市土地內。

五、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瑞穗鄉內計有 17 處，為瑞穗青蓮寺、瑞美社區活動中心、瑞祥社區活動中心、富興社區活動中心、富民社區活動中心、瑞穗社區活動中心、瑞北社區活動中心、富源社區活動中心、瑞良社區活動中心、舞鶴社區活動中心、奇美社區活動中心、鶴岡社區活動中心、瑞北國小、鶴岡國小、瑞美國小、瑞穗國中及富源消防分隊等。

六、零售市場

瑞穗鄉內計 1 處傳統市場，為瑞穗傳統市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七、金融機構

瑞穗鄉內計 2 處郵局，為瑞穗郵局及富源郵局，瑞穗郵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富源郵局位於非都市土地內。計 2 處農會，為瑞穗鄉農會及瑞穗鄉農會富源分部，瑞穗鄉農會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瑞穗鄉農會富源分部位於非都市土地內。

八、電信服務所

瑞穗鄉內設有 1 處中華電信瑞穗服務中心,提供全鄉電信服務。網路建設方面，全鄉基地台計 95 處，iTaiwan 無線網路熱點計 41 處，多位於人口聚集處。

九、社區發展協會

瑞穗鄉內計 11 處社區發展協會，為瑞祥社區發展協會、瑞良社區發展協會、舞鶴社區發展協會、富興社區發展協會、奇美社區發展協會、瑞美社區發展協會、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富民社區發展協會、瑞北社區發展協會、鶴岡社區發展協會及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等。

十、社福設施

(一)托兒設施

瑞穗鄉目前暫無托幼設施，而於花蓮市計有 4 處，為大愛托嬰中心、洄瀾親子館—花蓮縣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及明星托嬰中心等；於吉安鄉計有 2 處，為毛毛虫托嬰中心及普慧托嬰中心等。

(二)長照機構

依據花蓮縣衛生局提供之截至 113 年 6 月之數據資料，瑞穗鄉鄉村區鄰近之長照服務機構計 19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型計 1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B)型計 3 處，巷弄長照站(C)型計 15 處，共計 19 處，如表 4-10-1。

表 4-10-1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

編號	村　別	長照 2.0 服務機構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巷弄長照站(C)	
				社區長照站	文化健康站
1	瑞穗村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瑞穗鄉客家文化資產發展協會	
2	瑞美村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私立瑞穗以琳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真善美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娜魯灣部落發展協會
3	瑞良村				花蓮縣旮瑪亞發展協會
4	瑞祥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5	瑞北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6	舞鶴村				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迦納納部落發展協會
7	鶴岡村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	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8	奇美村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9	富源村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0	富民村				花蓮縣瑞穗鄉拔以拉森部落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11	富興村				花蓮縣瑞穗鄉拉吉禾干部落發展協會
合　計		1	3	4	1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本計彙整

十一、電力系統

瑞穗鄉內設有 1 處台電瑞穗服務所，瑞穗鄉全鄉皆有台電供電。

十二、自來水系統

花蓮縣自來水系統有玉里營運所（供給瑞穗、瑞良、瑞美、鶴岡、瑞北、瑞祥、舞鶴等七個村）、鳳林營運所（供給富源、富興、富民等三村），除奇美村使用簡易自來水外，其餘村落自來水普及率達 95.71%。

十三、下水道及汙水處理系統

花蓮縣汙水下水道系統以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為主，並以都市計畫區優先建置。

十四、廢棄物處理系統

瑞穗鄉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為瑞北垃圾掩埋場，設計總掩埋量為 75,000 立方公尺，剩餘容積為 934 立方公尺。

十五、殯葬機構

瑞穗鄉內計有 3 處既有殯葬設施，為 1 處瑞穗鄉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1 處瑞穗鄉公園化公墓及 1 處瑞穗鄉立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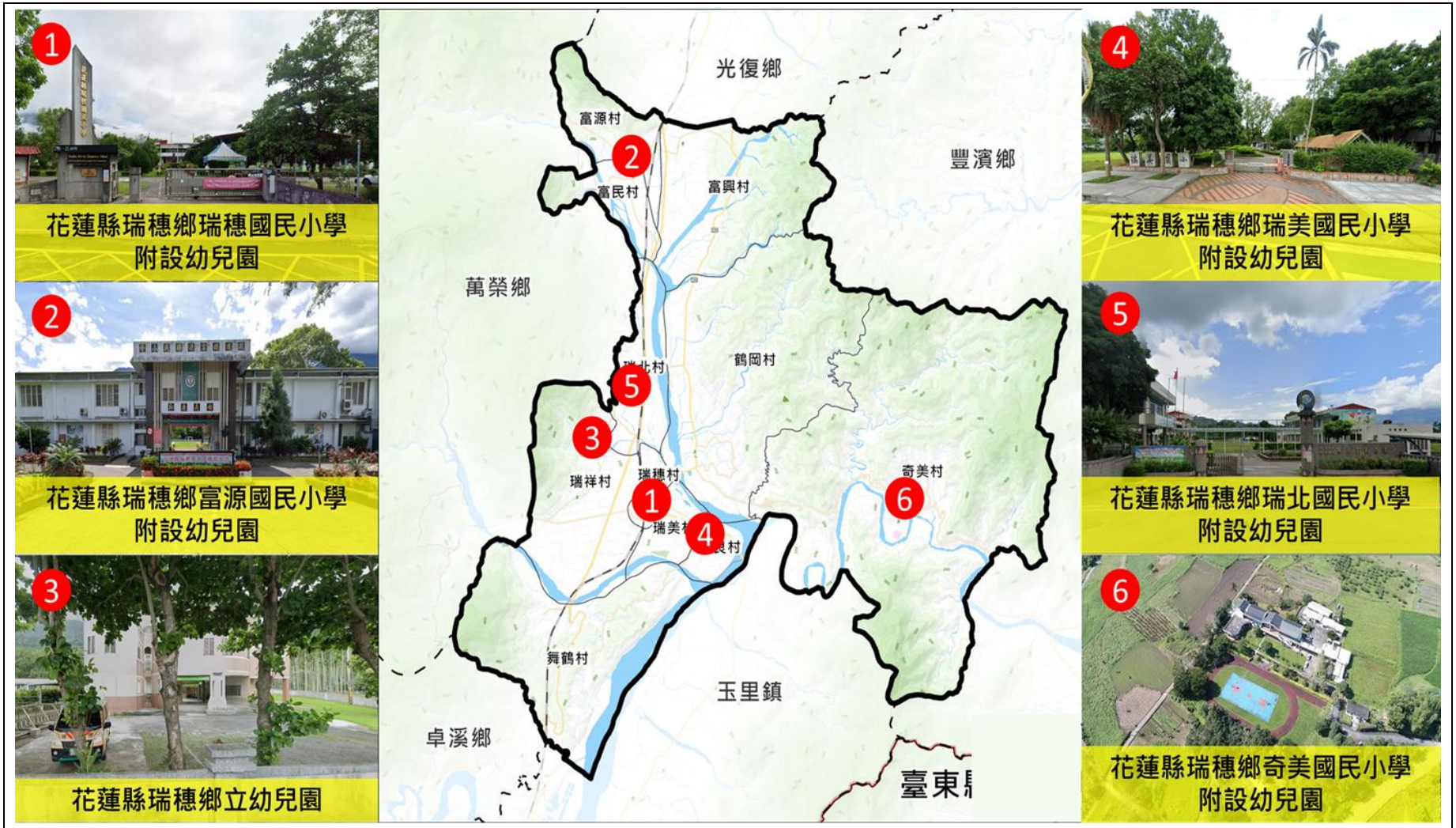

圖 4-10-1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2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3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4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5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4)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6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5)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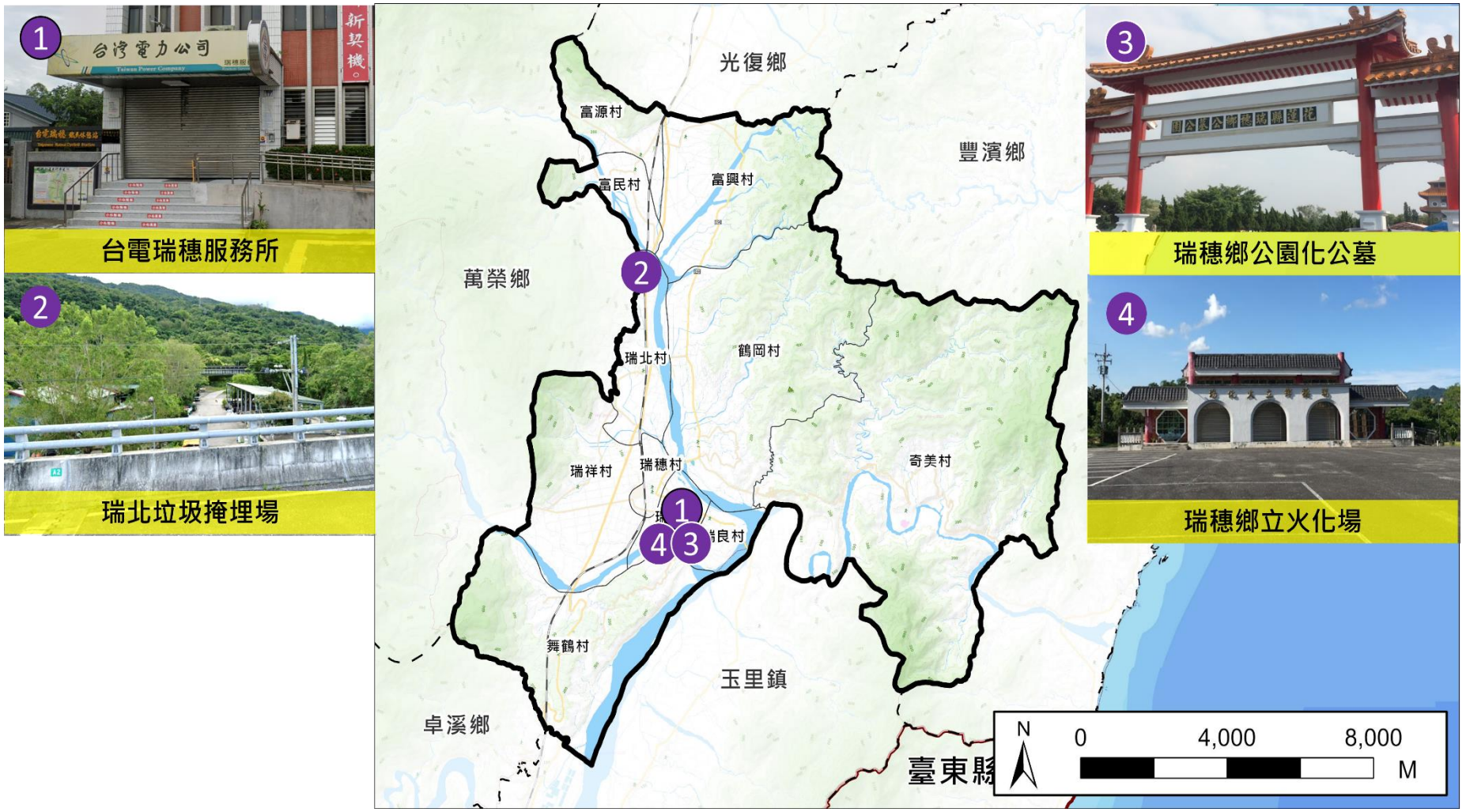

圖 4-10-7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十一節　交通運輸

瑞穗鄉交通運輸主要包含公共運輸及公路運輸兩大系統，公共運輸具有軌道運輸(台鐵)及客運業者提供服務，可供民眾前往周邊鄉鎮；公路運輸系統則以省道台9縣及縣道193為主要幹道，並串聯多條鄉道，以形成公路運輸路網；客運路線多以主要幹道為行駛路線，因瑞穗鄉擁有多樣天然資源、農特產品等觀光資源，故在交通運輸設施上，多設有停車場及自行車道路線，以下依序說明：

一、鐵路運輸

鐵路運輸為瑞穗鄉對外重要公共運輸系統，營運路線線別為臺東線，早年設有富源、瑞北、瑞穗三座車站，惟瑞北站2003年8月23日廢止(2009年12月13日改作為瑞北鐵馬驛站)，目前僅剩富源、瑞穗兩站具有客運功能，兩座車站皆為三等站，如表4-11-1及圖4-11-1。

檢視兩座營運中車站之進、出站情形，兩者雖皆為三等站，但運量相差約十倍，111年度瑞穗車站之進、出站人數皆有達400人以上，為臺東線26座車站之第3名，僅次於臺東站及玉里站；富源站則不到40人，於臺東線各車站中排行第15名。

回顧過去十年之運量成長情形，瑞穗車站於102年至107年間，進、出站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惟自108年起開始衰退，至111年度才結束連續三年衰退情形，將111年度與107年度相互比較，進、出站人數分別少將近200人；富源站於102年起至111年止，各年成長率多為持平或衰退，其中在106年後呈現明顯衰退情形，111年度之進、出站人數僅約102年度之六成。整體而言，瑞穗鄉近十年客運量衰退達19.88%，另兩車站合計近十年客運量大約為瑞穗鄉人口之10%，顯示在地民眾之鐵路運輸利用率未若都市地區或主要車站高，亦如表4-11-1，若欲增加進出站人數，應加強各聚落及觀光景點之接駁，以增加觀光旅次及日常通勤的利用率。

瑞穗車站及富源車站為三等站，故區間車、區間快車及莒光號多有停靠，順行、逆行各計有9車次，各車次於兩車站皆會停靠；另瑞穗車站則有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及自強號停靠，順行共計15車次，逆行則為14車次，部分班次為花東民眾實名制優先購買車次，各車次時間及服務情形，如表4-11-2。

表 4-11-1　瑞穗鄉臺鐵各車站運量統計表

車站名稱		瑞穗		富源		年度成長率(%)	佔瑞穗鄉人口比例(%)
車站等級		三等站		三等站			
進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平均每日進出站總人數(人)	102	537	547	55	44	1.11	9.72
	103	548	561	55	44	2.1	9.98
	104	559	558	54	44	0.55	10.19
	105	575	579	55	43	3.39	10.65
	106	608	611	52	40	4.41	11.25
	107	636	642	45	39	3.85	11.67
	108	630	641	45	41	-0.4	11.86
	109	541	554	40	38	-13.23	10.38
	110	428	432	33	29	-21.67	8.29
	111	439	450	31	28	2.83	8.64
近十年成長率%		-18.14	-17.76	-43.99	-37.22	-19.88	

註：目前統計資料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統計資料年報(101 年至 111 年)，本計畫彙整

表 4-11-2　瑞穗鄉臺鐵行經班次統計表

車種車次(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富源/瑞穗)	服務情形	車種車次(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瑞穗/富源)	服務情形
區間 4514(花蓮→玉里)	06:33/06:41	◆◎	莒光 667(臺東→潮州)	00:14/-	○△
自強(3000)306(花蓮→新左營)	-/07:20	◎⊕▲	區間 4513(玉里→和平)	05:45/05:52	◆◎
莒光 602(花蓮→臺東)	07:46/08:00	◆◎	太魯閣 401(臺東→樹林)	05:58/-	◎⊕
太魯閣 402(樹林→知本)	-/08:59	◎⊕	太魯閣 405(臺東→樹林)	07:19/-	◎⊕☆
區間 4516(花蓮→臺東)	09:06/09:15	◆◎	區間快 4015(玉里→花蓮)	07:33/07:47	◆◎
普悠瑪 406(樹林→臺東)	-/09:52	◎⊕	自強(3000)407(臺東→樹林)	07:59/-	◎⊕▲
自強(3000)410(樹林→臺東)	-/10:50	◎⊕▲★	區間 4517(臺東→花蓮)	08:40/08:54	◆◎
普悠瑪 308(花蓮→新左營)	-/11:16	◎⊕	自強(3000)411(臺東→樹林)	08:58/-	◎⊕▲
自強(3000)418(樹林→臺東)	-/12:34	◎⊕	自強(3000)301(臺南→花蓮)	10:21/-	◎⊕▲
自強(3000)472(員林→臺東)	-/11:58	◎⊕▲	自強(3000)415(新左營→樹林)	10:49/-	◎⊕▲
區間 4528(花蓮→玉里)	13:01/13:10	◆◎	太魯閣 417(知本→樹林)	12:08/-	◎⊕
自強(3000)422(樹林→新左營)	-/13:53	◎⊕▲	區間 4521(臺東→花蓮)	12:12/12:27	◆◎

車種車次 (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 (富源/瑞穗)	服務情形	車種車次 (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 (瑞穗/富源)	服務情形
區間 4534(花蓮→臺東)	14:33/14:43	◆◎	莒光 653(臺東→彰化)	13:31/13:47	◆◎
自強(3000)222(樹林→瑞穗)	-/15:01	◎⊕▲	自強(3000)423(新左營→樹林)	14:27/-	◎⊕▲
區間快 4038(花蓮→臺東)	15:32/15:40	◆◎	自強(3000)477(臺東→員林)	15:04/-	◎⊕▲
自強(3000)324(花蓮→臺南)	-/16:44	◎⊕▲	自強(3000)229(瑞穗→樹林)	15:21/-	◎⊕▲
自強(3000)428(樹林→新左營)	-/17:18	◎⊕▲	區間 4537(臺東→花蓮)	16:20/16:40	◆◎
太魯閣 432(樹林→臺東)	-/18:10	◎⊕	自強(3000)431(新左營→樹林)	16:27/-	◎⊕▲☆
區間 4552(和平→玉里)	19:02/19:10	◆○	區間 4543(玉里→花蓮)	17:29/17:37	◆◎
自強(3000)434(樹林→新左營)	-/19:32	◎⊕▲★	自強(3000)439(臺東→樹林)	18:13/-	◎⊕▲
自強(3000)442(樹林→臺東)	-/20:25	◎⊕▲	普悠瑪 317(新左營→花蓮)	19:42/-	◎⊕
區間 4556(花蓮→臺東)	20:26/20:34	◆◎	區間快 4041(臺東→花蓮)	20:08/20:25	◆◎
自強(3000)438(樹林→臺東)	-/21:28	◎⊕▲	太魯閣 447(臺東→樹林)	21:12/-	◎⊕■
區間 4558(花蓮→玉里)	22:07/22:16	◆◎	區間 4553(臺東→光復)	21:27/21:35	◆◎
太魯閣 448(樹林→臺東)	-/23:10	◎⊕□	自強(3000)323(新左營→花蓮)	21:57/-	◎⊕▲

註：◆表示該班次同時停靠富源站及瑞穗站；◎表示每日行駛；○逢週六、日及例假日停駛；⊕表示不發售無座票；▲表示第 6 節為騰雲座艙；★表示花蓮民眾實名優先購票班次；☆臺東民眾實名優先購票班次；□表示在臺東跨日；■表示在松山跨日。△表示在瑞穗跨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車站與周邊資訊，本計畫彙整

圖 4-11-1　瑞穗鄉內臺鐵路線及車站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客運接駁系統

行經瑞穗鄉的客運路線主要有 5 條，另有一條延伸路線，服務業者為花蓮客運及統聯客運，其中除紅葉線係連結瑞穗車站與萬榮鄉紅葉村外，其餘皆行經省道台 9 線或縣道 193 兩條南北向主要幹道，可前往光復鄉或玉里鎮。

行駛班次方面，以樂德線(含延伸線)班次達 10 班以上，其餘路線僅 4 班以下，就便利性上略有不足，其路線、班次及站點分布詳如表 4-11-3、圖 4-11-2。

瑞穗鄉人口主要集中在瑞穗都市計畫區，故現有路線雖能服務大部分居民，惟仍有如奇美村或其他距離主要幹道較遠之聚落，較難享受到客運服務，需仰賴私人運具滿足其交通旅次需求。

瑞穗鄉部分觀光景點如瑞穗牧場、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奇密河階群等，由於未有客運路線行經，故遊客須藉由私人運具前往。

表 4-11-3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班次統計表

營運路線	路線名稱	班次	行經瑞穗鄉內主要公路編號或火車站點	行徑路線（鄉鎮市）
1122	南線（經台 9 線、花東縱谷）	去程：2 班 回程：2 班	台 9 線、花 83 富源火車站、瑞穗火車站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瑞穗鄉
1137		去程：4 班 回程：4 班	台 9 線、花 83 富源火車站、瑞穗火車站	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142		去程：4 班 回程：4 班	台 9 線 富源火車站、瑞穗火車站	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
1143	紅葉線	去程：4 班 回程：4 班	花 62 瑞穗火車站	瑞穗鄉、萬榮鄉
1135	樂德線	去程：11 班 回程：11 班	縣道 193 瑞穗火車站	瑞穗鄉、玉里鎮
1135A		去程：1 班 回程：2 班	縣道 193 瑞穗火車站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路線搜尋、花蓮縣政府花蓮交通 e 點通網站、Moovit 應用程式(112 年 11 月 7 日查詢)，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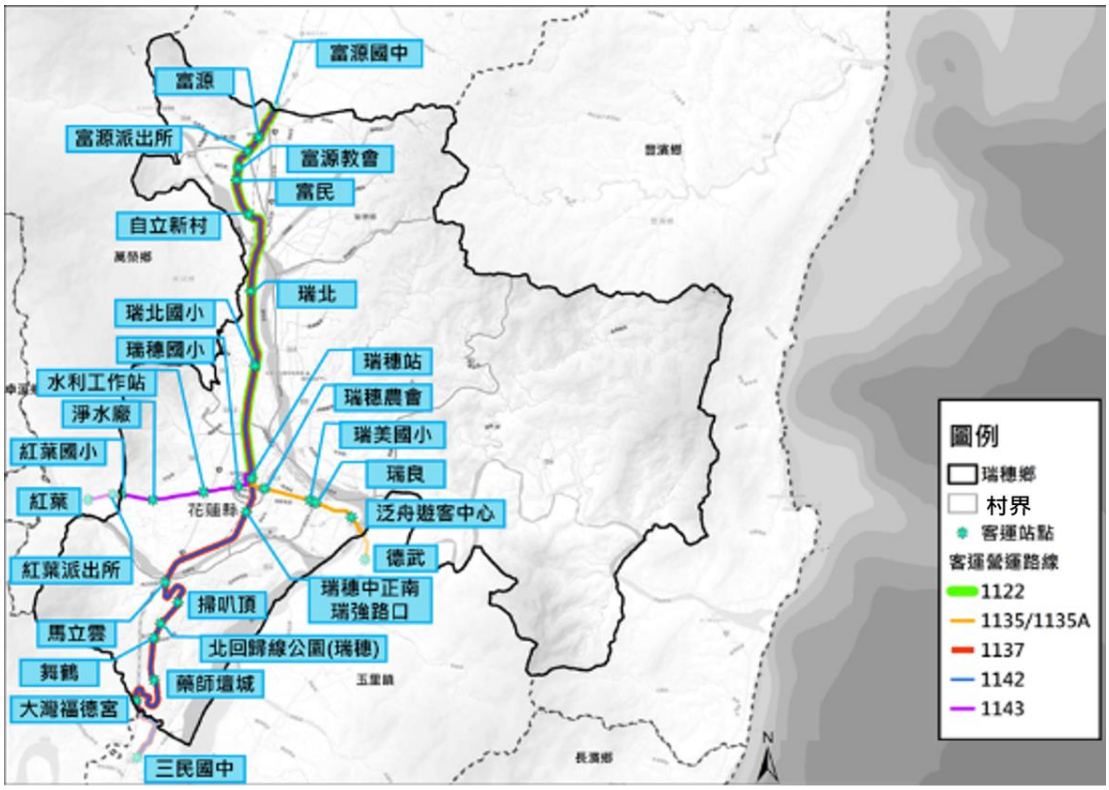

圖 4-11-2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站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花蓮交通 e 點通網站、本計畫繪製

三、瑞穗幸福巴士

花蓮縣瑞穗鄉 109 年經由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縣政府及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輔導團隊積極輔導溝通，鄉公所提案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到交通部「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

為滿足在地鄉親基本民行的需求，其幸福巴士之公共運輸服務，瑞穗鄉藉由公所車輛提供鄉內較偏遠、旅次需求不集中的地區民眾方便通勤至公家機關、學校、醫院、瑞穗市區或客運服務端點，滿足其洽公、就學、就醫或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之交通服務。

行駛路線依需求規劃採取全鄉預約彈性班次，瑞穗鄉內皆可提供接駁服務，需 3 天前電洽鄉公所辦理預約，服務時段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8:00-下午 5:00，服務內容提供通學接駁、就醫接駁等服務(鄉公所表示須提前預約確認時間，因洗腎病患眾多)大幅提升了鄉內居民外出洽公、就醫、就學與採購的便利性，如圖 4-11-3 所示。

幸福巴士串聯了瑞穗鄉各村落運輸網絡，對年長者、行動不便民眾及學生提供更方便安全的乘車模式，藉由幸福巴士之設置改善旅運特性包括：

(一)鄉內人口密度低，各站之間路線距離過長，可縮短與目的之間的通勤時間。

(二)運輸目的分散(如醫療、就學、日常生活購物等)，需求時間不同，常需要不同的服務班表，卻沒有足以支撐服務之運量。

(三)傳統客運服務無法提供適當的班次與頻率，服務品質不理想。

(四)居民多為弱勢，所得偏低，無法負擔過高票價。

目前鄉有的幸福巴士有兩部車輛服務，如圖 4-11-4 所示。

圖 4-11-3　瑞穗鄉幸福巴士之路線服務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含司機席座椅數約為 21 席

9 人座

圖 4-11-4　瑞穗鄉幸福巴士外觀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www.adavid21.url.tw/busphoto/east_island/araysui_county.htm

四、公路路網系統

(一)省道

瑞穗鄉內有省道台 9 線(全長共約 453.851 公里)經過，其與位於濱海的台 11 線是串聯東部的主要幹道，亦為聯絡瑞穗鄉內富源、瑞穗都市計畫區及舞鶴等主要發展聚落之交通動脈，台 9 線在瑞穗鄉內之里程數約從 245.17 公里起至 264.2 公里止(全長約 19.03 公里)。

為改善危險路段通行環境及降低車禍肇事率，提供安全與舒適便捷之道路，73 年起於台 9 線陸續辦理拓寬工程，現刻正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如圖 4-11-5。

台 9 線在部分路段完成拓寬或改善後，於舞鶴村內闢為雙向兩線道(或雙向三線道)，未有實體分隔，目前辦理改善中；於富源段、瑞穗段皆已改善完成，現況為雙向四線道，且有中央實體分隔島，另部分路段設有獨立自行車道。

由於台 9 線為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位處東西兩側之各聚落多透過鄉道與台 9 線銜接，於瑞穗鄉內交會之鄉道包含花 55、花 55-1、花 58、花 59、花 61、花 62 及花 83 等 7 條，如圖 4-11-6。

圖 4-11-5　台 9 線整體路段規劃原則

資料來源：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網站(112 年 11 月 6 日)

(二)縣道及鄉道

1.縣道

瑞穗鄉有193縣道經過，全長共約110.756公里，北起新城鄉三棧，南至玉里鎮樂合，是除台9線外，瑞穗鄉與周邊鄉鎮串聯之主要道路。在瑞穗鄉內之道路佈設為雙向兩線道，路幅多在15公尺以下，少數路段劃有自行車標線。此外，193縣道在瑞穗都市計畫以北之路線，與台9線僅隔富源溪而有橋梁相銜接，在同為南北向道路且距離相近下，可作為台9線之替代道路，亦如圖4-11-6。

193縣道為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亦有部分聚落透過鄉道與193縣道銜接，於瑞穗鄉內與193縣道交會之鄉道包含花53、花58、花62、花62-1及花64等5條，如表4-11-4、圖4-11-6。

2.鄉道

瑞穗鄉內共有11條鄉道，除鄉道花60外，其餘皆有與省道台9線或縣道193線交會，是瑞穗鄉各聚落前往瑞穗鄉核心區域及周邊鄉鎮的聯絡道路，由於瑞穗鄉內之鄉道功能以銜接為主，故長度多在10公里內，僅鄉道花64銜接瑞穗都市計畫區至省道台11線，總長達26.15公里，亦如表4-11-4、圖4-11-6所示。

表4-11-4　瑞穗鄉縣道及鄉道公路路線表

公路編號	路線(起～迄)			里程(公里)	串聯鄉鎮	交會道路
193縣道	三棧	～	樂合	110.756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	花53、花58、花62、花62-1、花64
花53	鶴崗	～	客約	3.722	無	193縣道
花55	瑞北	～	瑞祥	5.776	無	台9線、花55-1、花62
花55-1	瑞祥	～	瑞穗	0.951	無	台9線、花55
花58	廣東莊	～	富興	5.943	無	台9線、193縣道
花59	馬立雲	～	舞鶴	0.825	無	台9線
花60	馬遠	～	富民	2.146	萬榮鄉	花83

公路編號	路線(起～迄)			里程(公里)	串聯鄉鎮	交會道路
花 61	舞鶴	～	瑞良	6.769	無	台 9 線、花 62
花 62	瑞良	～	紅葉	7.437	萬榮鄉	台 9 線、193 縣道、花 55
花 62-1	瑞穗	～	瑞良	1.460	無	193 縣道
花 64	瑞北	～	大港口	26.157	豐濱鄉	193 縣道
花 83	馬蘭鉤溪橋	～	富源國中	4.593	無	台 9 線、花 60

註：交會道路僅列於瑞穗鄉交會者

3.產業道路或聚落聯絡道

瑞穗鄉由於聚落多集中於地勢較平坦之區域，且沿主要、次要道路兩側發展，故部分產業道路或聚落聯絡道為鄉道，如加納納至法淖聯絡道路(鄉道花 61)、瑞港產業道路(鄉道花 64)外，另有瑞北聚落聯絡道路(於瑞北村內，於省道台 9 線西側，可抵達瑞北鐵馬驛站)、富源產業道路(富源公墓往西)、溫泉聯絡道路(紅葉溪左岸、銜接溫泉路三段 194 巷至省道台 9 線)、安夜產業道路(沿安夜西溪開闢，可銜接縣道 193)、馬瑞產業道路(與省道台 9 線交會，通往萬榮鄉馬遠村)、拉吉禾聯絡道路(於富興村內，於省道台 9 線東側，南端與省道台 9 線交會)等，可補充鄉道串聯各聚落之不足處。

4.狹小道路巷弄

依據「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花蓮縣消防局於瑞穗鄉共列管 17 條狹小巷道，其中 9 條狹小巷道位於瑞穗分隊轄區，8 條位於復原分隊轄區，目前皆已劃設禁制標線，另各條狹小巷道分別依據寬度、車行動線等條件，訂有停車管制原則，有關瑞穗鄉狹小巷道詳細資訊請參閱表 4-11-5、圖 4-11-7。

除列管狹小巷道外，瑞穗鄉由於部分區域屬山區，故有許多巷道、無名道路之路幅小於 5 公尺，僅瑞穗都市計畫區及瑞祥村土地重劃範圍之整體道路路幅較為寬敞，亦如圖 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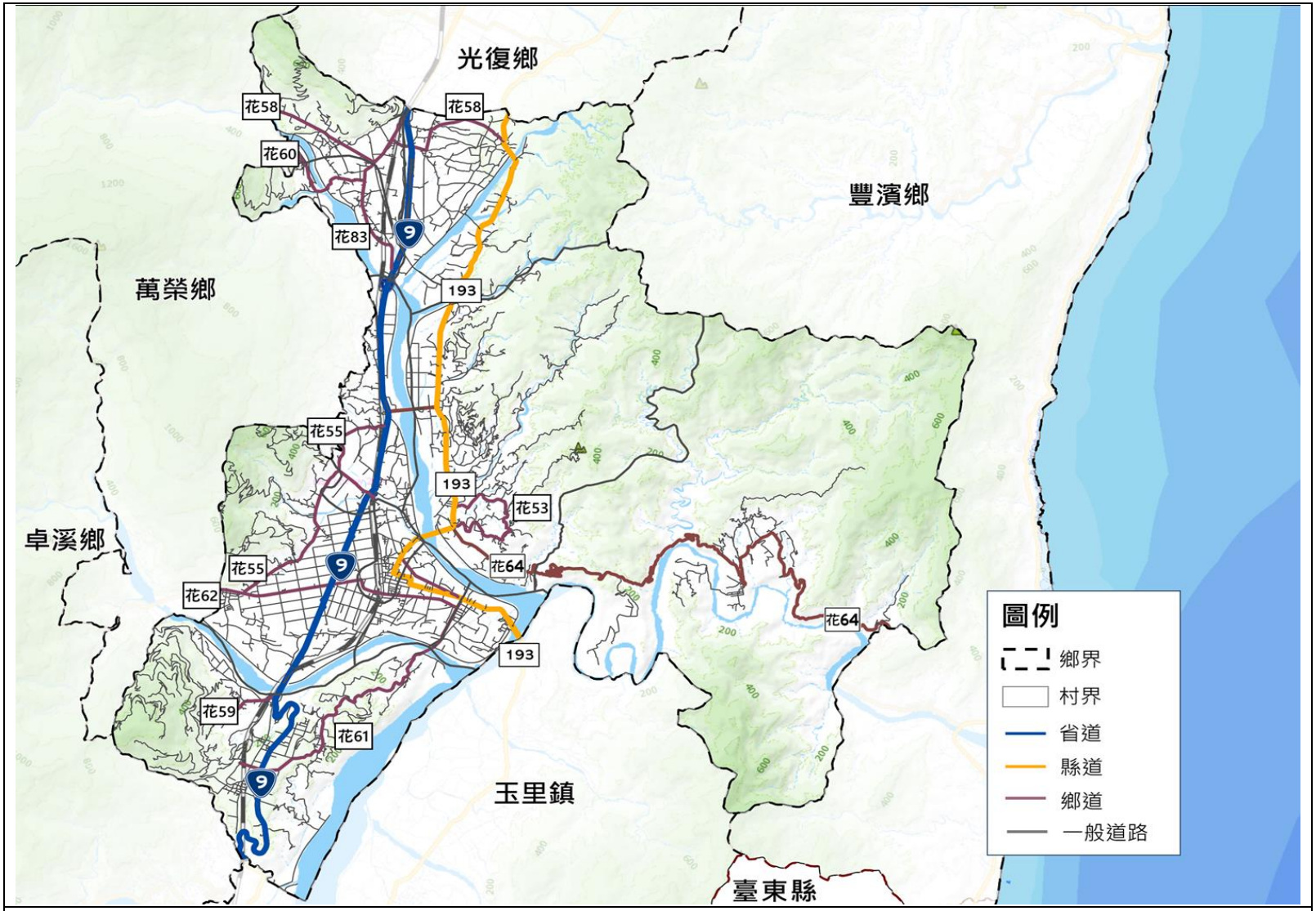

圖 4-11-6　瑞穗鄉道路路網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本計畫繪製

表 4-11-5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清冊

村別	巷道名稱	約寬度（公尺）	約長度（公尺）	車行動線	受影響建築物之詳細地址	停車管制原則	劃設禁制標線及需求情形	轄區分隊
富源村	廣東六街	4.6	220	雙行	廣東六街全段畫設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瑞祥村	溫泉路三段132巷12號	3.3	152	雙行	溫泉路三段132巷8號、10號~34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美村	中正南路三玄宮	4.2	116	單行	中正南路一段108巷3號、7之1至3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穗村	國光北路217巷89號	2.7	208	單行	國光北路217巷1號、7號、10號、12號、79號、國光北路305號、317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北村	瑞北村7鄰165號	5.5	211.7	單行	瑞北150號至175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自強新村	自強新村74號	5.5	350	單行	自強新村1號至88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祥村	溫泉路194巷13號	4.5	233	單行	溫泉路三段194巷1號至13號及27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穗村	國光北路200巷	3.5	326	單行	國光北路200巷所有住戶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美村	瑞達路一段10號	5.5	400	雙行	瑞達路一段1號至10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穗村	富貴路31巷49號	5.8	160	單行	富貴路31巷5號至68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富源村	廣東二街	4.1	415	雙行	廣東二街36~36-2雙邊禁止停車76至182-1號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源村	廣東四街	4.6	320	雙行	廣東四街全段畫設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興村	源興路52巷	4.1	430	雙行	源興路52巷全段畫設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民村	民一街	4.4	218	雙行	民一街223至195-2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民村	民二街	2.9	350	雙行	民二街214至192-1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民村	民四街	4.2	237	雙行	民四街91-3至99-1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源村	廣東一街	5.3	408	雙行	廣東一街84-50號雙邊禁止停車其餘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雙邊禁止停車、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資料來源：花蓮縣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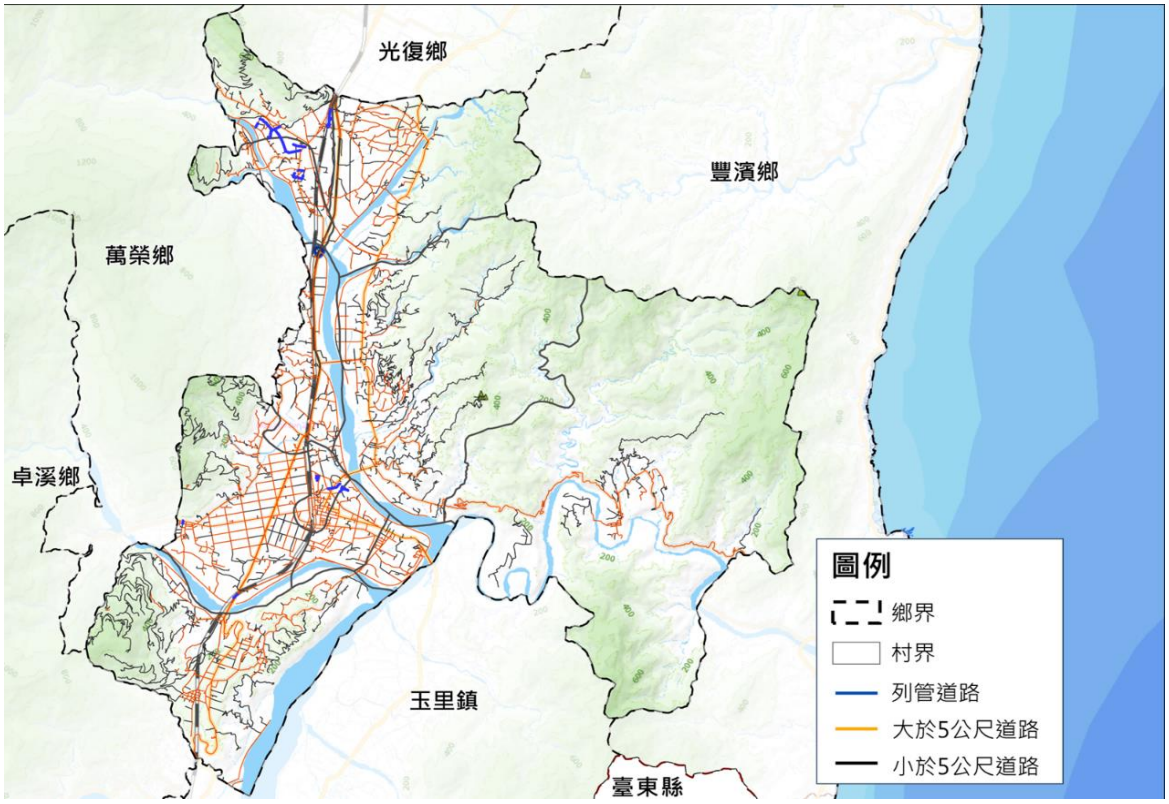

圖 4-11-7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及路寬未達 5 公尺之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本計畫繪製

五、自行車道路網

瑞穗鄉自行車道系統目前有 9 條建置路線(部分路線之路段共線)，考量路幅寬度，故多利用省道、縣道或鄉道兩側規劃路線(如圖 4-11-8)，以下分別說明各自行車道行經路線與環境：

(一)台 9 線自行車道

沿台 9 線道路兩側設置，在台 9 線 253 公里處以北(瑞穗都市計畫區北側)設有獨立車道與車輛分流，且路面鋪設有柏油，在 253 公里處以南則以標線指示，與慢車道合流。

(二)富源-溫泉區

起點為鄉道花 55(瑞北端)，沿鄉道花 55 往西南方向以劃設標線方式指示，至祥北路二段及北三路交叉口時，左轉進北三路，並至北三路及五福路路口時(銜接至瑞穗自行車道)止。

(三)富源-瑞穗

自富源火車站起，中間經富源路、中正路、源興路、省道台 9 線、中正北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後，至瑞穗火車站止，主要銜接瑞穗鄉兩座營運中火車站，除台 9 線路段外，其餘皆於道路兩側以劃設標線方式指示。

(四)瑞穗自行車道

主要為銜接瑞穗火車站至萬榮鄉及紅葉溪畔之自行車道，主要路線自瑞穗火車站起，往西沿花 62(溫泉路一段)至南二路後，以網狀方式佈設，佈設道路包含鄉道花 62(溫泉路三段)、鄉道花 55(祥北路二段)、溫泉路三段 132 巷、溫泉路三段 192 巷、溫泉路三段 194 巷、北二路、南二路、南三路、南六路、二聖路、溫泉聚落聯絡道路及紅葉溪河堤便道等，全路段皆於道路兩側以劃設標線方式指示。

(五)瑞穗豐濱自行車道

可串聯瑞穗鄉及豐濱鄉兩鄉鎮，自瑞穗火車站起，沿中山路一段往東行，至國光北路時左轉北上，過瑞岡大橋後右轉鄉道花 64(瑞港產業道路)持續東行，即可抵達豐濱鄉，至省道台 11 線持續南行，最遠可至臺東縣界。

(六)瑞穗賞櫻自行車道

自富源火車站東側起，大致沿鐵路兩側南行，其非位位於道路兩側，而是獨立建置之自行車道，終點大約位於瑞北村三元宮東側。

(七)興泉圳自行車道

由富源產業道路(約於瑞穗富源公墓段)，沿興泉圳向西南行，中段與學士路共線，後持續往西南行，可銜接至廣東路，至溪峰禪寺時左轉，最終於富源溪畔止。路線中與道路共線者鋪設有柏油，其餘多為水泥鋪面或土壤。

(八)黃金湯泉銜接縣道 193 南段

為串聯黃金湯泉與縣道 193 南段之自行車道，西半段以鄉道花 59(馬立雲路)為基礎，往西穿越涵洞後可沿道路往南行，至掃叭頂二路後左轉往東行，可銜接至鄉道花 61(加納納至法淖聯絡道路)，沿鄉道花 61 往東北行至紅葉溪畔(瑞穗車站至黃金湯泉自行車道)止。

(九)瑞穗車站至黃金湯泉

為分布最廣之自行車道，北至富源火車站起，經富源路、鄉道花 83(中正路)、廣東路後，開始與車輛分流，具有自行車專屬車道，後沿富源溪畔往東南行，至鐵路交會處沿鐵路西側南行，至鄉道花 51-1 右轉並往西北行，至鄉道花 55 時左轉往西南行，至鄉道花 62 時(溫泉路三段)，可右轉溫泉路三段

前往萬榮鄉，往南(南六路)前往紅葉溪畔並可沿紅葉溪畔繞行瑞穗都市計畫區外圍，或左轉(溫泉路三段)往東前往瑞穗火車站。

此外，瑞穗鄉公所為整合前述自行車道所行經之觀光資源，故依據觀光資源特色，推出「富源、富興線」、「溫泉線」、「泛舟線」以及「茶莊線」四條自行車旅遊路線，其所結合之觀光資源如下：

(一)富源、富興線

以富源火車站為核心串聯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之觀光景點，包含興泉圳水道公園、富源鐵道公園、拔子社(白川神社遺跡）、富源保安宮、瑞穗富民天主堂、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二)溫泉線

北起瑞北鐵馬驛站，連結瑞穗火車站及溫泉區，串起瑞祥村及其周邊各景點，包含瑞北鐵馬驛站、瑞穗三元宮、虎頭山步道、瑞祥溫泉公園、菸樓以及各溫泉民宿、農場等。

(三)泛舟線

以瑞穗火車站為起點，往東串聯瑞穗村、瑞美村及瑞良村的各觀光景點，包含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瑞穗青蓮寺以及都市計畫區內之各家餐飲美食。

(四)茶莊線

以省道台 9 線為主幹，串聯舞鶴村內各旅遊景點，包含舞鶴遺址(掃叭石柱)、舞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瑞穗牧場、北回歸線標誌公園等。

六、人行步道系統

瑞穗鄉人行步道空間主要鋪設於瑞穗車站周邊、富源車站周邊、省道台 9 線兩側、鄉道花 62(溫泉路)兩側，前述區域(路段)人行步道串聯及環境較為完善，其道路多未有設置人行道或未能有效串連。

七、停車空間

瑞穗鄉之停車需求多利用道路兩側或住宅空間予以滿足，觀光景點、商業設施市場或旅宿業者則有附屬停車場，瑞穗火車站西側劃設有一處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並已開闢作停車使用，如圖 4-11-9，另於東側劃設停車格，如圖 4-11-10；富源火車站則於西南側設有停車空間，如圖 4-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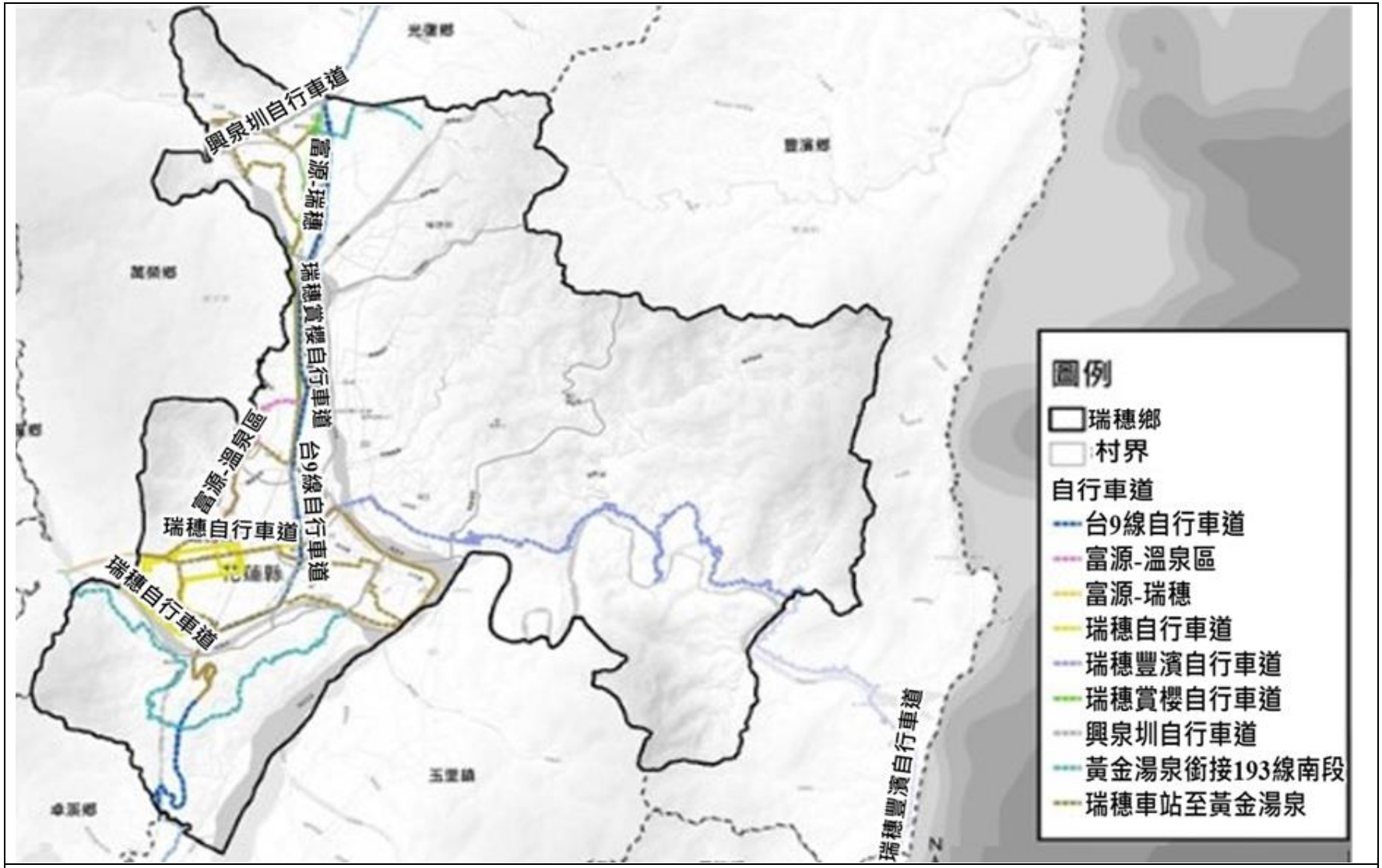

圖 4-11-8　瑞穗鄉自行車道系統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圖 4-11-9　瑞穗火車站西側停車空間

圖 4-11-10　瑞穗火車站東側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街景

圖 4-11-11　富源車站西南側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街景

八、小結

瑞穗鄉運輸系統以南北向佈設為主，包含省道台 9 線、縣道 193 線及台鐵皆以南北向串聯光復鄉及玉里鎮，另透過鄉道銜接各聚落或觀光區位，其中鄉道花 62 及花 64 為瑞穗鄉東西向主要道路，前者可至萬榮鄉，後者可至豐濱鄉。

在公共運輸方面，仰賴台鐵前往周邊鄉鎮，鄉內雖有客運路線，但班次不多，對於在地民眾或遊客略有不便，瑞穗鄉交通運輸系統如圖 4-11-12 所示。

整體而言，瑞穗鄉交通方式將以私人運具為主，另對於觀光遊客而言，儘管設有自行車道，但在景點間距離較遠且租借站點僅位於瑞穗火車站周邊下，仍以汽機車作為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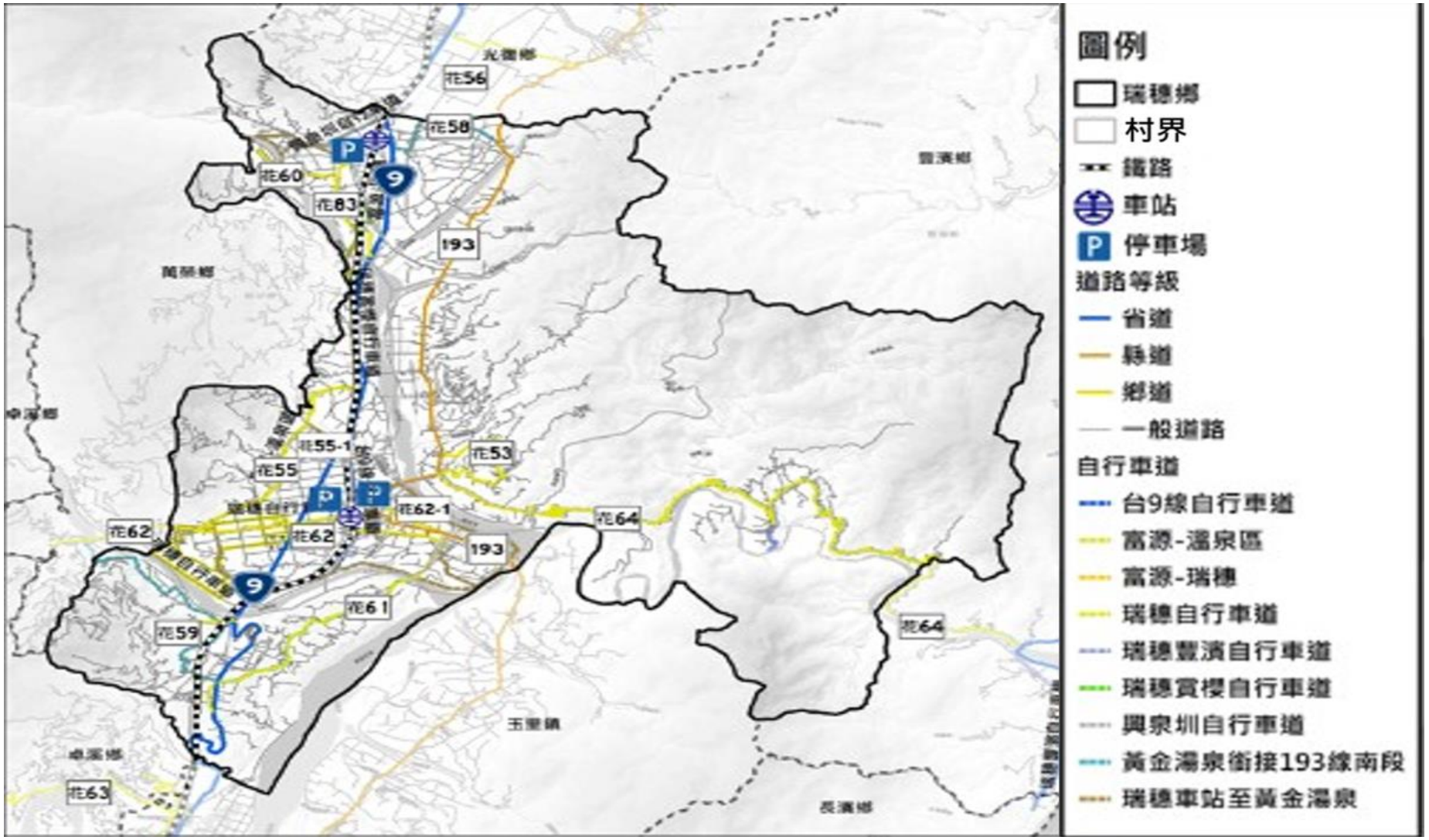

圖 4-11-12　瑞穗鄉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十二節　農村再生計畫

一、農村再生計畫

為銜接農村地區與鄉村地區之規畫設計，故本計畫彙整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關聯性，如表 4-12-1。

表 4-12-1　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關聯表

類別	農村再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關聯性
法令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	國土計畫法	
計畫範圍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中涵蓋該鄉鎮市區之農村再生計畫。
辦理主體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	花蓮縣政府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類別	農村再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關聯性
計畫內容	農村再生計畫主要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主」、「軟硬兼施」為指導原則，輔導社區居民當家作主，共同參與，透過培根課程，凝聚共識，自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打造自己家園及創造農村再生契機。	因地制宜、整合、促進、及協調各部會的資源，維護鄉村地區應有的生活、產業、及環境品質。	係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推動方式	邀集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採工作坊、實作操作等方式來促進農村居民之間的互動及討論。	一、第一階段： 優先規劃地區 二、第二階段： 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第三階段： 縣政府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一、透過參與式規劃，針對空間及生活、生產、生態研擬策略發展。 二、農村再生透過美學設計及人才培與建構宜居宜業宜遊之友善農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則以因地適宜策略辦理土地使用以落實規劃策略。
規劃方式	農村再生強調由下而上自主發展，以前由公部門代替民眾規劃的模式，改由居民參與、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由政府的資源投入、輔導協助社區改善社區的問題。	規劃內容應有: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其他相關事項。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藉由參與式規劃，透過地方民眾參與齊力完成。 二、農村再生強調由下而上自主發展，由居民參與共同討論改善社區的問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農村再生計畫係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動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及提升生活品質，瑞穗鄉之農村再生計畫如下：

(一)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社區營造方面主要是強調社區本身之特色，並分別由不同的角度切入，以帶動相關活動項目，逐漸整合為一個整體的營造計畫。因此，藉著社區的民俗活動開發、古蹟建築特色的建立、街道景觀的再造、地方傳統產業的文化包裝、傳統技藝活動的提倡、地方文史人物主題展示館的建立、空間美化、小型國際活動的舉辦等，以促使地方重新恢復生機與活力。

廟會活動由最能呈現民間生命力，富源保安宮城隍爺廟於一八八九年在瑞穗鄉富源村內興建，在歷經清領、日治、台灣光復一百多年間，繞境儀式陣容漸漸的因時空變遷而有逐漸式微的現象，但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下，終於重回拔仔庄民眾的活動記憶裡。

富源社區於 98 年提出了社區再生計畫，說明富源社區以「一圈三生源，戀戀白川情」為未來的規劃願景，其中更提及與大和、富興兩地區之串聯結合，跳脫單一地區的藩籬而朝向整體發展的永續經營目標，計畫範圍如圖 4-12-1 所示。

圖 4-12-1　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二)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富興村在整個拔仔庄發展的歷史上屬於後移民期聚落，早年農作以雜糧為主，直到日治時期光復糖廠設立後始有大面積蔗作。1960 年因玉里鳳梨工廠的設立，居民開始種植鳳梨製作罐頭外銷，後因不具競爭性而停止生產。現今農民以種植鳳梨花為主(鳳梨閩音叫旺來，民眾年節祭拜祈福使用鳳梨花為應景，祈求日後生活能旺來發)，是全省最大產地，而六月以後仍有鳳梨果盛產，由於土壤適當，幾經品種改良，依然保有甜中帶點酸的鳳梨原味而名聞遐邇。1980 年代於 193 號公路旁推廣文旦柚種植，果肉細軟甘甜盛名一時，品質不亞於鶴岡文旦。

富興社區在農村發展規劃構想上所涉及的面向非常廣泛，主要以『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的活化再生為主，內容包括：既有鄉村風貌的保存、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鳳梨產業多元化及產值提升、地方形象系統的建立、完善的社區解說導覽系統、社區防災意識的提升、生態網絡的建構等等，數其以『富麗興旺，有鳳來儀』 為農村再生之願景：『富麗興旺』，「富麗」係呼應農委會「富麗新農村」之政策；「興旺」則藉由農村活化再生、引導年輕人口回流、邁向欣欣向榮的願景（願景中之「富」與「興」即顯示出為富興社區），計畫範圍如圖 4-12-2。

圖 4-12-2　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三)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美社區自 1877 年開發以來已近 150 餘年，故民俗文化活動的根基與傳承非常深厚。社區中的漢聲國樂社、女子神轎隊、神將隊、客家歌唱班、豐年祭、舞蹈班、書法研習班等，每逢佳節慶典，均會出場表演或協助，是社區的重要特色。

社區居民雖以農民居多，但人文滙粹，藝文及知識份子不在少數，經由培根研習的相關議題討論，社區居民期盼無論是社區的環境或是生活方式皆能以居民的『幸福』為主軸，打造一個具有活力的舒活村，以而發展此一願景之發展架構，計畫範圍如圖 4-12-3。

圖 4-12-3　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四)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農村再生計畫

屋拉力有著豐富的各項資源以及政府部門的鼎力協助，最重要的是聚落領導階層以前所未有的發展決心和大魄力，與教會牧師及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持續的以『學習』、『創新』及『合作』為共識發展目標，同時順勢依序拓展鶴岡阿美族人文特色，共同協助營造出聚落的光榮願景。

屋拉力所確定的產業發展條件是優秀且深具前瞻性的，由本身的優勢文旦行銷帶動邊際效益，如：聚落觀光、深度旅遊、以及原住民族最不可或缺的文化導覽。因此，屋拉力除了鞏固原有的強項外，另繼續深耕傳統手工藝和族語學習教育，進而培根出聚落的種子成為在地生活的達人，達成屋拉力的文化和產業平衡之目標。

除此之外，也加強族人生活習慣上的改變，使屋拉力成真正的「老有所養、少有所用」，此外，致力提升生活品質、降低生活負擔，並延續永續聚落「小地方、好場所」的計畫目標，計畫範圍如圖 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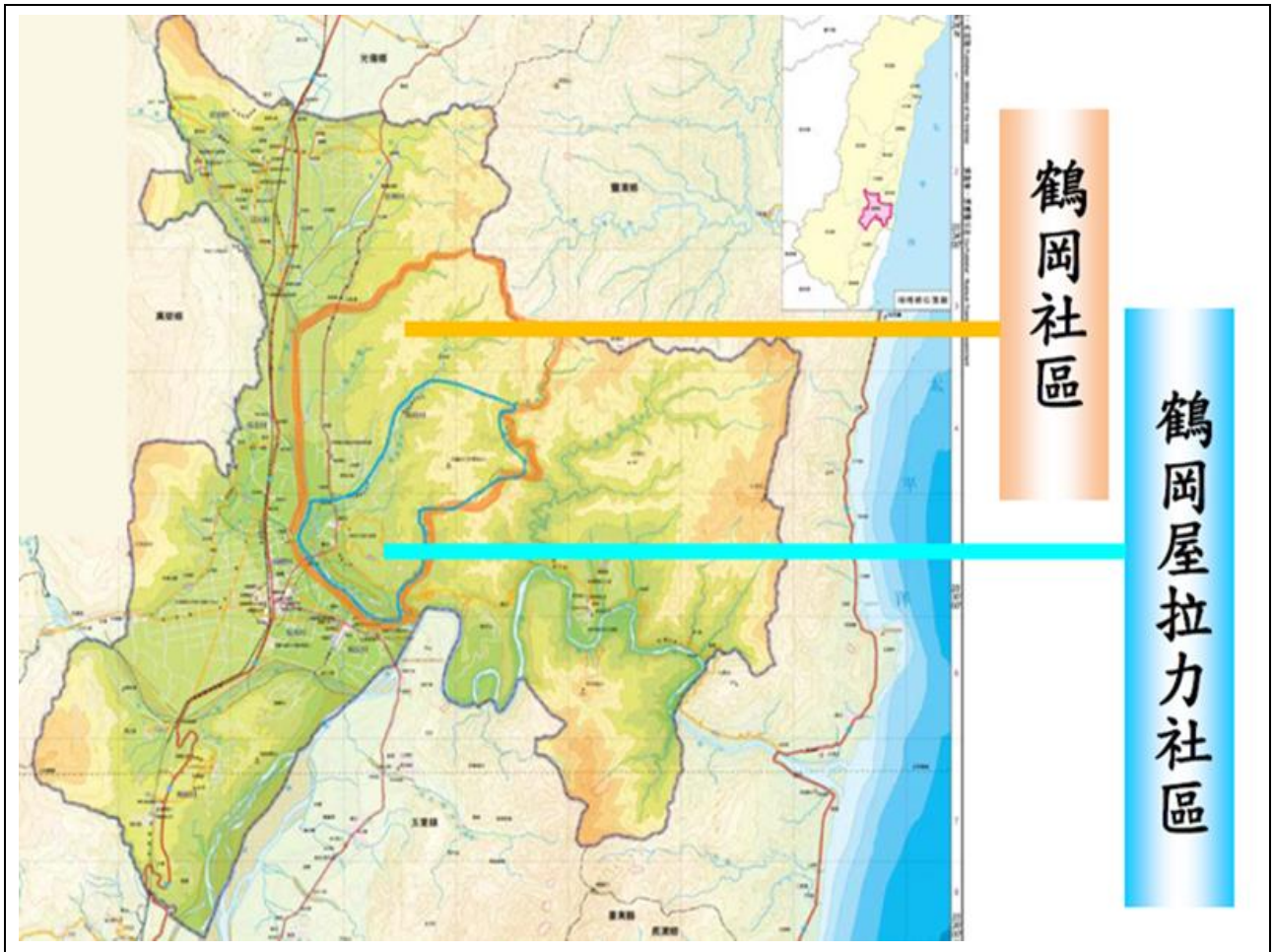

圖 4-12-4　鶴岡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五)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的舞鶴社區居民皆以一級產業為主，近幾年來，政府在舞鶴投入資源，將舞鶴社區之產業結構由一級產業輔導成為產品加工的二級產業及三級的休閒農業，使經濟復甦。

經由水保局花蓮分局和社區民眾的共同努力，舞鶴在民國 97 年榮獲十大經典農漁村「村風無限組第一名」的殊榮，農村再生的故事也吸引了全國許多社區前來參訪取經，其計畫範圍如圖 4-12-5。

舞鶴不僅保有自然純樸的農村風貌，更具有重要生態棲地以及多元豐富的族群文化資源；然而，舞鶴仍無法避免人口外流與老化、生產競爭力下降、生態環境惡化等問題，衍生了許多農地再生的議題，故如何凝聚社區共識，引發自主營造的動力，讓社區重獲新生、再現風華、縮短城鄉差距，為未來舞鶴社區之核心課題。

此外，舞鶴社區農村再生是以既有的製茶產業為基礎，將舞鶴社區與其周邊的環境、人文資源特色重新整體規劃以改善農村環境，並在兼具原住民文化及咖啡產業的特色資源下，將舞鶴社區打造為充滿茶香的富麗農村。

圖 4-12-5　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匯整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執行之成果，如表 4-12-2。

表 4-12-2 盤點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執行成果建設執行成果表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1.富源候車亭整體休憩空間 2.富源派出所周邊空間綠美化 3.富源國小圍牆整建 4.社區水道新營造 5.入口意象整體塑造 6.富源車站休憩公園 7.保安宮活動廣場 8.社區創意生活導覽指示牌、信箱、門牌造型	1.水圳公園延伸工程（拉吉哈桿部落區域） 2.拉吉哈桿部落住宅整體風貌營造 3.虹吸式水域設置川流式發電機 4.水圳公園延伸工程（虹吸式水圳區域） 5.社區活動中心立面修繕及棚架周邊綠美化工程 6.閒置空間綠美化（十鄰） 7.水圳公園駁坎加強工程 8.水圳公園延伸工程（富興教會區域） 9.社區道路綠美化 10.社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1.瑞穗運動公園改善 2.瑞美水圳綠美化 3.仁愛路綠美化 4.福安宮廣場 5.青蓮寺廣場 6.社區創意生活(信箱、門牌等) 7.中山路中華路綠美化改善 8.網球場美化 9.籃球場美化	1.社區道路安全改善 2.環境綠美化 3.特色景點(腳踏車路線、步道等舒適空間)	1.台9線茶藝廊道設施建置綠美化工程 2.舞鶴公墓綠美化工程 3.舞鶴社區入口意象重整工程 4.掃叭頂部落排水溝生態綠籬建置工程 5.重要觀光據點設施強化工程 6.舞鶴社區百年橄欖樹園區整建工程 7.舞鶴社區整體門面改善 8.舞鶴傳奇文化產業展覽體驗館 9.水源地蓄水池修繕工程 10.掃叭頂農村服務發展區導覽解說設施建置 11.馬立雲水圳護欄施做 工程 12.馬立雲鱸鰻生態復育園區工程 13.百年茄苳樹園區建置工程 14.馬立雲部落導覽動線解說標示工程 15.迦納納部落道路周邊綠美化 16.迦納納教堂公共廁所修繕及環境綠美化 17.古井周邊美化工程 18.水蛙之家生態園區 19.舞鶴咖啡合作農場 20.迦納納部落導覽動線解說標示工程 21.舞鶴村全區深度導覽動線解說標示工程 22.舞鶴村連外道路綠美化整修工程 23.舞鶴社區生活安全設施建置工程 24.舞鶴社區公園綠地停車場綠美化重整工程 25.舞鶴社區公共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26.舞鶴村全區產業道路排水溝修繕綠美化工程 27.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設施整修工程 28.水土保持教室排水溝設施整修工程 29.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車道串連工程 30.水土保持教室園區設施維護工程 31.水土保持教室園區植栽補植工程 32.災害地區水土保持工程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 屋拉力部落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公共設施建設	1.興泉圳自行車道 2.富源廣東路人行木棧道 3.水源路周邊空間改善工程(棧道、檔土牆) 4.南大排自行車道 5.線狀道路景觀營造 6.節能減碳水利發電示範區 7.狼頭山環山步道 8.富源溫泉休憩社區公園 9.文史導覽設施 10.富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	1.瓦窯仔週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2.社區道路綠美化 3.自行車道周邊植樹、 標線與排水溝修繕工程 4.閒置空間綠美化（四鄰） 5.台糖造林休閒園區與社區連結道路美化改善工程 6.聖覺學苑週邊綠美化延續工程 7.鳳梨產業主題公園 8.富興堤防中段防汛道路施設工程 9.過水路面橋樑工程	1.瑞美村環村自行車道改善 2.節能減碳沼氣發電示範區 3.瑞美村導覽設施 4.瑞美活動中心屋頂(綠屋頂)及週邊改善 5.長青福利餐廳 6.瑞美社區閒置空間改善	1.鶴岡資訊站電腦設備擴 2.社區無線網路建置 3.文旦形象館設置鐵馬驛 4.社區導覽系統建置	-
個別宅院	-	-	-	-	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達成共識；其範圍以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社區重要景觀軸線、社區主要地標地景周邊、社區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社區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產業活化	1.富源產業再生區 2.靚染工坊文化體驗區 3.地方特色多元化研習 4.社區產業網路行銷	1.社區產業創意研發 2.產品識別與包裝設計 3.產業網路行銷與品牌建立	1.南瓜及多元化產品行銷 2.文旦清潔用品開發行銷 3.傳統油品再出發 4.咖啡與茶產業活化 5.社區產業網路行銷	1.文旦產業道路（平頂路）沿線農民介紹牌設置 2.徒步賞柚花路線規劃 3.訓練部落人才，建立社區產業行銷人力庫 4.持續推展農村體驗活動，結合市民農耕運動、傳統工藝產業 DIY、農村生活體驗營等活動之規劃，振興社區之農村產業 5.活化社區營造組織，營造學習組織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量。 6.營造活潑多彩的農村社區，運用在地資源，導入人才與創意，整合社區營造資源，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具體落實農村再生計畫。 7.社區形象提昇，增進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之永續。	1.產業包裝與品質提升 2.舞鶴傳奇聯合套票 3.名人部落格行銷 4.建立產業人力培訓及代耕中心 5.行動式導覽服務 6.互動式旅遊導覽服務 7.特色餐點研習課程 8.鼓藝文化研習課程 9.全國農村再生示範社區參訪研習計畫
文化保存	1.常民文化館周邊文化藝術走廊營造 2.鵝櫓棧聚落文化保存再生 3.神社周邊休憩空間營造 4.富源社區圍牆美化	1.社區文史資料清查 2.原住民傳統技藝研習與研發	1.青蓮寺神轎文化 2.瑞美常民文化館 3.青蓮寺碑林文化 4.瑞美社區圍牆美化 5.瑞美國小文化牆及週邊美化 6.原住民文化保存及再生 7.各項文藝研習(書法、畫...等)	1.培育，保存、創作與傳承阿美族傳統歌謠 2.配合原住民阿美族豐年祭系列活動,培訓婦女製作傳統服飾，並可販售參與活動者及觀光客，增加就業機會。 3.設置解說系統，介紹文旦形象館的特色、工法、材料等，傳達傳統農舍生活文化，建築工法的智慧 4.特色建築環境綠美化,文旦形象館與農村地貌融合 5.建置社區文史 6.結合在地的學童參與,讓下一代了解自己家鄉的歷史 7.將先人來到屋拉力部落的路線,沿途設置標示解說,以及重要的停留點和精神象徵的事物加以改善保存 邀請部落著老及智者參與討論興建原汁原味的阿美族建築，並且流傳保護之	1.小小茶師體驗計畫 2.文化導覽培訓 3.共同品牌行銷計畫 4.發展多元化行銷活動 5.舞鶴村誌撰寫計畫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生態保育	1.富源濕地再生營造(西區) 2.富源濕地再生營造(東區) 3.生態賞螢步道 4.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培訓	1.平地造林區生態棲地營造 2.富興步道延伸工程 3.全區生態調查及復育計畫	1.瑞美水圳生態營造 2.富源溪(鶴岡溪)與秀姑巒溪滙流 3.處生態營造 4.水產養殖區生態營造 5.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培訓	1.自然資源環境，建立生態多樣性生態系。營造社區生態旅遊景點，增加村民收入。 2.村人了解植物與環境的關係，增強村民對社區生態資源的認識。 3.安排社區環境資源踏查及調查實作等活動及課程，以配合社區綠美化。 4.研習講座：請專家學者指導，社區環境調查，尋找、呈現社區特色資源。 5.實作：訪查及紀錄社區資源及環境，以利未來進行社區重點營造，保存社區特有的文化。 6.共築本社區，呈現農村社區休憩、景觀綠色並有效的改善村民生活環境品質，創造綠意盎然、舒適、安全、美質的農村環境。 7.不破壞環境方式，修建原有步道，設置遊客解說牌、木棧台等設施，結合賞鳥、賞景，自然生態，地景較高的海岸山脈。	全區生態調查及復育計畫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1.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照護 2.健康養生講座與研習 3.社區民宿教育訓練 4.社區知名度行銷 5.發行社區報與社區手冊 6.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	1.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 2.社區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3.體驗農家、民宿教育訓練	1.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照護 2.推動社區老人及弱勢居民照護 3.社區行銷 4.發行社區報及手冊 5.社區講座 6.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	遠距教學及鄉土教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五章　景觀及遊憩資源

第一節　瑞穗鄉之觀光遊客人次及旅宿服務設施

依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資料，瑞穗鄉納入統計之地點包含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以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分述如下:

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

原名稱為秀姑巒溪泛舟，於105年更名為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其歷年遊客人數規模於Covid19疫情前最高可達每年30萬人次，惟在104年後呈下降趨勢，皆未超過25萬人次，110年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遊客人數跌至11.5萬人，不及104年遊客數之一半，幸而在112年人數已有回升，如表5-1-1。

此外，各年度遊客前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之尖峰月份，可發現儘管年遊客人數雖有差異，但主要前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之月份皆為七月及八月，部分年份尖峰月份可擴展為六月至九月，主因為受暑假、氣候環境(每年5月至10月為秀姑巒溪豐水期)等因素所影響(僅11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有所不同)，亦如表5-1-1。

表5-1-1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2	23,338	20,628	22,421	22,461	25,745	29,345	43,846	32,637	15,036	18,112	14,960	17,073	285,602
103	13,869	22,304	20,672	18,055	20,057	25,356	39,040	37,967	23,529	18,606	19,598	14,088	273,141
104	13,481	15,399	14,948	15,987	24,945	23,771	43,269	41,403	39,829	30,260	19,679	17,419	300,390
105	15,078	17,306	15,725	17,189	19,695	28,442	32,141	27,808	17,610	17,661	16,529	16,317	241,501
106	15,967	15,069	15,318	16,966	21,168	14,535	25,955	28,923	16,600	22,222	17,572	19,680	229,975
107	13,853	11,182	12,494	15,795	16,308	19,396	26,969	25,079	17,969	16,119	13,185	16,230	204,579
108	14,150	13,621	15,319	15,052	13,856	18,729	24,300	19,043	19,355	19,001	14,394	12,615	199,435
109	13,843	11,721	8,533	7,858	8,273	19,395	37,666	43,189	24,635	23,177	14,539	7,300	220,129
110	11,831	13,457	12,905	14,545	7,585	-	173	6,603	11,291	13,032	12,065	11,986	115,473
111	9,653	11,393	10,795	11,389	5,866	12,363	27,361	26,091	16,509	11,080	8,010	8,828	159,338
112	11,218	9,179	8,258	11,920	9,231	16,730	18,161	19,483	11,143	12,806	10,428	9,829	148,38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102年至111年)；本計畫彙整。

二、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歷年遊客人數在近十年中以 112 年之 80,807 人次為最高，以 107 年之 35,110 人次為最低，110 年雖有 Covid19 疫情影響，但遊客人數仍有 37,504 人。但近五年而言僅有 109 年遊客人次達 6 萬以上(如表 5-1-2)。推測遊客人數減少原因，應是 105 年 2 月遊樂區內的舊龍吟吊橋因美濃地震土石崩塌受損以及 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雨勢毀損步道之影響所致，現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重新開放，後續應亦可逐漸恢復往日遊客人數之榮景。

此外,各年度遊客前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之尖峰月份,最高峰大約在 109 年 10 月至隔年 2 月間,但歷年來並未有顯著單一月份呈穩定較高遊客之情形,3 月至 9 月期間，雖有少數年份於該期間有相對較多遊客人數，但整體而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客淡旺季並不明顯，如表 5-1-2。

表 5-1-2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2	3,175	9,670	4,577	5,302	3,180	5,136	6,089	5,566	3,555	4,145	4,447	3,819	58,661
103	4,233	7,706	5,694	5,599	5,150	4,429	6,706	8,622	4,184	7,064	4,785	4,583	68,755
104	6,222	9,400	3,403	5,658	5,721	4,908	6,005	5,663	4,669	7,358	6,004	5,516	70,527
105	4,606	11,815	3,654	5,947	4,339	4,814	5,928	5,712	3,357	3,940	5,226	6,663	66,001
106	7,359	4,408	2,919	4,736	3,598	2,292	3,946	5,147	2,744	4,459	2,883	4,163	48,654
107	2,276	3,511	1,870	4,118	2,258	2,564	3,095	3,589	2,428	2,414	2,446	4,541	35,110
108	2,673	5,287	3,101	3,648	2,495	3,074	2,500	2,673	2,417	4,156	3,679	5,208	40,911
109	6,172	4,935	2,181	2,345	2,607	3,554	5,124	6,165	5,283	6,819	6,829	8,107	60,121
110	7,202	5,203	3,725	3,541	1,877	0	444	1,659	1,732	3,169	3,824	5,128	37,504
111	3,444	3,195	2,561	2,155	673	1,754	3,701	3,234	2,413	3,695	4,717	5,608	37,150
112	10,925	8,961	6,574	8,307	4,463	5,041	4,526	5,285	3,630	6,375	6,794	9,206	80,087

註：人數以門票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102 年至 111 年)；本計畫彙整

三、旅館及民宿服務設施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112 年止)，瑞穗鄉旅館及民宿共計 76 間，主要集中於瑞穗車站周邊,以瑞穗村 26 間為最多,其餘村落家數由多至少依序為瑞祥村 25 間、瑞美村 12 間、舞鶴村 4 間、富源村 4 間、富興村 2 間、瑞良村 1 間、瑞北村 1 間、富民村 1 間等，分布情形如圖 5-1-1。

檢視 76 間旅館或民宿之登記類別，包含:1 間國際觀光旅館、7 間旅館及 68 間民宿，其中 1 間已取得卓越五星標章、8 間取得好客民宿標章、7 間具有溫泉標章，前述旅館或民宿之房間數共計 626 間，其中以國際觀光旅館之 198 間為最多，7 間旅館之房間數最多為 59 間、最少為 8 間，其餘民宿業者之房間數在 1 間至 5 間之範圍內。

圖 5-1-1　瑞穗鄉旅館及民宿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112 年)；本計畫繪製

四、瑞穗春天觀光飯店(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及銀山莊渡假會館

目前瑞穗鄉鄉內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共二處:已營運之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及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投資之銀山莊渡假會館(後續將續依促參辦法辦理)，其中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為大型溫泉旅館，位於瑞穗鄉西側之瑞穗段 2418 地號等 7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約 6.98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為國內首座結合星級觀光飯店、格蘭別墅、親子別墅、溫泉黃金湯(金色水樂園)之複合式度假村，已於 108 年 3 月正式啟用。

第二節　觀光遊憩資源

瑞穗鄉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自然資源、花東縱谷溫泉，種茶區、觀光牧場、泛舟遊憩、宗教寺廟等多項景點；此外，一年四季中也富含不同之特色活動及文化祭典如：客家民族的鼓王爭霸賽、阿美族豐年祭、溫泉嘉年華、秀姑巒溪泛舟等，形成許多觀光據點，此外，因良好環境條件及歷史因素，早期吸引民眾在此定居發展而擁有許多特色人文印記。

瑞穗鄉因自然條件優異而生產多樣農產品，在鄉公所與農會之六級化經營策略下，推出在地美食、農業體驗與休閒農業活動，以增加瑞穗鄉農產業及觀光業之產值，本計畫將其觀光資源分為「自然生態景觀」、「人文藝術與技藝」、「地方農特產」、「在地美食」及「農業體驗與休閒農業」等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一、自然生態景觀

(一)溫泉

瑞穗鄉溫泉資源豐富，發源於紅葉溪上游，與紅葉溫泉、安通溫泉（在玉里境內）為縱谷區內三大溫泉，接近市區的瑞穗溫泉稱為「外溫泉」，靠近山區的紅葉溫泉則稱「內溫泉」，1919 年即有公共浴場及日式旅社經營，目前鄉內已有多家溫泉旅館及民宿業者，與玉里鎮的安通溫泉區並為花蓮縣兩大溫泉品牌，瑞穗溫泉水為氯化物碳酸氫鈉泉(碳酸氫鹽泉)，水質含豐富的鐵、鋇等礦物質，水溫約 45℃，酸鹼 pH 值約 6.7。(出處:維基百科)

目前鄉內開放營運的溫泉區：「瑞雄溫泉」，屬碳酸氧鈉泉(含鐵質，呈黃色)；「湧泉溫泉」，屬碳酸氫鈣泉(泉水清澈，無色、無臭)，如圖 5-2-1。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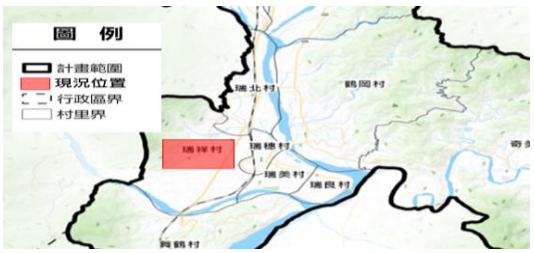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瑞祥溫泉公園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瑞祥溫泉公園現況</td><td>瑞祥溫泉公園現況</td></tr>
<tr><td colspan="2">圖 5-2-1　瑞穗溫泉</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1.溫泉區域：

溫泉區可連結至萬榮鄉紅葉村，瑞穗鄉內以瑞祥村西半部為主要溫泉業發展地區。

2.活動：

為推展花蓮縣溫泉觀光，於 95 年起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推動溫泉專車活動，近年更擴大舉辦為花蓮太平洋溫泉季，透過結合周邊景點、飲食、旅宿而形成遊程，吸引遊客至溫泉區觀光。

(二)秀姑巒溪(奇美河階群、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

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故事台灣網」所述，秀姑巒溪發源於秀姑巒山，全長 103 公里，流域面積約為 1790.46 平方公里，是臺灣東部長度最長且流域面積最廣之溪流，夏季為豐水期，適合從事泛舟活動，秀姑巒溪河道迂迴切穿海岸山脈，形成峽谷與曲流，由瑞穗大橋到長虹橋出海口，中間在奇美設有休息點，整趟航程約 3 至 4 小時，由於無人為污染，水質良好，河床達 65 公尺的落差，有二十餘處險灘、激流，泛舟其間刺激無比，是臺灣泛舟最興盛之場域，其支流主要有富源溪、紅葉溪、豐坪溪及樂樂溪，前兩者亦流經瑞穗鄉，並分別於瑞良村北側及南側匯入秀姑巒溪主流。在河岸地形方面，由於地層抬升、向源侵蝕等因素，產生有奇美河階群、德武河階、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等景觀，其中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已公告為地質遺跡，主要範圍大致從富源溪匯流處至奇美泛舟休息站西北側，如圖 5-2-2。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秀姑巒溪</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秀姑巒溪</td><td>秀姑巒溪</td></tr>
<tr><td colspan="2">圖 5-2-2　秀姑巒溪遊憩資源</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三)富源森林遊樂區

總面積約 196.17 公頃，其中遊樂設施區面積約 18.24 公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轄，富源森林遊樂區為富源溪貫穿，園區內生態資源豐富，可觀賞朱鸝、五色鳥、黃腹琉璃、台灣藍鵲、灰喉山椒、大冠鷲、各式蝶類、黑翅晦螢、台灣山窗螢、九芎、猴歡喜及樟樹等動植物，另有龍吟吊橋、富源吊橋、龍吟瀑布，且園區內有泡溫泉服務，是森林生態旅遊的好去處。如圖 5-2-3。

相關區位圖

富源森林遊樂區入口

蝴蝶谷溫泉度假村

蝴蝶谷溫泉

圖 5-2-3　富源森林遊樂區

資料來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拍攝、繪製

(四)虎頭山步道

原名為打馬燕山，因山頂有一巨石，有如伏虎傲踞山頭，故又稱作虎頭山，步道入口有三處，有兩處休息平台，可眺望秀姑巒溪、舞鶴台地及瑞穗市區街景。此外，由於地勢關係，日據時期設有瑞穗神社參拜道，亦是相撲場舊址，目前仍有神社本殿基座遺址及入口鳥居。

(五)德武休憩區

早年德武休憩區土地為瑞港公路的舊路，1990 年代在部份道路截彎取直後設置，以可眺望河階地形、秀姑巒溪及瑞穗市區等美景而成為駐留景點，惟後續因道路規劃而遷移。現今德武休憩區仍位於鄉道花 64 線上，距原址西側直線距離約 300 公尺，依舊可眺望周邊美景。

(六)舞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由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現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設置，目的為進行環境教育、打造水土保持示範區域，總面積約 47 公頃，其中有約 20 公頃之園區作為主步道教學區。園區內主要有農路、山邊溝、安全排水、L 型側溝、灌溉設施…等水土保持設施可供導覽，另有茶樹標本區、茶葉品種觀察區、土壤沖蝕觀察區、爬藤植物利用、廢輪胎利用、誘鳥植物、野生動植物觀察等設施進行教學輔助，且可眺望秀姑巒溪，是東台灣瞭解水土保持、踏青、環境教育之優良場所。

二、人文藝術與技藝

(一)歲時祭儀(豐年祭)

瑞穗鄉境內共有 20 處聚落，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而再新增固努安、東光、大馬遠。除馬立雲屬撒奇萊雅族外，固努安、東光、大馬遠、奇美布農屬布農族外，其餘皆為阿美族，阿美族歲時祭儀以豐年祭(收穫祭/ Malalikit/ Malikoda/ Ilisin/ Kiloma'an)為年度盛事，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舉行，瑞穗鄉之阿美族歷年皆於 8 月之第二周舉行。撒奇萊雅族之歲時祭儀包含火神祭（前祭）Palamal 以及豐年祭(malalikid/ ilisin)，其中馬立雲之豐年祭於 8 月中下旬舉辦。此外，奇美布農於 4 月初議會舉辦歲時祭儀活動，固努安、東光、大馬遠則於七月中舉辦歲時祭儀。

有關瑞穗鄉各聚落歲時祭儀活動時程及地點，如表 5-2-1。

表 5-2-1　112 年瑞穗鄉各聚落豐年祭期程表

編號	聚落名稱	羅馬拼音	日期	活動地點
1	奇美布農	Kiwit	4 月 3 日	奇美奇美布農教會前廣場
2	固努安 (萬榮鄉)	Qunuan	7 月 15 日	馬遠多功能聚會所
3	東光 (萬榮鄉)	Tunkuang	7 月 29 日	東光多功能聚會所
4	大馬遠 (萬榮鄉)	Tamayan	7 月 29 日	東光多功能聚會所
5	娜魯灣	Nalowan	8 月 4~6 日	娜魯灣聚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自強新村 59 號旁
6	法淖	Fanaw	8 月 4~6 日	法淖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仁愛一街 45 號

編號	聚落名稱	羅馬拼音	日期	活動地點
7	屋拉力	Olalip	8 月 4~7 日	鶴岡屋拉力集貨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一段 111 號
8	阿多瀾	Atolan	8 月 10~13 日	阿多瀾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民四街 93 號
9	拉基禾幹	Lacihakan	8 月 11~13 日	拉基禾幹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新興路 150 號旁
10	鵝魯棧	Cirocan	8 月 11~13 日	鵝魯棧聚會所預定地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廣東路四街 78 號旁
11	烏槓	UKang	8 月 11~13 日	烏槓臨時集會所 台 9 線慈天宮拱門進入瑞達路轉萬生路
12	牧魯棧	Morocan	8 月 11~13 日	牧魯棧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中正路一段 208-1 號旁
13	拉加善	Langasan	8 月 11~13 日	拉加善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中正路一段 21-2 號旁
14	梧繞	Olaw	8 月 11~14 日	梧繞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211 號天主堂旁
15	掃叭頂	Sapat	8 月 12~13 日	舞鶴活動中心前廣場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14 鄰 278 號
16	溫泉	Onsing	8 月 18~20 日	溫泉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溫泉路三段 192 巷 6 號
17	馬立雲 (薩奇萊雅族)	Maifor	8 月 18~20 日	馬立雲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 5 鄰舞鶴 139-6 號
18	馬聚集	Marekrek	8 月 18~20 日	馬聚集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瑞北車站路 123 號對面
19	迦納納	Kalala	8 月 18~21 日	迦納納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迦納納四路 180 號
20	奇美	Kiwit	8 月 18~21 日	奇美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3 鄰 16 號

註: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聚落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而再新增固努安(編號 2)、東光(編號 3)、大馬遠(編號 4)，合計再增加為 20 處聚落。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二)文化景點

1.舞鶴遺址(Satokoay/掃叭石柱)：

為瑞穗鄉舞鶴臺地古老紅土河階地上之考古遺址，於 77 年公告為國定三級古蹟，至今已有 3 千多年歷史，為臺灣重要之史前文化遺蹟，二支巨大石柱擎立於曠野之中，有著許多當地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的傳說，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網站」所述，Satokoay 的意思為「家屋主柱的所在之處」，亦代表祖靈所在的神聖之地，另依水利署電子報第 0194 期紀錄，掃叭石柱普遍認為屬於新石器時代，推測距今約 3,000 年現有石柱共計兩根，長度分別為 575 公分及 339 公分，重量為 10.6 公噸及 12.3 公噸，由於鄰近省道台 9 線(舞鶴觀光茶區旁)，故成為瑞穗鄉著名的文化觀光景點，如圖 5-2-4。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舞鶴遺址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舞鶴遺址現況</td><td>公園觀景平台</td></tr>
<tr><td colspan="2">圖 5-2-4　舞鶴遺址</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2.菸樓：

日據時期時由於有日籍菸農到此地種植菸草，因此展開瑞穗鄉的菸草種植事業，而後招募當地的阿美族人為菸工逐漸擴大規模，在臺灣光復後更劃為菸葉生產專業區，成為居民最主要的產業。依「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網站」統計，在鼎盛時期，瑞穗鄉菸樓最多達數十棟，然在菸業沒落下，菸樓大多年久失修，如今僅存 14 棟日本大阪式菸樓保存較為完好，保有過去產業發展時之脈絡印記，如圖 5-2-5。

相關區位圖

紅葉菸樓

紅葉菸樓

紅葉菸樓周邊道路

圖 5-2-5　紅葉菸樓

資料來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繪製

3. 青蓮寺：

己有 120 年以上之歷史，是瑞穗鄉鄉民重要的精神及信仰中心，主要祀奉釋迦牟尼佛、媽祖、關聖帝君等神祇，另有供奉一座傳說曾裝過佛祖神像的『竹籠』，其為青蓮寺鎮寺之寶。就該寺宗教活動方面，每年佛祖聖誕日皆有辦理大型浴佛儀式，農曆春節期間則舉辦大規模的誦經祈福活動，另有「城隍夜尋」之民俗活動。

4. 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

現存慶安宮土地公廟修築於日治時代 1920 年，由光復鄉(大富村、大豐村)、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一帶村民集資興建，1951 年曾因大地震傾圮，致使遷移重建，重建之廟體建築構件除台基外，均為原始構件。

5. 富源保安宮：

保安宮創建於 1888 年，由時任清兵總理謝芳榮建茅屋祭祀城隍，並逐漸成為當地開墾漢人之宗教信仰中心，而後雖歷經改建，惟仍保有當時建築樣式與相關文物，時至今日保安宮以城隍爺為主祀，另有五穀先帝、地母娘娘、天上聖母、關聖帝君、盤古大帝、福德正神、城隍太子與七爺、八爺等配祀神祇。在慶典活動方面，於農曆 5 月 12 日有夜巡探訪習俗，並於翌日擴大繞境至瑞穗村、光復鄉大富村，為地方信仰之盛事，此外，於七月則有創新的「鼓王爭霸戰」活動，現已成為當地社區之重要慶典，亦是社區的重要精神指標。

6.掃叭隧道：

依「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網站」所述，掃叭隧道為臺東線鐵道最早開鑿的隧道，見證了 1910－1983 年間東部鐵路建設開拓之交通史，為臺東線鐵路拓寬計畫前沿線唯一隧道，以徒手開鑿再用紅磚襯砌，為現存東部鐵路唯一的磚拱隧道，具有稀少性及獨特性，1914 年日本總督府為運送甘蔗及木材而建造之隧道，於 1917 年通車，惟引道坡度過大不利列車行駛，因此在完成自強一號、自強二號以及軌道路線轉換完成後，於 1984 年停止使用，後於 2016 年指定為文化資產，類別為歷史建築，如圖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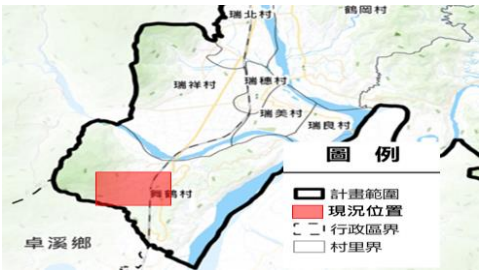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掃叭隧道

掃叭隧道周遭現況

掃叭隧道及周遭現況

圖 5-2-6　掃叭隧道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本計畫繪製

7.拔子社(白川神社遺跡)：

拔子神社曾於 1937 年更名為白川神社，所以又有白川神社之稱號。拔子神社在日治時期為神聖之地,主要祭祀開拓三神(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大國魂命)及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惟在臺灣光復後，日據時期之宗教信仰無人參拜及維護，致使現今僅保存有石燈跟鳥居基座。

8.瑞穗富民天主堂：

教堂至今已經有 60 年的歷史，考量教堂建築物已老舊，故於 2013 年將教堂改建為現今的外貌，現今除成為居民的重要宗教信仰場所外，亦是外地遊客的特色觀光景點。

9.瑞北鐵馬驛站：

原為瑞北車站，在 2003 年撤站後，改規劃成為瑞北鐵馬驛站，並於 2009 年起用，是瑞穗鄉重要自行車道設施節點。

10.瑞穗三元宮：

主要祀奉神祇為三官大帝，最早傳說緣起為沈葆楨來臺時，從唐山請來香火予以祭祀，以保百姓平安。1914 年時有村民建造茅屋予以安奉，而後則曾歷經遷址、重建，現今廟宇建築系於 1985 年興建完工，是瑞北村民重要信仰中心。

三、地方農特產

瑞穗鄉主要農特產品包含乳製品、文旦、茶業、鳳梨、南瓜、咖啡、稻米等，其中乳製品包含鮮奶、鮮乳酪、鮮乳饅頭、鮮奶薄片、牛奶糖、乳製冰品等；文旦可加工製成柚子鹽、沾醬、洗手乳、果酥等；鳳梨可透過綁上紅緞帶，以作為祭祀供品，或種植觀賞類之鳳梨花形成景觀植栽；此外，結合不同農產品，如將茶葉、南瓜、乳品與麵粉，製成特色麵條等。前述農特產品有關乳製品以瑞穗鄉內牧場為主、文旦以鶴岡村為主、茶類製品則主要位於舞鶴台地和鶴岡茶場，鳳梨農產品主要位於富興村。

(一)舞鶴觀光茶園

日據時代日本企業來此開闢，大量種植咖啡樹，直至 1970 年，政府推廣種植茶葉，大批西部人民遷移進駐，因自然環境的優越及水源純淨，加上土壤與緯度的優勢，這裡的茶葉與農作物，成為縱谷區數一數二的特色農產品，如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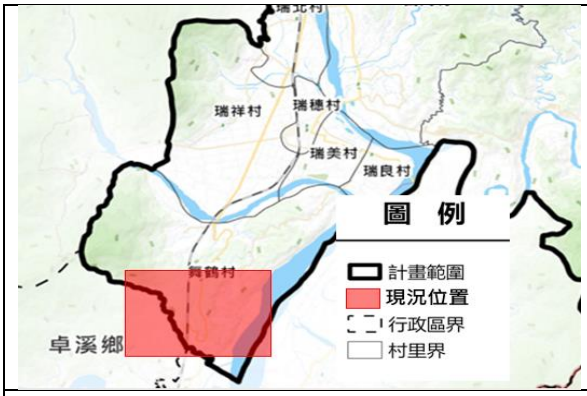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舞鶴觀光茶園

舞鶴觀光茶園

舞鶴觀光茶園

圖 5-2-7　舞鶴觀光茶園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鶴岡文旦產量大，而且品質優良，果肉柔軟多汁、風味特佳，近年來已成為花蓮地區知名的優質農產品，鶴岡文旦之產銷班也為全鄉之首，當地為了因應觀光旅遊潮流，帶動瑞穗鄉的產業，由鶴岡文旦共同產銷經營班聯合部份文旦果農，組成面積約 20 公頃的觀光果園，開放遊客入園採果，降低部分因人口外流而採摘不急問題，向外也打造出鶴岡文旦之知名度，如圖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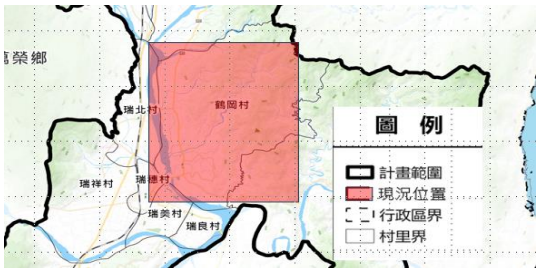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圖 5-2-8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富興森林小火車(鳳梨)

富興社區為瑞穗鄉內全台最大鳳梨花產地，由於土壤合適、品種改良優越而名聞遐邇，六月後仍有鳳梨果盛產，七月至九月為鳳梨主要之產季，場內設有社區導覽解說員、小火車、平地森林區、親子遊憩區、鳳梨專賣部等設施，如圖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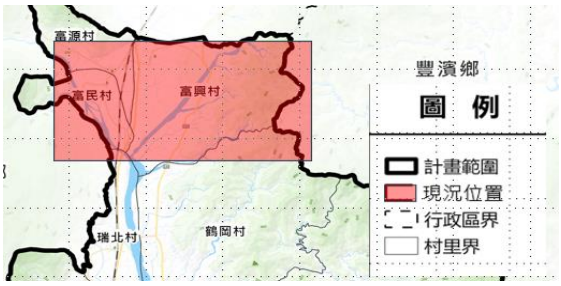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富興森林小火車

富興森林小火車

富興森林小火車

圖 5-2-9　富興森林小火車(鳳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瑞穗牧場

瑞穗牧場為瑞穗鄉最大的乳牛養殖區，佔地 38.8 公頃，共飼養近 300 頭的荷蘭種乳牛，曾經連續三年拿下全省酪農評比第一名的榮譽，園區後來轉型為觀光牧場，並陸續增設遊客中心、露天咖啡座、販賣部、自行車道、親子遊憩區等設施，如圖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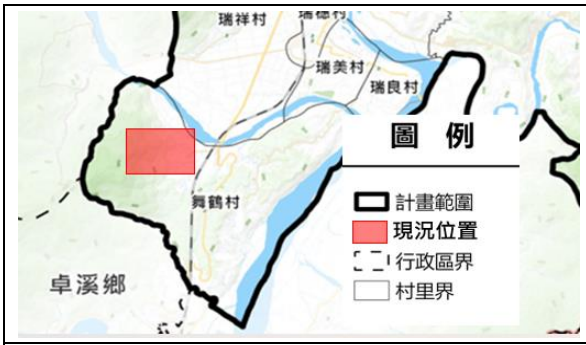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瑞穗牧場

簡介與商店

園區內道路

圖 5-2-8　瑞穗牧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五)吉蒸牧場

吉蒸牧場位於瑞穗泛舟遊客中心附近，原為生產鮮乳為主的酪農場，現已轉型為酪農生態及綠地的休閒園區，也是榮獲「花蓮縣無毒標章」之牧場，園區內設有商店、草地、步道、生態池和動物區等對外開放之設施，如圖 5-2-9。

相關區位圖

吉蒸牧場入口

放牧區

園區導覽圖

圖 5-2-9　吉蒸牧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四、在地美食

(一)環保餐廳認證

環境部為推動源頭減量、使用在地食材與推行惜食點餐，乃推動環保餐廳認證，推廣業者響應環境友善理念，提供環保、低碳的飲食環境，目前全國共有 3,082 處用餐場所獲得環保餐廳認證，花蓮縣則有 45 處場所，其中兩處位於瑞穗鄉，為瑞穗天合飯店的國際廳及 PRIME ONE 牛排館。

(二)在地小吃

瑞穗鄉公所為推動自行車旅遊，曾盤點瑞穗鄉內觀光資源，其中包含鄉內著名在地小吃，以下列出四條自行車旅遊路線可結合之在地小吃店家:

1.富源、富興線(5 間):

七十年老店-永樂食堂、原饗屋、花蓮富源廟口小吃、富源越南小吃以及華夏美而美餐飲等。

2.溫泉線(6 間)：

瑞穗鮮奶豆花冰店、漁家莊、美爽爽小吃店、溫泉香餐廳、瑪卡多庭園咖啡以及富佐土雞城等。

3.泛舟線(34 間)：

香約廚房、竹村日式料理、楓雅轉角家常菜、派出所前麵店、巷子口餃子館、築夢踏食-手工蛋餅、哈軒森精緻熱炒、瑞穗綠茶肉圓、蘭花町日本拉麵、涂媽媽特級香粽、山東麵館、老師的古早味、真好味素食、新哥平價牛排瑞穗店、阿隆羊肉爐(瑞穗店)、瑞穗阿嬤肉粽、千草園、芳香冰果店、瑞穗驛站養生蔬食坊、麵對餡食、鶴岡素食、老家後山菜、瑞穗陳家小館、綠精靈瑞穗鮮奶鍋、帕芙比比手作食堂(瑞穗店)、陳媽媽豆花、瑞穗小米甜甜圈、風林扯麵館、宋媽媽肉粽、華玉冰菓店、順意發廣式燒烤、地 6 攤牛排瑞穗店、海越魚行日式居食料理以及安心小吃等。

4.茶莊線(1 間)：

撞牆水餃(無菜單合菜·預約廚房)。

五、農業體驗與休閒農業

花蓮縣政府為鼓勵縣內休閒農業業者積極提升農遊體驗活動的服務品質，乃推動「休閒農業體驗活動金質獎」，以鼓勵縣內業者規劃永續旅遊遊程，並期能擴大合作串連，以提升產業發展效益。此外，瑞穗鄉於 108 年起執行「瑞穗產業六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並以「遇見 kohkoh-瑞穗部落小旅行」為主軸，結合農事體驗與導覽活動，以加值在地產業。

有關瑞穗鄉在獲選名單當中之業者共有四家，簡述共農事體驗內容如下:

(一)木日光文旦驛站：

以鶴岡文旦柚為主題，文旦柚產季開放採果及鮮果銷售，非產季期間結合生態、環境、食農、天文等議題導覽解說、手作及餐飲等體驗活動。

(二)Ba-Han-Han-Non 好茶咖啡工作室：

目前店主為知名「吉林茶園」第四代經營者，期望透過茶、咖啡等飲品，讓店主可以與遊客可以相遇、分享，並搭配導覽、簡單摘採與 DIY 活動，使遊客認識舞鶴生活日常。

(三)紅心土爸樂園：

以生態保育、永續環境等理念，採取生態平衡的有機耕種，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農場除茶葉、洛神、芭樂等各式飲品外，上有種植導覽、茶席體驗等活動，讓遊客在品茗之餘，亦能瞭解生態耕種的理念。

(四)宇還地有機農場：

以有機農業為種植方式，農場內種有文旦柚、西瓜、栗子南瓜、水果玉米、百香果等農產品，主要透過生態導覽、食農教育、農夫體驗及大地餐桌等活動，讓遊客瞭解有機農業理念，具有寓教於樂效果。

除前述農事體驗場所外，瑞穗鄉尚有富興社區鳳梨公園、靚染工坊、果子俠農創產品、白川有機農場、瑞穗有機生態農場、彌勒有機果園、Zera Cafe 瑞穗野奢咖啡餐酒樂園等 7 間業者，設計有體驗活動，讓遊客更加認識瑞穗鄉之在地風情與農耕特色。

前述瑞穗鄉各重要著名資源之空間分布，如圖 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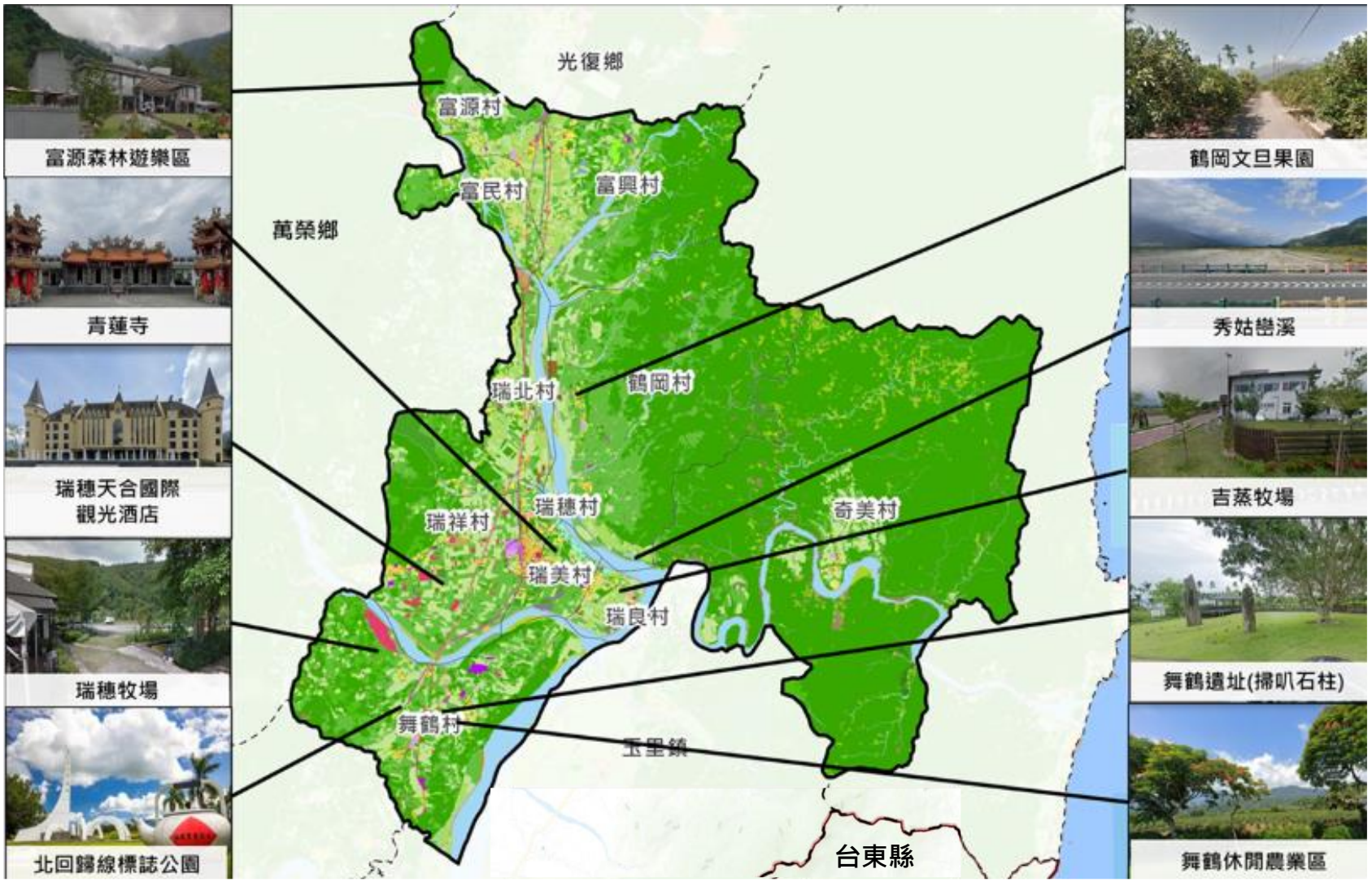

圖 5-2-10　瑞穗鄉著名資源現況相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六章　瑞穗鄉各聚落之屬性分類、發展現況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一節　聚落指認之依據

一、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統計，瑞穗鄉境內共 16 處聚落：拉基禾幹、鵝鸞棧、牧鸞棧、固努安、阿多瀾、拉加善、馬聚集、溫泉、屋拉力、梧繞、烏槓、娜魯灣、法淖、掃叭頂、馬立雲、迦納納、奇美。

二、因奇美同時含括布農族與阿美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聚落，合計增為 17 處聚落。

三、又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聚落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因而再新增固努安、東光、大馬遠，合計再增為 20 處聚落。

四、綜合上述，瑞穗鄉之聚落如下:拉基禾幹、鵝鸞棧、牧鸞棧、固努安、阿多瀾、拉加善、馬聚集、溫泉、屋拉力、梧繞、烏槓、娜魯灣、法淖、掃叭頂、馬立雲、迦納納、奇美、奇美布農、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

本計畫將上述 20 處聚落，作為本計畫聚落指認之基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著重於解決“人”在土地空間層面所面臨之課題，故先聚焦指認瑞穗鄉內人口集居之聚落，除可有效掌握當地人口分佈外，亦可深入探究其與土地使用層面之互動關係，以確實掌握當地課題並研提相應策略，以利後續各項相關規劃。

第二節　聚落屬性分類

聚落屬性分類之目的，在於辨識及掌握聚落特性，並因其所屬區位與條件差異而給予不同之規劃策略，考量瑞穗鄉屬原住民族地區，部分聚落涉及原住民族，本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將聚落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原住民族聚落」等三類，說明如下：

一、農村發展型

《全國國土計畫》p.26 略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花蓮縣國土計畫》p.118 略以：「…屬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故屬「農村發展型聚落」者，功能分區可朝「農業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如表 6-2-1 所述。

表 6-2-1　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一覽表

分類類別	分類方式說明
工商發展型與農村發展型	將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地區判定為「工商發展型」聚落，其餘則為「農村發展型」聚落。 《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4. 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原住民族聚落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工商發展型

《全國國土計畫》p.26 略以：「…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建議屬「工商發展型聚落」者，其功能分區可朝向「城鄉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檢核各聚落屬性如表 6-2-2。

表 6-2-2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1 款)

編號	聚　落	是否符合鄉公所所在地	行政村	備註
1	鵝鑾棧	未符合	富源村 富民村	-
2	固努安	未符合	馬遠村 富源村 富民村	位於萬榮鄉
3	拉基禾幹	未符合	富興村	-
4	牧鲁棧	未符合	富民村	-
5	阿多瀾	未符合	富民村	-
6	拉加善	未符合	富民村	-
7	梧繞	未符合	鶴岡村	-
8	大馬遠	未符合	馬遠村 瑞北村	位於萬榮鄉
9	馬聚集	未符合	瑞北村	位於萬榮鄉
10	屋拉力	未符合	鶴岡村	-
11	東光	未符合	馬遠村 瑞北村	-
12	烏槓	符合，為瑞穗鄉公所	瑞穗村 瑞祥村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3	溫泉	未符合	瑞穗村 瑞祥村	-
14	娜魯灣	未符合	瑞穗村 瑞美村 瑞祥村	部分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5	法淖	未符合	瑞良村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6	奇美	未符合	奇美村	-
17	奇美布農	未符合	奇美村	-
18	馬立雲	未符合	舞鶴村	-
19	迦納納	未符合	舞鶴村	-
20	掃叭頂	未符合	舞鶴村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檢核各聚落屬性，如表 6-2-3。

表 6-2-3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2 款)

編號	聚　落	行政村	總人數 (原民會核定)	總戶數 (原民會核定)	是否符合
1	鵝魯棧	富源村 富民村	359	116	未符合
2	固努安	馬遠村 富源村 富民村	520	139	未符合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265	97	未符合
4	牧魯棧	富民村	274	95	未符合
5	阿多瀾	富民村	255	91	未符合
6	拉加善	富民村	293	110	未符合
7	梧繞	鶴岡村	345	103	未符合
8	大馬遠	馬遠村 瑞北村	563	164	未符合
9	馬聚集	瑞北村	330	106	未符合
10	屋拉力	鶴岡村	380	126	未符合
11	東光	馬遠村 瑞北村	558	153	未符合
12	烏楨	瑞穗村 瑞祥村	291	77	未符合
13	溫泉	瑞穗村 瑞祥村	304	86	未符合
14	娜魯灣	瑞穗村 瑞美村 瑞祥村	465	149	未符合
15	法淖	瑞良村	217	64	未符合
16	奇美	奇美村	368	97	未符合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未符合
18	馬立雲	舞鶴村	278	74	未符合
19	迦納納	舞鶴村	291	74	未符合
20	掃叭頂	舞鶴村	62	43	未符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檢視各聚落人口數均未達到，亦如　　表 6-2-3。

(四)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檢核各聚落，如表 6-2-4。

表 6-2-4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4 款)

編號	聚　落	行政村	是否符合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備註
1	鵝鑾棧	富源村 富民村	未符合	-
2	固努安	馬遠村 富源村 富民村	未符合	位於萬榮鄉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未符合	-
4	牧魯棧	富民村	未符合	-
5	阿多瀾	富民村	未符合	-
6	拉加善	富民村	未符合	-
7	梧繞	鶴岡村	未符合	-
8	大馬遠	馬遠村 瑞北村	未符合	位於萬榮鄉
9	馬聚集	瑞北村	未符合	位於萬榮鄉
10	屋拉力	鶴岡村	未符合	-
11	東光	馬遠村 瑞北村	未符合	-
12	烏楨	瑞穗村 瑞祥村	符合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3	溫泉	瑞穗村 瑞祥村	未符合	-
14	娜魯灣	瑞穗村 瑞美村 瑞祥村	部分符合	部分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5	法淖	瑞良村	符合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6	奇美	奇美村	未符合	-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未符合	-
18	馬立雲	舞鶴村	未符合	-

編號	聚　落	行政村	是否符合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備註
19	迦納納	舞鶴村	未符合	-
20	掃叭頂	舞鶴村	未符合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瑞穗鄉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中以阿美族為大宗、其次為布農族及撒奇萊雅族，分述如下：

一、阿美族

依「原住民委員會官方網站」記載，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十六族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大多分布於台灣東部地區，以花蓮到台東一帶的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外側之平地為主，也有部分族人居住於屏東恆春地區。1899 年日本民族學者伊能嘉矩依據地域、語言、風俗習慣的差異，將阿美族分為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馬蘭阿美及恆春阿美等五個區域。

秀姑巒阿美群是阿美族位居中部的一群,分布於現今的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等，因地處秀姑巒溪流域，故命其名，主要聚落有：太巴塱(Tafalong)、馬太鞍(Fataan)、奇美(kiwit)、拔仔(Pairasan)等社，西與太魯閣族、布農族兩族為鄰。

二、布農族

依「原住民委員會官方網站」記載,布農族現居在中央山脈及其東西側,以 bunun 一詞來稱呼自己，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後成為族名沿用至今。

布農族原先居住在玉山及其北側群峰，後漸漸往山下 Lamungan 之地移動。為了因應環境需求漸漸擴展至西部平原海岸，十七世紀後漢人以武力擴張其勢力，布農族人漸退回 Lamungan 之地後，由中部往東進入山區，再陸續遷徙至花蓮、臺東、高雄山區，布農族分布範圍廣闊，族人也特別重視遷移歷史。

十七世紀以前，布農族原來居住在中部山區與西南部海岸地帶（濁水溪上、下游及其沿岸），後來在 Lamugan 故地會合後，前往南投縣山區發展，十八世紀初開始，從南投縣山區越過中央山脈往花蓮縣方向移動，接著又到了臺東縣、高雄市交界山區。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因日本政府強勢將布農族人領地公有化，山地軍事統治化，造成族人不滿，反抗事件時有所聞；重大的反抗事件有大正 3 年(1914)「大分事件」、大正 5 年(1916)「丹大事件」、昭和 7 年(1932)「大關山事件」等，這些事件也促使日本政府施行「集團移住」政策，造成族人被強迫移居至現今聚落。布農族與日本政府的關係緊張，直到中華民國政府時期才解除，經過日本殖民統治

時期強制遷徙後，已無大規模的移動，倒是因為集團移住的關係，與其他民族共同生活，影響了各地區族群關係的發展。

二十世紀民族學研究者調查時，以方言與風俗上的差異，將布農族分為六個亞群，其中本計畫之布農族屬丹社群（Takiivatan）位於信義鄉濁水溪上游的丹大溪流域，丹社群主要聚落在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卓溪鄉等村落，部分族人經移動後到達東部海岸平原，包含長濱鄉南溪、瑞穗鄉奇美等地。

三、撒奇萊雅族

依「原住民委員會官方網站」記載，撒奇萊雅族（Sakizaya）的傳說中，祖先由海外遷入東部後落腳花蓮平原，在十七世紀荷蘭、西班牙的紀錄中，就曾經出現過。十九世紀末期，清朝開始積極經營東部與山區，進駐花蓮平原後，因為官兵態度蠻橫、處事不公，侵擾各原住民族的生活，導致撒奇萊雅與噶瑪蘭族聯合抵禦，在清光緒 4 年（1878）發生了稱為「加禮宛事件」的抗清戰爭，本次戰爭造成撒奇萊雅族人傷亡、聚落遷居、語言與文化隱匿一世紀之久，深刻衝擊撒奇萊雅族人的傳統文化，撒奇萊雅人受到加禮宛事件的影響後，族人流散、遷徙並沉寂隱匿一世紀，期間因為多居住在阿美族聚落中，與阿美族互動密切，逐漸模糊原有的主體文化。

二十世紀邁入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人類學者將撒奇萊雅族的社會文化特質，視為阿美族文化的一部分。二十世紀末期，撒奇萊雅人由歷史脈絡中理出文化特質，除了表現在民族服裝與火神祭典當中，並推動民族自覺的文化運動。民國 96 年(2007)成為官方公告承認的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人以花蓮平原為主要分布地點，之後因「加禮宛事件」政權轉移而使社會環境急遽改變，除在花蓮平原中移動外，也在花東縱谷、海岸等地建立聚落。

目前，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多的聚落，有新城北埔、花蓮市國福里、國福社區、美崙、撒固兒、瑞穗馬立雲、壽豐月眉、鳳林山興、壽豐水璉與豐濱磯崎等為主。

第四節　原住民族聚落

花蓮縣府刻正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總結成果報告書(草案)(112 年 8 月)，對原住民聚落進行調查，本計畫將對涉及原民聚落與功能分區分類有關者，與該調查作業協調配合，以擬定與本計畫之相關規劃事宜。

本計畫就前所述盤點之瑞穗鄉 20 處原民聚落，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原住民委員會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及現況勘查結果，彙整各原民聚落發展現況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鵝鑾棧

位於富源村西側的山麓(廣東莊)，原名為崗估那，是阿美語「地瓜」的意思，聚落主要分布於廣東路上，地景及生態資源豐富，範圍含括至蝴蝶谷，以富源溪為界。

富源溪於富源村，因河水呈白色又稱白川，富源溪以西屬萬榮鄉馬遠村，以東則為鵝鑾棧及拔仔庄範疇，聚落的國土現況調查為一般農業區及住宅、學校、淨水廠等使用，其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6-4-1。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鵝鑾棧富源溪</td><td>鵝鑾棧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淨水廠</td><td>鵝鑾棧聚落內建物</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鵝鑾棧聚落內建物</td><td>靚染工坊</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　鵝鑾棧土地使用現況</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鵝鸞棧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主要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為主，詳如圖 6-4-2。

鵝鸞棧之正射影像圖

鵝鸞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　鵝鸞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鵪鯊棧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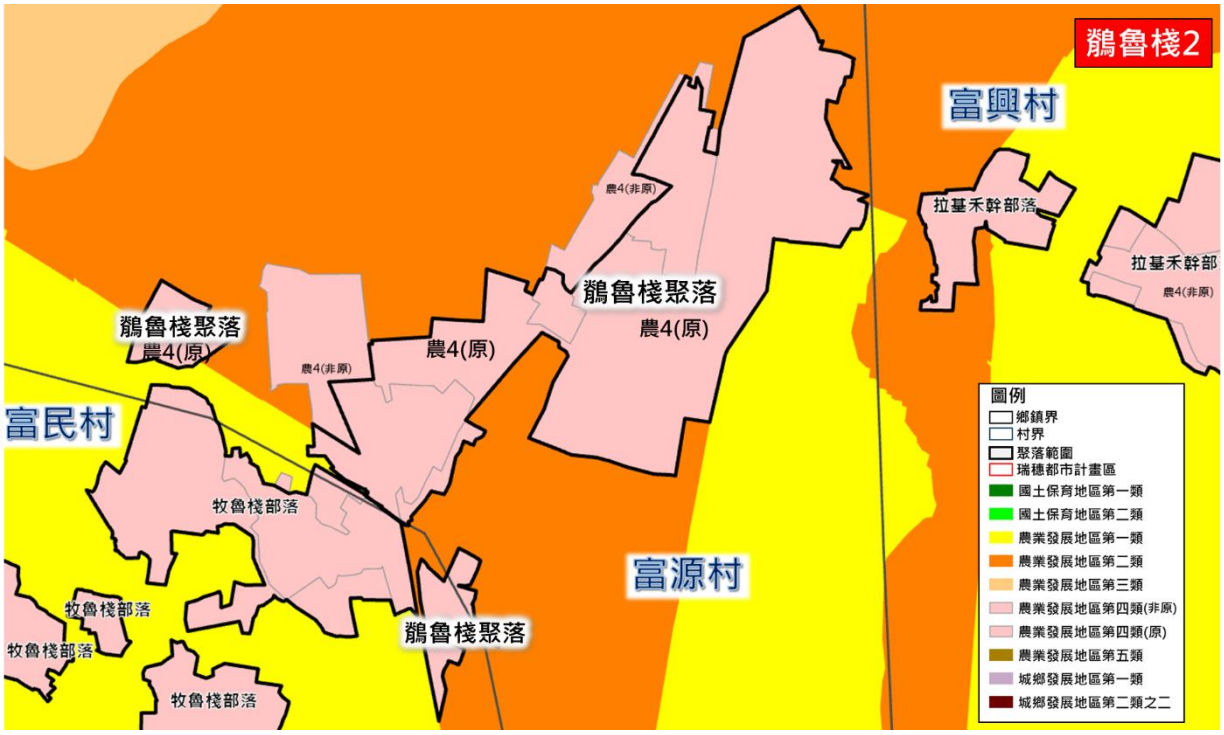

鵪鯊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　鵪鯊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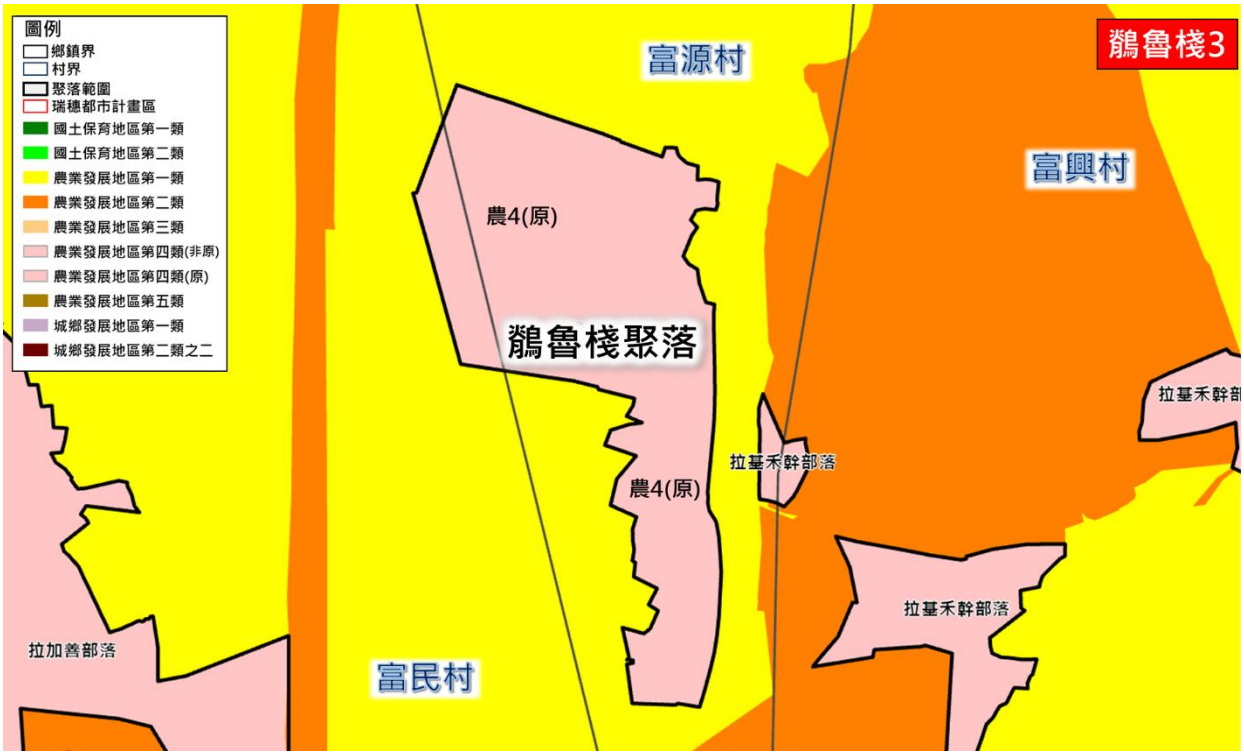

鵝鑾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二、固努安

固努安位於萬榮鄉馬遠村，是布農族在花東縱谷區最北端的聚落，也是以太魯閣族為主的萬榮鄉中和紅葉並稱的兩個布農族聚落，但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馬遠村劃入瑞穗鄉之範圍，故固努安成為本計畫中不屬瑞穗鄉管轄之聚落。

固努安之行政區位於萬榮鄉，面積較小，位處坡地，道路多為 3 米至 4 米寬之道路，位於瑞穗生活圈。馬遠大橋的修繕由瑞穗鄉公所負責，聯絡道路皆以通往瑞穗鄉為主，與瑞穗鄉其他地區主要以富源溪作為分界。

固努安之土地使用現況包含：住宅、馬遠國小、馬遠聚會所、馬遠社區活動中心等，如圖 6-4-3。

固努安現況之遠眺

固努安中之馬遠社區活動中心

圖 6-4-3　固努安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固努安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4 所示。

固努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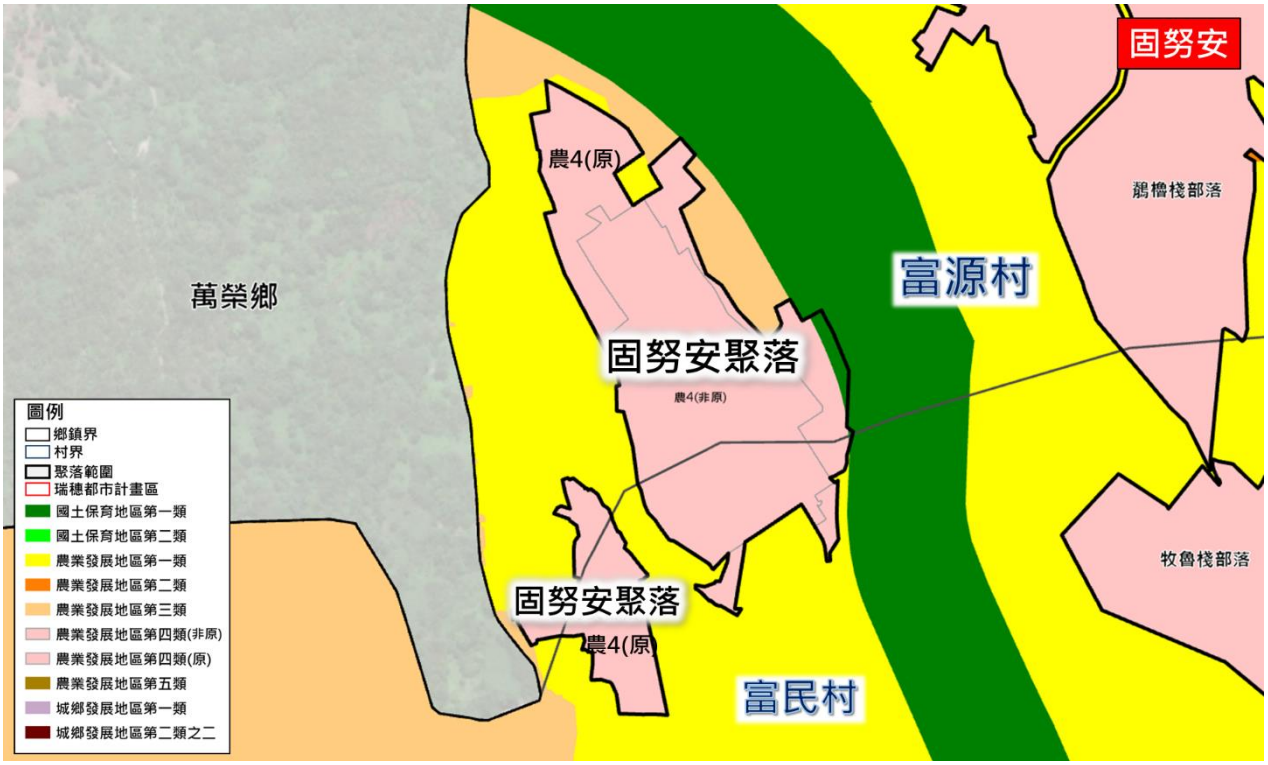

固努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　固努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三、拉基禾幹

為位於富源火車站東方約五百公尺處富興村之富興社區南緣溪畔的一個小聚落，拉吉禾幹原屬於拉加善的耕地，清朝漢人移入之後，才開始有人居住，先後有來自壽豐溪口、模魯棧、八里灣的阿美族移居至此，目前以阿美族人口最多。

拉基禾幹之產業結構以農作物以鳳梨為主，聚落周遭之生活設施服務現況有一般診所，但無牙醫進駐（有牙科需求），醫療服務雖有行動醫療站到社區拜訪，但若要到大醫院就醫，則須到北榮鳳林分院、衛服部玉里醫院就醫生，活物資採購方面以農會（行動便利站）及附近的雜貨零售店為主，若有其他生活上之需求，主要是向村長反應，由村長向公所匯報處理。拉基禾幹之土地使用現況包括聚會所、住宅、農業及森林等使用，如圖 6-4-5。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拉基禾幹聚會所</td><td>拉基禾幹照服員簡小姐</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拉基禾幹現況</td><td>拉基禾幹現況</td></tr>
<tr><td colspan="2">圖 6-4-5　拉基禾幹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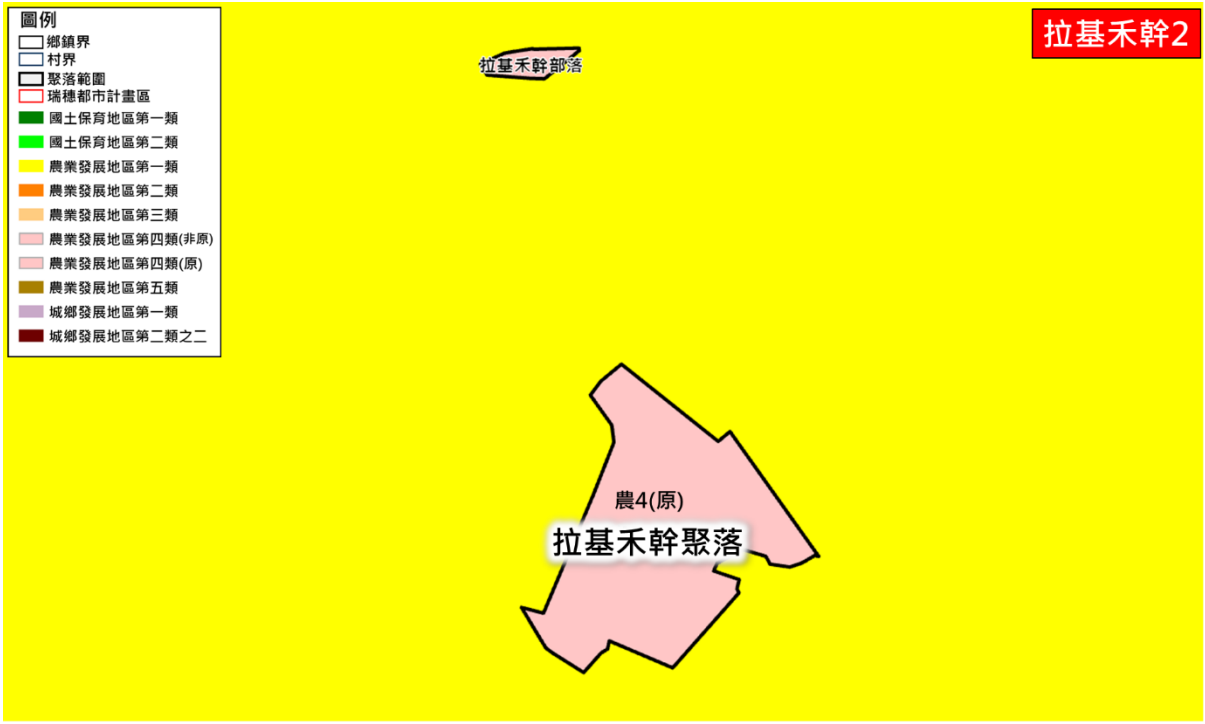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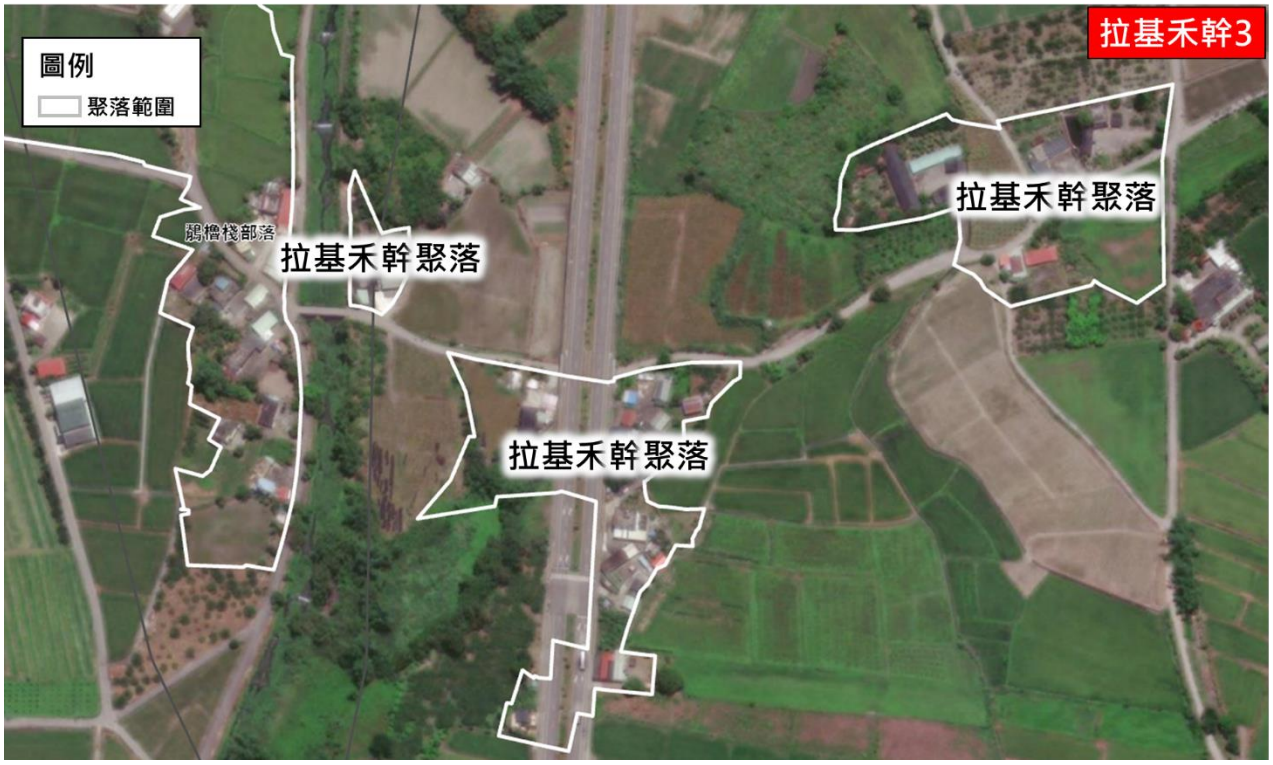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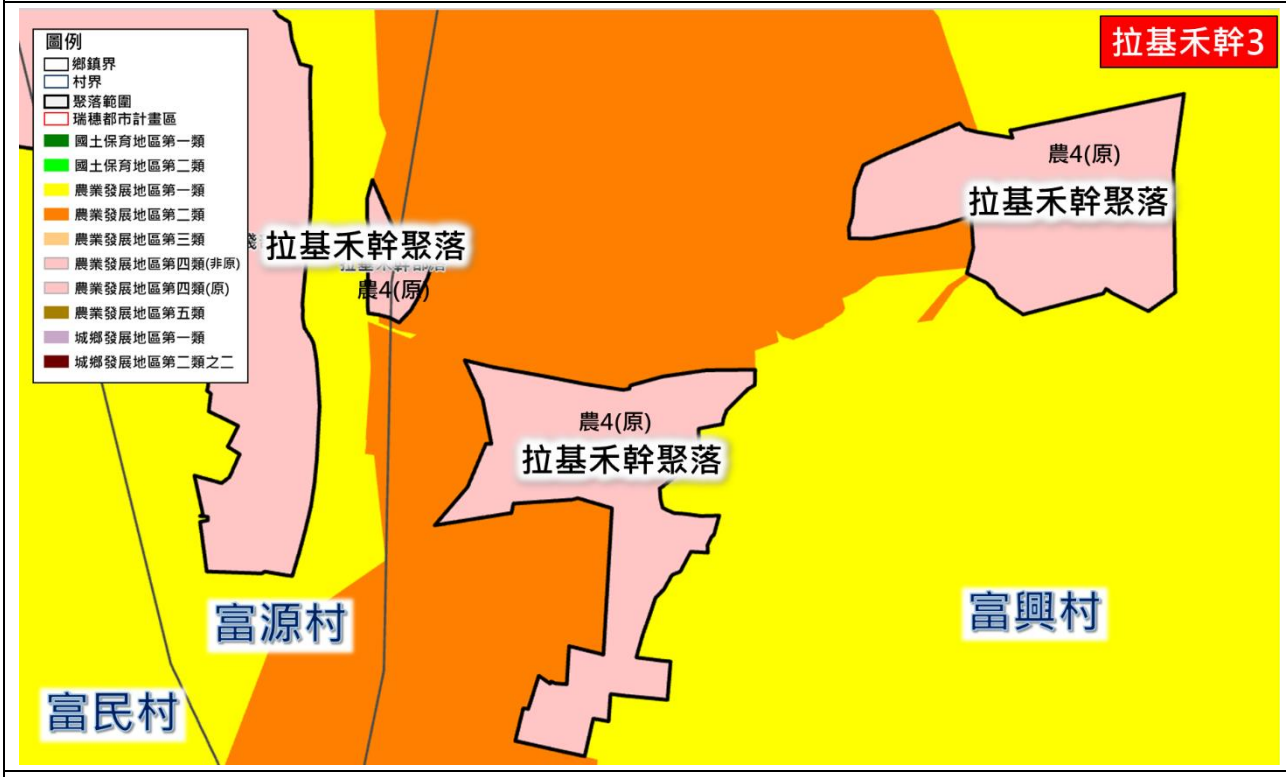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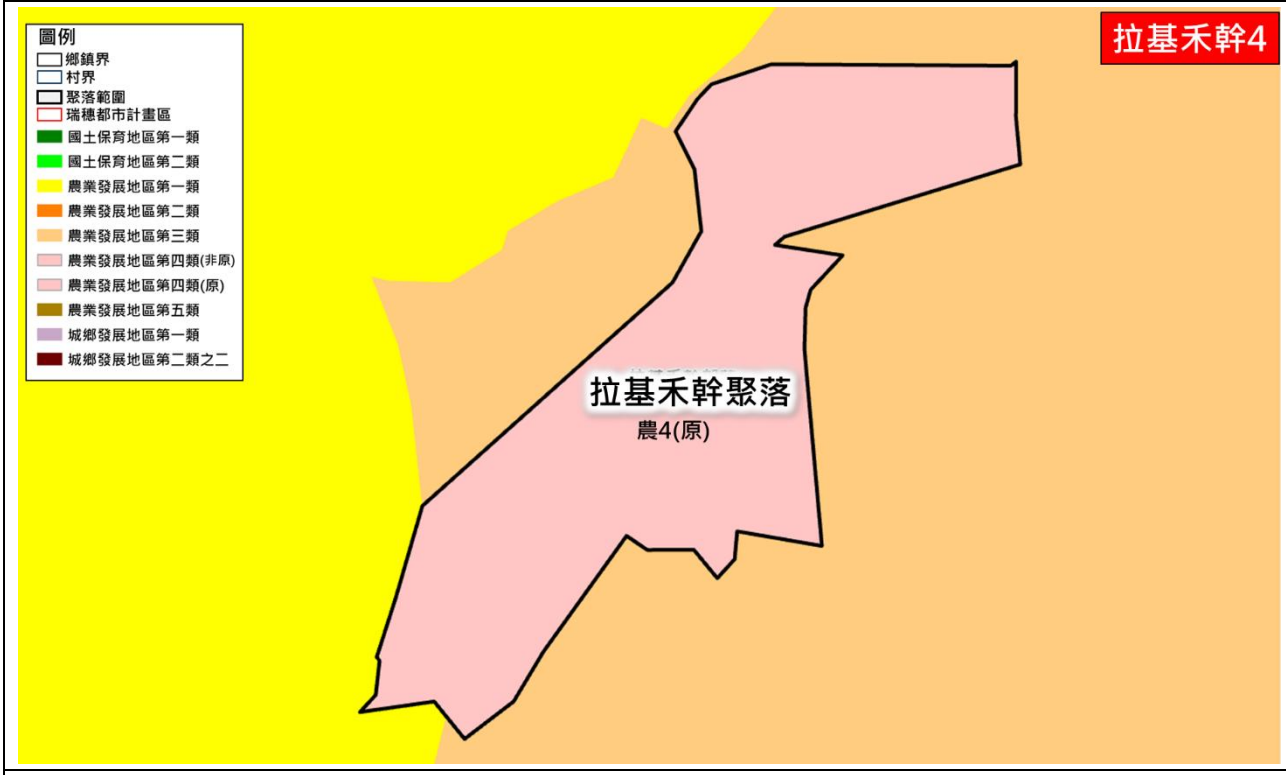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四、牧魯棧

牧魯棧徬鄰富源溪,位於富民村北方與富源村交界處,主要分成 Kiwit 和 Fasay 兩大氏族，他們認為自己原居綠島，後遷來花蓮，原與奇美共同居住，後又因耕地不足，往北遷到富源溪上游居住，與阿多瀾、拉加善合稱為拔仔社（Pa'ilasen），三個聚落雖各自獨立，但對外非常團結。

富民村村長辦公室位於牧魯棧聚會所旁活動中心，村辦公室將此聚落列為第一聚落，當地只有一間富源診所，若要到大醫院就醫，則須到北榮鳳林分院、衛服部玉里醫院就醫。

牧魯棧之土地使用現況為住宅使用、農業、聚會所及富民社區活動中心，如圖 6-4-7。

牧魯棧居民中男性的工作通常以勞務為主，如：務農、鐵工或是板模工人，女性則以長照服務為主，年輕人口不多，55 歲以上的長者人數較多，獨居老人約有 20 至 30 位，需要有家庭照護的長照服務。

物資採購方面則以附近的農會、惠光超市或是較遠的瑞穗市區為主。

較近的醫療診所為 2 分鐘的路程的富源診所，此外，週四會有衛生所的巡迴醫療服務在活動中心，衛生所會接送慢性病長者，慈濟醫院，因為有車票補助，部份長者會坐火車去。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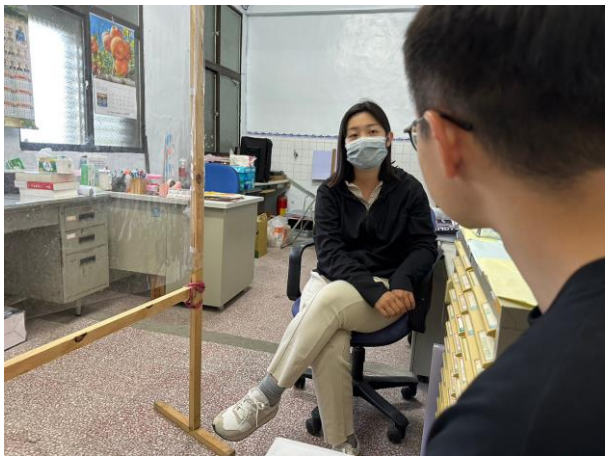 </td></tr>
<tr><td>牧魯棧聚會所</td><td>陳村幹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富民教堂</td><td>聚會所周遭建物及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牧魯棧聚落內房屋</td><td>牧魯棧聚落內道路</td></tr>
<tr><td colspan="2">圖 6-4-7　牧魯棧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牧魯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8。

牧魯棧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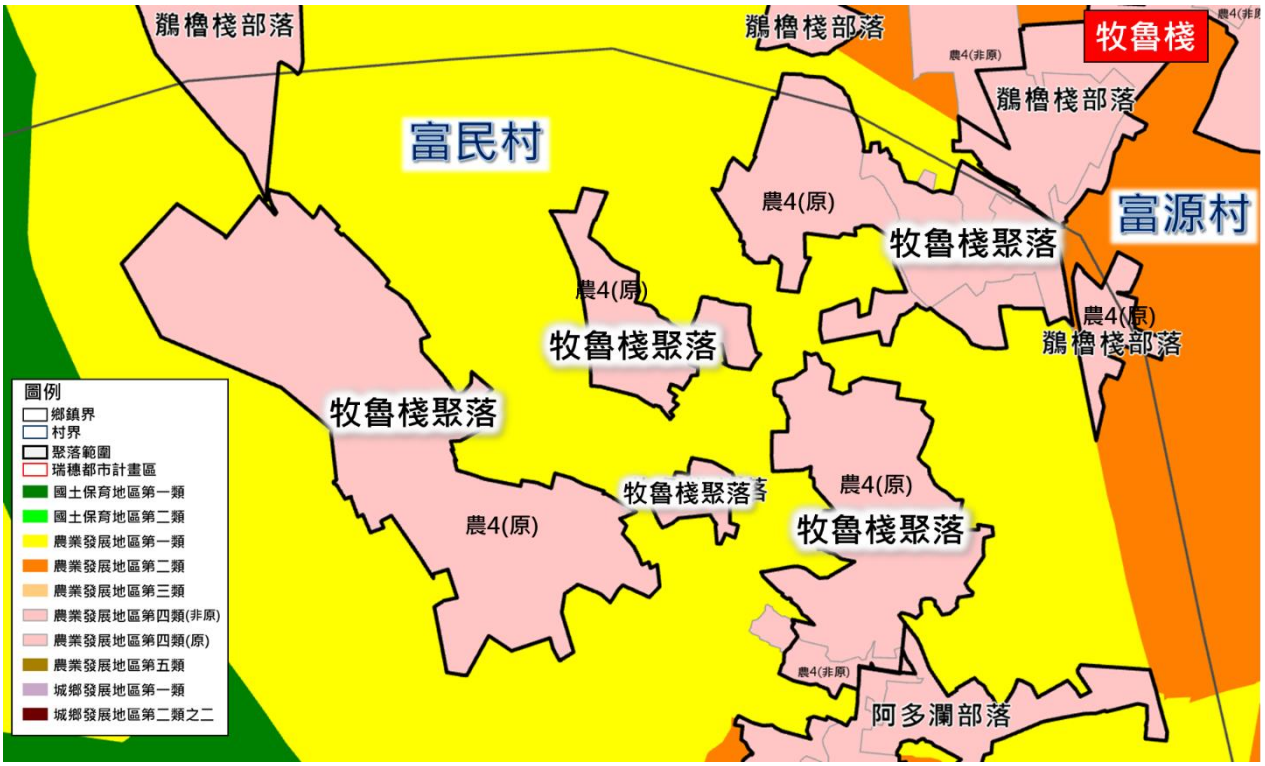

牧魯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8　牧魯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五、阿多瀾

阿多瀾位於富源溪左岸、富源大橋的北端及富民村南端外緣，交通上仍處新、舊台 9 號省道交會口北側的田野，是由舊拔仔社所分出的三小社之一。阿多瀾又稱「週武洞」，據說是一位頭目的名字，受到族人們的尊敬，清朝來此的漢人誤為社名，但現今之阿美族人仍稱「阿多瀾」，阿多瀾的意思是「砌牆」，相傳阿美族人為了防止布農族出草的威脅，因此在房屋周圍作石牆，故以此為社名。

因村辦公室位於牧魯棧聚會所旁，故將阿多瀾列為第二聚落，其地勢平坦，現況住宅多為平房，部分住宅則由鐵皮屋搭建而成，其餘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如圖 6-4-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阿多瀾聚會所</td><td>阿多瀾聚會所入口</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阿多瀾內道路</td><td>阿多瀾中興建之建物</td></tr>
<tr><td colspan="2">圖 6-4-9　阿多瀾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阿多瀾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0。

阿多瀾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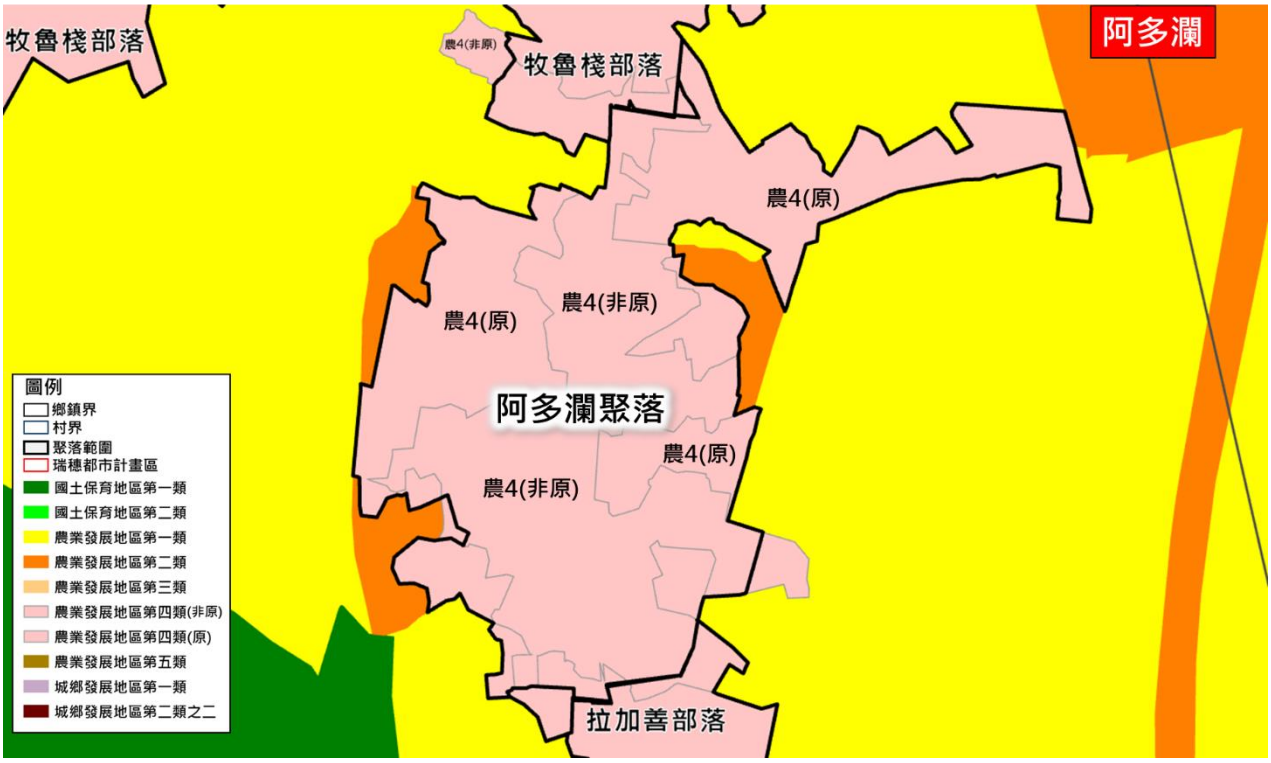

阿多瀾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0　阿多瀾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六、拉加善

拉加善位於新、舊台 9 號省道交會口北側之田野，係由舊拔仔社所分出的三小社之一，拉加善是《台東洲採訪冊》中所記載的「人山仔社」，因此地曾經有皮膚病的流行，阿美族稱此病為「拉加善」，後來被引用為社名。

村長辦公室位於牧魯棧聚會所旁，因富民村共有三個聚落相連，因此村辦公室將拉加善列為第三聚落，聚會所中有文化健康站。

拉加善之住宅多為平房及一至二層住宅，部分住宅則由鐵皮屋搭建而成，其餘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如圖 6-4-11。

拉加善聚會所

拉加善聚會所內文健站

拉加善聚落內建物

拉加善聚落內建物

圖 6-4-11　拉加善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拉加善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2。

拉加善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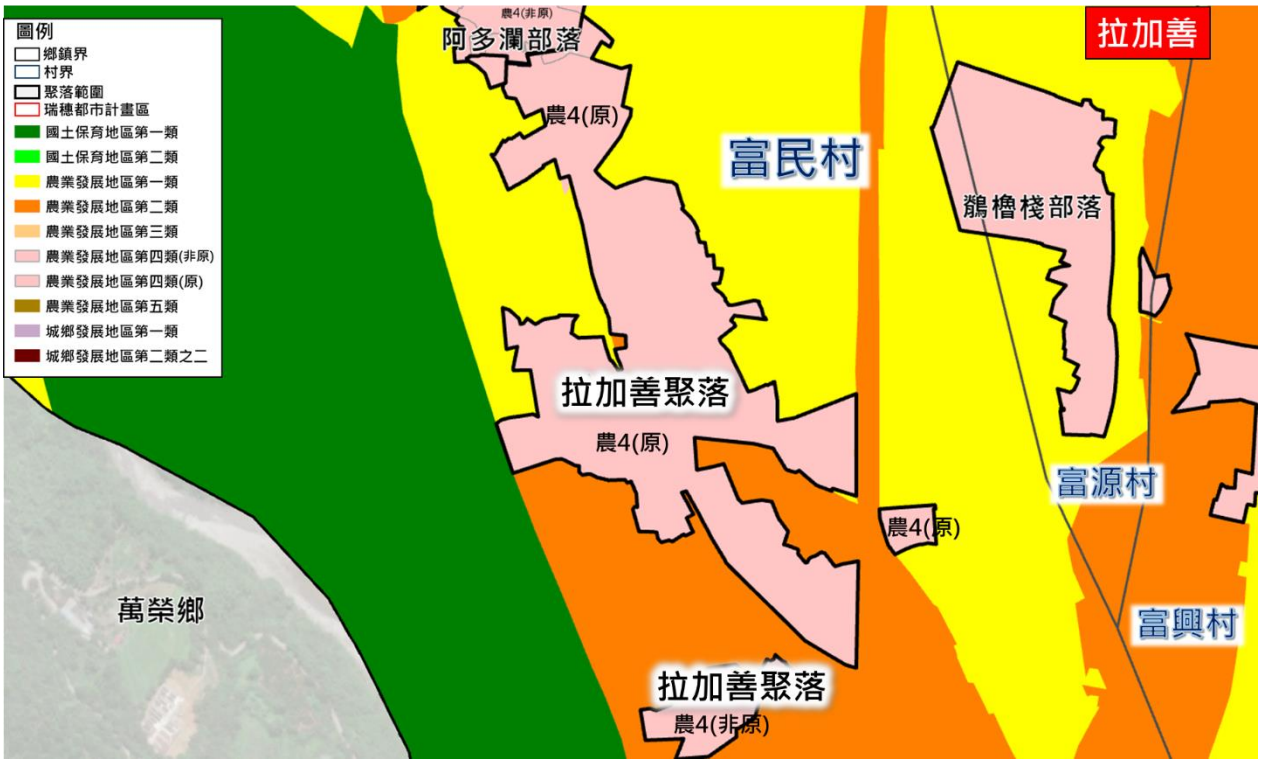

拉加善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2　拉加善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七、梧繞

梧繞為瑞穗鄉內古老聚落之一，位於瑞穗北方富源溪左岸，屬鶴岡村境內，舊稱「烏漏」(Olaw)，為阿美族語「黑色」之意，因聚落東方山色為棕黑色，因而得名。

梧繞位於鶴岡村中，在夏秋之際，全村人因採收及分裝文旦，故於各住戶中皆囤放堆滿鶴岡文旦，分裝完成之文旦會送至鄰近的屋拉力集貨場等待貨車收售至其他縣市。

梧繞有彩色之教堂，附近鶴岡國小有風雨球場，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二樓居住平房，其餘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如圖 6-4-1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梧繞聚會所</td><td>天主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梧繞聚落內房屋</td><td>梧繞聚落內房屋及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鶴岡國小</td><td>梧繞聚會所周遭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3　梧繞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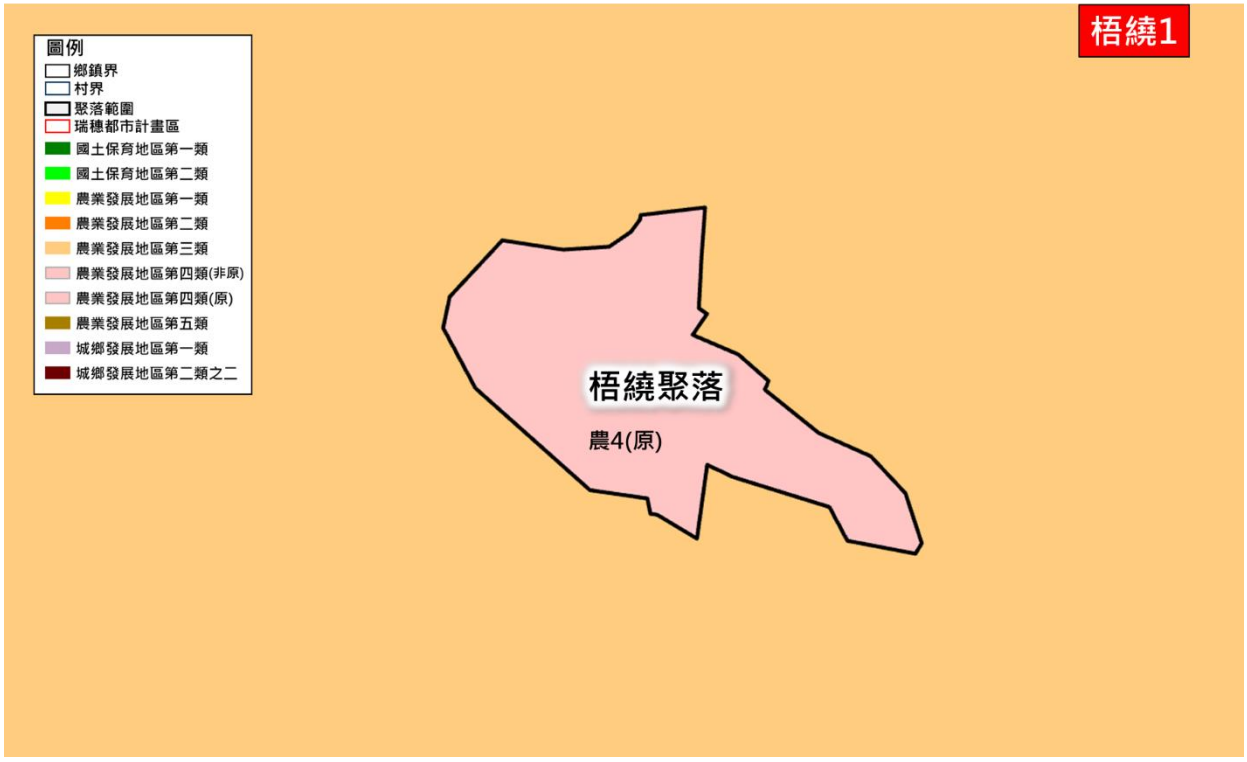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梧繞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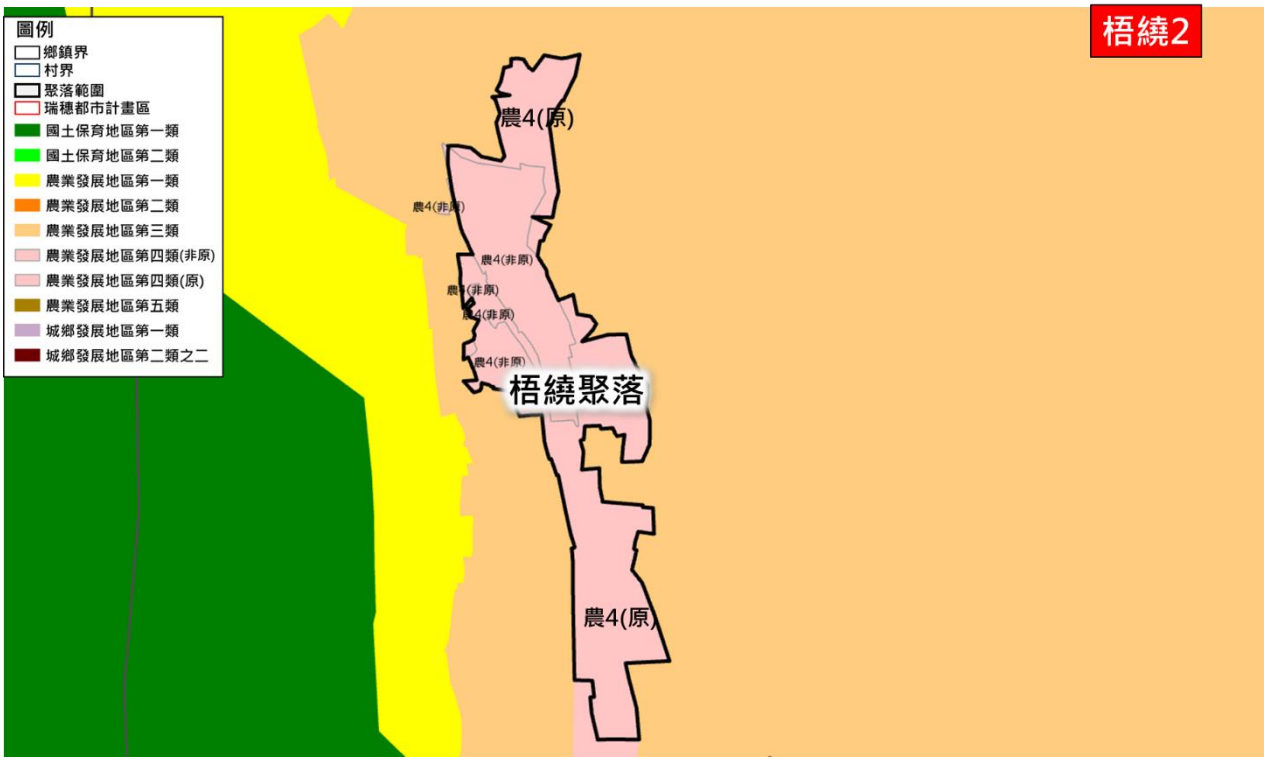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梧繞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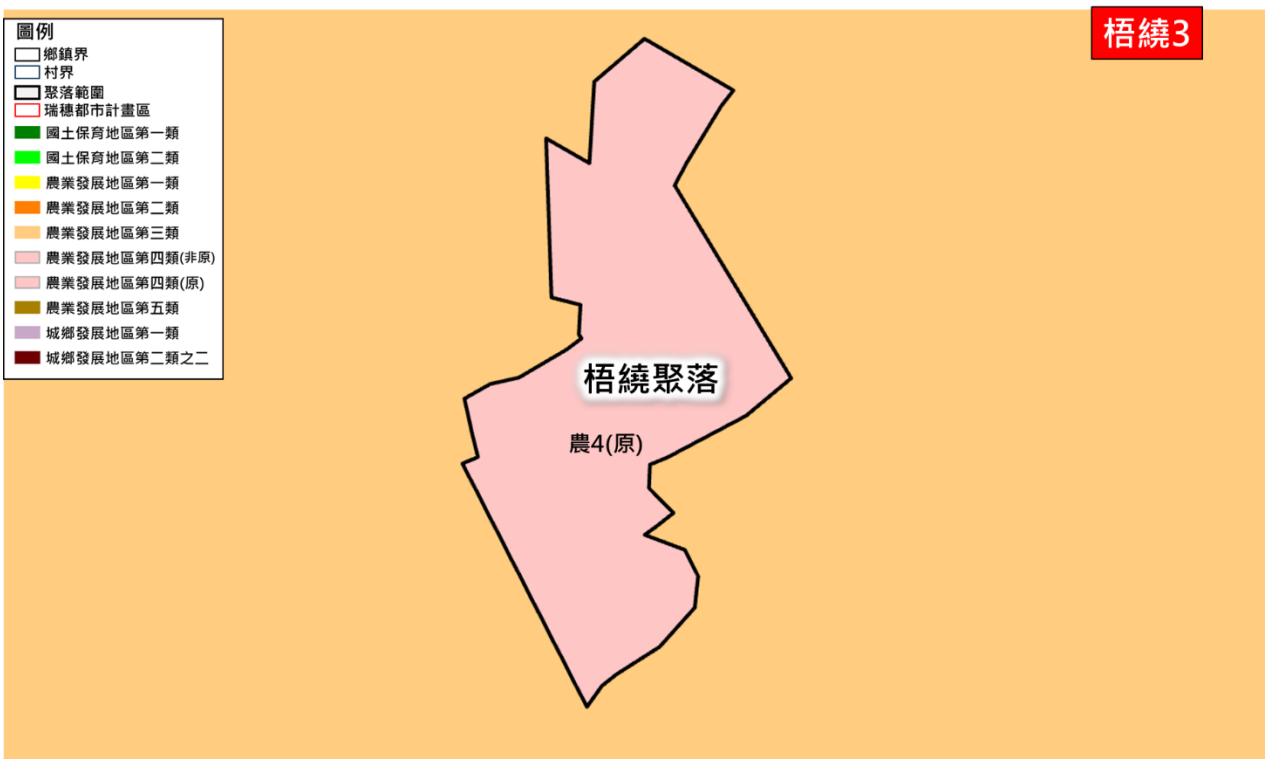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八、大馬遠

大馬遠位於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聚落名稱由來是清末命噶瑪蘭族遷往此地，於是族人沿用在宜蘭的家鄉「大馬園社」作為地名；也有一說是看見漢人在鄰近栽種大葉煙草，以「大麻煙」的諧音「大馬煙」而稱此地，遂成為地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之範圍，故其聚落範圍也顯示於瑞穗鄉境內。

大馬遠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住宅、公共設施包含:教堂、社區舞台，坐落於萬榮鄉鄰近瑞穗鄉瑞北村一側，依山而居，道路狹小，生活機能服務仍以瑞穗鄉為主。如圖 6-4-15。

大馬園社區舞台

教堂

大馬遠聚落內房屋

大馬遠聚落內房屋

圖 6-4-15　大馬遠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大馬遠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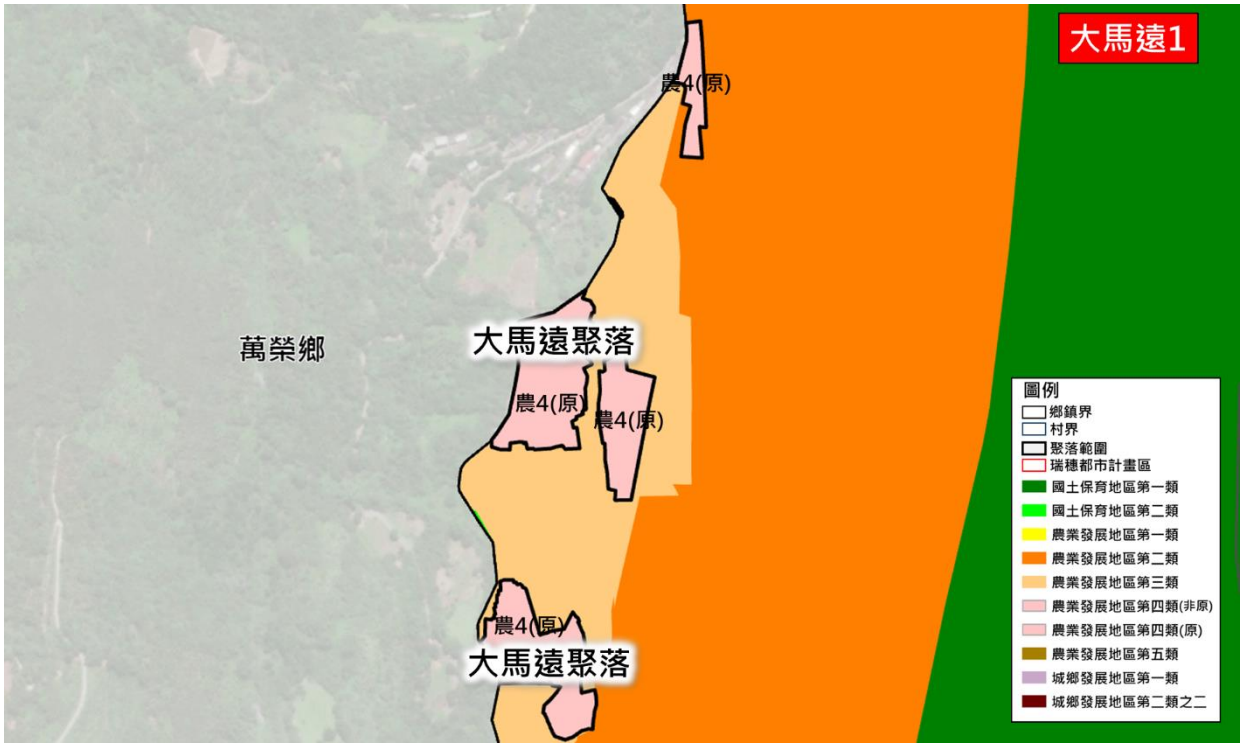

大馬遠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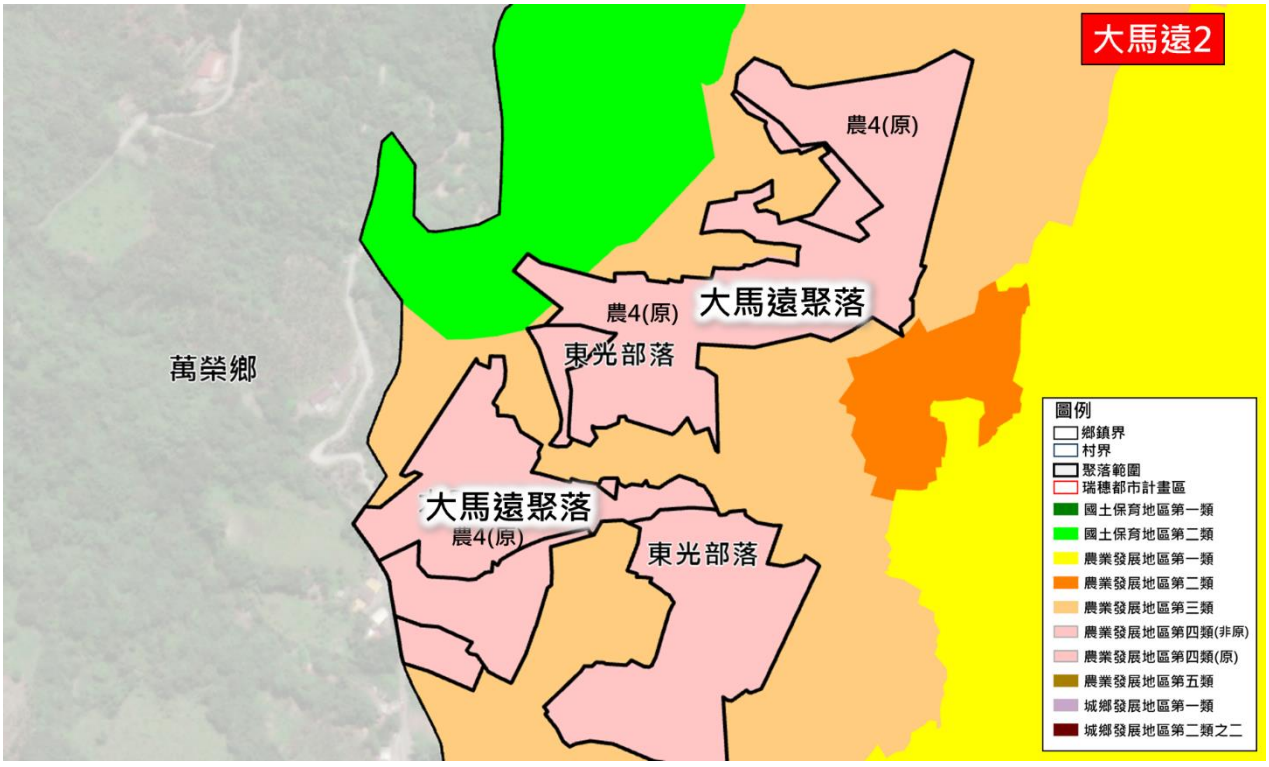

大馬遠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九、馬聚集

馬聚集位於瑞北村，名稱的由來是因為瑞北聚落早期發生過大洪水，因洪水沖刷夾帶許多巨石聚集於聚落之所在。

馬聚集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二樓平房居住，沿路設有自行車道，鄰台九線一側有道路寬約 4-6 米，公共設施有鐵馬驛站、自行車道、聚會所等，如圖 6-4-17。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馬聚集聚會所入口</td><td>鐵馬驛站</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馬聚集聚會所</td><td>馬聚集內的自行車道</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7　馬聚集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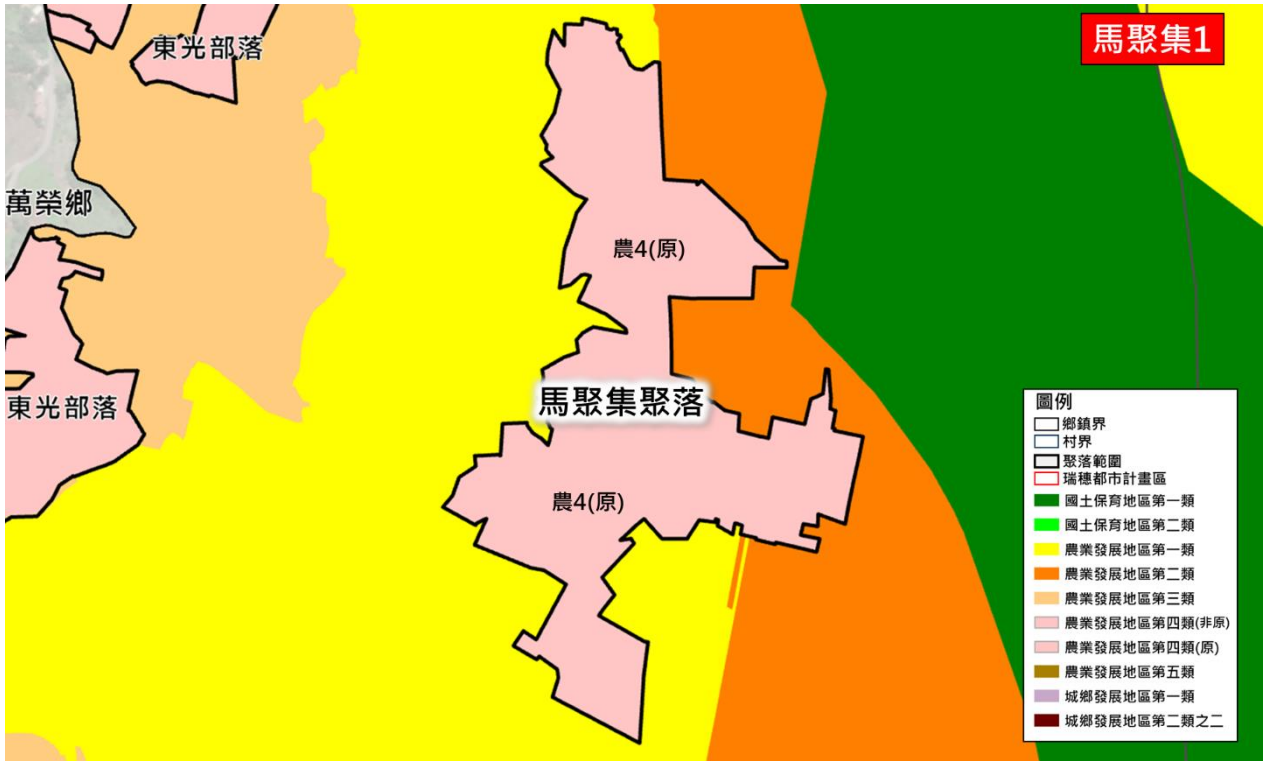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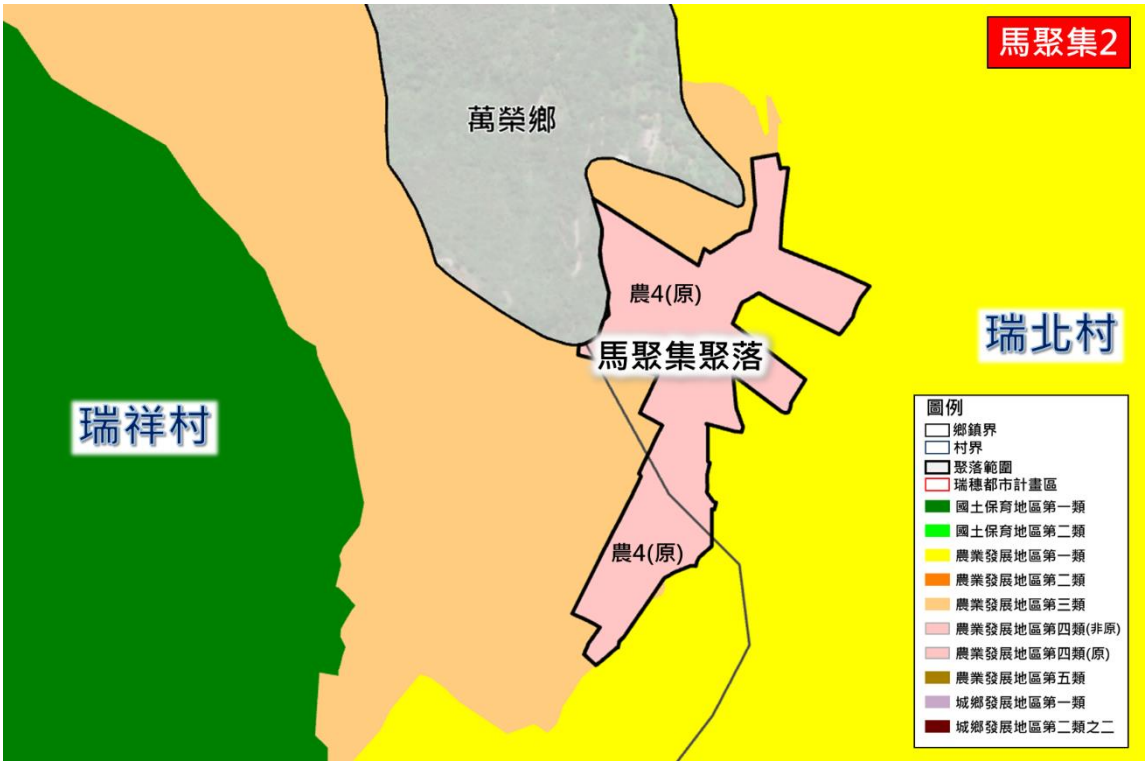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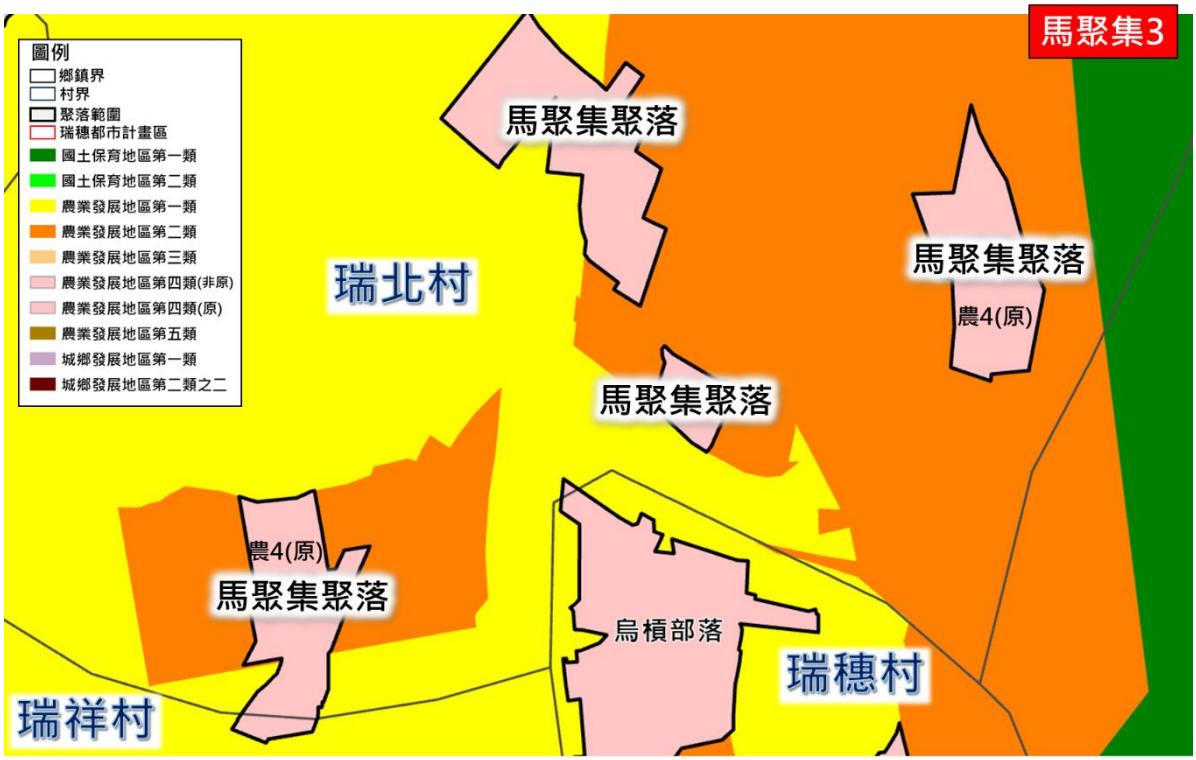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屋拉力

屋拉力為奇美的分支，位於瑞穗東北方約兩公里處，之安夜西溪與馬蘭鉤溪匯流口南岸，鄰近梧繞，屬鶴岡村在夏秋之際，全村人採收及分裝文旦，故於各住戶中皆囤放堆滿鶴岡文旦，分裝完成之文旦會送至鄰近的屋拉力集貨場等待貨車收售至其他縣市，但文旦農產易受颱風影響。

屋拉力為鶴岡村文旦進出口的最大宗，雖無聚會所，但有設立集貨場，並另有教堂與文旦形象館。

屋拉力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二樓居住平房，其餘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如圖6-4-1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屋拉力集貨場</td><td>屋拉力聚落內道路及房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屋拉力聚落內房屋</td><td>教堂(中)與文旦形象館(右)</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9　屋拉力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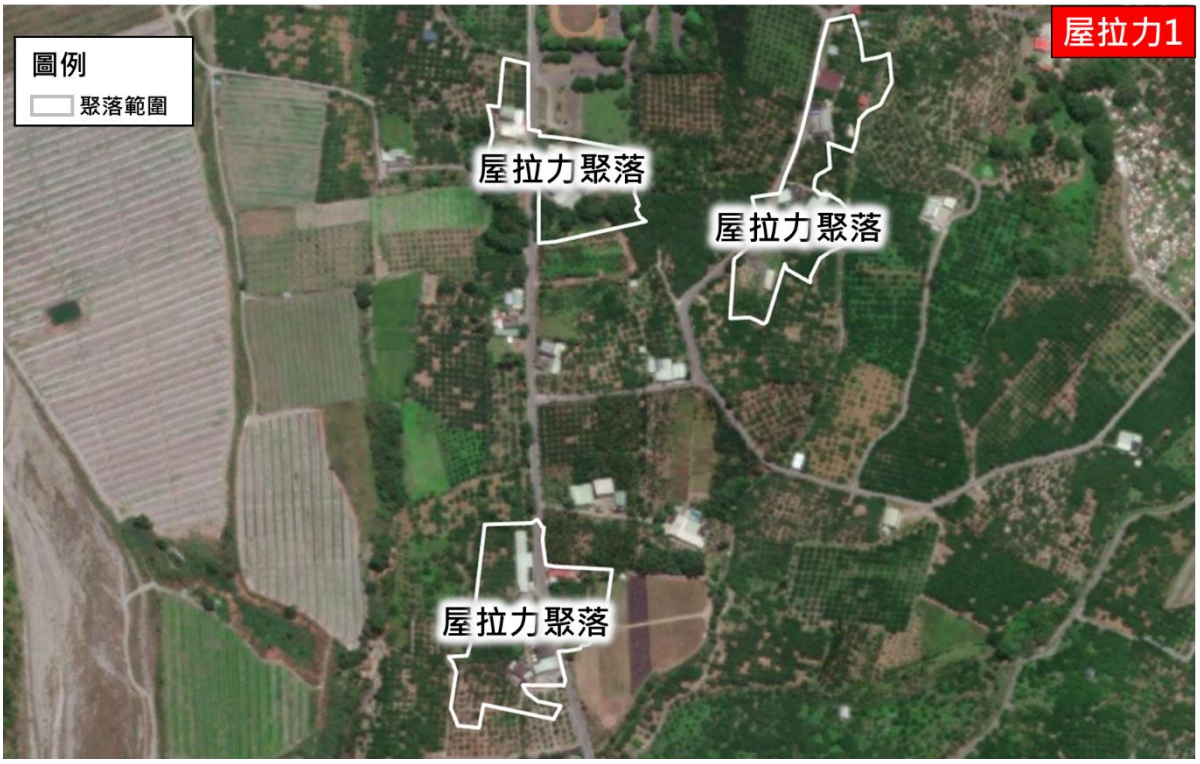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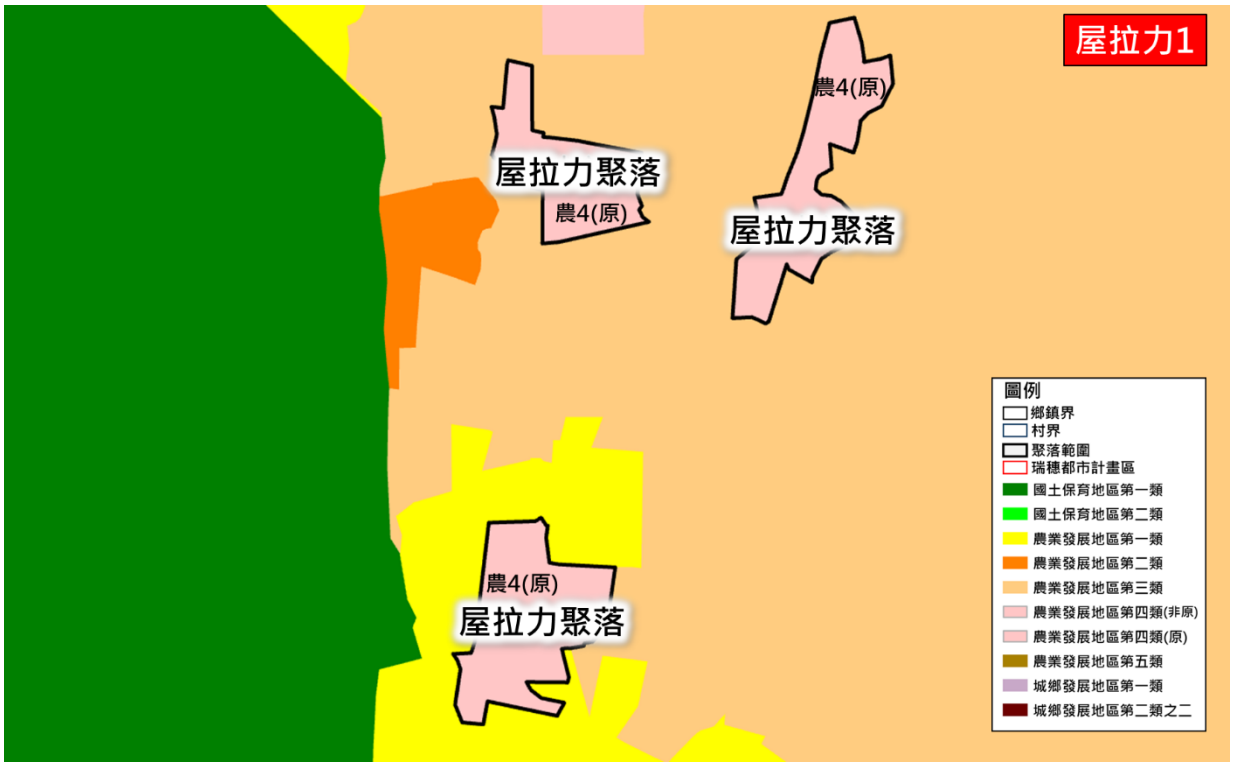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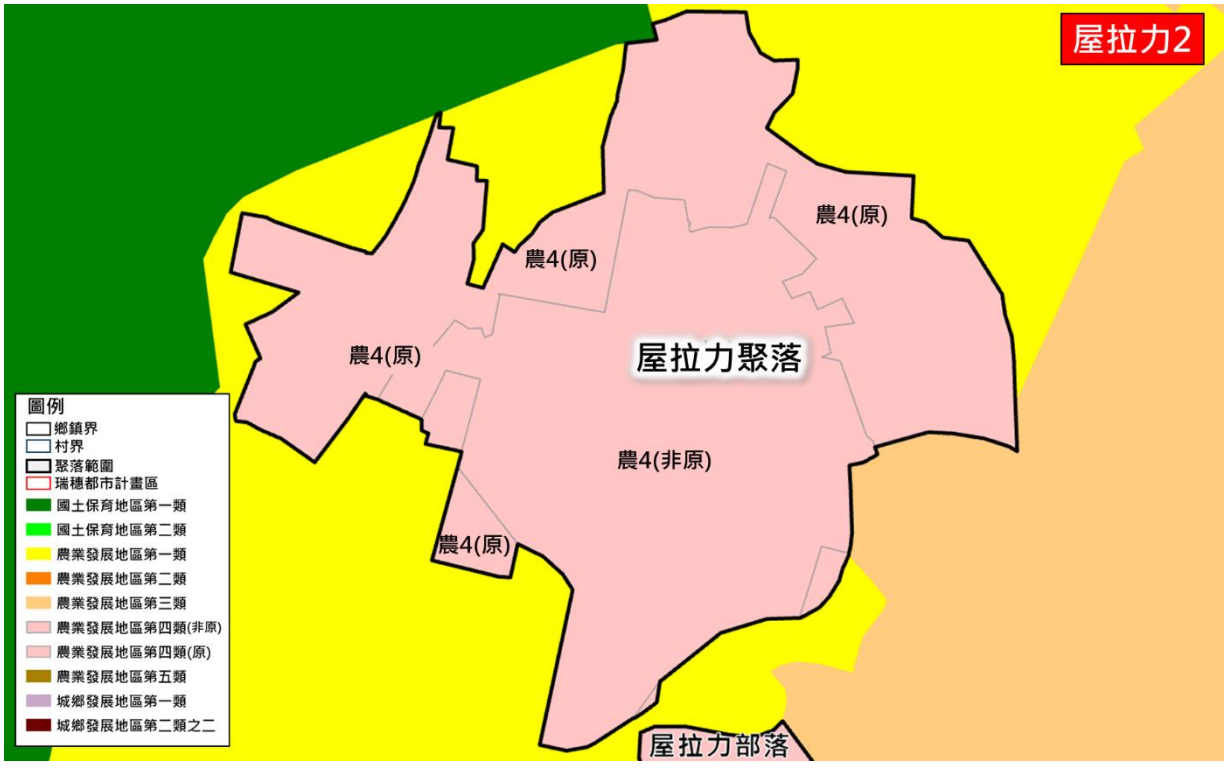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圖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一、東光

東光位於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坐落於萬榮鄉依山而居富源溪圍繞於聚落周遭，北方鄰近大馬遠，東方鄰近瑞穗鄉瑞北村，也鄰近臺 9 線。

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之範圍，故其聚落範圍也顯示於瑞穗鄉境內。

東光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住宅，公共設施包含:東光聚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教堂等，聚落內道路狹小，主要的生活機能服務仍以瑞穗鄉為主，其重要活動多於教堂中舉行，民眾參與意願較高，如圖 6-4-21 所示。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東光入口</td><td>教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社區活動中心</td><td>東光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1　東光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東光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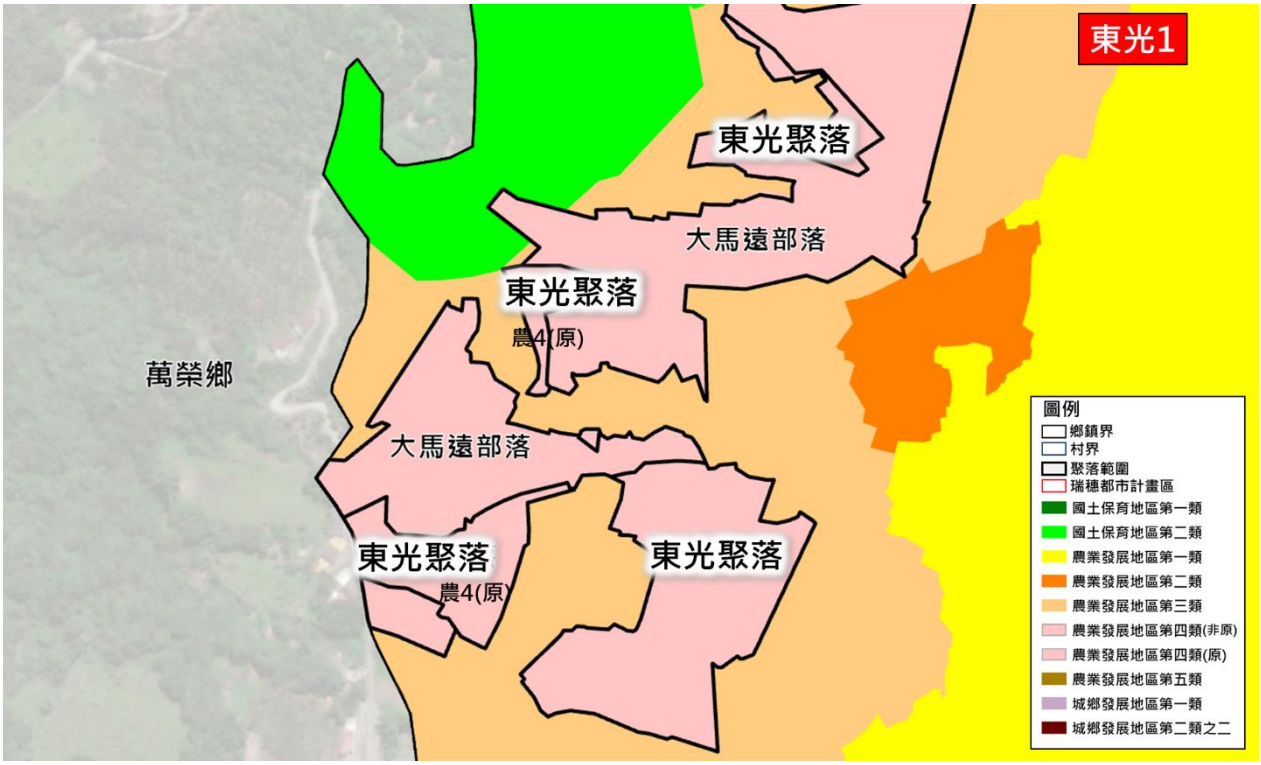

東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東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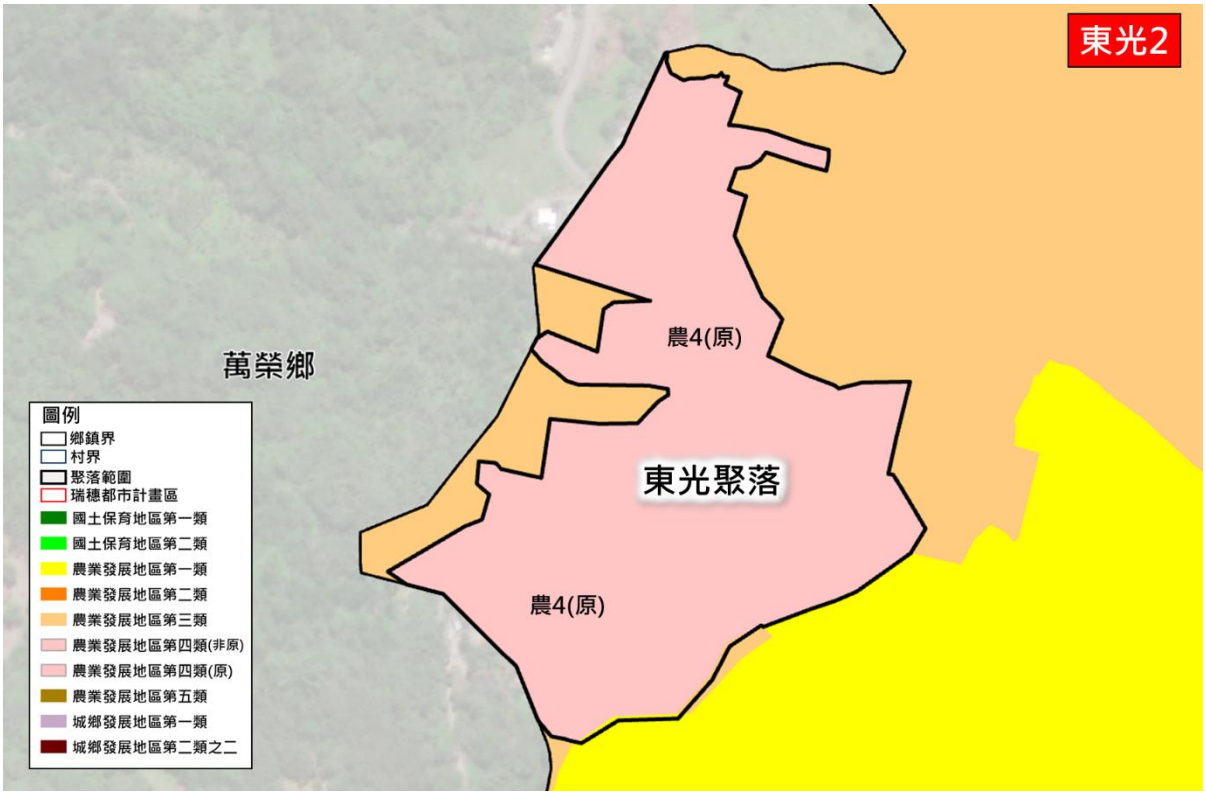

東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二、烏槓

烏槓位於瑞穗村中正北路東側巷內。此地在清領時期原有阿美族聚居成社，稱 Marrok 社，日治時又有光復、玉里等地阿美族遷入，民國 35 年(1946)間馬蘭鉤溪因颱風暴漲，洪水淹沒聚落，許多族人乃遷居瑞北村的打馬煙，但仍有部份族人留居於此，民國 60 年間又有阿美族與山地原住民相繼遷來，遂又成一聚落，現有居民以阿美族居多數，乃選其族人為頭目。

烏槓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北側，屬與漢人混居聚落，規模較大但零散，周遭生活機能較優良且鄰近衛生所、農會等機關。

烏槓聚會所於 2022 年落成，為瑞穗鄉境內唯一有電梯，全國少數有兩層樓之聚會所建築物。

烏槓之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平房且為鐵皮搭建，房屋分布較為零散少部分為透天，其餘土地則為農業使用，如圖 6-4-2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烏槓聚會所</td><td>烏槓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烏槓聚落內道路及房屋</td><td>烏槓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3　烏槓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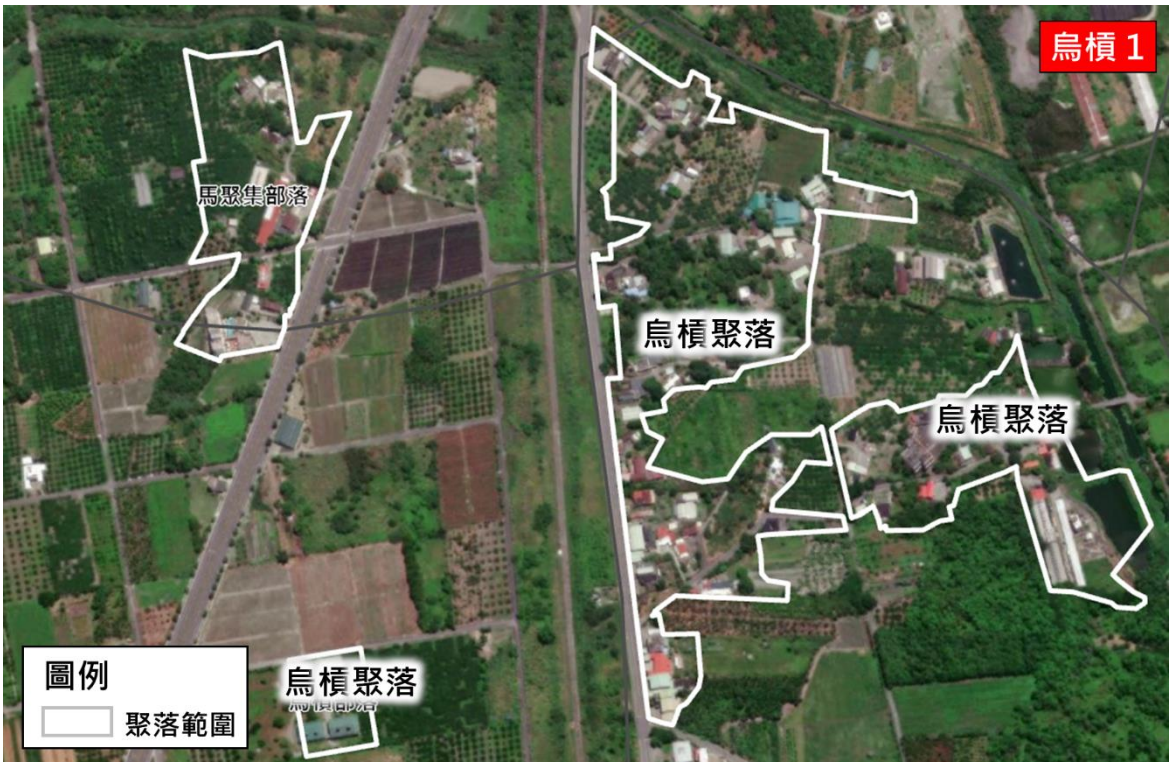

烏槓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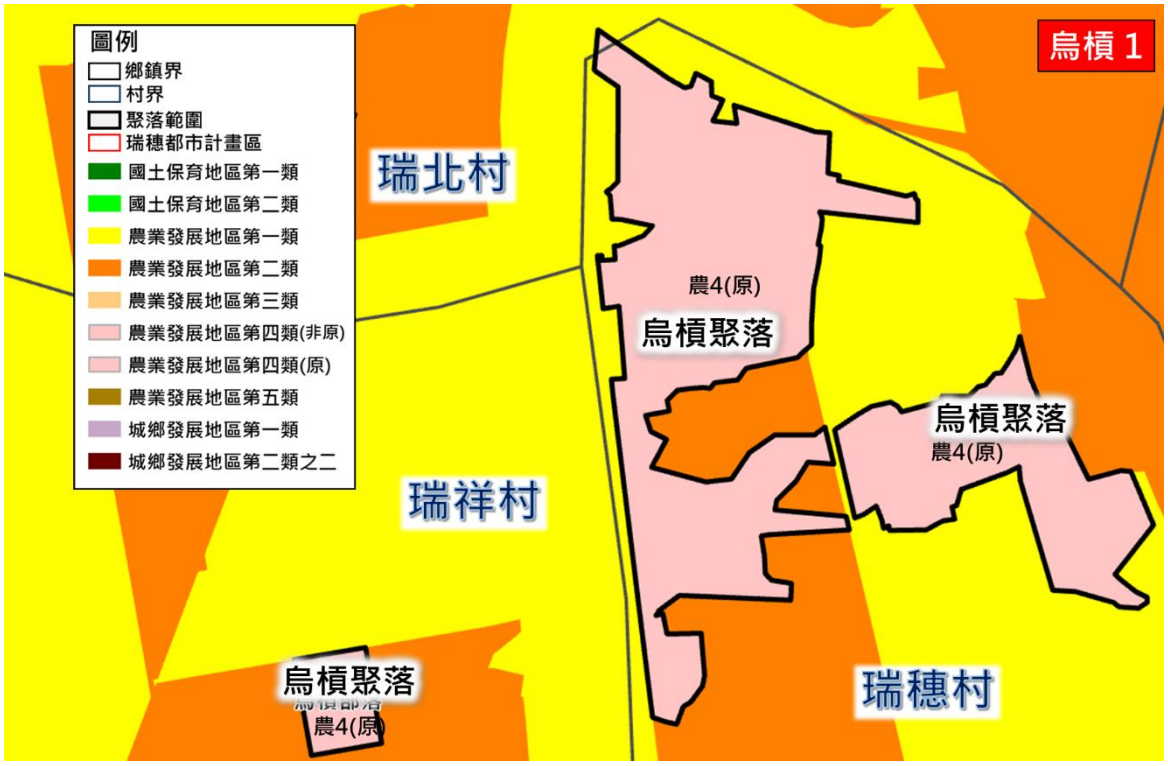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4　烏槓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烏槓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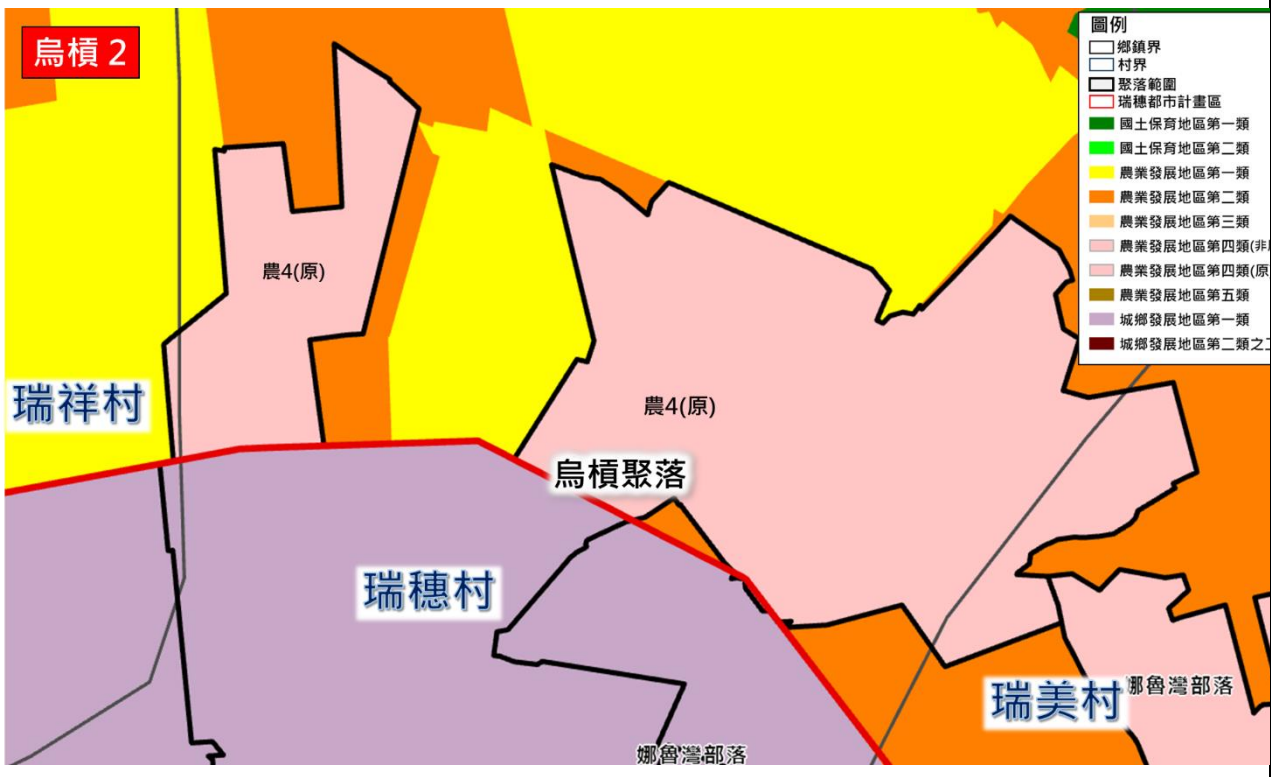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4　烏槓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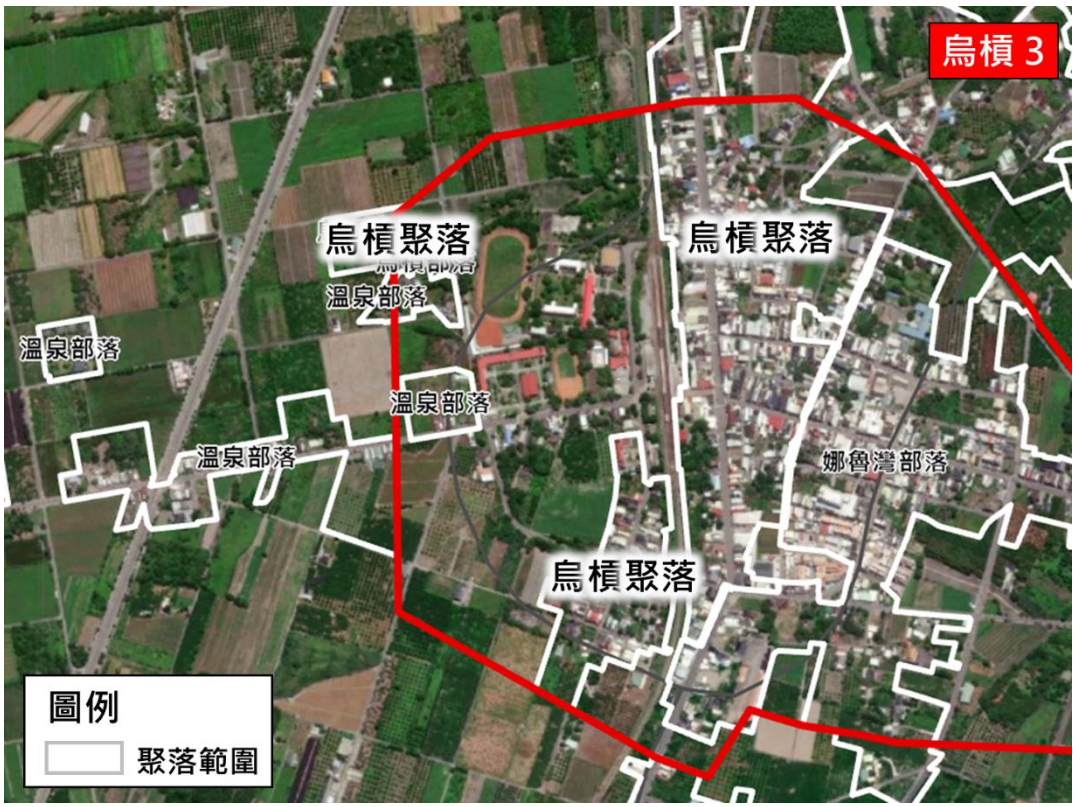

烏槓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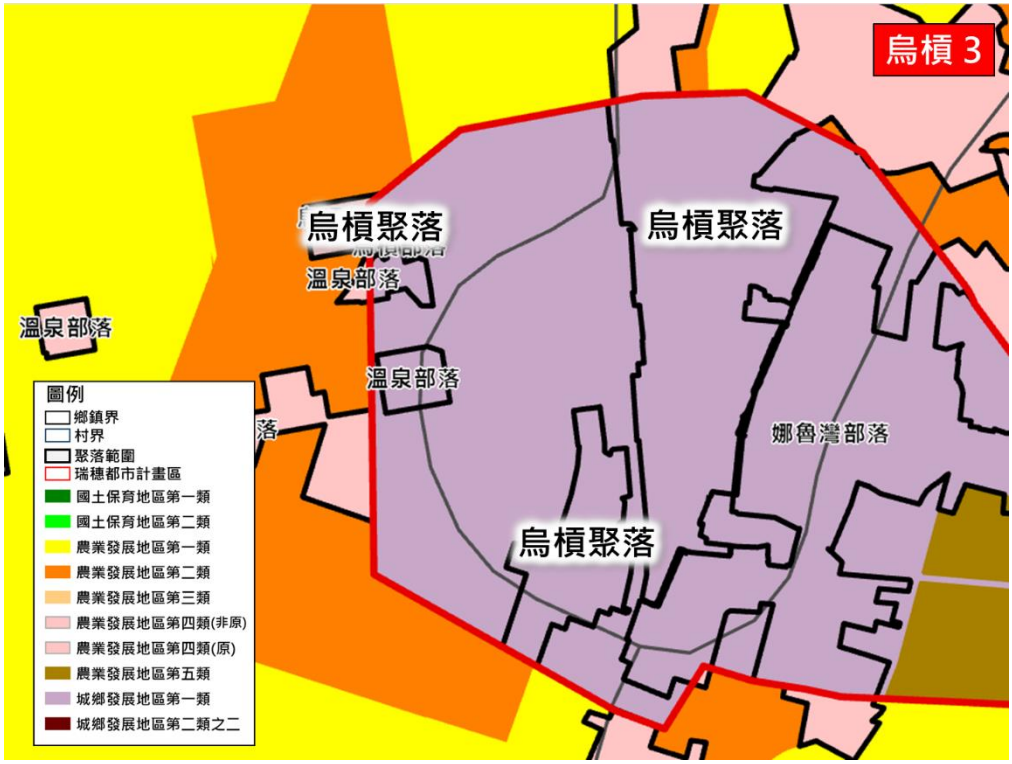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4　烏槓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三、溫泉

溫泉位於瑞穗鄉瑞祥村與萬榮鄉紅葉村交界處於虎頭山山麓，紅葉溪中游位置，鄰近紅葉村，居民原居住於萬榮鄉紅葉村一帶，因受到布農族的攻擊，輾轉遷入本地，之後又受到馬太鞍社的襲擊而四散，日據時代發現溫泉，遂予以開發，雇用阿美族人為傭工，族人大多來自阿多瀾社，逐漸成為聚落，建物多為一、二層樓平房，住宅型態形似眷村，屋齡較高，此地方上之溫泉屬外溫泉，有生男之泉、英雄湯等美稱，有若干民宿、溫泉業者及農地，鄰近紅葉國小及紅葉聚落，故除阿美族居住外，也有少許漢人及太魯閣族居住。

溫泉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住宅、雜貨商家、溫泉旅宿，公共設施有瑞祥溫泉公園、菸樓、溫泉聚會所等，如圖 6-4-25。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溫泉聚會所</td><td>溫泉聚落內道路及商家</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溫泉聚落內住宅</td><td>溫泉聚落內道路及住宅</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5　溫泉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如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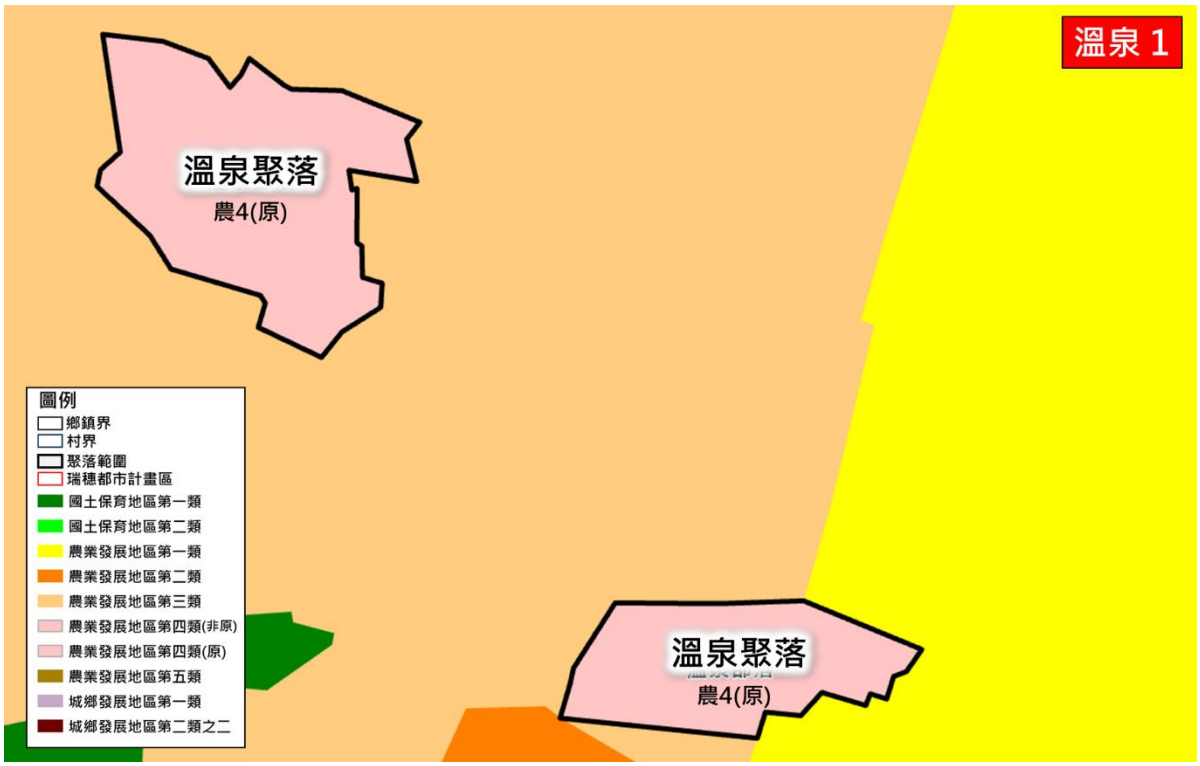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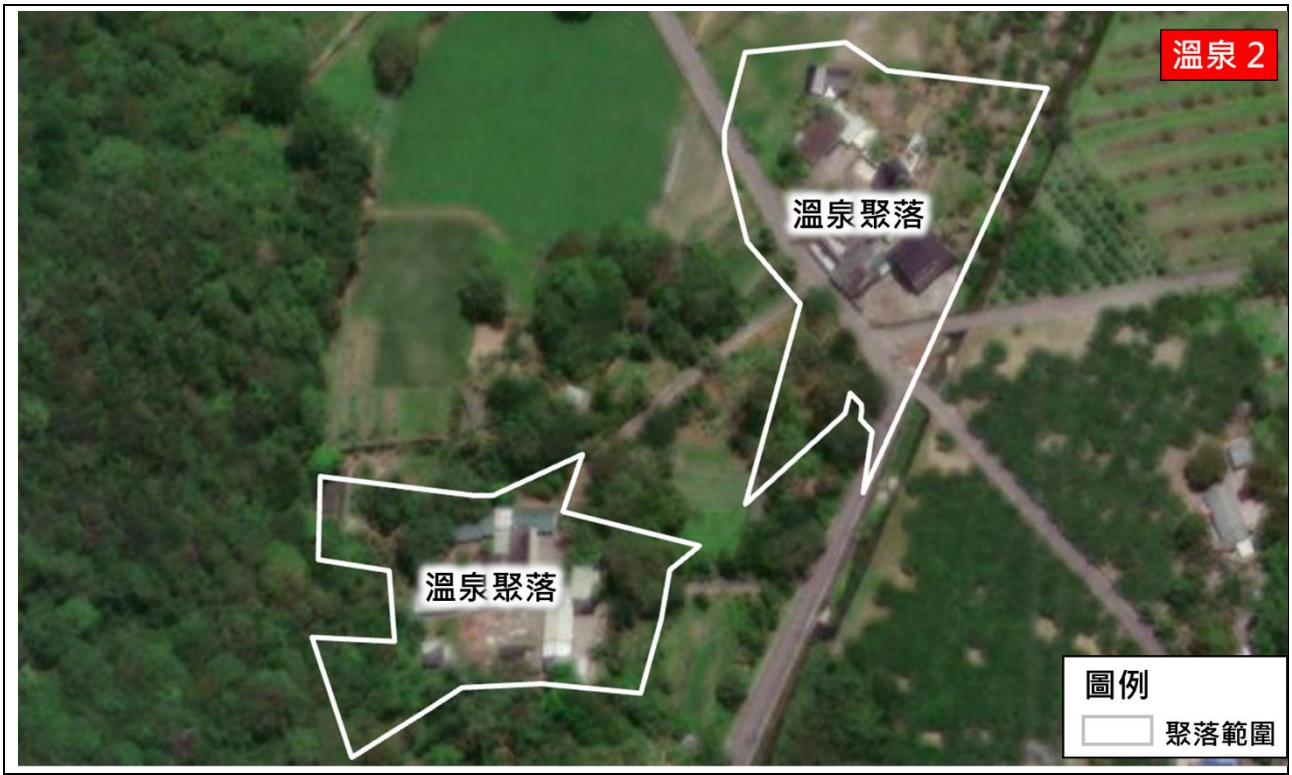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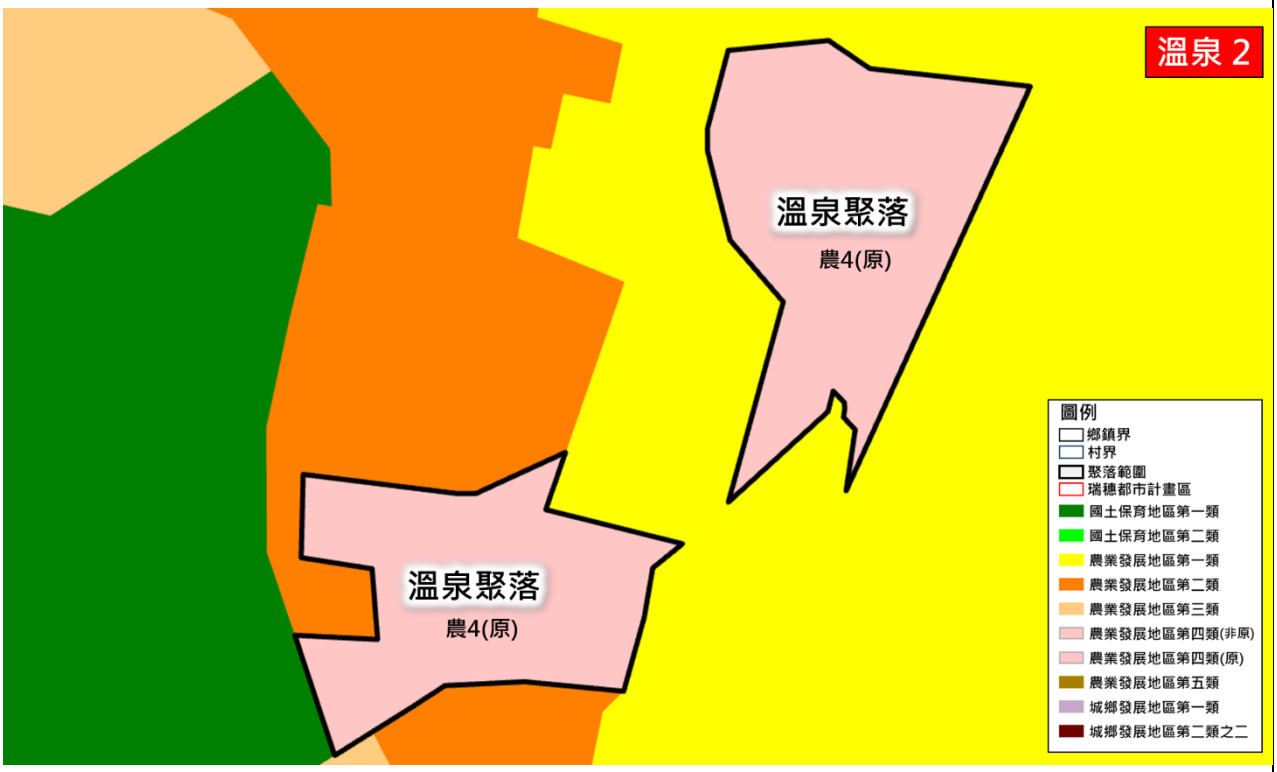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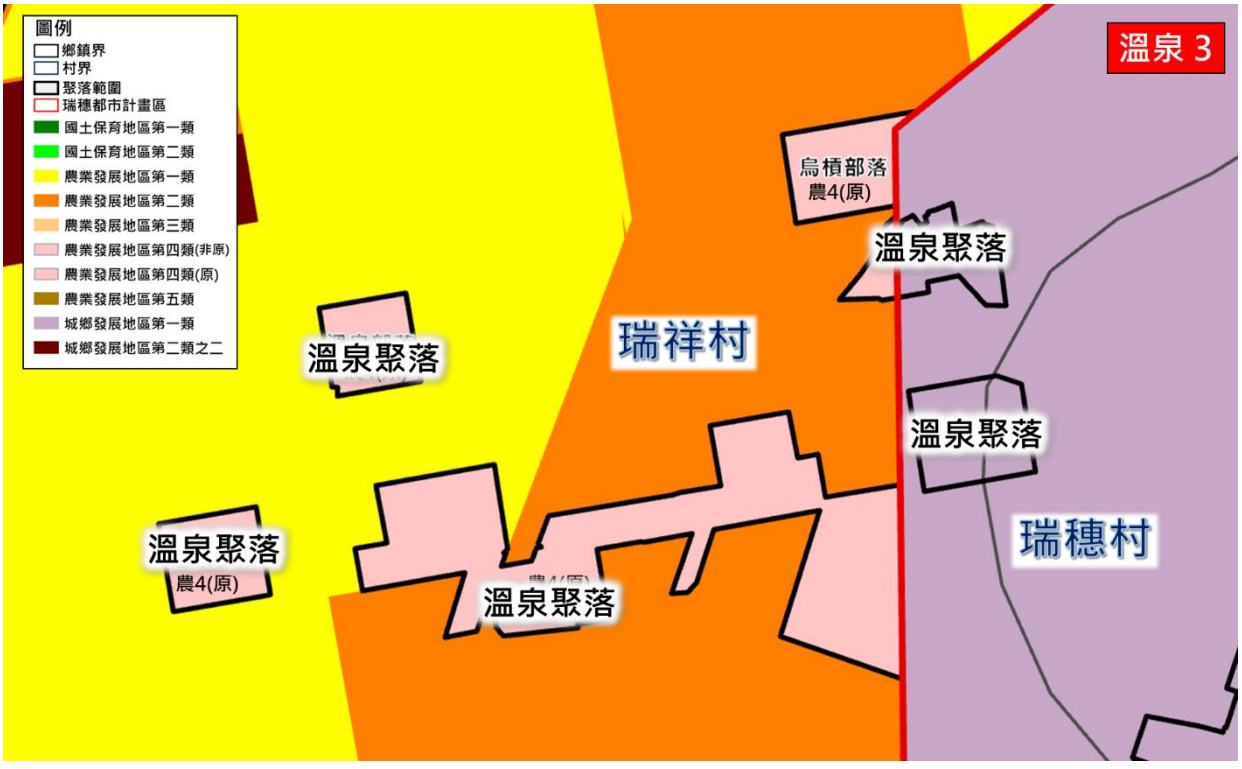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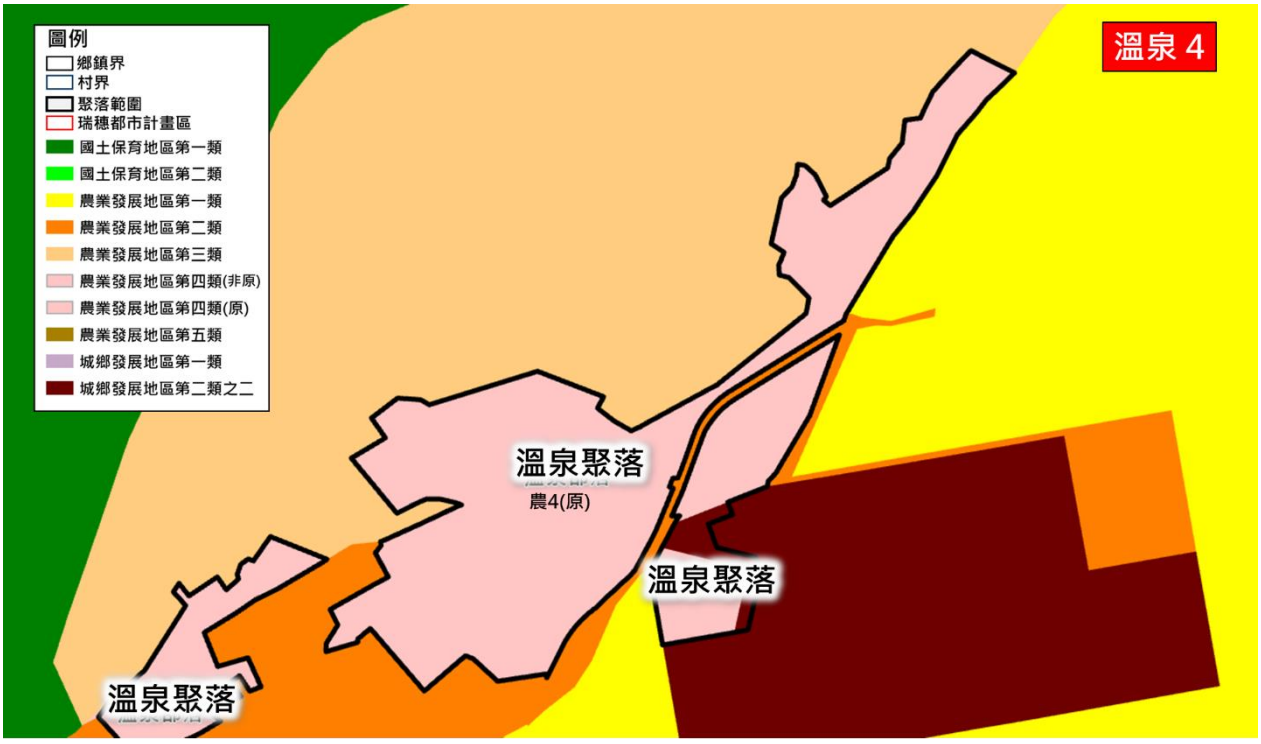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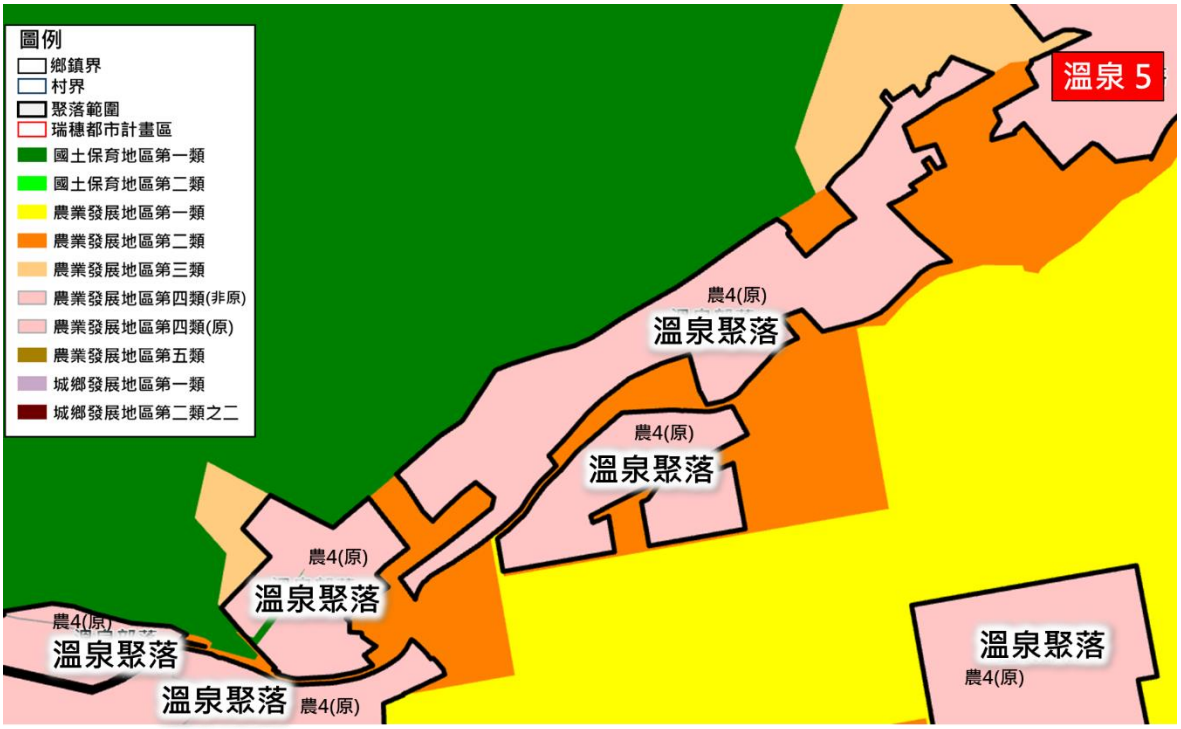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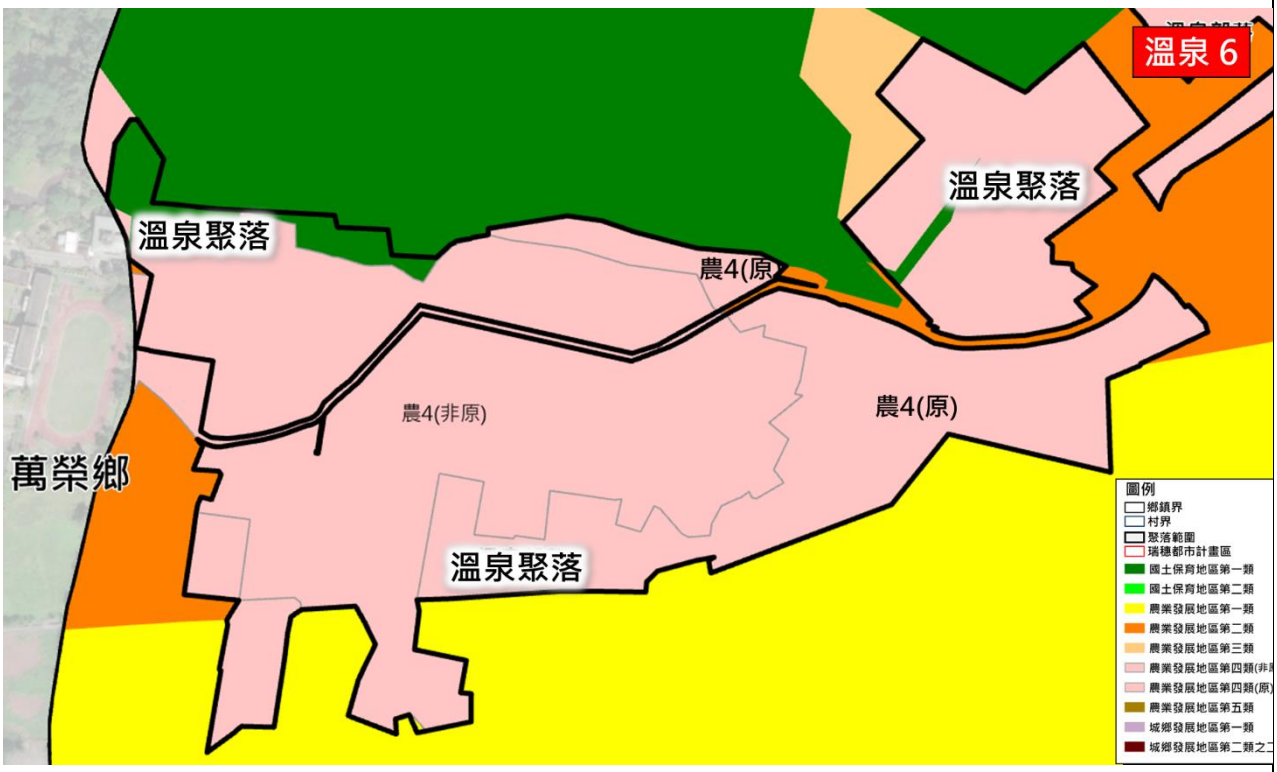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5)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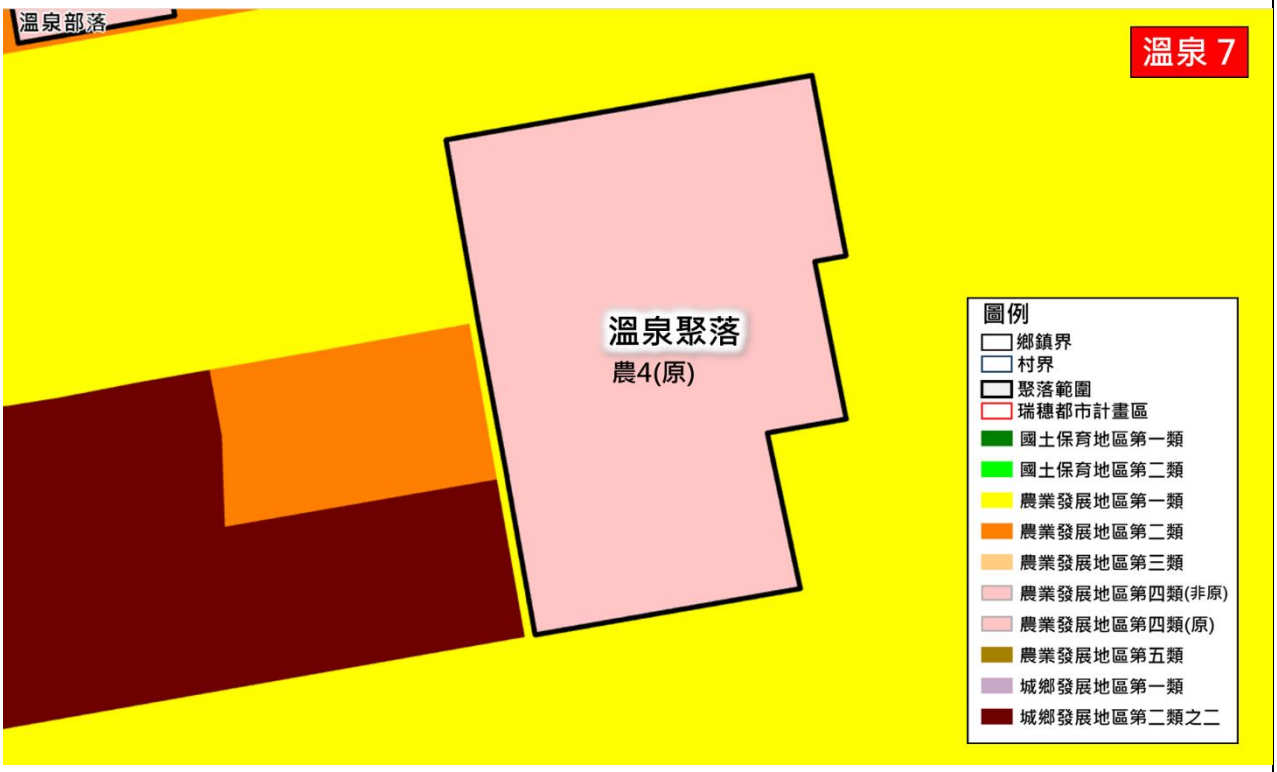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6)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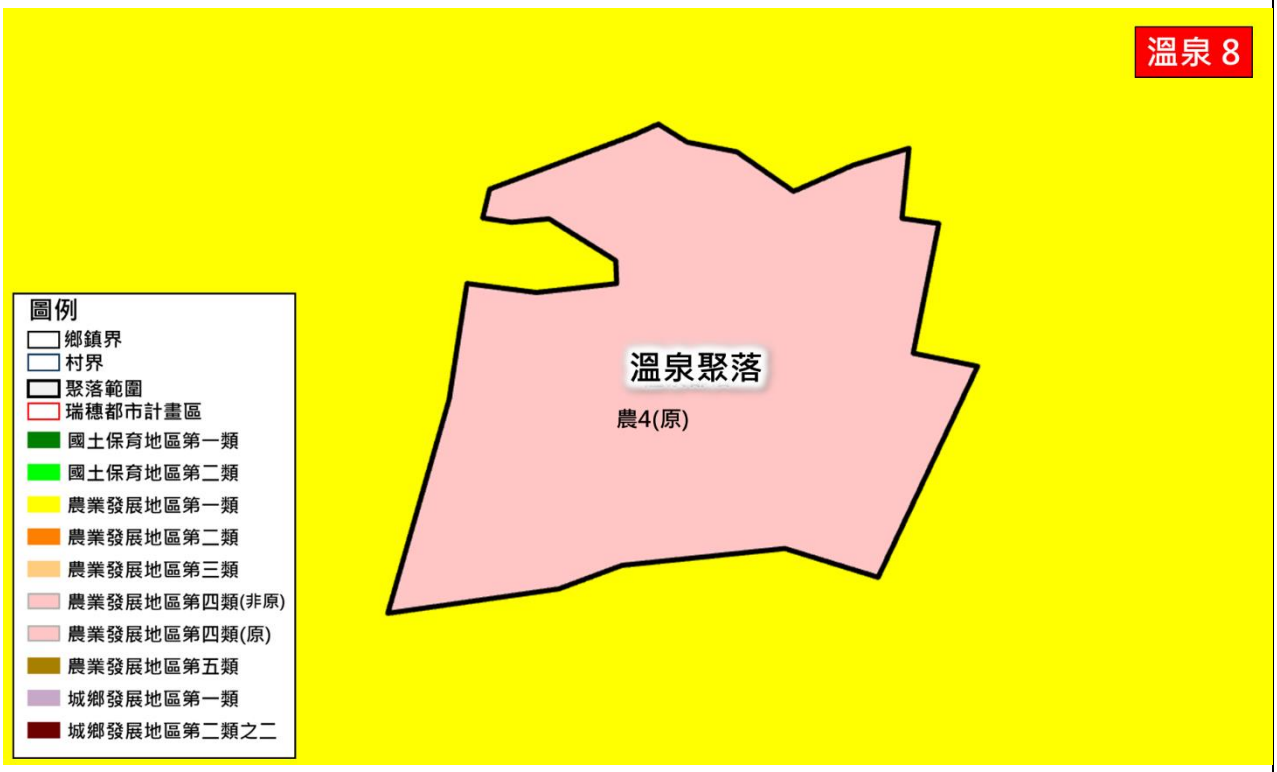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7)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四、娜魯灣

娜魯灣位於瑞穗鄉市區國光北路南側，瑞美與瑞穗兩村交界處，1970 年代時，政府新建自強新村以容納瑞穗鄉內的阿美族人聚居於此，遂形成一個阿美族聚落。

娜魯灣現況為自強新村，屬原民社區且規模集中，因鄰近市區，交通便利，部份建物有鐵皮增建情況。

娜魯灣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至二層住宅，公共設施則有聚會所，如圖 6-4-27。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娜魯灣聚會所</td><td>娜魯灣聚會所入口意象</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娜魯灣聚落內道路</td><td>娜魯灣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7　娜魯灣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圖 6-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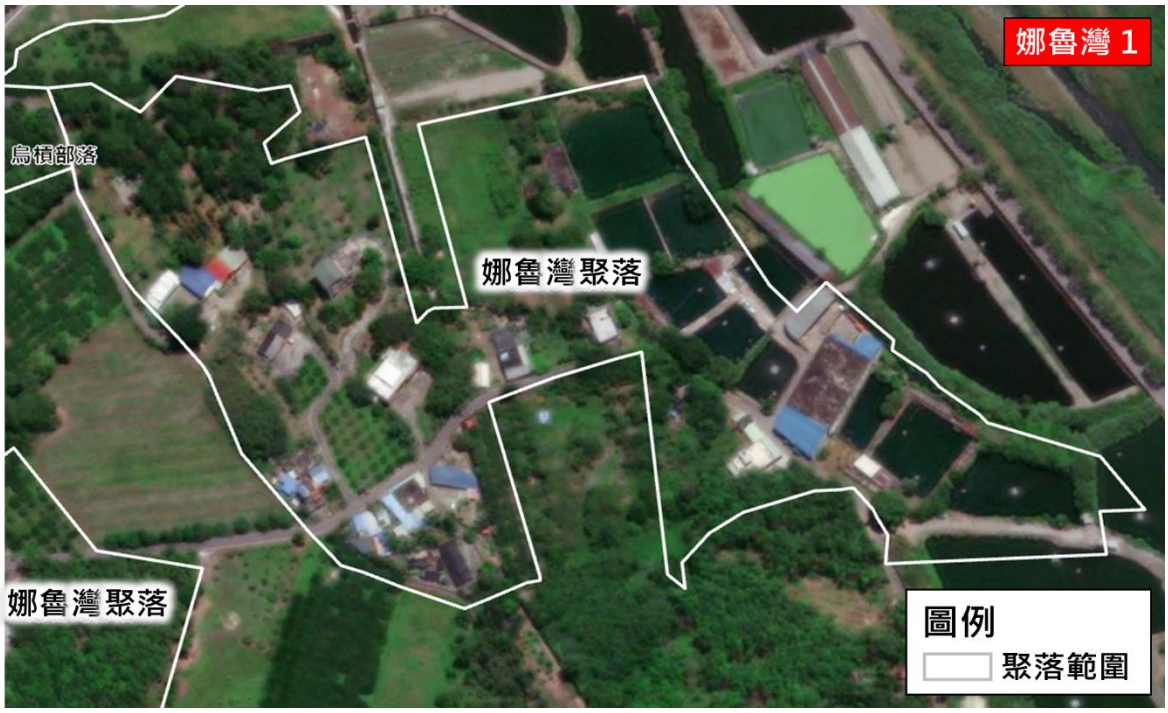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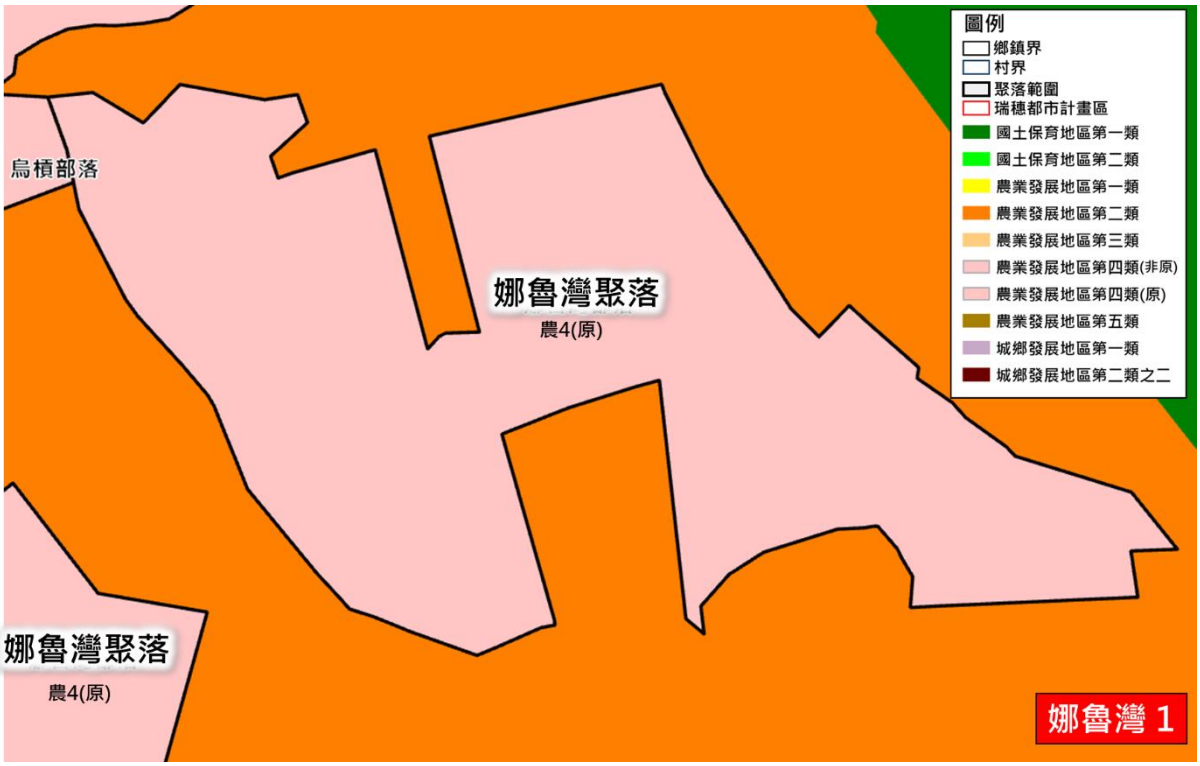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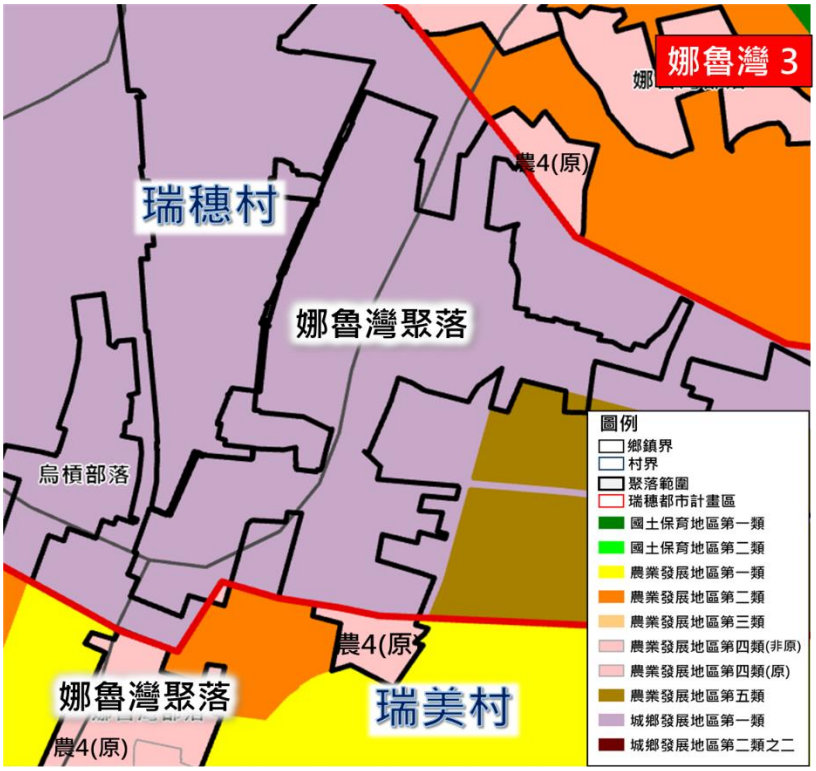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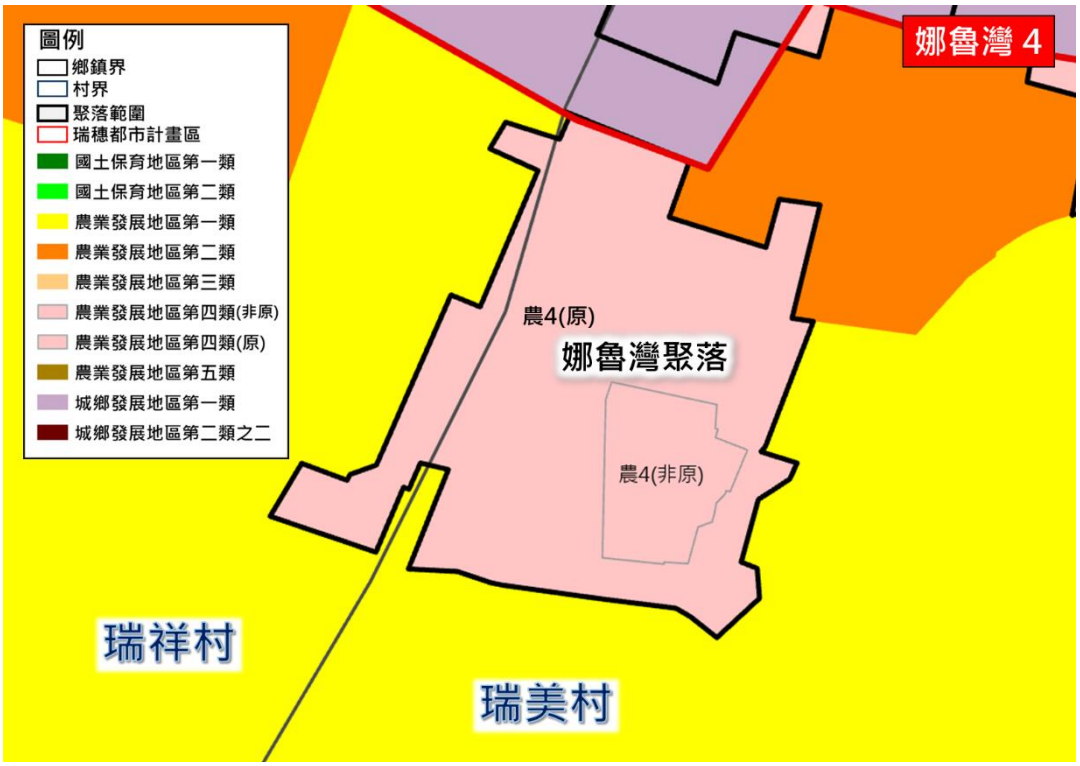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五、法淳

Fanaw 聚落，漢語稱做法淳，位於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居民以阿美族居多。聚落內的男子青年聚會所是拒絕女性進入的，男性會在其中受訓與教育。根據林修澈主編的《臺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中的說法，此地族人多為奇美遷居至此，故有小奇美之稱，也因此 Fanaw 聚落的祭儀和制度各方面都跟奇美相似。

法淳範圍呈 L 字形，北至富源溪，東至秀姑巒溪，南抵紅葉溪，西至仁愛路，範圍內並無林班地及保留地，因鄰近瑞穗都市計畫區東側末端，生活機能充裕，主要產業為酪農業，周遭有國小、公園等公共設施，與迦納納有一條道路連絡。

法淳之土地使用現況多以住宅及農業為主，公共設施有國小、公園、聚會所，如圖 6-4-2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法淳聚會所</td><td>法淳聚落內房屋及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法淳聚落內房屋</td><td>法淳聚落內道路</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9　法淳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法淖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圖 6-4-30。

法淖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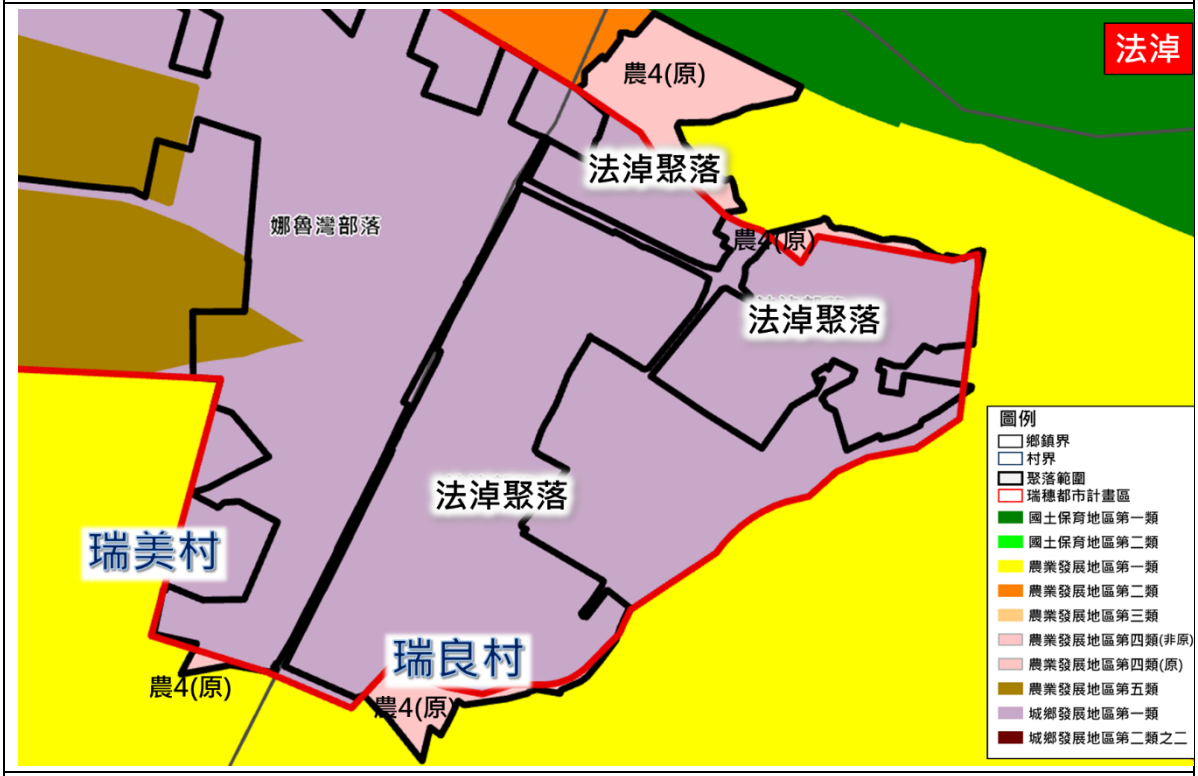

法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0　法淖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六、奇美

奇美是阿美族「秀姑巒阿美」群最古老的聚落之一，據說它也是阿美族漂抵台灣後最早建立據點。村中有第一座最早經營之原住民民宿，聚落位於瑞穗鄉東側之奇美村，在秀姑巒溪左岸、大磯山西邊的台地上，行經瑞港公路約 10 公里即可抵達。

奇美村幅員較廣闊，但在阿美聚落的住宅較為集中，秀姑巒溪流經阿美族聚落設有泛舟休息站提供「奇美水上思路：Tatadok（達達鹿）之旅」的泛舟遊憩，使從向上泛舟遊客中心的泛舟民眾得以在此暫時休息，公共設施有派出所、奇美泛舟休息站、原住民文物館及聚落聚會所等，聚落內以住宅多為平房，如圖 6-4-31。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奇美聚會所</td><td>奇美聚落內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奇美教堂</td><td>奇美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31　奇美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奇美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32。

奇美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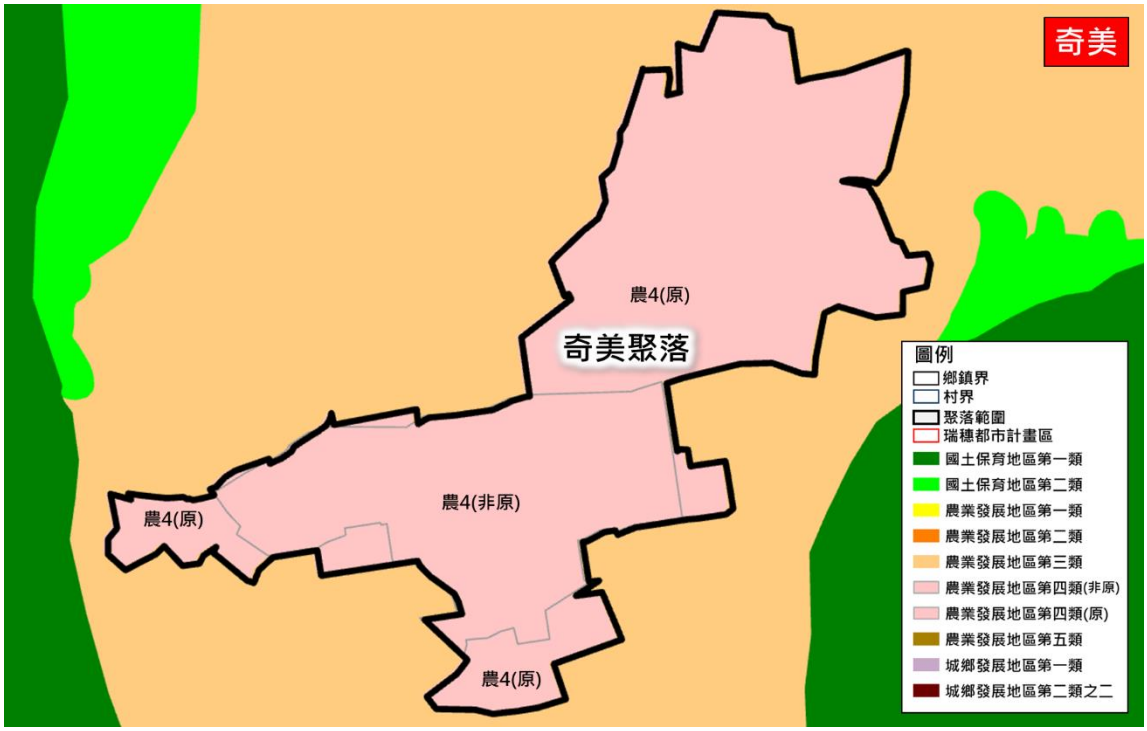

奇美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2　奇美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七、奇美布農

奇美村布農族大部分是從南投縣信義鄉的地利村遷徙來到萬榮鄉的馬遠村，再遷移至奇美村，屬於布農族丹社群 Takivatan。

奇美布農內建築分布較為零散，沿地形而居，主要信仰為天主教，聚會活動皆在教堂辦理。聚落內房屋部份為平房部分為一至二樓，也有鐵皮擴建或是改建者，公共設施為教堂，其餘之土地則為農地使用，如圖 6-4-3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教堂</td><td>奇美布農連外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奇美布農連外道路與周遭房屋</td><td>奇美布農</td></tr>
<tr><td colspan="2">圖 6-4-33　奇美布農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奇美布農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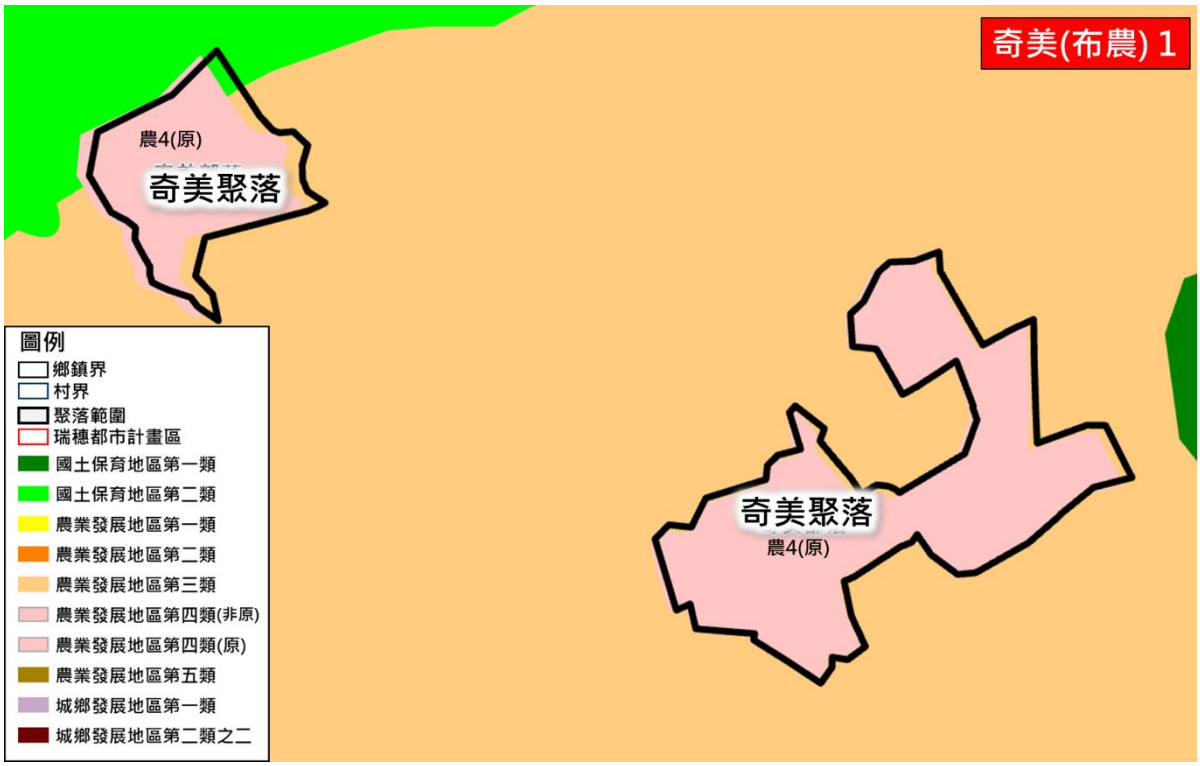

奇美布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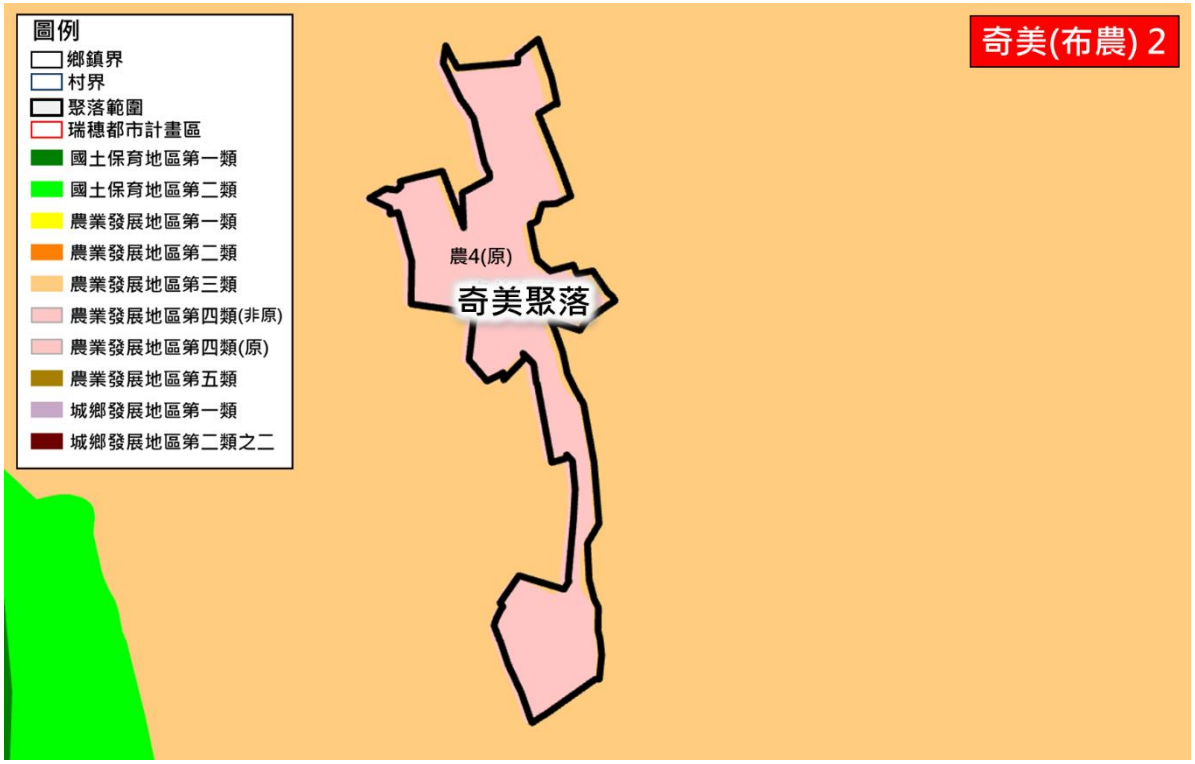

奇美布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八、馬立雲

在歷史上消失百餘年的撒奇萊雅族原本分布於奇萊(即花蓮)平原，早在 17 世紀西班牙與荷蘭人佔領台灣的年代，撒奇萊雅族的族名就已出現在當時的文獻中。到了清朝統治台灣時，同樣居住在花蓮地區的噶瑪蘭族聯合撒奇萊雅族人與清兵對抗，發生了死傷慘重的「加禮宛事件」。為了躲避清兵的報復，害怕遭到滅族的命運，撒奇萊雅人四處分散躲避，甚至混入阿美族聚落中隱姓埋名。即使到了日治時期，撒奇萊雅人仍受到昔日的創痛影響，不願表明自己的族群身份，因此被日本政府在進行民族分類時，歸併到阿美族內。

關於馬立雲的舊址，近代的民族誌口碑有不同的記錄，而認為 Mai-for 聚落是形成於舞鶴村現址，分別為：

(一)沙奇萊亞群初居美崙山東北海岸,光緒 4 年(1878)6 月因附和加禮宛平埔族抗清，未幾不敵而降，吳光亮改社名為歸化，疏遷其族人，分建馬於文社於舞鶴村。

(二)相傳昔時有一位漢人居住於花東鐵路舞鶴站附近出售日用品，阿美族常來此交換物品，故建社時稱其地為馬立雲。

「馬立雲」，一個極其優美的名字，位於瑞穗牧場南側，是一個只有數百人口的小村莊，卻是民國 96 年 1 月才經行政院宣布正名的「撒奇萊雅族」人口分布最集中的一個聚落。

馬立雲位於瑞穗農場附近，屬獨立的聚落，也是瑞穗鄉唯一的薩奇萊雅族，地形環境有高程差，住宅零散而沿坡而居，高齡者有核心聚集處，照服員於聚會所有每日活動課程，多用族語溝通，其日照服務完善，定期會有照服車協助長者行動。

馬立雲之土地使用現況除住宅使用外，其餘則以農業使用為主，公共設施有聚會所及教堂，如圖 6-4-35。

馬立雲聚會所之日照課程	馬立雲聚會所外觀
馬立雲聚落內房屋	馬立雲聚落內房屋

圖 6-4-35　馬立雲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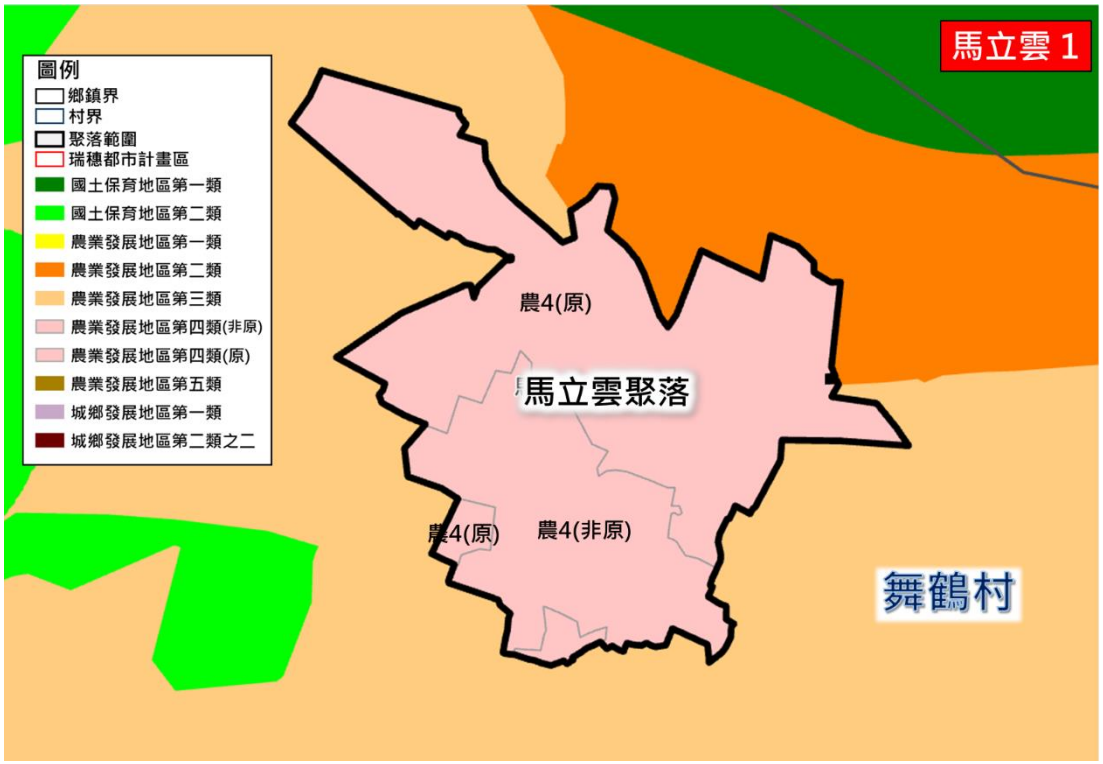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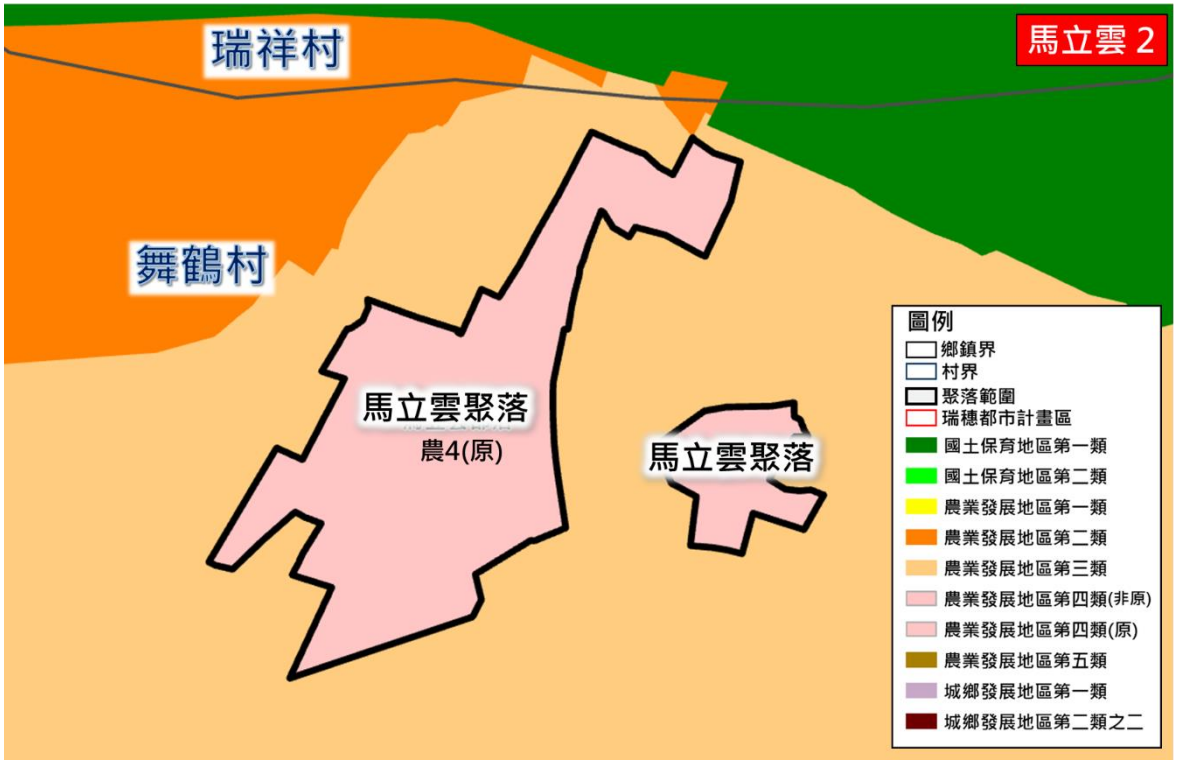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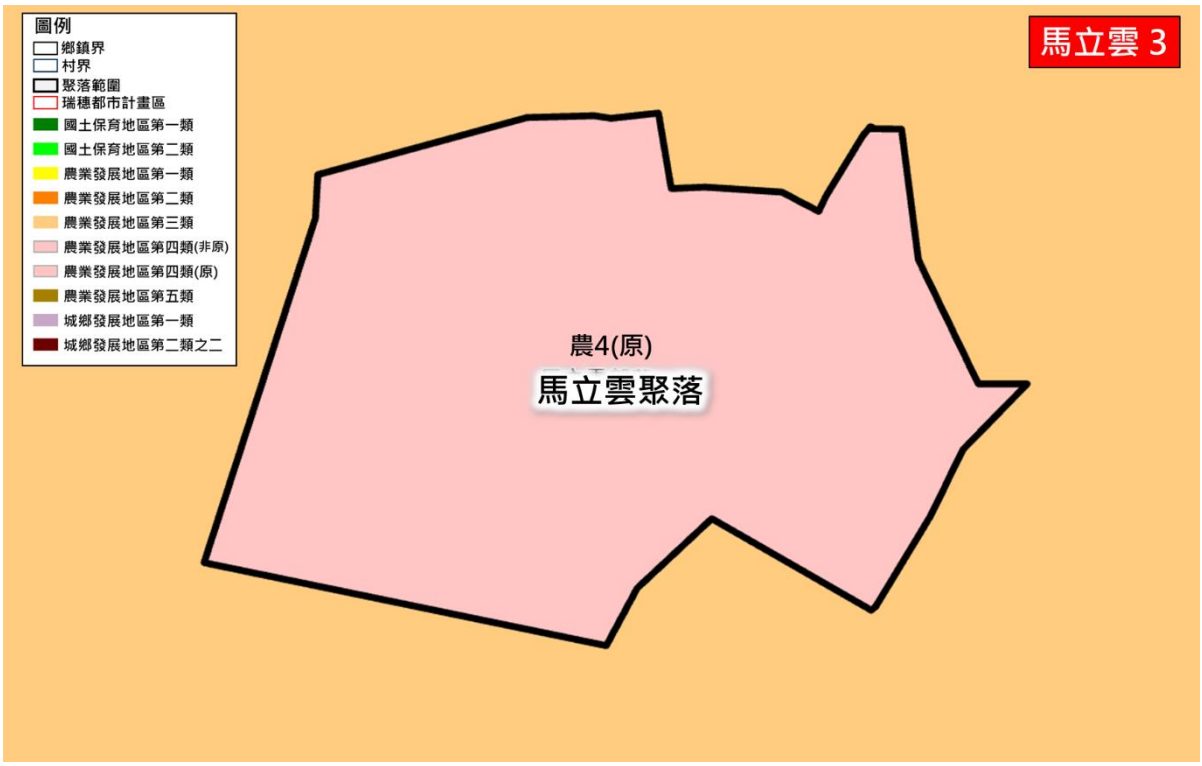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九、迦納納

迦納納位於秀姑巒溪及紅葉溪匯合處西南方約兩公里處之舞鶴山東側的台地，屬舞鶴村。

迦納納之名，源自阿美族語稱籠(籃子)叫迦納納，清光緒 19 年(1893)間有拔子社及馬太鞍社人移往，因舞鶴山東北脊嶺東側之高台地，地形似一「籃子」，故引以為社名。

迦納納位在舞鶴台地東北的一山坳裡，聚落名稱最早見清光緒 4 年(1878)《台灣輿圖》中，清末時的記錄則僅留社名，實際上已無人居住，日治初期田代安定的調查，連迦納納社名也消失了，但明治 30 年(1897)間台東撫墾署的報告中，迦納納社卻還有 7 戶 33 人的記錄。

從上述的記錄可看出，迦納納的阿美族在近百年間，曾經過數次反覆的遷入與遷出，大概在日治以後才逐漸穩定下來，主要是因舞鶴台地的地理環境與中央山脈相連，18 世紀以來都是布農族活動的領域，迫使阿美族無法在此地長久定居。

迦納納最初成社係於現址東北方的 Lumoc 山頂，其時約在清光緒 4 年(1878)《台灣輿圖》中所記載的迦納納社址，後因山頂乾旱才遷到現址的山坳處定居，現有居民約 50 餘户。日治昭和 11 年(1936)間有日資會社在聚落東南側山丘上試種茶葉，並自新竹北埔南坑山引入 10 戶的客籍茶農，聚落內也有幾戶客家人，設土地神祠一座及一間阿美族人信仰的天主教聚會所。

迦納納位於山中，從台 9 線進入會先經過北回歸線標誌公園，有迦納納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聚落內道路較有都市設計紋理，如圖(教堂前方地面)，建築物多為平房，聚會所在午餐時段會有長者聚集交流。

迦納納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平房，建物多採用鐵皮搭建改建，聚落內公共設施有:聚會所、教堂，其餘土地則為未開發之山坡地，如圖 6-4-37。

迦納納聚會所

教堂

迦納納聚落內房屋

迦納納聚落內房屋

圖 6-4-37　迦納納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迦納納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66 至圖 6-4-38 所示。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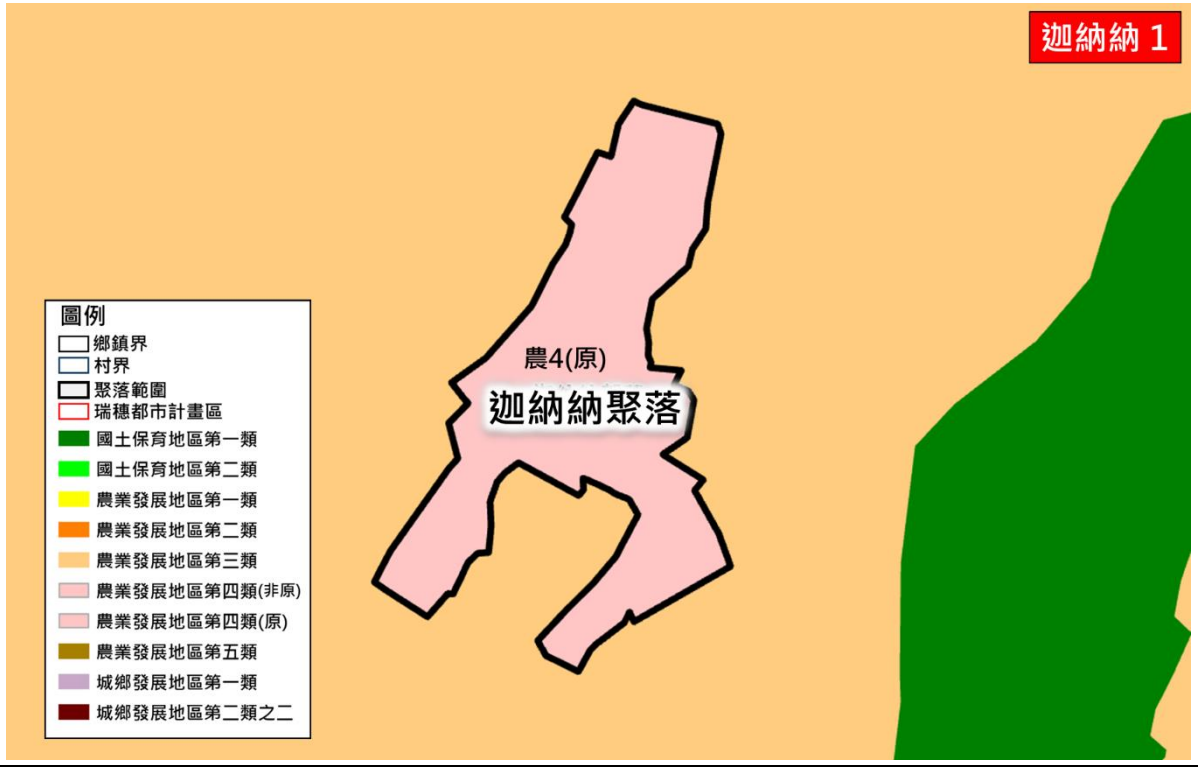

迦納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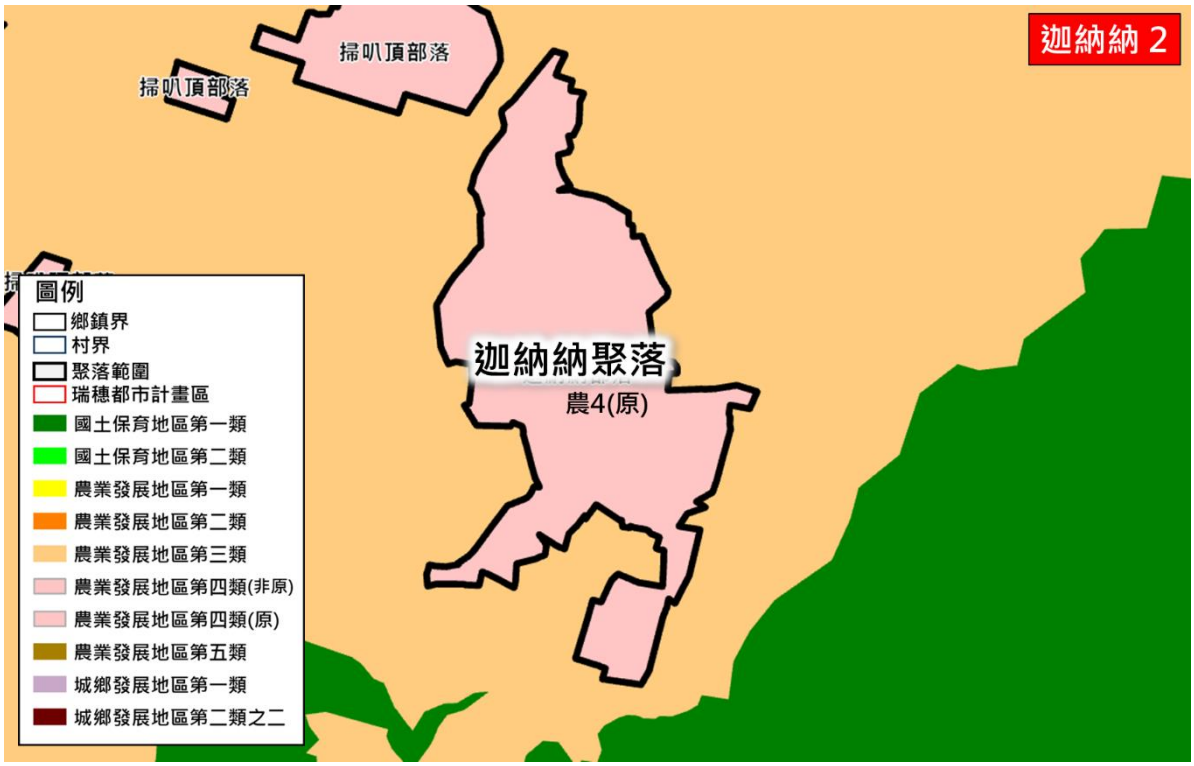

迦納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二十、掃叭頂

掃叭頂位於舞鶴村掃叭台地上，為瑞穗鄉內新興的聚落之一，因地勢較高，以種植山地作物較多，原是阿美族古老的聚落，相傳昔日開墾之際遇雨，眾人避入工寮，拾木板代替桌子進餐，阿美族稱木板曰掃叭，因以名地。

掃叭頂這個名稱最早見於 17 世紀中期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紀錄，當時的稱為 Sappat 或 Zapat，是一個「位在與其同名的山丘上」的聚落，根據荷蘭時期的記錄，掃叭頂的阿美族人原本居住在比較高的山區，1646 年才遷移到掃叭頂居住，西元 1650 年時有 106 位住民，東印度公司曾在此地派士兵駐守，做為花東縱谷的連絡站。

在 17 到 19 兩世紀之間，掃叭頂一度從後山的歷史圖版中消失，當地的阿美族人可能又面臨了再次遷離的命運，在清治末期的 19 世紀(1875~1894)，都未見任何有關這個聚落的記載，一直到日治初期(1897)掃叭頂又重回後山歷史的舞台，根據田代安定氏的記錄，這個聚落(哨八埔)有 9 戶的阿美族人居住，日治大正 12 年(1923)間，又有迪街社人(玉里鎮三民里)遷入開墾，掃叭地區才又逐漸有阿美族人聚居成社。

掃叭頂裡設有土地神祠、萬善祠各一座，及一處基督長老教會的聚會所，居民有 50 餘戶，除 9 戶為原民外，其餘均為漢籍，以客人居多，約有七成以上，大多是自台灣北部桃、竹、苗地區遷徙而來，有部份則是光復初期才自縣內其他鄉鎮遷入，民國 50 年代又有福佬人士自雲林、彰化等地遷入，佔總人口約一成多，近年來因天鶴茶業漸趨式微，年輕人大多外出另謀職業，故在籍居民多為中年農民與老弱婦孺。

掃叭頂位於瑞穗鄉最南側鄰近台 9 線，其內有電視塔、派出所、小學，但無聚會所，產業以茶葉為主，平日人煙較少。

掃叭頂之土地使用現況為住宅平房，相關公共設施有舞鶴電視轉播台、舞鶴國小、派出所、社區活動中心等，如圖 6-4-39。

電視台	掃叭頂聚落內房屋
掃叭頂聚落內房屋	掃叭頂聚落內房屋

圖 6-4-39　掃叭頂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如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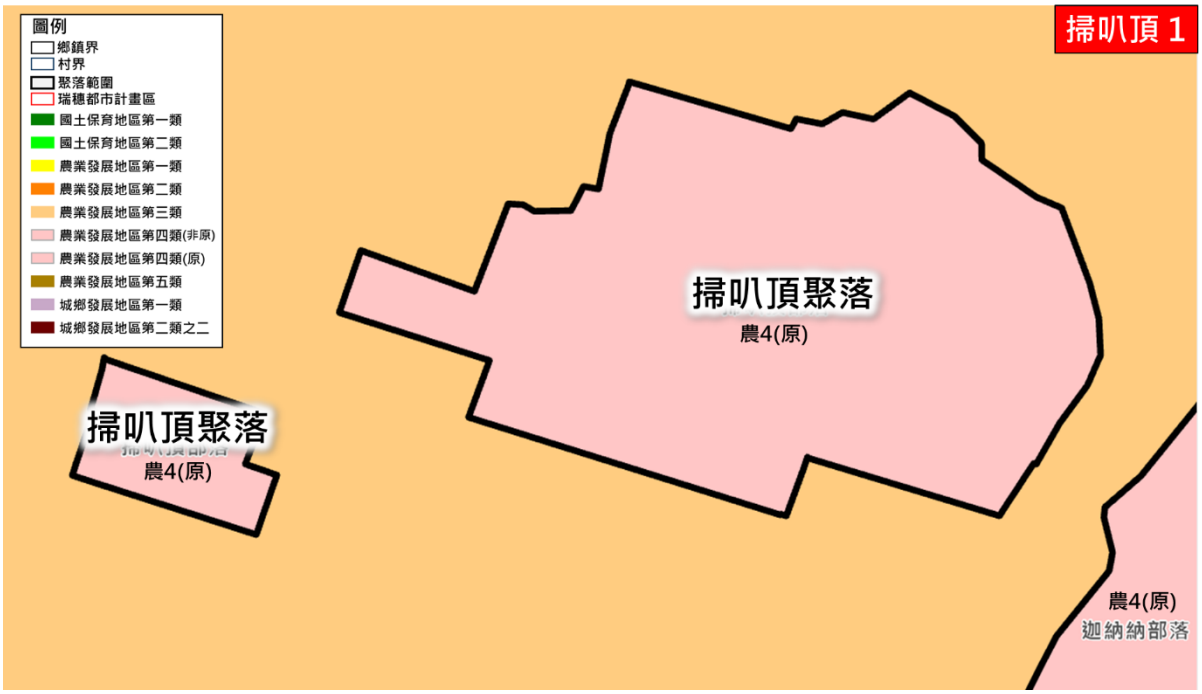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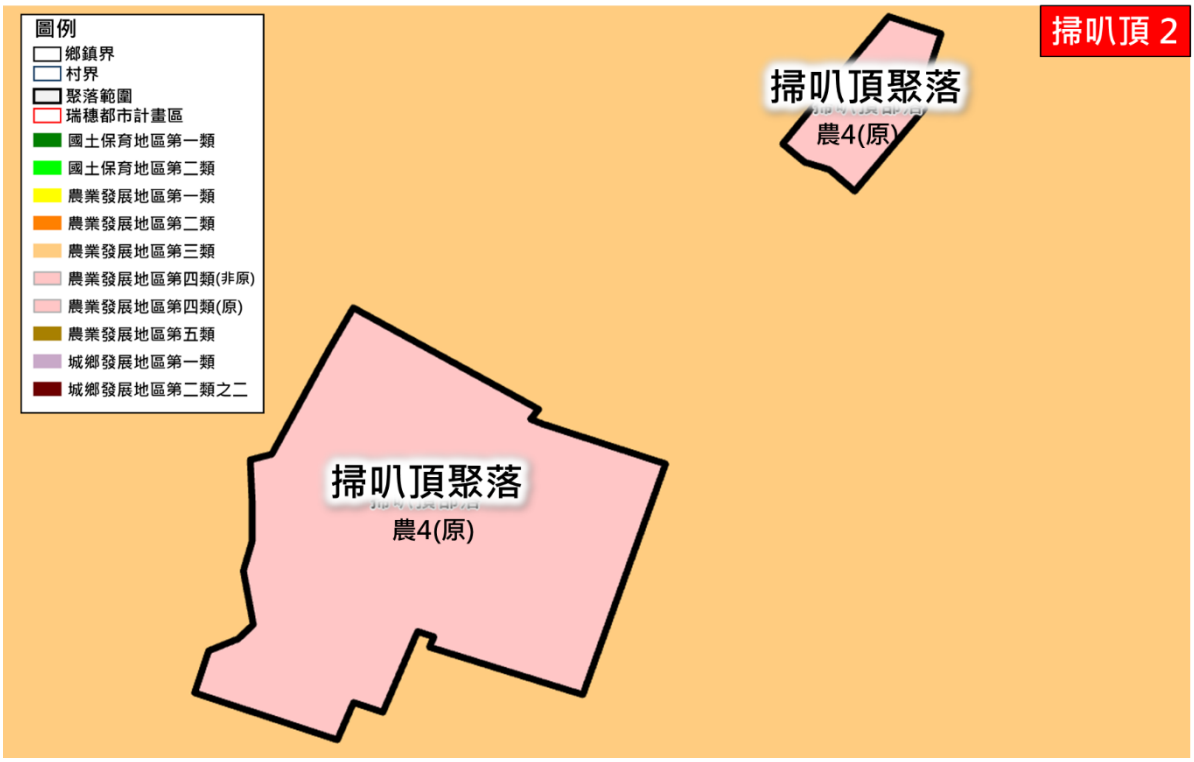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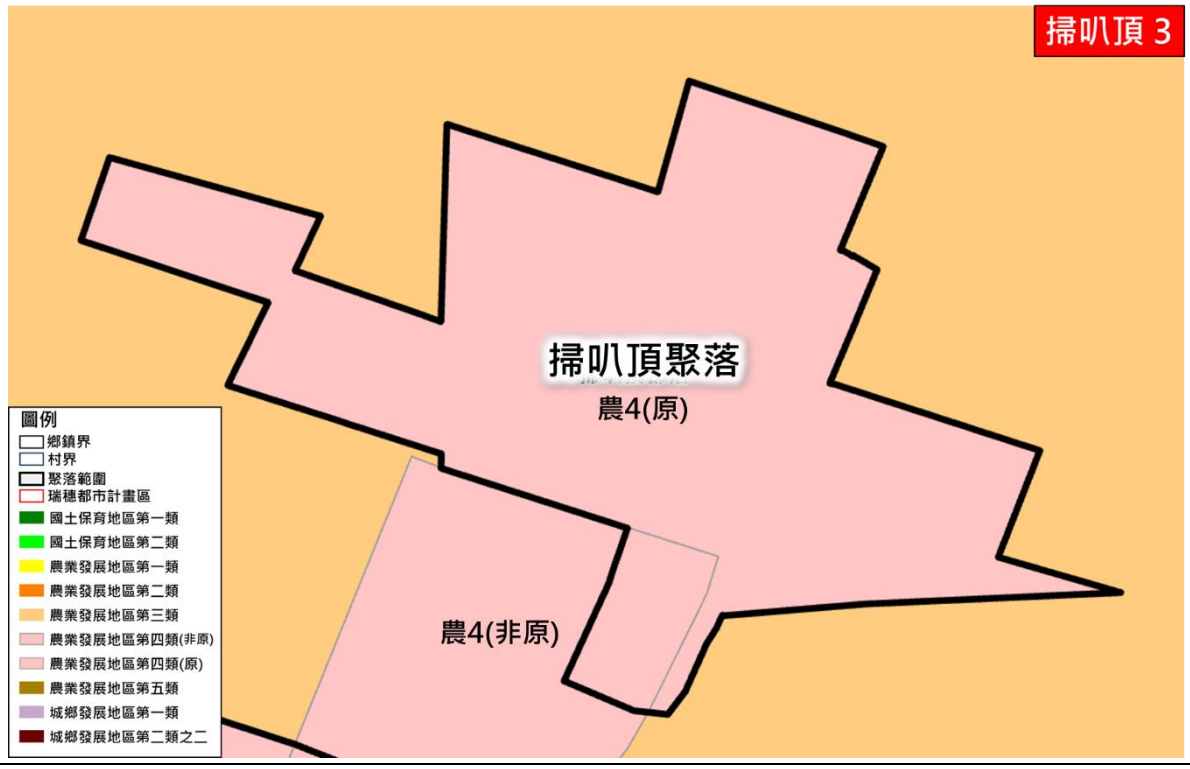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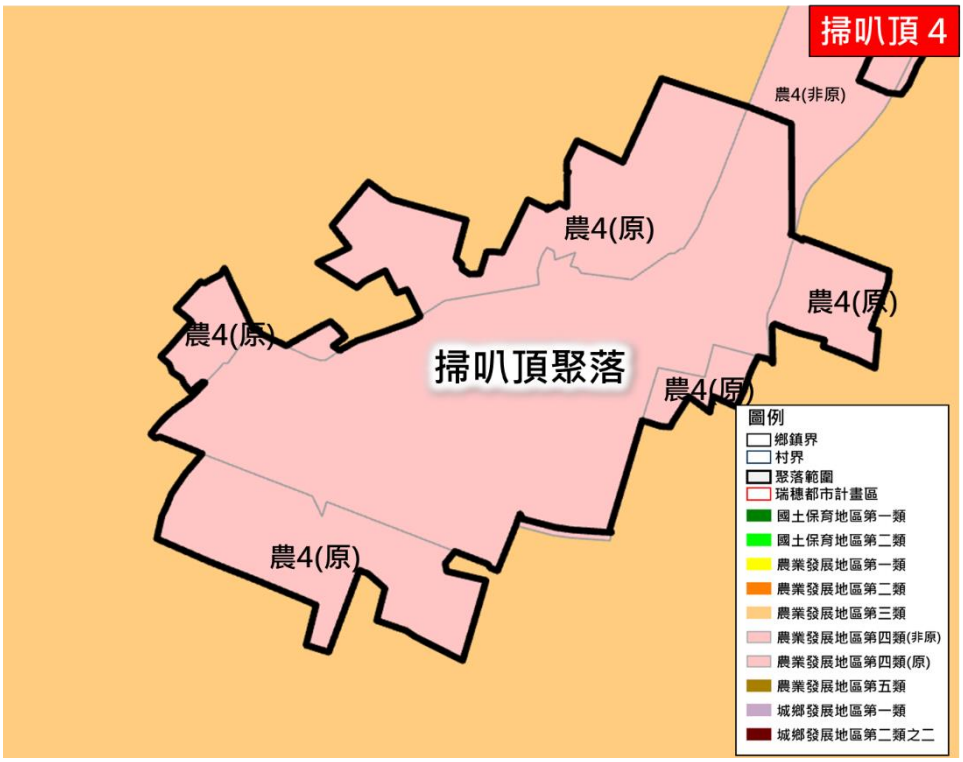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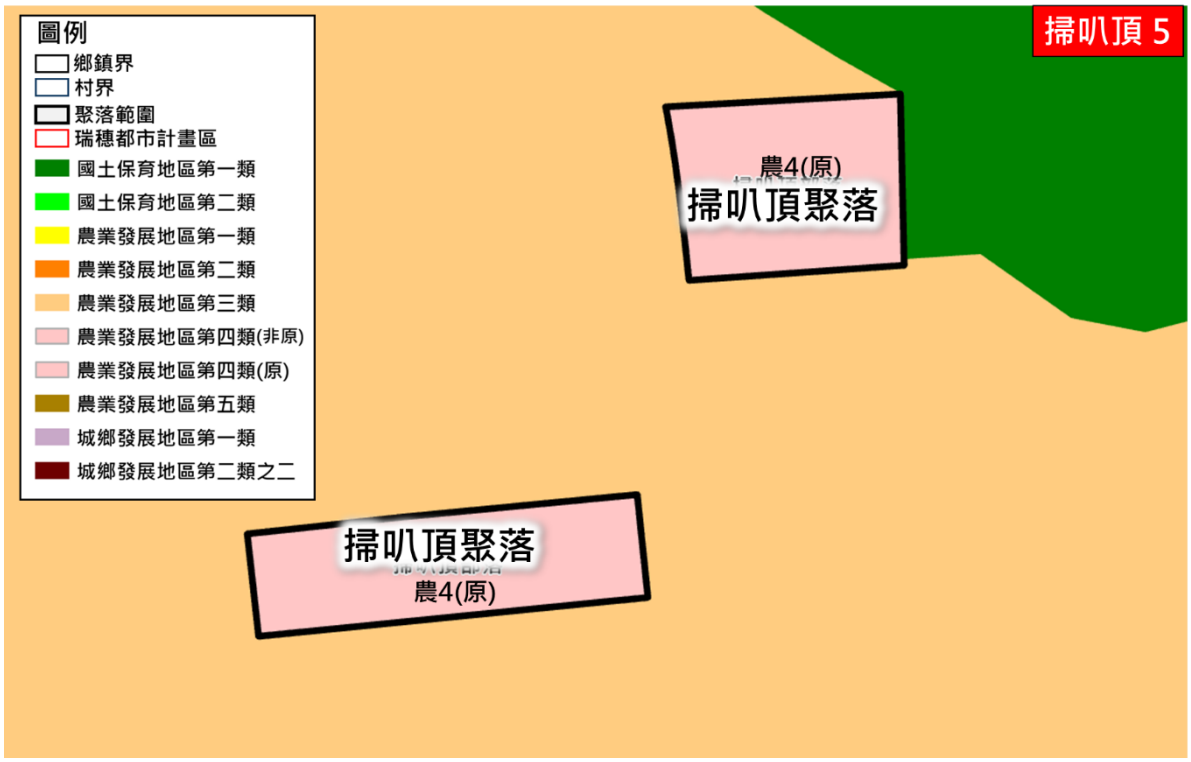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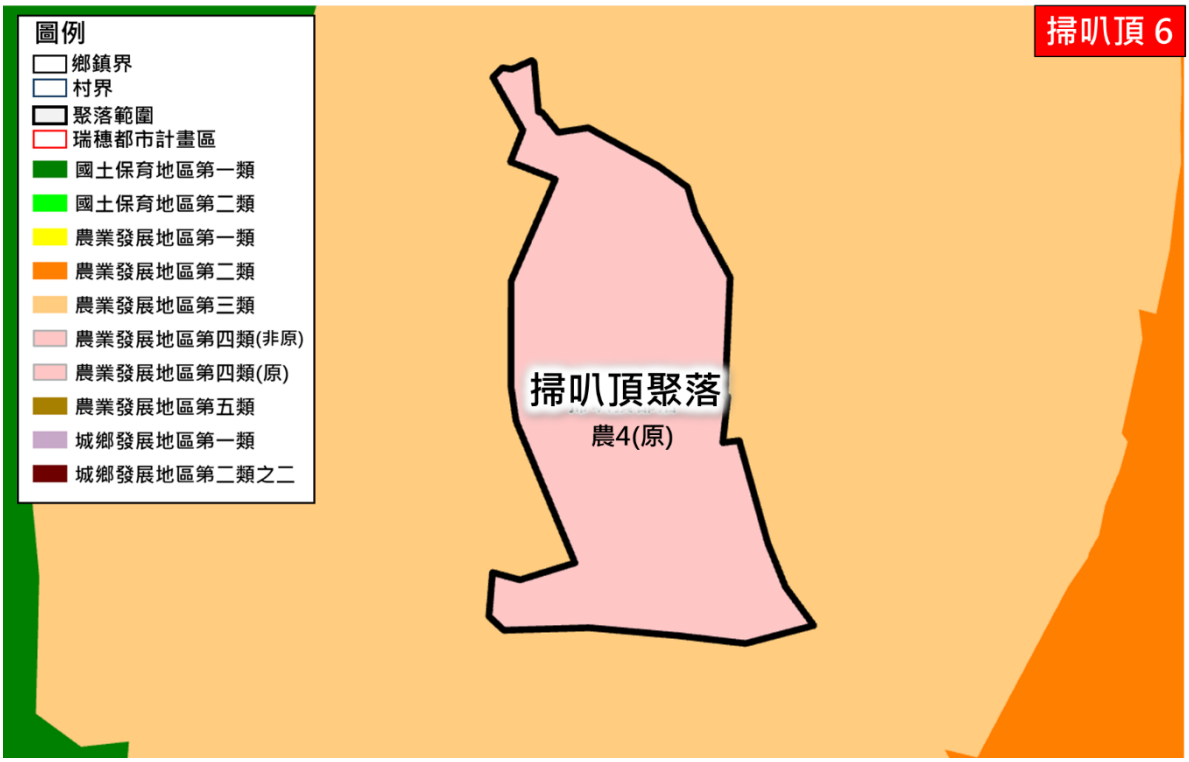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5)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盤點瑞穗鄉 20 處聚落，各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彙整表，如表 6-4-1。

經盤點各聚落可運用之鄰里公共空間結果，除鵝鼻棧、屋拉力、掃叭頂及大馬遠外，其餘聚落皆有設置聚會所，如圖 6-4-41。

表 6-4-1　瑞穗鄉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表

編號	聚　落	國土功能分區	備註
1	鵝鼻棧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2	固努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3	拉基禾幹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4	牧鼻棧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5	阿多瀾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6	拉加善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7	梧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8	大馬遠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9	馬聚集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10	屋拉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11	東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12	烏楨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3	溫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4	娜魯灣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5	法淖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6	奇美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17	奇美布農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因奇美同時含括為布農族與阿美族兩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
18	馬立雲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唯一薩奇萊雅族
19	迦納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0	掃叭頂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註: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聚落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而再新增固努安、東光、大馬遠。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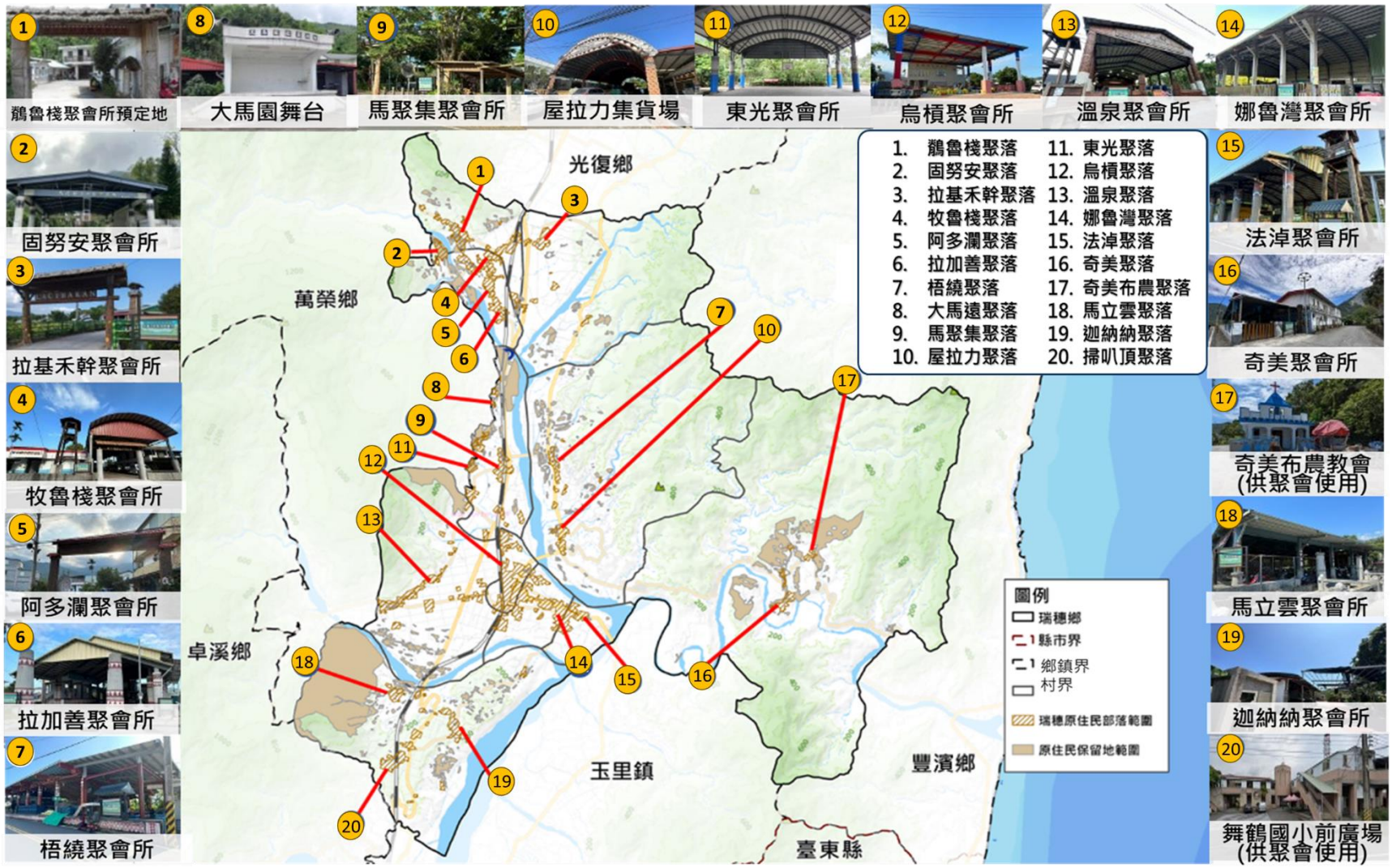

圖 6-4-41　原住民聚會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七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第一節　生活與居住面向

課題一：盤點鄉村生活居住所使用之土地，其區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以符合居民生活與居住之所需。

說明：

（一）依據農四之劃設條件，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聚落範圍，原則上劃設為農四及農五。

（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原住民族聚落、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工業區，考量亦屬既有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相疊時，應以農四、城二之一及城三為優先。

（三）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發現有四處聚落範圍中包含其他之功能分區（如表 7-1-1），其餘聚落範圍內均劃設為農發四：

1. 富源村廣東路上鵝鑾棧中部份範圍劃設為農一(如圖 7-1-1 至圖 7-1-2)。

2. 瑞祥村祥北路二段溫泉中部分範圍劃設為國一(如圖 7-1-3 至圖 7-1-7)。

3. 瑞祥村祥北路二段溫泉中部分範圍劃設為城二之二(如圖 7-1-8 至圖 7-1-10)。

4. 舞鶴村馬立雲部分範圍劃設為農二(如圖 7-1-11 至圖 7-1-13)。

表 7-1-1　四處聚落範圍含有農四以外之功能分區情形彙整表

功能分區	劃 設 原 則	四處部落範圍含有農發四以外之功能分區
農四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一、富源村廣東路上鵝鑾棧內之農一。 二、瑞祥村祥北路二段溫泉內之國一。 三、瑞祥村祥北路二段溫泉內之為城二之二。 四、舞鶴村馬立雲內之至農二。

對策：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

1. 國一為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

2. 農一於農業發展地區中為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3. 城鄉二之二為具有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4. 農二中非山坡地範圍，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為劃入第一類地區者。

比對鵝鑾棧、溫泉、馬立雲等聚落在農發四以外土地之劃設條件，皆符合劃設原則，如表 7-1-2。

表 7-1-2　國一、農一、農二及城二之二之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分類	劃 設 原 則	
國一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予劃設。	一、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二、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三、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四、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五、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六、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七、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八、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功能分區分類	劃 設 原 則	
農一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予劃設。	一、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四、養殖漁業生產區。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二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一、將農二劃設條件: 1.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二、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二 三、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城二之二	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一、將城二之二劃設條件: (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1.72 年 7 月 7 日至 92 年 3 年 26 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模之案件。 2.77 年 6 月 29 日至 90 年 3 年 26 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3.89 年 1 月 26 日至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二)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 (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指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次公告編定時，依 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之案件。 二、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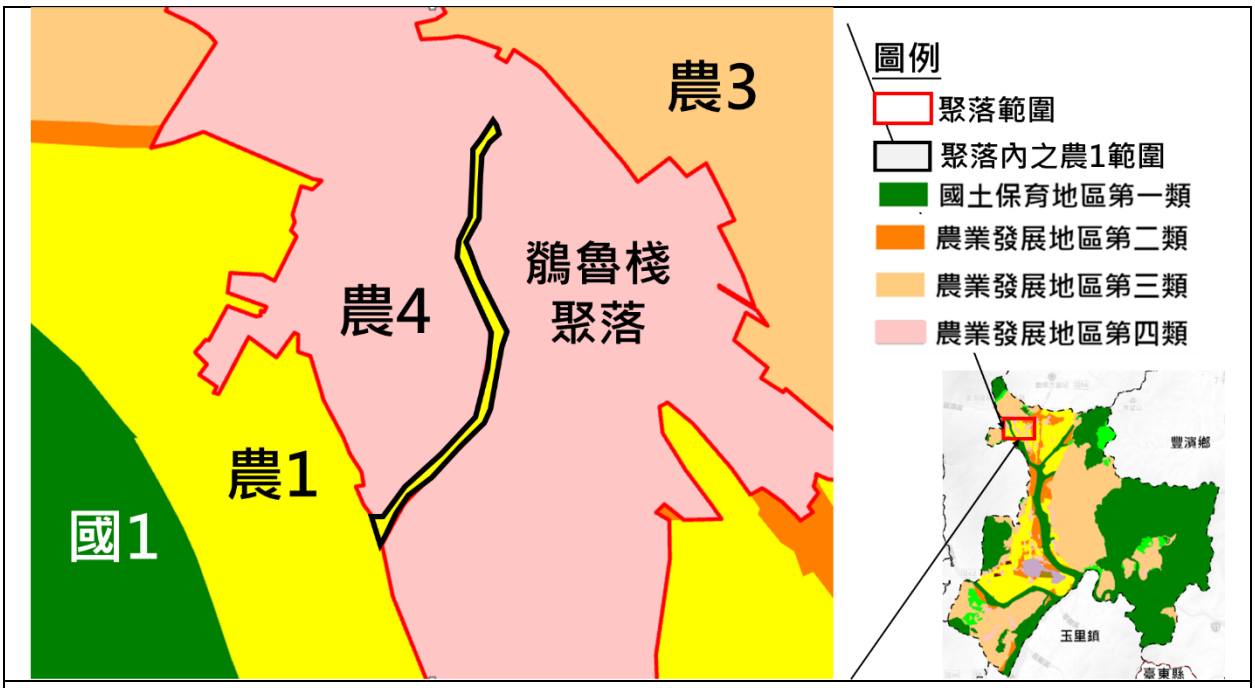

圖 7-1-1　鵝鑾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2　鵝鑾棧之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 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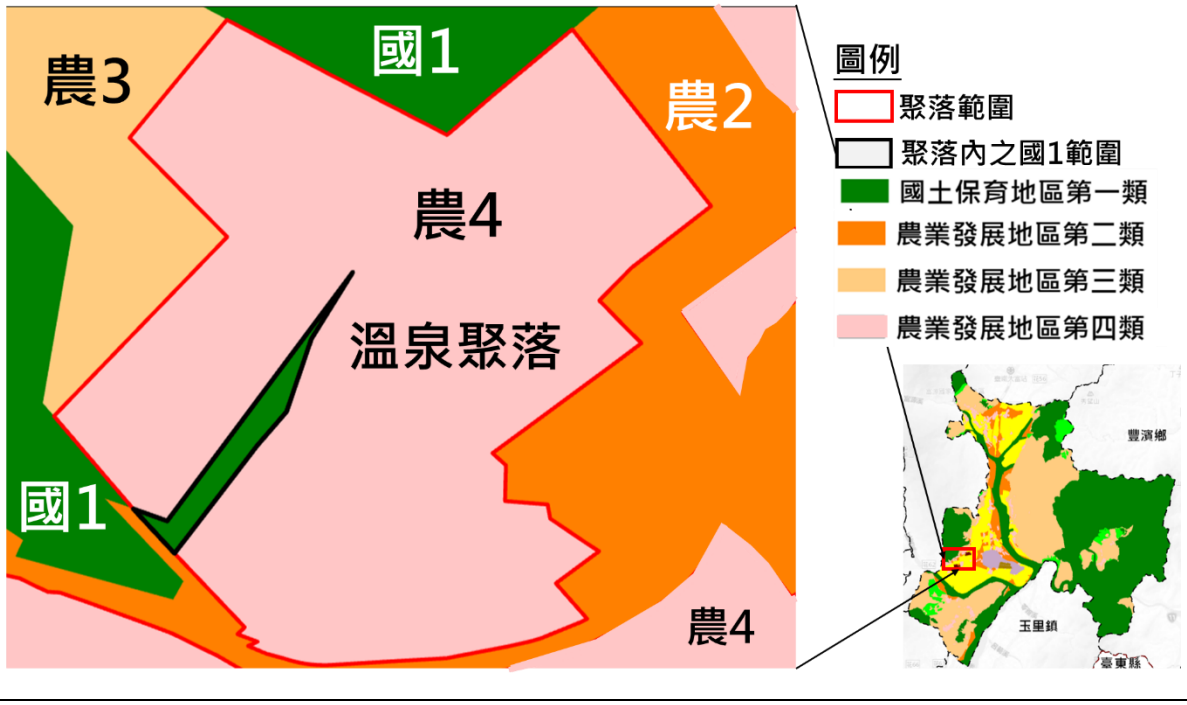

圖 7-1-3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4　溫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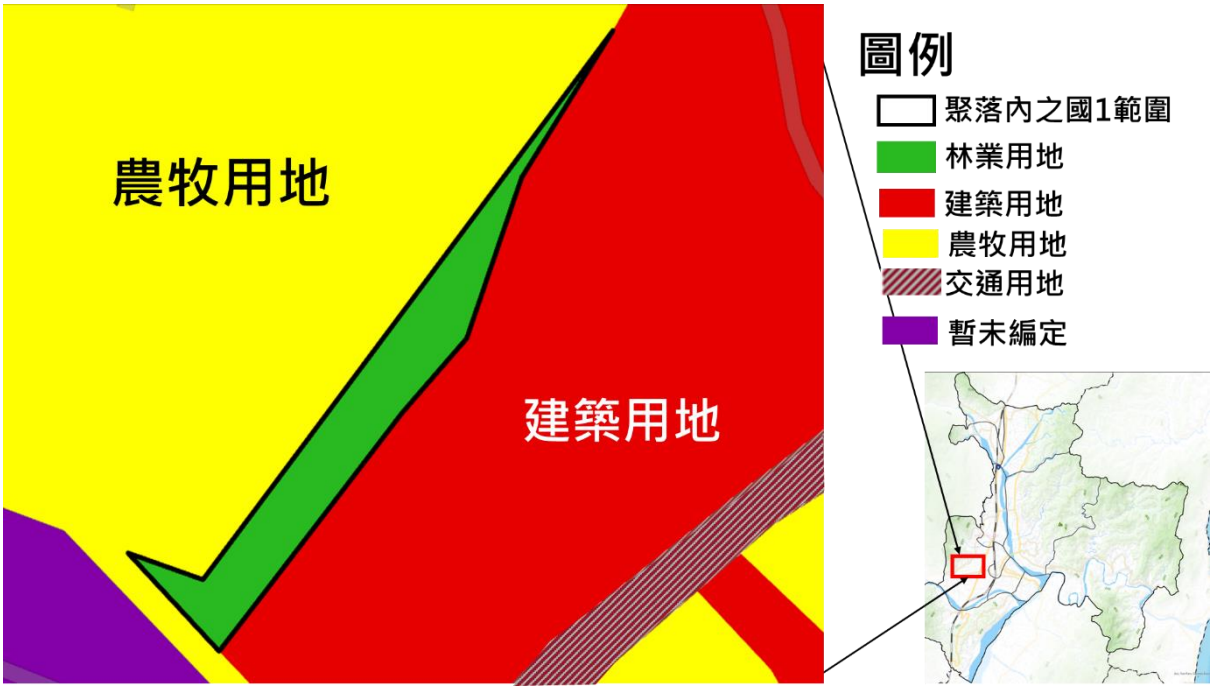

圖 7-1-5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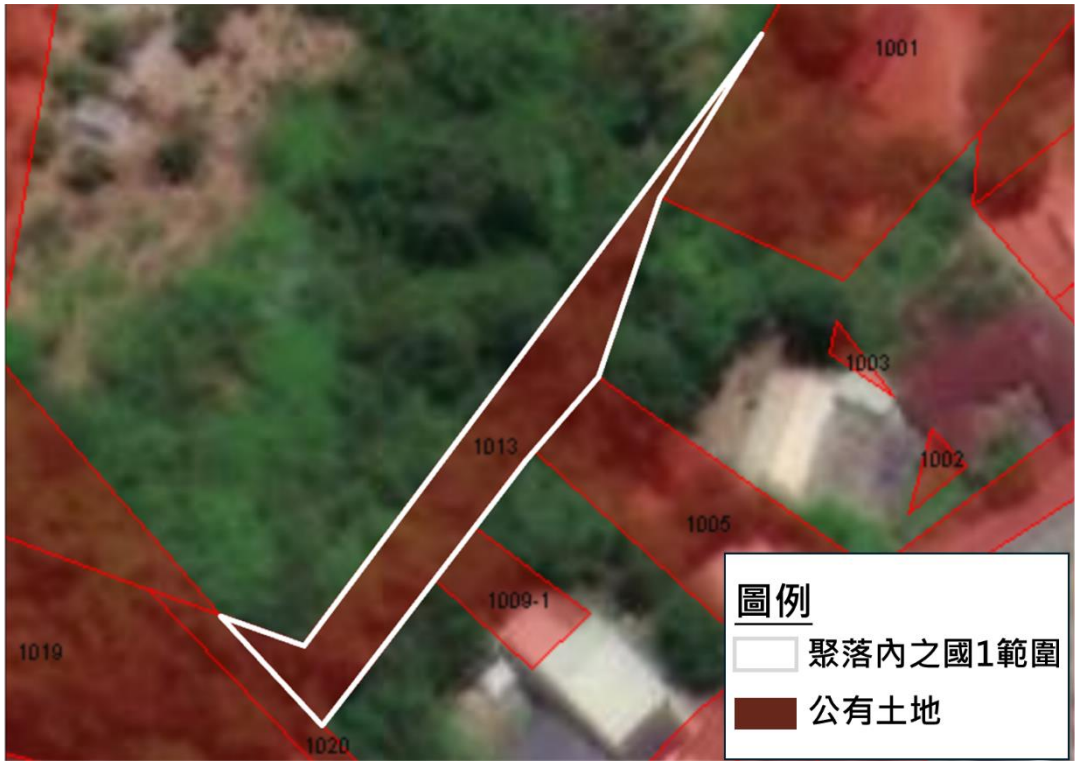

圖 7-1-6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7　溫泉劃設為國一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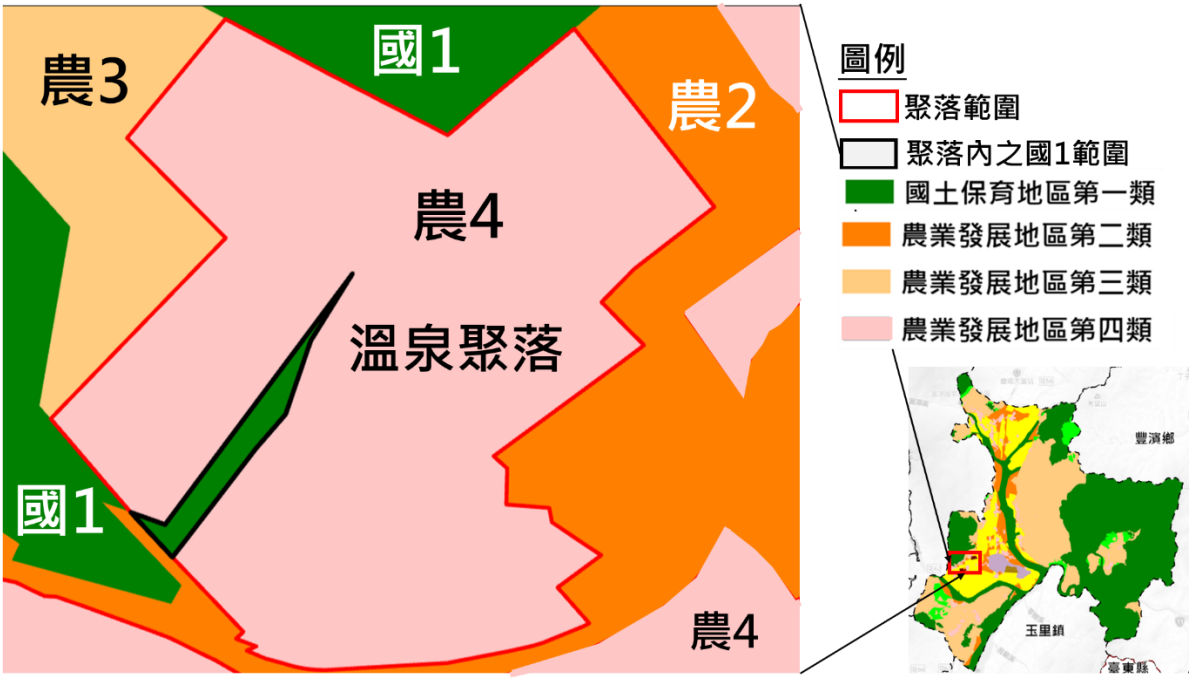

圖 7-1-8　溫泉劃設為城二之二地區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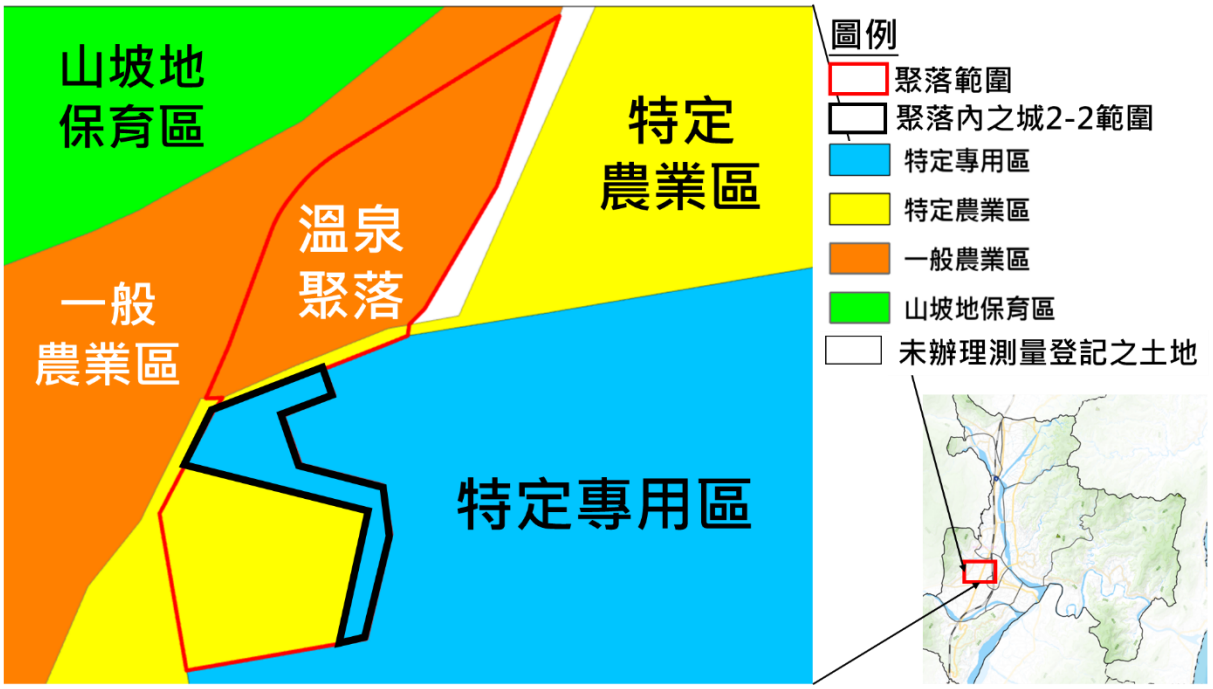

圖 7-1-9　溫泉劃設為城二之二地區之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10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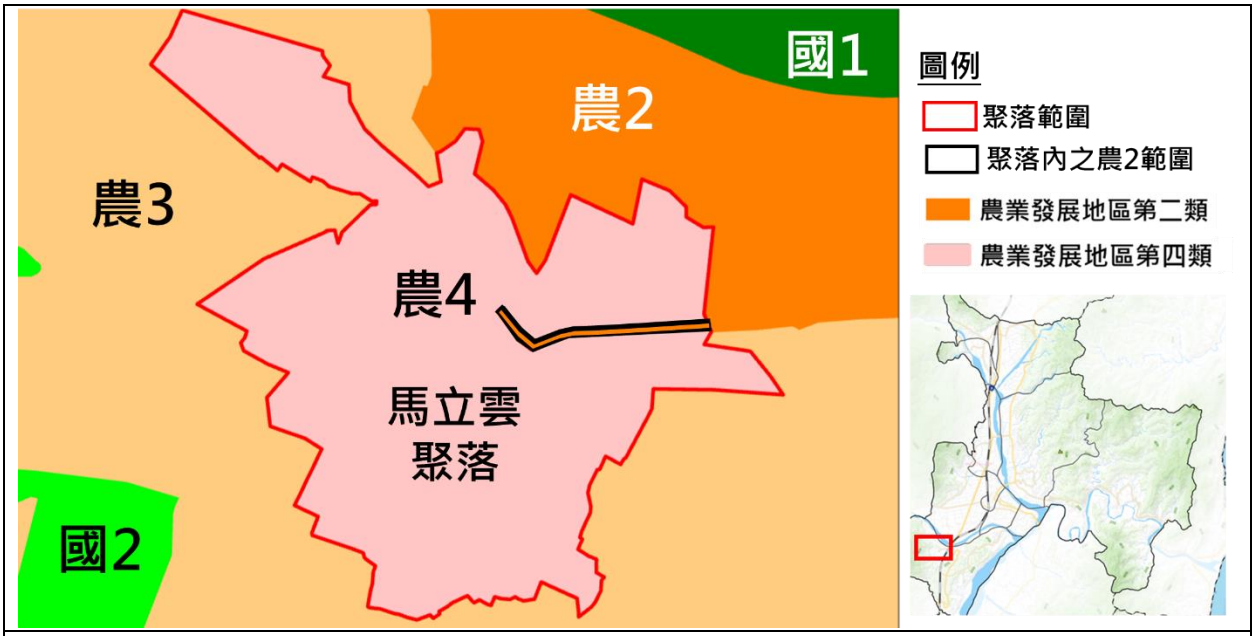

圖 7-1-11　馬立雲劃設為農二地區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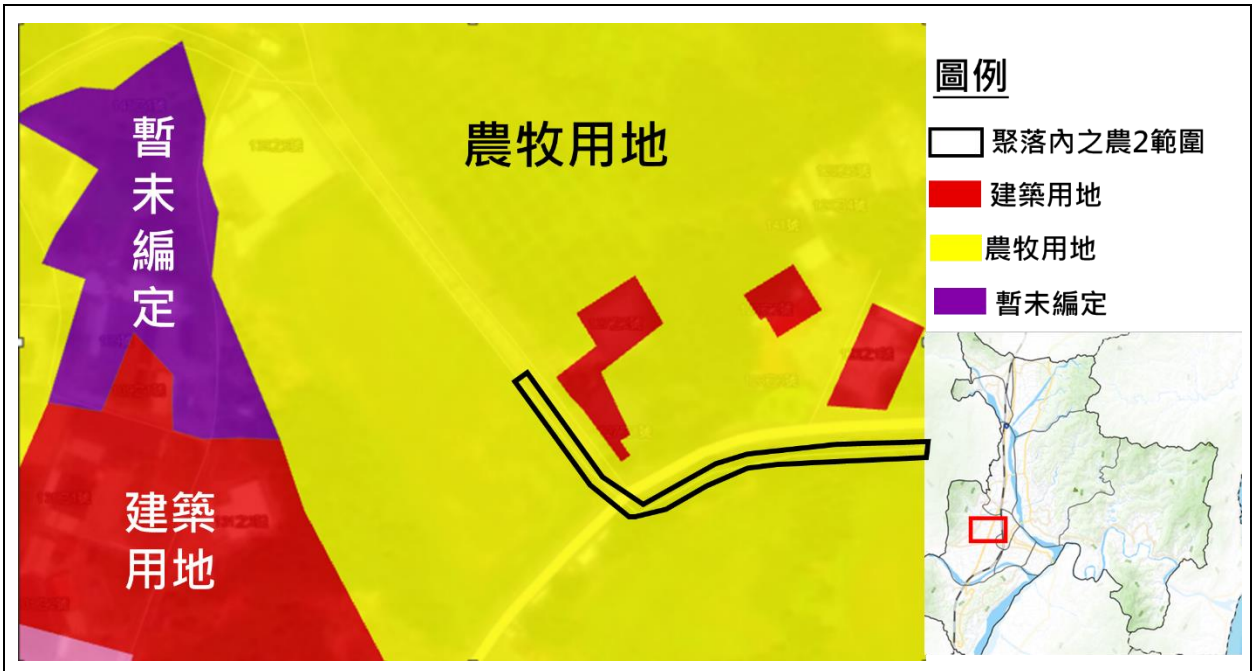

圖 7-1-12　馬立雲劃設為農二地區之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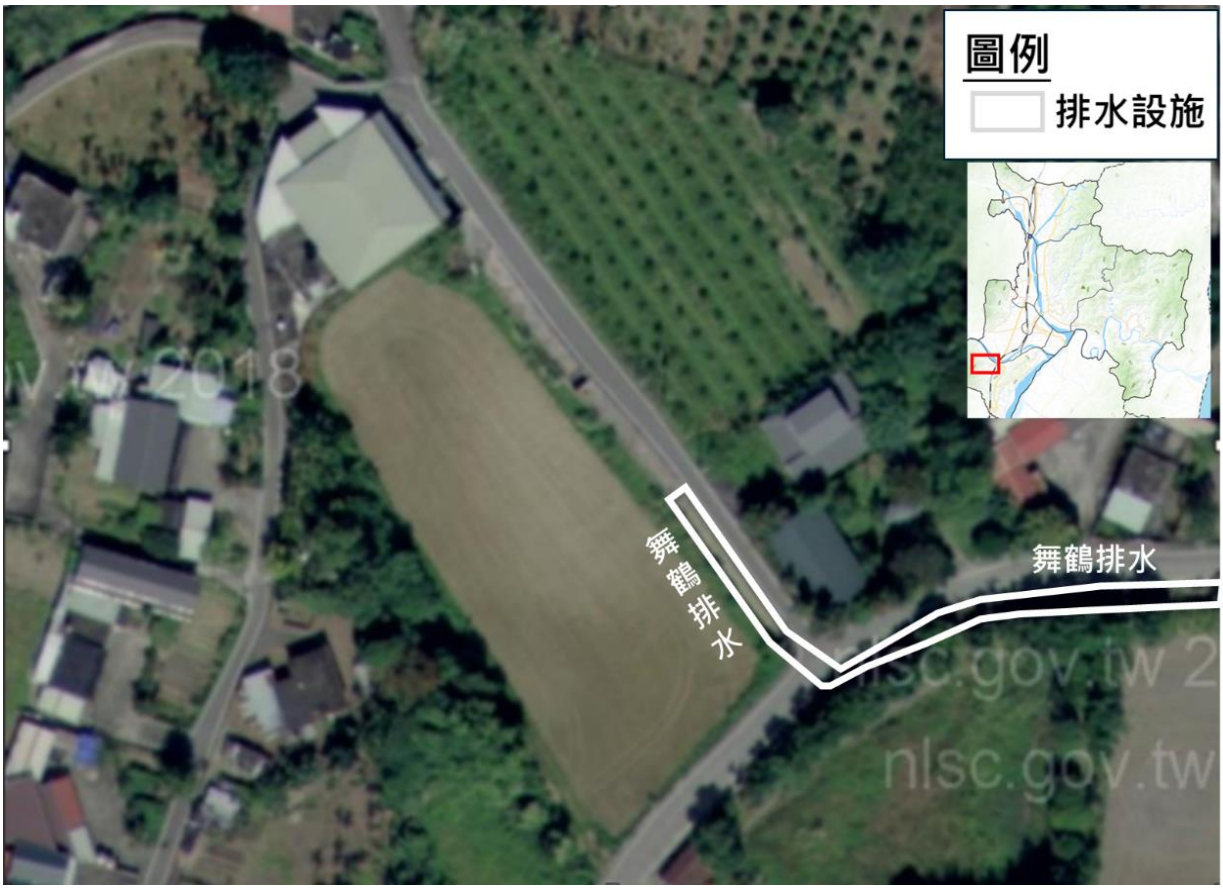

圖 7-1-13　馬立雲劃設為農二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二：瑞穗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狀況尚佳，為全鄉人口集居之主要地區，區內新建或修繕之房屋數量較多，但因全鄉之生育率偏低，故住宅需求不高，住宅區土地供給仍有餘裕，無不足之隱憂。

說明：

（一）瑞穗鄉歷年人口數逐年下降，出生率為 5.07‰，低於花蓮縣平均之人口出生率 6.31‰，顯示鄉內年輕人生育人口之情況不高，如表 7-1-3。

（二）依未來人口成長之趨勢，預測瑞穗鄉至 125 年之人口約為 8,800 人(表 7-1-3)，另依內政部戶政司 94 至 112 年人口資料統計，瑞穗鄉人口之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均呈現負成長(表 7-1-4)，而瑞穗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為 60.46%，區內住宅土地仍有相當之供給空間，並無住宅土地供給不足之疑慮，可滿足未來瑞穗鄉主要人口集居區對住宅土地之需求。

（三）瑞穗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如表 7-1-5，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之總開闢情形為 77.62%，其中社教機構用地為花蓮縣瑞穗鄉立老人文康中心使用，已完全開闢。

對策：

（一）經由歷年人口資料預測鄉內各村及全鄉之人口未來趨勢(如表 7-1-3)，從而評估未來是否有生活及住宅發展上新增之土地需求，若有不足，可研議在符合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區位上預留適當之可建築土地，未來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唯依瑞穗鄉未來人口成長趨勢，鄉內現有生活及住宅發展土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二）檢視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周遭之公有土地(如圖 7-1-14)，可研議將其作為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潛在區位，如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新生路與國光南路交叉口瑞新段 259、260、261、262、263、268 地號(國有地、城一、657m^2)、溫泉內溫泉路三段瑞祥段 1118 地號(鄉有地、農四、1571.38m^2)(如圖 7-1-15)，提供青年人托嬰之服務，從而增加青年人生育意願。

（三）依國土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社會福利設施可設於下列地區，故可以該地區內之公有地作為社福設施(托嬰服務)之潛在供給區位：

1. 國一：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 2 公頃以下，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二：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農一、農二及農三：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 2 公頃以下，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4. 農四：使用面積 3 公頃以下，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 7-1-3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11村推估合計值）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13	1,989	2,024	552	983	639	995	937	304	778	891	602	**10,695**	**10,820**
114	1,954	1,985	543	966	627	988	928	293	758	873	587	**10,501**	**10,682**
115	1,919	1,943	533	948	614	982	918	281	738	856	571	**10,304**	**10,546**
116	1,883	1,899	524	931	601	976	908	270	717	840	556	**10,103**	**10,412**
117	1,846	1,853	514	913	587	972	898	258	696	823	540	**9,899**	**10,279**
118	1,809	1,805	505	895	571	968	887	246	675	807	524	**9,692**	**10,149**
119	1,771	1,755	495	877	556	965	877	233	654	791	508	**9,481**	**10,020**
120	1,732	1,703	485	859	539	963	866	221	632	775	492	**9,268**	**9,893**
121	1,693	1,649	475	841	522	962	854	209	610	760	475	**9,050**	**9,768**
122	1,654	1,593	465	823	504	961	843	196	588	745	458	**8,830**	**9,645**
123	1,614	1,535	455	805	485	962	831	183	566	730	441	**8,606**	**9,524**
124	1,573	1,475	445	786	465	963	819	170	543	716	424	**8,379**	**9,405**
125	1,532	1,413	434	768	445	965	807	157	521	701	407	**8,149**	**9,287**

註:本表採用回歸模型推估 113 年後之人口數

表 7-1-4　瑞穗鄉歷年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人口統計　（單位：人）

民國	遷入人口	遷出人口	社會增加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自然增加
94	75	67	8	12	9	3
95	64	86	-22	11	11	0
96	52	36	16	4	20	-16
97	27	70	-43	11	18	-7
98	73	59	14	15	9	6
99	41	71	-30	7	14	-7
100	14	25	-11	3	12	-9
101	23	29	-6	2	13	-11
102	29	47	-18	8	15	-7
103	31	75	-44	3	24	-21
104	30	30	0	4	13	-9
105	30	36	-6	4	18	-14
106	36	35	1	6	14	-8
107	34	57	-23	6	16	-10
108	20	39	-19	5	14	-9
109	35	30	5	11	19	-8
110	22	44	-22	5	15	-10
111	23	39	-16	6	17	-11
112	26	34	-8	3	15	-12
合　計	685	909	-224	126	286	-160

資料來院：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

表 7-1-5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

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0.83	30.47	60.46	
	商業區	3.64	3.29	90.94	
	乙種工業區	4.97	1.89	38.00	
	電信專用區	0.09	0.09	100.00	
	郵政專用區	0.10	0.10	100.00	劃設一處，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做郵局使用。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20	0.00	0.00	土地為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惟尚未開發為溫泉會館使用。
	保存區	0.71	0.71	100.00	
	農業區	96.72	---	---	
	小　計	**157.26**	**36.55**	**23.2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47	0.77	70.29	劃設六處，機八、機九、機十已開闢；機二及機三部分開闢；機一未開闢。
	國小用地	5.78	5.78	100.00	劃設二處，分別為瑞穗國小及瑞美國小。
	國中用地	7.21	7.21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國中。
	高中用地	4.25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公園用地	2.18	2.18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運動公園。

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11	14.67	劃設四處，公(兒)二、公(兒)三、公(兒)四皆未開闢；公(兒)五開闢為公園及道路使用。
	綠地用地	0.29	0.29	100.00	
	體育場用地	3.36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市場用地	0.59	0.19	32.20	劃設二處，市(一)部分開闢、市(二)尚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26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	0.10	100.00	劃設一處，供臺灣電力公司使用。
	加油站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供中油公司作加油站使用。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為花蓮縣瑞穗鄉老人會使用。
	道路用地	21.28	19.06	89.56	
	鐵路用地	3.59	3.59	1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2	0.28	86.06	
	小　　計	**51.69**	**40.12**	**77.62**	
合　　計		**208.95**	**76.67**	**36.69**	

註：1.表內所列之開闢面積係依105年11月完成之「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建置案」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就各使用分區開闢情形分別計算統計。
2.土地使用分區欄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者。
3.公共設施用地欄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4.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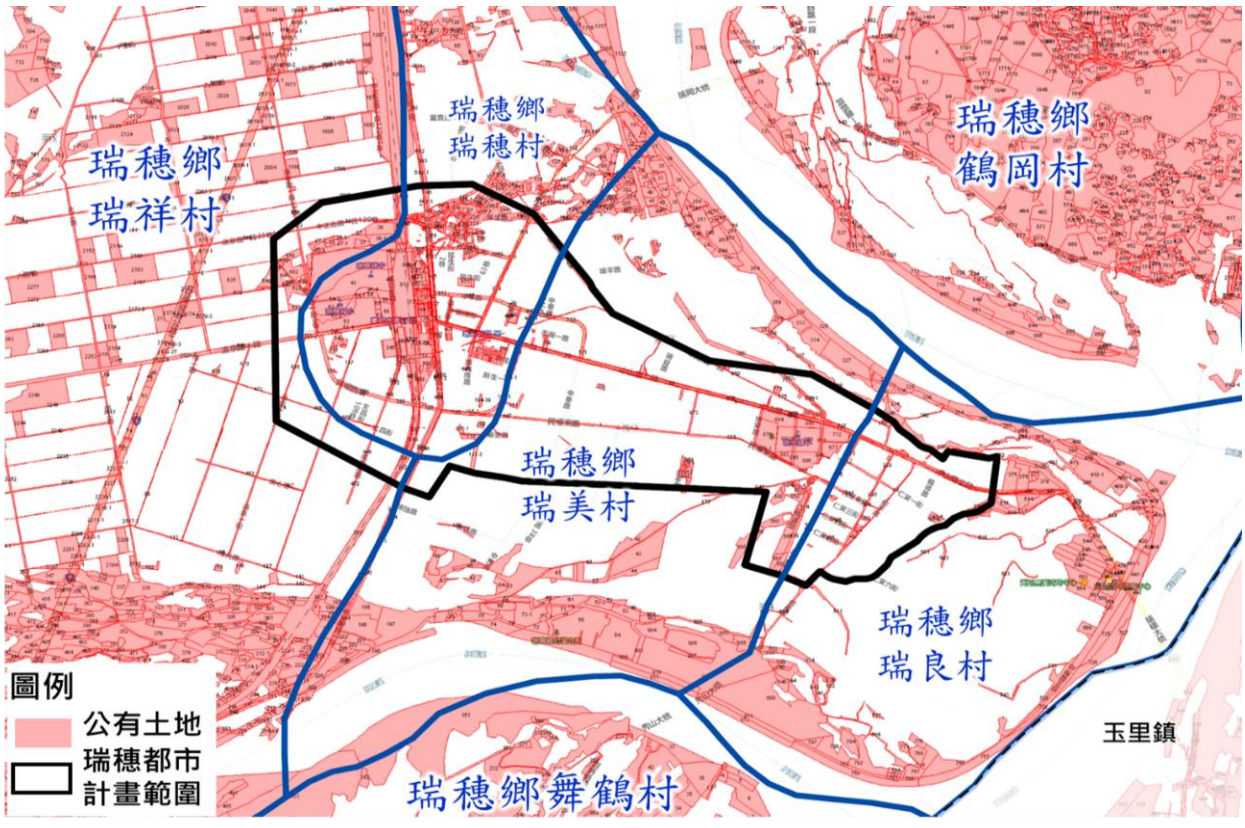

圖 7-1-14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周遭之公有土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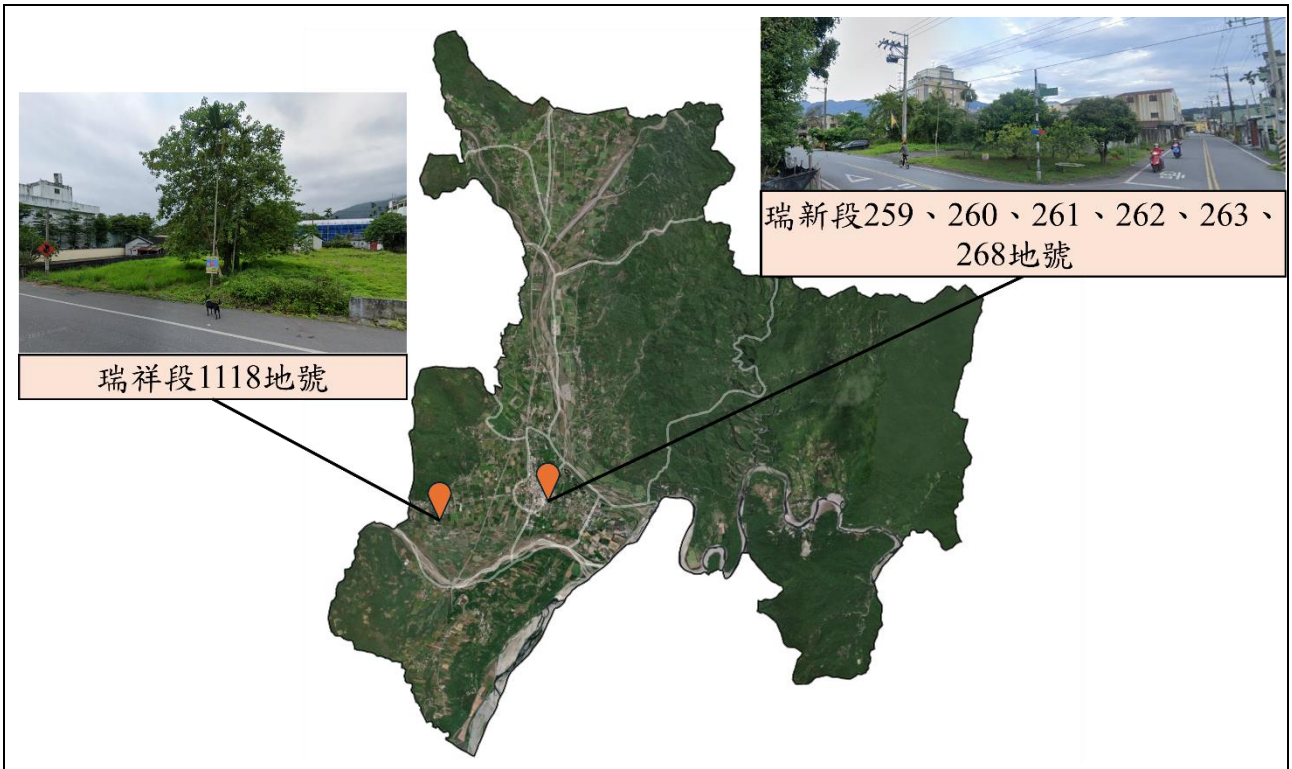

圖 7-1-15　瑞穗都計區內及周邊可供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替選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三：瑞穗都市計畫區內為鄉內人口聚集之地區，依「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中盤點停車場需求之面積不足 0.73 公頃。

說明：依「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計畫區內停車場需求面積為 0.99 公頃(如表 7-1-5)，現況停車場面積 0.26 公頃，不足 0.73 公頃，應予以補足。

對策:根據歷年人口資料預測未來整個鄉的發展趨勢,評估是否需要新增停車用地,若有不足，可研議在符合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區位上預留適當之可建築土地，未來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唯依瑞穗鄉未來人口成長趨勢，鄉內現有停車場使用之土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課題四：瑞穗都市計畫區外各聚落內之房屋，更新或修繕情況緩慢，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內缺乏基本公共空間(聚會所)。

說明：

（一）聚落內住宅之更新情況緩慢，主因為居民經濟來源有限，老年人口數逐年攀升所致。

（二）大部分聚落均位於非都市土地，早期用地編定作業採現況編定為原則，與現今社區內公共使用空間之需求難免出現落差，可考量予以逐漸補足。

對策：

（一）提昇鄉內各級產業之發展，提高居民經濟收入，滿足房屋更新或修繕之經費需求。

（二）爭取政府單位對聚落內老舊住宅提供整建及改建之經費補助。

（三）缺乏公共空間(如聚會所)之地區，可於現有聚落內的閒置公有地上興建，或就既有之公共建築採多功能使用方式(如文化健康站)，以服務當地居民需求。

課題五：鄉內居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之地點，以兩處鐵路車站附近之商圈為中心，需配套各村與車站地區間之公共交通服務，方便各社區居民生活物質之供應。

說明：

（一） 瑞穗車站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現況為瑞穗鄉之主要生活核心區，周圍有各類生活物資供給據點、傳統市集、通訊行及攤販等，形成在地核心商圈，可滿足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

（二） 富源車站周遭地區為富民村、富源村、富興村等地區，車站附近設有農會、雜貨店、餐車等，形成另一在地商圈，但規模較瑞穗車站商圈為小。

（三）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原為非都市土地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如圖 7-1-20 至圖 7-1-23)，符合農四通案性劃設原則，可因應鄰近地區居民生活物資之所需。

（四） 前述兩車站商圈僅能提供鄉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居民如需較大型或需求門檻較高之商品，則需前往鄉外採購。

對策：

（一）就鄉內而言，為增進居民物資採買之便利性，建議增加現有之幸福巴士車輛數，更方便聯絡各聚落及商圈地區，便利居民生活物資採買。

（二）就鄉外而言，目前鄉民利用公路及鐵路系統前往鄉外採購生活物資，未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後，鐵路班次增加，可有效縮短通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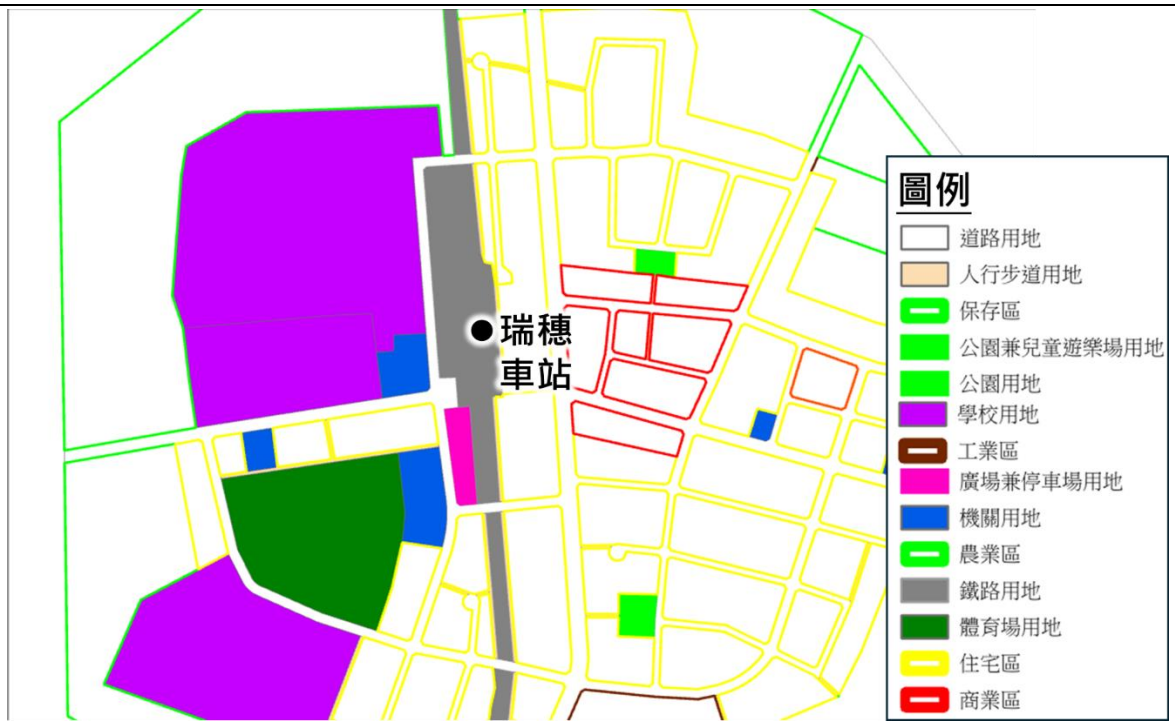

圖 7-1-16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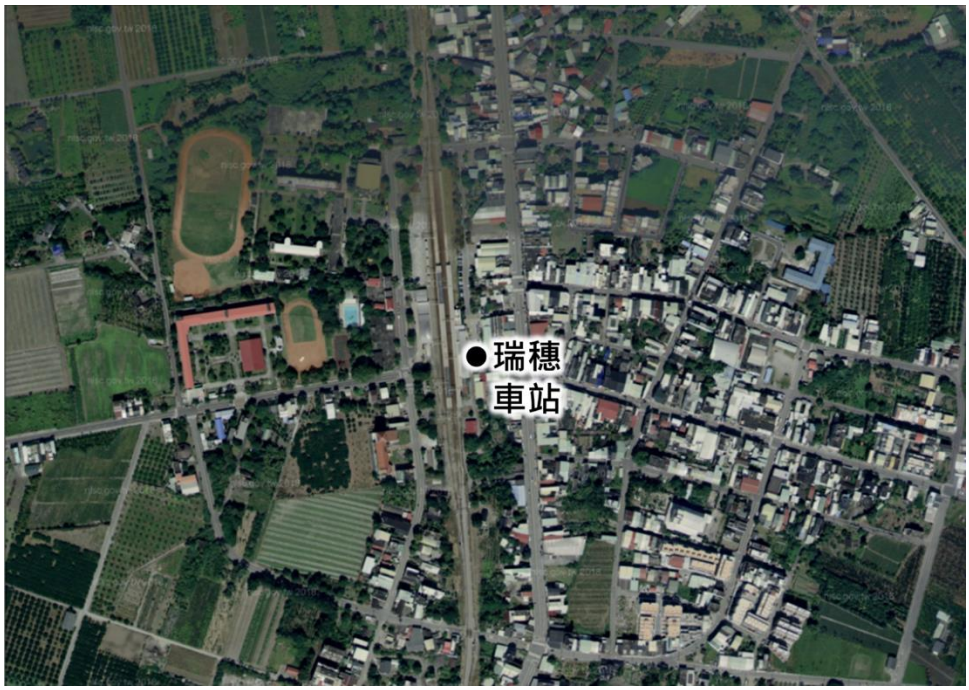

圖 7-1-17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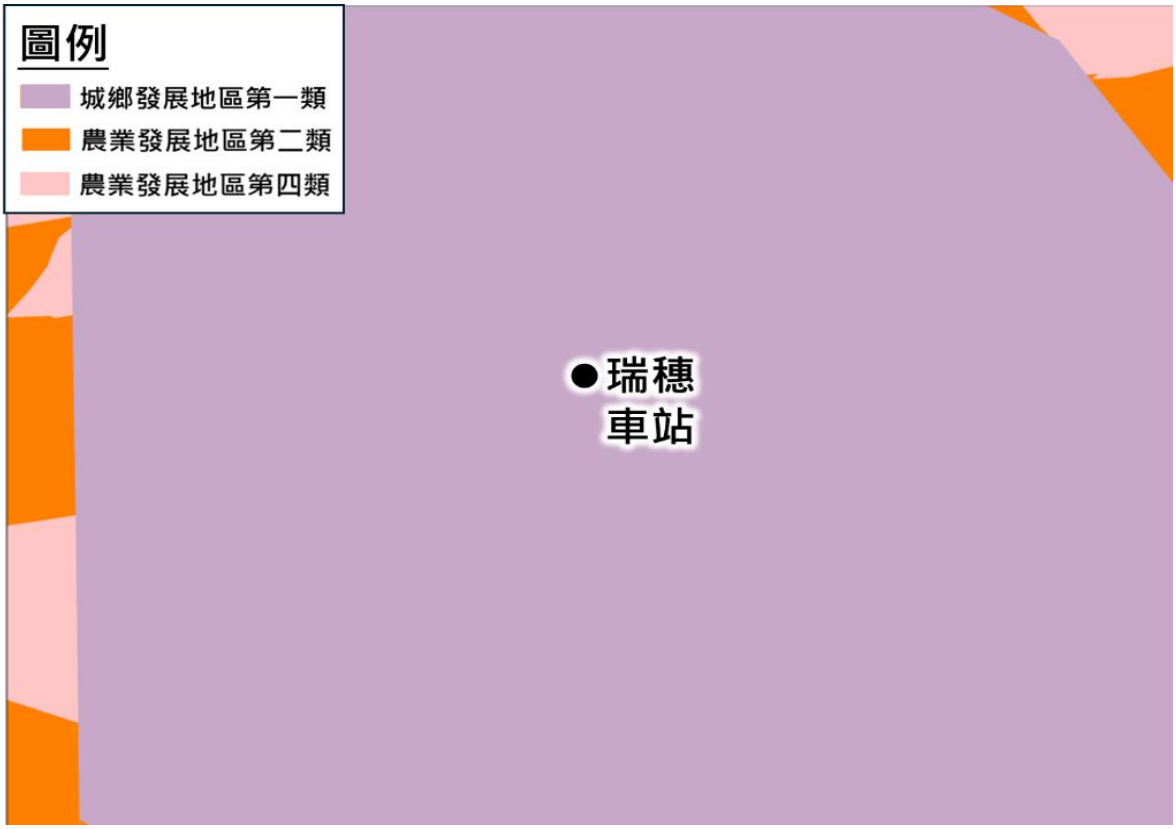

圖 7-1-18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19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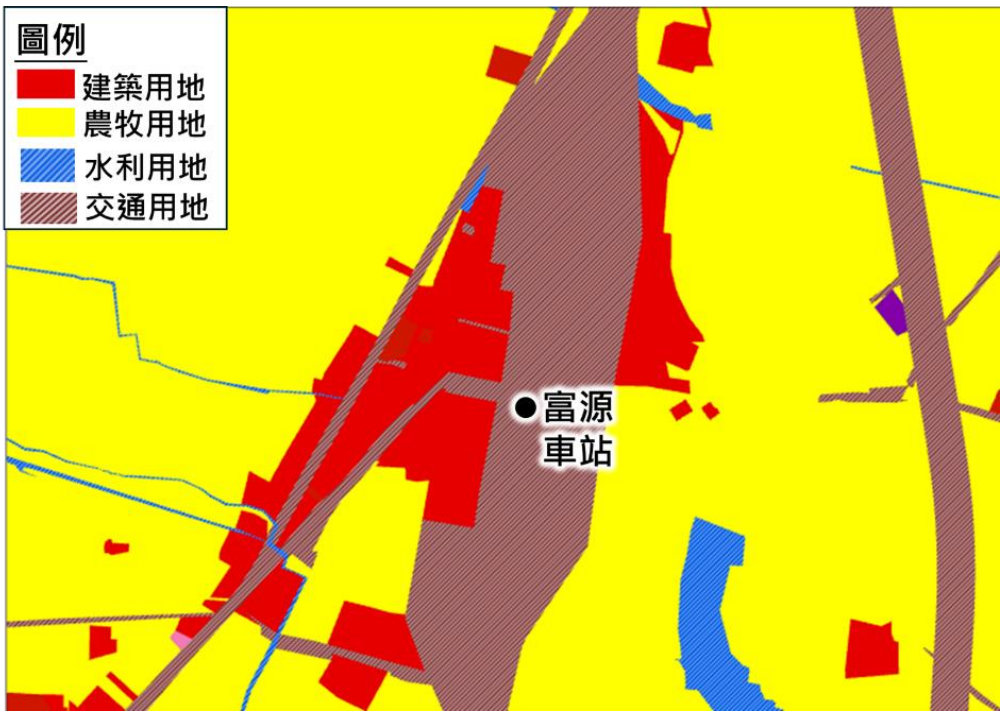

圖 7-1-20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21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22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23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第二節　產業面向

一、一級產業

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瑞穗鄉一級產業現況使用土地區位除兩處地區外，其餘均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可符合居民未來持續生產所需之土地。

課題一：秀姑巒溪流域及防汛道路西側部分土地，為農作物西瓜之產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恐將不得繼續使用。

說明：

（一） 瑞穗鄉農業之主要產品為文旦、西瓜、鳳梨、茶葉及酪農產品，其中西瓜主要種植於原區域計畫所編定之水利用地，國土計畫將部分生產地區劃設為國一，如圖 7-2-1 至圖 7-2-6 所示。

（二） 依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國一之農作使用，雖為免經主管機關同意，但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若為其他用地則不允許使用，但現況西瓜農作物生產區處於原編定之水利用地。

對策：

（一）瑞穗鄉河川區皆劃設為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可種西瓜或低莖作物，得合法使用。

（二）水利管制方向刻由水利機關執行，目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延續現行機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認定有農作使用需求之既存合法農作之土地，得以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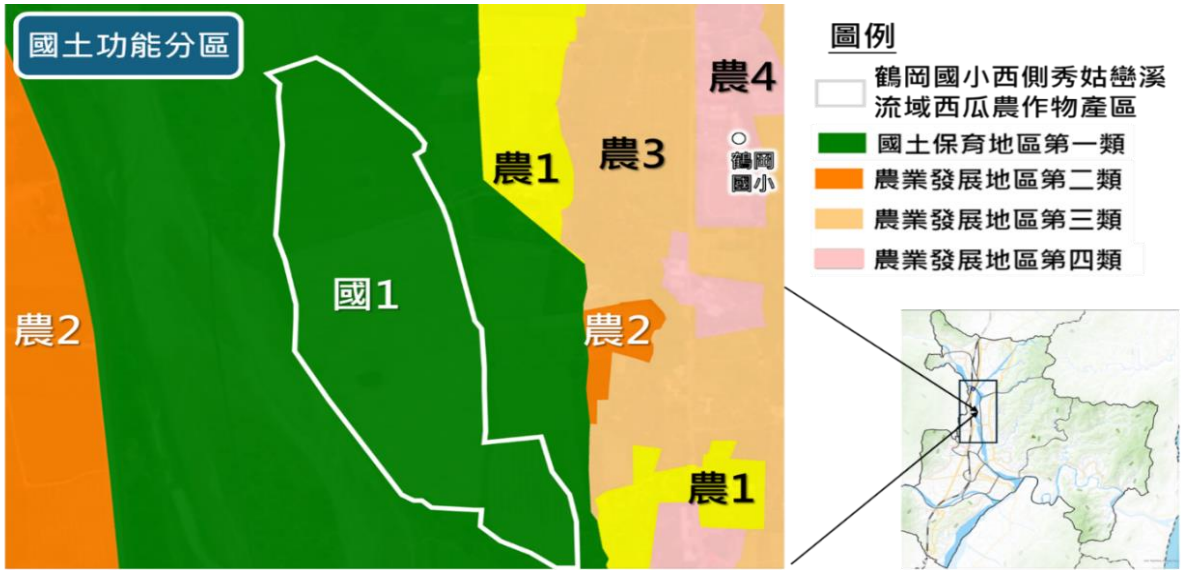

圖 7-2-1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 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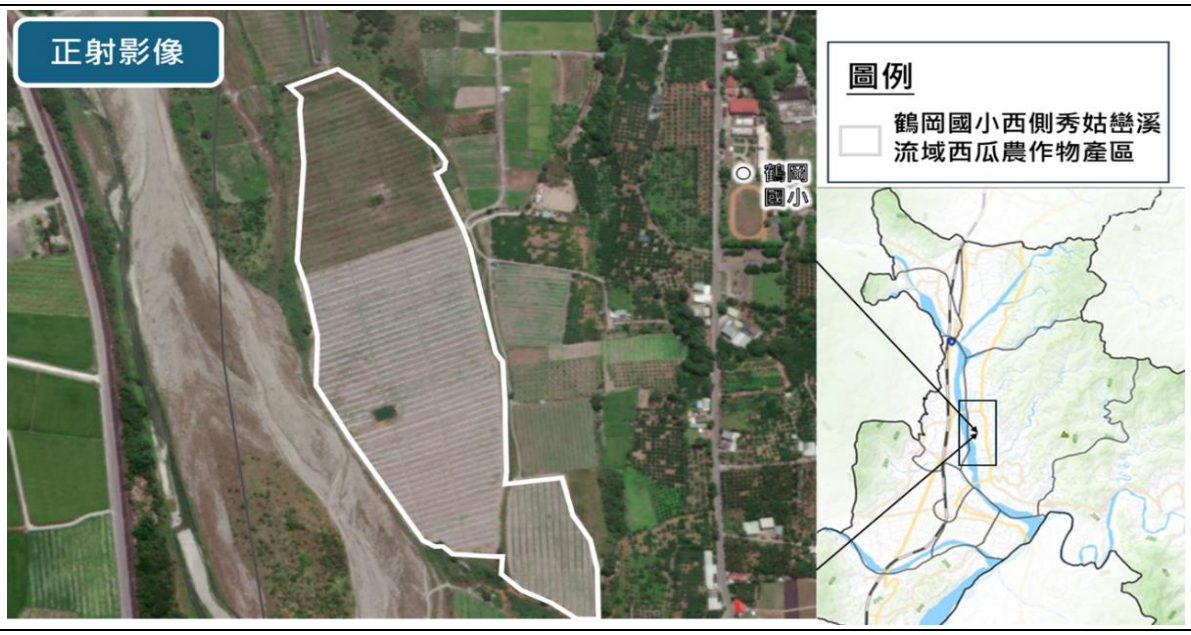

圖 7-2-2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正射影像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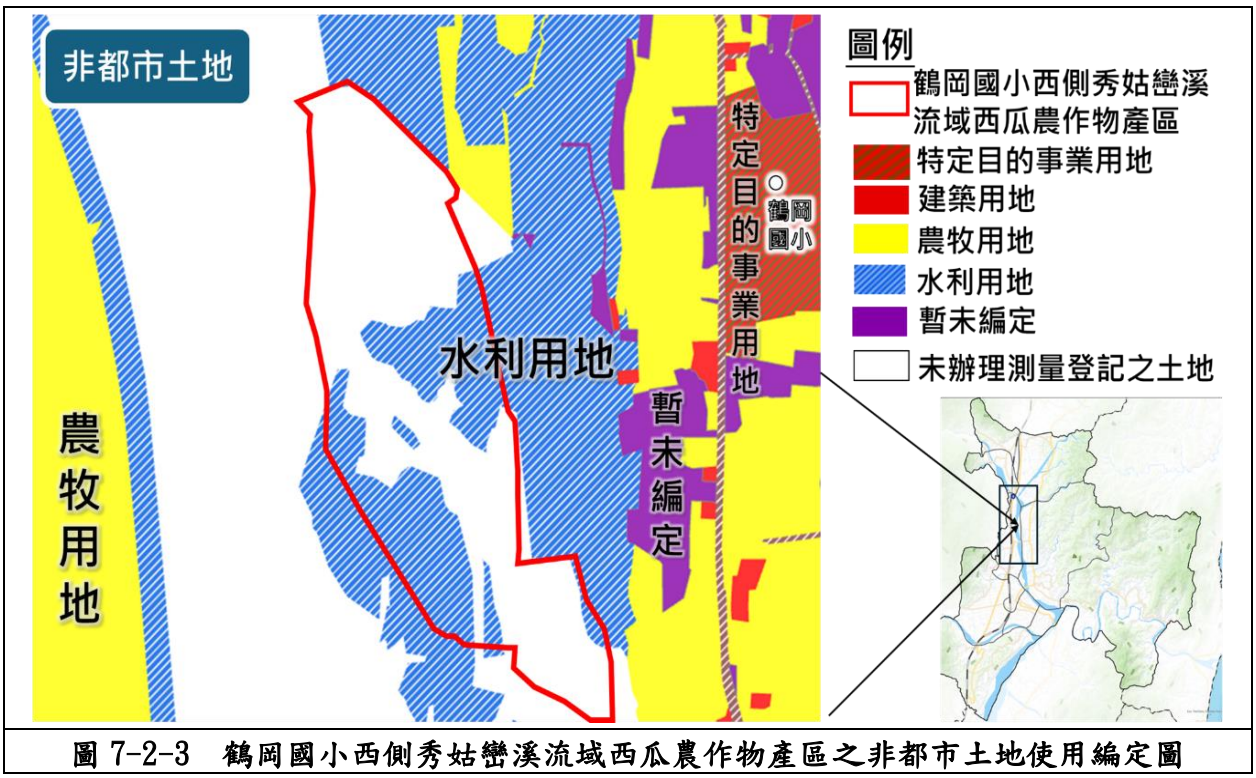

圖 7-2-3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註:圖中紅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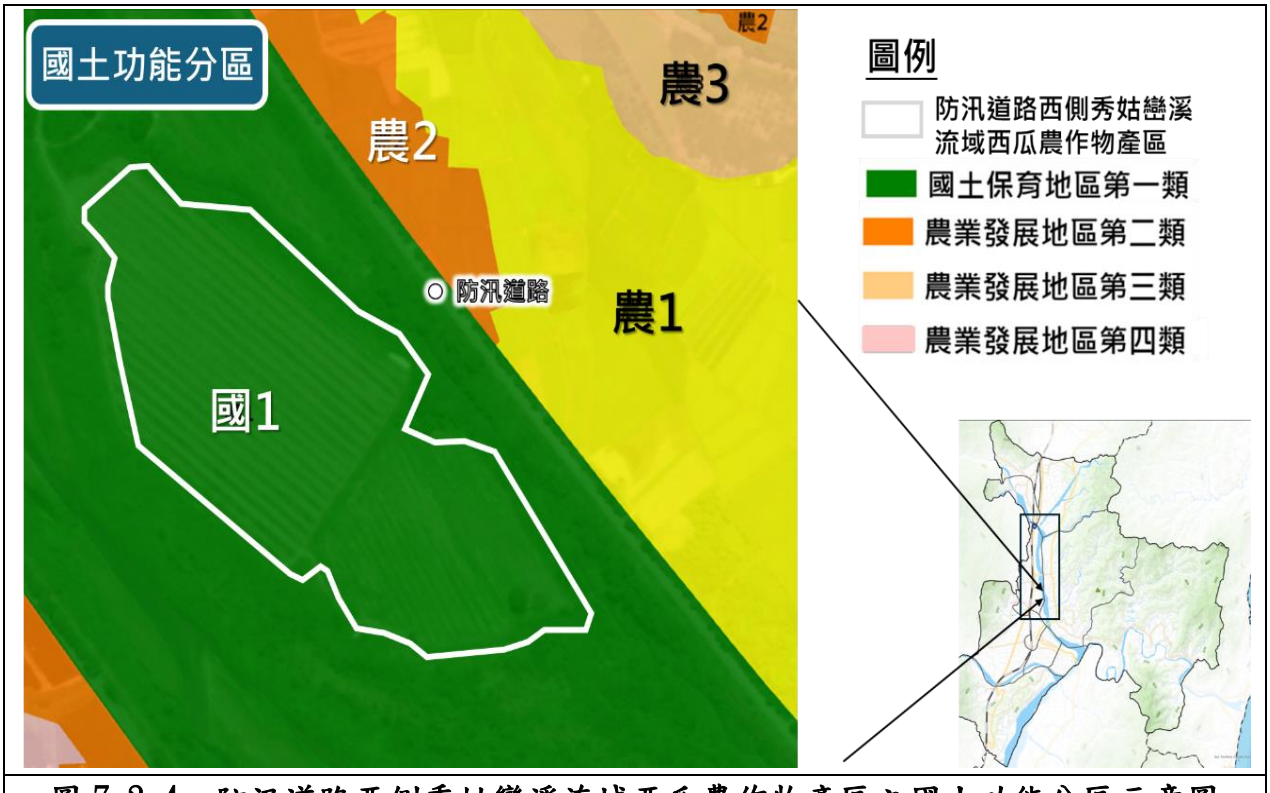

圖 7-2-4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5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正射影像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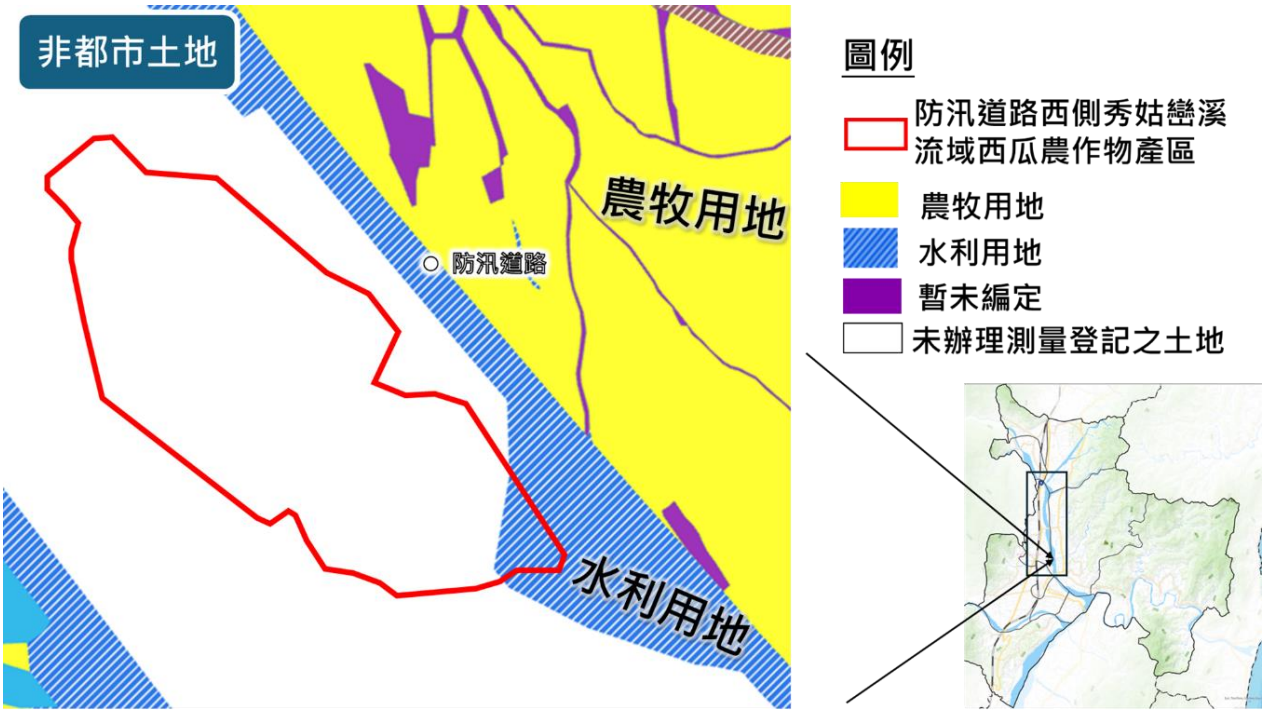

圖 7-2-6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註:圖中紅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二：鶴岡地區文旦生產量大，但因自有品牌名聲不足及缺乏行銷策略，致生產農民收入較低，吸引青農加入生產傳承有困難。

說明：

(一)鶴岡地區文旦產量大，品質亦佳，因位處台灣東部、交通不便、運送及推廣不易、自有品牌口碑及行銷系統不如台灣南部之文旦。

(二)種植文旦之農民人口有逐年減少及高齡化趨勢。

對策：

(一) 為維護農地永續生產及提升銷售成果，可朝向建立「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方向努力，使之齊名於一向負有盛名「台南麻豆文旦」之品牌，創立「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效益。

(二) 透過食農教育、農業觀光、採收體驗等措施，吸引遊客，並與其他觀旅行程共同行銷，型塑建立品牌口碑。

(三) 建議與學校或產銷班合作，於農業發展教育培訓項目中增列「創立品牌」及「行銷」課程，吸引青壯年參與之興趣，補充農作人力。

二、二級產業

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瑞穗鄉二級產業現況使用之土地區位除一處地區外，其餘均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可因應居民未來持續生產所需之土地。

課題三：瑞穗鄉內預拌混凝土廠現況使用之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僅可在國二或農三，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才能使用，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皆為不允許使用。

(二)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商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瑞穗鄉共有四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工廠(如表 7-2-1、圖 7-2-7 至圖 7-2-12)，其中部分業者之作業區為原區域計畫所編定之礦石用地、農牧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但該現況使用之土地區位均位於農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農二之容許使用項目中，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為不允許使用。

對策：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土地。

表 7-2-1　瑞穗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地址彙整表

登記名稱	地　　址
貫天下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 30 號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瑞穗廠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瑞北 30-1 號
陸紀實業有限公司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二段 368 號
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 2 段 370 號

資料來源:產業發展署工商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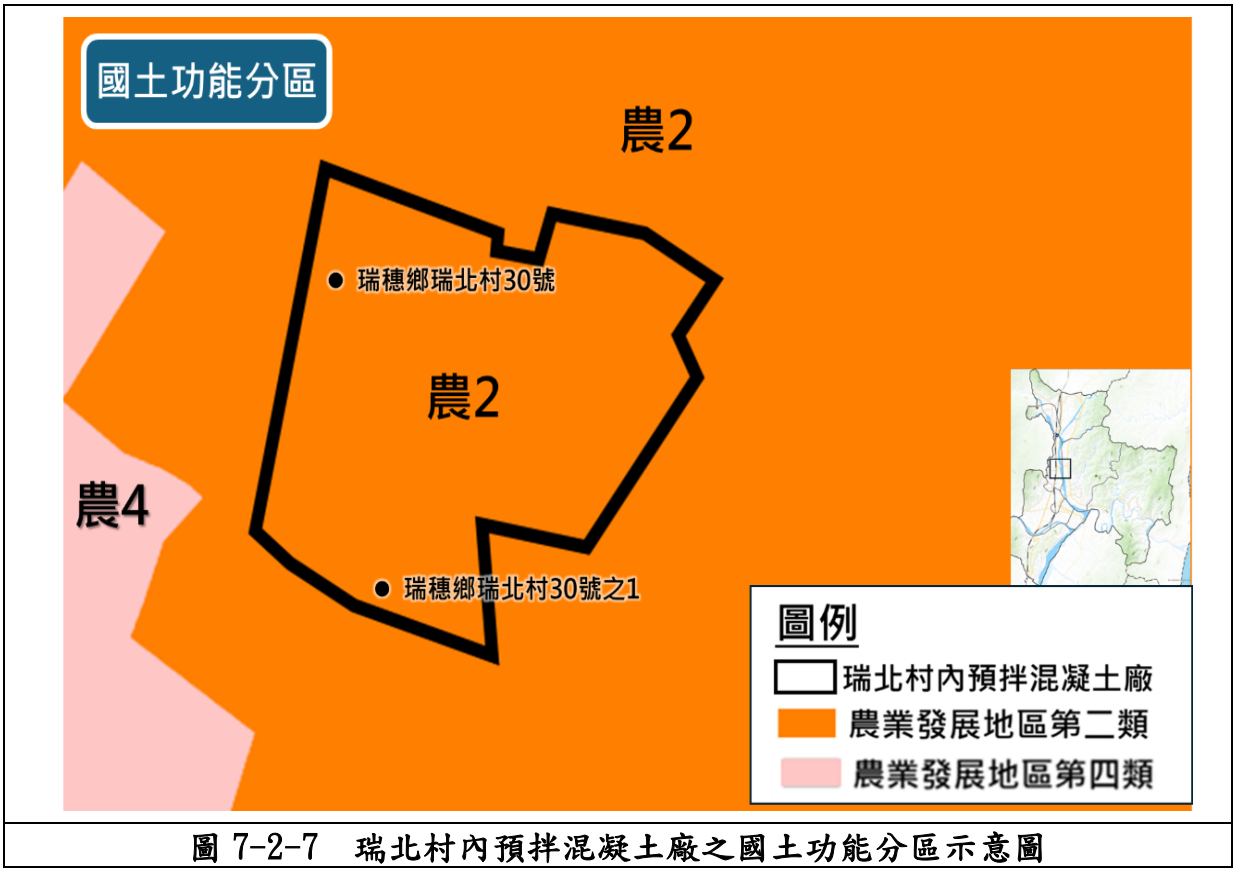

圖 7-2-7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 本計畫繪製

圖 7-2-8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正射影像

註:圖中紅線範圍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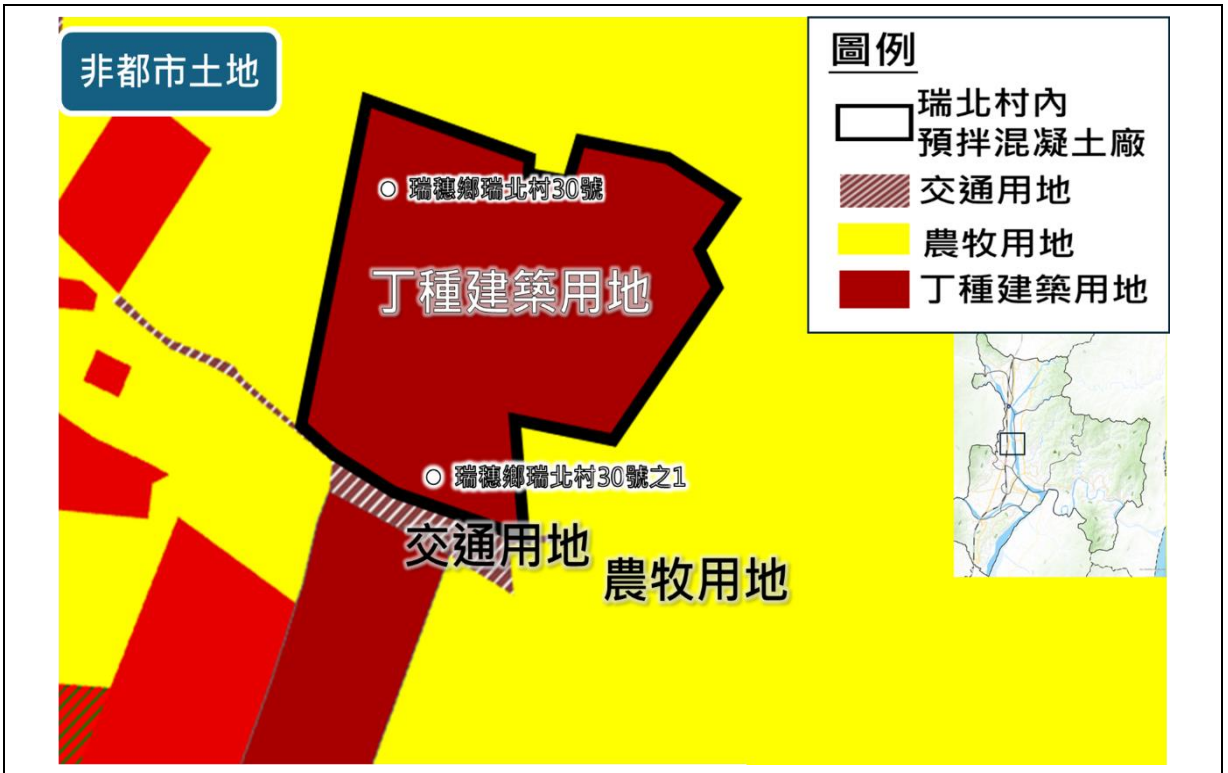

圖 7-2-9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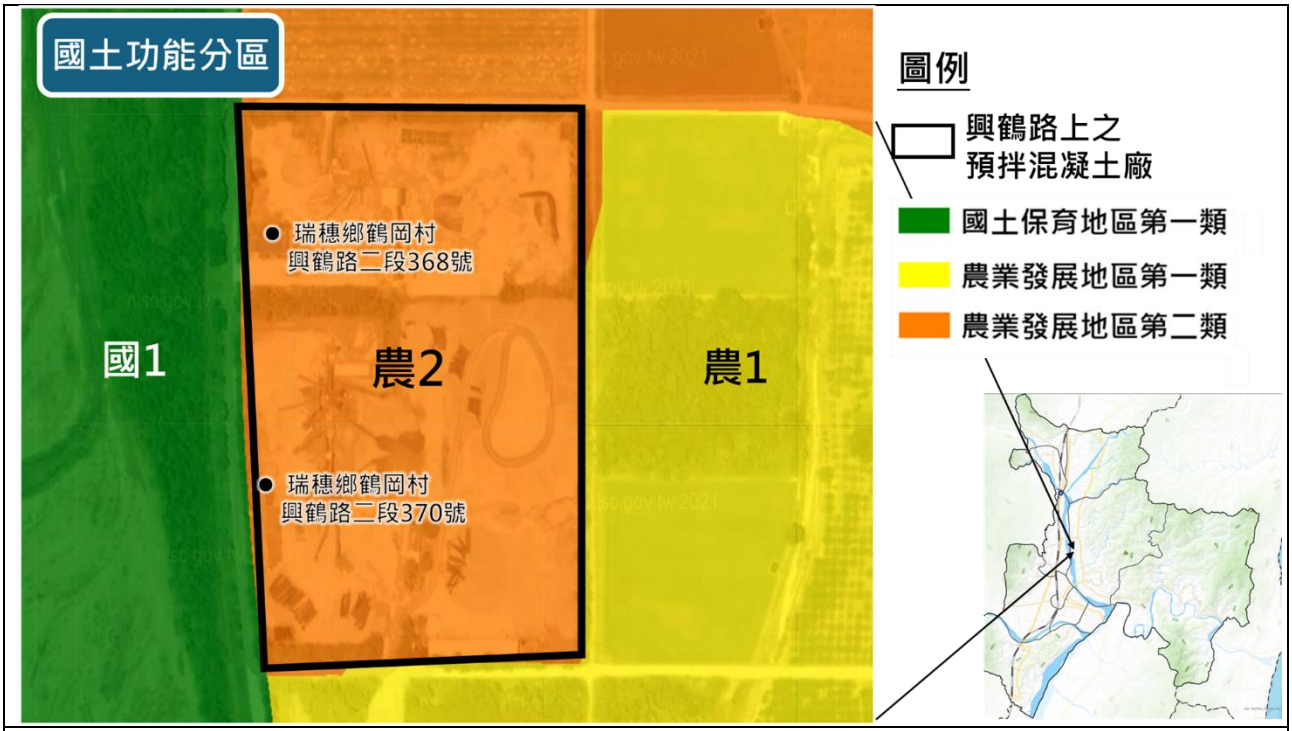

圖 7-2-10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11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正射影像

註:圖中紅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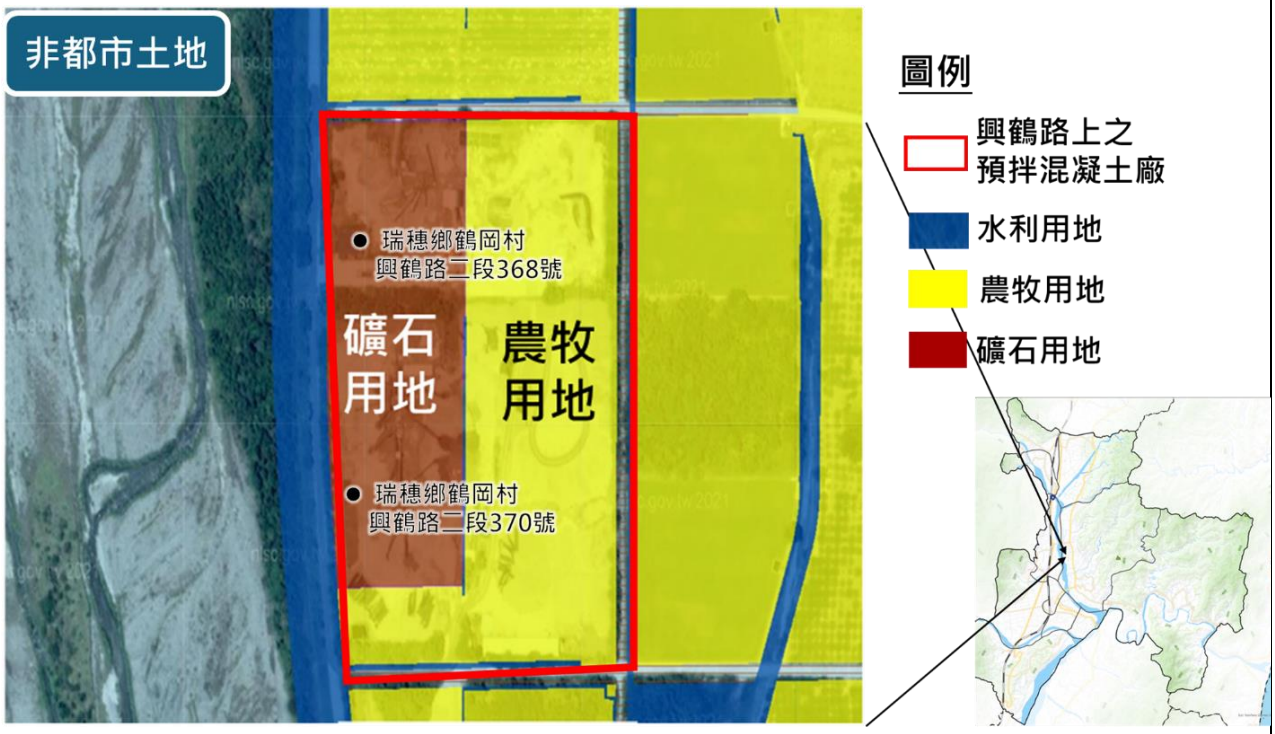

圖 7-2-12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註:圖中紅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三級產業

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瑞穗鄉三級產業現況使用之土地區位除部分地區外，其餘均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可因應未來持續經營所需之土地。

課題四：溫泉地區產業開發強度宜與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

說明：

（一）瑞穗鄉地熱溫泉資源豐富，目前已有大型溫泉旅館(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之興建，建築量體規模較高，如圖 7-2-13。

（二）瑞祥村內有兩處溫泉特定專用區之劃設(107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70093251 號函--銀山莊渡假會館開發計畫、105 年 3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034481 號函--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劃設為城二之二，如圖 7-2-14 至圖 7-2-17。

對策：依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溫泉新莊園經濟」、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溫泉管理計畫」、花蓮縣政府「洄瀾 2010-花蓮永續發展願景」之指導，溫泉地區宜以低密度、低強度之形式開發，並兼顧當地生態系統、自然景觀、維護地方永續發展，結合地方持有之文化資產與特色，以深化及多元化溫泉產業內涵。

圖 7-2-13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資料來源：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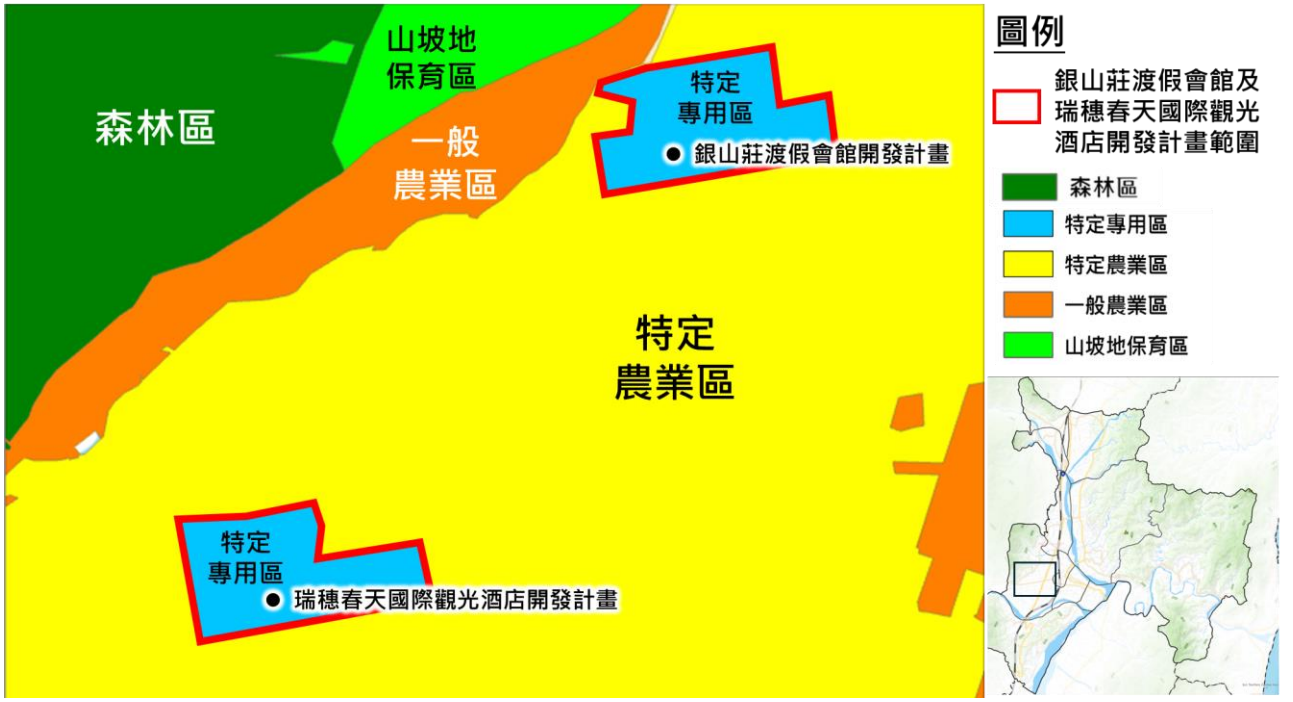

圖 7-2-14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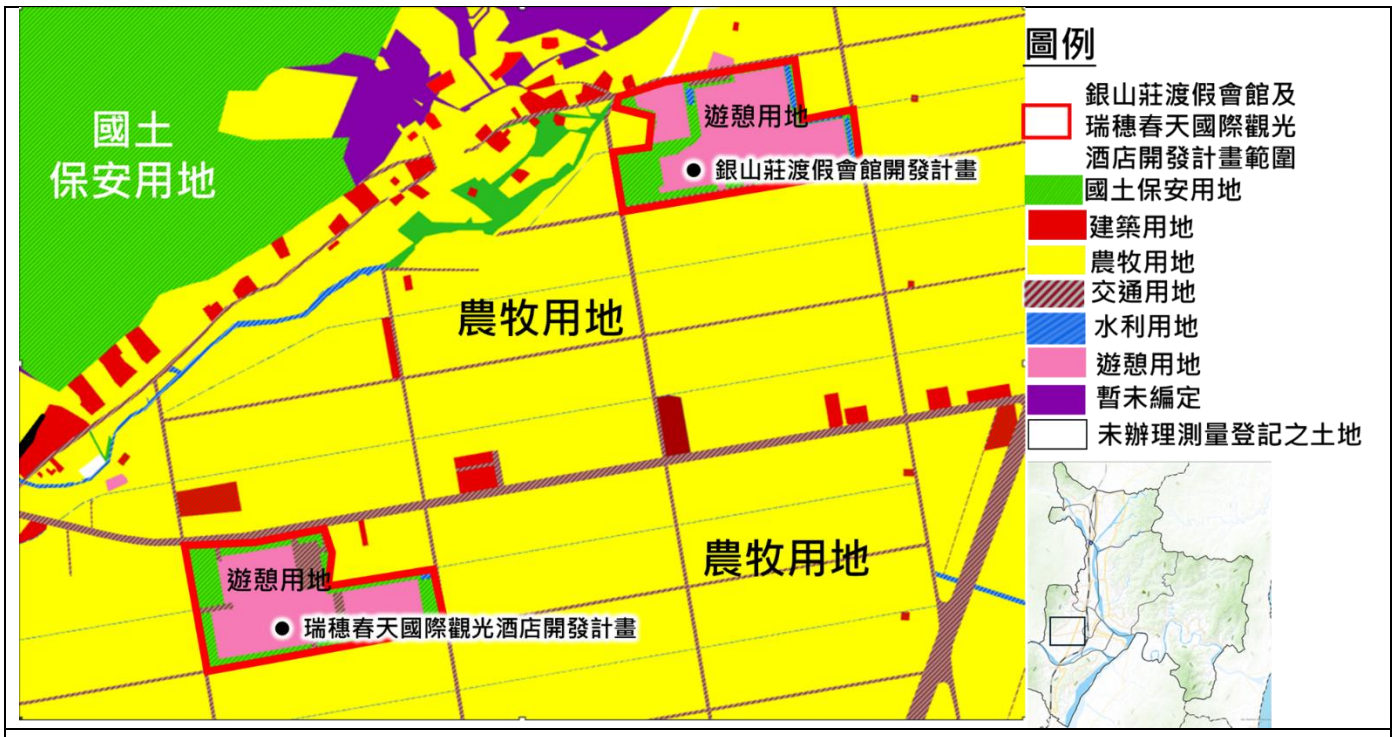

圖 7-2-15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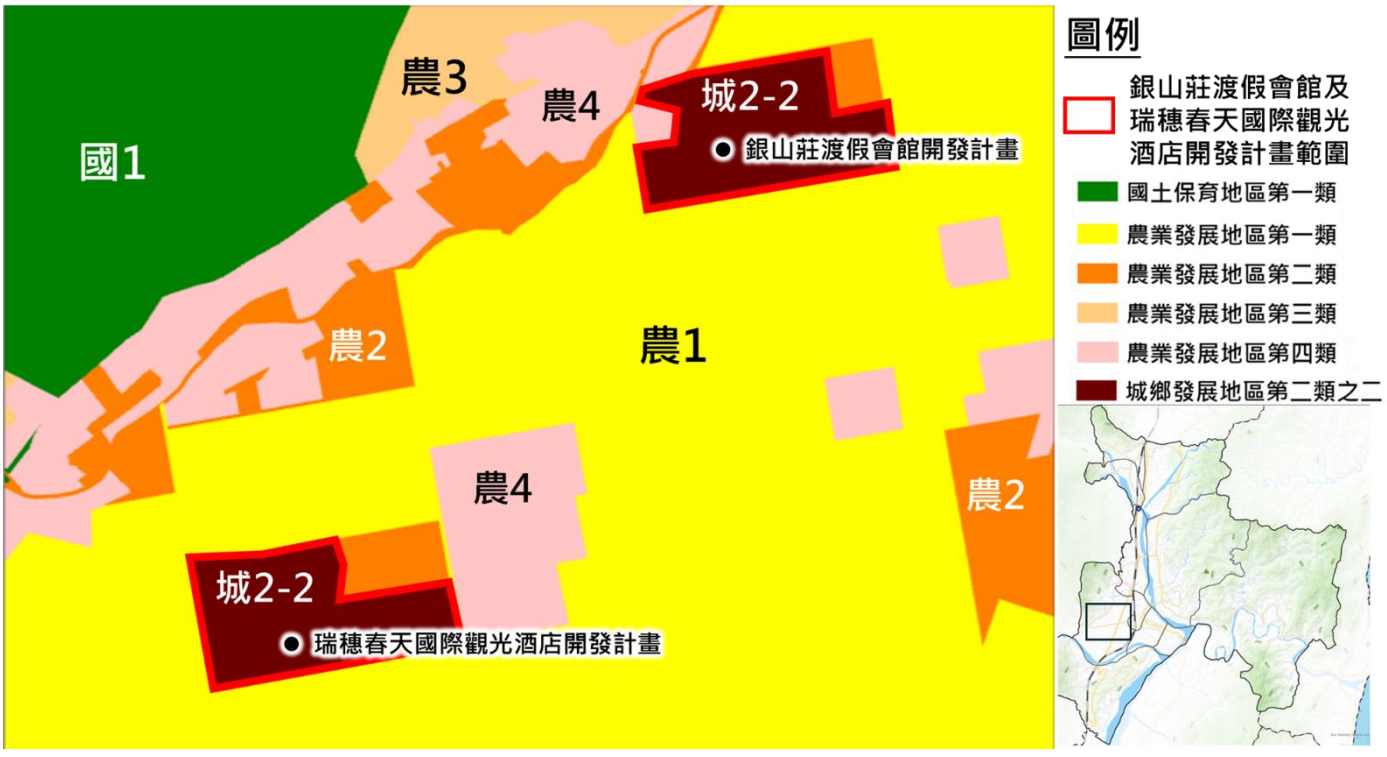

圖 7-2-16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17　銀山莊渡假會館及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範圍之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五：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部分溫泉旅宿業現況使用土地之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二，若非屬原非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旅館及觀光旅館僅容許使用於農四、城二之一及城三等功能分區，在其餘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二)，僅限於原為非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才能申請容許使用，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但部分溫泉旅宿行業土地，位於原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

對策：

(一) 經縣府查核本案所提位於農二之現有旅宿業者(其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並未領有使照、建物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縣府或公所研議後續是否予以合法化輔導

(二) 目前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二，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之旅宿業者，應依規定辦理，如圖 7-2-18 至圖 7-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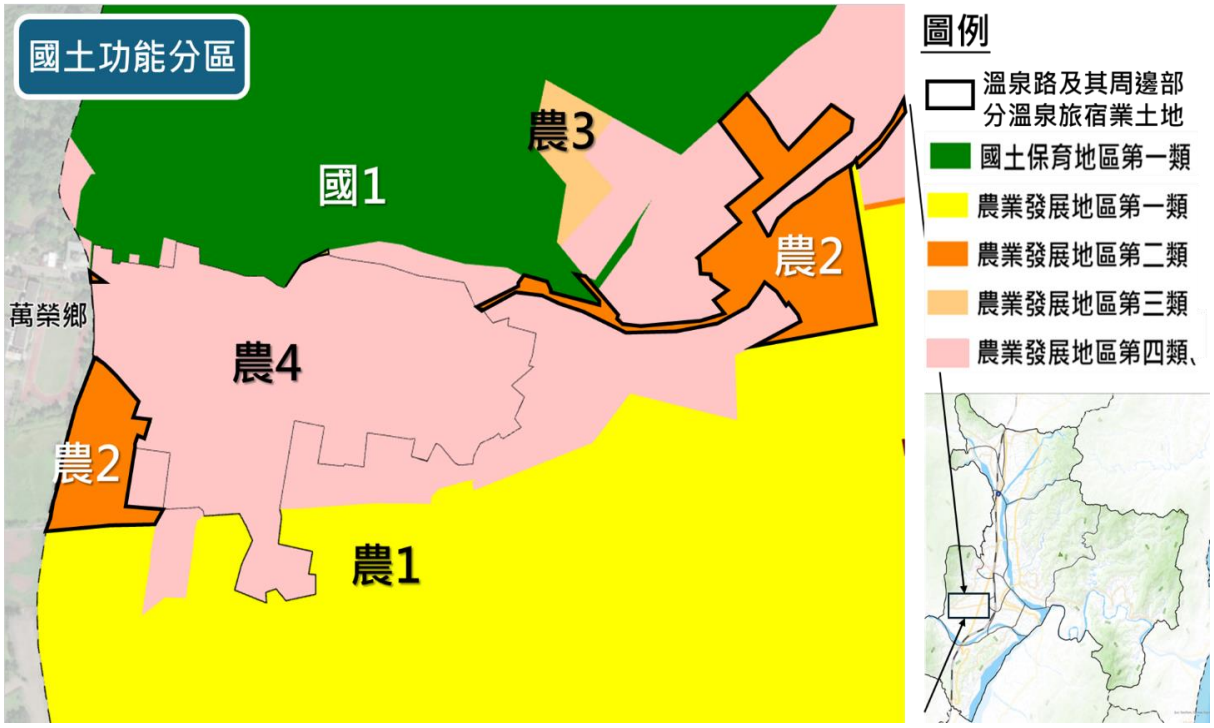

圖 7-2-18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19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正射影像圖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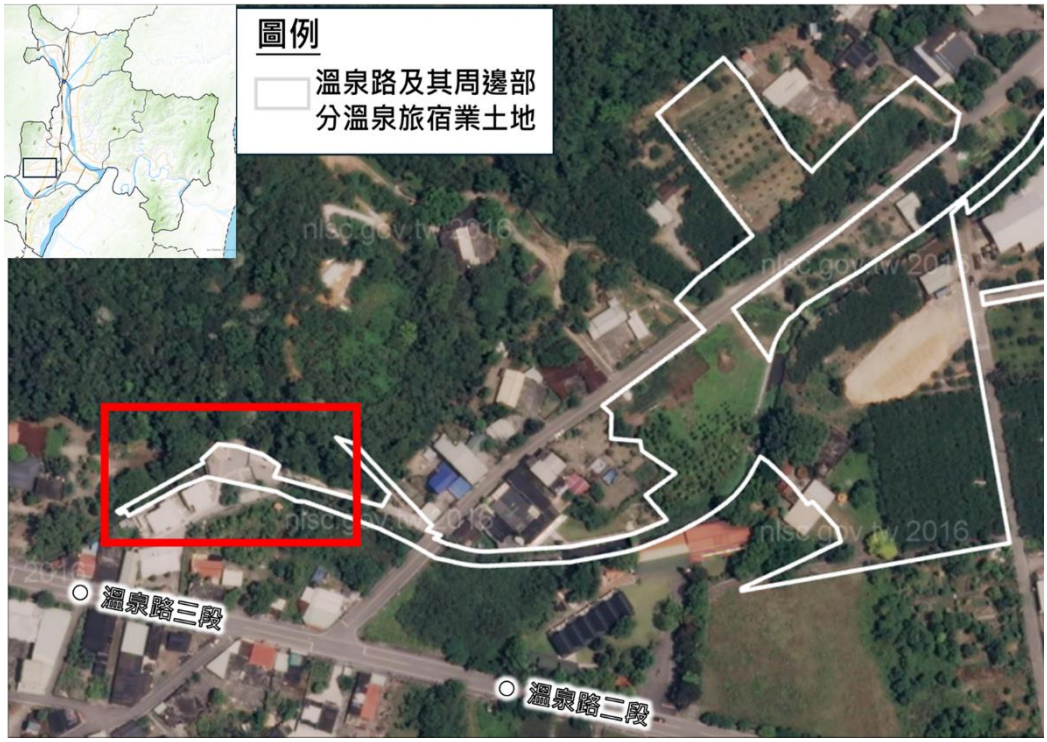

圖 7-2-19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正射影像圖(續 1)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 本計畫繪製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

資料來源: 本計畫拍攝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續 1)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續 2)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7-2-20　瑞祥村溫泉路於農發二之溫泉旅宿土地使用現況(續 3)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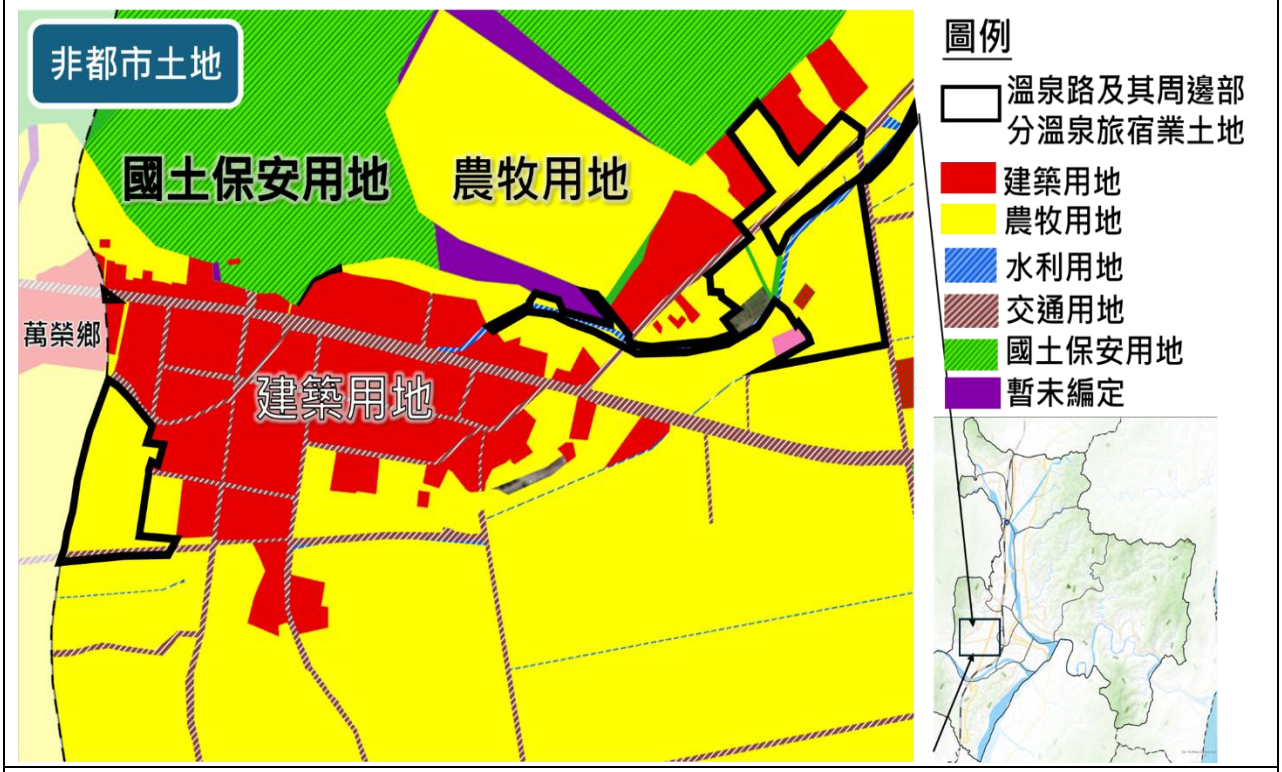

圖 7-2-21　瑞祥村溫泉路及周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六：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落實產業發展六級化。

說明：

（一） 瑞穗鄉農產業在經營模式上，大部分屬於小農規模經營型態，雖有「產銷班」之輔助，但不易有大規模生產而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

（二） 鄉內雖有前述多元化之觀光旅憩資源可供遊客體驗（如：原民文化、泛舟、觀光牧場、農園…等），但觀旅模式為「遊客單點活動、遊覽完後即離去」，以致未能增加觀旅人口駐足停留於瑞穗鄉的時間，將遊客人潮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動能。

（三）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及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農一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使用」為免經主管機關同意，但如做為「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則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僅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如表 7-2-2。

表 7-2-2　瑞穗鄉休閒農業設施地址表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富興鳳梨公園	瑞穗鄉富興村連興路 73 號	9.76	農一	農牧用地
吉蒸牧場	瑞穗鄉瑞良村中山路三段 230 號	7.37	農一	農牧用地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瑞穗鄉鶴岡村 280 號	20.00	農一	農牧用地
瑞穗牧場	瑞穗鄉舞鶴村 6 鄰 157 號	23.45	農二	農牧用地
舞鶴觀光茶園	瑞穗鄉舞鶴村中正南路二段 336 號	650.00	農三及農四	農牧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對策：

（一）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將各個小規模之農產業者結合為共同生產之模式，產生生產規模效益(小地主大佃農模式)，不僅可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也可解決農業人口減少及老化之情形，並使農產業導入與知識科技、電商平台、文化產業、觀光休閒業等之結合，以創新的產業發展模式來提昇產值。

（二） 推動產業生產空間與生活領域空間中共同性服務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如：道路、汙水處理系統、集貨物流、廢棄物處理等），即在產業生產、居住生活與觀光休閒設施空間上合併設置。

（三） 將產地認證、有機農業認證之產銷履歷，融入電商平台行銷體系，落實產業品質透明化及產銷通路扁平化。

（四） 串聯一級農業生產，二級產品加工及三級觀旅服務，在各級產業間建立起「異業結合」之共同發展模式，以收異業結盟之經濟綜效，成為產業發展六級化的具體實踐。

（五） 溫泉地熱資源應有適度之開發管理，將環境教育與旅宿業及觀光業結合，達成既保護自然資源又並促進當地溫泉活動之目的。

（六） 以政府補助之配套，獎勵旅遊業者規劃整合農業生產、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溫泉體驗之套裝行程，行銷推廣多樣化之觀旅活動增加旅客駐足停留瑞穗鄉之時間。

課題七：富源村廣東路上之靚染工坊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雖得維持原來的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說明：

（一）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商業之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二） 富源村廣東路上之靚染工坊為具有零售設施之處所，且屬於原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不符，如圖 7-2-22 至圖 7-2-24。

（三）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對策：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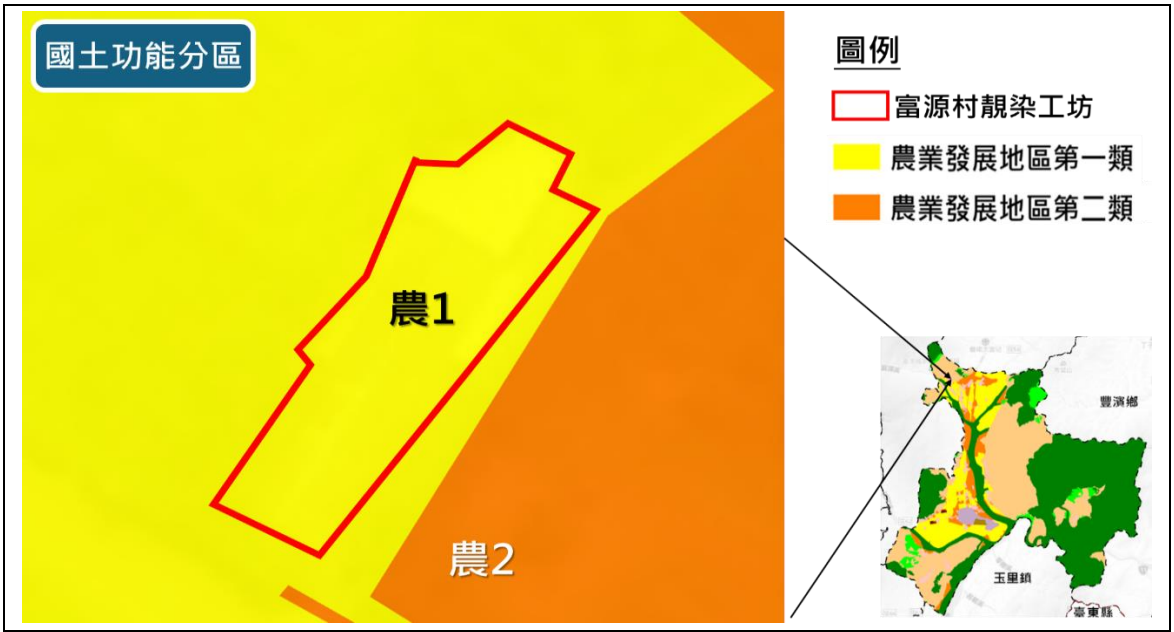

圖 7-2-22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註:圖中紅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23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正射影像圖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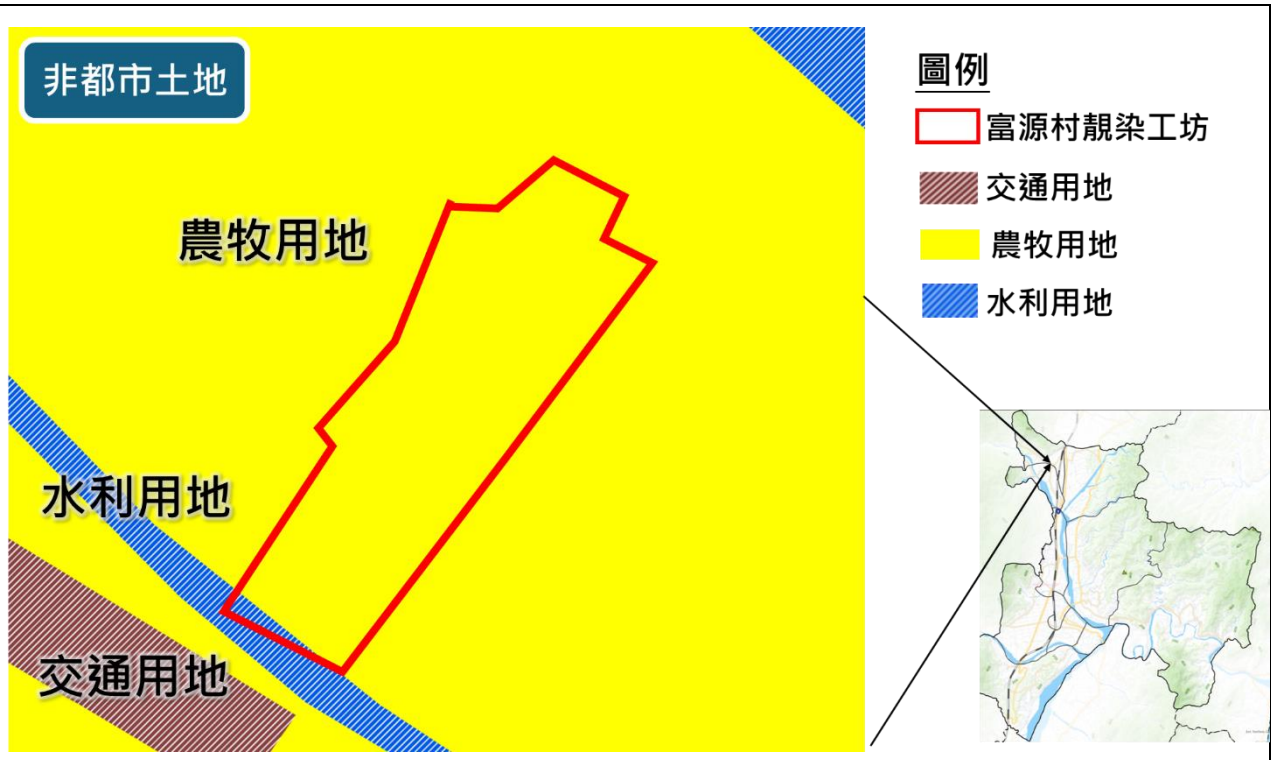

圖 7-2-24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註:圖中紅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八：奇美村之泛舟休息站設施，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三，因非屬原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水岸遊憩設施，僅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二）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原屬暫未編定之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不相符，如圖 7-2-25 至圖 7-2-27。

對策：經縣府查核，有關泛舟休息站之下奇美段 514～517 地號等 4 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同時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計畫，並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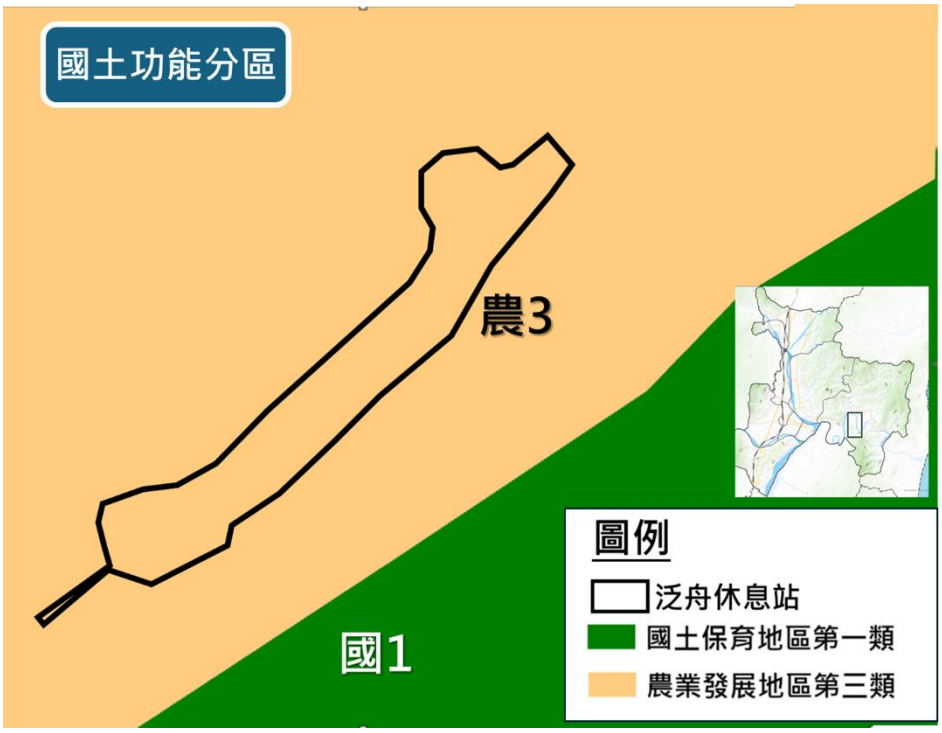

圖 7-2-25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設施實際分布位置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26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正射影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設施實際分布位置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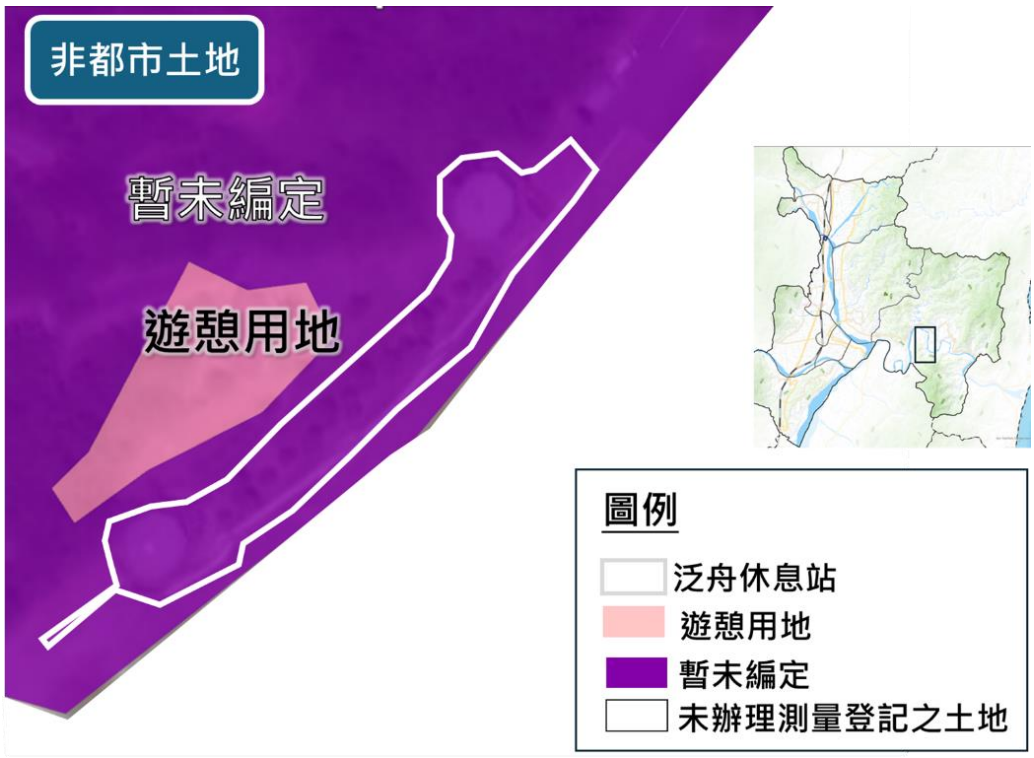

圖 7-2-27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設施實際分布位置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公共設施面向

課題一：聚落內公共設施以醫療及長照之設施能量較為不足，影響年長者之醫療及長照服務。

說明：

（一）瑞穗鄉各聚落之公共設施服務情形，如表 7-3-1。

（二）瑞穗鄉內之醫療設施有五處:分別為瑞穗鄉衛生所、黃文盛診所、廣濟堂中醫診所、黃外科診所及富原診所；其中位於鵝櫓棧附近之富原診所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富源、富民、富興三村，其他如萬榮鄉馬遠村及光復鄉大富村的病患也常來看診，若遇重大疾病則再轉診到大型醫院，其餘之醫療處所皆位於瑞穗火車站周邊，如圖 7-3-1。

（三）長照機構之分布情形如表 7-3-2，大部分之長者需前往瑞穗市區或花蓮市區尋求長照服務。

（四）各村經常反應希望重症病人可以用救護車直接送往花蓮慈濟醫院，不需經過診所後再轉診之程序，以免延誤治療。

（五）鄉內目前有牙醫服務進駐於瑞穗衛生所，方便居民前往就醫，改善以前須前往玉里鎮或是花蓮市看病之不便。

對策：

（一） 運用鄰里或聚落內之公共空間，如聚落內之聚會所(除掃叭頂外)，可複合做為長照據點功能使用(如：分送愛心餐、定期醫護人員駐點問診等)，增加整體長照服務能量。

（二） 瑞穗鄉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供居民使用。

（三） 爭取補助在各聚會所內建置健康站之設施，使長者可就近接受長照之服務。

表 7-3-1 瑞穗鄉各聚落公共設施服務設施彙整表

編號	聚落名稱	行政村位置	聚落聚會所	社區道路	醫療設施	老人照護設施	學校	休閒運動設施	其他
1.	拉加善	富民村	V	V					
2.	拉基禾幹	富興村	V						
3.	牧魯棧	富民村	V	V					社區活動中心兼富民村辦公處
4.	阿多瀾		V	V					
5.	溫泉	瑞祥村	V	V			紅葉國小		社區活動中心兼瑞祥村辦公處
6.	娜魯灣	瑞美村	V	V	黃文盛、廣濟堂中醫、黃外科診所		瑞美國小		臺灣電力公司瑞穗服務所
7.	迦納納	舞鶴村	V	V				V	醫療設施
8.	掃叭頂			V			舞鶴國小	V	社區活動中心兼舞鶴村辦公處
9.	馬立雲		V	V				V	(撒奇拉雅族)
10.	屋拉力	鶴岡村	V	V					社區活動中心兼鶴岡村辦公處
11.	法淖	瑞良村	V	V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
12.	梧繞	鶴岡村	V	V			鶴岡國小		
13.	馬聚集	瑞北村	V				瑞北國小		
14.	鵝櫓棧	富源村	V		富原診所		富源國小		社區活動中心兼富源村辦公處
15.	奇美 (阿美族/布農族)	奇美村	V	V			奇美國小		社區活動中心兼奇美村辦公處
16.	烏楨	瑞穗村	V	V	瑞穗鄉衛生所	瑞穗鄉所瑞安長構中衛生設健區機照附歲社照日心	瑞穗國小	V	社區活動中心兼瑞穗鄉公所瑞穗辦公處

註:「V」表示此聚落具備此公共服務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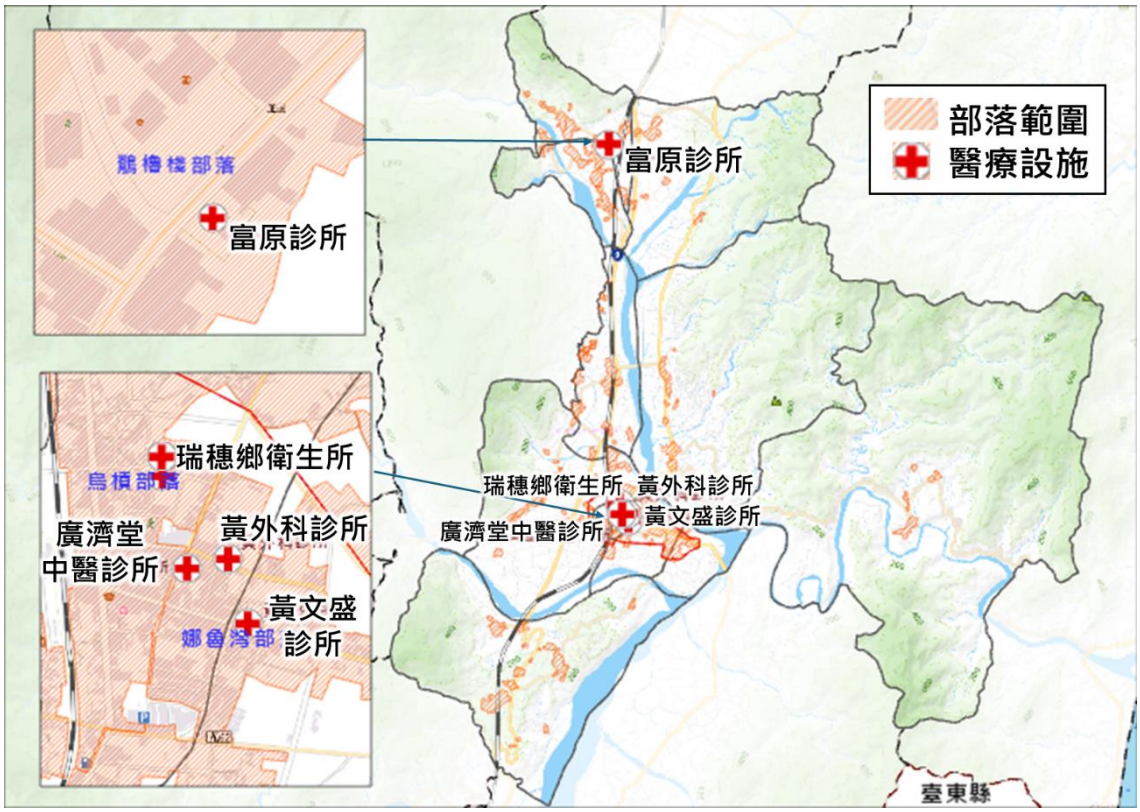

圖 7-3-1　醫療設施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7-3-2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

編號	村　別	長照 2.0 服務機構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巷弄長照站(C)	
				社區長照站	文化健康站
1	瑞穗村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瑞穗鄉客家文化資產發展協會	
2	瑞美村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私立瑞穗以琳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真善美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娜魯灣部落發展協會
3	瑞良村				花蓮縣舍瑪亞發展協會
4	瑞祥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5	瑞北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6	舞鶴村				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迦納納部落發展協會
7	鶴岡村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	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8	奇美村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9	富源村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0	富民村				花蓮縣瑞穗鄉拔以拉森部落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11	富興村				花蓮縣瑞穗鄉拉吉禾干部落發展協會
合　計		1	3	4	1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本計彙整

課題二：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使用之土地劃設為農一，原屬殯葬用地及農牧用地，非全部屬於殯葬用地(如圖 7-3-2 至圖 7-3-4)，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超出原殯葬用地範圍以外者之設施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瑞穗鄉立火化場已重新整修及新增設備完成，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重新啟用。

（二） 目前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一，公墓及火化場在農一之土管規定如下：

1. 公墓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殯葬用地，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除符合上述條件之殯葬設施，其餘為不允許使用

（三） 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詢，該火化場及公墓不屬殯葬用地範圍，因此不符合該類容許使用之情形。

對策：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農四(原)範圍之土地、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劃設為農一或農二。

（二）依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130140775B 號)函文，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並要求該申請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前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文件。

（三）如未能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議由花蓮縣擬定的自治規則，就「特定土管」或「鄉公所完成的變更文件」或「取得民政處的開發許可同意」等方向進行，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劃通盤檢討時納入分區變更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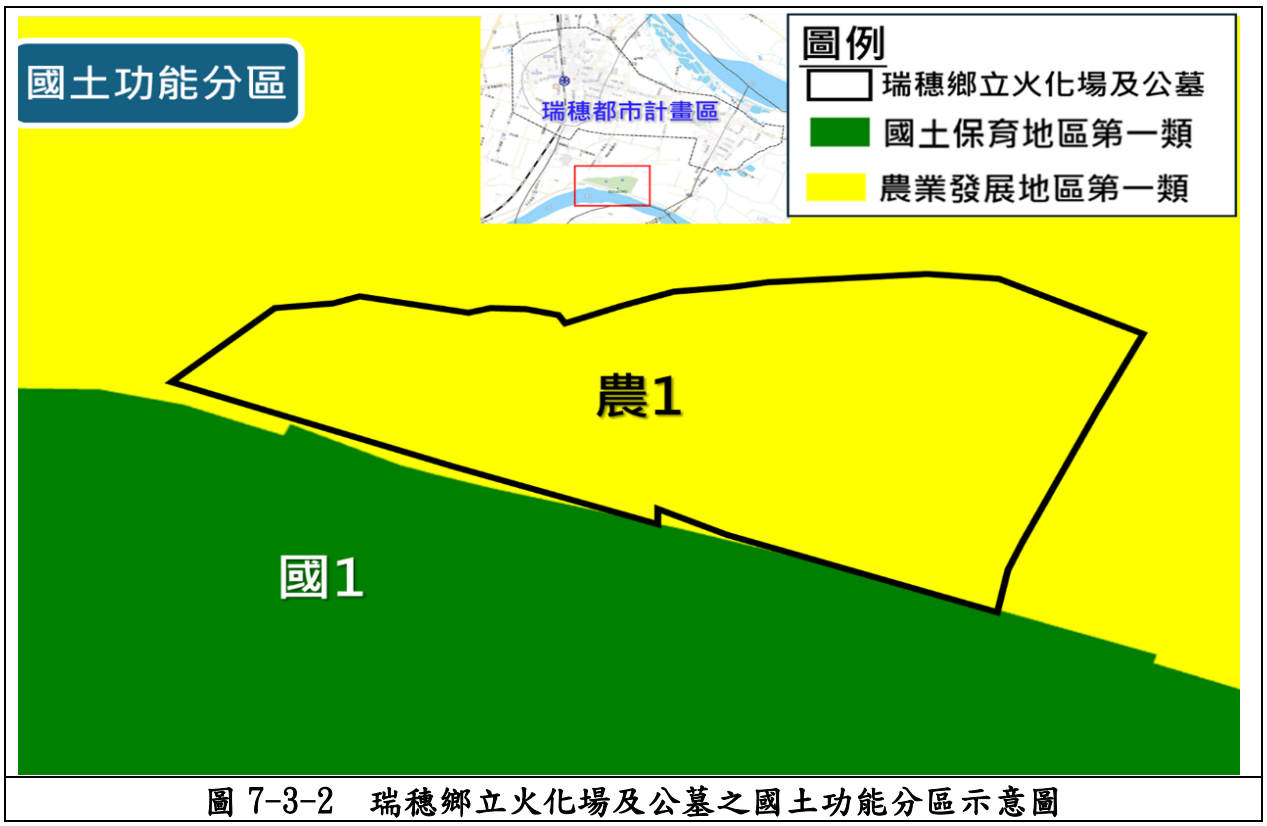

圖 7-3-2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3-3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正射影像圖

註:圖中白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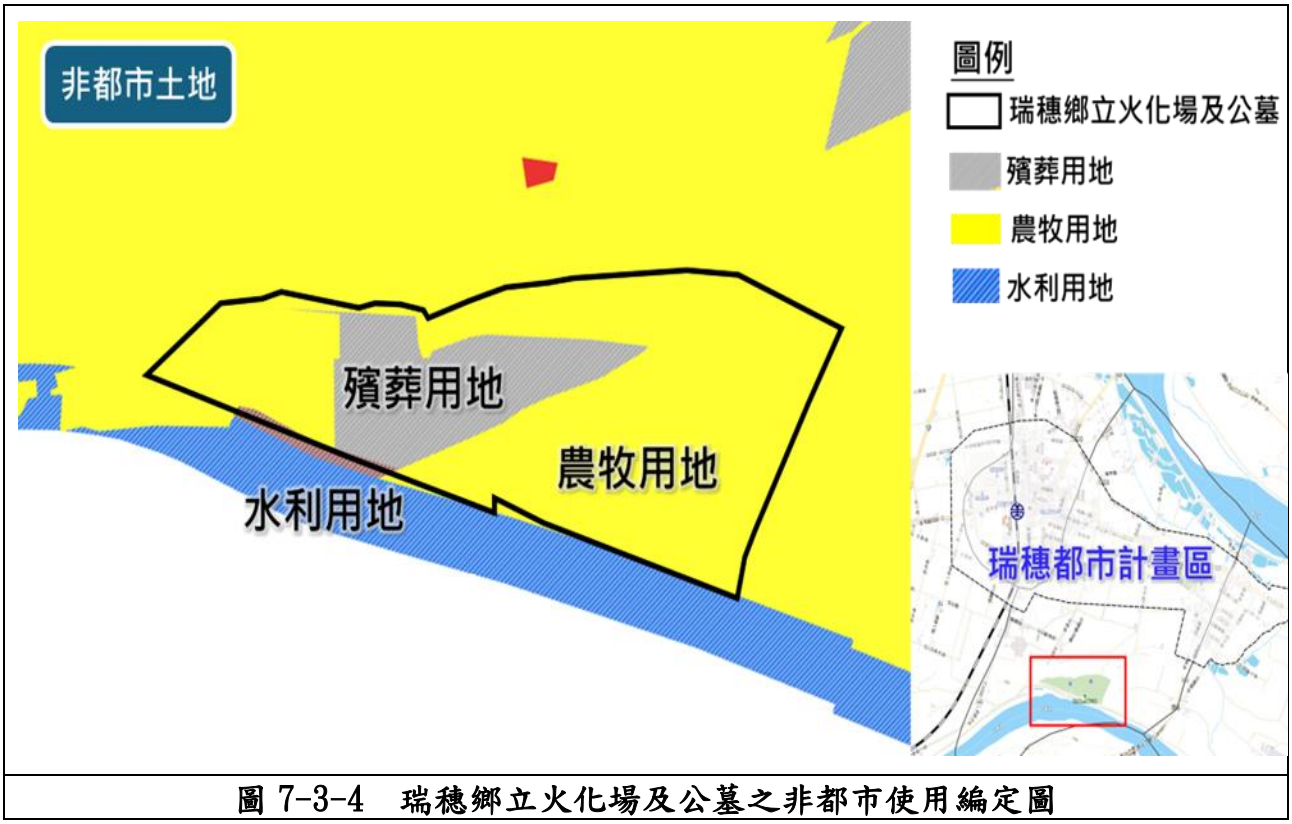

圖 7-3-4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非都市使用編定圖

註:圖中黑線範圍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三：溫泉業者營運所產生之汙水與聚落生活汙水之處理

說明：

（一）聚落內生活及溫泉旅館所生產之汙水，均未經處理排入瑞祥排水及瑞北坑溪之排入水系環境中，恐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

（二）溫泉路上游排水時因溫泉水所形成之結晶造成水溝堵塞，以致降雨時造成部分地區淹水。

（三）瑞穗鄉未位於花蓮汙水系統處理範圍，而瑞穗鄉地表排水性佳，汙水易直接滲入土壤，故規範污水處理設施有其必要性。

對策：

（一）污水處理需考量污水量、管線銜接、用地取得等基本事項，但聚落內居住人口較少，故其生活污水可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之規定，建置分散式汙水處理設施，將處理過之汙水排入各排水系統。

（二）敬請縣府於後續行政作業中，協商環保及產業主關機關，研商是否於於溫泉區下游之公有土地上設置溫泉業之污水處理設施。於溫泉地區、都市計畫區及與周邊聚落地區，建置簡易地下管線及初級汙水處理設施，避免汙水未經處理即排入河川。

課題四：氣候變遷趨勢下，災害潛勢地區需留意防減災及提供災害韌性設施

說明：

（一） 瑞穗鄉七成土地為山坡地，另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多半鄰近生產與生活地區。

（二） 豪大雨期間因現況排水系統容量有限，易導致部分地區淹水，淹水災害潛勢地圖顯示之淹水區位，在 6 小時 35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況下之淹水達 0.5 公尺之地區，宜檢視其災害韌性設施之情形，如圖 7-3-5 至圖 7-3-6。

（三） 瑞穗鄉有瑞穗、玉里和奇美斷層等三條斷層通過(如圖 7-3-7):

1 瑞穗斷層:通過屋拉力及梧繞周遭地區，且通過重要交通設施--富興村和諧橋及瑞良村瑞穗大橋，2020 年臺東地震震央緊鄰玉里斷層，受到大規模地震波及，瑞穗大橋因而出現路面龜裂，影響玉里、瑞穗兩地之通行。

2 玉里斷層:通過掃叭頂及馬立雲與都市計畫區東側邊緣地區。

3 奇美斷層:通過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四） 瑞穗鄉重要農作生產區（如：鶴岡文旦、舞鶴咖啡、茶葉，奇美洛神、芋頭、南瓜、甜菜根、甜龍筍）與部分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重疊，成為影響在地經濟作物生產環境之潛勢因素。

對策：

（一）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水資源調適策略行動方案，採流域整體規劃並分工執行，配合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以生態考量之防砂治理工程(硬體)策略為主；中游以減洪及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瑞穗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依循上述計畫之指導，採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強化區域排水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為主要手段。

（二） 對位於斷層帶上之地區，以防減災及韌性調適之手段因應，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之建設或土地開發，以達防減災目的。

（三） 面對氣候之衝擊，應推廣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宣導，並配合水保局「自主防災 2.0 計畫」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同時建置避難場所等設施，以因應災時之緊急避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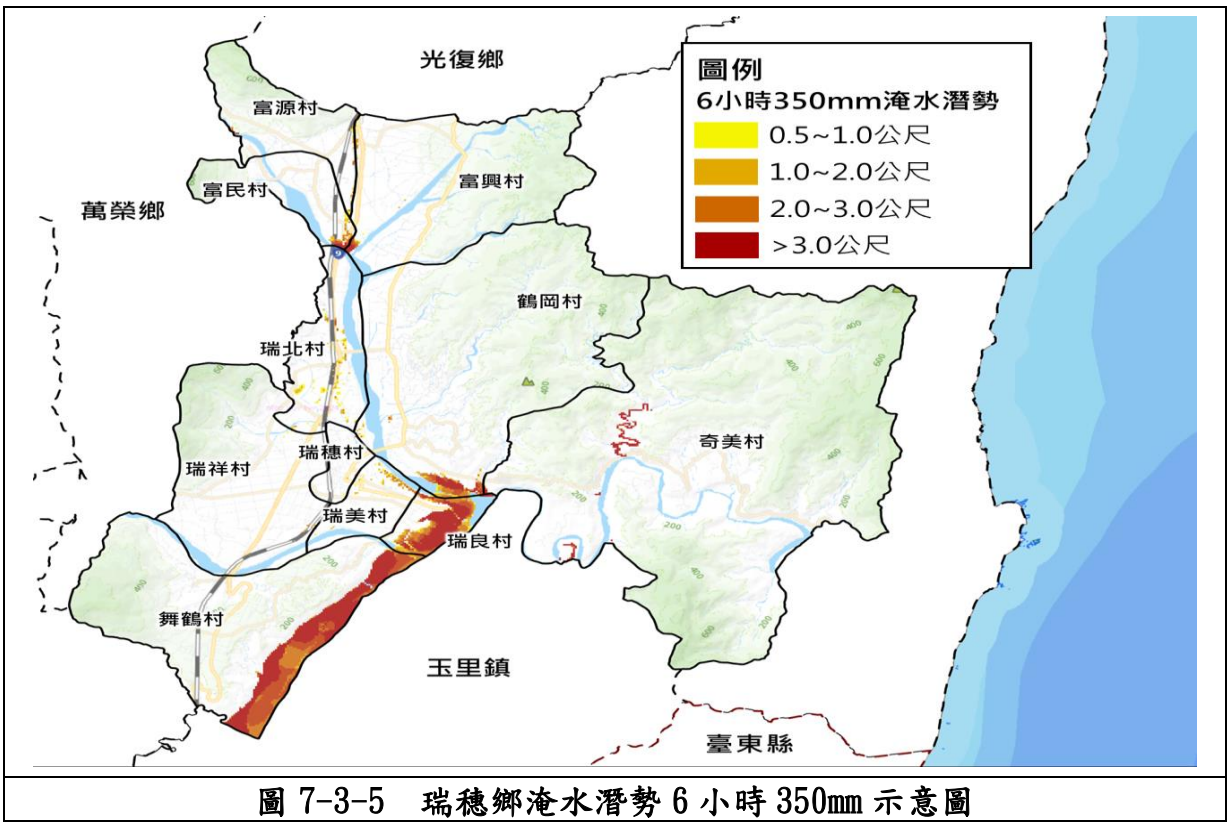

圖 7-3-5　瑞穗鄉淹水潛勢 6 小時 350mm 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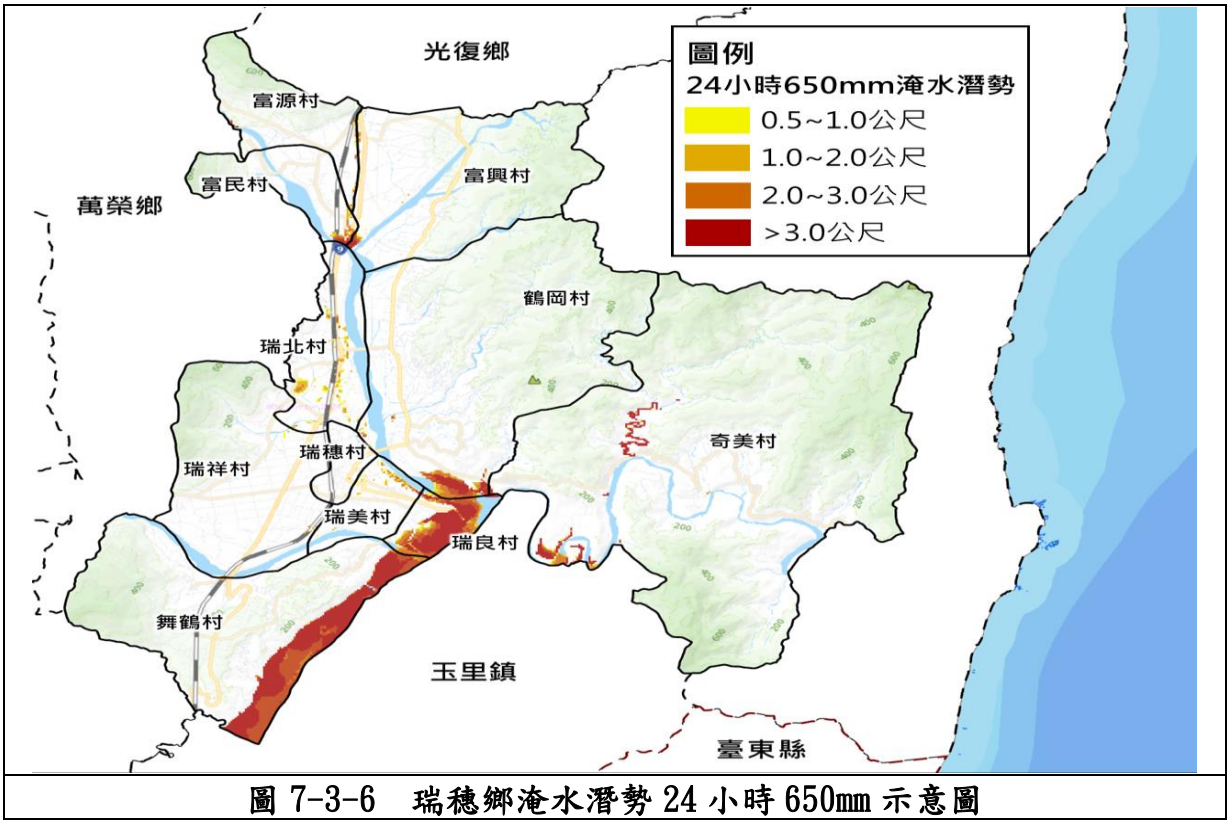

圖 7-3-6　瑞穗鄉淹水潛勢 24 小時 650mm 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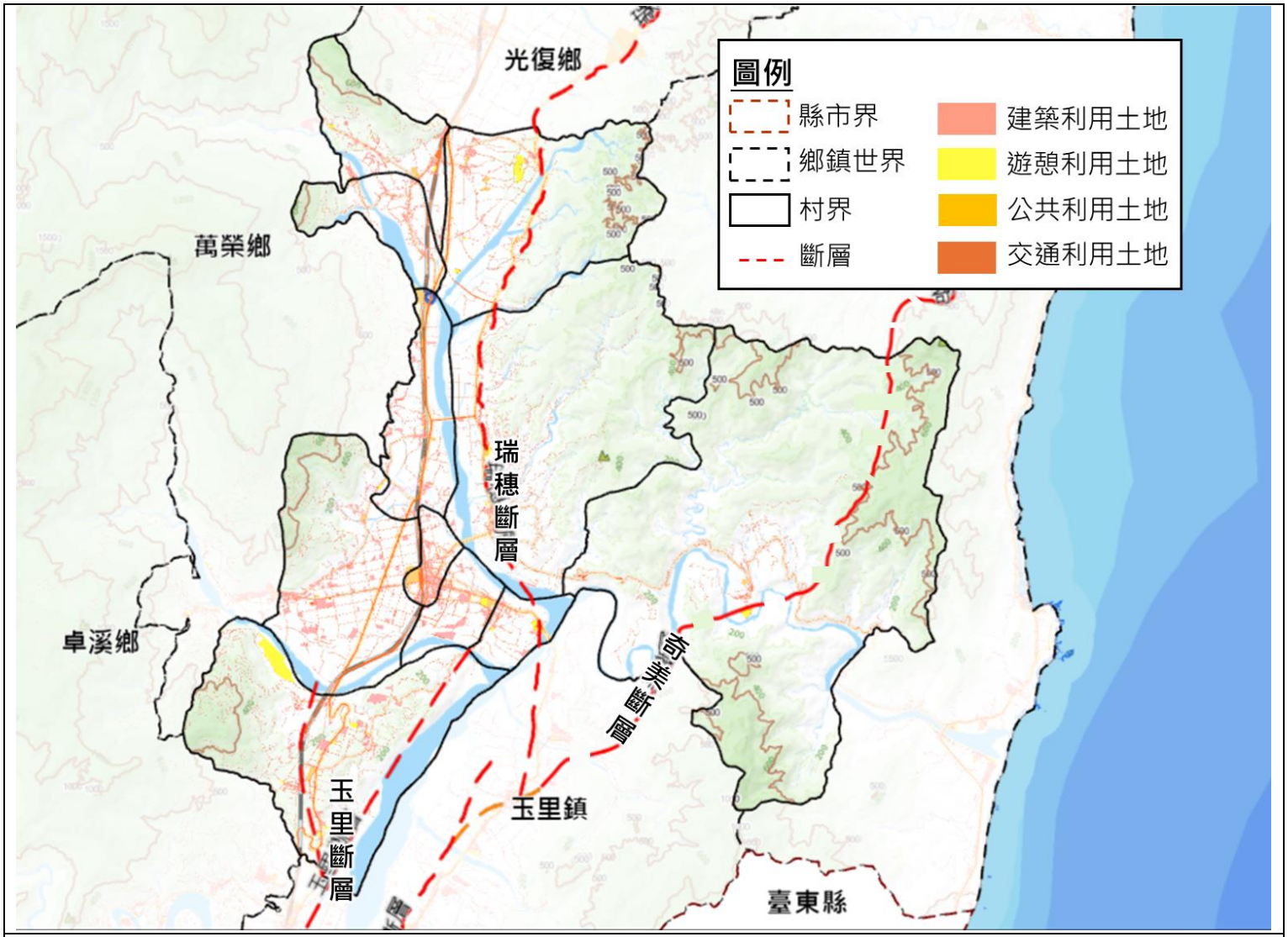

圖 7-3-7　瑞穗鄉地層斷層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交通運輸面向

課題一：奇美村聯外之瑞港公路，現況路幅寬窄不一，有若干橋樑僅能容納單一輛車寬度通行，影響交通便利

說明：

（一）瑞港公路 1980 年整建完成，為縣道花 64 線，亦為台 9 線與台 11 線間重要的東西向連絡公路，也是奇美唯一的聯外道路，因海岸山脈部分地區岩體較為脆弱，每逢颱風、豪雨過境，道路就因落石坍方，造成交通中斷。

（二）現況路寬不一，橋梁(花 64 線 0km 至 26km 處中之所有橋梁)僅能容納一車輛寬度通行，並無明隧道、避車彎等設施，影響部分路段之交通安全。

對策：

（一）為改善瑞港公路路況，應於全線道路兩側之危險邊坡進行結構補強，使用落石防護網、重建上下邊坡擋土牆等，以穩定道路邊坡、減少落石坍方。

（二）現有橋梁僅容納一輛車之寬度通行，除拓寬現有橋梁外，應於幾處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之衝擊，並於道路較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以利行車安全。

課題二：部分村落缺乏便利之道路、通訊系統及公共運輸服務

說明：經實地訪查鄉村地區內各聚落主要生活動線普遍存在路幅寬度不足之問題，導致會車困難，並影響緊急防救災車輛之進出，已對聚落內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潛在危害，又因缺乏公共運輸工具，居民在就學、醫療及長照需求上影響用路人與居民日常生活使用之便利性。

對策：

（一）落實鄉公所與交通部之「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提供四條路線(幸福瑞穗 1 路:公所-舞鶴線、幸福瑞穗 2 路:公所-奇美線、幸福瑞穗 3 路:公所-市區線、幸福瑞穗 4 路:公所-富興線)之預約服務外，可增設其他路線，普及連結至鄉內全數聚落，以解決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滿足就學、就業、就醫及採購之需求。

（二）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公共運輸營運費用補助，增購幸福巴士車輛，並結合瑞穗鄉計程車以滿足需長照民眾之接送系統。

第五節　觀光面向

課題一：因應溫泉特定區之設置，廣宣溫泉季之活動

說明：

（一） 瑞祥村有瑞祥溫泉資源，縣政府於該地區舉辦溫泉季，期吸引觀光人潮。

（二） 紅面鴨為花蓮吉祥物，縣政府配合於瑞祥村內設有紅面鴨溫泉之意象。

對策：瑞祥村溫泉特定區為花蓮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中之長程發展地區，現況僅部分路口(台九線、區公所)有「瑞穗溫泉區」指示牌、台九線及溫泉路一段路口有「紅面鴨瑞穗英雄湯」招牌及圖騰意象，建議可設置較多路標，型塑本地區成為「溫泉園區」之整體品牌意象，形成口碑達成溫泉特定區之目的。

課題二：結合「文化泛舟」及「部落旅行」，成為「動、靜合一」之行程，以秀姑巒溪之壯麗巨石景緻及原民文化之美吸引遊客

說明：

（一） 以往泛舟的遊客皆從花蓮南下，體驗完泛舟之後就離開，僅途經瑞穗鄉，帶來之經濟外溢效益較少，應在遊程設計上使遊客於泛舟前後可順便體驗聚落文化之美。

（二） 瑞穗鄉公所曾於奇美村推廣文化泛舟，惜因疫情影響使文化泛舟之活動規模減少，如今疫情已大幅趨緩，應可逐步恢復辦理。

對策：

（一） 建議協商旅遊業者，推動結合瑞穗鄉既有之豐富自然生態、原民文化及泛舟之觀賞與體驗之多樣且豐富之套裝化行程。

（二） 結合鐵路及公路運輸，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促進觀光產業與文化產業之連結。

課題三：瑞穗鄉生態資源豐富且生態族群種類多元，以富源森林遊樂區作為瑞穗鄉生態導覽及教育之核心，吸引遊客及學生前來體驗及觀賞台灣特有樹種之美，並結合溫泉產業，吸引遊客增加駐留時間。

說明：

（一） 疫情期間，富源森林遊樂區之遊客數較前減少，但如今隨疫情之大幅趨緩，遊客人數已逐步恢復，如表 7-5-1。

（二） 於富源村之富源森林遊樂區中有著台灣特有種之山窗螢、紅胸黑翅螢、紋胸黑翅螢、台灣窗螢等各類昆蟲生態。

（三） 遊樂區中得天獨厚的溪谷環境提供樟樹林、垂枝馬尾杉、葛氏三叉蕨及各式蕨類植群生長，可觀賞亞熱帶至暖溫帶之不同植群，依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也可見臺灣近危(為瀕危物種等級中的一個等級)之唐杜鵑。

（四） 因應龍吟吊橋及環山步道重新開放，設計多元生態導覽路線體驗自然生態。

對策：

（一） 富源森林遊樂區土地頗廣(面積約 196.17 公頃)，四季皆有獨特景緻，白日可見各式花鳥蝴蝶百態，夜晚可見螢光閃爍，可依據季節配合不同生態變化提供多樣化及令人流連忘返之旅遊行程。

（二） 每年 3-5 月及 9-11 月適合賞螢，可與當地溫泉旅宿業者合作推廣賞螢泡湯之旅，促進觀光、溫泉與生態之連結。

（三） 廣為提供多元步道縱走路線之資訊，並於景觀節點設置打卡點位，提供多元縱走路線資訊，推動健行縱走運動，鼓勵登山者持續感受山林魅力，從另一角度欣賞瑞穗之美。

（四） 為區隔與西部觀光據點之不同特性，建議以產業六級化(即觀旅活動之異業合作)及推廣純淨親山水生態之停留體驗模式作為觀旅業之訴求主軸，以區隔於西部地區城郊型之短期旅遊模式。

（五） 部分旅遊業者已嘗試推出價位不同之套裝行程，以滿足個性化需求和高 CP 值族群等不同需求的旅遊套餐，以針對不同消費群體進行產品定位，通過價格策略及促銷活動，提升不同族群之旅遊意願。例如：可樂旅遊目前之花蓮瑞穗天合自由行二日，建議可再推廣結合交通及住宿之旅遊套票優惠，鼓勵旅遊業者與臺鐵合作以降低旅遊成本，此外，亦可研議於非假日時段之團旅提供補助，以降低旅客之成本。

表 7-5-1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2	3,175	9,670	4,577	5,302	3,180	5,136	6,089	5,566	3,555	4,145	4,447	3,819	58,661
103	4,233	7,706	5,694	5,599	5,150	4,429	6,706	8,622	4,184	7,064	4,785	4,583	68,755
104	6,222	9,400	3,403	5,658	5,721	4,908	6,005	5,663	4,669	7,358	6,004	5,516	70,527
105	4,606	11,815	3,654	5,947	4,339	4,814	5,928	5,712	3,357	3,940	5,226	6,663	66,001
106	7,359	4,408	2,919	4,736	3,598	2,292	3,946	5,147	2,744	4,459	2,883	4,163	48,654
107	2,276	3,511	1,870	4,118	2,258	2,564	3,095	3,589	2,428	2,414	2,446	4,541	35,110
108	2,673	5,287	3,101	3,648	2,495	3,074	2,500	2,673	2,417	4,156	3,679	5,208	40,911
109	6,172	4,935	2,181	2,345	2,607	3,554	5,124	6,165	5,283	6,819	6,829	8,107	60,121
110	7,202	5,203	3,725	3,541	1,877	0	444	1,659	1,732	3,169	3,824	5,128	37,504
111	3,444	3,195	2,561	2,155	673	1,754	3,701	3,234	2,413	3,695	4,717	5,608	37,150
112	10,925	8,961	6,574	8,307	4,463	5,041	4,526	5,285	3,630	6,375	6,794	9,206	80,087

註：人數以門票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102 年至 112 年)；本計畫彙整

課題四：瑞穗鄉山明水秀，溪水川流不息，河面景態萬千，水質皓白，可結合自行車路線沿溪畔兜轉瑞穗，欣賞溪河風光。

說明：

（一） 瑞穗鄉地形景觀豐富，西側為中央山脈，東側為海岸山脈，河川所經之處，地形變化多端,水中礦物質豐富,沿溪可遠眺山稜線及欣賞溪河沖刷之景色。

（二） 交通部劃設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如圖 7-5-1),行經瑞穗鄉台 9 線之路段,可結合瑞穗鄉溪畔小路及圳道，遊覽瑞穗鄉之大自然景觀，唯無提供公共自行車租借站點。

（三） 富興地區因富源溪流經，水資源豐沛，溪流蜿蜒曲折，設有百年大圳之興泉圳，接取富源溪水，提供當地農民灌溉使用，涵養當地農田，貢獻甚鉅。

對策：

（一） 建議由花蓮縣政府及瑞穗鄉公所於相關節點周遭之公有地上，協調各公有地之管理機關提供可設置租借自行車空間(如：瑞穗車站附近之瑞泉段 814 地號(鄉有地、城一、2581 m^2)、瑞穗溫泉公園附近之瑞祥段 1083 地號(國有地、農四、220.48 m^2)、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內之青蓮段 563 地號(國有地、農一、5776.73 m^2)、瑞穗牧場入口附近之新舞鶴段 10 地號(國有地、農二、8728.35 m^2)、吉蒸牧場入口附近之青蓮段 747 地號(國有地、農二、25.85 m^2)等(如圖 7-5-1、7-5-2)，並鼓勵由民間業者租用該公有土地並設置自行車租、還據點，並搭配溫泉旅宿折價優惠之方案，以延長遊客於鄉內停留時間，並以此推動減碳觀光套裝行程，或鼓(獎)勵溫泉旅館提供遊客腳踏車，可於體驗溫泉旅宿之樂趣外，更可騎乘活動享受微風吹拂。

（二） 於富興地區興泉圳周遭運用道路景觀綠美化、規劃自行車道路線及水圳資源、設置自行車棧道，配交通部劃設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進入富興地區，其主要係沿台九線串聯鄉內兩處火車站(如圖 7-5-3)，暢遊富源溪畔，提供「運動式休閒觀旅」之模式與路線之選擇。

（三） 建議自行車棧道往南可連接柳池生態園區；往北可連接東北側之興泉圳渠道；往西北側可達蝴蝶谷，全程 13.6 公里(如圖 7-5-4)，其經由之路線均為公有土地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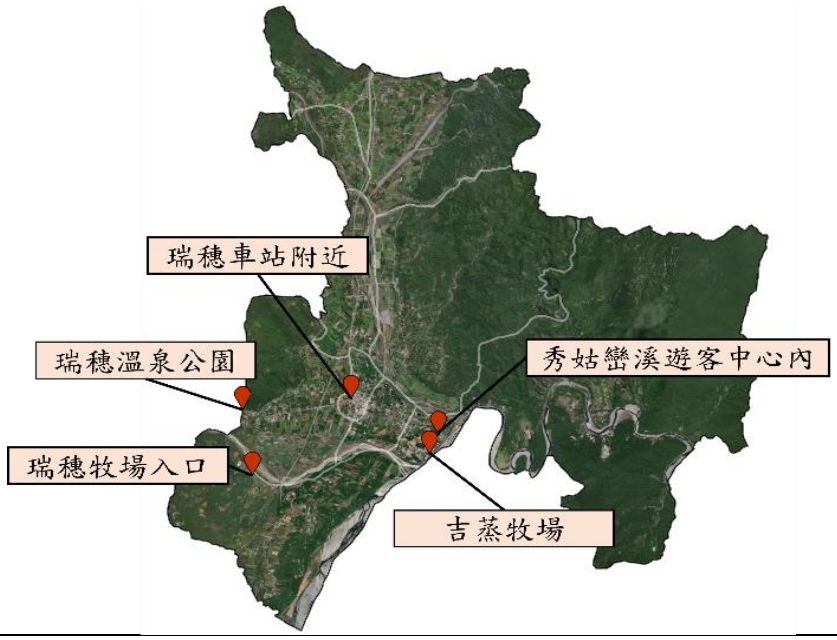

圖 7-5-1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瑞穗車站附近

瑞穗溫泉公園附近

瑞穗牧場入口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內

圖 7-5-2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點位現況

吉蒸牧場入口

圖 7-5-2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點位現況（續）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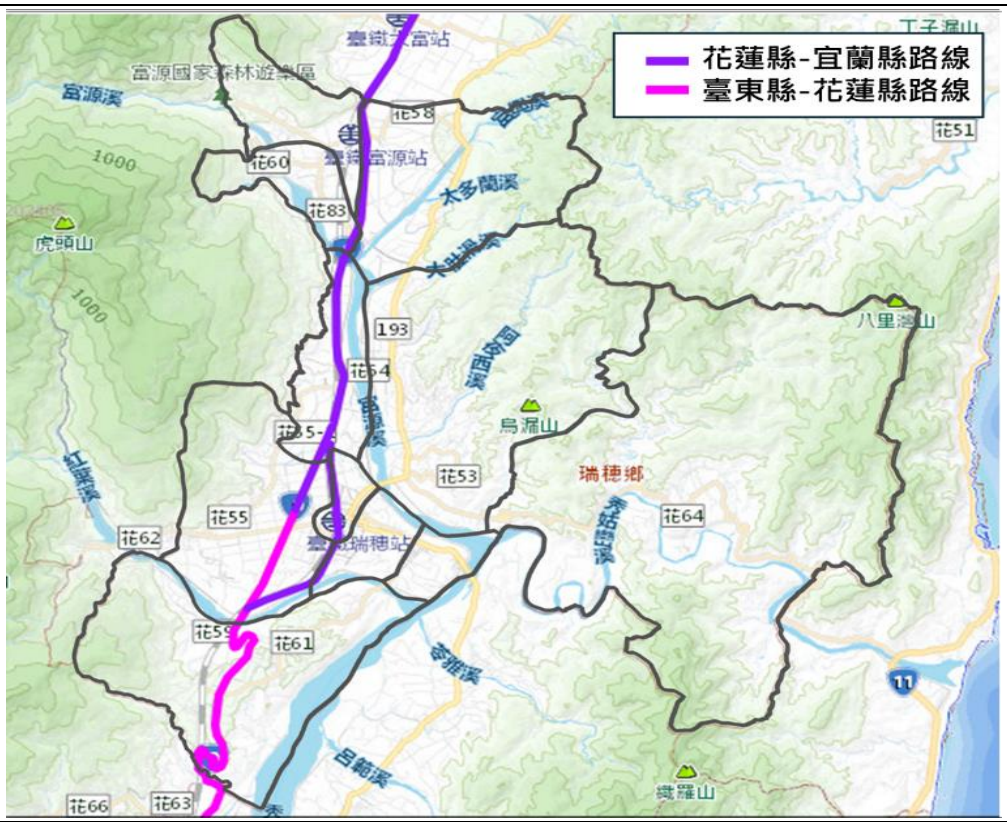

圖 7-5-3　瑞穗鄉內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示意圖貫串

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騎跡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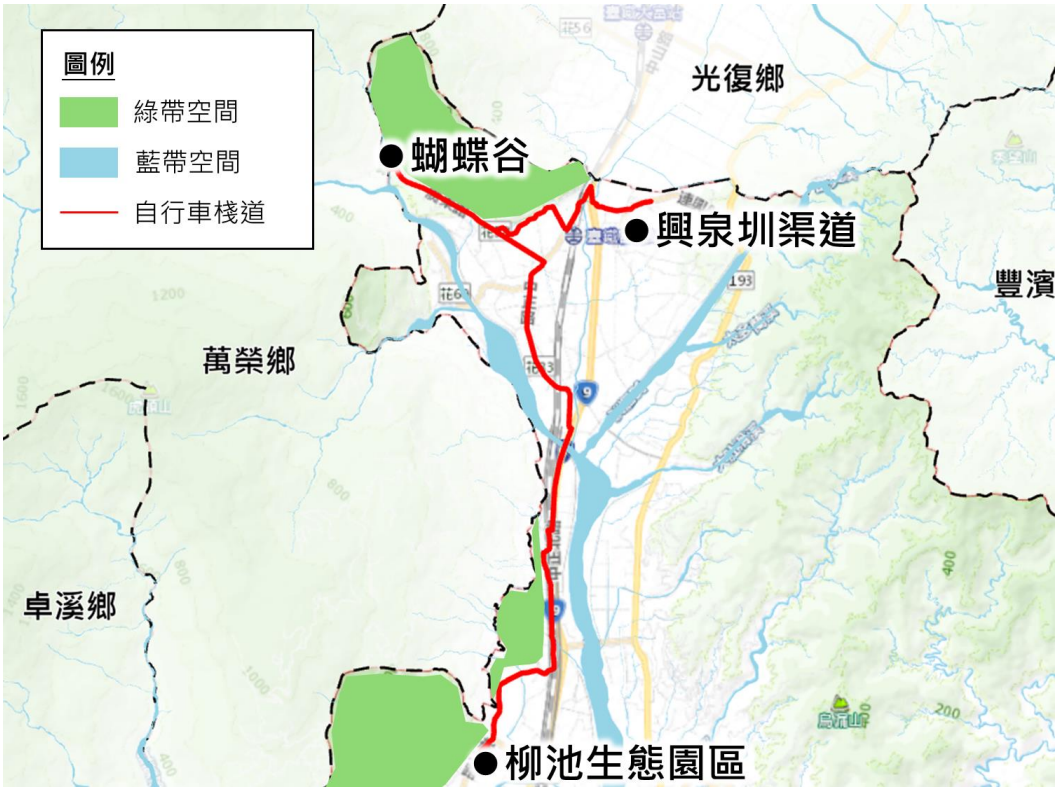

圖 7-5-4　自行車棧道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五：瑞穗鄉於北回歸線帶上，果園種類繁多，有茶、咖啡、文旦、鳳梨等，果物皆香甜可口，鮮美多汁，果園植群茂盛，可依季節配合推動果園採收體驗之旅及寓教於樂之效。

說明：

（一） 瑞穗鄉因北回歸線經過，年平均溫度 23.71 度(如圖 7-5-5)，一年四季皆有果物生產，如:蜜香紅茶生產期為 7 月至 12 月；文旦則盛產於 9 月份；全台鳳梨花最大生產地(農業部農政與農情期刊)之產期為 10 月至隔年 2 月；舞鶴咖啡生產月份則為 11 月至 12 月。

（二） 由於人力短缺，以致農忙時果園常因勞動力不足而有不及採收之狀況，長期以往，可能使田園面臨休耕之窘境。

對策：

（一） 配合瑞穗鄉果物盛產之季節，提供農園採收體驗之行程，並結合食農教育，提供校外教學參訪，使學生可以寓教學於體驗，明白農業之價值。

（二） 透過土地認養契作方式，結合開口合約，使都市民眾可直接透過超商、網路平台等途徑認養果園，使農民專注耕耘，並於平日即可透過網路平台了解認養果園之生長情形，亦可於閒暇時前往果園查看，促進生產端與需求端之直接聯繫，除保障農民收益外，也使收穫之碩果可直接寄送至需求端，兼顧土地永續經營也確保友善耕作之環境。

（三） 由公部門或農會配合時令季節透過網路行銷，提供民眾事先訂購，以農產品可貨暢其流。

（四） 目前農會及鄉公所有辦理柚花健走及鳳梨節等推廣活動，農會也在建置文旦加工中心，另農糧署也推動柚園轉作政策，目前因應農村人口老化，鶴岡多數茶園位屬山坡地，較為陡峭，不利進行田間管理，因此建議可推動轉作之方向，以轉往平地或較為小面積栽培之精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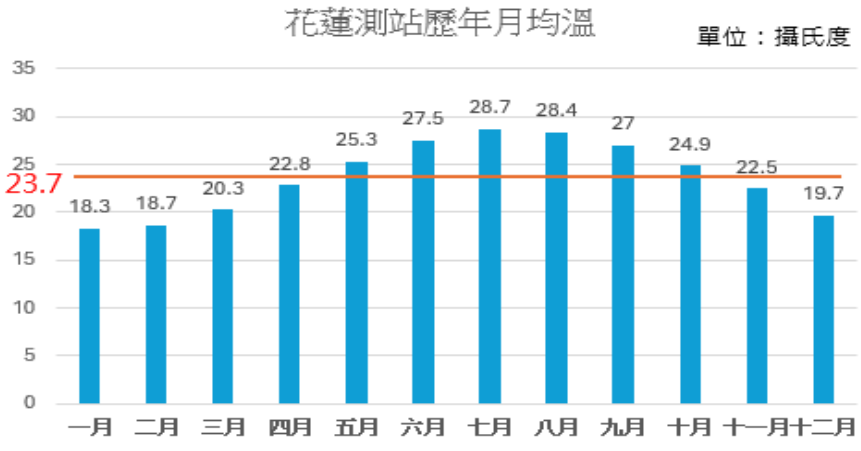

圖 7-5-5　花蓮測站歷年月平均氣溫圖(1991-2020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課題六：瑞穗鄉內有兩處知名之休閒觀光牧場，其生產之牛乳更是聞名全臺之「瑞穗牛乳」，可配合其他觀旅元素，成為瑞穗觀旅行程中之特色環節。

說明：瑞穗鄉具備多元特色，鮮質優異之牛乳更是盛名全國，境內之瑞穗及吉蒸兩處休閒牧場，提供遊客觀光遊憩之場域，應與其他遊憩據點聯合，共創多元領域之觀旅行程。

對策：為推廣瑞穗鄉兩處知名休閒農場，舉辦兩處牧場間之健行活動起訖點（距離約 7.1 公里，如圖 7-5-6)，舉辦旅遊健走，沿途亦可欣賞秀姑巒溪美麗風景，乃提升地方觀旅發展。

圖 7-5-6　瑞穗及吉蒸牧場健走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六節　參與式規劃

為有效凝聚地方共識建立良好合作及溝通橋梁，本計畫透過訪談地方人士、工作坊等方式收集意見，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核心價值，為瑞穗鄉擬訂未來適宜之發展方向。

一、地方訪談

本計畫為能核實瞭解地方需求，分別約訪瑞穗鄉鄉長、縣議員、代表會主席、村長等地方意見領袖，以瞭解地方上對瑞穗發展願景、產業特性及土地利用等面向之看法，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本計畫訪談 11 個行政村村長或村幹事之訪談紀錄如附件一，鄉公所訪談內容如附件二，地方工作坊活動情形如附件三。

二、辦理工作坊

於社區活動中心或聚落聚會所辦理工作坊 3 場以蒐集地方意見，後續將繼續辦理工作坊 2 場以取得地方共識，以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宣導與溝通，辦理工作坊期間並提供相關廣宣品。

為讓民眾了解本案計畫內容，以提升其參與度及意見回饋，本計畫製作懶人包文宣推廣，以便於民眾閱讀及理解。

進行工作坊時，配合聘請原住民族人士以原住民語言進行翻譯，使在地長者更易明白，以利意見溝通交流。

第八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瑞穗鄉空間發展結構

瑞穗鄉由於自然資源豐富及在早期吸引了許多民眾定居的歷史因素下而擁有許多人文印記，因而有許多知名的觀光據點，全鄉之現況空間發展結構可分述如下：

一、人口集居地區

瑞穗鄉共有 11 個行政村，公共設施與機關多集中於瑞穗都市計畫區，成為瑞穗鄉主要之人口集居核心；此外，各聚落也是人口聚集之區位，瑞穗鄉人口集居之區位分布，如圖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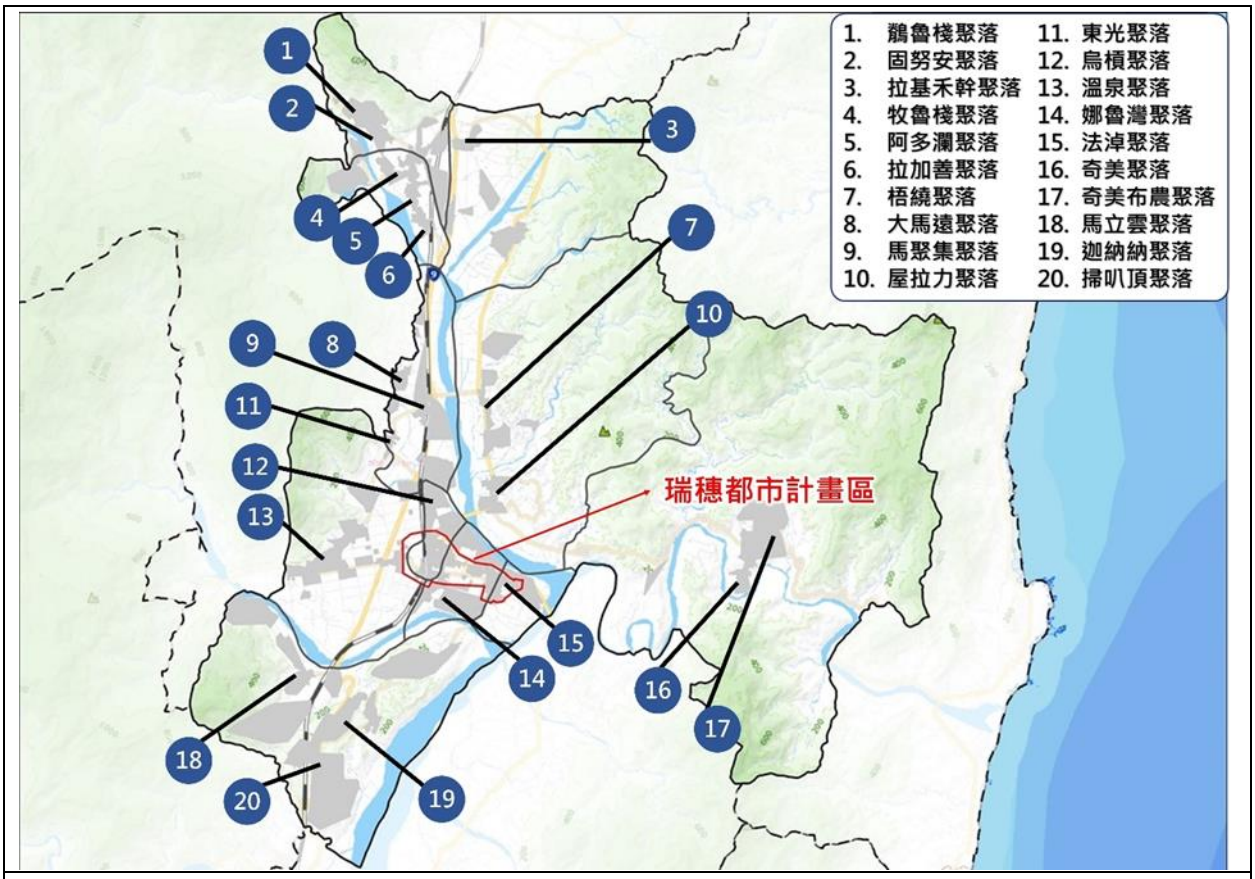

圖 8-1-1　瑞穗鄉人口集居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產業空間分布結構

(一)第一級產業

瑞穗鄉之一級產業空間分布如下:

1. 富興村之鳳梨花為全國最大產區,以觀賞與祭祀為主的鳳梨花,冠芽大果實小,較成熟之食用鳳梨小而甚為討喜,久置品質不易下降,有如鮮花效果般並具有象徵旺來之兆頭。

2. 都市計畫區之瑞美村及瑞良村之農業區中,有部分土地種植景觀樹木。

3. 於瑞良村沿秀姑巒溪河畔有部分零星養殖魚塭。

4. 瑞良村的吉蒸牧場之寓意為「吉祥如意,蒸蒸日上」,牧場生產之鮮乳透過65 度 C 低溫殺菌技術,生產的秀姑巒鮮乳,獲有乳品界之精品美譽,因位於秀姑巒溪河畔,風景秀麗、寬闊草地,提供親子同遊,同時享用香醇濃厚奶香的牛奶鍋。

5. 鶴岡村之文旦為全國產量最大,得天獨厚的生產環境,透過友善環境的種植技術,使得碩果渾圓飽滿,鶴岡文旦相較其他地區之文旦頗為耐放,辭水(柚子等柑橘類果物,靜待果物水分蒸發消散,後熟期之稱呼)能一至二個星期而不過熟,為鶴岡文旦之特色,口感甜中帶酸,柚香十足。

6. 舞鶴台地因地形之利,雲霧繚繞、排水良好,早期農民亦曾於此種植咖啡、陸稻、香茅草、木薯、鳳梨等作物,現以種植茶葉及咖啡為主,此外舞鶴村佔地寬廣的瑞穗牧場也是觀光遊憩及良好的生態教育場域。

7. 舞鶴村之茶葉透過小綠葉蟬輕咬而散發別緻蜜香,成為知名的蜜香紅茶。

8. 舞鶴村之瑞穗牧場位於瑞穗噴灌區與紅葉溪畔,瑞穗鮮乳及牧場自製的牛軋糖聞名全國,瑞穗極制鮮乳採用「72℃巴氏德殺菌」及「陶瓷膜過濾技術」的技術,將鮮乳中對於熱敏感度高的營養素,如乳鐵蛋白、免疫球蛋白得以保留。

瑞穗鄉之一級產業空間分布,如圖 8-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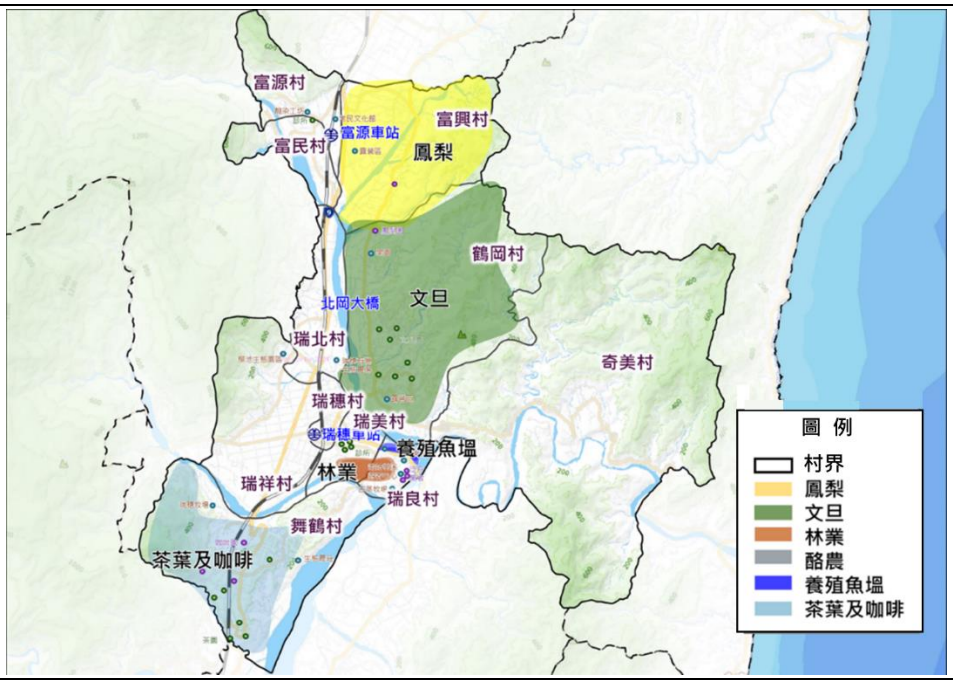

圖 8-1-2　瑞穗鄉之農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第二級產業

瑞穗鄉之二級產業占比不高，其主要業別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中食品製造業主要生產項目為:乳製品(吉蒸牧場公司)；茶葉(富源茶葉公司)；澱粉類製品(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供銷部)；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則以水泥及其製品為最大宗。

瑞穗鄉之二級產業空間分布結構，如圖 8-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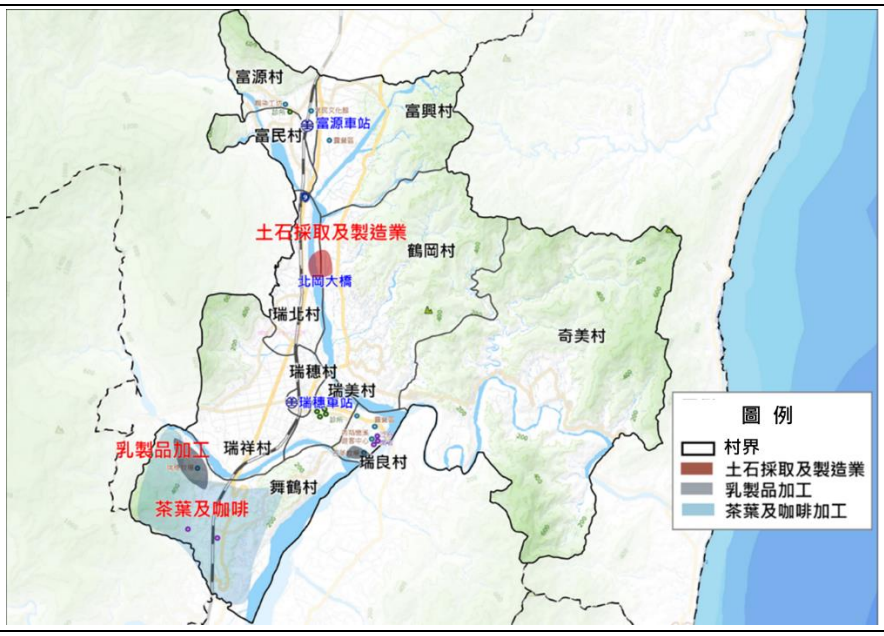

圖 8-1-3　瑞穗鄉二級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第三級產業

瑞穗鄉擁有花東縱谷三大溫泉帶中之瑞穗溫泉及紅葉溫泉，其中瑞穗溫泉位於瑞祥村，鄰近台九線及瑞穗車站，交通易達性高，溫泉之泉質所凝結出之溫泉花成為別樹一幟的地景生態，也是全臺唯一的碳酸鹽泉，其上游的紅葉溪是台灣最長的溫泉河，吸引許多遊客前來渡假。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的歐式建築外觀，結合瑞穗溫泉所打造的「黃金水樂園」為全台第一座溫泉主題樂園，吸引許多遠道而來拍攝婚紗的新人以及遊客。

位於瑞穗鄉中央宏偉壯闊之秀姑巒溪，除具有各式豐沛之自然地景外，因匯聚來自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各條溪河，豐沛之水資源便使得瑞良村與奇美村成為泛舟活動的聚集點，溪流兩側之奇岩地形地貌使溪水洶湧澎湃，吸引各地眾多遊客前來體驗泛舟之樂趣，奇美村為泛舟休憩據點，亦能同時體驗原民文化之美。

瑞穗鄉之三級產業資源之空間分布結構，如圖 8-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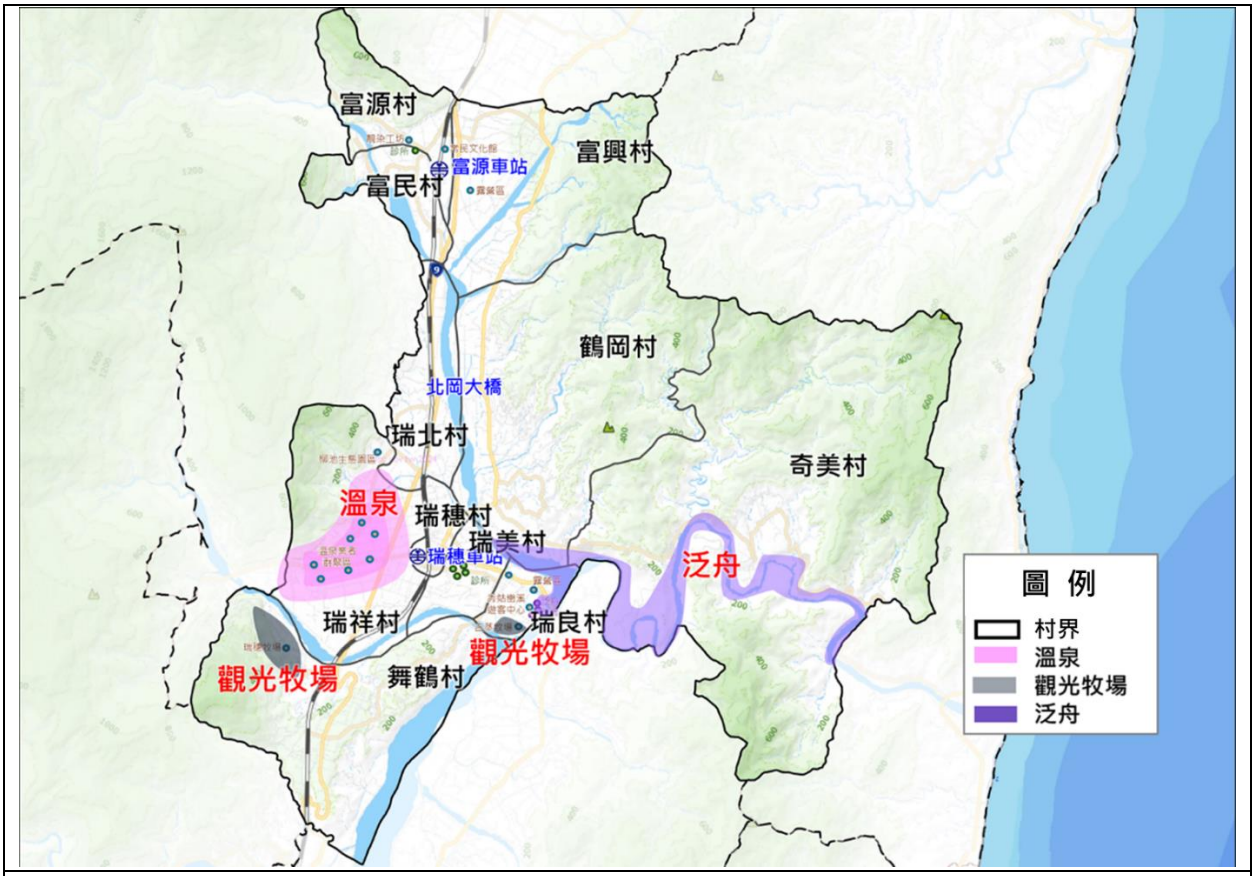

圖 8-1-4　瑞穗鄉三級產業資源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上述各級產業之空間分布結構，如圖 8-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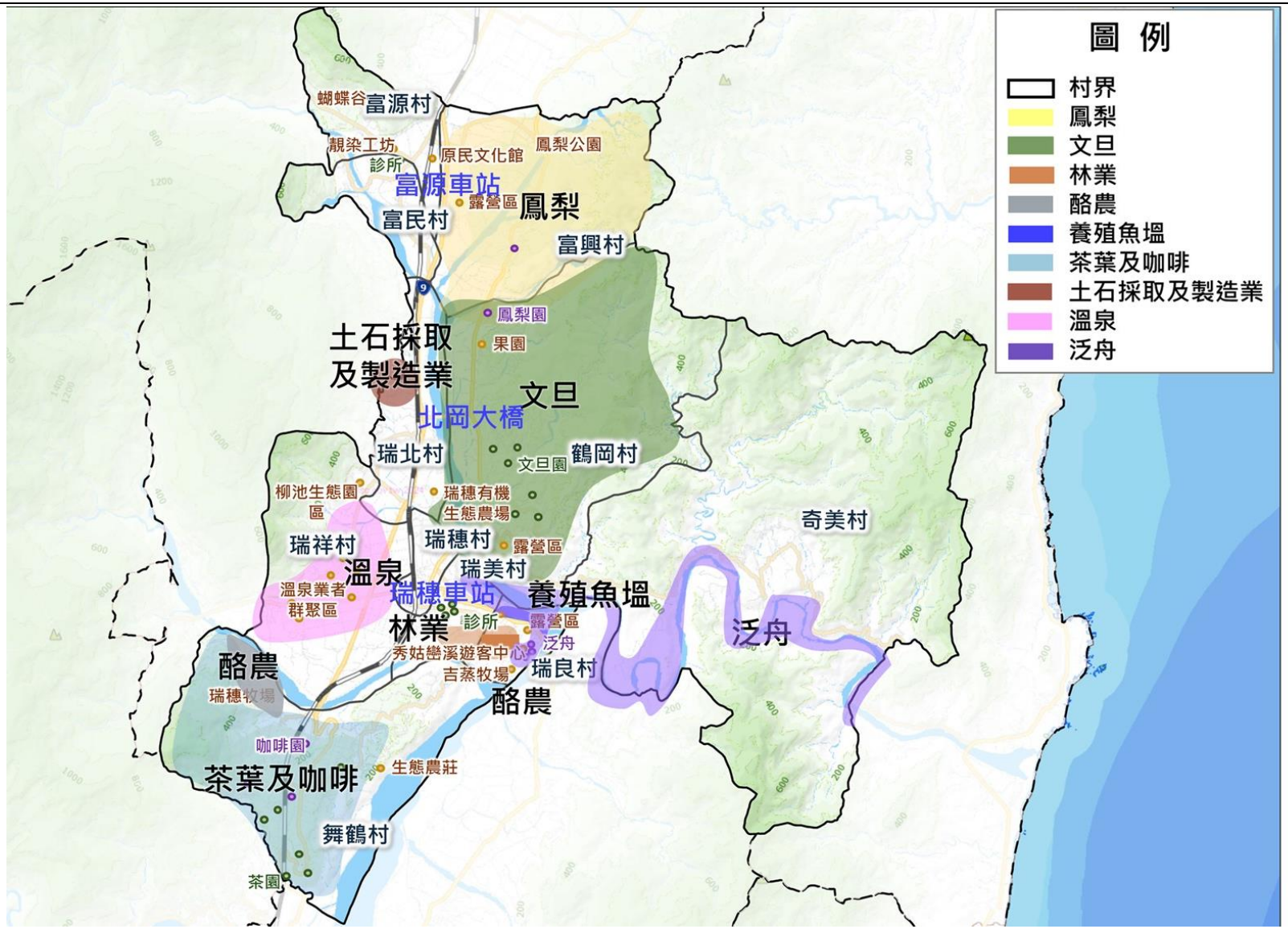

圖 8-1-5　瑞穗鄉之產業空間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公共設施服務之空間分布

瑞穗鄉之主要公共設施包含：機關、鐵路車站、醫療設施、學校、市場、活動中心等，分布於鄉內各核心區:瑞穗車站為主核心區，其餘之次核心區為富源車站、奇美社區、舞鶴及鶴岡等四處，分述如下:

(一)瑞穗車站核心區

瑞穗車站提供旅客及鄉民便利的對外交通，上接光復及花蓮、下至玉里及台東，且位於鄉內唯一之都市計畫區內，區內之公共設施包含：

1. 機關:瑞穗鄉公所、鳳林分局瑞穗派出所與紅葉派出所、瑞穗鄉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瑞穗分隊等。
2. 鐵路車站：瑞穗車站。
3. 醫療設施：瑞穗鄉衛生所、黃文盛診所、黃外科診所及廣濟堂中醫診所。
4. 教育設施:瑞穗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瑞穗鄉立幼兒園、瑞美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瑞穗國中等。
5.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瑞穗青蓮寺、瑞穗社區活動中心、瑞美社區活動中心、瑞祥社區活動中心、瑞良社區活動中心、瑞美國小、瑞穗國中。
6. 零售市場：瑞穗傳統市場。
7. 文教設施：瑞穗鄉立圖書館、瑞穗生態教育館。
8. 金融機構：瑞穗郵局、瑞穗鄉農會。
9. 民間信仰中心：青蓮寺。
10. 電信服務所：中華電信瑞穗服務中心。
11. 殯葬服務：瑞穗鄉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瑞穗鄉立火化場。
12. 長照機構：瑞祥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真善美發展協會、娜魯灣文化健康站、瑞良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奇馬亞發展協會等。

(二)富源車站次核心

空間規模雖不如瑞穗車站核心區，但也有若干基本之公共設施服務，由於有醫療設施，也可提供鄰近之萬榮鄉及光復鄉部分民眾之就醫服務，區內之公共設施如下：

1. 機關：消防局富源分隊。
2. 鐵路車站：富源車站。
3. 醫療設施：富原診所。
4. 教育設施：富源國小及附設幼兒園。

5.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富興社區活動中心、富民社區活動中心、富源社區活動中心、富源消防分隊。
6. 金融機構：富源郵局、瑞穗鄉農會富源分部。
7. 民間信仰中心：保安宮。
8. 長照機構：富源社區發展協會-C 級長照站、富民社區發展協會、拉吉禾干文化健康站。

(三)奇美社區次核心

奇美社區位於瑞穗鄉東側，距前述兩處車站核心區較遠，生活機能不如車站核心區便利，區內之公共設施如下：

1. 機關：奇美派出所。
2. 醫療設施：奇美村衛生室（現況無使用，處長期關閉狀態）
3. 教育設施：奇美國小及附設幼兒園。
4.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奇美社區活動中心。
5. 文教設施：奇美文物館(陳列奇美村民傳統文化物品)但現況因地震受損而暫停營業。
6. 長照機構: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奇美。

(四)舞鶴次核心

位於瑞穗鄉南側，離瑞穗車站核心區較遠，但可透過台 9 線也能便利通達，社區內無醫療設施，但因位於瑞穗鄉最南端，可就近前往玉里之地方醫院(玉里鎮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佛教玉里慈濟醫院等)就醫，區內之公共設施如下：

1. 機關：舞鶴派出所。
2. 教育設施：舞鶴國小。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舞鶴社區活動中心。
4. 長照機構:迦納納文健站(賽普站)迦納納發展協會、馬立雲文化健康站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

(五)鶴岡次核心

位於瑞穗鄉中央，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也位於此，其主要之交通節點--鶴岡大橋（位於台 9 線與 193 縣道間）為橫跨富源溪之橋梁，作為鄉內東西向的重要交通聯絡孔道，可縮短運輸時間。區內之公共設施如下：

1. 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

2. 教育機構：瑞北國小及附設幼兒園、鶴岡國小。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瑞北社區活動中心、鶴岡社區活動中心。
4. 廢棄物處理系統：瑞北垃圾掩埋場。
5. 長照機構：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瑞穗鄉公共設施服務核心區之空間分布，如圖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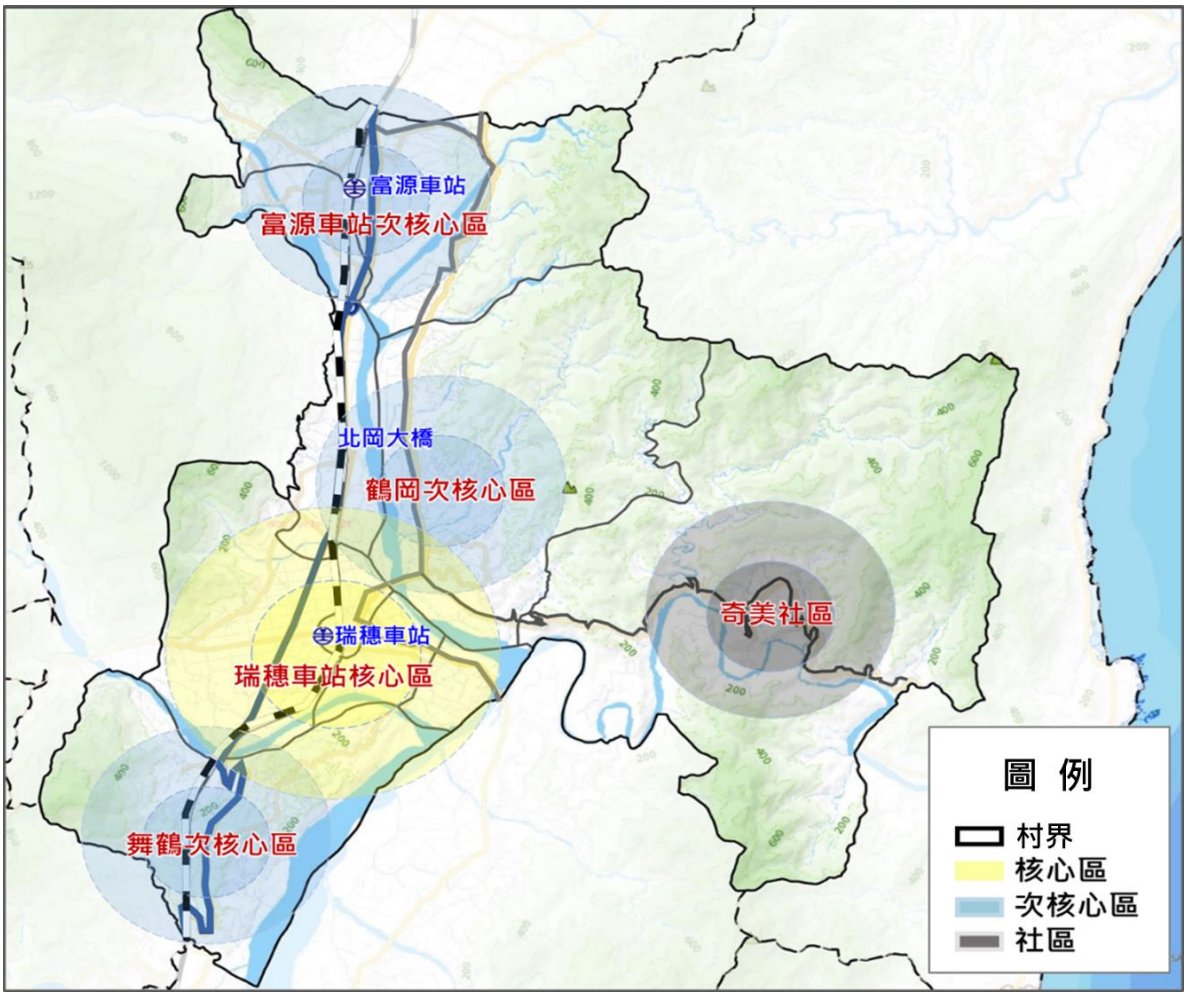

圖 8-1-6　瑞穗鄉公共設施服務核心區之空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交通運輸系統

瑞穗鄉聯外運輸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鄉內交通運輸則呈「線性幹道及軌道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之型態，瑞穗鄉擁有下列 5 條聯外道路：

(一)台 9 線

於瑞穗鄉內北起於富源北(一)交流道，南迄於舞鶴大灣福德宮，現況路寬約 12 至 18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快慢車專用車道，部分路段設有人行道。

為花東縱谷內各鄉鎮間最主要之交通連絡幹線，舞鶴村亦因台 9 線之便利通達有觀光發展之契機，包括:瑞穗牧場、舞鶴觀光茶園、北回歸線標誌公園及舞鶴遺址(掃叭石柱)等觀光據點，持續吸引觀光人潮。

(二)縣道 193 號

起於秀林鄉三棧迄於玉里鎮新民地區，現況路寬約 4 至 12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快慢車專用車道，部分路段設有人行道。

為台灣最長之縣道，經過的富興村為瑞穗鄉鳳梨花之最大產地、鶴岡村為全台文旦面積最大之產地，均透過 193 縣道將產品運送至鄉外銷售。

(三)花 53 線

位於鶴岡村，起於鶴岡迄於鶴崗村內之客約地區，連接縣道 193 號，現況路寬約 3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無劃設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及果園。

(四)花 55 線

起於瑞北村迄於瑞祥村，連接花 55-1 線及花 62 線，現況路寬約 6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無劃設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及田地。

(五)花 58 線

起於富源村廣東莊迄於富興村，連接花 83 線，現況路寬約 3 至 6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無劃設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及田地。

途經富源村廣東路，可聯絡萬榮鄉及富源森林遊樂區，沿路聚落族群多元，據富源村長描述，當地聚落名稱多與族群文化有關聯，居住的族群有阿美族及客家民族，例如，名為「廣東庄」之聚落，即為清領時期因開山撫番而居於此處屯守的軍人皆為廣東人，因而道路命名為廣東路。

(六)花 60 線

起於瑞北村馬園地區迄於富民村，連接花 83 線，現況路寬約 3 至 8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無劃設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

(七)花 61 線

起於舞鶴村迄於瑞良村，連接花 62 線，現況路寬約 3 至 6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無劃設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

(八)花 62 線

起於瑞良村迄於萬榮鄉紅葉村，連接花 55 線及花 61 線，現況路寬約 8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部分路段設有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

串聯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對外可連絡萬榮鄉紅葉村，為瑞穗溫泉及紅葉溫泉對外之主要連絡道路。

(九)花 64 線

起於瑞北村迄於豐濱鄉大港口，連接台 11 線，現況路寬約 3 至 6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無劃設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

為前往奇美村與豐濱鄉大港口之聯絡道路，路經秀姑巒溪泛舟休息站，道路之終點為豐濱鄉著名之觀光景點長虹橋，也是泛舟的終點站。

(十)花 83 線

起於馬蘭鉤溪橋迄於富源國中，連接花 60 線，現況路寬約 6 至 12 公尺，車道配置為雙向混合車道，無劃設人行道，兩側多為草生地及住家。

瑞穗鄉之交通運輸系統分布，如圖 8-1-7、表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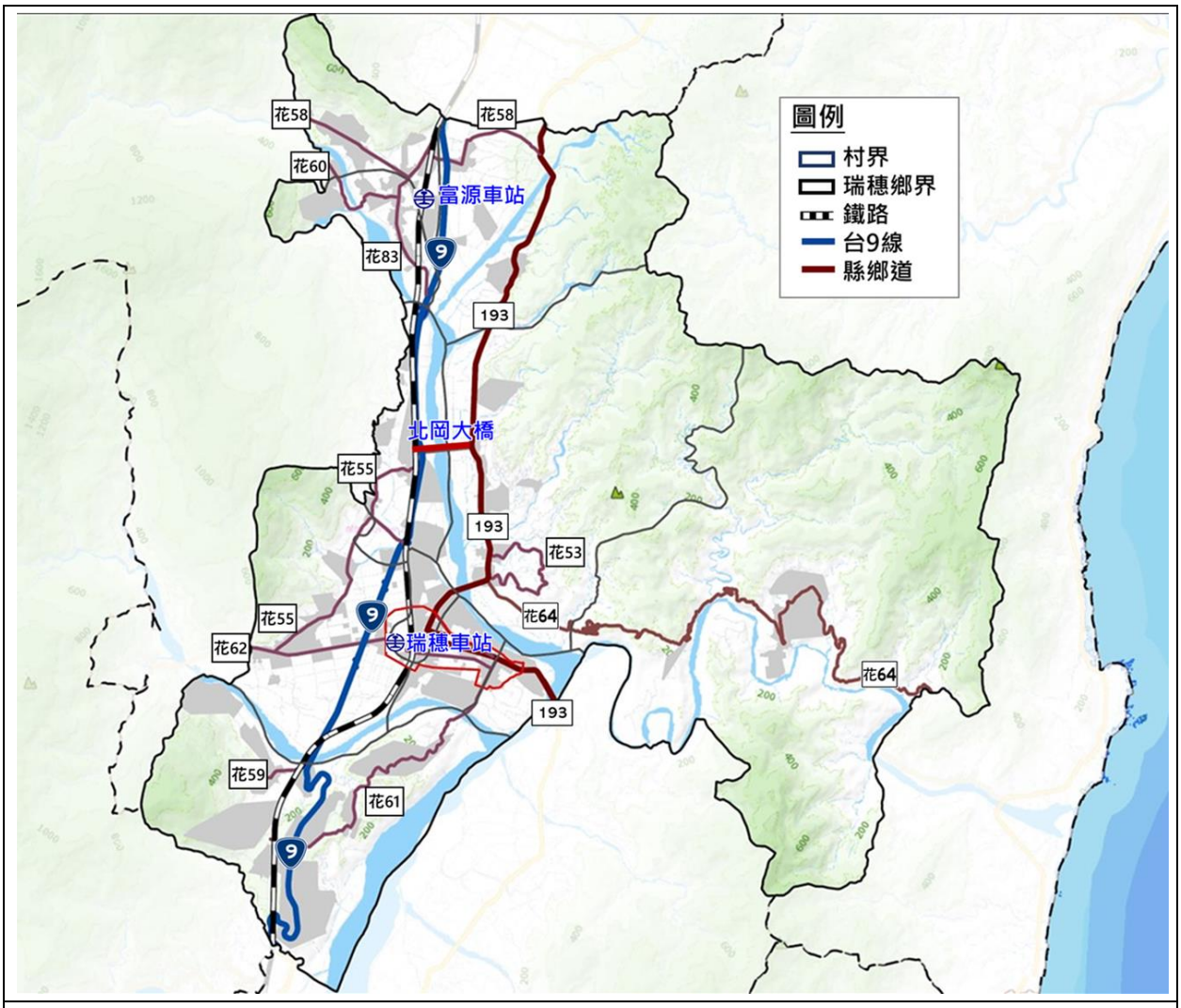

圖 8-1-7　瑞穗鄉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8-1-1　瑞穗鄉道路系統彙整表

行政村	道路		鐵路		說明
	路線	途經聚落	路段	途經聚落	
瑞穗村	縣 193 花 62	烏楨	瑞穗車站 台鐵台東線 (富源-瑞穗) 台鐵台東線 (瑞穗-三民)	烏楨	1. 縣 193 為連接重要鄉道之道路。 2. 花 62 為串聯瑞穗都計區之主要道路，區內有瑞穗車站，為對外交通重要轉乘節點。
瑞美村	縣 193 花 62	娜魯灣	-	-	串聯瑞穗都計區、鶴岡村。
瑞良村	縣 193 花 61 花 62	法淖	-	-	對外連接玉里鎮、河東地區，對內串聯瑞穗都計區及舞鶴村。
瑞祥村	台 9 線 花 55 花 62	溫泉	台鐵台東線 (瑞穗-三民) 第二水尾橋 第一紅葉溪橋 紅葉合成版梁橋 舞鶴鐵橋	-	沿道路匯集形成各聚落。
瑞北村	台 9 線 花 55 花 64	馬聚集 東光 大馬遠	台鐵台東線 (富源-瑞穗) 麻仔漏溪橋 瑞北高架橋	大馬遠 馬聚集	1. 道路及鐵路沿線匯集形成各聚落。 2. 花 64 之大橋可接縣 193。
舞鶴村	台 9 線 花 59 花 61	掃叭頂 馬立雲 魯模仔聚落 迦納納	台鐵台東線 (瑞穗-三民) 舞鶴鐵橋 新自強隧道	馬立雲 掃叭頂	1. 台 9 線對外連接玉里鎮，對內連接瑞穗地區。 2. 花 59 則可連絡馬立雲。 3. 花 61 則可連絡瑞良村。
鶴岡村	縣 193 花 53 花 64	梧繞 屋拉力 清水聚落	-	-	1. 倚縣 193 形成聚落。 2. 花53為鶴岡村前往文旦園之道路。 3. 部分路段與花 64 重疊，花 64 起點為北岡大橋，連接台 9 線及瑞北村，連接奇美村。
奇美村	花 64	奇美布農 奇美	-	-	僅有花 64 鄉道聯絡，若發生天然災害易形成孤島狀態，對外聯絡不易。
富源村	台 9 線 花 58	鵝魯棧 拔仔庄 廣東庄	富源車站 台鐵台東線 (大富-富源) 台鐵台東線 (富源-瑞穗)	鵝魯棧 拔仔庄 廣東庄	1. 台 9 線連接鄉、鎮、村之道路。 2. 花 58 串聯富源村至蝴蝶谷。
富民村	台 9 線 花 60 花 83	固努安 牧魯棧 阿多瀾 拉加善	台鐵台東線 (富源-瑞穗) 富民一版梁橋 麻仔漏溪橋	拉加善	1. 台 9 線連線村與村。 2. 花 60 對外連接萬榮鄉馬遠村之固努安。 3. 花 83 沿線則為聚落。
富興村	台 9 線 縣 193 花 58	拉基禾幹	-	-	1. 台 9 線對外連接光復鄉，對內連接瑞穗地區。 2. 縣 193 對外連接光復鄉，對內連接瑞穗地區。 3. 花 58 串聯富興村及富源村。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自然環境資源

(一)森林

瑞穗鄉北部之富源村擁有多達 30 餘種蝴蝶以及各式杉林資源的富源森林遊樂區,且鄰近臺灣首座平地森林園區(光復鄉之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生態豐富，為休憩遊憩及生態保育教育之良好場域。

(二)河川資源

秀姑巒溪流域為花東縱谷平原三大水系之一，因在山中蜿蜒，侵蝕峽谷斷層，加上溪谷兩岸林相壯麗，奇石異峰連綿不斷，造就極特殊之綺麗景觀，其中以瑞美村以東至豐濱鄉港口村之河段最負盛名，其河面時而寬大平緩，時而狹窄急湍，其間尚有多處河灘，如操舟順流而下，經過急灘、越過漩渦，非常生動刺激，即為聞名遐爾之秀姑巒溪激流泛舟。

秀姑巒溪水系中之富源溪走向略呈西北往東南，因經過峽谷地形，溪水侵蝕切割甚深，沿溪兩岸形成險峻之斷崖峭壁，水質皓白，水中礦物質豐富，溪水川流不息，蜿蜒曲折，貫穿富源地區後至瑞美村東方匯入秀姑巒溪。

(三)溫泉資源

瑞穗鄉西部之瑞祥村擁有獨特泉質之溫泉，瑞穗溫泉之泉水偏黃並有鹹味及鐵鏽味，溫泉放置後會產生紅色鐵質之沉澱物質，表層會浮現碳酸鹽之結晶物，稱為湯花或溫泉花，為瑞穗鄉溫泉之特色，遊客不用一，即可享有如親臨日本般之泡湯享受。

六、文化資源

(一)瑞穗鄉北部地區可體驗客家文化之洗禮，可穿著上客家特色之服飾，觀賞藍染工坊工藝及熱鬧的鼓王爭霸戰。

(二)瑞穗鄉東部地區有藏匿於海岸山脈中之阿美民族文化，觀賞其手牽手聚成大圈，祈福並享族群共聚之歡樂，體驗原民文化中順天敬人之精神。

(三)瑞穗鄉南部舞鶴村有天然巨石聳立(縣定古蹟-掃叭石柱)，歷經三千多年而屹立不搖，為阿美族與薩奇萊雅族共有之族群記憶。

瑞穗鄉之自然文化環境空間結構，如圖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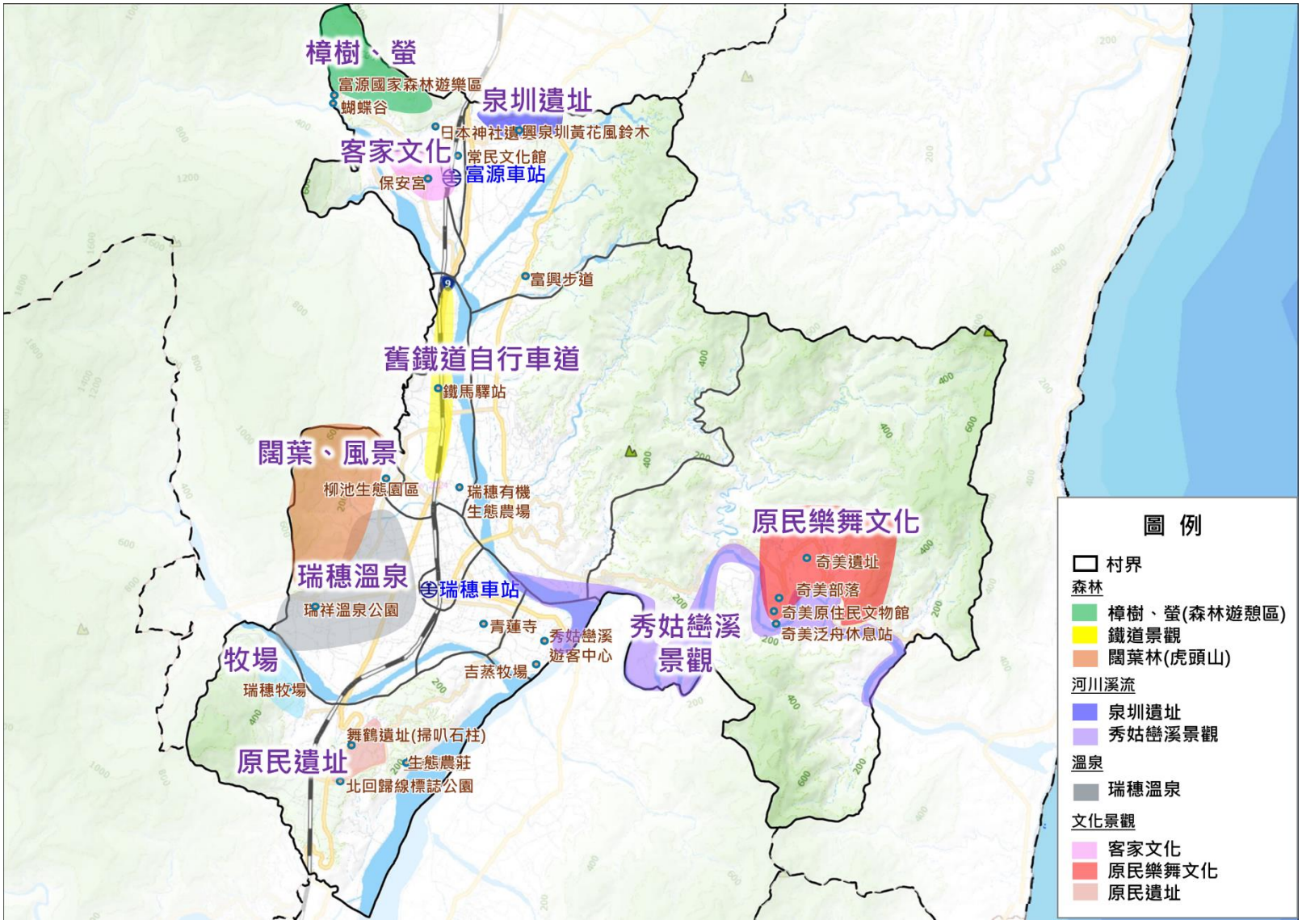

圖 8-1-8　瑞穗鄉之自然及文化環境資源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空間發展定位與原則

瑞穗鄉於花蓮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中，位處三軸(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之綠谷廊帶軸，三心(大花蓮政經核心、多元文化慢城核心、健康樂活養生恆心)中的健康樂活養生核心、多亮點之一(彰顯地方自明性之永續發展)，且在四大策略區中屬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如表 8-2-1。

表 8-2-1 瑞穗鄉於花蓮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中之定位

	三軸	三心	多 亮 點	策略區
瑞穗鄉之定位	綠谷廊帶軸	健康樂活養生核心	為可彰顯地方自明性之具特色鄉村地區，協助鄉村地區朝生活、農業、觀光面向永續發展。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本計畫依花蓮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之指導，並綜合前述各章中對瑞穗鄉各面向之調查分析結果，並歸納訪談地方意見領袖之意見，對瑞穗鄉之空間發展原則與願景，勾勒出瑞穗鄉之空間發展定位與原則如下：

(一)瑞穗鄉位於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三軸之綠谷廊帶軸，發展主軸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並結合「觀光旅遊、休閒生活」為原則。

(二)瑞穗鄉為花蓮縣成長三心中之健康樂活養生核心，成長原則為以結合「人文生活環境」與「健康養生產業」為原則。

(三)瑞穗鄉在花蓮縣多亮點特色上可作為特色自明之地區，發展亮點為依其在生活、生產及生態等三方面，分別以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特有文化特色、強化生產經營環境、彰顯地方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以維護生態網絡為導向，使鄉內各亮點地區朝其資源特色來永續發展。

(四)瑞穗鄉位於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境內通過之秀姑巒溪為東部第一大河，也是形成花東縱谷沖積扇之主要河流，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之發展皆緊扣著秀姑巒溪孕育而生，秀姑巒溪作為南花蓮四鄉鎮共同生命之河所匯集出的共同活動空間、純淨的農業與自然的環境也是本策略區之共通的語言，故以「純樸鄉村生活」與「優質環境底蘊」作為打造本策略區健康樂活的重要基石，瑞穗鄉宜運用本策略區之特色條件來行銷「人文養生樂活」之永續環境。

第三節 整體空間發展與策略

瑞穗鄉擁有豐富之自然生態觀光資源、良好之農業生產環境及在地原住民之文化內涵，本計畫擬以「華堂集瑞、盈車嘉穗」為發展願景目標，研擬其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8-3-1 及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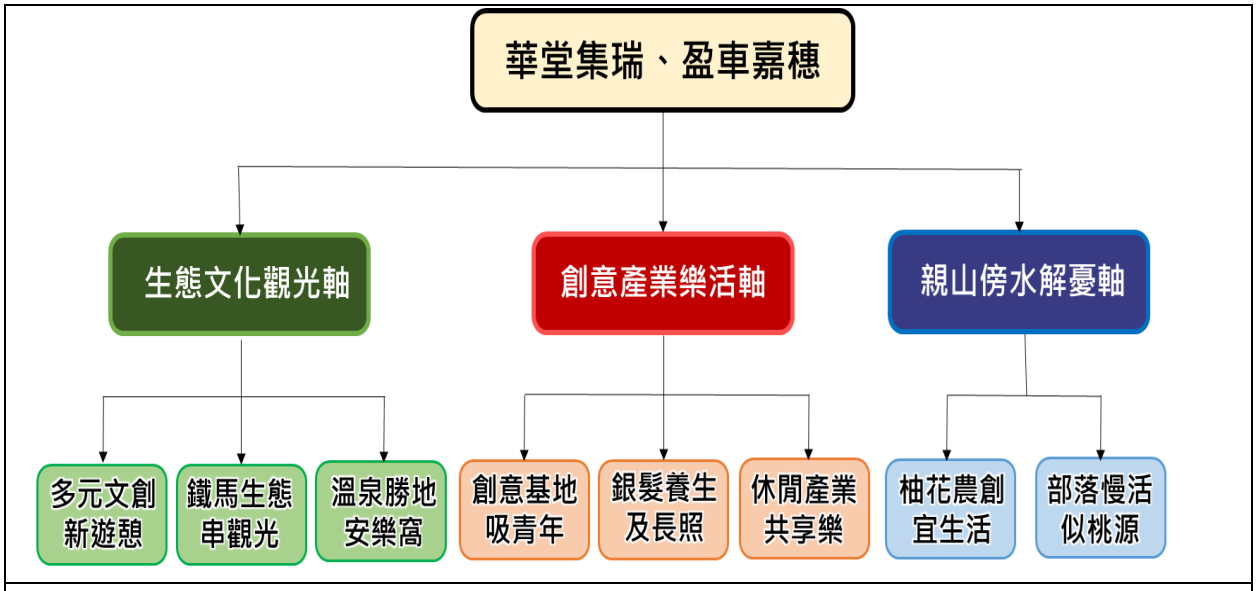

圖 8-3-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空間發展軸帶

用軟體(遊程)引領硬體(實質規劃建設)之發展，串接臺鐵、台 9 線、縣道 193 號等運輸廊道周邊豐富之休閒養生資源與優質生產業環境，如溫泉、牧場、面積寬闊之農場景觀（如：西瓜、鳳梨、文旦、茶園等），以優質農業、休閒養生、生態旅遊等資源鏈結成空間發展軸帶:

(一)生態文化觀光軸(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奇美村)

以舊鐵道自行車道及花東縱谷公路自行車道聯成低碳廊道，串聯廊道內多元之觀光及原民文化資源，由位居縱谷平原之客庄十二大節慶--鼓王爭霸賽發源地及富源森林遊樂區之生態特色之集聚點位為起點，前往保有原民文化風範地區內觀賞壯麗山形地貌與奇岩巨石特色，體驗「部落慢活似桃源」之原民部落風情，結合為以人文、生態、休閒為主軸之區位串連，形成永續生態及文化資產之觀光軸帶。

(二)創意產業發展軸(富興村、鶴岡村、舞鶴村)

以興鶴路一、二、三段(縣道 193 號)及通往舞鶴地區的台 9 線道路為主軸帶，輔以仁愛路(花 62 線)及迦納納四路(花 61 線)，串聯瑞穗都市計畫區及軸帶上之泛舟、牧場、旅宿、茶果園等地區，由於擁有良好之山坡地形及氣候、全台鳳梨花最大產地及文旦種植面積最大之農業產地地景，可形成「特色農場」與「體驗農作活動」之軸帶，可與觀光旅遊業攜手合作，創造新的生活、生產與休閒之共榮局面。

因具有長照設施，可使「銀髮養生再優化」產業與二、三級產業之人力相結合，作為年輕人多元及複合之創業基地，成為永續生活之軸帶。

(三)親山傍水解憂軸(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以著名的瑞穗溫泉串聯瑞穗都市計畫區為軸帶起點，將其周遭之山坡地生態、族群文化、水上泛舟、牧場體驗、溫泉休憩、旅宿服務等，結合為以觀光產業為主軸之生活與生產模式，打造成親山傍水解憂之場域。

二、空間發展策略區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重大建設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核定通過，範圍涵蓋瑞穗鄉之「富源車站」及「瑞穗車站」，使鄉內外之民眾往來更加快速便利，本計畫再佐以此兩車站為瑞穗鄉之發展核心，結合前述之三大空間發展軸帶為架構，續依自然生態環境、空間地理、產業特色、生活圈等因素，規劃以下八個空間發展策略區：

(一)多元文創新遊憩（富源、富民、富興等 3 村）

本區為漢人、客家人、原住民(阿美族)之多元文化聚集地，擁有豐富之宗族文物、節期慶典、風俗民情及生態資源，以「富源車站」為核心，行銷本區之多元文化體驗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富興社區鳳梨公園等設施，使本區同時具有生態教育、自然景觀遊憩及多元人文體驗之永續價值。

(二)鐵馬生態串觀光（瑞北、瑞祥、瑞穗等 3 村）

本區之自行車道路段會穿越大片田園景觀，可遠眺山稜線及慢騎於山腳下溪河畔及欣賞寧靜鄉村景緻，騎行中樹蔭相伴與無車輛干擾，充份達到放鬆漫遊之效果，亦可連結南北兩側之策略區，同時達到運動與休閒之樂趣。

(三)溫泉勝地安樂窩（瑞祥村）

花蓮縣國土計畫對此策略區定位為觀光發展地區，眾多風格迥異之湯屋形成瑞穗溫泉區之特色，建構成秋、冬季休閒渡假及養生之好去處，除消除疲憊外，同時亦能體驗鄉村之靜謐生活。

(四)創意基地吸青年（瑞穗、瑞美等 2 村）

本區為以瑞穗車站為中心之都市計畫區，也是秀姑巒溪泛舟活動之起點，為瑞穗鄉重要觀光活動之節點，本區除可作為青年創業之基地外，其人力資源也可支援相鄰之「銀髮養生再優化」策略區之長期照護產業之人力需求，降低瑞穗鄉之人口脆弱度。

(五)銀髮養生及長照（瑞穗、瑞美、瑞良等 3 村）

本區為瑞穗都市計畫區之周邊地區，醫療資源較豐富，可作為長照安養機制之重要節點，為建構鄉內之高齡友善環境，可以瑞穗車站為核心，以愛心巴士鏈結其它策略區，以彌補其他地區醫療及長照設施不足之困境，即以健康、長照養生為本策略區之特色。

(六)休閒產業共享樂（舞鶴村）

本區為瑞穗鄉產業觀光體驗節點最多之策略區，可創造觀光遊憩之聚集經濟效益並產生就業機會，交通上可連結瑞穗車站成為交通觀光路線，增進遊客交通觀光之樂趣。

(七)柚花農創宜生活（富興、鶴岡等 2 村）

本區文旦栽種面積近 600 公頃，每年 3、4 月舉辦柚花季活動，9、10 月則可品嘗文旦柚，成為季節性觀光旅遊之特色，常吸引春、秋季賞花慢遊及農遊體驗人潮，成為產業與觀光結合之示範，未來可建置電商平台與青農市集，使在地產業有創新及向外拓展之機會。

(八)部落慢活似桃源（奇美村）

本區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及原民傳統生活傳承之文化資產，奇美為活的博物館，值得推廣深度原民部落旅遊及人文教育，以體驗原民生活特色。

上述之空間發展軸帶及策略區構想，綜合如圖 8-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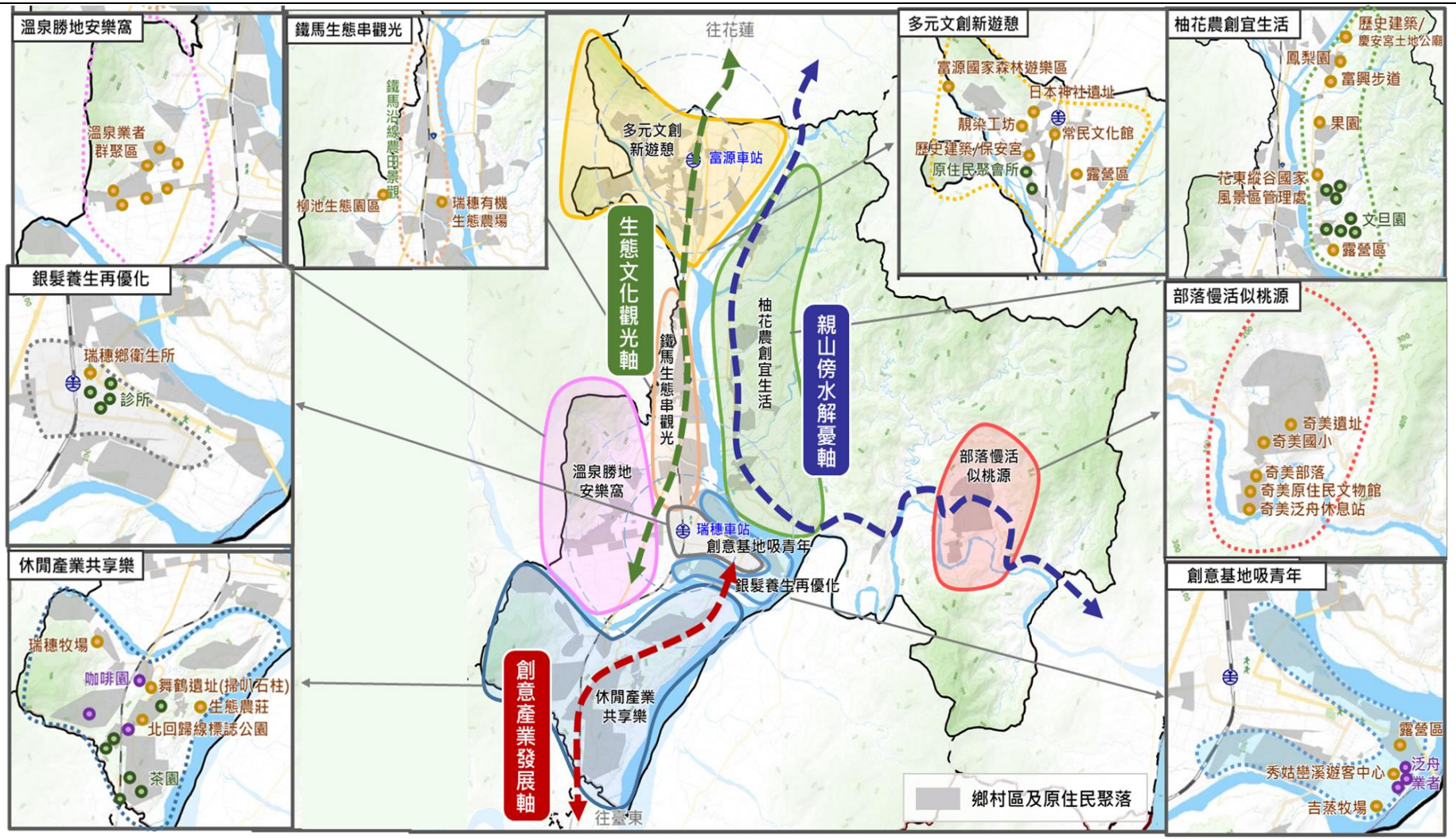

圖 8-3-2　瑞穗鄉空間發展軸帶與空間發展策略區之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鄉村生活之三生(生態、生活、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

依前述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本計畫進而規劃三生(生態、生活、生產)之地景廊帶，供瑞穗鄉未來發展及觀旅體驗參考，瑞穗鄉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如圖 8-4-1，瑞穗鄉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如圖 8-4-2，瑞穗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如圖 8-4-3。

綜合上述各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如圖 8-4-4。

一、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富源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奇美村）

(一)文化縱走(多元文創新遊憩、鐵馬生態觀光、部落慢活似桃源)

瑞穗鄉於花東縱谷中段，秀姑巒溪匯聚、貫穿海岸山脈，縱谷綿延，地勢與溪流交錯縱橫，形成多處聚落；又因縱谷地勢起伏變化，在不同族群與環境之交流下呈現出多樣且獨有的鄉村風貌，可針對重要遊憩據點加強環境營造、保留文化特色風範及營造鄉村風貌特色，使各聚落之在地文化風貌得以突顯:

1.以「富源車站次核心區」為起點

客家民族與原住民族共同棲居於此，夏季擁有別緻的慶典文化接力賽及客家藍染手藝結合藝鼓，熱鬧齊聚於富民村、富源村，並經由意象之圖騰柱引導旅客遊憩，形塑地方族群融合特色，發展當地特有之多元文創產業。

2.透過鐵路及自行車道銜接「瑞穗車站核心區」

瑞祥村內保存有 14 棟大阪式菸樓，是瑞穗鄉內菸樓保存最多的地區，日治時期菸農於此種植菸草及招募當地的阿美族人為菸工，戰後一度被劃為菸葉生產專區，於 1960~1970 年菸葉種植曾成為當時居民之主要產業。

3.透過鐵路銜接「舞鶴次核心區」

神秘的石柱聳立於此，阿美族與薩奇萊雅族之傳說引領眾人觀賞，舞鶴高台遙望秀姑巒溪的山林水秀，欣賞火車奔馳於舞鶴鐵橋，享受微風輕拂、雲霧繚繞、縷縷茶花香之怡人景致。

4.終站來到「奇美社區」

奇美村為原民文化保存最完整之地區，為成活的阿美族博物館，慶豐收之原民音樂舞、珍貴的傳統文化及手藝皆可於此尋獲，驚奇與美好在奇美。

(二)碧水螢林(串聯鐵馬生態串觀光、溫泉勝地安樂窩等策略區)

瑞穗鄉位居秀姑巒溪中下游段，因山勢與水源匯集，具有豐富之生態與地景，西側之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除可欣賞蝴蝶飛舞的曼妙，夜尋螢火蟲的足跡，於虎頭山登山步道體驗森林浴外，三月柚花撲鼻香、四月桐花五月雪之翠綠盎然，將四季風景盡收眼底，也可登頂於虎頭山，眺望瑞穗全鄉之景色。

二、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瑞祥村)

(一)穗穗有今朝(銀髮養生再優化、創意基地吸青年)

以瑞穗都市計畫區之「瑞穗車站核心區」為重要生活機能中心，其擁有較豐富之醫療資源與生活物資供應，可成為瑞穗鄉長照安養設施之節點，核心區以外的醫療設施及生活物資不足之地區，可設置緊急救護行動站，營造友善之生活環境。

(二)金色湯池浴暖泉(溫泉勝地安樂窩)

瑞祥村提供各式旅宿之多元化服務，如: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可體驗溫泉樂園之趣味，城堡莊園之建築搭配巍峨高山，如夢似幻彷彿置身於歐洲。

瑞穗溫泉泉色偏黃且表層會凝結成溫泉花，如同黃金般的湯泉，為台灣唯一富含鐵、鋇的碳酸鹽泉，傳說有生育之泉的功效，柚花飄香，怡然自得，或於湯泉中細覽自然，遠眺雄偉山嵐，令人心曠神怡，為來瑞穗鄉旅客之必須體驗之場域。

瑞祥村有溫泉公園，可體驗足湯之趣，涼風徐徐，暖湯濯足，使人養生安樂，神清氣爽。

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富興村、鶴岡村、奇美村、舞鶴村)

(一)千秋盛旦鶴興旺(柚花農創宜生活、創意基地吸青年)

1.以「鶴岡次核心區」為起點

鶴岡地區為瑞穗鄉農作種植最廣之區域，鳳梨、文旦皆為重要之果品，種植地區緊鄰 193 縣道，沿途果園農業地景壯觀，為維護良好之大面積農業種植用地，應持續強化灌溉設施及防護設施，並健全對外聯絡道路，以利果品之運送便利。

2.運用產銷班資源

連結在地老農生產經驗傳承，使後繼之青壯農得以維護、活化及新創生產技術，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二)水上奇蹟(部落慢活似桃源)

透過花 64 線來到「奇美社區」，奇美村為紅豆、毛豆、洛神花及以水上活動為特色之場域，具有文化遺址及保留完整阿美族文化之地區，應連結受泛舟吸引而來的遊客，同時吸引至奇美社區，成為泛舟活動之必備行程，創造「泛舟+奇美」之旅遊口碑，使泛舟運動加入文化色彩，「動、靜」兩宜。

(三)鶴鶴有茗(休閒產業共享樂策略區)

「舞鶴次核心區」擁有蜜香紅茶、咖啡、鮮乳等「舞鶴三寶」：

1. 小綠葉蟬吸食過的茶葉帶有如蜂蜜般特有的風味，舞鶴村的「嘉茗茶園」曾榮獲 112 年花蓮縣蜜香紅茶評鑑金牌獎。

2. 瑞穗咖啡於日治時代開始，迄今已有百年歷史，舞鶴台地排水良好，透過有機栽植，人工採收使其品質更加優質，目前「吉林茶園」生產之舞鶴咖啡出名。

(四)牧牛忘百憂(休閒產業共享樂策略區)

1. 瑞穗牧場為花蓮縣最大的乳牛養殖場，鮮乳採用「72℃巴氏德殺菌」及「陶瓷膜過濾技術」的技術保留原始營養及純粹風味，為維護優質之飼養品質，應採用低強度開發以維護環境，目前已與統一企業合作，打造「統一瑞穗鮮乳」品牌，持續透過「牧場評鑑制度、牛隻福利技術導入、全面預警式食安管理」等三大策略，提升生乳產量與品質，已連續 6 年勇奪 iTi 比利時風味絕佳獎章及 Monde Selection-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金獎，在國際間打響知名度。

2. 吉蒸牧場位於秀姑巒溪河畔，為花蓮縣無毒農業的酪農示範戶，鮮乳採用「65°C 最低溫殺菌」技術，減少市售鮮乳因 130°C 高溫瞬間殺菌所造成的鮮乳蛋白變性、營養流失等問題，健康優質且無毒之飼養環境更使秀姑巒溪鮮乳享譽美名。

圖 8-4-1　瑞穗鄉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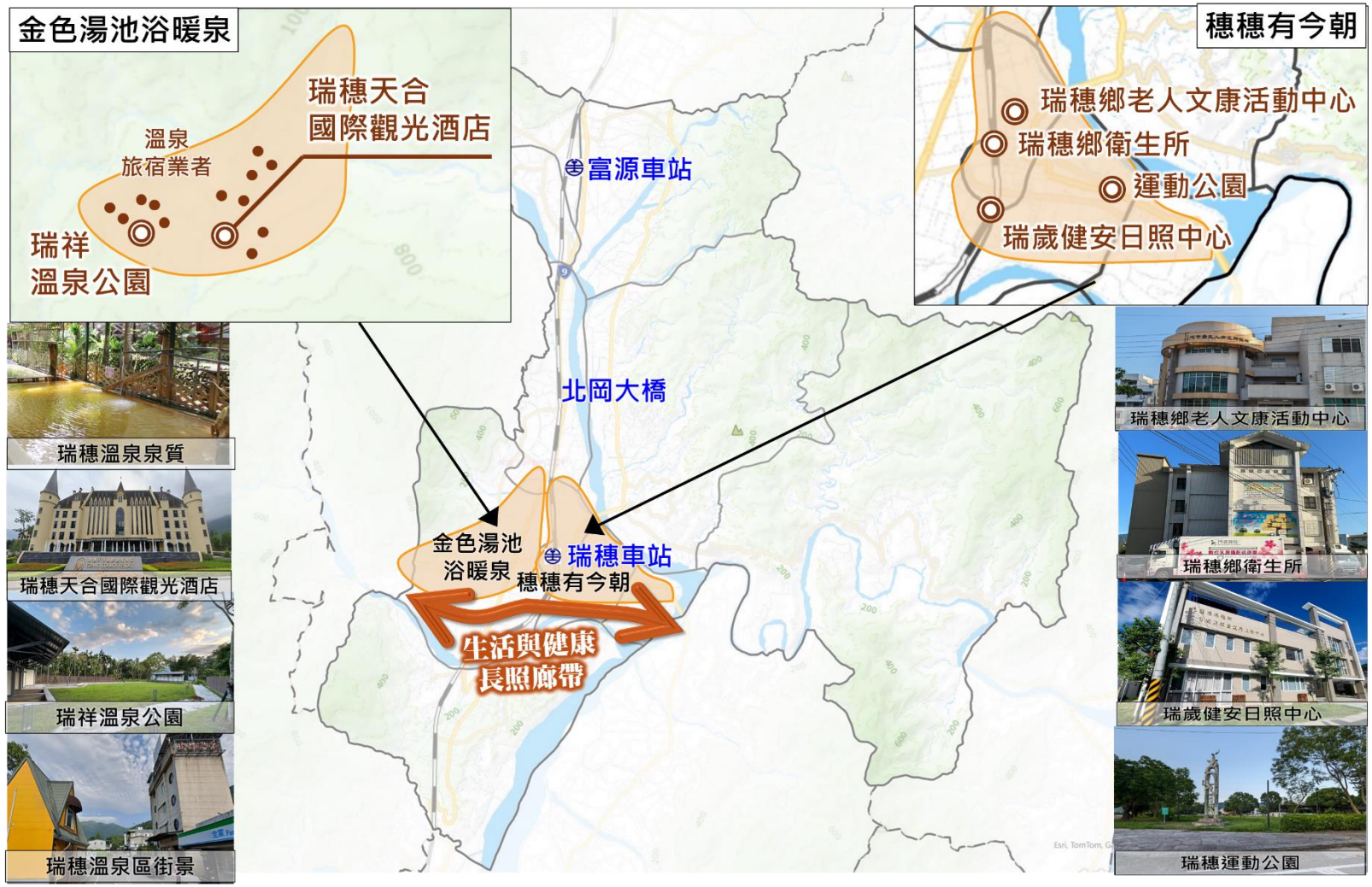

圖 8-4-2　瑞穗鄉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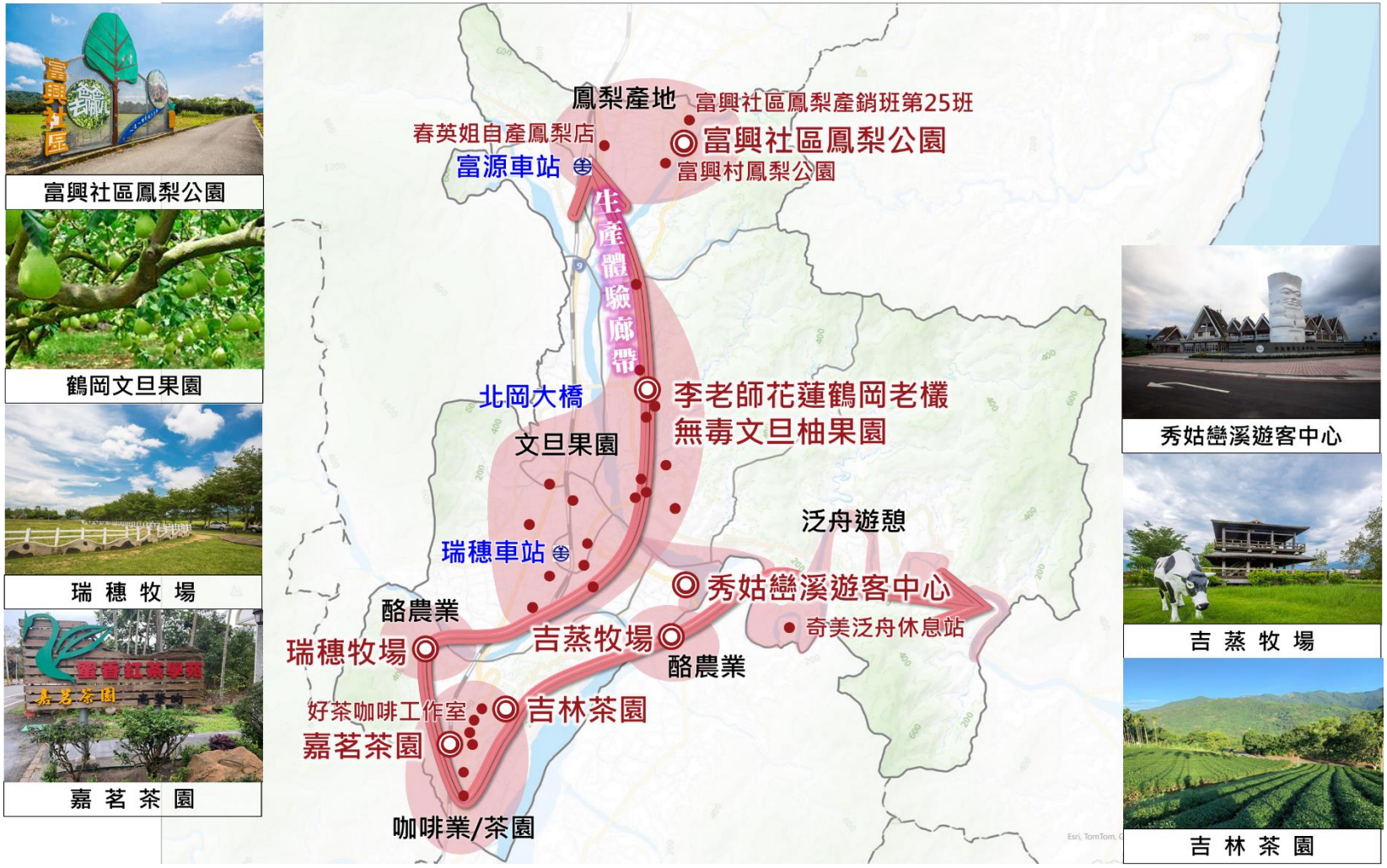

圖 8-4-3　瑞穗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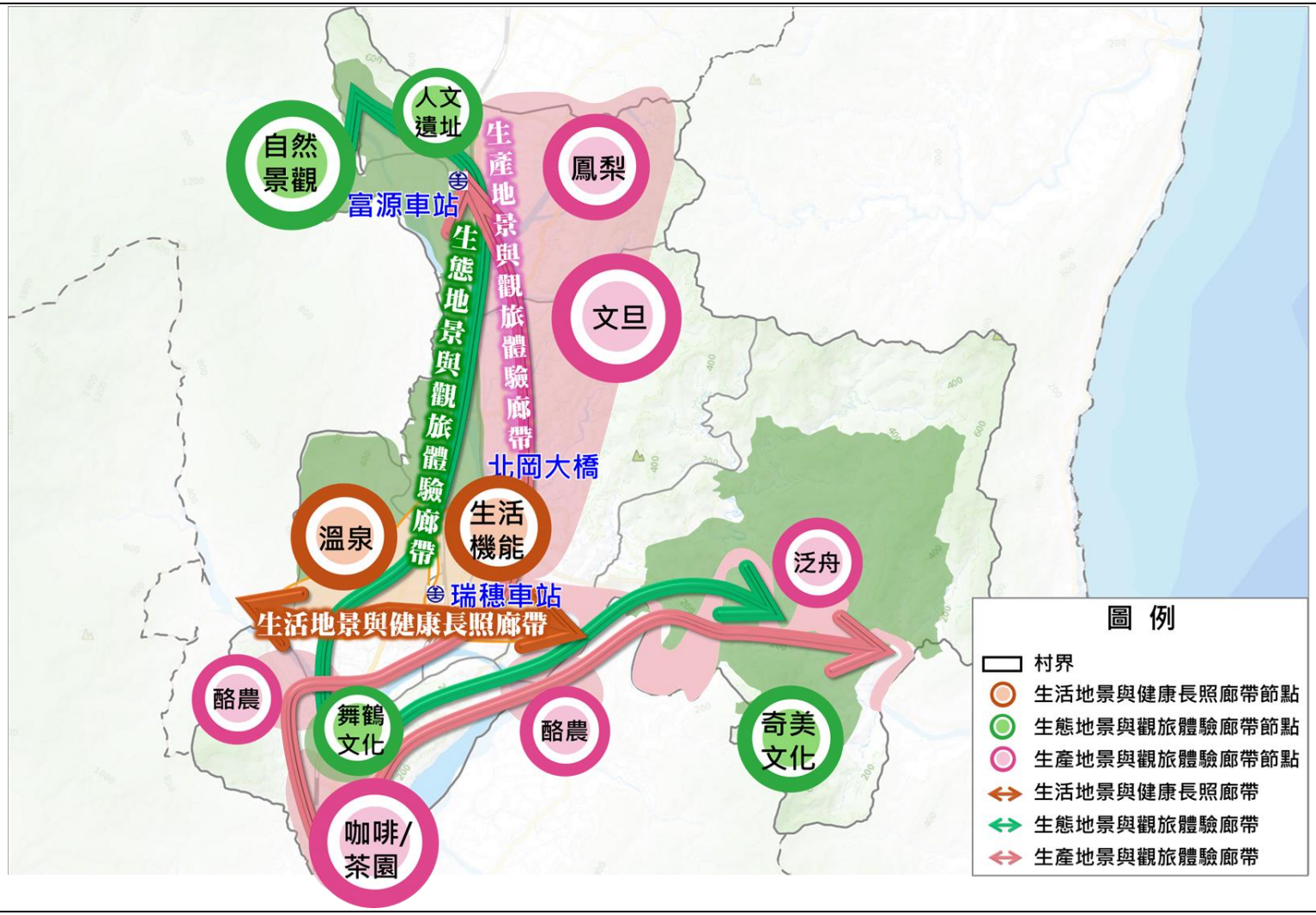

圖 8-4-4　瑞穗鄉三生(生態、生廊、生活)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節 空間發展構想

依瑞穗鄉發展現況、地方需求及空間發展構想，就瑞穗鄉未來發展地區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重點如下:

一、生活居住重點地區:

生活居住重點地區共三處:瑞穗村、瑞美村及舞鶴村，其中面積最廣為舞鶴村，居住人口則以瑞美村最多。

二、產業發展重點地區:

產業發展重點地區:富興村、瑞穗村、鶴岡村及舞鶴村，其中瑞穗村以既有之商業發展空間為主；富興村、鶴岡村及舞鶴村則以一級產業(如:鳳梨花、文旦及茶葉等)和三級產業(休閒農業，如:富興鳳梨公園、瑞穗牧場)為主。

三、公共設施重點區位:

公共設施重點區位:舞鶴村之掃叭頂設置聚會所及文健康站，奇美村之奇美設置文健站及蓄水設施，其中奇美村因交通不便僅有醫療巡迴車定期至村內進行服務，且必須在颱風及豪雨來臨前進行宣導病患提早下山，應重點強化公共設施服務。

四、未來發展地區:

依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花蓮縣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為觀光發展所需用地(瑞穗溫泉)，屬二十年中長程計畫，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

五、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共兩處,分別為:瑞美村農一之殯葬設施範圍，奇美村農三之水岸遊憩設施範圍。

整合前述有關生活居住、產業發展及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構想部分，瑞穗鄉空間發展構想圖，如圖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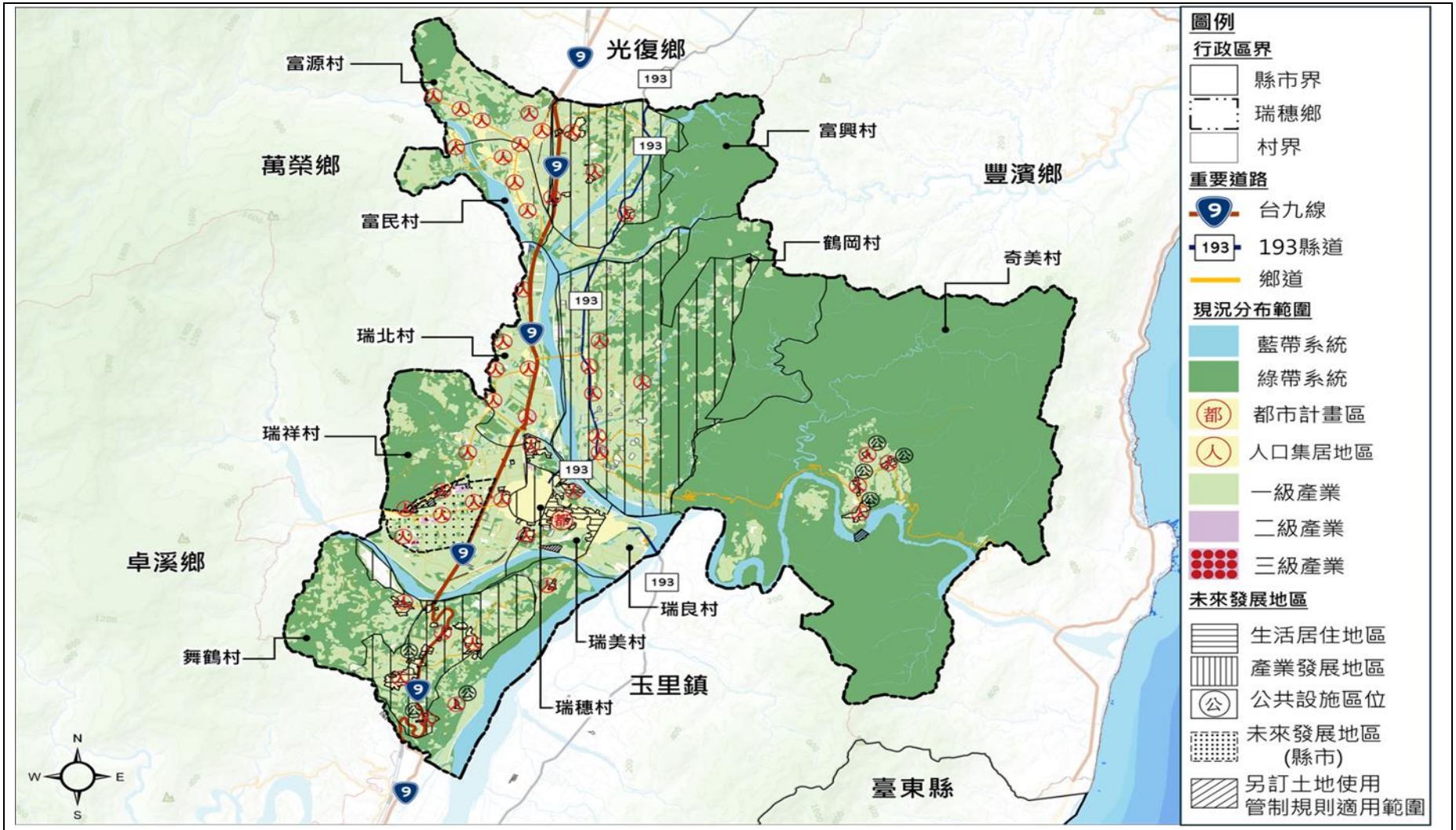

圖 8-5-1　瑞穗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六節 成長管理計畫

為因應瑞穗鄉未來生活、生產、生態之發展需求，依花蓮國土計畫、既有相關政策與計畫及鄉內土地屬性條件，歸類其土地之空間屬性如下：

一、既有發展地區

瑞穗鄉既有之發展地區，包含：瑞穗鄉都市計畫區（面積 207.95 公頃），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約 48.19 公頃）、特定專用區（約 78.43 公頃）、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約 68.20 公頃），面積合計共約 402.77 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瑞穗鄉之產業發展，以農業、畜牧業及觀光業為主，花蓮縣國土計畫對未來 20 年之城鄉發展需求，指導開發瑞穗鄉溫泉特定區，且對該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為城二之二。

(二)花蓮縣國土計畫原則上對瑞穗鄉之人口集居區，以「農四」、「農四(原)」、「城二之二」為未來發展地區(如表 8-6-1)，考量瑞穗鄉生活、生產與生態之特性，上述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宜維持低強度之開發使用。

表 8-6-1 未來發展地區之界定原則

地區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原則
未來發展地區	農四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農四(原)	
	城二之二	(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三)位於前(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1.生活居住地區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花蓮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下，若依瑞穗鄉未來人口之分布，生活居住地區建議以瑞穗、瑞美、舞鶴地區為主，瑞穗鄉及其各村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如表 8-6-2。

表 8-6-2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11村推估合計值）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13	1,989	2,024	552	983	639	995	937	304	778	891	602	10,695	10,820
114	1,954	1,985	543	966	627	988	928	293	758	873	587	10,501	10,682
115	1,919	1,943	533	948	614	982	918	281	738	856	571	10,304	10,546
116	1,883	1,899	524	931	601	976	908	270	717	840	556	10,103	10,412
117	1,846	1,853	514	913	587	972	898	258	696	823	540	9,899	10,279
118	1,809	1,805	505	895	571	968	887	246	675	807	524	9,692	10,149
119	1,771	1,755	495	877	556	965	877	233	654	791	508	9,481	10,020
120	1,732	1,703	485	859	539	963	866	221	632	775	492	9,268	9,893
121	1,693	1,649	475	841	522	962	854	209	610	760	475	9,050	9,768
122	1,654	1,593	465	823	504	961	843	196	588	745	458	8,830	9,645
123	1,614	1,535	455	805	485	962	831	183	566	730	441	8,606	9,524
124	1,573	1,475	445	786	465	963	819	170	543	716	424	8,379	9,405
125	1,532	1,413	434	768	445	965	807	157	521	701	407	8,149	9,287

註:本表採用回歸模型推估至 125 年(國土計畫年期)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產業發展地區

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花蓮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下，依瑞穗鄉之地方特性及未來產業所需空間範圍，並參照瑞穗鄉各村產業區位之密集程度，產業發展地區建議以舞鶴、瑞穗、鶴岡及富興村為主。

瑞穗鄉產業區位密集度分布，如圖 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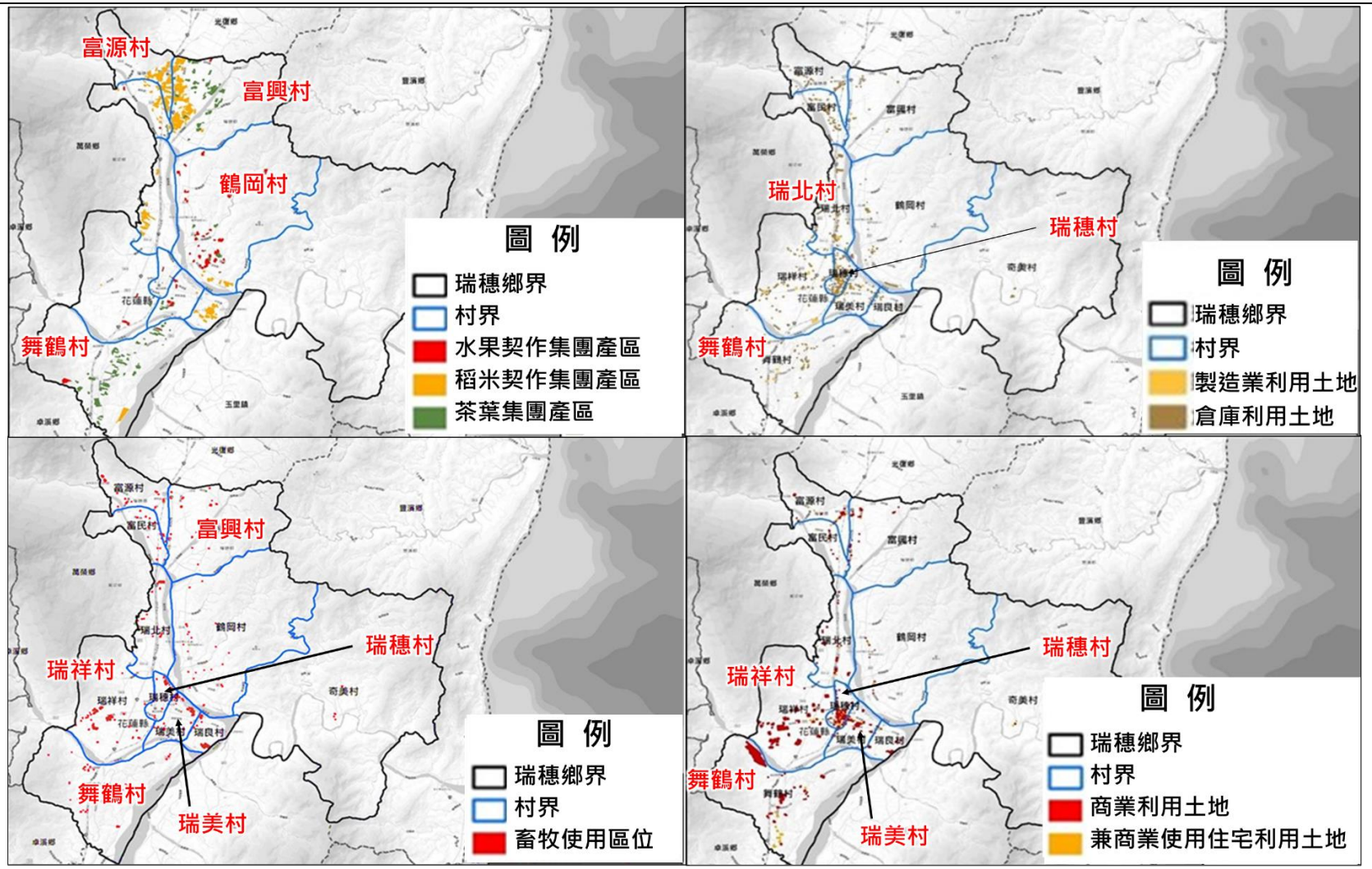

圖 8-6-1　瑞穗鄉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公共設施之供給原則

考量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強度及現有公共設施區位，評估未來需要提供公共設施之區位原則如下: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建築用地密集地區。

(2)非屬上述範圍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農四之地區。

(3)因應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及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之內容，為達成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及環境品質之目標，後續應先行調查公有土地分布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配合開發工具之選定，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簽定協議書或契約等方式執行，俾利後續加速落實。

將瑞穗鄉現況公共設施分布，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如圖 8-6-2。

綜合瑞穗鄉現有公共設施區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後，未來公共設施發展區位建議以奇美及舞鶴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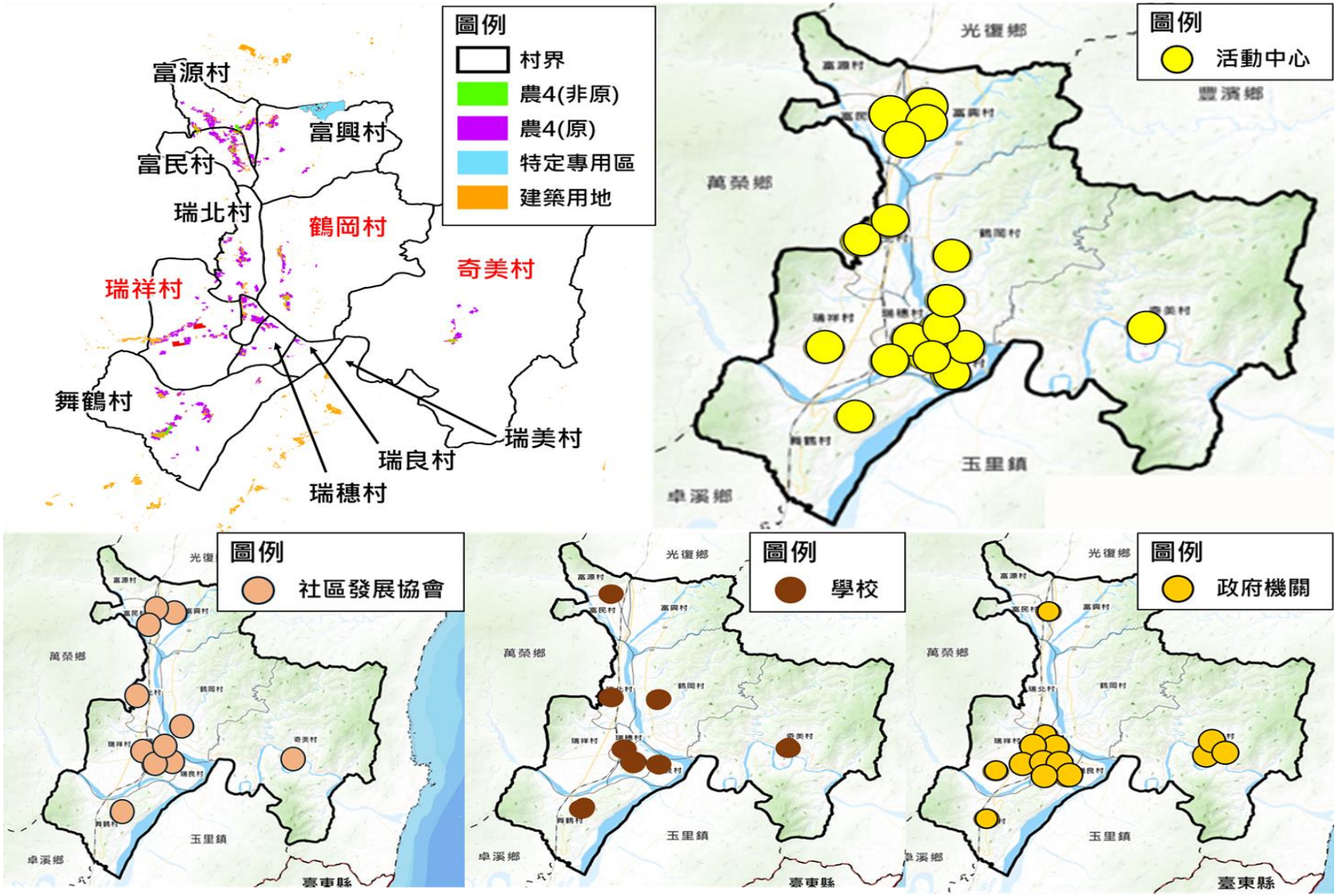

圖 8-6-2　瑞穗鄉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瑞穗鄉之溫泉地區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對未來 20 年瑞穗鄉之城鄉發展指導，應開發瑞穗鄉溫泉特定區，且對該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為城二之二，依前述之規劃溫泉之發展地區為舞鶴、富興及瑞穗等地區為主。

第七節 梧繞之空間規劃構想

梧繞位於瑞穗鄉中心，緊鄰縣道 193 線，往南通往秀姑巒溪、瑞穗火車站、瑞穗都市計畫區及舞鶴；往東通往鄉道花 64 線、往北通往富源，交通位置優越，梧繞傳承了阿美族傳統生活習俗與歷史脈絡，且擁有在氣候及土壤資源上種植文旦的優勢。

梧繞有教堂、一粒麥子基金會據點及梧繞聚會所等設施，南側之土地使用現況為果園、茶園、鶴岡國小及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地理區位佳，故本案以梧繞作為示範地區進行規劃。

梧繞地理區位，如圖 8-7-1，梧繞現況空間發展結構，如圖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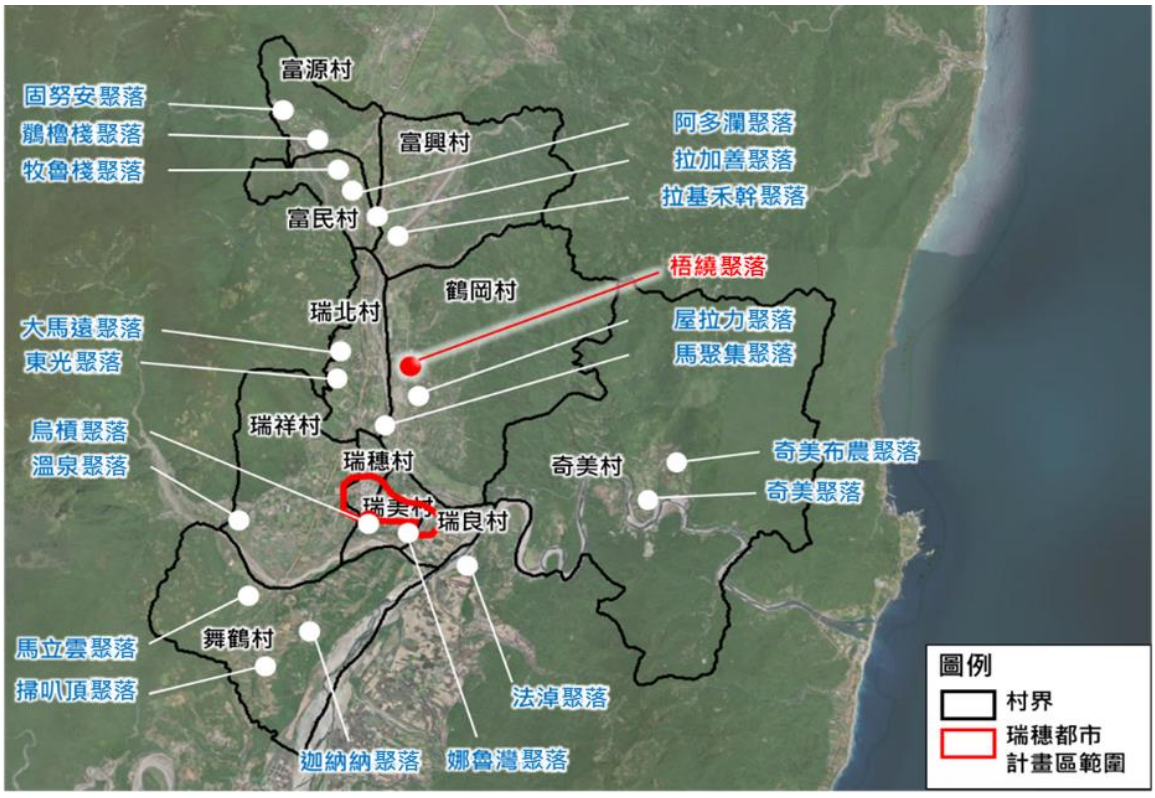

圖 8-7-1 梧繞地理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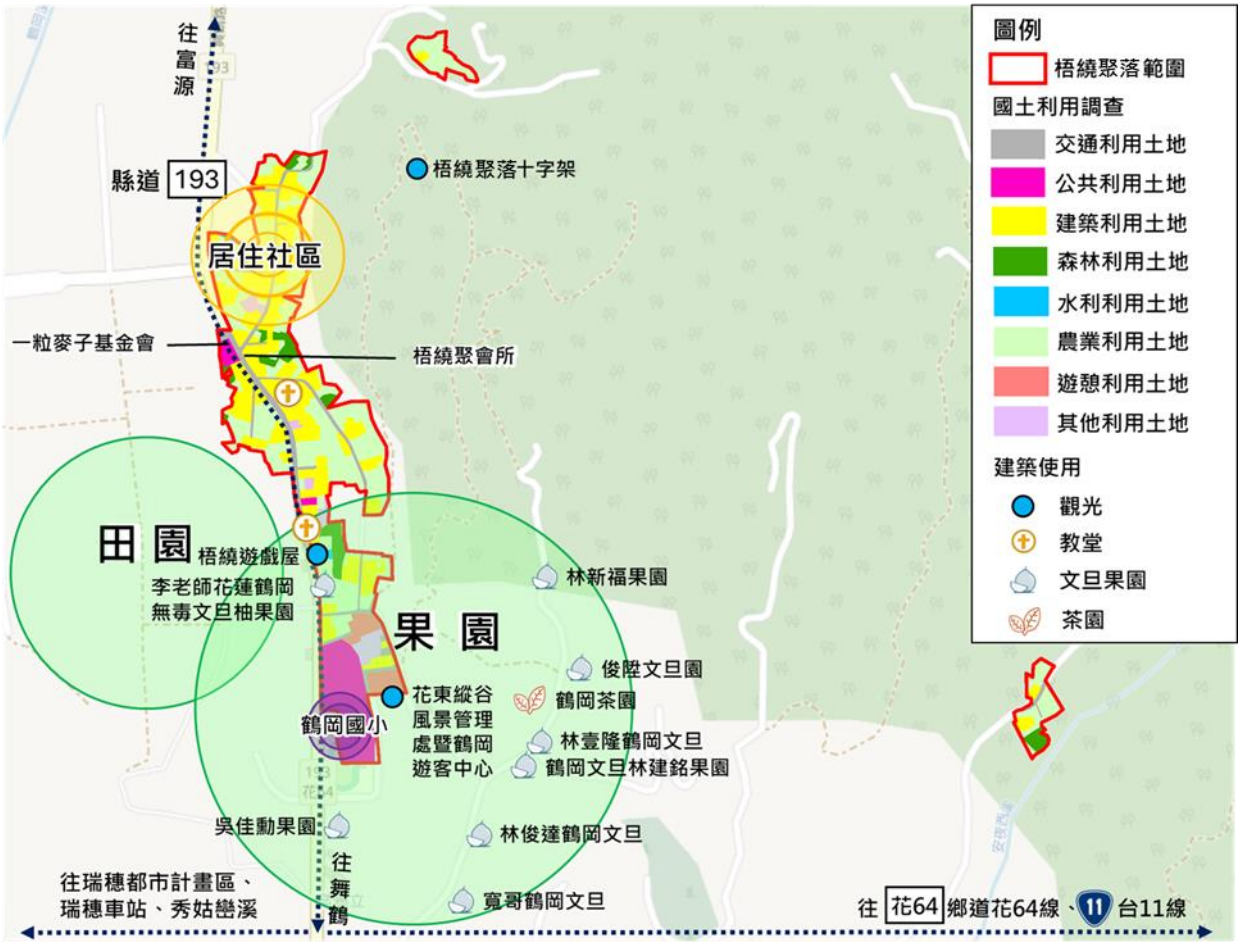

圖 8-7-2　梧繞及其周遭地區現況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梧繞內之鄉村區位於聚落北側，其周邊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如圖 8-7-3。

梧繞內包括有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用地編定，如圖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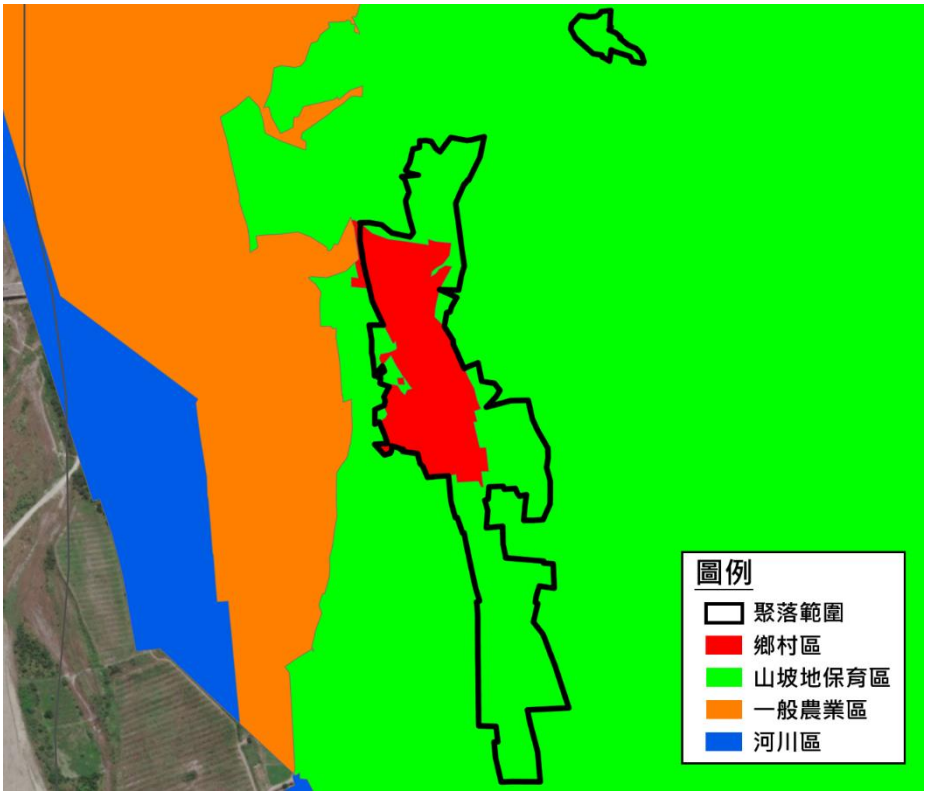

圖 8-7-3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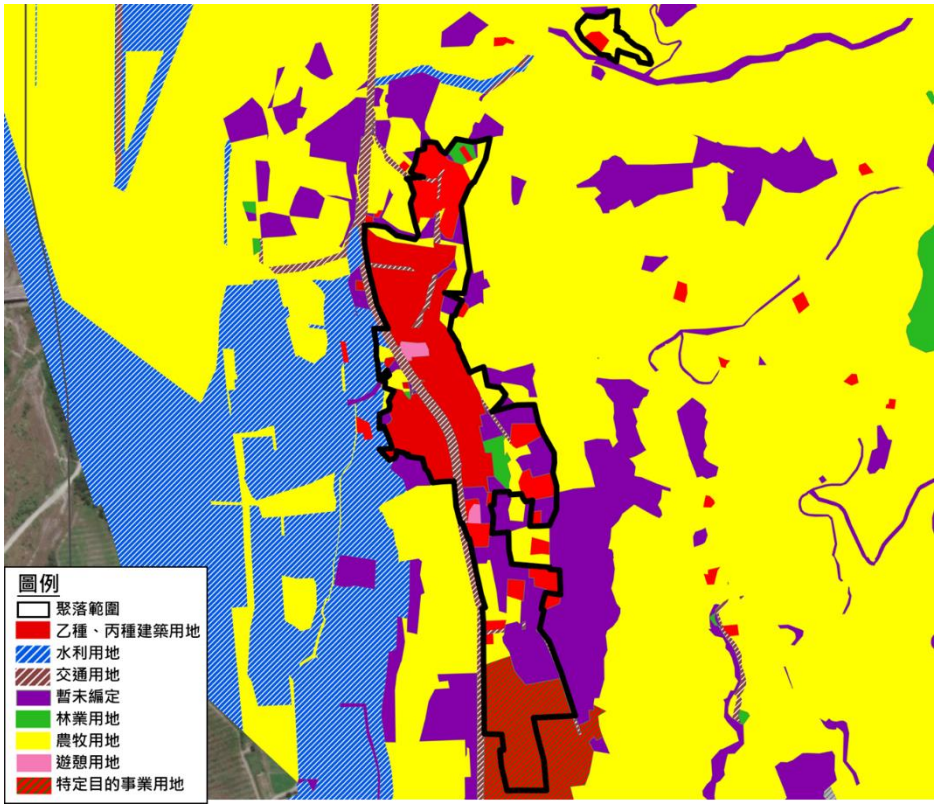

圖 8-7-4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二、環境敏感地區

經套繪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結果，梧繞並無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如圖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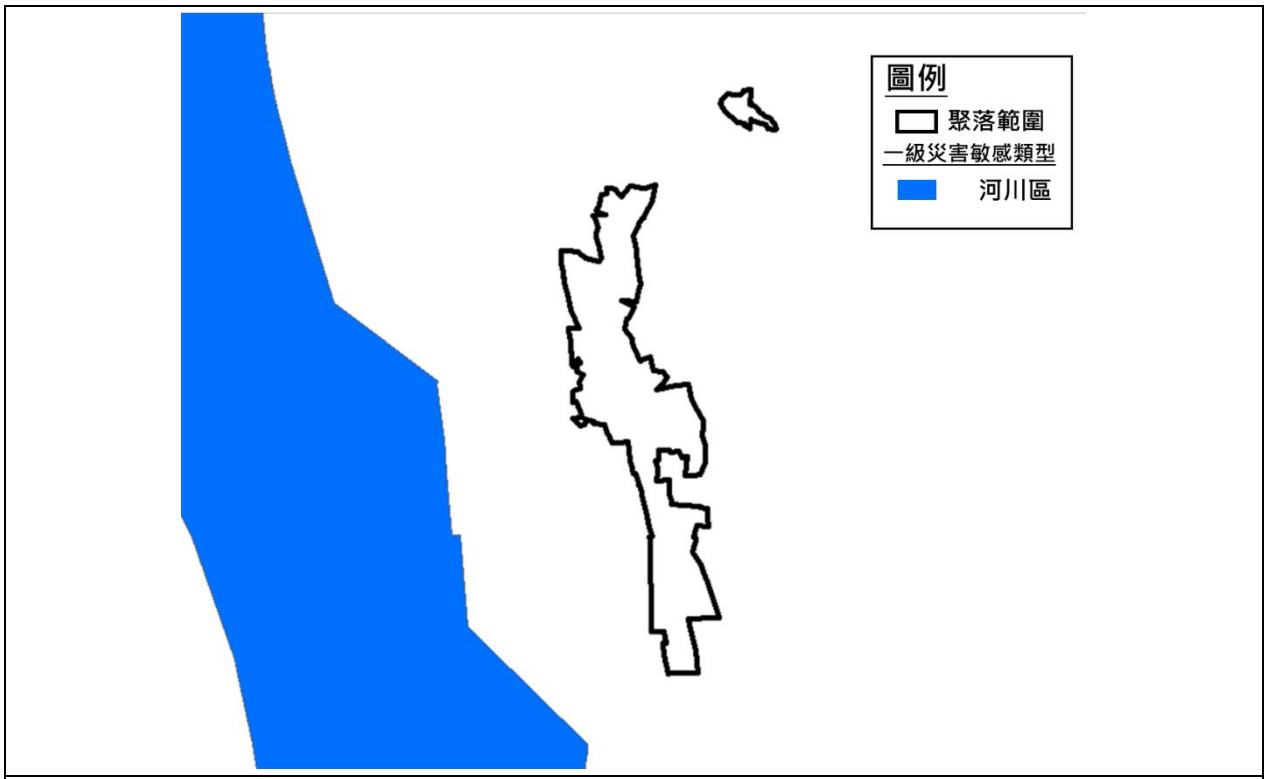

圖 8-7-5　梧繞未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經套繪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結果，梧繞除在其西側有少部分土地位於災害敏感之山坡地及活動斷層類型外，其他土地並無涉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如圖 8-7-6。

為減緩山坡地之災害，對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之土地(如圖 8-7-7)，宜請有關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平時進行減災工程施作，汛期加強巡檢，避免大規模開發，(花蓮國土 P79、鄉村規劃手冊 P17)維持低強度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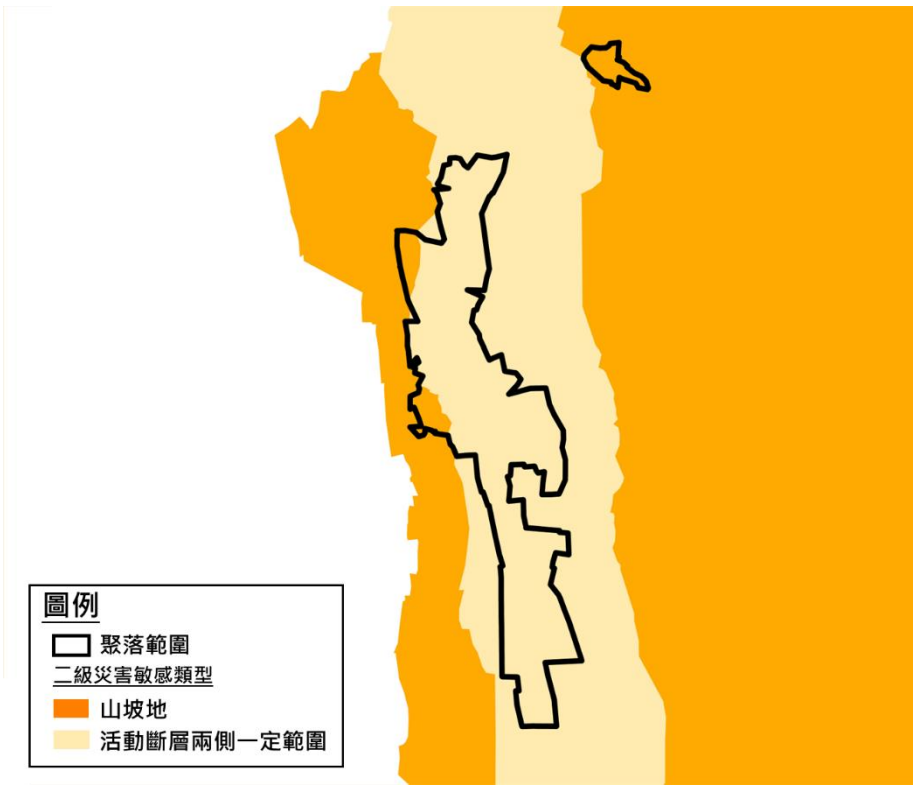

圖 8-7-6　梧繞與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關係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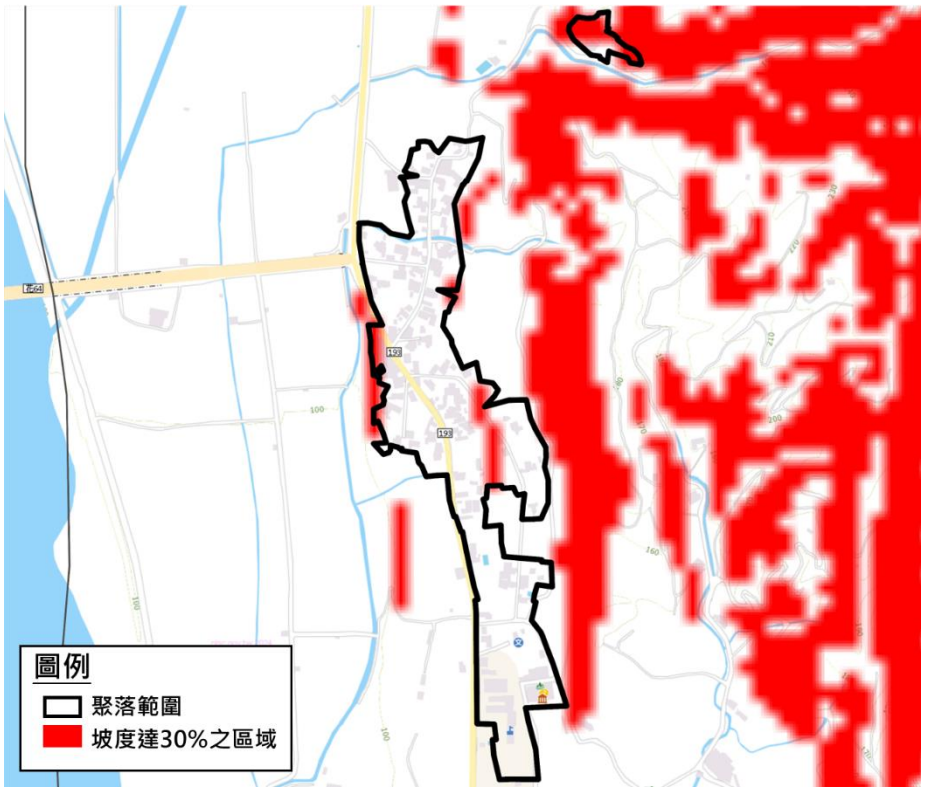

圖 8-7-7　梧繞四級坡土地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平台、本計畫繪製

三、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統計資料，梧繞之土地利用現況之面積分配如下:

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4.67 公頃,占比 37.60%為最高;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3.77 公頃,占比 30.38%為次之;公共利用土地面積約 1.32 公頃,占比 10.62%為再次之;交通利用土地面積約 1.08 公頃，占比 8.64%；森林利用土地面積約 0.64 公頃，占比 5.17%；遊憩利用土地面積約 0.36 公頃，占比 2.90%；水利利用土地面積約 0.09 公頃，占比 0.73%；其他利用土地面積約 0.49 公頃，占比 3.96%，如圖 8-7-8、表 8-7-1 所示。

梧繞及其周遭地區之交通及公共設施，包含：縣 193、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鶴岡國小、梧繞聚會所等。梧繞內雖無商業服務設施，但北側接北岡大橋，南鄰瑞穗都市計畫區不遠，對外交通往來及尋求商業服務機構仍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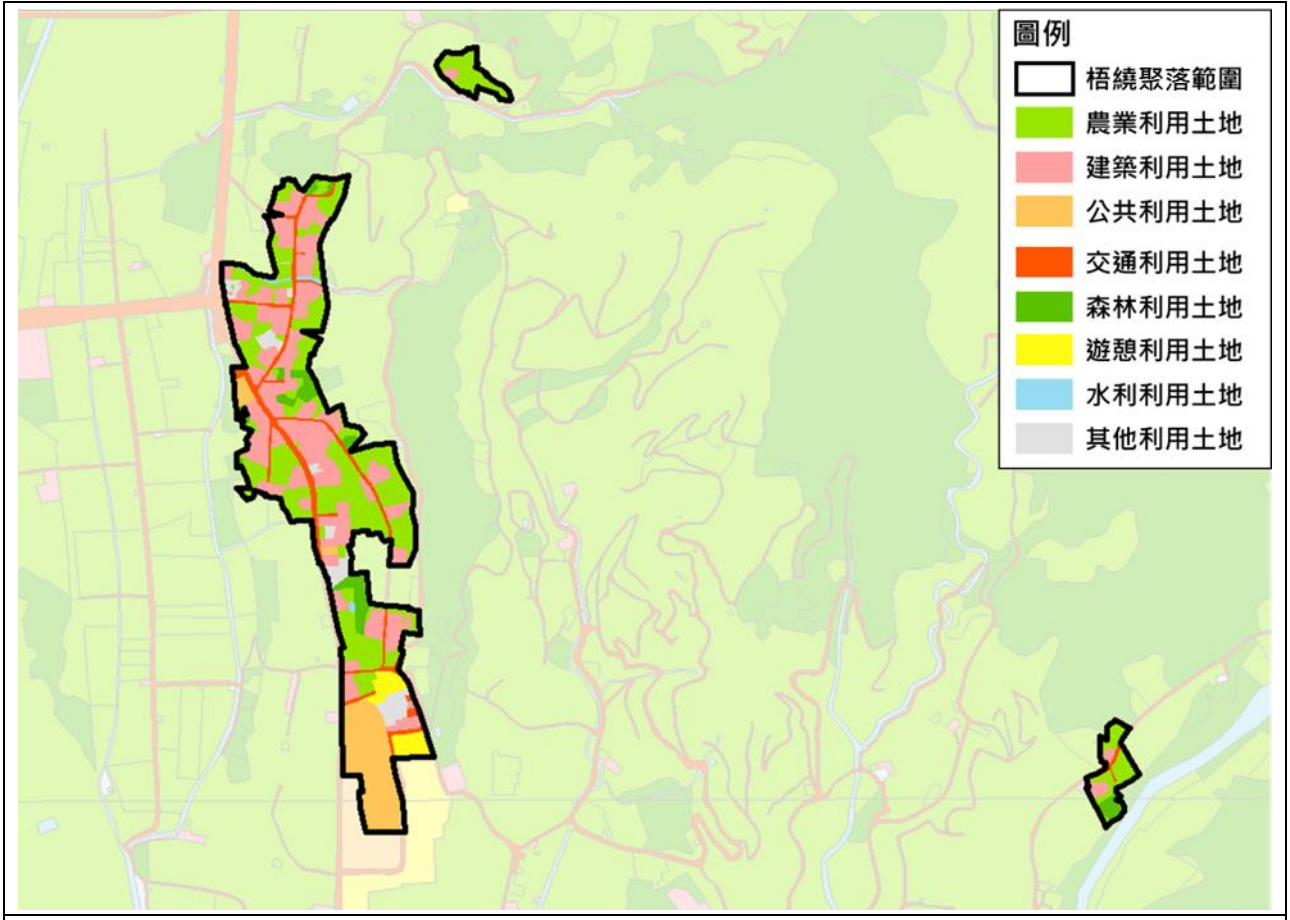

圖 8-7-8　梧繞之國土利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 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表 8-7-1　梧繞國土利用現況統計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4.67	37.60
建築利用土地	3.77	30.38
公共利用土地	1.32	10.62
交通利用土地	1.08	8.64
森林利用土地	0.64	5.17
遊憩利用土地	0.36	2.90
水利利用土地	0.09	0.73
其他利用土地	0.49	3.96
總　計	**12.42**	**100.00**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梧繞共有 303 筆地號土地，其中國有地 110 筆，面積占比 36.07%；縣有地 4 筆,面積占比 0.01%;鄉有地 1 筆,面積占比 0.16%;私有地 188 筆,面積占比 63.77%;上述土地權屬資料如表 8-7-2、圖 8-7-9。

表 8-7-2　梧繞土地權屬結構表

權　屬	筆 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土地	110	4.48	36.07
縣有土地	4	0.001	0.01
鄉有土地	1	0.02	0.16
私有土地	188	7.92	63.77
合計	303	12.4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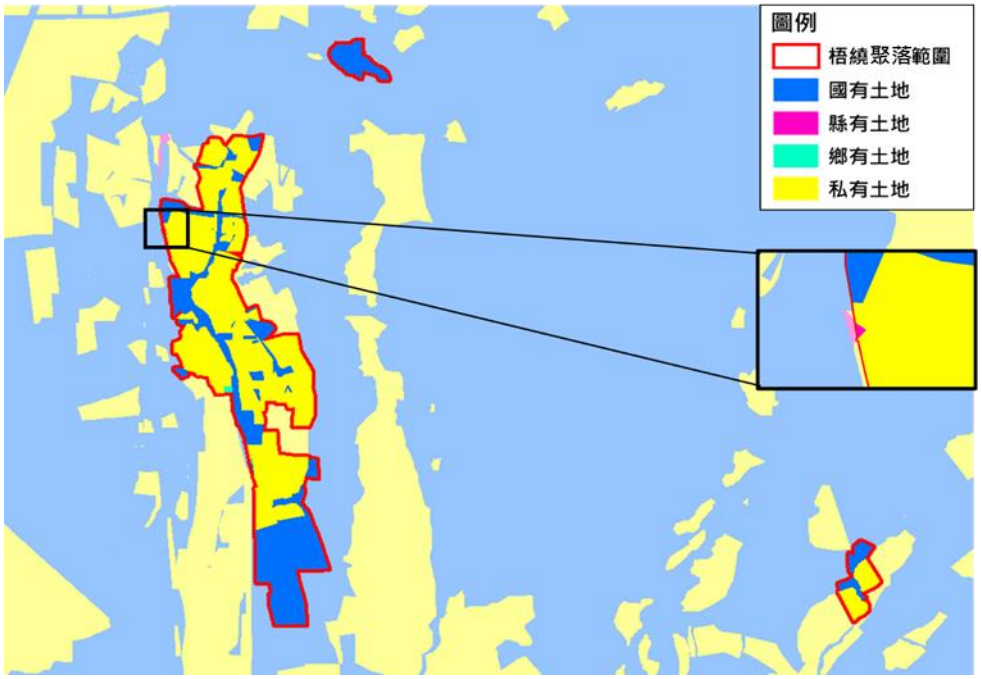

圖 8-7-9　梧繞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梧繞西南側之國有地，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目前無設置建物，土地面積為 514.46 平方公尺，如圖 8-7-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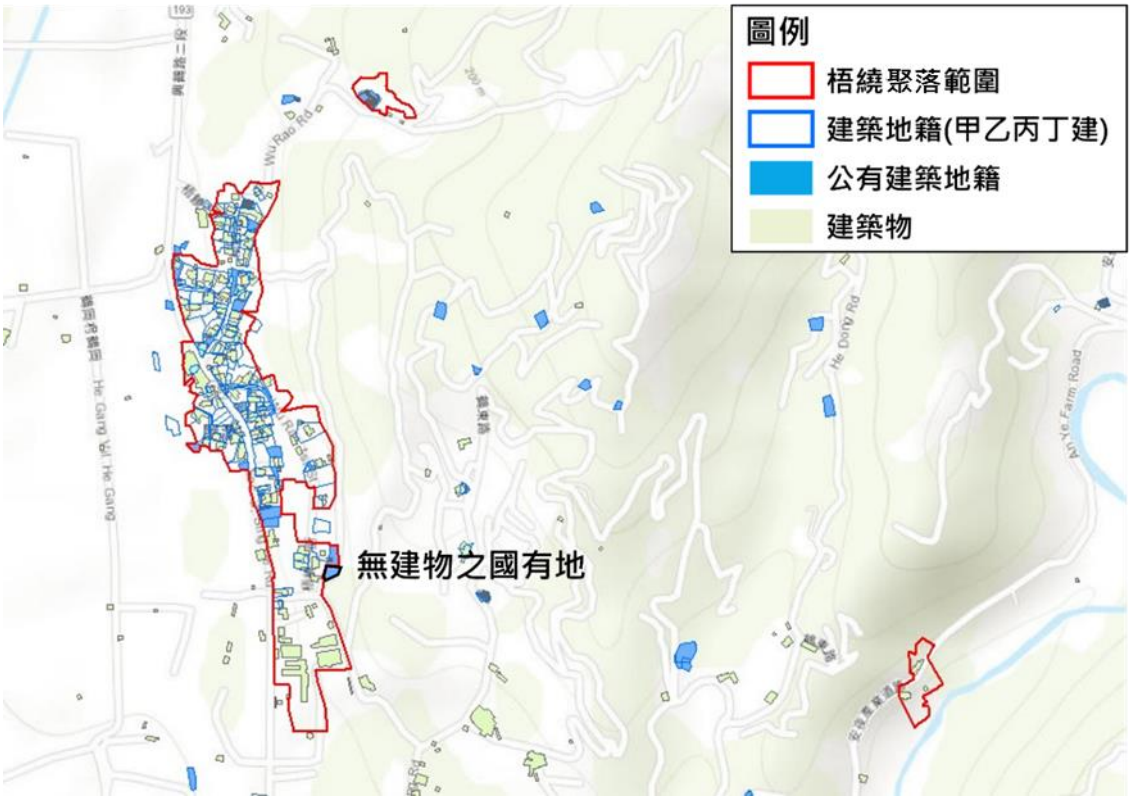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梧繞段	110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14.56	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 8-7-10　梧繞建築用地地籍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四、聚落特性

(一)為瑞穗鄉最古老的傳統阿美族聚落之一

梧繞位於鶴岡村屬於秀姑巒阿美(中部阿美)的一支，與奇美、迦納納並為瑞穗最古老的傳統阿美族。梧繞因本地曾有一顆非常高大的榕樹，便以此特色而稱呼為「Olaw」，漢人便按其發音，直譯為『梧繞』。

梧繞為最古老且傳統的阿美族之一，依據中研院數位典藏網站，清朝中葉之梧繞舊址位於現址 1 公里處，故梧繞至少於清朝中葉便存在。

伐木舞是梧繞的特有傳統，已有百年歷史，早期造屋時，耆老或頭目會召集族人上山砍伐適合做為大樑的木材，趁雨季時，借助水力將木頭運至山下，

眾人再齊力將木材抬回，搬運過程中，族人會跳伐木舞，由接任下屆頭目的人領唱，除考驗其領導能力，也使族人更為齊心，搬運過程更加順利，目前伐木舞已登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

(二)鶴岡地區之氣候及土壤適合種植文旦

鶴岡地區雨量豐沛，氣候溫暖，土壤屬黏質酸性，適合文旦生長，文旦品質好且產量高，沿著鶴岡村產業道路，可見山坡地上種滿樹齡達 20 年以上的老欉文旦，鶴岡地區共有 800 多公頃的文旦果園，年產量高達 2,400 萬斤，成為花蓮知名的優質文旦農產品，經過多年的培育與改良，應朝行銷「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口碑而逐漸拓展市場。

(三)瑞穗鄉交通之重要節點

193 縣道路經梧繞，並經由 107 年落成之北岡大橋連接台 9 線，梧繞對外交通便利，此外，北岡大橋屬花 64 鄉道(瑞港公路)之起點可連絡豐濱鄉大港口地區，也為鶴岡村連接奇美村之主要路徑，梧繞位於重要之交通節點。

梧繞內之道路包括:梧繞路、梧繞一街、梧繞二街、梧繞三街、梧繞四街及安夜溪路，均匯聚至 193 縣道，惟路幅寬度較為狹小，大型車輛通行不便。

梧繞之道路系統分布，如圖 8-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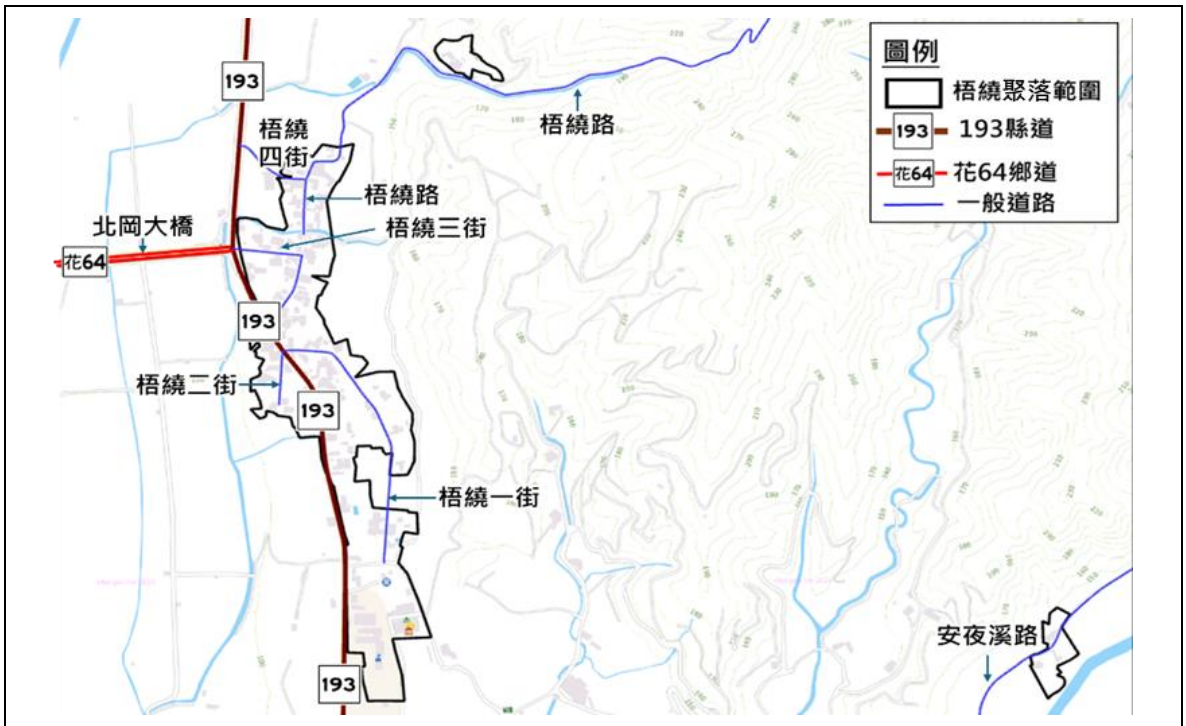

圖 8-7-11　梧繞之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四)梧繞內之公共設施

經梧繞內公共設施包括:梧繞聚會所、鶴岡國小、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梧繞遊戲屋等設施(如圖 8-7-12)，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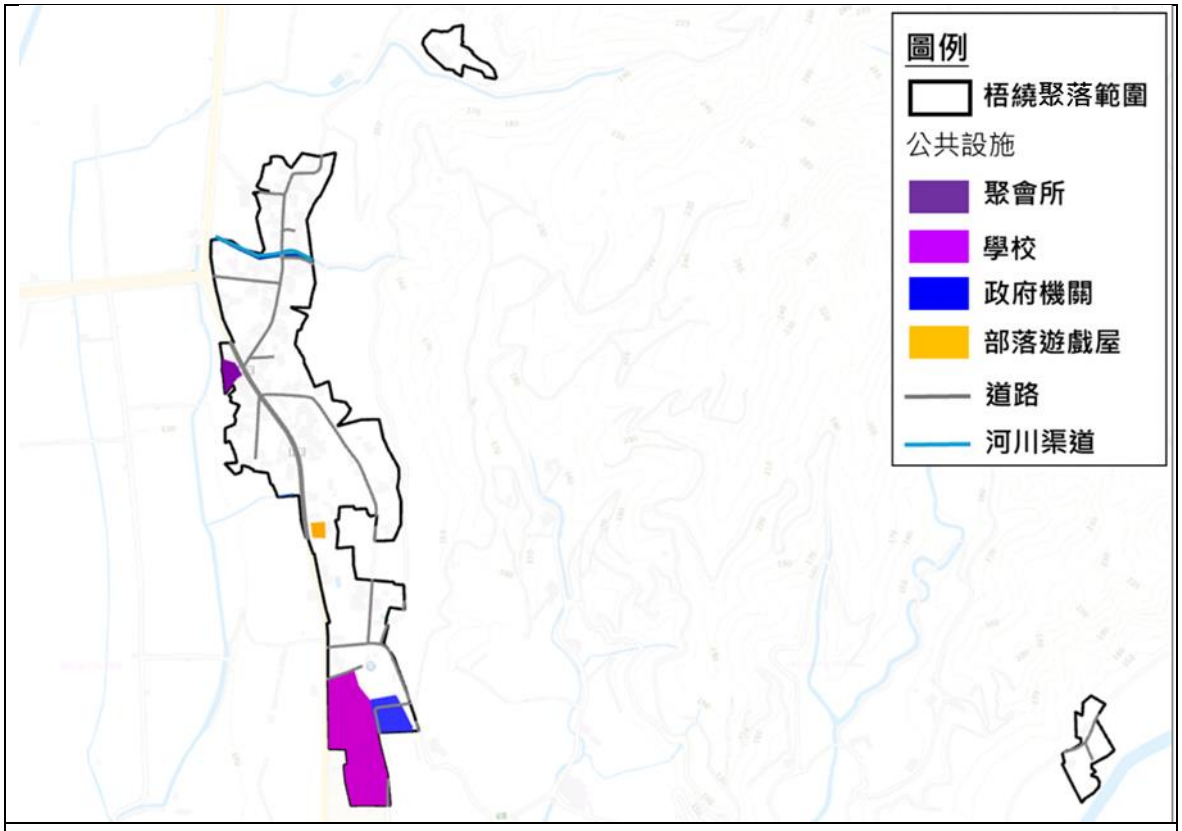

圖 8-7-12　梧繞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1.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

花東縱谷具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文化，藉由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之管理，以維護彌足珍貴之觀光資源與原民人文情懷，同時拓展國民旅遊空間，加速東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2.鶴岡國小

位處花蓮 193 號縣道上，坐落在花東縱谷平原，夾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前有馬蘭鉤溪，南側鄰近不到 15 公里之秀姑巒溪，視野遼闊。

鶴岡國小與豐濱國小、永豐國小同為阿美族實驗教育學校，在教育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政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之推動下，以原民教育文化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耆老的文化智慧，使教學環境貼近原民生活，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學校附近有風雨教室，民國 91 年啟用，面積約 723.78 平方公尺，臨海岸山脈西側產業道路，有樹木遮蔭，免費對外開放使用，是社區居民運動或聯絡感情的好去處。

3.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據點

由村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供給、健康促進活動、長者團康及各種 DIY 創意課程等各項服務。

4.梧繞集會所

為梧繞的集會廣場，梁柱上佈滿原住民族圖騰彩繪，每逢豐年祭，族人皆群聚與此慶祝一年的豐收。

5.鄰近 193 縣道及鄉道花 64 線，交通便利

193 縣道位於聚落西側，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路，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新民，為台灣最長的縣道，梧繞可藉由 193 縣道通達瑞穗都市計畫區及瑞穗火車站。

鄉道花 64 線（又稱瑞港公路）位於原梧繞南側，連絡鶴岡村與出海口，為花東地區六條貫穿臺灣海岸山脈兩側的道路之一，可連絡台 9 線、瑞北村及奇美村。

五、發展定位與整體發展構想

為提升土地使用效能與生活品質，本案經訪談鄉長、村長及當地居民，並舉辦居民地方工作坊蒐集地方意見並使地方居民明白規劃過程，藉由交流而獲得居民認同。

(一)發展定位

梧繞在空間上處於瑞穗鄉之中心，位於 193 縣道及鄉道花 64 線之交會點，為瑞穗鄉空間結構上之重要節點，鄰近瑞穗火車站及秀姑巒溪，並可藉由花 64 線橫越海岸山脈連絡台 11 線，為交通上之重要節點。

梧繞風景怡人，物產豐富，具古老之原住民文化特色，可由在地團體參加花東縱谷風管處行銷輔導計畫，俾協助推廣鶴岡文旦結合梧繞伐木舞形成農觀共生產業，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與繁榮。

(二)結合原民文化及在地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透過推廣食農教育或與產銷班合作，在農業教育培訓項目中增列創立品牌課程，提高青壯年參與之興趣。

於人口聚集處(如：聚會所)增設停車空間等配套措施，使經由縣道 193 或鄉道花 64 線前往花蓮市區或瑞穗車站之旅客，得以佇停。

梧繞中之遊戲屋係衛福部設立並向大眾開放之遊戲屋之一，舉辦親子活動，吸引遊客闔家大小一同參與，體驗梧繞之文化氣息。

藉由縱管處之協助，推廣文旦果園採收體驗及茶園觀光，帶領遊客品嘗時光醞釀之回甘滋味以建立口碑，結合周邊靜謐之綠色景觀，使遊客駐留腳步感受當地之芬多精，參與豐年祭及伐木舞之美，藉由共同行銷達到異業結合達到地方永續發展之綜效。

六、既有發展地區

梧繞既有之發展地區，包含：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約 4.12 公頃）、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約 5.35 公頃），面積合計共約 9.47 公頃。

七、未來發展地區

(一)生活居住地區

依梧繞之建築地籍來看人口主要居住地區分布，梧繞人口主要聚集於聚落北側及中測，如圖 8-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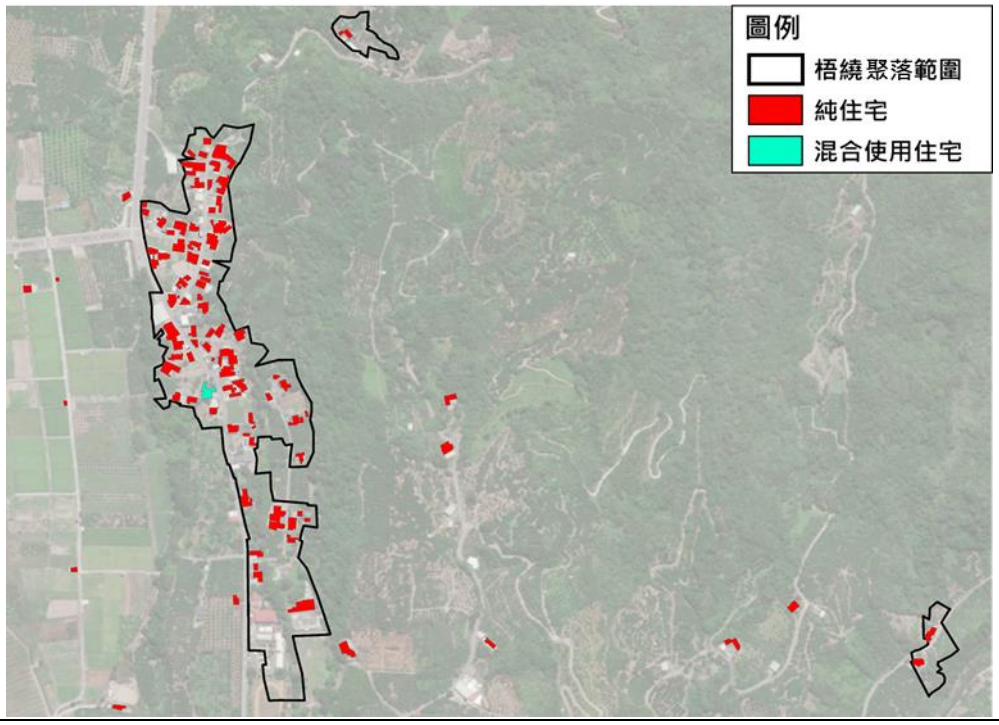

圖 8-7-13　梧繞之人口主要居住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產業發展地區

依梧繞內及周遭產業區位密集度，倉儲主要聚集於梧繞北側，果園主要聚集於南側，如圖 8-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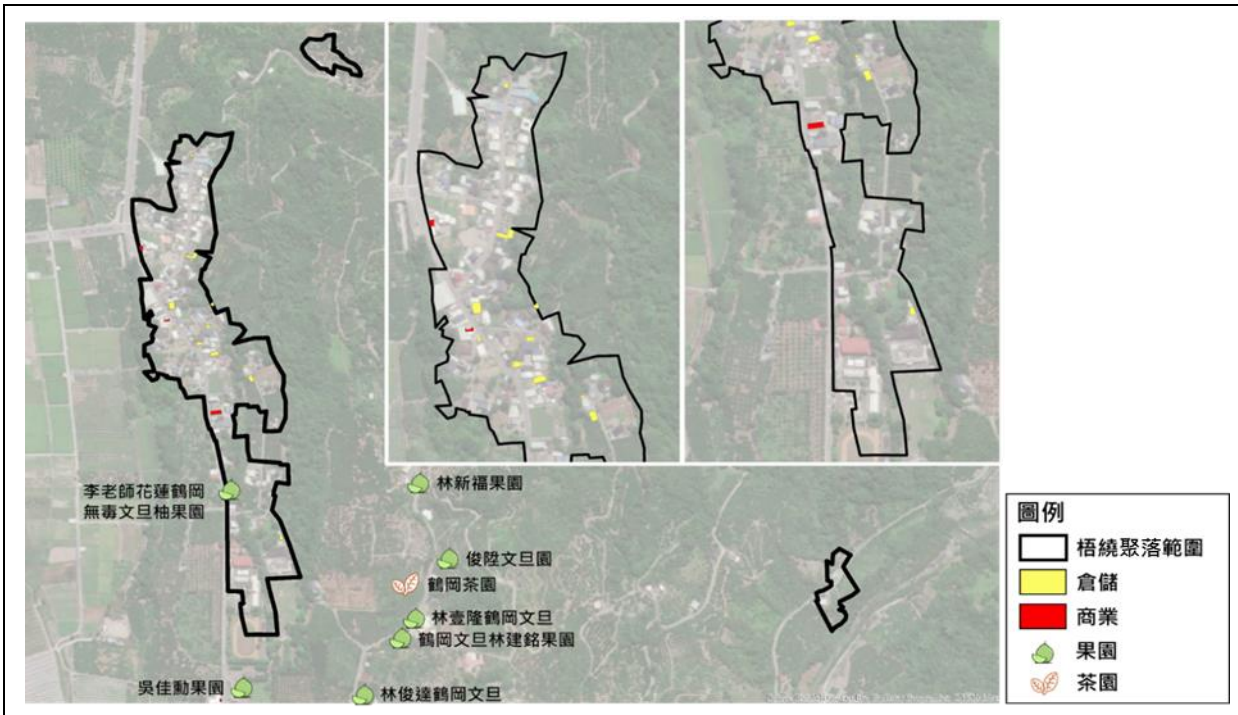

圖 8-7-14　梧繞內及周遭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公共設施之供給原則

考量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強度及現有公共設施區位，評估未來需要提供公共設施之區位原則如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建築用地密集地區。
2. 非屬上述範圍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

依梧繞現有公共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8-7-15，公共設施未來發展之區位可往梧繞南北側分別補充提供，以利梧繞內之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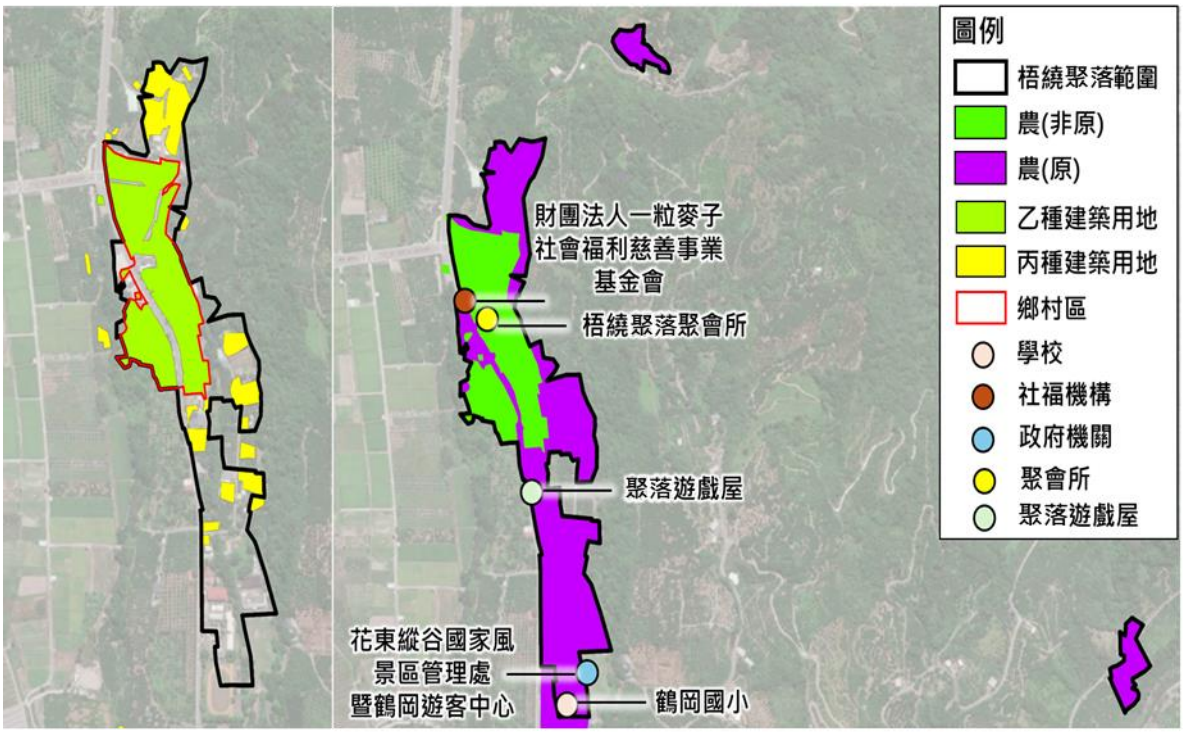

圖 8-7-15 梧繞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註：由於農 4 及農 4(原)之法定圖例顏色相近，為利於區分顏色，故採利用區別之顏色，非法定圖例顏色，本圖為示意用，非法定用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結合前述，梧繞人口主要集中於北側，而北側地區較缺乏消防機構及醫療機構等公共設施，南側較缺乏農業合作社及產銷班等農業機構，宜分別於梧繞內公有地上(如圖 8-7-16)分別提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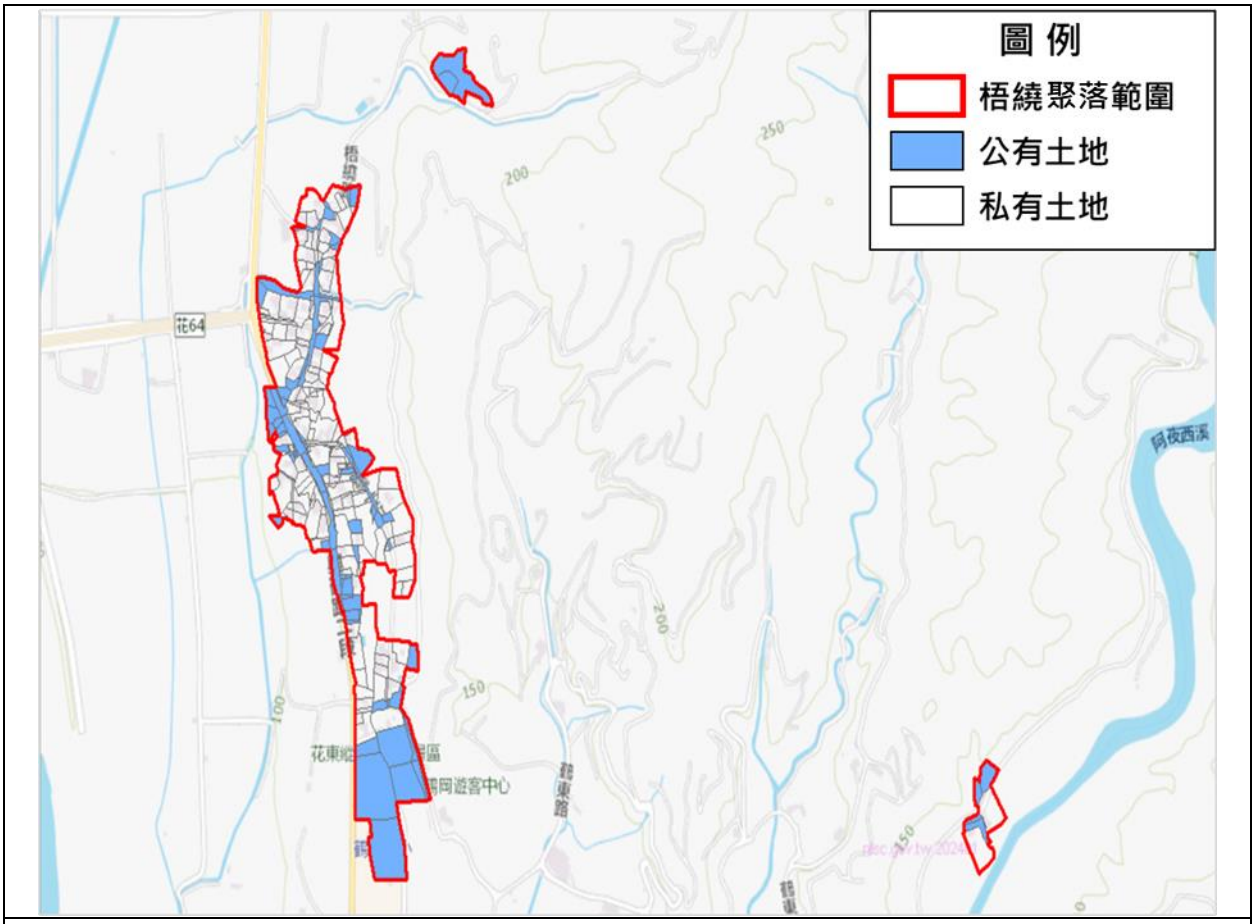

圖 8-7-16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八、梧繞土地使用構想

(一)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規劃報告，將農村中原住民族人口集居之範圍劃設為農發四，梧繞因而劃設為農發四，由於屬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故有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

(二)土地使用

梧繞位於瑞穗鄉中部地區，鄉內原住民族大多務農，於 193 縣道及梧繞道路兩側種植農作(如:文旦、柑橘類作物等)，擁有傳統種植技術，依國土利用調查結果，顯示梧繞之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4.67 公頃，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3.77 公頃。

(三)公共設施設置之區位原則建議

梧繞之公有土地位於梧繞南側之梧繞段1106地號(約514.56平方公尺)、谷優段343地號(約6811.40平方公尺)，兩處面積皆達500平方公尺以上，均可經由現況道路通往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可供作梧繞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如圖8-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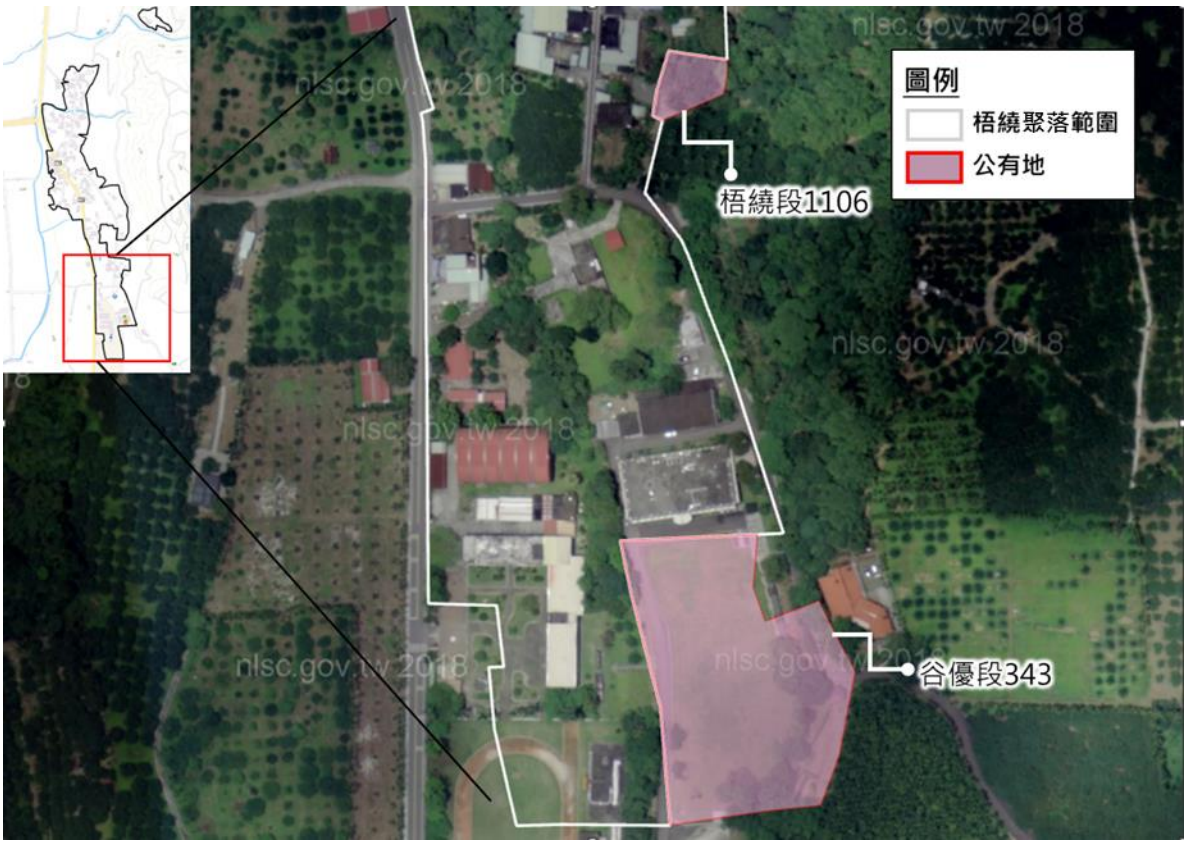

圖 8-7-17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公有地中地籍狹長且坵塊不完整者，可作為避車彎、道路等使用；坵塊完整且面積規模較大者，可作為農產品倉儲、文化健康站、防救災空間、農會福利站等使用，如圖8-7-18至圖8-7-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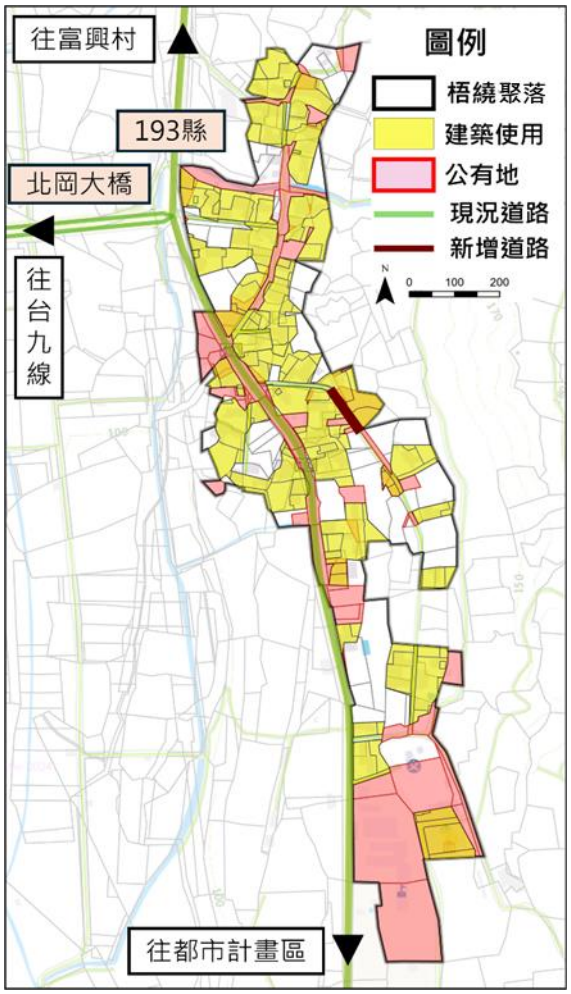

圖 8-7-18　梧繞道路系統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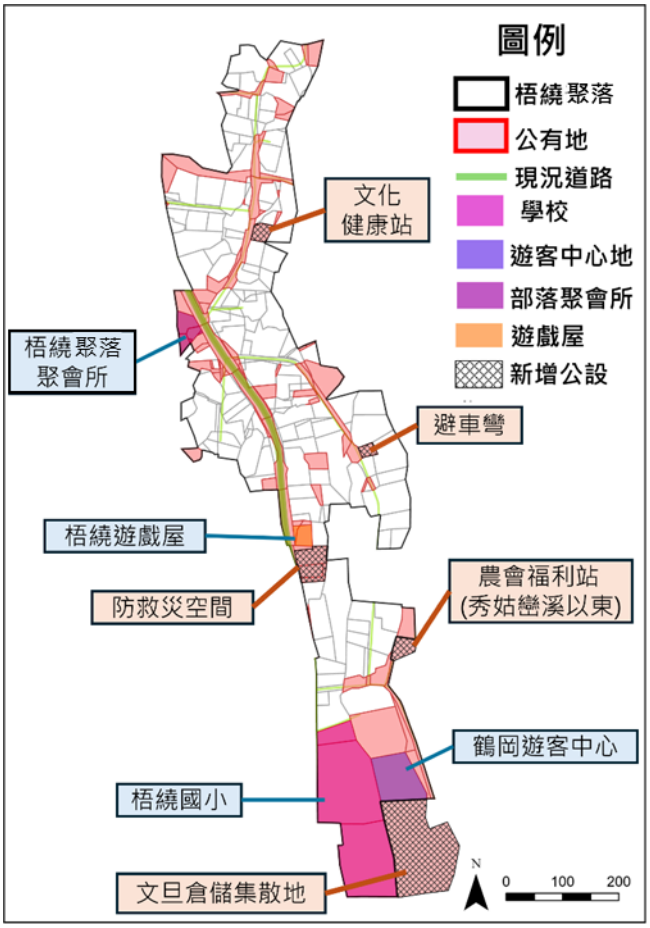

圖 8-7-19　梧繞公共設施劃設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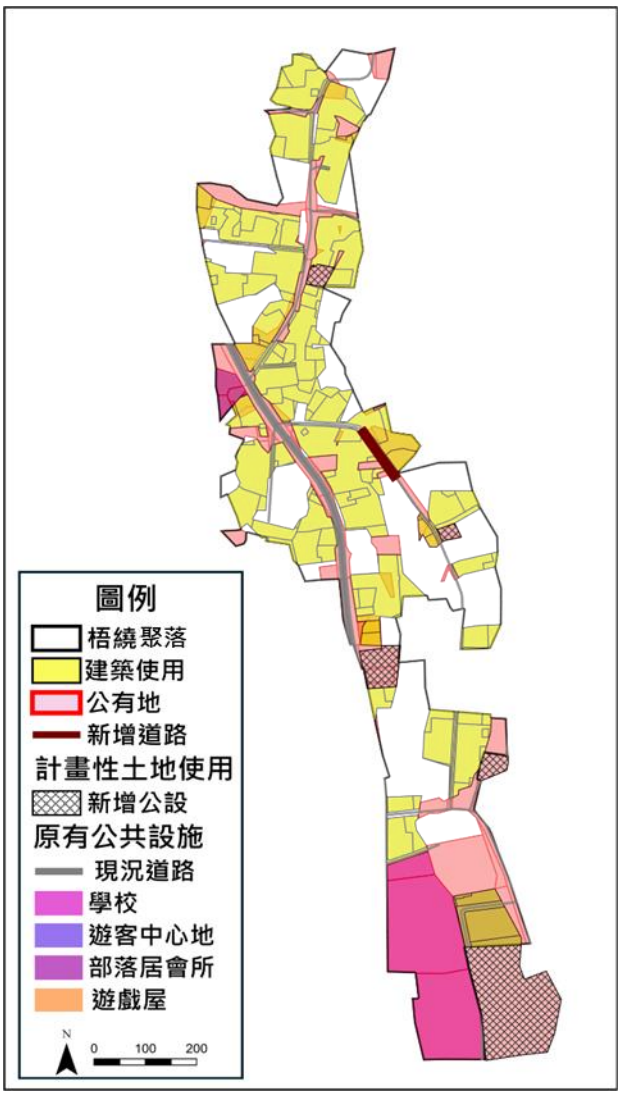

圖 8-7-20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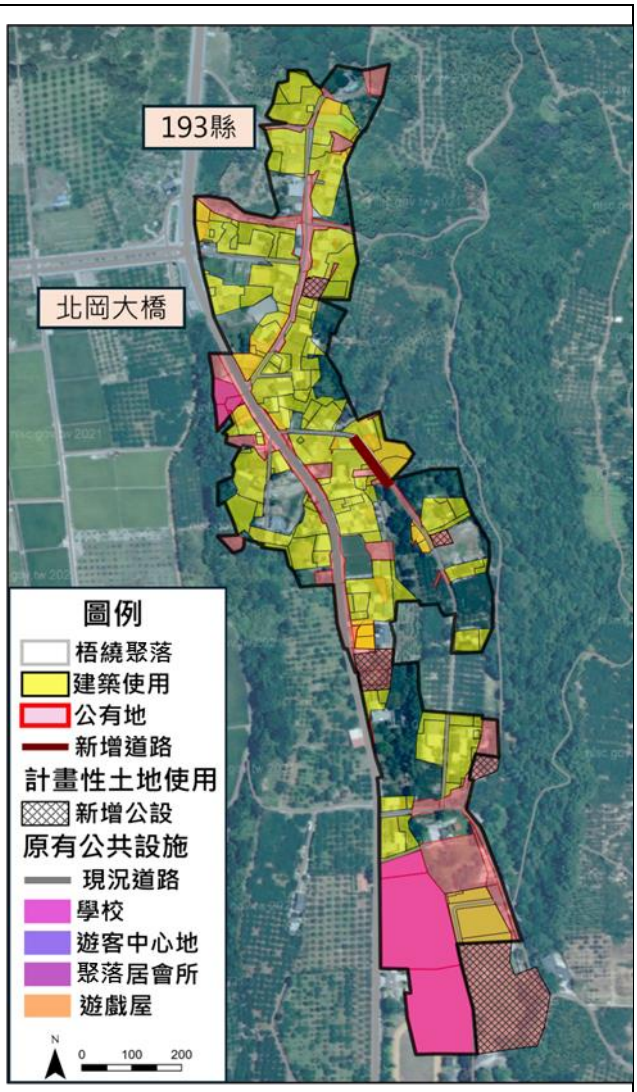

圖 8-7-21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II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四)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上述建議梧繞新增之公共設施區位對比現行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如表 8-7-3、

圖 8-7-22、8-7-23 所示。

1. 文化健康與避車彎均於農四，使用細項分別為「其他社會福利設施」及「國道與公路及其設施」，農會福利站於農三，使用細項為「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上述三處公共設施應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 防救災空間於農四，使用細項為「綠地」，文旦倉儲集散地於農三，使用細項為「農作集運設施」，上述兩處公共設施免經申請即可同意使用。

表 8-7-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編號	使用項目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1	文化健康站	乙建	農發四	7-9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2	避車彎	農牧用地	農發四	6-2	國道與公路及其設施	○
3	防救災空間	丙建	農發四	10-2	綠地	●
4	農會福利站（秀姑巒溪以東）	丙建	農發三	1-7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5	文旦倉儲集散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發三	1-7	農作及運設施	●

註：「●」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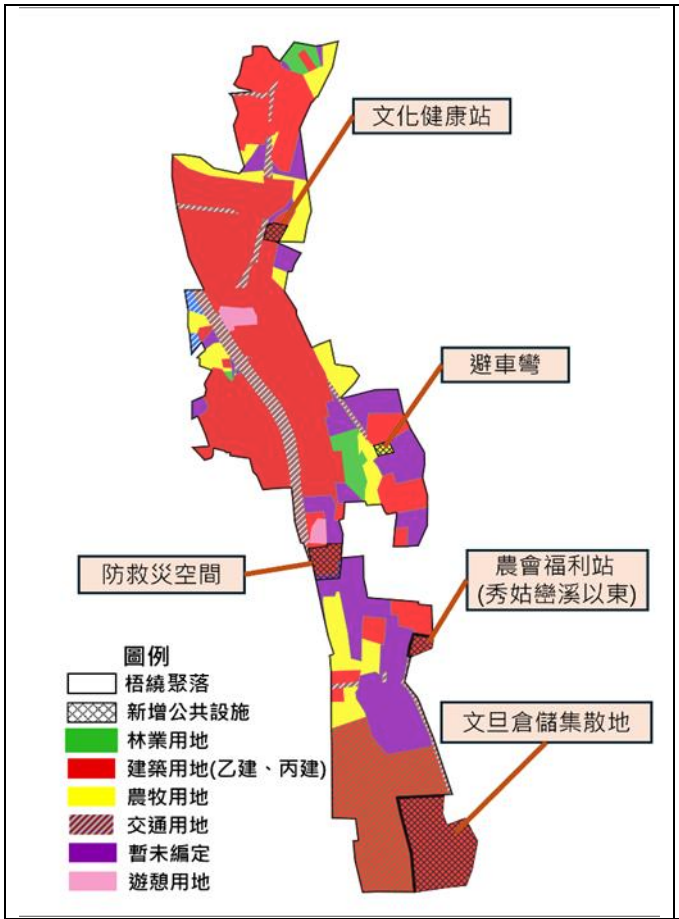

圖 8-7-22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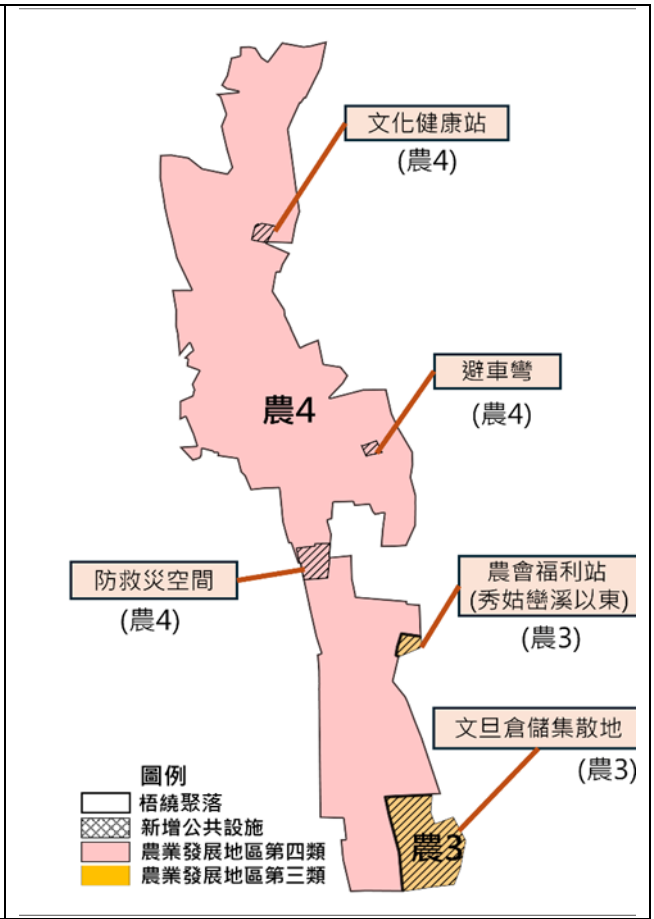

圖 8-7-2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九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計畫經盤點及比對瑞穗鄉現行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與瑞穗鄉之生活居住產業生展及生態景觀遊憩等層面，土地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多能符合，無需調整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瑞穗鄉調整變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分配，如表 9-1-1 所示。

瑞穗鄉 65 歲以上人口是年齡層中唯一增加者，已從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未來隨著老年人口之逐年增長，建議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其周遭地區增設社福機構，以滿足長照之需求。

表 9-1-1　花蓮縣及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草案)建議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　類	花蓮縣面積(公頃)	瑞穗鄉面積(公頃)	建議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83,430.04	7,369.17	不變更
	第 2 類	53,520.62	447.81	
	第 3 類	120,759.92	0	
	第 4 類	1,585.96	0	
	小 計	359,296.54	7,816.98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2,033.10	0	
	第 1 類之 2	11,885.75	0	
	第 1 類之 3	0	0	
	第 2 類	127,125.81	0	
	第 3 類	137,011.89	0	
	小 計	278,056.55	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4,709.21	1,790.84	
	第 2 類	7,703.24	740.76	
	第 3 類	51,026.89	4,460.78	
	第 4 類	14,243.28	420.15	
	第 5 類	1,850.10	27.37	
	小 計	89,532.72	7,439.9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8,819.91	180.59	
	第 2 類之 1	855.60	0	

國土功能分區	分　類	花蓮縣面積(公頃)	瑞穗鄉面積(公頃)	建議調整
	第 2 類之 2	795.17	13.24	
	第 2 類之 3	317.24	0	
	第 3 類	503.30	0	
	小 計	11,291.22	193.83	
總　　計		738,177.03	15,450.71	

註：表內面積以圖面估算所得出，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正式公告實施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為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使用地編定方式

依國土管理署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之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辦理，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瑞穗鄉並無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除前述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無需辦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

附件一、地方訪談紀錄

一、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富源村江士仁村長

二、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瑞穗村羅文鑑村長

三、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美村林禹賢村長

四、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祥村黃崧庭村長

五、113 年 1 月 24 日訪談奇美村蔣國雄村長

六、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鶴岡村羅峰村長

七、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瑞北村李孔忠村長

八、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舞鶴村謝岱芳村幹事

九、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瑞良村黃義雄村長

十、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興村陳精浩村長及
吳俁儇村幹事

十一、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民村陳文茜村幹事

一、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富源村江士仁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04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廣東路 168 號

(三)訪談對象：富源村　江村長士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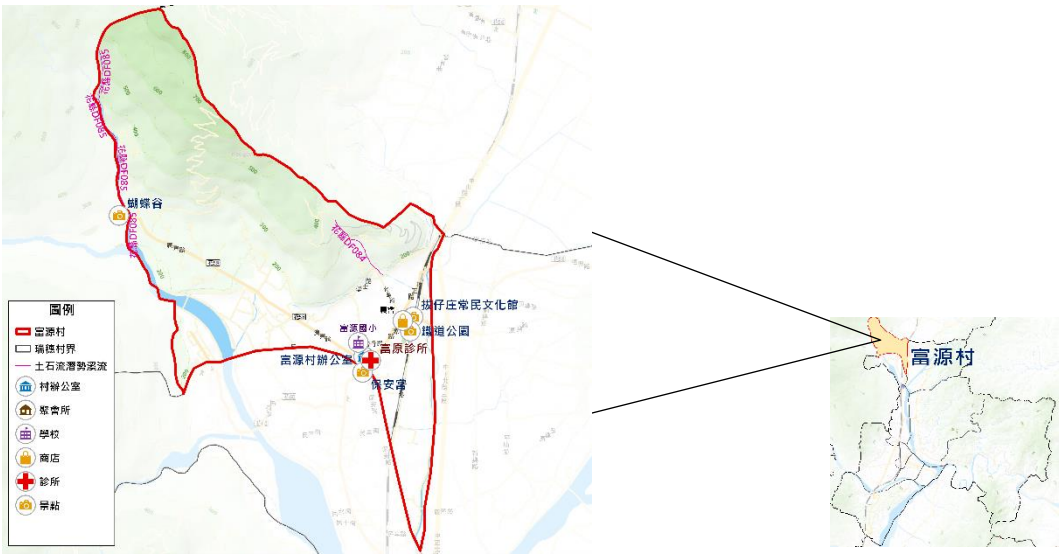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主要人口聚集的位置為何？	漢人和客家人一般住在馬蘭鉤溪和火車站那邊。
	村內的原民人口比例為何?	本村漢人約占三分之二，原住民占三分之一，目前全村人口數七百九十幾位，原住民佔兩百五十人左右，漢人裡面客家人占絕大多數，再來是閩南人，剩下少數的是外配。
	人口外移情形如何?	1. 九十四年人口約有一千兩百多位，現在只剩約七百九十幾位，銳減的三分之一人口不是完全因為死亡，大部分是搬出去的，因為必須要出外打工謀生，過年的時候才會回來。 2. 現在村內只剩下老人和小孩而已，隔代教養，人口都是負成長，死亡比出生還多。
	老年人口的歲數與老人長照情形如何?	1. 老人家的年紀都在七八十歲以上，甚至還有九十歲的，現在都沒有謀生的能力，處於養老的階段。 2. 獨居老人在本村裡將近有三十幾位，村裡的生活機能比較不足，我都會主動幫他們連絡相關單位來訪視，然後再協助送到照護機構或安養單位。
二、居住與生活	老人家會出去工作嗎？還是都已經退休？	六十歲以下的還有在工作，六十歲以上的幾乎沒有在工作，目前能作的只是做比較輕便的工作，像剪檳榔，因為這裡的檳榔很多。
	老人家會用手機嗎？	老人家都用老人機，他們不使用智慧型手機，純粹打電話用。
	村內有荒廢的國有地嗎？	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國有地現在都有村民承租，很少國有地被閒置，其他的國有地就由村民來共同管理，村內並沒有存在荒廢的國有地。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拔仔庄及廣東路名稱由來為何？	1. 拔仔庄名稱的由來是後面這座山，為甚麼叫拔仔山，你在街上往山上看，山會有像鼓號樂隊的銅鈸的形狀，所以拔仔就是那個鈸的意思，原住民的話叫「拔辣更」,「拔辣更」就是不動的石頭，拔仔就是這個命名的由來。 2. 清朝時期為了開墾關門山古道來撫番，以吳光亮為首的部隊裡都是廣東軍，他的部隊當時屯守在富源國小，因為廣東軍之故，所以地名取名為廣東庄，後來改名為廣東路。
	村內的屋齡高嗎？	1. 村內房子的屋齡都有六七十年以上，一般的鐵皮屋都是二三十年以上。 2. 大部分建物都翻修過，都是鐵皮屋比較多，一些老舊農舍除了廣東路周邊可以看到矮房子、矮瓦礫屋以外，已經看不到茅草屋了。
	生活物資是不是都要到瑞穗村採購？	村內有肉攤、魚攤和菜攤，都在富源診所附近，其他購物活動的主要核心在車站那邊，有一些市集和攤販。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服務民眾的情形如何？	1. 因為那裡有中餐可以吃，也可使老人可以學到一些東西，刺激他的腦，不要讓他退化，那邊都有固定的課程安排。 2. 有一部份生理機能比較不方便的人，就供餐給他，不用上課，這些人在家屬不願意扶養的情形下，我就會要求他的子女，每個月寄錢回來，因為社區供餐只有週一到週五，週六、日沒有供餐，連續假日也沒有供餐。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情形如何？	1. 村內大部分都用山水，甚至是井水，因為我們靠中央山脈比較近，水資源充足，只是每年遇到枯水期的時候，山水就比較少，有時候水只會運輸到自來水廠內，因為自來水廠有水權，我們沒有，所以只能用剩下的水來用。 2. 自來水普及率是高的，只是效率較低，因為自來水處理場的等高線幾乎是平的，所以水壓不足，沒辦法送至水塔內，必須用抽水馬達，相對的在街上，高低落差足夠，因此可以送到二至三樓。
	村辦公室和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如何？	因為村辦公室以前是村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居民都有在使用，只有一個空間是村長和村幹事辦公的地方，其他都是社區發展協會在使用，所以我們聚會的場所不會在村辦公室，都是到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村內的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如何？	1. 村內較缺乏公共場所，像是原住民不會用到漢人的區域，所以豐年祭就會在聚會所的預定場地上搭建棚架，就在裡面進行豐年祭。 2. 興建聚會所的案子已經送件審查通過，土地問題也解決了，核定後就可以開始蓋了。
	手機訊號好嗎?	村內訊號都還好，蝴蝶谷裡面有很多接收站，都很清楚，只是蝴蝶谷內有些地方會有死角，其他地方都接收得到。
	富源村會有排放汙水的問題嗎？	1. 村內都有簡易的化糞池，有經過處理再排放，且有按照環保標準。 2. 主要的是養殖業的排放問題，如果沒有按照環保局標準的話，就會有疏忽的地方。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內最主要的產業為何?就業人口情形如何?	1. 村內最主要的產業就是農林漁牧,老人家的工作多是剪檳榔,或者是種菜那種比較不耗體力及不傷身體的工作。 2. 很少看到年輕人在村裡工作,一般在農地裡工作的都是五六十歲這個年齡階段的人。 3. 二十歲到四十歲的青壯年人幾乎都在外面打工,過年那段時間和豐年祭時才會回來。 4. 年輕人回來的意願其實不高,主要是薪水很低,高的薪水,地方上請不起,低的薪水沒人願意來,自身有能力的年輕人也不會留在本地,都是在外面闖蕩就業。
	村內有採用有機農業耕種方式嗎?	1. 本村也有人種有機咖啡豆,用友善的農法與有機肥料,並用其他噴灑的醋酸類藥素,讓耕作的土壤有足夠養分。 2. 但沒辦法做到完全有機農業,所以一部份有機農業,一部分友善農業。 3. 富民村有一戶,他在那邊開有機農場,施肥和灌水都是用電腦控制的,他的西瓜和南瓜是用吊掛式長在網架上的,是專門做有機農業的。
五、醫療	村內居民就醫的情形如何?	1. 就醫非常不方便,除非有緊急狀況,或者是急症的病痛,就叫救護車,但救護車有一個缺點,只送你到地區醫院,例如往南送的話,最遠可到玉里慈濟醫院、榮民醫院,往北送的話只能送到鳳林榮民醫院,要是重症的話,必須再從榮民醫院轉診到花蓮慈濟醫院,救護車沒有辦法直接送到慈濟。 2. 我們經常反應這種情況,希望重症的病人可以用救護車直接送到花蓮慈濟醫院,就不需要經過診斷後再轉診,因時間落差很容易就造成死亡,延遲耽誤到他的治療,希望能直接送醫,不要用轉診的方式。 3. 不管從哪個村出發到醫院都很遠,從市中心搭火車到市區,甚至開車也都要一個小時,就醫很不方便。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醫療資源的情形如何?	1. 現在雖然慈濟、門諾醫院有居家醫療和護理，但是那只有初步的判斷和服務。 2. 本村診所的醫師可以到住家服務，但他的時間只有每個禮拜三下午一段時間而已，不是每天都有時間到村裡面居家服務。 3. 一般的醫療在富原診所，可以看外科和內科，牙科則要到瑞穗衛生所，每個禮拜固定時間有門診，或到光復、瑞穗的私人診所。 4. 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的居民，包括馬遠，甚至大富的居民都會來富原診所看病，若生病了可能會在診所排隊很久，當醫生沒有辦法治療的時候，就會建議病人轉診到哪間醫院比較好，所以這裡的醫療資源不太足夠。
六、交通運輸	富源車站的班次足夠嗎？	富源車站因為是小站，不會有很多車次。
	幸福巴士計畫的使用情形如何?	1. 使用頻率不高，幸福巴士主要的功能不是送去醫療，只是做城鄉之間生活機能的服務，類似民眾到鄉公所洽公、購物及一般居家生活上的交通服務而已，醫療方面幫不太上忙。 2. 在偏遠的地區，像奇美村，他們會去接送洗腎病人到瑞穗，再由鳳林榮民醫院或慈濟醫院用接駁車轉送的方式，沒辦法做單一客製化的服務。
七、災害影響	颱風對村內的影響為何？	每次颱風來，拔仔溪和馬蘭鉤溪的水流都很大，還好水保署的防波堤做得很完善，基本上在淹水和土石流方面沒什麼問題，但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範圍內有十幾戶的居民，超過三百釐米降雨量時，就會進行撤離。
	斷層對村內的影響為何？	富源村沒什麼影響，因為都是矮房子，且村內兩層樓的房子較少，建物結構也不錯，所以影響不大。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八、觀光休閒	村內著名的宗教慶典及特別的活動會吸引觀光人潮來嗎?	1. 宗教活動方面就是城隍季,拔仔庄這裡有個保安宮供奉城隍爺,每年的農曆五月十三日是祂的壽誕,我們都會辦大的繞境活動,已經有一百二十三年的歷史了。 2. 繞境隊伍後面會有鼓隊,活動會再延伸到後面的全國性的鼓王爭霸戰,現在中央的客委會已列為全國性的客庄十二大節慶的表演項目之一,已持續將近三十年了,每年七月的第二個禮拜,就在富源國小裡面比賽,陣容越來越龐大。 3. 再接下來是原住民的豐年祭,這是目前本村裡面的三大主軸活動。 4. 富源村社區有規劃所謂的小旅行,會串連一些周邊類似光復鄉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或是本村的蝴蝶谷森林度假村,還有社區裡的一些導覽活動,或是參訪周邊的一些有機農業、咖啡農,或參訪小農,這樣的小旅行,當然一定要和一些旅行社或民間團體有一些連結。 5. 我們不會因為這蝴蝶谷,就特別規劃蝴蝶季甚麼的,這只是串聯成所謂的導覽活動。 6. 用小旅行及導覽再配合我們社區的靛染工坊,把這幾個項目串聯起來,就是一個企畫案,再加上導覽解說,就能去吸引遊客。
	村內的螢火蟲是如何養育以及吸引遊客的?	我經營民宿的時候,每年的三、四月份這裡有台灣黑翅螢,十月份是台灣山窗螢,一個是水生螢火蟲,另一個是陸生螢火蟲,我們通常會配合其季節性吸引遊客並進行導覽解說,所以我們盡可能不用除草劑及農藥,換言之,基本上除了光害外較無其他人為的破壞。

二、113 年 1 月 17 日瑞穗村訪談羅文鑑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穗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民生街 41 號)

(三)訪談對象：瑞穗村　羅村長文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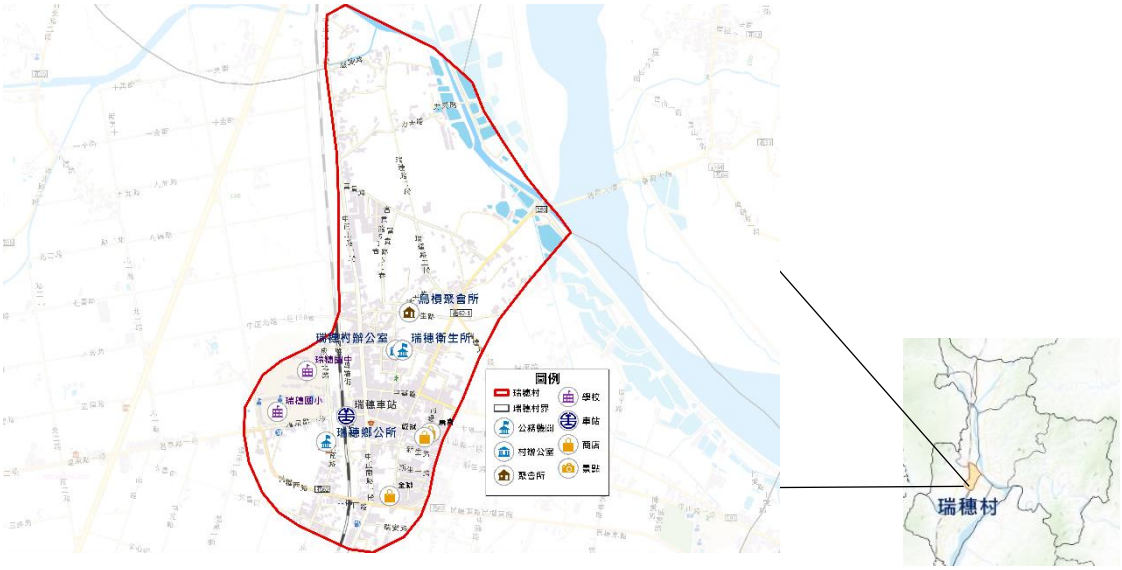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主要人口聚集的地方為何？	瑞穗村的人口主要集中在中山路、中華路，但瑞美村人口比較多，那邊有蓋新的房子，蓋了一百多間。
	村內人口減少原因為何?	因為年輕人不結婚，結婚的基本上也不生，天氣變化劇烈也會有長者突然離去。
	這附近有一個自強新村為原住民集居的地方，村內是否也有相似的地點？	自強新村那是屬於瑞美村的,不知道是甚麼原因蓋的,但只有原住民才可以買那塊地，這邊只有富貴路及國光北路居住原住民,其餘都是漢人居住的地方比較多。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平均屋齡為多少？	平均應該都有四十幾年以上了，我住的房子就是民國六十幾年蓋的。
	村內的空屋率高嗎？	本村比較不會，但是人口外流很多，只剩老年人住在這裡，年輕人都北漂了。
	村內房屋違建的問題嗎？	只有屋子漏水時才會蓋違章，主要是蓋鐵皮屋頂防止漏水。
	生活物資供應的情形如何？	1. 大部分都買的到，農用的東西幾乎都買得到，生活的物資也都沒有問題，賣場蠻多的，藥局也有，生活機能還可以。 2. 其他村的村民也都會來瑞穗村買相關需求用品。
	村內有長照機構的情形如何？	有一個社福機構叫「一粒麥子」,最近要在中山路二段動土，但是收費較高，一般人的進住意願不高，寧願將老人家放在家裡照顧。
	村內有關懷班或者是什麼社福組織在附近嗎？	1. 有外地搬來但戶籍不再這裡的，我偶爾都會去關心一下。 2. 最近有成立一個類似慈善基金會，才剛開始運作，但是鄉下地方比較窮，村民需要救助的話就牽涉到補助問題，因為我們所需要的一般救助物品都是由外地募過來的，因為我們這邊沒企業，所以都要靠外面的補助。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老人使用手機的情形如何？	都會有手機，但使用率不太高，沒有手機的老人家還是有，因為年紀大了，也不太會使用。
	有教銀髮族使用手機的課程嗎？	好像還沒有，晚輩回來才會教他們。
	村長有提到小花蔓澤蘭的議題，它會造成村內哪些問題呢？	1. 小花蔓澤蘭是比較嚴重的問題，砍了沒多久就會長出來，像台九線沿線部分，我以前常常要請工人去砍蔓澤蘭，但現在因為鐵路局把他們的地圍起來，鐵路局卻沒有維護裡面的環境，導致後就雜草叢生，雖然鐵路局圍起來是為了行車安全，但其實可以圍鐵路旁邊就好了，不要全部圍起來，那些地還可以租給農民種植花草，以前有人栽種植物的時候都不會有這些問題。 2. 火車站附近有一塊地，我們想說要認養來種花草，但因為是商業區要租金，不能無償認養，但那塊地真的很髒亂，常常需要請人去清理，尤其草長得很快，我們時常要幫忙整理，但還要付錢請人幫忙處理。
	村內的市容整潔情形如何？	1. 街道垃圾都不是我們村內的人丟的，都是外地的人來隨手亂丟，所以我會請工人去處理及打掃街道，因為我們有一筆十幾萬的工程款項，那些工程款幾乎都是用在砍草及清掃街道整理市容，年節的時候，我們會另找一些環保義工來幫忙清掃。 2. 市容我們整理乾淨了兩三天，就又一堆垃圾了。
	村內的原住民有跟村長反應甚麼事項嗎？	烏槓部落當初硬體設施外觀的規劃，沒有規劃到原住民圖騰，是因為缺少資金的緣故。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目前村內的公共設施情形如何？	1. 火車站的停車場是個問題，車站南側的汽車動線不好。 2. 火車站是比較有人去的地方，除了動線不好外，停車空間也不夠。
	自來水普及率情形如何？	有百分之九十幾，但有一些年輕戶礙於法令規定，當初沒有申請，在鶴岡橋頭那邊有一戶，當初政府叫他們申請，他們想說地下水就有了，不想浪費一筆錢，現在地下水因為養牛的關係也不能使用。
	瑞穗村有國有的空地嗎？	1. 就是火車站南邊的那塊，曾說要承租給公所，用比較低廉的租金作停車場，但是要一筆較大的費用來施做工程。 2. 火車站周邊的動線真的很不好，路又小，廣場也小，北邊雖有停車場，但容量不夠。
	村辦公室或烏槓聚會所的使用率如何？	1. 使用率很高，今天因為他們調課，不然有長者在這邊上課。 2. 烏槓那邊還在規劃，像電風扇那些設備還沒有，也還在規劃文健站的使用空間，有一些設備還要改進。
	村內手機訊號好嗎？	電話訊號還可以，但是網路就沒有很順暢。
	電信業者的商家有多少？	中華電信在中山路有一家，通訊行有兩家。
四、產業	目前種植文旦同時有採用有機種植嗎？	我的原則是不噴除草劑，因為縣政府也不鼓勵，但是很討厭的是小花蔓澤蘭，越砍長得越多。
	年輕人回來就業的情形如何？	1. 本村的產業主要是文旦、蜜香紅茶還有觀光，但要年輕人回來做農，實在是不可能。 2. 年輕人回來真的很少，像政府輔導的青農雖也有補助，但年輕人除申請補助外，不太會很認真的去做。
	村長認為要如何補助比較好？	我認為政府也要輔導這些老人才對，因為老一輩的人才會真的會去做，像我自己退休了，但還是在務農，目前都是老一輩的在務農。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收成的季節是不是都會有一些不同的客群來到村內？	8 月底、9 月的時候，鶴岡就蠻熱鬧的，幾乎全鄉都動起來，採收的時候，會有外地一些工人班底來，那個時間自然而然就會有人進來，不只瑞穗村，外鄉鎮的像是光復鄉、富里鄉、玉里鎮，那一段時間都會有一些人進來，因為我們本地的工人真的是太少了，且都是老人，但那時候學生也放假，他們有機會就會打工，工資都不錯。
	這幾年文旦銷售的情形如何？	1. 我們的文旦沒有外銷的話(例如沒有外銷到大陸)就會很困難，像今年很多農地都沒有採收。 2. 鶴岡的採收會比較慢，平地的都還好，像我的家族本身都有參加政府的早收計畫，就是農改場的人會來指導我們如何去栽培，所以我們的文旦會比較早收成(比鶴岡的早一些)，因為鶴岡的日照不足，所以他們的文旦會比較慢，今年很多鶴岡的文旦都沒有採，農民都賠錢。
	參加豐年祭的觀光客會來買文旦嗎？	有，但沒有很多，偶爾有人來旅遊，經過時會買，但豐年祭都是 8 月初就開始了，那時候還不能採收。
	豐年祭所吸引的客群沒有辦法賣，文旦的銷售如何送到其他地方去賣嗎？	有的用宅配，有的給大盤商，有的就自己寄到韓國去，我們家族的柚子都還好啦，就是比較擔心一些原住民，他們的行銷能力比較有限，所以就賣不到好的價格了。
	政府提供行銷輔助的情形如何？	1. 因為務農的都是老一輩的，行銷的能力有限，鶴岡的村長的行銷能力很強，所以他的柚子價格就賣得很好，有一些農民就靠一些官員來協助幫忙促銷，但是量不會很多，這些老一輩的和原住民的行銷比較傷腦筋。 2. 今年沒有採收的柚子至少一百萬斤以上，所以才會產生柚子亂丟，放久了就會爛的情形。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文旦銷售不佳，農民有想過轉型種植其他農作物嗎？	若說要農民轉作其他農作物，但這個旱地能種的有限，除了種文旦以外，不能種甚麼，例如花生，因沒有灌溉，就沒有收成，洛神花在這邊也種得不好，很容易就死掉了，這裡的旱地也沒辦法種稻米。
	可否將田地轉型作畜牧豬牛呢？	像瑞穗牧場、吉蒸牧場，他們做得很不錯，但是那個成本很高，而且環保問題也要處理，尤其水處理成本很高，一般農民沒有辦法負擔。
	灌溉用水來源為何?	灌溉是用集水區和蓄水池的水。
五、醫療	村內衛生所的醫療資源情形如何？	衛生所的醫療資源不太夠，醫療器材也比較簡陋，一般感冒之類的還可以，其他的就不夠，像我都去花蓮看牙科，才有較好的設備。
	遇到重大疾病時如何處裡？	玉里的醫院設備也不太夠，稍微嚴重一點的就要轉診，還是要到花蓮慈濟及榮民醫院較好一點。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交通的情形如何？	1. 對外交通較不便，只有一條台九線道路，沒有快速道路，颱風的時候，路都會不通，人和貨品沒辦法出去，像西瓜，我曾經看到在蘇花公路那邊，一兩百台的西瓜車停留在那裡等待火車轉運，但火車能載的不多且還有可能破損。 2. 這裡種的菜要送到台北果菜市場去銷售，因為這裡的居民需求不多，台北、台中那邊人口多，他們的果菜市場需求大，所以我們就往外運送，但是若時間慢一點，外觀就會不好，價格自然就不好，就沒有競爭力。
	村長對於道路的建議方向為何？	像之前傅委員提出的花東快，那是我們所希望的，在幾年前八百億就可以做成功，但上面不肯，現在已經要兩千多億了，主要是土地的徵收問題，也沒有甚麼隧道工程，都很好處理，就看政府願不願意去做。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火車運輸方面的情形如何？	從瑞穗車站坐火車前往台北比開車還快，但是車票不太好買，尤其是假日車票更是不好買，如果要快點的話就是搭乘普悠瑪或特定的自強號，兩三個小時就到台北，但就是車票不好買，而且很多老人家不會用手機，要買票還是需要找年輕人，公路真的太慢了。
	村內的自行車步道使用情形如何？	目前使用率不高，一般的人都不太會去使用，大都在公路旁邊騎。
	村內公車的使用情形如何？	幾乎很少乘客，除非年紀大的居民，因為每站都要停，所以速度不快，到玉里或花蓮最少要兩個小時，真的很不方便，公車的效率也不高。
	村內的幸福巴士使用情形為何？	是載有需要的或看病的不方便的村民，一般服務對象是家裡經濟較弱勢，沒車的會去預約。
	道路系統的使用情形如何?	1. 路都很小，道路速限限制多，有一個快速道路的話，有緊急事情也比較方便。 2. 到玉里鎮和光復鄉都要半個小時，到大港口差不多要一個小時，到萬榮鄉差不多四十分鐘，到萬榮鄉公所差不多四、五十分鐘，以便利性來看，還是會去玉里鎮或是花蓮市。 3. 道路運輸是最主要的問題，因為沒有便捷的道路的話，農產品的運輸是很大的問題。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七、災害影響	地震斷層對村內房屋的影響如何？	會有影響，但是還好，因為很常地震，雖然瑞穗村晃得比較激烈，但房子都是二、三層樓的平房，不是很高，最高就一棟是五層樓的房子，所以還好。
	颱風對村內的影響如何？	這裡的大排做得還不錯，所以我們這邊比較不會積水，就是怕強降雨，把一些樹木、樹葉堵住大排的排水，但我們會出去巡視立即清除，因此也很不太會積水。
	秀姑巒溪水暴漲會影響到村內嗎？	不會影響到瑞穗村，只會影響到溪邊附近的農田而已。
八、觀光休閒	村內有觀光遊憩的設施嗎？	1. 幾乎沒有，大家來這邊的目的就是來買買東西，外來客在假日還蠻多的。 2. 除了特殊的日子或年節，一般外來客比較多，因為有泛舟和溫泉，天合飯店也有帶來遊客，但天合飯店的遊客不太出來外面買東西，他們都在裡面消費，雖然天合飯店帶來一些人潮，但是沒有帶動周邊的消費，因飯店裡面的各樣設施幾乎都有了。

三、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美村林禹賢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美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中山路二段 387 號)

(三)訪談對象：瑞美村　林村長禹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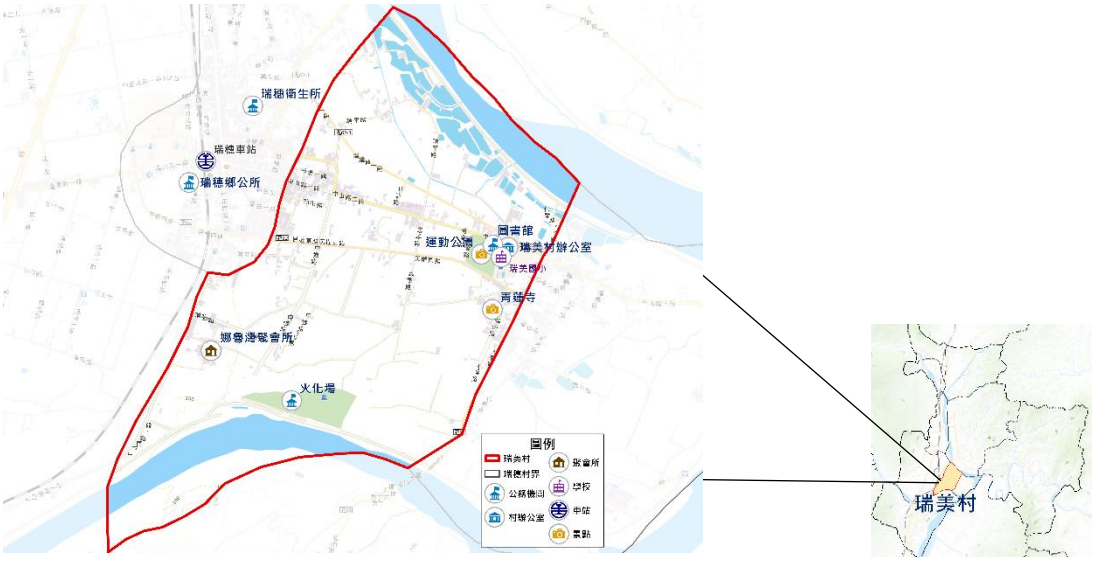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人口數約有多少?	目前瑞美村人口是瑞穗第一大村，有 20 個鄰，瑞美村較特別因為村內一直有新建的房屋所以人口數持續在增加。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集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村內有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原住民大概佔 1/4，閩客差不多各占一半，還有部分新住民為越南跟印尼的比較多。
	村內獨居老人多嗎？	下瑞美地區比較多，年輕人都在外地工作，沒辦法回來，留下老人家在家裡。
	村內獨居老人有何照顧？	1. 比較沒有吃飯的問題，農會和一粒麥子有做綠色照護，所以吃飯還可以，有問題的是中低收入戶的獨居老人，我們要常去了解他們目前的狀況和需求是甚麼。 2. 我們以協助的立場，最主要的是在他萬一有甚麼狀況可以幫忙叫救護車或是幫他送醫，但鄉下比較欠缺醫療設施。 3. 供餐是指三餐的問題,在我們這裡做食物銀行很難，我們雖有場地，但是資源不夠，人力也不夠，另外，因沒有經費聘用人員發物資，所以我們沒有能力去做食物銀行。 4. 村內的老人家可以三餐無憂,且病痛時須有人照顧，這才是重點。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空屋率高嗎？	這裡的空屋率蠻高的。
	村內的老人家生活的情形如何？	歐洲有些福利國家，他們雖然賺的多，稅也繳得多，可是他們退休以後並不用煩惱，但若不是福利國家，薪水又低，勞保退休俸一個月只有一兩萬元，當發生重大疾病時，假若沒有醫療保險及儲蓄，那就會非常辛苦。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房屋的屋齡為何?	最近新建了一百多戶房子，一棟房子約一千萬，都在上瑞美的部分屋齡基本上不超過五年，下瑞美的部分則是四、五十年以上。
	自強新村的由來為何?	早期因為政府在施作國宅，瑞穗鄉境內有兩處，一處在富民村，一處在瑞美村，因為國宅價格較低廉，就有吸引玉里鎮、奇美村等人前來居住。
	村內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中華電信、郵局、農會、統冠聯合超市、瑞穗市場都在本村，生活機能很好，像玉里鎮德武與松浦地區的也會過來使用。
	村內有很多小黑蚊嗎?	小黑蚊抗藥性太強無法根除。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情形如何?	1. 村內有瑞穗運動公園、瑞美國小、圖書館、火化場及瑞穗鄉的信仰中心青蓮寺。 2. 花蓮現在的垃圾都送到宜蘭處理，當初瑞穗要設掩埋場，可是上面不同意，所以垃圾我們就送到外縣市焚化，但增加了運費和給別人的焚化費用。 3. 鄉公所內的承辦人員因為一直換，有時業務沒有交接好，導致很多問題都沒有處理，要一直呈報上去。
	年輕人返鄉的情形如何？	1. 有些青年會返鄉，因為有些柚農老了就必須回來接棒。 2. 考上公務人員的人大概都不留在這邊，一方面是對地方的認同感，第二方面是有沒有服務的精神。
	村內國有地的利用情形如何？	1. 在防汛道路附近，有很多國有地目前是造林業，但以前有很多是養魚的，所以有很多魚塭。 2. 自強新村是國有地。 3. 國有地大多都在河邊，像紅葉溪附近。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長對活化再利用村內的土地有何建議？	1. 因村內土地都屬都市計畫區，使用上要依都市計畫規定，現在舊的消防隊空間準備做成社會福利館，我覺得很好，因為社區現在缺乏的就是老人家和年輕人使用的共同設施。如果要規劃開發，上瑞美地區比較有機會，下瑞美地區幾乎都是做農業使用，很多都是國有地，如果國產署把地釋放出來，很快就會被租走作農業使用。 2. 舊的消防隊或警察局空間很多都是閒置，可以利用這些空間做一些對村子有幫助的設施，建議可朝休閒娛樂、照顧老人及小孩等方向去規劃，畢竟村內老人及小孩較多。 3. 村內有一處公園，我希望可以活化成運動公園，做一些讓村民可以休閒娛樂的設施，但因經費有限，要做一些運動設施有困難,目前有規劃兩處槌球場，村民有在使用，但是旁邊還是有很多可再利用的空間，最近有申請植栽種植。 4. 政府設立各種設施都很快，但是之後的維護和管理是最大的問題，因為經費的關係，沒有辦法做後續的管理，若沒有人管理或使用就會變蚊子館。
	自來水普及率的情形如何?	普及率很高。
	汙水管線處理的情形如何?	目前除了養豬戶偶而會有些味道飄出外，基本上都符合標準。
	電信收訊的情形如何?	還不錯，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村內開放空間的使用情形如何?	1. 開放空間都是社團在使用，有舉辦活動或是課程才會使用到。 2. 運動場是還在家鄉的年輕人或學生會去使用。 3. 瑞穗國中羽球場要進去打羽毛球要付費，因此有小朋友想打球卻沒辦法進去打的情形。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目前教育資源的情形如何？	1. 村內很多年輕人結婚後生了小孩，因為出去工作，就把學齡前的小孩交給祖父母帶，等到可以上幼稚園或小學再帶回自己身邊管教，導致村內雖有小孩，但許多都不在村內讀書。 2. 以前學生沒有這麼少，現在一個年級剩沒幾個學生，像舞鶴國小和奇美國小，一個年級剩一個學生。 3. 這裡的教師資源很多都是代課老師，代課老師無法長期留下來教學，這也是一個問題。
	村內最需要的公共設施與服務為何?	1. 最大的需求便是醫療和交通。 2. 交通運輸便利以後，觀光產業會被帶動起來，鐵路多開幾班車，買車票沒問題後，觀光客就會更多，年輕人看見商機就會想要回來，這些東西都是環環相扣，年輕人若願意回鄉，就會照顧到他的父母，就不會有獨居老人的問題，同時帶小朋友回來，這裡的學校就不會一個班級剩一個學生，當學生多的時候，相對的老師的資源就會變好。
四、產業	村內產業分布概況情行為何?	靠近車站的上瑞美屬於商業發展較多的地區，下瑞美多為農業及農耕地，農作有南瓜、造林業以及少部分的金針花和玉米。
	文旦外銷的情形如何？	1. 日本只要藥檢不合格就運送不進去，唯一可以出口的是大陸，但是因為兩岸政策問題，慢慢就無法銷售了，所以今年要開會討論是否廢耕，領政府補助。 2. 因為文旦銷不出去，農民希望政府一甲地可以補助多一點，他們就可轉做其他的農作物。 3. 在瑞穗沒有市場可自產自銷，需要運到外縣市銷售，但是要面對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運輸成本增加，因公路只有蘇花，沒有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運到台北要開五至六小時的夜車，相對的就會增加運輸成本，卡車一天的運費也不少。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豐年祭帶來的人潮對瑞美村有何影響嗎？	1. 瑞美村沒有聯合豐年祭，都是各部落自己辦，所以很多都是自己的家人、親戚回來而已，外地人很少。 2. 因為車票不好買，青年漸漸地回來的意願就不高，加上生活經濟上的困難，導致每年的豐年祭來的人口也是逐漸減少，除非剛好碰到選舉，人才會比較多。 3. 一般來玩的人不會是針對豐年祭，而是來泡湯、騎自行車和環島之類的，其實這些旅客只是經過本村而已，很少會住在這裡，除非是公司辦理花東旅遊，就會有一天住在瑞穗，這就對我們地方上有一定的幫助，受惠的是旅館業和餐飲業。
	村內的產業轉型情形如何？	以前有把農地轉變為畜牧使用，但是因疫情和口蹄疫的關係，有很多家都經營不下去，另外還有行銷的問題，沒有行銷，產品就銷售不順利。
	村內的產業您建議發展的方向為何？	1. 村內有柚子、南瓜和造林業，農民都有自己的銷售通路，只是價格好不好和錢賺多寡的問題，像是文旦，有些自己有通路的一斤賣一百元，有些賣不掉的，一斤剩二、三十元，另外裝箱、運費都要錢，所以農民能賺的就有限。 2. 我覺得以色列是我們的借鏡，他旁邊雖都是列強國家，但是他可以在其中生存，另外，看到他們的精緻農業，在沙漠缺水地區，使用滴灌的技術，把蔬菜種得很漂亮。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就醫是一個大問題，第一點我們這邊沒有大醫院，都要跑到玉里或是花蓮，第二點這邊的診所只有一間，再來就是衛生所。
	村內的老年人如何前去就醫?	1. 鄉內有一個幸福巴士，可以預約搭乘前往診所或是衛生所看病。 2. 一般的病痛也有協助送醫，緊急的病症一定要靠救護車，救護車有專業的器材跟急救設備。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六、交通運輸	村內的交通情形如何？	1.我們需要快速道路，以台灣西部到屏東為例，有高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許多鄉鎮都有快速道路，但是花東就是沒有，希望快點做。 2.花蓮南區的火車票一票難求。 3.每當大節日或是過年的時候，會塞得水洩不通。
七、災害影響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地震沒辦法避免，前年 918 地震，瑞美村有些老房子有受損，還有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中心雕像也有受損現在已拆除。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從秀姑巒溪進來都比較強，因為會被中央山脈擋住，所以會捲回來，風非常強，氣密窗都會破。
八、觀光休閒	村內有做一些意象設置嗎?	建議可以做一些有意象的東西，我原本想說過年要做花海，但公部門很少做這一塊，所以需要公所出來協調，因為花海在瑞良村和鶴岡村都有施做過了。

四、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祥村黃崧庭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03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祥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祥北路二段 127 號)

(三)訪談對象：瑞祥村　黃村長崧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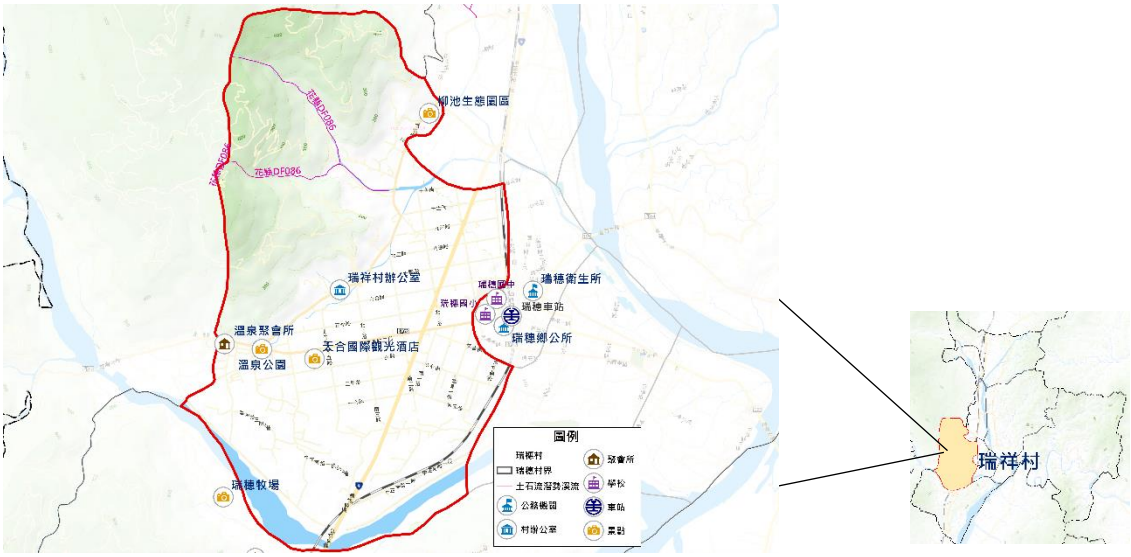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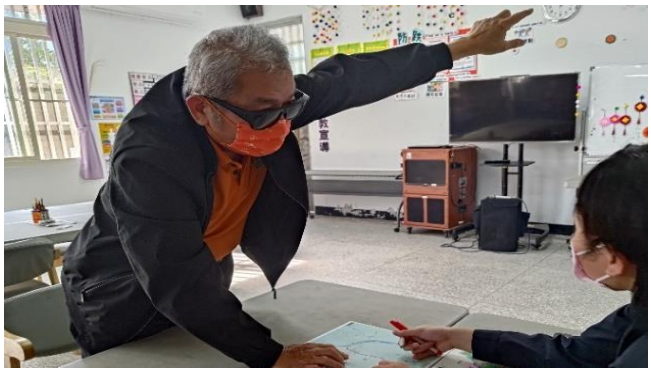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人口高齡化的情形如何？	1.村內人口非常高齡化，留在本村的都是老人家，年輕人大部分都外流。 2.天合飯店的員工也不是本地的人，大部分都是外地來的，雖然戶口設籍瑞祥村，但卻是從台北遷過來的，天合飯店員工只有約兩位是本村的人。
	村內年輕人留在本地工作的情形如何？	1.外地來的年輕人來本村工作的都是隔壁緊鄰的萬榮鄉紅葉村住民，覺得在本村工作薪資還可以，但本地人卻認為薪資太少，待不住，而這裡約一半都是萬榮鄉的山地原住民。 2.基本上在瑞祥村工作的都不是本村人，幾乎是萬榮鄉、別鄉或是北部下來的。
	原住民人口占村內總人口約多少？	村內的原住民占總人口約十分之一，本村是瑞穗鄉內原住民人口比例最少的村。
	村內的老年人口約有幾位？	1.實際居住在村內的老人家人口約四百位，所以看起來整個村都是老年人口為主。 2.村內的小朋友最多十幾個，生育率比較低。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房屋的空屋率高嗎？	很多外地人來買房子、土地，然後放著，他只是戶口寄在這邊，所以有很多低度使用的房屋。
	村內有違建的情形嗎？	1.不多，只有一些在農地上有蓋農用的資材室。 2.為了防漏水會加蓋一些鐵皮屋。
	村內房屋的屋齡為何？	平均約五十年左右。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建物高度分布如何？	瑞穗地區最高的建物就五層樓為瑞穗鄉公所，村內則是以溫泉業者的建物較高，其他自住的房子就較矮。
	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村內的生活資源採購都很方便，也可以到瑞穗市區購買。
	村內有很多小黑蚊嗎？	附近瑞穗牧場飼養牛之後才開始有小黑蚊出現。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如何？	算蠻普及的，沒有自來水的話，這裡有一個水利署系統的工作站，都會有水供應，只是不能生飲，不然就是到山上遷水管，水資源並不缺。
	村內有汙水排放的情形如何？	汙水排放只有養牛場或是畜牧業才會有，一般都不會，下水道系統都不錯，家庭排放的管線設計都是良好的。
	聚會所或是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如何?	1. 這裡的原住民聚會所經常會使用，豐年祭也會使用到。 2. 本村有一個溫泉公園，早上長者都會在周遭散步運動及提供泡腳使用。 3. 活動中心的教室也有在使用，如果人數多的話，我們會在聚會所活動，那邊可以容納一兩百人，聚會所的功能還不錯。
	村內有何公共設施服務不足的地方嗎？	村裡的公共設施不會輸其他村，我們的小孩很少，而且瑞穗國小每天都有校車來載，三分鐘就到了，所以這邊的生活設施服務功能都還不錯。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公共設施或服務有甚麼要改善的嗎？	公共設施比較簡陋跟不上溫泉業及觀光業者的腳步，連路燈也是老舊的日光燈，我一直要求裝 LED 燈也沒辦法，除非燈座壞掉才可以更換。
	村內的電信收訊情形如何？	1. 村內不是很好，有很多家裡電信網路無法使用，很多地方網路也連不到，像是村辦公室還要加裝強波器，訊號才有改善。 2. 村民不願意業者加裝基地台在溫泉飯店上方，因為認為對人的健康有所影響。
	瑞祥公園使用率高嗎？	1. 它就是溫泉公園，專門泡腳用的，使用率不高，因為它沒有用溫泉精，水是借來的，只有早上九點至十一點有熱水，時段過了就沒熱水，而且水是死水不是流動的。 2. 我當初有建議改善公園的作法，建管處也同意，但是做出來的成果有一些差異。 3. 當初在建造公園時，有說要交給瑞祥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但因沒有管理費，而且如果有工安意外的話，村長要負責，所以沒有人願意維護管理。
	村長有想增加其他的公共設施嗎？	部落裡面有一個小空地，原構想做成花園，但後來因沒辦法管理，就沒有完成，所以，現有的設施能夠維護好就好了，用新的設施要面臨管理維護經費的問題。
四、產業	瑞祥村的主要產業為何？	1. 農產品有文旦、柑橘類和咖啡，但產量都不多，瑞祥村的農業不發達，人口都外流。 2. 較多的是溫泉飯店，村內主要的就業機會為旅宿業。
	天合飯店對村內的影響是如何？	天合飯店會提供物資給瑞祥村，所以我們有甚麼需求時，都可以跟他們講。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1. 村內有照服員，我有去原民會爭取一個文化健康站，老人家有生病的話，會去衛生所或醫院看醫生，此外，他們早上可在活動中心上課，中午吃飽飯再回家，完全免費。 2. 一般慢性病的老人家在衛生所看診，而且有巡迴醫療至各村服務。
	村內的老年人要如何去醫院或衛生所？	鄉內有一個幸福巴士在服務，老人家不用自己去。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甚麼交通問題嗎？	交通的部分沒有甚麼問題，公車也很方便。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祥北路為村內主要的道路，使用率較高，但路寬不足。
	村內居民所使用的交通方式情形如何?	村民都有自己的交通工具，公車只有少許幾個人會搭乘或是學生上學使用。
七、災害影響	土石流會影響到瑞祥村而需要撤離嗎？	有時會需要撤離住戶，在祥北路往上的虎頭山區會受到土石流潛勢的影響，每次大雨或豪雨來的時候有十幾戶需要撤離，在聖帕颱風時，有發生過土石流。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農作物會有損失。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村辦公室可看的到很多裂痕，民國一百零七、八年時有提議修建辦公室，當時內政部也有一筆經費可以使用，但因土地問題所以停滯，後來鄉公所排除了土地問題後，變成政府經費不足，現在還要再繼續爭取。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八、觀光休閒	村內居民的休閒活動為何？	本鄉的人不會住在溫泉飯店，只會來泡湯。
	村內有的菸樓，現在還在使用或做為觀光點嗎？	1. 菸樓有保存的只有一兩間而已，幾乎都很老舊了，沒有辦法再利用。 2. 以前有辦溫泉小旅行，部落的頭目會去解說，這一兩年因為疫情就暫停了。
	路燈有掛溫泉季的彩球，這類的活動可帶動村內的經濟嗎？	溫泉季是縣政府辦的，本村有瑞祥溫泉特區，所以在這邊辦溫泉季，於溫泉季當月的時候，人會比較多。
	溫泉觀光對瑞祥村有什麼影響嗎？	溫泉會形成結晶，因此溫泉路上游在排水時，會造成水溝堵塞，造成村民的不便，有時下大雨便會造成淹水。
	村內好像設有意象裝置?	縣政府有在村內設紅面番鴨的意象，但是村內沒有紅面番鴨，只有溫泉的特色。

五、113 年 1 月 24 日訪談奇美村蔣國雄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01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奇美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3 鄰 16 號)

(三)訪談對象：奇美村　蔣村長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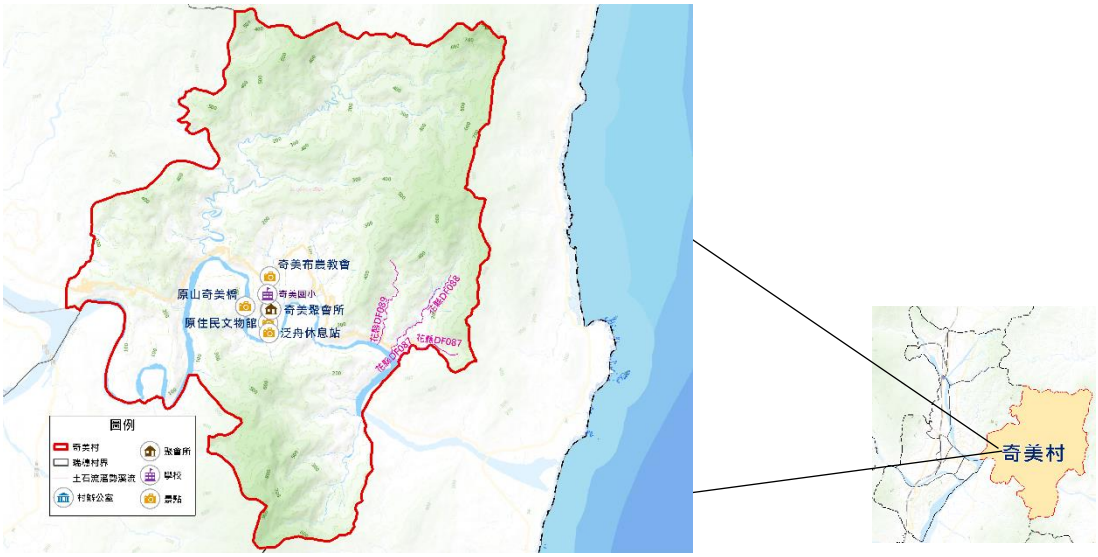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原住民分布的位置在哪裡？	1. 村裡有阿美族和布農族，阿美族住在下部落比較平緩的地方，布農族住在上部落，比較靠山邊，往大港口的方向，於山腳下的位置。 2. 阿美族住在這裡已歷史悠久，布農族屬於外來的族群，於民國四十一、二年間從南投翻山越嶺遷移到萬榮鄉的馬遠部落，後來跟著獵物跑，移到我們這個山區裡面阿美族留下來的空屋居住。
	村內漢人比例高嗎？	漢人不多，這裡客家人有三戶，閩南人有一戶。
	阿美族的文化保存的情形如何？	1. 阿美族算是文化保存完整的部落，有年齡階層的組織特性，瑞良、瑞北、舞鶴村有很多從奇美村搬遷過去的親戚朋友。 2. 交通開發最慢的時候是七十六年，在路不通的情況下，很多人都留在部落，很少出去外面工作。後來政府開始推動休耕計畫，很多農地都辦理休耕，導致年輕人都到外地區工作，以致把外面的習慣帶進來部落裡，所以在文化傳承上有一些改變。 3. 阿美族七月份有捕魚祭，八月份有豐年祭，這裡有比較完整的階級制度，比較容易傳承文化下去，例如，哪些階層該做甚麼工作是已經分配好的事情，之前一個年齡階層至少有十、二十個人，但因人口越來越少，導致現在的相關年齡階層只剩兩三個人，所以在文化傳承上會有困難，人力不足在文化傳承上不容易推動。 4. 年輕人在外地上班，不方便請假回來參與捕魚祭和豐年祭，因為有事前準備工作要做，要提早回來，所以會一連好幾天不能上班，慶典結束後還有檢討會，又延長一兩天，對要上班的年輕人來說非常不容易。 5. 我們都在想辦法要如何保留和傳承，例如：豐年祭我們不放錄音帶，單純用自己的歌喉去唱，這樣才有辦法記憶在腦海中，但是文化多少還是有一點改變。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的扶老比是鄉內較低的，年輕人是否都還住在村內嗎？	村內人口外流還是蠻嚴重的，民國九十八年時設籍人口有四百四十多人，目前剩下三百三十人。要追朔原因的話，是年輕人都到外地工作並且買房子定居在外地，只有重大的慶典儀式才會回到部落，所以留在部落的不是老人就是小孩，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村內老人的平均年齡？	大約在七十歲上下，男性最老的是八十九歲，女性是九十幾歲，很多長者在六、七十歲就走了。
	村內有獨居老人嗎？	約三、四個，我都看的到也顧得到。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除居住以外，有雜貨商店嗎？	1. 雜貨店目前有四家，這邊兩家，上面兩家，其他生活所需的物品，居民就會開車到市區採買。 2. 以前有要求公所，希望有幸福巴士可以搭下山，只是因搭乘的人數不高，時間也只有早上一趟，下午一趟而已，坐計程車也划不來，一趟四百塊，來回一千塊不符成本，所以有需要才會出去。
	村內的生活物資是否比較匱乏？	1. 是不至於匱乏，像在星期一到五，中午時段文健站有老人供餐，晚餐是星期一、三、五。 2. 我自己在民國 106 年的時候，有向門諾基金會爭取到餐車，是星期一的午餐、晚餐和星期三的晚上，其他時間就由文健站提供。
	村內房屋平均屋齡多少，建材多屬於哪一類型？	1. 村內屋齡大約在 40 年左右。 2. 建材從原本的水泥柱子加上鐵皮，至今多以鋼筋水泥為主，剩餘 4 至 5 間的老房子則是鐵皮建材。 3. 因為沒有人會再蓋茅草屋，早期的房屋會用茅草、箭竹，所以都會有一塊茅草園或是箭竹園，或去山上採黃藤回來做家具，但現在這些工法也快流失掉了。 4. 目前只剩集會所及臨時聚會所有在傳承原始的工法。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頭目的決定方式及號召力如何？	1. 早期奇美沒有頭目，能領導部落的通常是有權有勢的人來帶領族人，直到 79 年奇美村族人在國家劇院將傳統文化展演後因為虞戡平導演的要求才有產生頭目。 2. 目前奇美村不是用選的，因為頭目是精神領袖的代表，會讓上一屆的頭目去傳承給下一屆適合的人選。
	阿美族與布農族彼此生活方式上融合的情形，如何？	1. 早期布農族跟我們還是有種族上的對立，後來透過布農族的牧師來告訴我們大家可以融洽在一起，經過牧師的一番努力，兩族的生活逐漸才不分你我。 2. 布農族最近來的牧師想要自立門戶，我是不贊同的，包括部落的老人家也不贊同，但因為生活背景不一樣，所以他們想要另成立一個部落，他們自己透過族群委員組織到原民會去申請，後來有舉辦部落會議，目前會議記錄還沒到原民會，再加上布農族的戶數沒有我們阿美族的戶數多，不可能會過，這個會議本身就有瑕疵。
	兩族之間不同的傳統節日是否會互相參加？	我們這裡的豐年祭布農族不會來參加，布農族辦打耳祭會邀請我們去參加，或是他們回去原本的萬榮鄉參加祭典。
	同意布農族獨立部落是否會影響原先的狩獵權益？	這個問題我有問過，原委會說傳統領域是可以重疊的，但是實際上還是需要確認，有可能人家不想讓我們進入狩獵。
	如果沒有部落會議，是否有共同的公約共識？	現在的部落會議是需要有正式的流程，但在以前還是會以討論的方式來解決議題。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部落內的國有土地占比多嗎？	國有地、公有地雖有，但是以私人土地占比較多。
	耕作的土地是跟國家承租嗎？	有些是向國家承租，也有部分是佔用。
	國有土地上有建築私人住宅的情形嗎？	有此類問題，這些就需要去承租公有地以及去申請看看是否能劃地給他。
	自來水普及率高嗎？	自來水不是自來水公司提供，主要是引進山泉水的簡易自來水，因為自來水公司的營業成本不符效益，所以沒有做。
	國家有補助製作簡易自來水的技術或教學？	以前是藉由部落主席來教學，這對於部落來說也是一種文化傳統，主席退休後則會傳承給下一屆。
	是否要新增預備的管線來防止斷水？	有向縣政府反應，目前還在跑流程，預計從另一個水源來做小型蓄水池，可以在災害發生時，透過分批供水解決缺水問題。
	墓地與部落間的情形如何?	1. 我是希望可以在部落內有 2 至 3 個小型的納骨塔，可以讓部落的人緬懷祖先，這樣旅外族人或年輕人也可以順便回鄉探望老人家。 2. 也可考慮用樹葬園區的方式去紀念，同時也讓族人可以回到部落。
	上部落的奇美遺址情形如何？	在部落高台和學校旁邊,算是阿美族以前居住的地方,因為水源的關係所以才遷居，日治時期，奇美村叫做奇密社當時為了方便管理，就把上部落的居民遷到下村來，所以才有好幾處遺址。
	文物館重新鑑定的過程中，文物館現在的情形如何？	1. 前任鄉長叫陳進光，他上任那年和協會有一些不愉快，所以協會就把館裡的文物撤掉了，因為那個文物不是公家機關的公物。 2. 文物館不能空著，所以陳進光鄉長就隨便找東西來擺放，所以現在裡面放的不是原住民的文物。 3. 原住民行政課有派一個專員在文物館裡面駐館，有客人來的話，就概略介紹，但是地震後就封館沒有再開館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聚會所使用情形如何？	1. 聚會所不提供停車使用，一般夏天時是文健站的長者在聚會所的廣場上課，再來是結婚或豐年祭碰到下雨時會使用。 2. 通常豐年祭我們要敬天敬地，就會選擇在自然空曠的地方，而非聚會所。
	村內的電信收訊情形？	中華電信在山頂有一座基地台，所以涵蓋率是很好的，訊號都收得到，別家公司可能就要另再架設基地台。
	電力設施的供應情形?	民國五十二年時才通電，每戶需要繳六千元的電費，那時候湊不出六千元的村民，就幫台電在馬路周遭架設木頭的電桿來抵電費。
四、產業	村內的工作性質為何？	因年輕人大部分在外地工作，長者就在部落裡養牛和種玉米、牧草等，種的範圍也不大，自給自足。
	有吸引年輕人返鄉的計畫嗎？	以前有一個讓年輕人回來的計畫，是有成功吸引一些年輕人回來，但是薪水和外面比還是差太多的了，所以計畫的名額一直刪減，到現在只剩十幾個。
	村內的傳統泛舟產業情形如何？	目前傳統泛舟業者剩下八間，比較大間的就是東海和向上，後來有村內的人想自己來做泛舟，但跟傳統泛舟業者競爭是小蝦米鬥大白鯊，所以方向上改為朝增加原住民的文化進去，變成文化泛舟來形成區隔，剛開始推出時還不錯，但第四、五年後就逐漸走下坡，因為走深度路線和文化旅遊的客人越來越少，可能是平面廣告打得不好或是疫情影響，到現在較沒有客人來問，另外，文化泛舟需要的人力比傳統泛舟要多。
五、醫療	村內在氣候不佳及交通不便情況下，遇到緊急醫療救護需求時要如何去應對？	交通及醫療設施缺乏，在奇美村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像是村裡好幾個洗腎患者會因為道路坍方而無法就醫，道路曾經中斷最久時間為五天，所以須在颱風快來時進行廣播，宣導需要看病的民眾提早下山。
	村內受災時能否有醫護人員進駐，或是教職人員協助急救？	幾乎沒有，在道路坍方的情況下，老師也無法進入村內，村內也沒有可以應急的急救人員，已設置的衛生室基本也無法使用，衛生所則是在週二時協助來看病。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洗腎的患者遇到颱風要怎麼辦？	1.颱風來之前，會提早下山。 2.如果遇到來不及下山，路已經中斷了，會用底盤比較高的車子載到土石崩落處到車子已經過不去的地方，打電話給公所連絡豐濱鄉公所的車子來崩落處的另一端做接駁，然後我扶著他、揹著他過土石崩塌的位置上接駁車。
	村內的雜貨店有成藥可以購買嗎？還是感冒就只能下山去看醫生？	成藥的部分雜貨店沒有販賣，只有一些日常用品、菸、酒等，感冒或是有急迫的情況還是要下山，或是等週二衛生所派人來。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道路太狹小的路段嗎？	1.目前瑞港公路舊橋有狹窄的問題。 2.建議第二期工程在橋面上做道路的拓寬，至少會車時不會這麼緊張。 3.需要一筆經費讓兩座橋擴建，一個是瑞港一號橋，第二個是奇美橋。
	村長有建議過要做防止落石掉落的明隧道嗎？	村內土石流比較多，在奇美橋上去往奇美的那一段應該要做明隧道，因為上面的石頭碰到下雨很容易崩落下來，所以我有建議做明隧道，屋頂做斜的，讓落石可以順勢滾下去，這樣比較安全，但問題是沒有經費。
七、災害影響	秀姑巒溪是否會在災時或漲潮時影響村內？	秀姑巒溪漲潮是不至於將下部落淹沒，漲潮淹沒的地方通常都在一定的位置。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1.樓頂積水會導致排水不良，鐵皮屋目前還沒有被颱風吹掀過的情形，但有因樹木倒塌導致窗戶破裂問題，所以事後都會做防風窗。 2.颱風時，奇美村因為風勢比較強，居民也知道自己住的位置，所以自己在搭建工法上會比較加強房屋結構。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七、災害影響	地震對於奇美村的影響大嗎？	現在的文物館於在斷層帶上面，前年的地震導致博物館出現裂痕，後來也做了鑑定，判定是否為危險建築，拆除後那地區應不會再建築房屋。
	村內遇到災害時，維生基礎設施的搶修情形如何？	1. 搶修電力設施也是在馬路上面搶修，相較於瓦斯和水，電力是可以及時搶修的。 2. 供水設施的搶修比較困難，因為颱風帶來好幾天的大雨，颱風走了後要等到水位退了，才有辦法去清理取水口，等水位退至少要一個禮拜，才能勉強搶修完成。
	缺水的狀態下，奇美村的村民要怎麼辦？	我們有一個農村再生計畫的項目，把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水溝水圳，用管線把它遷移到對岸，水保局使用了近三千萬元的經費，使對岸有四個灌溉用的蓄水池，所以沒有水的那段時間，村民會開車拿桶子去對岸裝水。裝水的地方在原山奇美橋上的平原，裡面有水田，剛好這水源是在這座山後面，把他引進來，大概有一公里多。
	山坡地崩塌的若面積非常大，對村子影響如何？	土石崩落多少會影響到村子，崩落下來的土石，會落到秀姑巒溪的河床上，導致河床堵住，水漲潮就從滿水位開始往原山奇美橋上去，等後來慢慢沖刷被水帶走後，就回到原點了，還不至於影響到部落，但若真的來個大崩落的話，有可能淹水到部落了。
八、觀光休閒	村內對於觀光經營有甚麼想法去吸引遊客來奇美村？	1. 如果說要吸引客人的話，我們也已經絞盡腦汁，能做的都做了，像文化泛舟、深度旅遊、生活體驗營等，很多學校的原專班暑期都會來這邊了解原住民文化，都是暑期的時間，冬季時就比較少。 2. 也有種植一些植物，像是野菜營、草藥營，吸引外地的人來了解奇美村過去的生態，讓他們體驗。 3. 公所也有辦部落小旅行，每個梯次都爆滿，只是現在公所沒有在推動部落小旅行了，也沒有人來文化泛舟，這系列的活動目前都暫停了。

六、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鶴岡村羅峰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一段 76 號

(三)訪談對象：鶴岡村　羅村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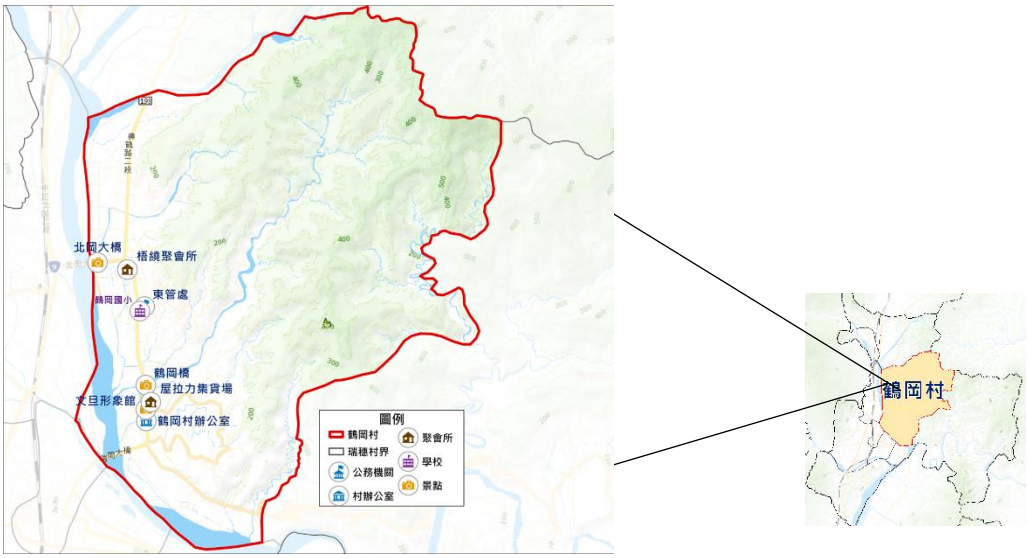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居住人口的集居位置為何？	山上雖也有人居住，但大部分都居住在 193 線兩旁。
	人口年齡分布情的況如何？	老年人口比較多，約占二分之一，中年人口約占三成，四十歲以下的約占兩成。
	村內獨居老人多嗎？	很多。
	屋拉力部落和梧繞部落人口數約多少？聚集的範圍位在哪？	1. 這裡分二個部落，第一個部落是上部落，就是梧繞部落，次來是屋拉力部落，居民大部分居住在梧繞部落，屋拉力部落其次。 2. 從橋過來到土地公廟是屋拉力，土地公廟過去是梧繞，這裡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原住民，都以阿美族為主，漢人約占一成。 3. 村內戶籍總人口約九百六十多位，真正居住在村里的約六百多位。 4. 讀國中的學生約十位，鶴岡國小總人數只剩十八位學童。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在交通和採購生活物資上便利嗎？	1. 交通方面不是很簡便，但還可以。 2. 村內沒有公車，但是瑞穗有小巴士機動車，可以打電話預約。
	村內會提供生活物資給村民嗎？	原住民在經濟方面比較弱勢，所以我們會去尋求政府單位和宮廟來協助，拿一些物資給弱勢居民。
	村內房屋的平均屋齡是多少？	村內的屋齡大概有四、五十年，以平房為主，原住民現在有一個修繕補助，在十萬塊以內。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電信收訊好嗎？	算是普通，天氣差時會比較弱一點，平常還可以。
	村內有幾處聚會所？	村內有兩個聚會所，梧繞一個，屋拉力一個，屋拉力還要再蓋一個新聚會所，還沒有蓋好。
	自來水普及率高嗎？	這裡九成住戶都有自來水，有一成沒有，因為興鶴橋那邊沒有埋管，所以那邊的居民是用山泉水。
四、產業	村內主要的產業有哪些？	農產品主要有文旦、稻米、南瓜和茶葉，其中約有八成五的人在種植文旦，占農地面積約六成五至七成，其次才是稻米、南瓜和茶葉。
	村內採收文旦的季節是不是需要全鄉來幫忙？	我們會把玉里和鳳林的人力請過來，有時候為了搶工，工錢都會提高，現在基本是一天一千四百元，來幫忙的工人就會貨比三家，看哪間高去哪間。
	村內的文旦產業有遇到甚麼課題嗎？	1. 文旦的銷售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我們和大陸的關係很差，在銷售上就出現很大的困難，導致文旦過剩。政府推出廢園的補助，一公頃才十五萬元，對農民的幫助不大。 2. 我經常要幫原住民銷售文旦，但是良好的栽培經驗是累積來的，要有好的果品，才會有好的銷售，但是原住民喜歡求現，若文旦種不好，品質不佳，要如何幫忙賣？從超商就可以看到，有的三四百塊就買得到一盒，有的包裝很精美一盒要價一兩千塊，為甚麼會有這麼大差別？因為文旦的品質有差異，一直跟他們溝通這個觀念，想讓他們進步，但原住民就覺得有賺錢就好。 3. 原住民太依賴村長幫忙行銷文旦，大家幾乎都要村長協助，自己缺乏行銷經驗和客源，只想著依附村長就好了。 4. 文旦要銷售至大陸需要有合格的包裝廠，也要有產銷履歷，這樣出來的產品品質才會有保證。 5. 希望年輕人能回農，有些人顧慮到家裡的因素會回農，但是回農後的發展機會不一定很大，有心想回來的，就要讓他的經濟有成長的機會，讓年輕人去思考如何農村再生，再來延續。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長的行銷方式有哪些呢？	1. 不斷尋找客源是一種方式，不斷的投石問路尋找客源也是要去做的，讓客人多方面有嘗試的機會，讓客人反饋，並留下電話給客人，進而改善並持續改進文旦的品質。 2. 要整理客戶的資料,每年都要以新的姿態再次出擊，並且一個個詢問今年有需要文旦嗎？
	村內有人透過網路行銷農產品嗎？	當然有，我本身就是在做網路行銷，多方面行銷對我們農民比較有利，網路行銷是幫自己打知名度，廣告也是，會讓客人有想嘗試看看的念頭。
	縣政府會有教農民行銷的計劃嗎？	我也常跟農會建議，幫我們在重點地區做一個銷售的店，讓我們能夠把產品展現出來告訴大家。
	村內的產銷班多嗎？	我們總共有三十個產銷班，但是有產銷班歷史以來，我這班最強，每年都拿金牌，品質都有保障，第七班也蠻強的，但是他們沒辦法每年拿金牌。
	村內都是在屋拉力集貨場出貨文旦嗎？	集貨場的容納度有限，出貨的只有五六戶而已，鶴岡有兩百多戶，大部分出貨都是自家出貨，個人的產品跟別人共同行銷混在一起不好,因為品質的差異很大。
	鶴岡文旦形像館算是銷售據點嗎？	那是文旦的形象館，是教會的一個單位，為教會而做的。
	村內有嘗試過讓遊客認養土地，體驗種植的過程嗎？	我們這邊有試過，但是做不起來，因為村內六、七成都是老人家，他們對這個概念不懂，剩下兩三成的中年人，頭腦好的叫他來做農，他也做不下去；不會做事的叫他頭腦通竅一下，也很難。
	文旦在採收前是多久就不再噴農業了？	一般是四十天，還要看農藥的有效期限，有作產銷履歷的要再加一個禮拜，四十天再加一個禮拜是四十七天，將近五十天，前面有藥物在控制，所以文旦很漂亮，但到最後這段期間文旦都會變醜一點。
	最後五十天內要如何保持文旦的品質？	採用有機資材。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1.小感冒會到瑞穗市區，但我們這邊的救護車不能跨區，最南到玉里，最北到萬榮，真正大的醫療急救比較困難,救護車沒有辦法直接送到花蓮市的慈濟、門諾等的大醫院。 2.這裡的人生病是急診的話，大部分是先送到鳳林醫院，再轉診換車，那部份就要自己付費。
六、交通運輸	村內 193 縣道是最主要的交通道路嗎？	我們會由 193 縣道接到台 9 線，或是直接過去到北岡大橋，最主要的交通還是台 9 線，193 縣道是觀光，欣賞美景的道路。
	農路會寬度較小而需要拓寬嗎？	農路最大的問題是有時下雨會坍方，會坍方的都是比較小條的路，大條的恢復速度比較快，但我們有機動的聯絡網，能盡快修復，所以還算可以。
七、災害影響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1.颱風會帶來大雨，文旦比較怕水，碰到水會脹大，規格尺寸就會不合格，無法列入包裝，文旦要中、小顆，內容物才會齊全，包裝的規格不能太大。 2.大果多的時候就會淘汰一些或是代表劣果較多，劣果多時就會有產銷的問題，像去年政府和大陸都沒收，造成滯銷。

七、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瑞北村李孔忠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北村辦公室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中正北路二段 39 之 5 號）

(三)訪談對象：瑞北村　李村長孔忠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集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我們是混居的，原住民和漢人(客家人)的比例約是3:1，但在北邊一點的地方，原住民較少，漢人和原住民的比例約1:3。
	是因為甚麼原因導致人口外流？	就業機會的關係，年輕人在外地就業及買房子置產，只有過年過節才回來。
	村內人口數約有多少？	村內戶籍人口約有六百五十幾位，但現在住在村內的約兩百多位，其他的只在過年過節才會回來。
	村內老年人口比例高嗎？	很高。
	村內獨居老人多嗎？	算蠻多的，年輕人都在外地，只剩老人家在這邊。
	村內小朋友多嗎？	小朋友約七、八十個，瑞穗鄉內的瑞美國小最多人讀，再來是瑞北國小，裡面的學生大多是萬榮鄉的小朋友。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空屋率高嗎？	不太有空屋的問題，房屋裡都還是會有一、兩位老人在居住。
	村內的房屋平均屋齡多少？	都已經三、四十年以上了。
	萬榮鄉居民會來使用這邊的水資源或是這邊的居民會使用到萬榮鄉的嗎？	兩邊的居民在使用水資源上沒有衝突。
	村內有超過三層樓的房子嗎？	很少，三層樓只有一戶，其他都是平房。
	村內的生活物資採買如何？	都往瑞穗市區採買。
	村內有很多長者需要協助辦理若干事項嗎？	對，像是車票補助類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老人家都會有物資上的補助嗎？	並不是每個老人都會有物資補助，只有比較弱勢的中、低收入戶或是孩子比較多的才會有，有的獨居老人很有錢，就不需要再給他物資協助了。
	馬聚集部落的緣由	馬聚集以前的名字叫打馬煙，長者都這樣稱呼，瑞北以前也叫打馬煙，所以原住民都稱呼打馬煙，早期是這個名稱，後來是頭目改稱為馬聚集。
	原住民很常在聚會所開會嗎？原委會要求的會議程序也會辦理嗎？	1. 部落會議寫成會議紀錄才會送上去，並不是原委會叫原住民開會才開會，是原住民有開任何會議，都要給上面會議紀錄。 2. 通常有一些重要的事情才會開會。
	頭目是怎麼選出來的？	開會舉手提名頭目並用投票選舉出來的，四年一任，不是指派的也不是世襲制度。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高嗎？	村內幾乎每戶都有，只有少部分的住戶有管線問題，沒有自來水，因為自來水廠拉管線過去，不符合成本。
	村內有排水問題嗎？	夏天的排水水溝都會有臭味，因為水很少在流動，只有家庭排放的污水而已。
	電信訊號好嗎？	訊號不是很好，村內沒有基地台，因為村民抗議不想要裝在自己家附近。
	垃圾掩埋場在村內嗎？	1. 垃圾場就在瑞北村，但是政府沒有給我們福利，垃圾場容量現在也飽和了。 2. 居民有抗議，政府有發放一次性的回饋金到社區，但不知道是那時候怎麼發的。
	聚會所使用率高嗎？	聚會所只有豐年祭和開會時才會使用。
	自行車道使用率高嗎？	1. 問題是機車在上面騎的數量比自行車還多，有反映給警察局，但由於這不是一般的道路，沒有開罰單。 2. 出入口設的柵欄也被弄壞，我們也沒有經費去維護，之前都是風管處在管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公共設施有不充足的問題嗎？	鄉下地方走出去就可以活動了，不太需要有公園類的公共設施，老人家一大早起來就是去文健站，中午過後就在家裡休息了。
	文健站有提供些什麼服務？	文健站有提供中餐，另外老人家需要運動，所以文健站會幫助老人家活動，同時也會每天做簡易的醫療檢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老人社交據點。
	瑞北國小使用的情形如何？	1. 瑞北國小空間很大，有幼兒園，還會有課後輔導，而且是免費的，原本不是瑞北國小的小朋友，家長也會送過來補習。 2. 幼兒園唯一的問題是老師不夠,所以學生需要抽籤。
	瑞北國小的發展會帶動民眾來瑞北村居住嗎？	不會，因為太近了，接送就可以了。
	垃圾掩埋場對瑞北村的影響為何？	掩埋場地點比較偏遠，在最北邊，現在也沒有在倒垃圾了，最大的問題是地下水的汙染問題，現在沒有人在使用地下水，怕有汙染。
	村內在社區活動上最需要的是什麼？	1. 村內都是老人居多，要做任何活動，都沒有人可以幫忙，找不到年輕人可以做，一兩個人根本做不起來。 2. 要辦活動的話，公所一年會給你兩萬元，不能一次花光，否則下次辦活動就沒有經費著落。 3. 一年會辦一次中秋節烤肉，讓村內的人一起參與。
	三元宮在村內是信仰中心嗎？是拜什麼為主？	1. 三元宮有拜拜的時候會有很多人，當天的人潮會比較多，平常時居民並不會來，那時有信仰的會來拜拜，順便辦活動可以有人來參加。 2. 三元宮是在拜堯舜禹，外面的天照大神是日本時代就有的，而地神是早期的土地公。
	村內的教育資源算是足夠的嗎？	是的。
	村內有教堂嗎？	有，在聚會所往西邊往前走就可以到。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內是以二級產業為主嗎，因為路旁邊有一些工廠？	不以二級產業為主，工廠只有兩、三家而已。
	村民主要的工作為何？	以農地的工作為主，但沒有很多，另外，老人家都退休了，只有在自己的小區塊園裡種菜，自給自足而已。
	村內有想過如何吸引年輕人返鄉嗎？	1. 至少在本地要有工作機會，年輕人才有機會返鄉，但地方上的薪水又低。 2. 如果年輕人回來村內的話，老人家就會把年輕人趕回去，因為年輕人回來後老人家還要煮飯給他們吃，所以希望他們趕快回去工作。 3. 其實年輕人在都市久了，他們的生活在那邊，也不會太想回來定居。 4. 村內的老人家都很依賴我，年輕人回來，也不太會跟他們講事情。
	在地的年輕人會去哪裡就業？	都去瑞穗市區，不然的話，就是去花蓮市做木工或是去玉里。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就醫要到瑞穗市區，不然就是要到遠一點的玉里，玉里轉診到花蓮市的話要自費，約三、四千元。
	村內居民都如何去看醫生？	沒有很嚴重的話就自行就醫，很嚴重的就叫救護車送到玉里，優先使用瑞穗村的救護車，再來是富源村的救護車。
	村內洗腎的患者要如何去就醫？	洗腎的病患有專車接送。
	村民可以搭乘萬榮鄉的復康巴士嗎？	可以。
	老人家會願意去醫療比較好的地方居住嗎？	他們不會想要去，因為在那邊沒有聊天的對象，會失去了原有的社交圈，變成整天坐在那邊看電視，很快就會老人癡呆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六、交通運輸	村內的道路寬度會太狹窄嗎？	都還好，空間都還足夠，因旁邊可緊鄰台 9 線。
	村內有甚麼比較困擾的交通問題嗎？	唯一的缺點就是火車噪音的問題，村民反映很久了。
	交通運輸方面有甚麼問題嗎？	1. 道路不是很方便，農產品運到台北，時間都太長了，而且別人一種就好幾甲地，我們才幾分地，無法跟別人競爭。 2. 瑞北車站以前就沒有了，因車站買票的人數不足以支應一個站務人員的薪水，所以大部分村民都是騎車和開車居多。
	村內有公車嗎？	公車比較不方便，因為班次時間拉得太長，出去一趟就要等車半個小時。
七、災害影響	地震或颱風災害情形?	都還好，不會有太大影響，大家都習慣地震了。
	秀姑巒溪會暴漲上來到村裡嗎？	不會。
	潛勢溪流的水會滿出來嗎？	以前雨大的時候，水會滿出來，現在已有改善了，只有低窪的地方才會淹水。
	土石流會影響村內而需要撤離居民嗎？	還沒有發生過，但是颱風來的時候，北邊有兩戶要撤離。
	避難疏散的地點為何？	直接撤離到鄉公所。
八、觀光休閒	村長桌上有很多文宣品，是不是示表瑞北村有觀光活動？	村辦公室是把需要的東西整理放好，民眾來的時候，就可以發給他們看。
	鄉內有活動時，會帶動瑞北村的遊客人潮嗎？	遊客旅遊時和本村內沒有太大的互動關係，因大家不會特別來瑞北村，遊客正常都是在定點內活動，一結束就離開，不會長時間停留在村裡，這邊就是純住宅而已。
	村內有哪些特色可以吸引觀光人潮？	1. 有一些花海可以吸引觀光人潮。 2. 村裡也有做柳池生態園區以吸引遊客來訪。

八、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舞鶴村謝岱芳村幹事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祥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祥北路二段 127 號)

(三)訪談對象：舞鶴村　謝村幹事岱芳

(四)訪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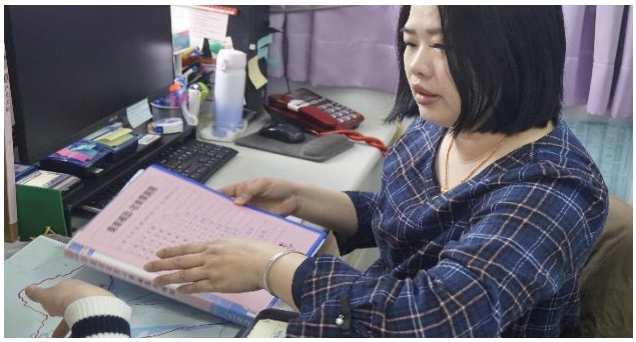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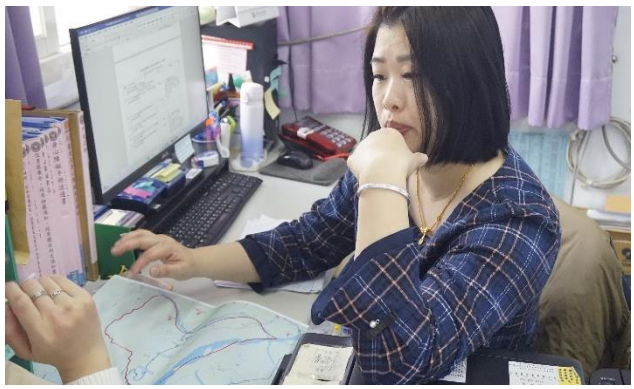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人口數約有多少?	大概在三百多人左右。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集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1. 族群的部分有三個：迦納納部落、馬立雲部落、掃叭頂部落。 2. 迦納納部落位於舞鶴村右側，馬立雲部落靠近瑞穗牧場、掃叭頂部落位在活動中心部分。
二、居住與生活	各部落活動交流情形如何?	各部落基本上都有屬於自己的活動範圍，如果舞鶴村有需要發布消息，村長也可透過通知各部落的頭目、長老，也可透過每一鄰的鄰長來發布消息。
	村內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採買的部分，基本上各部落都是依靠台 9 線前去瑞穗市區，如果需要大型的採購則以玉里鎮優先，其次則為花蓮市。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自來水及汙水處理情形如何?	第 4 鄰地區因為土地權屬的關係，自來水管線跟汙水管線就沒有接，基本上其他地區都有。
	各個聚落公共設施使用情形為何?	1. 迦納納部落、馬立雲部落都有聚會所，掃叭頂部落則有社區活動中心。 2. 社區活動中心基本上都是公家單位借用作開會、投開票大型節慶活動使用，由於舞鶴村的社區活動中心比較大，有室外及室內場地，所以豐年祭時，掃叭頂部落會借用活動中心室外的場地。 3. 其他部落則是都在自己的聚會所舉辦豐年祭，且聚會所有進駐文健站，居民平日都以聚會所為主要活動場域。
	關於掃叭頂部落未設置聚會所情形為何?	掃叭頂部落原本有要設置聚會所，但是因為有村民反對設計外觀，因此就沒有著落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四、產業	村內最主要產業為何?	主要以種植茶葉為主，有蜜香紅茶、好香綠茶，次要為咖啡。
五、醫療	村內的長者如何前去就醫?	1. 迦納納部落每周會有一天有固定巡迴醫療車，因此各聚落人口都會前往迦納納使用巡迴醫療車。 2. 主要還是會前往瑞穗市區去就醫，次要為玉里鎮。 3. 鄉內有提供幸福巴士，可以提供村民搭乘前往瑞穗市區，如果要前往玉里鎮，長輩多以搭火車為主，通常開車就要 20 至 30 分鐘,長輩的移動速動較慢，多數的長輩都是走路為主，計程車太貴了，還是會選擇搭火車到玉里後再走去醫院，花蓮縣有一個針對銀髮族的火車補助方案，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帶著票根、證件等資料就可以來村辦公室請領補助。
	村內需求較高的醫療資源為何?	鄉內自從有牙醫據點進駐後，村民前往瑞穗市區的就醫的意願有提升，原本無牙醫進駐，村民都要前往玉里鎮或是花蓮市看病，就醫的時間就被拉長。
六、交通運輸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村內主要的道路為台 9 縣與花 61 線道路,不會有狹小的問題。
	村內的交通概況情形如何?	1. 有一條可以去瑞良村的道路為花 61 線。 2. 迦納納部落、馬立雲部落、掃叭頂部落主要外出道路都以台 9 線為主。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七、災害影響	村內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的情形如何?	1. 在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有設置監測系統，也針對該地區做一份清冊，如有災害發生時，就會通知地主禁止進入，以避免發生危險。 2. 該地區沒有住戶，平時村民也不會路經此處，主要會進入該地區的只有部分農民。
八、觀光休閒	村內觀光遊憩的情形如何?	有瑞穗牧場、掃叭石柱及北回歸線標誌公園，因鄰近台 9 線，且許多遊客前來瑞穗必去瑞穗農場，皆有相當的觀光效益。

九、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瑞良村黃義雄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良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信義路 3 號)

(三)訪談對象：瑞良村　黃村長義雄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老年人口的平均年齡為何？獨居老人多嗎？	平均年齡約六十五歲以上，很少獨居老人。
	村內有哪些族群占比如何？	閩南、客家、原住民，都各占三分之一。
二、居住與生活	長照服務的情形如何?	有開設課程，衛生所的巡迴醫療都有來，長者比較常在文健站上課，法淖聚會所比較少。
	文健站的供餐服務情形如何?	只有週一和週五中午的時段。
	空屋率高嗎？	很少，沒有甚麼空屋的問題。
	房屋平均屋齡為何?	老式的房屋都至少超過五十年以上，有二樓的也有三十年以上了，像我住的房子就超過一百年了。
	村長您之前申請甚麼樣類型的活動？過程中的經驗為何?	1. 以前社區有中秋晚會，重陽節有辦敬老的活動。 2. 有的計畫申請不過，就不會有經費下來，就沒辦法辦活動。
	瑞良村未來主要改善的方向為何?	本來有想過，但是到最後都沒有辦法推動，因為每戶都剩老人家在看家，年輕人都外出工作，要讓長者幫忙確實有困難。
	村內的主要宗教活動為何？	就是參與青蓮寺的活動。
	村內的生活物資都會到哪裡購買？	日常的生活採購會到瑞穗市區，要買到比較特殊的產品，像是大型的農具、家具等要去其他鄉鎮。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情形如何？	普及率很高。
	村內沒有公園，老人家都去哪邊活動？	就在村內的道路散步並活動。
	用公有的閒置空地做老人活動的空間，使用率會高嗎？	人口已經越來越少了，做那個恐怕沒多少人來使用。
	電信收訊好嗎？	很順暢。
	村內的垃圾處理情形如何？	現在花蓮的秀林鄉有焚化爐可以燒，大多數的垃圾都會運往秀林鄉焚化。
四、產業	村內主要的產業有哪些？	村內有水田、文旦和魚塭，水田居多，魚塭是給客人釣魚用的；畜牧業有吉蒸牧場和養豬的一戶。
	年輕人就業的機會如何？	沒有辦法吸引年輕人回來，這裡只有農地，年輕人回來養活不了自己和家人的基本生活，最後還是會選擇外地工作。
	農民如何把糧食作物外銷出去？	稻米採收時,割好的作物就直接賣給農會或是碾米廠。
	瑞穗鄉內有碾米廠嗎？	鄉內並沒有碾米廠，玉里鎮的河東地區才有。
	如果吉蒸牧場要擴建，要招收更多的員工，有機會吸引年輕人回來嗎？	對，這就有機會了。
	村內的釣魚場有吸引外面的遊客來釣魚嗎？	沒有，都是本村的人在使用。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情形如何？	1.往瑞穗市區去就醫。 2.需要緊急救護就是打 119 派救護車送到玉里鎮的地區醫院。
	村內洗腎的患者多嗎？他們如何就醫？	只有兩三個，診所都會派車來載。
六、交通運輸	村內幸福巴士的使用率高嗎？	它沒辦法跑到外鄉鎮，但每天會來幫忙載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到文健站。
	公車的使用率高嗎？	村民很少使用，大家基本上是使用幸福巴士或是自己駕車。
七、災害影響	火災或寒害對村內有何影響？	火災沒辦法預料，寒害的時候農田剛好休耕，所以還好，並不會造成影響。
	村內會遇到病蟲害或污染問題嗎？	比較沒有汙染問題，病蟲害要看天氣情況。
	地震對老房子有影響嗎？	沒有超過七級就沒關係，因為都習慣地震了，只要沒有超過七級，大家都還是照樣睡覺，就給它在那邊搖。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比較怕颱風，因為這裡老舊的房子比較多，颱風的強風容易將屋頂掀飛。
	民眾有災損維修的需要嗎?	都要轉報鄉公所幫忙。
	村內的每條道路寬度都可以讓救護車行駛嗎？	基本上都可以。
	這邊會有河堤外溢河水的問題嗎？	這裡不會有這種情形。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八、觀光休閒	泛舟有帶來村內觀光的人潮嗎？	1. 很少，現在來泛舟的遊客都是從花蓮搭遊覽車下來，體驗完泛舟之後就走了，就只是經過瑞穗而已，沒有賺到錢。 2. 以前泛舟剛開始的時候，曾對瑞穗有幫助好幾年，所有客人都會住在瑞穗，也會在瑞穗消費，週六、日街上都會是人。 3. 像是泛舟活動也只有半年，不是長期的，冬天天氣太冷或是天氣不好的時候，為了安全起見也不開放泛舟活動。
	村內現在還有花海的活動嗎？	二十年前才有花海，現在農地都種植固定的農作物。
	如果能再重新結合類似花海的活動，村長您有什麼看法嗎？	最主要是活動經費沒有著落。
	若天合飯店除了溫泉外，可結合在地養牛的觀光活動，可以對村內的活絡有幫助嗎？	吉蒸牧場裡的員工都是本村的人，要活絡的話，也只有吉蒸牧場會活絡得到。

十、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興村陳精浩村長及吳俣儇村幹事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富興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東興路 123 之 1 號)

(三)訪談對象：富興村　陳村長精浩、吳村幹事俣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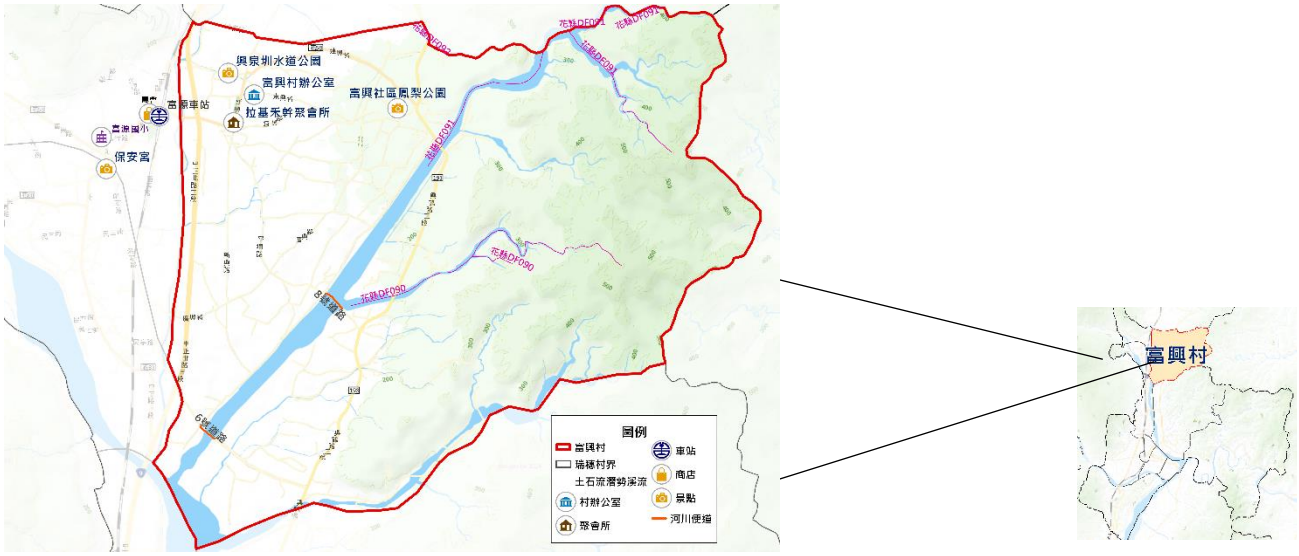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主要人口聚集位置?比例為何?	本村總共有 15 個鄰，拉基禾幹聚會所周遭到台 9 線以東的部分主要為阿美族，靠近村辦公室這邊主要是客家人與閩南人，各族人口基本上都各佔 1/3。
	村內老年人口比例高嗎?	本村漢籍的老年人口較多，村內有許多九十多歲的長者，我父親是原住民也有九十歲了。
	人口外移情形如何?	年輕人基本上都在外地工作，現在留在村內的都是長者居多，豐年祭、過年基本上都會回來，三大節慶的時候大概有 1/3 年輕人會回來。
	人口居住分布情形如何?	主要居住範圍以台 9 縣跟 193 縣道四周為主。
	村內幼年人口或青壯年人口情形如何?	1. 村裡的年輕人現在都往北部工作，包含我的子女都不想回來，主要還是看工作性質及興趣為主。 2. 因為現在少子化，國中、國小的人數越來越少，我是國中第一屆的，當時有四個班，現在學生是一個班還是個位數，畢業生只有十幾個，國小也是一樣，現在的小孩越來越少。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房屋的屋齡情形為何?	老房子很多，從我出生到現在都還存在的也很多，老房子都很破舊只有修繕，平均屋齡超過六十年以上。
	村內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1. 從富興村開車前往瑞穗市區大概 20 分鐘，在富源車站前，有農會、雜貨店、餐車，主要還是以富源車站為主。 2. 有需要五金、家具或其他商品會去瑞穗市區購買，如果在瑞穗無法取得，就會前往花蓮市區。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會共同辦理活動嗎?	我們三村的關係很緊密，哪個村有辦活動大家就會一起共襄盛舉，也會辦聯合豐年祭等，如果要辦活動建議可以辦在富源村，富源村是三村的中心點，加上富源車站也位於此村，對於村民自行前往也比較方便。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的情形如何?	簡易自來水早期是從蝴蝶谷引進，普及率很高，目前比較缺的為農用灌溉水，因為一到夏季海岸山脈的水源就會乾枯短缺，近期有跟研究水土保持的洪博士請教，想要在海岸山脈的部分開闢水源，作為灌溉使用。
	村內有汙水排放情形如何?	村內無汙水排放的問題，只有泥沙淤積跟溪流的石灰質較高的情形，需要請公所的人定期清理淤泥。
	村內服務的概況為何?	鄉公所的承辦人因為一直換，很多計畫與項目申報之後都沒有著落，或是進度非常的慢，希望可以加速
	村內公共設施使用及服務情形為何?	1. 文健站會在拉基禾幹聚會所，幫長者上課也可以讓長者做運動，像我是他們的槌球課老師，每周都會安排一個上午教學槌球，村辦公室旁邊的活動中心就是開會使用。 2. 村內有一片空地，提供長者認養種植，因為村內的長者很喜歡運動，種菜可以活動身體，還能採收，非常有成就感。
	村長有想增加其他公共設施嗎?	1. 最主要是希望將道路改善，使交通更方便，並新增相關的指標、路牌，藉此吸引一些遊客來富興村旅遊。 2. 以前有建議公所在活動中心，設置一些健身器材提供給長者使用，但基於安全考量，公所僅提供一台按摩椅。
	村內有公有地的利用情形如何?	基本上村內沒有什麼公有地，包含這個村辦公室的土地也是村民租給公所的，地主目前想把地要回去，公所也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村內的長照服務情形為何?	有文健站，原本有打算設置關懷據點，但是這裡的長者不喜歡上課，比較想要運動，加上長者的交通方式是步行為主，如果將運動器材設置在比較遠，可能需要提供長者接駁服務，使用率反而不高。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內最主要的產業為何?	村內以務農為主，主要的農作物為鳳梨、文旦，少部分有橘子、生薑。
	金牌農村有吸引年輕人返鄉嗎?	不足以吸引青年返鄉，主要還是以工作上的性質，如果富興社區鳳梨公園可以再擴大規模，讓年輕人的工作增加，或許可以吸引一些年輕人回來工作。
	村內鳳梨田地的使用情形為何?	基本上都是長者的地，有些是佃農承租，鳳梨一年四季都有，1、2 月出產的為鳳梨花，5、6 月為鳳梨盛產。
	村內有產銷班嗎?	目前沒有，曾經有村民想成立，但是很困難，現在有跟鶴岡村合作成立一個農特產合作社，因為單獨在本村，人口少需求低。
	村內採收鳳梨的季節是不是需要全鄉來幫忙?	會有外村的或是隔壁鶴岡村的村民過來幫忙採收，比較沒有搶工的問題。
	如果要產業轉型有什麼樣的建議?	因為果品的銷售價格太低了，村裡的環境比較適合種植鳳梨，所以很多文旦老欉都砍除種植鳳梨，如果果品價格可提升，更能帶動村內發展。
五、醫療	村內的老年人如何前去就醫?	1. 長者如果要就醫，都是由自己的子女接送。 2. 如果需要緊急送醫都是打 119 請救護車派車來送，救護車在富源村，從富源到富興距離很近，送醫的部分會往北送到鳳林榮民醫院。 3. 長者如果要自行前往，需要轉車等等，也是一個困難，因為我們這邊只有一個富原診所，但是重病還是要前往花蓮大醫院例如慈濟醫院、門諾醫院或是玉里榮民醫院就醫。 4. 子女沒辦法回來接送的，我們也會幫忙開車送去醫院，也有建議子女如果在花蓮工作，可以將長輩接過去住，比較有人可以照顧，就醫也比較方便。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需求較高的醫療資源為何?	1. 本村沒有需要洗腎的，比較需要的是偏向緊急的類型或是重大疾病，如心臟病這方面，因為之前有遇過心肌梗塞的要先送去玉里，但是玉里沒辦法處理又要轉送花蓮市的大醫院，開車到玉里或是鳳林就要二、三十分鐘，很需要可以緊急的救護站。 2. 村內長者比較多，比較需要有一個衛生室，提供長者簡易的醫療服務。
六、交通運輸	村內的交通概況情形如何?	村內最主要的道路為新興路、源興路、平埔路這三條道路，不過路面都年久失修，雖也有申報維修但都沒有著落，所以我們小的坑洞都自己緊急處理，鋪瀝青用自己的車子壓，避免坑洞太大發生危險。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一般道路，小型的車輛、救護車都可以進出，但是大型車輛基本上沒辦法通過，疫情的時候，有陸軍的悍馬車要進來消毒，除了這三條主要道路，其餘沒辦法開車進來，道路都很窄，大型的車子不容易進到本村，都需要下車步行。
	北岡大橋開通後對於村內有何影響?	1. 並沒有太大影響，村民還是一樣會走河床便道，除非村民有需要前往瑞穗市區。 2. 住 193 縣道那側的居民會去使用，但多數走 193 縣道的，可能還是會繼續直行去部落或是玉里的高寮大橋。
	村內的自行車步道使用情形如何?	使用率不高，主要是缺乏維護管理，雖然定期會去除草，但是也沒什麼人會去使用。
	村內公車的使用情形如何?	幾乎很少乘客，一開始村民覺得很新鮮、好奇去使用，後來熱度退減後就沒人去使用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七、災害影響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這邊房子算滿穩固的，二樓以下的房子都還算安全，除非超過七級以上的大地震，基本上都很安全，本村裡面也只有一、兩棟三樓高的房子。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1. 主要對道路會有比較大的影響，低窪的路會積水。 2. 富興溪有兩條河床便道分別為6號道路跟8號道路，其中位於大肚滑溪還有一戶，大水來的時候道路都會被阻斷，因此都要巡邏跟憑自己的經驗提早過去拉封鎖線，對住家來說沒有太大的影響。 3. 在平埔路上的低窪地區會有少部分房屋淹水，現在有申報建議施作涵管跟排水溝。
	村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問題情形為何?	都在193縣道那側靠近海岸山脈，富興村右上方。
	村內的避難疏散地點為何?	1. 主要為活動中心，有一些簡便的床。 2. 有一些居民是到富源的親戚家居住，村外則是鄉公所附近的一個旅社。
八、觀光休閒	村內的觀光景點為何?	村內有水圳公園、鳳梨公園，其中富興社區鳳梨公園有富興小火車，基本上外縣市的遊客都會搭遊覽車前來體驗富興小火車，小火車會繞鳳梨田一圈，並解說導覽，讓遊客可以更了解富興社區。

十一、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民村陳文茜村幹事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1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富源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1 號)

(三)訪談對象：富民村　陳村幹事文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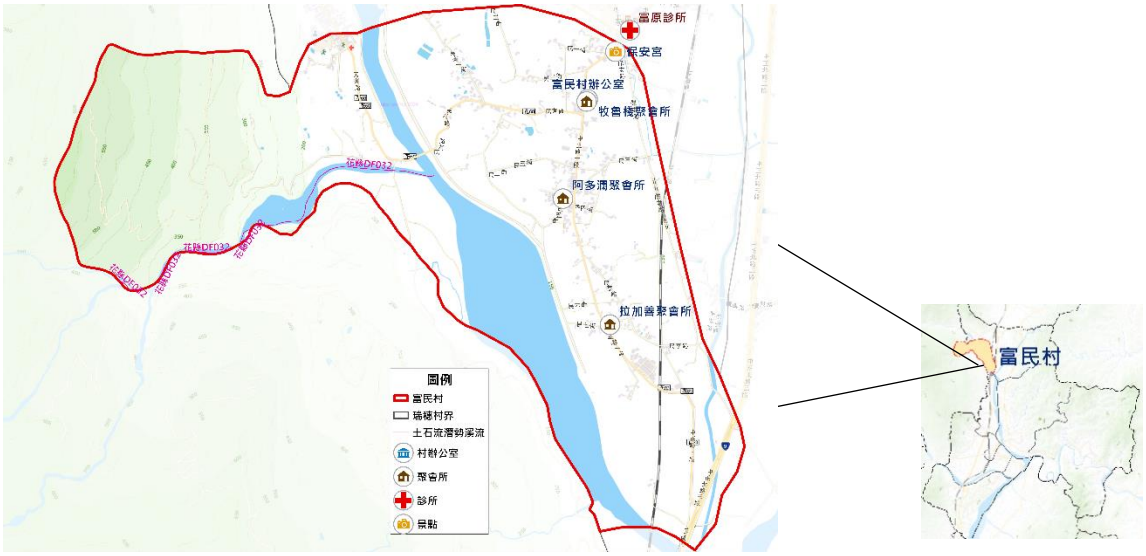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人口年齡的分布情況如何?	村內基本上中年以上的人口居多，年輕人基本上都去外地工作及就學。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機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1. 第一部落為牧魯棧部落，第二部落為阿多瀾部落，第三部落為拉加善部落。 2. 部落的居住分布範圍主要以各部落聚會所為核心。
	村內獨居老人情形為何？	1. 這邊獨居老人的比例較高，約三分之一的獨居老人有長照服務的需求。 2. 多數長者的年紀大，沒有辦法整理環境，希望有人能協助打掃。
	村內有三個部落，那有其他族群在嗎？	富民村主要族群為原住民，也有少數客家人。
	村內中年以上人口的就業情形如何?	主要以務農及板模工人為主。
	村內的生活物資採購方便嗎？	1. 主要以富源車站為主，基本的生活物資都會前往農會及其周遭地區購買。 2. 農會的物資種類比較有限，如果農會沒有，就會到瑞穗市區的全聯去，但全聯有一定的距離，和前往光復與瑞穗的距離都差不多，有的村民會選擇去光復市區採購。
	富民村、富源村、富興村會共同辦理活動嗎?	三村的關係緊密，那個村子有舉辦活動，這三個村子的都會一起參加，通常都富源社區舉辦的活動最多，如桐花祭、鼓王爭霸戰等。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二、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電信收訊情形如何?	還不錯，沒遇過電信中斷的問題。
	村民使用公共設施的情形為何?	1. 牧魯棧及阿多瀾聚會所通常會以豐年祭時會作慶典使用，平日主要作為停車空間，拉加善聚會所平日則有文健站提供長者日照課，且空間較寬廣也有廚房可提供烹煮。 2. 村民也會前往車站的公園附近打槌球。
	富源國小使用情形如何?	學童關於傳統民俗的資源較為缺乏，在節慶前夕會詢問村辦是否能提供些民俗技藝的文物作為教材。
三、產業	村內主要種植的作物為?	村內有種植柚子、鳳梨及咖啡。
四、醫療	村內老年人如何前往就醫?	1. 醫療比較不方便，這裡離醫院遠，又只有一個診所可以看。 2. 交通比較不方便，長者的家人不在身邊，要自己想辦法去,可能要坐火車或是跟衛生所申請專車接送,但是專車接送需要有一定的條件。 3. 長者如需到大醫院就醫,會選擇前往花蓮慈濟醫院。 4. 緊急狀況下，救護車會直接送到鳳林榮總醫院。
五、交通運輸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村內除主幹道中正路、中正路一段及保安路之外，其餘道路比較狹窄，雖無妨礙救難車輛進出，但特殊車種及垃圾車與回收車等較大型的車輛就無法通行。
	村內交通概況情形如何?	1. 村民主要的交通工具以機車或是貨車居多。 2. 對外交通除自行開車及騎車外，也會使用火車、公車及幸福巴士。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六、災害影響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地震使多數房屋都出現有裂痕的情形，對道路也會有影響，需要出去巡視。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多為路樹倒塌及路面積水，雨量太大的時候，需要請接近山邊居住的居民撤離。
七、觀光休閒	村內著名的宗教慶典及特別的活動，會吸引觀光人潮來嗎?	1. 宗教活動方面，保安宮已辦理好幾年的燈光秀，也吸引一些遊客。 2. 保安宮雖然在富民村內，但主要舉辦及參與活動的村民則為富源村客家民族的居民，富源村長也會一起參與。 3. 每周四晚上在保安宮前會有夜市。
	村內有做一些意象設置嗎?	三個村目前都有在規劃意象指標，是結合三個村的元素而成的入口意象柱子。

附件二、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秀珍
電話：03-8227171#475.476
電子信箱：a880626@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94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茲訂於113年5月24日(五)下午3時，偕同服務團隊「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至貴所進行意見交流與訪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20106337號函簽訂「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辦理。

二、旨揭訪談會議，擬透過地方參與建立共識，瞭解在地空間使用需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居住生活空間、維護生態景觀資源，並提供必要的公共設施服務，進而達成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請貴所協助備妥簡報空間及設備，並請相關課室與會交流。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15 10:57:01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瑞穗鄉公所訪談會議 － 簽到表

時間	113年5月24日下午14時	地點	瑞穗鄉公所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illegible]
		專員	羅[illegible]
瑞穗鄉公所		鄉長	吳萬德
		秘書	黃美媛
		行政室主任	林惠玲
		建設	莊敏鴻
		財政	潘晞雯
		民政	李[illegible]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張晏勛

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瑞穗鄉公所訪談會議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瑞穗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 席 ：瑞穗鄉公所　吳鄉長萬德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公文。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請鄉公所協助向村民宣傳工作坊的活動資訊。

二、請鄉公所思考鄉公所業務因國土計畫之影響所可能產生之課題提供給縣府及規劃團隊。

三、富民村社區活動中心屬於室內，而牧魯棧部落聚會所屬於室外，二處地點不同，建議在活動中心舉辦。

四、奇美部落聚會所有電視可以播放簡報。

五、由於溫泉業之發展日益蓬勃，但溫泉水直接排到大排所產生之結晶，並無溫泉水結晶之相關處理措施，導致下游水溝經常堵塞，雖已花費 30 萬經費來處理溫泉水結晶的問題，但迄今仍無法完全解決。

六、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較難順利取得私有地主同意，影響公共設施之開闢率。

七、縣道 193 號 78 公里處有個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目前是歷史建築，預計經文資程序後變更為古蹟，可於未來結合作為觀光景點。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吳萬德鄉長	劉宏邦科長及羅秀珍專員
黃玲雯秘書	與會人員
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照片	

花蓮縣瑞穗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

(瑞穗鄉公所簡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簡 報 大 綱

壹、國土計畫歷程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伍、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

陸、請求協助事項

壹、國土計畫歷程

一、三階段之國土計畫

(一)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一階國土計畫)

(二) 花蓮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二階國土計畫)

(三)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公告
(簡稱三階國土計畫)

(四) 研擬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1/2)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	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為原則	**第1-1類**	屬海域內之各類保護、保育區
第2類	鄰近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次高，允許有條件的利用及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1-2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3類	國家公園地區 (依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及國家公園法管制)	**第1-3類**	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4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 2. 風景特定區內需保護或保育之地區 3.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依都市計畫內容及都市計畫法管制)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無設置人為設施)
		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5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2/2)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平地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	**第1類**	都市計畫土地
第2類	平地之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允許農業生產、研發、儲運、加工、行銷等多元利用	**第2-1類**	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城鄉性質
第3類	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等，依開發許可計畫內容、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第4類	鄉村區(農村型)、**原住民族聚落**，供農村、原民生活及設施使用	**第2-3類**	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第5類	符合農發一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並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且沒有都市發展需求	**第3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之鄉村區

6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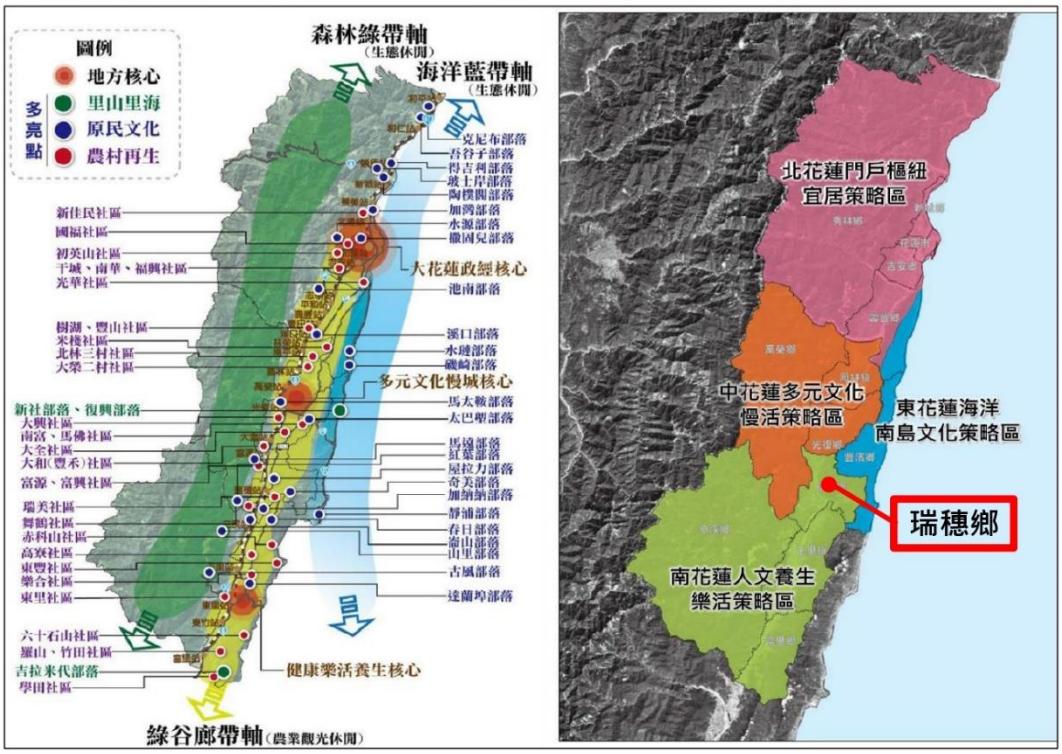

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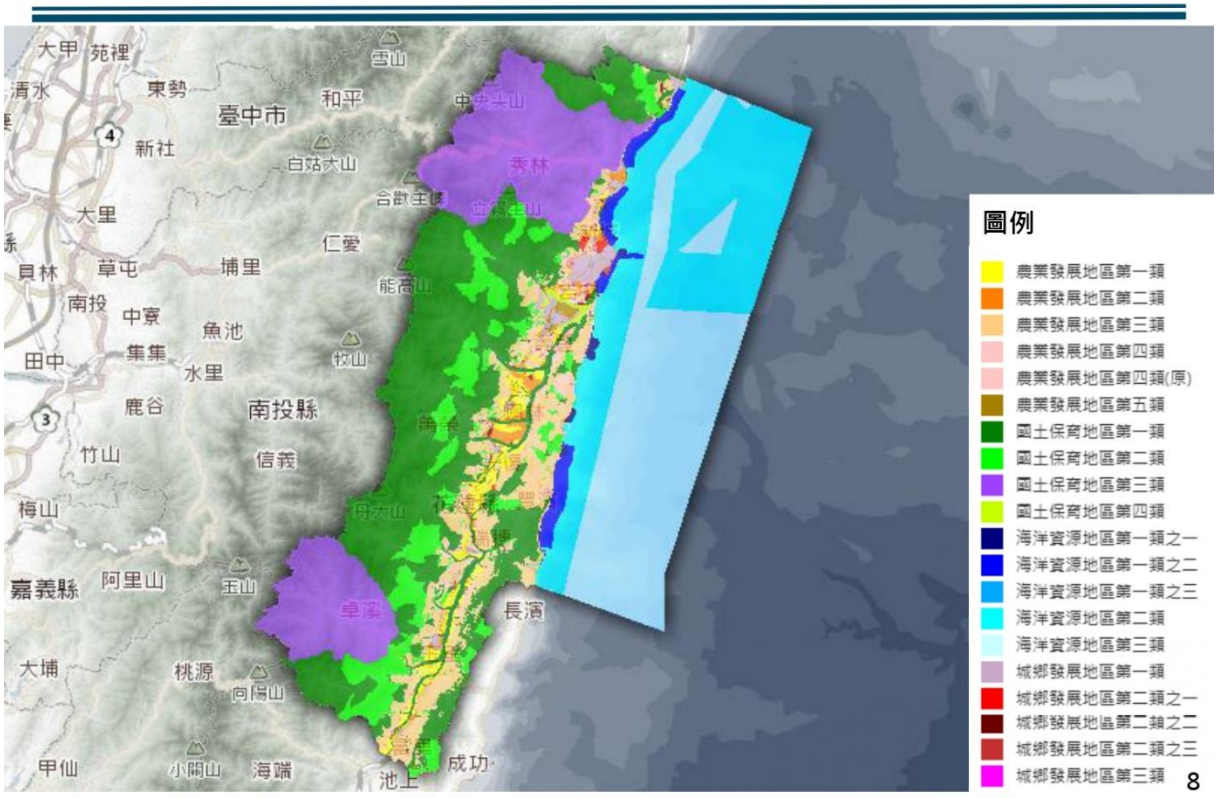

五、花蓮縣國土計畫對瑞穗鄉之指導

1.城鄉發展

- 鄉村地區為城鄉發展之重要地區之一，包括農業從業人口聚落、農村再生計畫區域、以及結合田園景觀、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之農業經營活動等場域。

2.原住民地區

- 原住民部落於花蓮縣國土計畫中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農發4），其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屬於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之原住民部落，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

3.居住空間

- 配合「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配置聚落空間區位，打造優質鄉村地區居住環境。

4.一級產業部門空間

- 依現有農業空間之分布，研議將地區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為農業基礎設施之所在地，以及農地重劃之區域是否調整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5.空間發展構想

- 瑞穗鄉屬綠谷廊帶，具有相對平坦之地形及良好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著重對農地資源之保護、文化景觀之保育，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成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之發展構想主軸。

6.成長管理計畫-瑞穗溫泉區

- 為配合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及部門空間發展計劃，花蓮縣曾研訂瑞穗溫泉區計畫，並將資源集中地區及其周邊土地，配合規劃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

9

六、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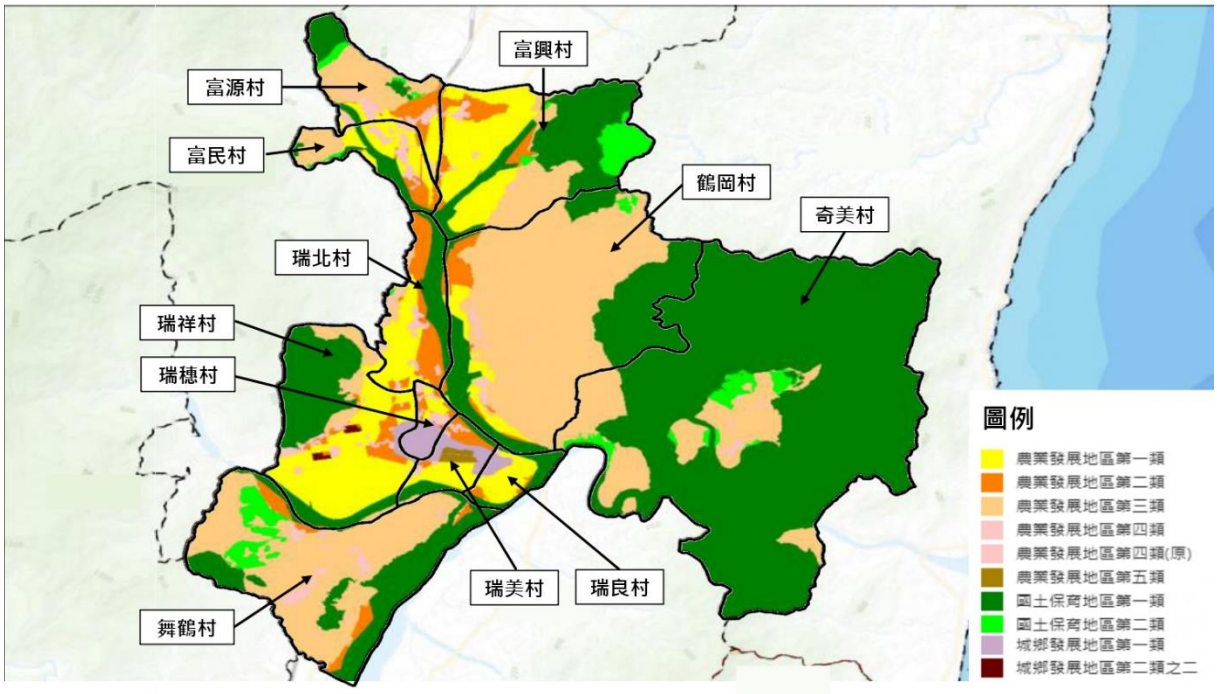

10

七、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範圍

本案以花蓮縣瑞穗鄉為計畫範圍，其位於花蓮縣中部偏南，北鄰光復鄉；西臨萬榮鄉、卓溪鄉；東側為豐濱鄉；南鄰玉里鎮，有北回歸線經過，共劃設11個村。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令依據

-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略以)：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空間發展計畫之補充，並作為瑞穗鄉土地使用或發展之指導。

(三)作業方式

本計畫將對瑞穗鄉之環境屬性、人文社經背景、基盤設施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以彙整相關議題與研擬對策，進而融合在地民眾意見，並根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策略，擬具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

八、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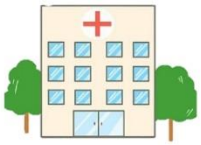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九、計畫目的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如下：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依循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使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之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行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外，整體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調適策略，降低災害衝擊。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服務業等需求，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13

十、如何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4

十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說明與溝通

多元活動　**地方訪談**　**工作坊**　**說明會**

15

十二、「原民部落」居住密集地區劃設為「農發四 」

(一)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將於民國114年正式上路，全國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分區及其分類，**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密集之地區則劃設為農發四。**

(二) 農發四可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原有未合法房屋可申請補照。

(三) 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不密集的地方，將視土地適合發展的類別，由花蓮縣政府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劃設適合之分區圖。

16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瑞穗鄉內節點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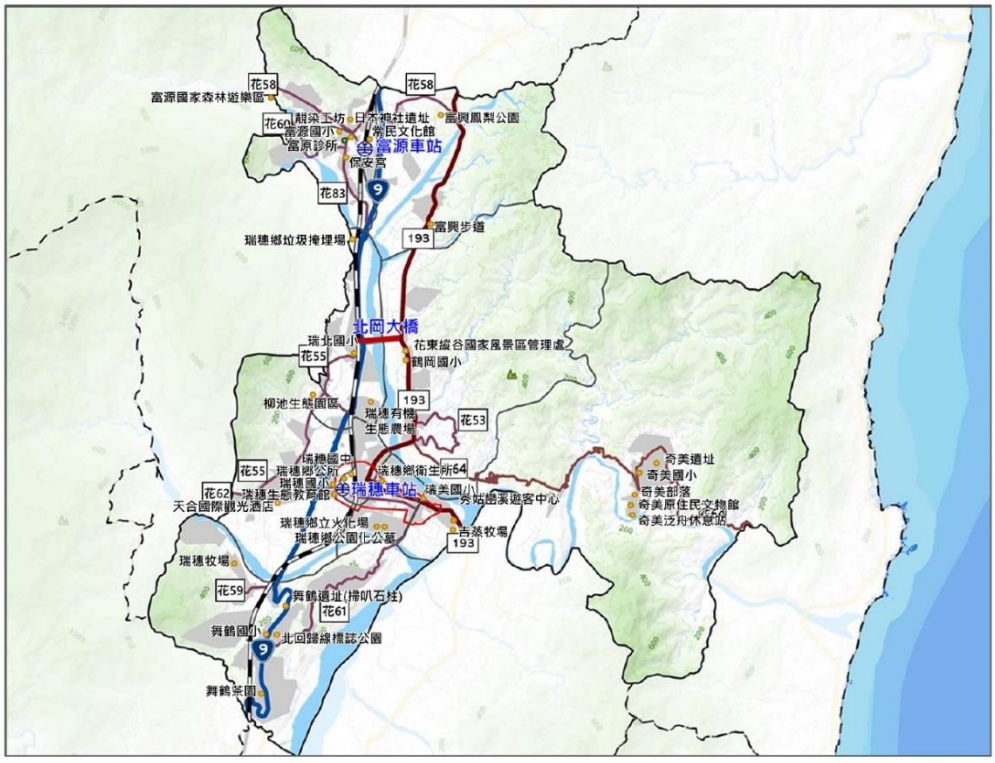

二、計畫範圍內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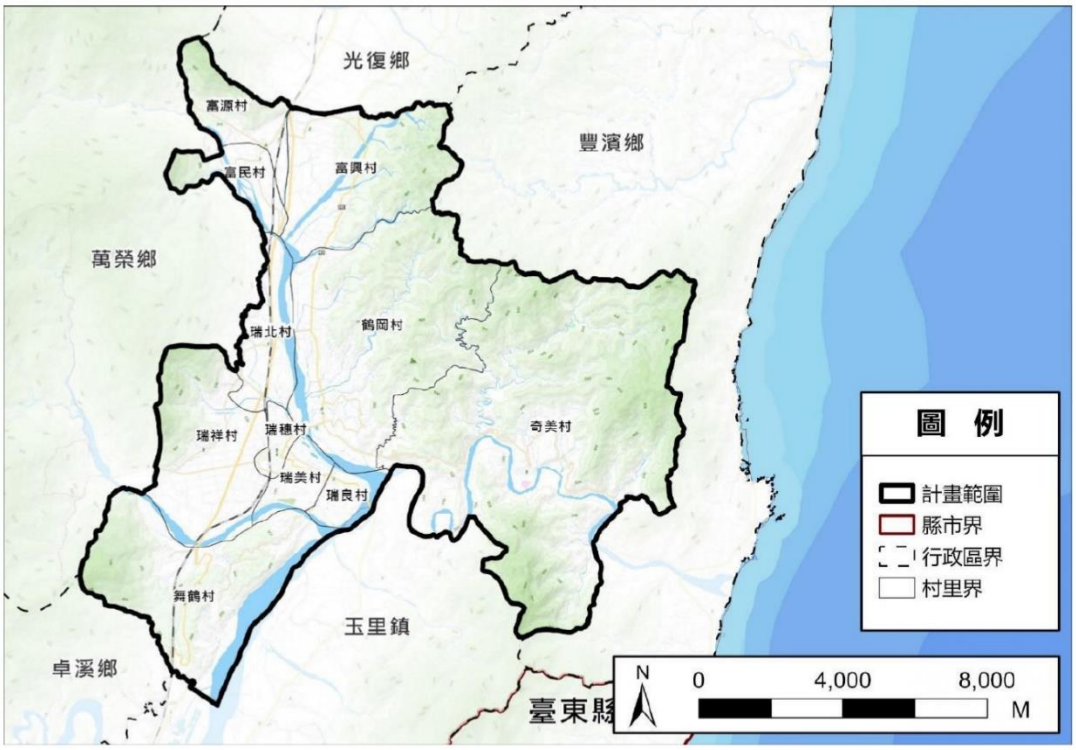

19

三、花蓮縣與瑞穗鄉歷年人口成長統計

年度	花蓮縣				瑞穗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佔總人口數比例(%)
102	333,897	-0.39	-0.17	-0.22	12,170	-1.63	-0.65	-0.99	4,784	39.31
103	333,392	-0.15	-0.23	0.08	12,107	-0.52	-0.75	0.23	4,753	39.26
104	331,945	-0.43	-0.18	-0.25	11,926	-1.50	-0.76	-0.74	4,734	39.69
105	330,911	-0.31	-0.22	-0.09	11,757	-1.42	-0.53	-0.89	4,712	40.08
106	329,237	-0.51	-0.28	-0.23	11,653	-0.88	-0.91	0.03	4,702	40.35
107	327,968	-0.39	-0.34	-0.05	11,668	0.13	-0.53	0.66	4,712	40.38
108	326,247	-0.52	-0.26	-0.27	11,433	-2.01	-0.69	-1.33	4,628	40.48
109	324,372	-0.59	-0.32	-0.27	11,312	-1.07	-0.65	-0.42	4,620	40.84
110	321,358	-0.93	-0.33	-0.60	11,123	-1.68	-0.73	-0.95	4,595	41.31
111	318,892	-0.78	-0.54	-0.24	10,968	-1.41	-1.11	-0.30	4,571	41.68
112	317,489	-0.40	-0.58	0.14	10,755	-1.98	-1.11	-0.87	4,516	41.99

20

三、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21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11村推估合計值）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0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1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2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4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5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6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7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8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9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1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2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3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4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5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6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7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8	113	1,989	2,024	552	983	639	995	937	304	778	891	602	10,695	10,820
19	114	1,954	1,985	543	966	627	988	928	293	758	873	587	10,501	10,682
20	115	1,919	1,943	533	948	614	982	918	281	738	856	571	10,304	10,546
21	116	1,883	1,899	524	931	601	976	908	270	717	840	556	10,103	10,412
22	117	1,846	1,853	514	913	587	972	898	258	696	823	540	9,899	10,279
23	118	1,809	1,805	505	895	571	968	887	246	675	807	524	9,692	10,149
24	119	1,771	1,755	495	877	556	965	877	233	654	791	508	9,481	10,020
25	120	1,732	1,703	485	859	539	963	866	221	632	775	492	9,268	9,893
26	121	1,693	1,649	475	841	522	962	854	209	610	760	475	9,050	9,768
27	122	1,654	1,593	465	823	504	961	843	196	588	745	458	8,830	9,645
28	123	1,614	1,535	455	805	485	962	831	183	566	730	441	8,606	9,524
29	124	1,573	1,475	445	786	465	963	819	170	543	716	424	8,379	9,405
30	125	1,532	1,413	434	768	445	965	807	157	521	701	407	8,149	9,287

四、人口結構趨勢

瑞穗鄉112年人口結構趨勢

村落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說明
瑞穗村	1,954	18.1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美村	2,099	19.52	瑞穗都市計畫區、2處鄉村區
瑞良村	544	5.06	瑞穗都市計畫區
瑞祥村	965	8.9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北村	650	6.04	-
舞鶴村	985	9.16	3處鄉村區
鶴岡村	919	8.54	3處鄉村區
奇美村	341	3.17	1處鄉村區
富源村	789	7.34	2處鄉村區
富民村	891	8.28	2處鄉村區
富興村	618	5.75	2處鄉村區
瑞穗鄉	10,755	100.00	--

花蓮縣與瑞穗鄉之人口結構趨勢比較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扶老比 (%)	28.68	39.54
扶幼比 (%)	16.25	12.77
扶養比 (%)	44.93	52.32
老化指數 (%)	176.45	309.53
交替指數	0.658	0.548

22

五、原住民部落分布

部落位置：共20處

建築用地分布：以甲種用地及丁種用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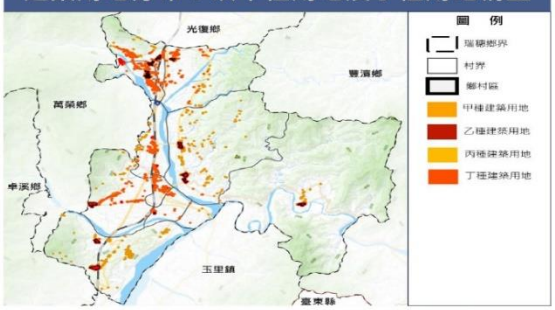

人口級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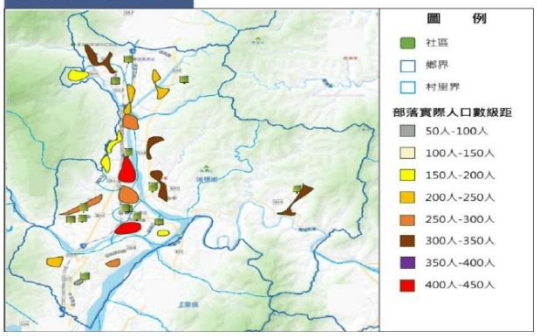

人口戶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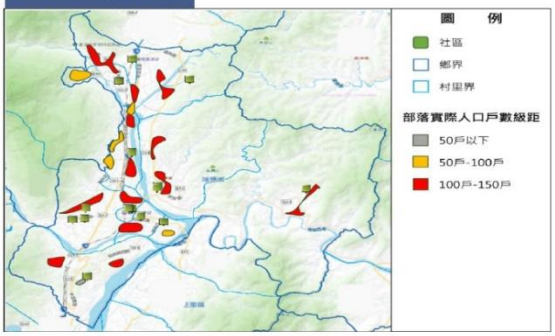

六、住宅屋齡及閒置狀況

住宅屋齡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10Q1	5,062	41	38.46	2.31	55.04
	110Q2	5,062	42	38.28		54.78
	110Q3	5,084	42	38.31		54.82
	110Q4	5,091	42	38.43		54.99
	111Q1	5,094	42	38.56	2.30	55.42
	111Q2	5,100	42	38.32		55.08
	111Q3	5,104	42	38.35		55.12
	111Q4	5,120	42	38.52		55.36
	112Q1	5,120	42	38.64	2.28	56.02
	112Q2	5,124	43	38.64		55.76
	112Q3	5,137	43	38.58		55.94
	112Q4	5,145	43	38.66		56.05

住宅閒置率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瑞穗村	167	19.51	919	鶴岡村	46	14.89	365
	瑞美村	142	16.92	864	奇美村	18	26.87	115
	瑞良村	61	26.07	258	富源村	52	16.15	354
	瑞祥村	109	27.95	497	富民村	61	20.54	402
	瑞北村	22	15.94	266	富興村	39	17.11	298
	舞鶴村	69	24.47	424				

七、土地權屬分布

權屬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914.77	73.35
私有土地	3,599.27	26.63
公私共有	3.66	0.03
合　計	13,517.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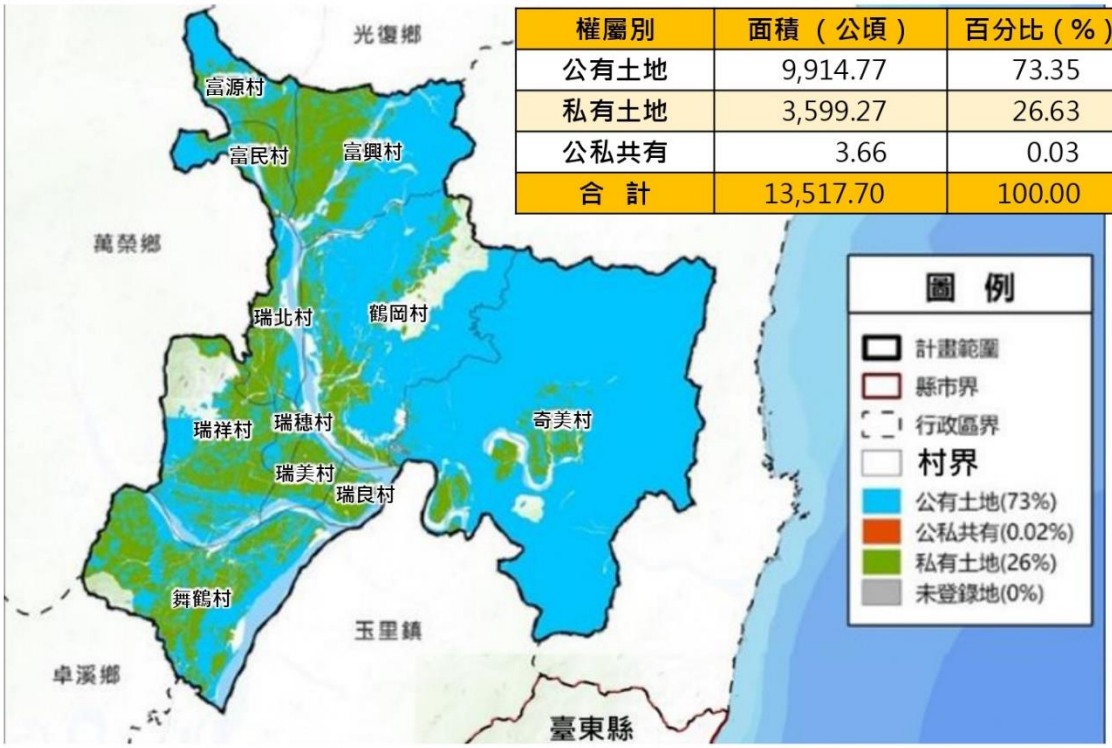

25

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7,369.17	47.69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790.84	11.59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47.81	2.90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40.76	4.79
小　計	**7,816.98**	**50.59**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460.78	28.87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80.59	1.17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非原)	357.03	2.31
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13.24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7.37	0.18
小　計	**193.83**	**1.26**	小　計	**7,376.78**	**47.74**
總　　計				15,450.71	100.00

26

九、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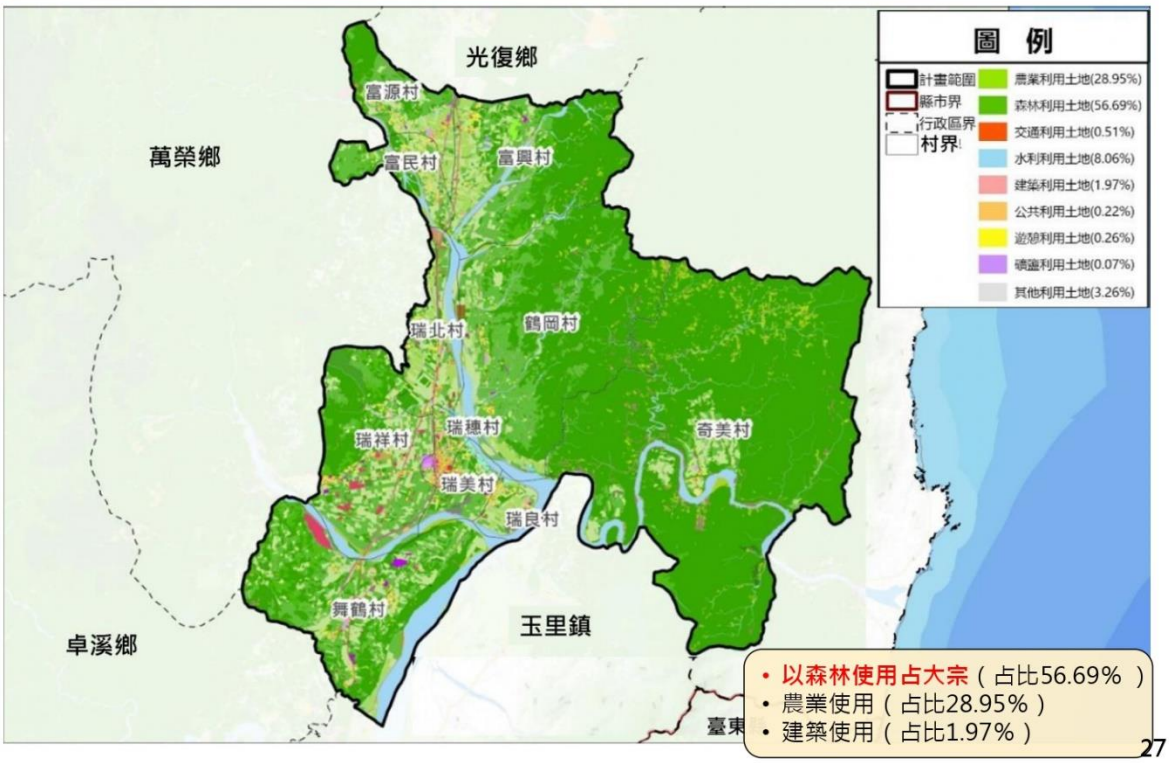

- **以森林使用占大宗**（占比56.69%）
- 農業使用（占比28.95%）
- 建築使用（占比1.97%）

27

十、一級產業分布(1/2)

(一) **一級產業**：據109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從事農林漁牧業為1,726家，約占全鄉35.91%。

(二) **二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為301人，約占全鄉4.04%。

(三) **三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約1,440人，約占全鄉19.35%。

(四) **產業結構**：以一級及三級產業為主。

(一) **年產量**：

果品達18,608公噸，居全縣之冠

次為蔬菜，達4,006公噸

再次為稻米，產量1,996公噸

(二) **重要農產**：文旦、鳳梨皆為瑞穗鄉重要農產，產量或收穫面積皆居花蓮縣之冠

產業結構

主要作物集團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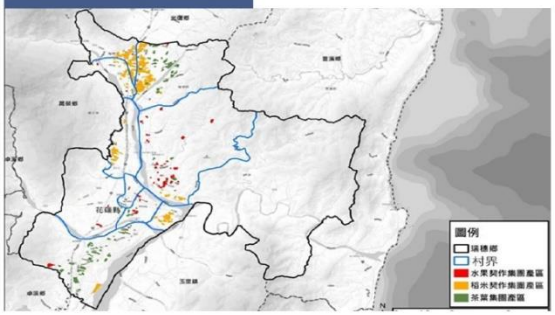

28

十、一級產業分布(2/2)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面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中之情形如下：

1. **國保一**之面積為　104.14公頃
2. **國保二**之面積為　168.60公頃
3. **農發一**之面積為　1,622.94公頃
4. **農發二**之面積為　627.53公頃
5. **農發三**之面積為　2,373.46公頃
6. **農發四**之面積為　257.00公頃

小 計　5,153.67公頃

(一) **酪農業**：瑞穗鄉為花蓮縣乳牛養殖區規模最大之地區，主要分布於瑞祥村、瑞良村及舞鶴村，111年牛乳產量達8,913,799公斤，產值亦達2.32億元。

(二) **家禽飼養業**：以肉雞為主，依111年之統計資料，肉雞養殖數量達16,000隻，飼養雞隻於全縣占比為6.56%。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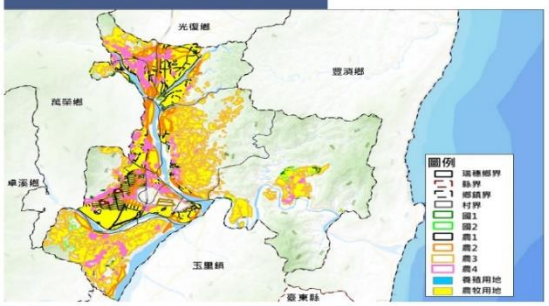

畜牧使用：多集中於中部及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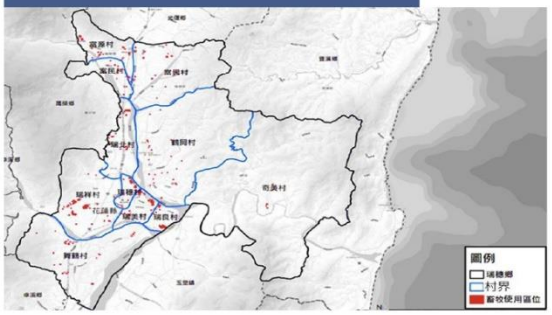

十一、二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營造業(52家)及製造業(29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營造業(151人)及製造業(150人)為主
3. 產值：以製造業(520,062千元)及營造業(287,938千元)為主，合計約808,000千元

(二)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多集中於瑞穗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編號	編定別	製造業使用面積	倉儲使用面積	合計面積
1	水利用地	0.074	2.600	2.67
2	交通用地	0.061	0.979	1.04
3	林業用地	-	0.378	0.38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0.006	0.01
5	國土保安用地	-	0.096	0.10
6	農牧用地	3.478	9.939	13.42
7	遊憩用地	-	0.002	0.00
8	暫未編定	0.023	0.110	0.13
9	養殖用地	-	0.052	0.05
總計		3.638	14.162	17.80

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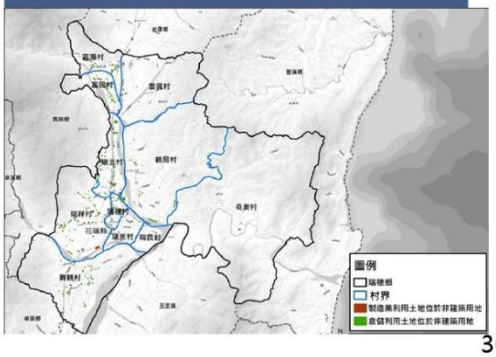

十二、三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批發零售業(281家)及住宿餐飲業(126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住宿餐飲業(566人)及批發零售業(513人)為主
3. 產值：以住宿餐飲業(834,041千元)及批發零售業(272,120千元)為主，合計約1,106,161千元

(二)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多集中於瑞穗村及瑞祥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編號	編定別	商業利用面積	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面積	合計
1	水利用地	0.389	0.019	0.408
2	交通用地	2.444	0.394	2.837
3	林業用地	0.064	0.147	0.211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9	0.207	2.166
5	國土保安用地	2.562	0.068	2.630
6	農牧用地	52.560	2.555	55.116
7	遊憩用地	5.743	-	5.743
8	暫未編定	0.105	0.003	0.108
9	養殖用地	0.133	-	0.133
總　計		65.957	3.394	69.351

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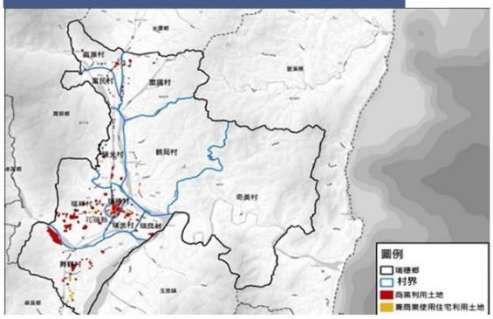

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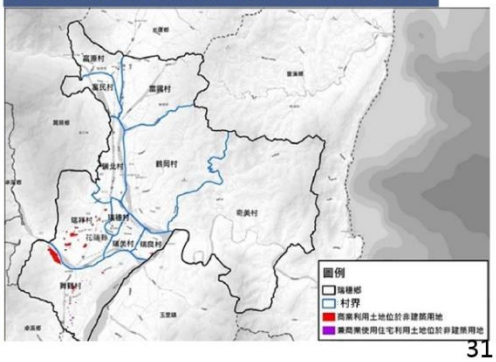

十三、景點及遊憩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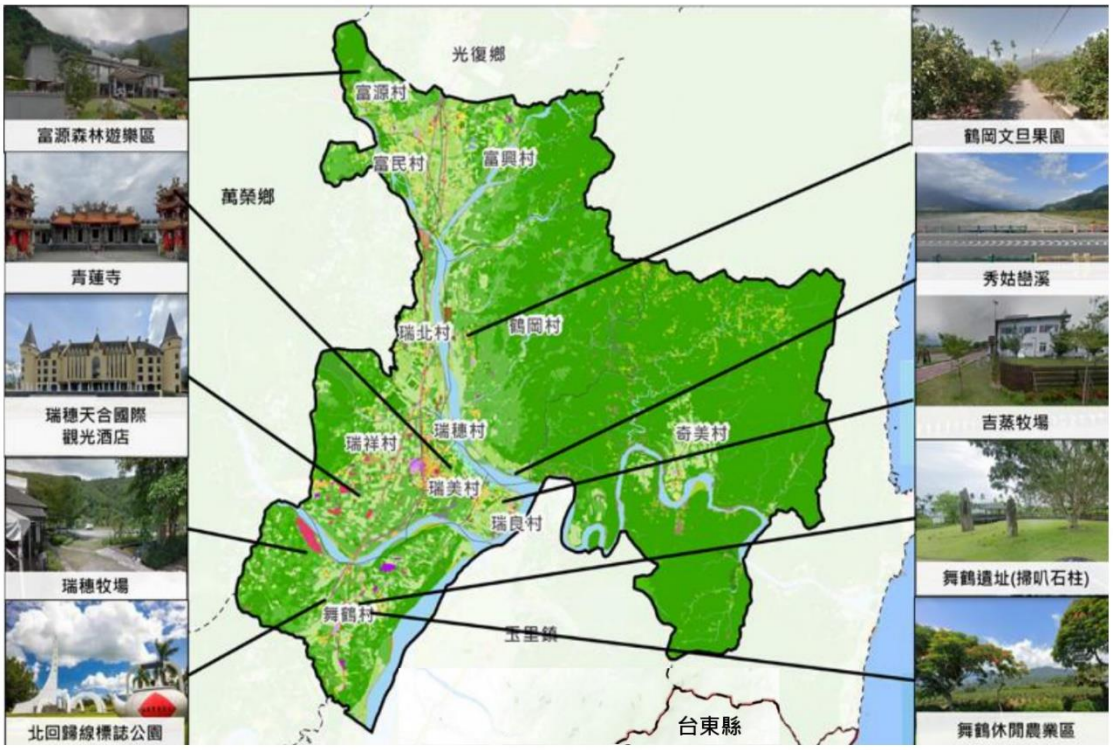

十四、災害潛勢分布

淹水潛勢：多集中於河川旁

地震潛勢：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

土石流災害潛勢：多集中於北側及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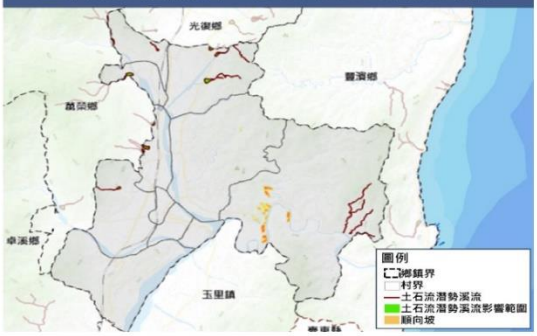

大規模崩塌潛勢：多集中於西側

十五、避難疏散收容場所分布

- 避難收容場所共計16處。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一、聚落指認之依據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統計，瑞穗鄉境內共16處原住民部落：

拉基禾幹部落、鵝鑾棧部落、牧鑾棧部落、固努安部落、阿多瀾部落、拉加善部落、馬聚集部落、溫泉部落、屋拉力部落、梧繞部落、烏槓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掃叭頂部落、馬立雲部落、迦納納部落、奇美部落

(二) **瑞穗鄉公所**：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布農族與阿美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合計增為17處部落。

(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部落範圍也位於瑞穗鄉境內，因而再新增固努安部落、東光部落、大馬遠部落，合計再增為20處部落。

(四) **本計畫將上述20處「原住民部落」，作為本計畫聚落指認之基礎。**

二、聚落屬性分類

本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將聚落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原住民族部落」等三類，說明如下：

(一) 農村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 《花蓮縣國土計畫》略以：「...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故屬「農村發展型聚落」者。
3. 功能分區可朝「農業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二) 工商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2. 功能分區可朝向「城鄉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三) 原住民族部落

-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三、瑞穗鄉原住民族

(一) 阿美族

1. 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十六族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大多分布於台灣東部地區。
2. 分布於現今的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等，主要部落有：太巴塱(Tafalong)、馬太鞍(Fataan)、奇美(kiwit)、拔仔(Pairasan)等社，西與太魯閣族、布農族兩族為鄰。

(二) 布農族

1. 布農族原先居住在玉山及其北側群峰，為了因應環境需求漸漸擴展至西部平原海岸，而後由中部往東進入山區，再陸續遷徙至花蓮、臺東、高雄山區。
2. 主要部落在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卓溪鄉等村落，部分族人經移動後到達東部海岸平原，包含長濱鄉南溪、瑞穗鄉奇美等地。

(三) 撒奇萊雅族

1. 族人祖先由海外遷入東部後落腳花蓮平原，以花蓮平原為主要分布地點，而後也在花東縱谷、海岸等地建立部落。
2. 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多的部落，有新城北埔、花蓮市國福里、國福社區、美崙、撒固兒、瑞穗馬立雲、壽豐月眉、鳳林山興、壽豐水璉與豐濱磯崎等為主。

四、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部落	國土功能分區	備註
1	鶺魯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2	固努安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3	拉基禾幹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4	牧魯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5	阿多瀾部落	農發四(原)、農展四(非原)	
6	拉加善部落	農發四(原)	
7	梧繞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8	大馬遠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9	馬聚集部落	農發四(原)	
10	屋拉力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1	東光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12	烏槓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3	溫泉部落	國保一、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城鄉一、城鄉二之二	
14	娜魯灣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五、城鄉一	
15	法淖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6	奇美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7	奇美布農部落	農發四(原)	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為布農族與阿美族兩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
18	馬立雲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唯一薩奇萊雅族
19	迦納納部落	農發四(原)	
20	掃叭頂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五、行政村與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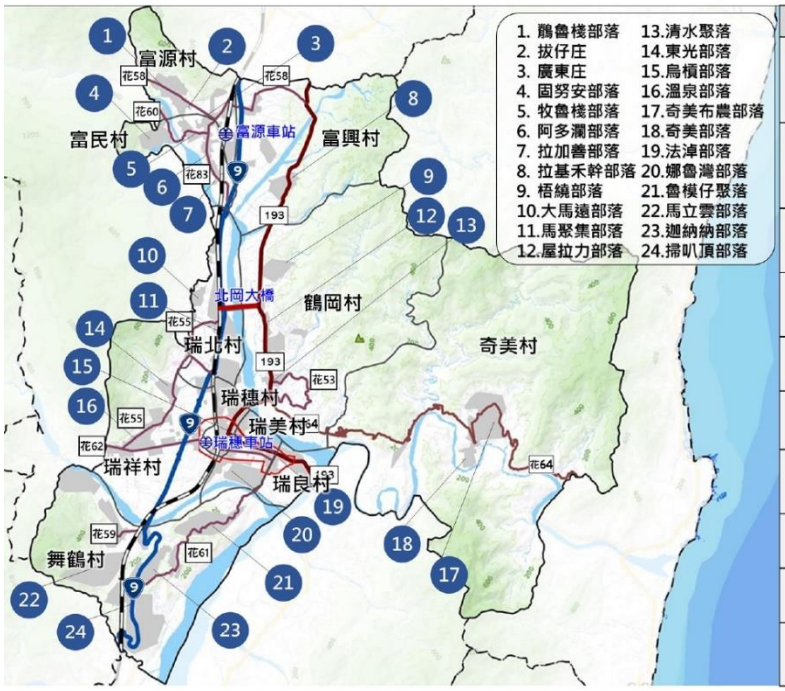

道路	途經村落	途經聚落
台9線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舞鶴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烏槓部落 3. 掃叭頂部落 4. 馬聚集部落
縣193	富興村、鶴岡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梧繞部落 3. 屋拉力部落 4. 清水聚落
花55	瑞北村、瑞祥村	1. 東光部落 2. 大馬遠部落 3. 馬聚集部落
花58	富源村	1. 鶺魯棧部落 2. 拔仔庄 3. 廣東庄
花59	舞鶴村	1. 馬立雲部落
花60	富民村	1. 固努安部落 2. 牧魯棧部落
花61	瑞良村、舞鶴村	1. 法淖部落 2. 魯模仔聚落 3. 迦納納部落
花62	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溫泉部落 2. 娜魯灣部落
花64	鶴岡村、奇美村	1. 奇美布農部落 2. 奇美部落
花83	富民村	1. 牧魯棧部落 2. 阿多瀾部落 3. 拉加善部落

六、聚會所分布

- 部落聚會空間共20處，除鵭魯棧部落、屋拉力部落、掃叭頂部落及大馬遠部落外，其餘部落皆有設置聚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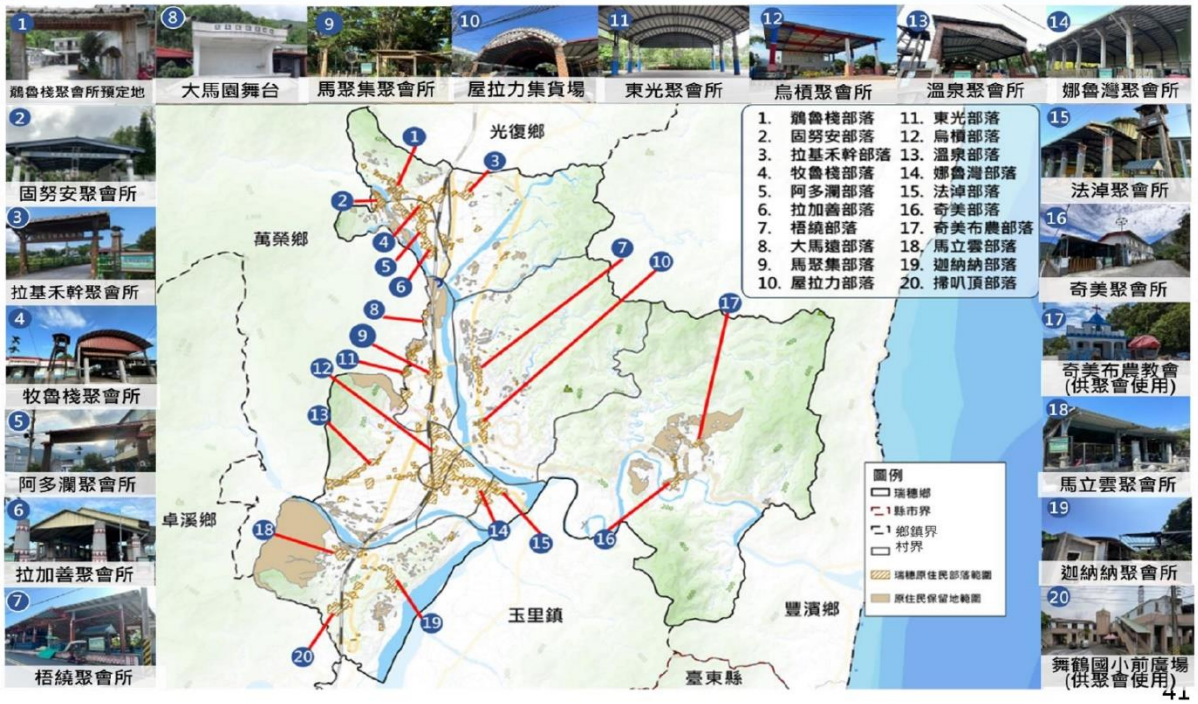

41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1/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一)	113年1月17日	瑞穗村、富源村	瑞穗村 羅村長 富源村 江村長
(二)	113年1月18日	瑞美村、瑞祥村	瑞美村 林村長 瑞祥村 黃村長
(三)	113年1月24日	奇美村	奇美村 蔣村長

43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2/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四)	113年1月25日	鶴岡村、瑞北村	鶴岡村 羅村長 瑞北村 李村長
(五)	113年2月1日	舞鶴村、瑞良村	舞鶴村 謝村幹事 瑞良村 黃村長
(六)	113年2月2日	富興村、富民村	富興村 陳村長 / 吳村幹事 富民村 陳村幹事

44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1/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一)	人口高齡化與人口外流	人口因就業及就學緣故而向外遷移，隔代教養情形普遍。
(二)	居住與生活	1.**瑞穗車站附近市區**為核心商圈，生活百貨主以統冠、農會、全聯及瑞穗市場為主。 2.**富源車站**為另一核心商圈，有農會、雜貨店、餐車。 3.奇美村民生物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村內有雜貨店可提供部分生活用品。 4.生活物資採買如若於瑞穗市區無法取得，則前往玉里或是花蓮地區購置。 5.奇美村是文化保存較完整之部落，但許多族人在外地上班，而祭典整備期間較長，不便請假回來參與祭典，文化傳承略有困難。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1.**瑞穗車站**南側動線不佳，停車空間不足。 2.**富興村**到夏季，海岸山脈的水源較短缺，農用灌溉水不足。 3.**富興村**內之泥沙常淤積，溪流的石灰質較高，需請公所派人定期清理。 4.**瑞祥村**內許多住家電信網路使用不便，地方公共網路也連網不易。

45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2/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5.**瑞祥村**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因此溫泉路上游在排水時，水溝會堵塞，下大雨時會淹水。 6.**瑞北**自行車道寬度不大，常有機車騎士使用，有安全疑慮，原為風管處管理，其出入口設的柵欄時常被弄壞，需要經費維護。 7.**奇美村**期望施做小型蓄水池，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可藉分批供水解決供水問題。
(四)	產業	1.文旦外銷困難，以致文旦生產過剩，政府雖推出廢園的補助(一公頃十五萬元)，但對農民的幫助有限。 2.村民**缺乏行銷經驗**，銷售需有合格的包裝廠及產銷履歷。 3.建議村民參加政府的早收計畫，並請農改場指導栽培。
(五)	醫療	1.**衛生所**與**玉里醫院**可治療一般疾病，但醫療器材較不足，嚴重一點的疾病，須轉診到**花蓮慈濟**或**榮民醫院**。 2.村內長者比較多的，較需要一個衛生室，提供長者簡易的醫療服務。 3.**牙科**要到瑞穗衛生所，目前另有牙醫據點進駐，村民可前往瑞穗市區就醫。 4.緊急的或是重大疾病(如心臟病)，送醫路程長，若遇到轉診情況，需要**緊急救護站**。 5.希望救護車可以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

46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3/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六)	交通運輸	1.冀望花東快可以施作，便利交通，以提升醫療及農產品運輸之便利性。 2.道路路幅較小，主幹道易於假日壅塞回堵。
(七)	災害影響	**1.富興村**之富興溪兩側，大水來時路會被阻斷。 **2.富興村**少部分房屋會淹水，已申報做涵管和排水溝施作之建議。 **3.瑞美村**從秀姑巒溪進來的颱風較強，會被中央山脈擋住而回捲，氣密窗都會破裂。 **4.鶴岡村**文旦較怕水，受颱風強降雨影響遇水會膨脹。 **5.奇美村**村民若來不及於颱風來臨前提早下山，村長會協助清除土石崩落處，並連繫鄉公所的車輛來協助接駁需就醫的村民。 **6.奇美村**在道路坍方時，村內無應急的急救人員，已設置的衛生室就無法使用。 7. 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有設置監測系統，如有災害發生時，會通知地主禁止進入，以避免發生危險。
(八)	觀光休閒	**1.瑞祥村**具瑞祥溫泉特區，於溫泉季當月的時候，觀光人潮增加。 **2.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為當地的溫泉觀光推廣產生助力。 3.遊客多於**泛舟體驗完畢後即離開，駐留時間不長**，泛舟活動時間僅有半年，冬季不開放泛舟，奇美村推廣文化泛舟，受疫情影響，遊客漸少。

47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1/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一、生活面向	課題一	盤點鄉村生活居住所使用之土地其區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1. 原民部落內之聚落，原則上劃設為農發四 2. 部落中含農發四以外功能分區： (1)鵝鑾棧部落，部份劃設為農發一 (2)溫泉部落，部分劃設為國保一 (3)馬立雲部落，部分劃設為農發二	比對鵝鑾棧、溫泉、馬立雲等部落在農發四以外土地之劃設條件，皆符合劃設原則
	課題二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土地供給仍有餘裕，但區內之停車場面積供給較為不足	1. 瑞穗鄉人口出生率為0.51%，低於花蓮縣的平均出生率0.63% 2. 計畫區內公設開闢率達77.62% 3. 計畫區內住宅區發展率達60.46%，住宅土地供給無虞 4. 計畫區內停車場需求面積不足0.73公頃	1. 依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各部落內現有生活及住宅發展之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2. 可作為托嬰服務之潛在供給土地： (1) 國保一與農發一、二、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保二：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農發四：使用面積3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2/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一、生活面向	課題三	瑞穗都市計畫區外之房屋修繕緩慢，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內基本公共空間缺乏	1. 住宅更新情況緩慢，因居民經濟來源有限且老年人口數逐年攀升所致 2. 早期非都市土地現況編定之結果，與現今社區內公共使用空間需求有部分落差	1. 對人口增長或公設需求之地區，研議適當擴大現況聚落之周邊土地，供未來使用之需求。 2. 劃設為農發四之土地，可供未來居住發展及公共空間服務使用。 3. 提昇產業經濟發展，提高居民收入，滿足修繕經費需求。 4. 爭取老舊住宅經費補助。
	課題四	居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地點，以鐵路車站為中心，可強化各村與車站間之交通服務	1. 瑞穗車站周圍為生活核心區，有各類生活物資供給據點、傳統市集、通訊行及攤販等在地商圈 2. 富源車站附近設有農會、雜貨店、餐車等在地商圈 3. 居民如需較大型高需求之門檻之商品則需前往鄉外採購	1. 鄉內-增加鄉內幸福巴士班次，以利居民生活物資採買。 2. 聯外-未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可縮短旅運時間。
二、產業面向	課題一	秀姑巒溪流域及防汛道路西側為西瓜產區，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保一，未來恐不得繼續使用	1. 西瓜主要種植於區域計畫之水利用地未來劃設為國保一。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非農牧或養殖用地者未來將不得繼續農作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研議將上述種植西瓜之農業，引導至符合其他適法之地區栽種。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3/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二、產業面向	課題二	鶴岡地區文旦生產量大，缺乏行銷策略，農民收入不穩定，吸引青農傳承困難	鶴岡文旦產量大、品質亦佳，惜因位處台灣東部，運送及推廣不易，種植人口有逐年降低及高齡化之趨勢。	1. 可推廣建立「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使其名於「台南麻豆文旦」 2. 推廣食農教育、農業觀光、採收體驗來吸引遊客建立口碑，結合其他觀光資源以共同行銷。 3. 與學校或產銷班合作，提高青壯年參與興趣。
	課題三	瑞穗鄉內之預拌混凝土廠現況使用之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僅可在國保二或農發三內，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才能使用 2. 部分業者位於區域計畫所編定之礦石用地、農牧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劃設為農發二	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其土地。
	課題四	溫泉地區產業開發宜與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	1. 已有大型溫泉旅館(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之興建，建築量體規模較高 2. 瑞祥村內有兩處溫泉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未來將劃設為城鄉二之二	1. 依據下列計畫之指導： (1)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溫泉新莊園經濟」 (2)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溫泉管理計畫」 (3)花蓮縣政府「洄瀾2010-花蓮永續發展願景 2. 溫泉地區以低密度、低強度之形式開發，結合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以適度使用溫泉資源，未來瑞穗鄉之溫泉產業開發宜依照上述原則辦理

51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4/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二、產業面向	課題五	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部分溫泉旅宿業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旅館及觀光旅館僅容許使用於以下功能分區或分類： (1)農發四、城鄉二之一及城鄉三 (2)僅限於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才能申請容許使用 2. 部分溫泉旅宿行業土地，位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	1. 目前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 2. 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之旅宿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課題六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落實產業發展六級化	1. 多屬小農型態，因經營規模之限制，難以收規模經濟之效益 2. 建立與其他產業間建立出異業結合之發展模式，以求產業發展之綜效 3. 因少子化與人口外流之趨勢，目前在原民文化傳承上略顯吃力 4. 觀光旅憩呈現「遊客單點活動、完成即離去」之模式，不能將遊客人潮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動能	1.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串聯一級生產場域，二級農產品加工業，三級服務產業，將各農產業者結合。 2. 推廣產地認證與產銷履歷融入電商平台行銷體系。 3. 協調旅遊業者，整合包括：農業生產、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溫泉體驗之套裝行程。 4. 推動產業空間與生活領域之共同服務設施（如: 道路、汙水處理系統、集貨物流廢棄物處理等）

52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5/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二、產業面向	課題七	富源村之靚染工坊，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一，未來將不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1. 商業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僅限於區域計畫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2. 富源村靚染工坊為具有零售設施之處所，且屬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課題八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三，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水岸遊憩設施僅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2.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在原區域計畫之部分屬暫未編定之用地，雖為公有土地，但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三、公共設施面向	課題一	部落內公共設施中以醫療及長照之設施能量較為不足	1. 富原診所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富源、富民、富興三村，萬榮鄉馬遠村及光復鄉大富村的病患也常來看診，若遇重大疾病再轉診到大型醫院 2. 村民反映希望救護車能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不須經過轉診 3. 鄉內目前有牙醫服務進駐於瑞穗衛生所，方便居民前往就醫。 4. 部分長者需往瑞穗或花蓮市區尋求長照服務	1. 鄰里或部落內之公共空間(如：聚會所)建置健康站可做為長照據點功能使用長者就近接受服務。 2. 瑞穗鄉已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

53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6/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三、公共設施面向	課題二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劃設為農發一，未來超出原殯葬用地範圍外者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瑞穗鄉立火化場已重新整修及新增設備完成，並於112年10月4日重新啟用 2. 火化場及公墓為農發一，國土計畫管制如下： (1)公墓限於區域計畫之殯葬用地時，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除符合上述條件之殯葬設施，其餘為不允許使用 3. 火化場及公墓部份不在殯葬用地範圍內，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計畫並視需要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課題三	部落溫泉業者營運所產生之汙水與部落汙水之處理	1. 部落生活及溫泉旅館所生產之汙水，均未經處理即透過溝渠以重力流方式排入瑞祥排水及瑞北坑溪之排入水系環境中 2. 溫泉地區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故溫泉路上游排水時結晶會造成水溝堵塞 3. 瑞穗鄉未位於花蓮汙水系統處理範圍，規範污水處理設施有其必要性	1. 建置分散式汙水處理設施，將處理過之汙水排入各排水系統 2. 建置簡易地下管線及初級汙水處理設施。 3. 污水處理設施與公共建築共構(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長照據點等)。
	課題四	對災害潛勢地區提供災害韌性設施	1. 瑞穗鄉七成土地為山坡地，另有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半鄰近生產與生活地區 2. 豪大雨期間因現況排水系統容量有限，易導致部分地區淹水 3. 瑞穗鄉有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通過瑞穗大橋曾因地震而路面龜裂	1. 依循花蓮縣國土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2. 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建設或土地開發。 3. 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宣導，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

54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7/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四、交通運輸面向	課題一	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	1. 瑞港公路是奇美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因海岸山脈部分地區岩體較為脆弱，每逢颱風、豪雨過境，道路就因落石坍方，造成交通中斷 2. 現況路寬不一，橋梁僅能容納一車輛寬度通行並無明隧道、避車彎等設施，影響部分路段之交通安全	1. 應於全線危險邊坡進行結構補強。 2. 拓寬現有橋梁。 3. 於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之衝擊。 4. 道路較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
	課題二	部分村落缺乏道路系統	1. 因山區道路狹小，村內山區居民之聯外之主要通路路寬較窄，又因缺乏公共運輸工具，居民在就學、醫療及長照需求上較為不便 2. 瑞穗鄉各部落通訊品質普遍尚佳，因部分村落無架設基地台及強波器，訊號較弱	1. 落實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提供幸福巴士等四條路線 2. 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公共運輸營運費用補助
五、觀光面向	課題一	廣宣溫泉季之活動	1. 瑞祥村有瑞祥溫泉資源，縣政府於該地區舉辦溫泉季，期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2. 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縣政府乃配合於瑞祥村內設有紅面番鴨溫泉之意象	建議可設置更多路標指示，以型塑本地區成為「溫泉園區」之整體品牌意象，形成口碑達成溫泉特定區之目的。
	課題二	結合文化泛舟及部落旅行之行程	1. 以往泛舟的遊客皆從花蓮南下，體驗完泛舟之後就離開，僅途經瑞穗鄉，帶來之經濟外溢效益較少 2. 因疫情影響使文化泛舟之活動減少，如今疫情已大幅趨緩，應可逐步恢復辦理	1. 建議協商旅遊業者，推動結合瑞穗鄉既有之豐富自然生態、原民文化及泛舟之觀賞與體驗之多樣且豐富之套裝化行程。 2. 結合鐵路及公路運輸，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

55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8/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五、觀光面向	課題三	以富源森林遊樂區作為生態導覽及教育之核心	1. 遊客人數因疫情而大幅趨緩，目前已逐步恢復其中有著台灣特有種之山窗螢、紅胸黑翅螢、紋胸黑翅螢、台灣窗螢等多種昆蟲生態 2. 因應龍吟吊橋及環山步道之重新開放，可體驗多元生態導覽路線	1. 每年3-5月及9-11月適合賞螢，推廣賞螢泡湯之旅。 2. 提供多元縱走路線資訊，於景觀節點設置打卡點位
	課題四	結合自行車路線，欣賞溪河風光	1. 交通部劃設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行經瑞穗鄉台9線之路段，可結合瑞穗鄉溪畔小路及圳道，遊覽瑞穗與文化產業連結 2. 富興地區因富源溪流經，水資源豐沛，溪流蜿蜒曲折，設有百年大圳之興泉圳，接取富源溪水，提供當地農民灌溉使用，涵養當地農田	1. 於富興地區興泉圳周遭設置自行車棧道 2. 於社區據點設置驛站與休憩點 3. 透過興泉圳渠道沿線，串接親水生態藍綠帶
	課題五	瑞穗鄉果園農村地景植群茂盛，可推動果園體驗，寓教於樂	1. 瑞穗鄉因北回歸線經過，年平均溫度23.71度一年四季皆有果物生產。 2. 果園因勞動力不足而收成不及之狀況。	1. 配合瑞穗鄉果物盛產之季節，提供農園採收體驗之行程 2. 透過土地認養契作方式，結合開口合約，使都市民眾可直接認養果園 3. 由公部門或農會配合時令季節透過網路行銷，製作果蔬驚喜包
	課題六	瑞穗鄉內有兩處知名休閒牧場，可配合其他觀旅元素	瑞穗鄉具備多元特色，鮮質優異之牛乳更是盛名全國，境內之瑞穗及吉蒸兩處休閒牧場，提供遊客觀光遊憩之場域，應與其他遊憩據點聯合，共創多元領域之觀旅行程。	為推廣瑞穗鄉兩處知名休閒農場，舉辦兩處牧場間之健行活動為起訖點（距離約7.1公里），假日旅遊健走，沿途亦可欣賞秀姑巒溪美麗風景，乃提升地方觀旅發展

56

伍、請求協助事項

- 工作坊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建議

1. 第一場 工作坊地點

預定時間:
113/05/30　14:00

邀請村別:
富興村、富源村、
富民村、鶴岡村、
瑞北村

富民村社區活動中心/
牧魯棧聚會所

2. 第二場 工作坊地點

預定時間:
113/05/31　09:30

邀請村別:
瑞祥村、瑞穗村、
瑞美村、瑞良村、
舞鶴村

瑞穗鄉公所

3. 第三場 工作坊地點

預定時間:
113/05/31　14:00

邀請村別:
奇美村

奇美部落聚會所

Hualien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附件三、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紀錄

一、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公文

二、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企劃書

三、1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場工作坊

四、113 年 5 月 30 日第二場工作坊

五、113 年 5 月 31 日第三場工作坊

六、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懶人包)

一、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秀珍
電話：03-8227171#475.476
電子信箱：a880626@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10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委辦團隊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訂於113年5月30日及31日辦理「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計3場），惠請協助場地布置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發展問題，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並係屬本縣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先予敘明。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進行上位及相關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基本調查與分析外，自113年5月30日至5月31日，依序訪談瑞穗鄉轄內各村及聚落意見領袖，為歸納出具地方共識度之課題，爰辦理本次地方工作坊。

三、隨文檢附地方工作坊企劃書（含時程表）及簡報資料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公文

二、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企劃書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坊企劃書

一、前言

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107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型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另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建議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等7鄉鎮市應為第一階段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本案為「瑞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業經基本調查、在地訪視後已完成初步課題盤點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心理念為重視地方參與，為利後續規劃作業執行，擬安排工作坊透過公開討論、徵詢意見等凝聚地方發展共識。

二、目的

(一)讓民眾了解鄉村規劃意涵及規劃目的，促進地方認同及支持。

(二)蒐集及確認各村及聚落之發展需求，更深入瞭解地方民眾之意見。

(三)透過公眾參與對話，確立規劃方向及策略之可行性。

三、辦理方式

本次工作坊首先將透過簡報之方式，向民眾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概念，使其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國土計畫能具有一定的認識，之後透過與民眾之近距離交流對談，了解民眾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訴求。

四、邀請對象

邀請鄉長、各村村長、民意代表、地方意見領袖及民眾參與討論。

五、時間與地點

工作坊一共辦理三場，活動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工作坊:

預計於 113.05.30(四)下午 14 點，於富民社區活動中心/牧鲁棧部落聚會所舉辦，主要討論村別為:富興村、富源村、富民村、鶴岡村、瑞北村，活動位置如圖 1、圖 2。

圖 1　建議村落參與活動場次示意圖

圖 2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中正路一段 208 之 1 號)

(二)第二場工作坊:

預計於 113.05.31(五)上午 9 點 30 分，於瑞穗鄉公所舉辦，主要討論村別為: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舞鶴村，活動位置如圖 3、圖 4。

圖 3　建議村落參與活動場次示意圖

圖 4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三)第三場工作坊：

預計於 113.05.31(五)下午 14 點，於奇美村辦公室/奇美部落聚會所舉辦，主要討論村別為:奇美村，活動位置如圖 5、圖 6。

圖 5　建議村落參與活動場次示意圖

圖 6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3 鄰 16 號)

六、工作坊進行之流程規劃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
向民眾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之基本概念，使民眾對其有一定的認識。

(二)分享與瑞穗鄉各村村長或村幹事之訪談結果、地方願景及相關課題之初步彙整。

(三)對話與交流:
與民眾進行深度交談、討論，以期達成地方對於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共識。

第一場次進行流程（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牧魯棧部落聚會所）

時　間	流　程
13：45 ~ 14：00	入場報到 / 資料領取
14：00 ~ 14：10	正式開場 / 嘉賓介紹
14：10 ~ 14：4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簡報
14：40 ~ 16：00	地方意見討論交流
16：00	賦歸

第二場次進行流程（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瑞穗鄉公所）

時　間	流　程
09：15 ~ 09：30	入場報到 / 資料領取
09：30 ~ 09：40	正式開場 / 嘉賓介紹
09：40 ~ 10：1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簡報
10：10 ~ 11：30	地方意見討論交流
11：30	賦歸

第三場次進行流程（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奇美部落聚會所）

時　間	流　程
13：45 ~ 14：00	入場報到 / 資料領取
14：00 ~ 14：10	正式開場 / 嘉賓介紹
14：10 ~ 14：4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簡報
14：40 ~ 16：00	地方意見討論交流
16：00	賦歸

三、1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場次工作坊 － 簽到表

時間	113年5月30日下午14時	地點	牧魯機部落聚會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景邦
		專員	羅秀珍
		技佐	丁晨修
		副主任	周立輔
瑞穗鄉公所		課長	王[illegible]雅
		課員	李宜孝
		富源村長	江士仁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第一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場次工作坊

牧魯棧部落聚會所 — 簽到表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賀[illegible]明	0937092703		
黃忠治	0952547556		
張豐信	0968513390		
林阿妹	0930628526		
林金福	0916166232		
高成德	0912788156		
高民社區			
高興社區			
周瑞河	0931-166796		
劉建輝	0971037508		
張秀妹	0919913185		
楊秀琴	881098		
李富梅	0919287610		
楊春雲	0933995436		
楊秀蘭	0913-307208		

第一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一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捌、會議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玖、會議地點：牧魯棧部落聚會所

壹拾、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壹拾壹、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拾貳、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壹拾參、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壹拾肆、發言要點：

一、種植稻米的補助本來就少，未來變成農業發展地區的話是不是只能種稻米而無法興建建物，此外，農業發展地區能否發展觀光產業?

二、目前的家只有一棟房屋，但兄弟姊妹有五、六個人，如果要回來就不夠住，需要蓋新房屋，若農業發展地區無法蓋房屋，則族人回來將無房屋可居住。

三、有關部落聚會所，如果於105年前所興建，是否能夠合法補照?

四、建議於193縣道82K 處是否可增設大排水溝，因為此處常因豪雨淹水。

五、廣東路以前叫做廣東庄，但國土計畫法劃為農一、農二，是否會造成地方的發展受限。

六、建議考量當地的發展而不要限制過多，例如九十四年時，現在住的地方，可以申請建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民宿也都合法，現在因為地點鄰近山坡地而禁止開發，所以富源村廣東路一帶逐漸沒落，希望應該將地方的發展納入考量。

七、鳳梨產業從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觀光旅遊，瑞穗鄉都有做，建議可針對鄉裡較優良的鳳梨產業去行銷。

八、富源村比較能夠提出來的觀光區只有蝴蝶谷。

九、國土計畫是區域計畫的轉軌，例如:特定農業區轉換過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管制規則有些改變;國土保育地區內只要是農牧用地、甲、乙、丙、丁建築用地，都還是可以合法使用。

十、於縣府官網上有公告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有分成免經同意許可與應經同意許可,在原功能分區不變的情形下所容許使用的行為,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十一、如果是105年5月1日以後的土地開發,可採用開發單元的模式(以光復鄉太巴塱聚落為例),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去取得公共設施土地並擴大建地，讓部落的年輕人有機會回來部落內居住。

十二、原住民的房屋於105年5月1日以前就存在者，視為合法，可向建管單位申請補照。

十三、國土計畫中有一個叫做「原住民部落事典」可以查詢範圍，或在原民處也可查詢相關的資訊。

十四、原住民有原住民的土地管制規則，可優先適用於相關法規，可以和原民處來做討論。

十五、國保一之劃設，係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就算沒有國土計畫，如要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還是要先去查這地方有沒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的範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禁建區,如果要蓋房屋都要先做水土保持計畫。

十六、瑞穗鄉目前有些青農回鄉，建議透過村、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等人民團體去整合才有效益，因為年長者與年輕人的想法不同，希望透過意見的交流而得到共識。

十七、鄉村地區規劃是透過因地制宜的方式，讓地方的特色透過規劃去實現,所以需要聆聽大家的意見。

十八、經由工作坊各位鄉親的參與及透過鄉公所收集民眾意見,以便納入鄉村地區之規劃。

十九、國土計畫最後都要反映在土地使用上，並透過土管規則因地制宜，鄉公所和縣府會成為溝通的窗口。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劉宏邦科長	口譯徐清德先生
何天河博士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第一場工作坊照片

四、113 年 5 月 31 日第二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二場次工作坊 － 簽到表

時 間	1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 時	地 點	瑞穗鄉公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亮邦
		專員	羅秀珍
		技佐	丁昆修
瑞穗鄉公所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張翔 簡萱

第二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二場次工作坊

瑞穗鄉公所 — 簽到表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葉文崗	0930702705	顏定錫	0928399915
葉文妹	0989885207	顏宏恩	[illegible]
柯永泉	0912-362182	連明德	0926[illegible]
黃望男			
黃勝國	0921801906		
歐穆婧	0963084319		
連思濤	0937089610		
楊明村	0932557337		
李永忠	0919281330		
黃興英	0932120988		
陳明輝	0928695229		
林建安	0911-862342		
黃景榮	0928711057		
杜嘉男	0963954864		
林正雄	0988117201		
林宗源	[illegible]		

第二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瑞穗鄉公所

參、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農一、農二、農三及農四這些地區內已蓋好的房屋和一些新蓋的房屋是否會因國土計畫而遭遇被拆除的情形？

二、村民家中的土地，每一個兄弟姊妹都有地籍分割而分到土地，想要在那裡蓋房屋，不知道是否需是建地才可以蓋，能蓋多少坪?

三、都市計畫分區及公設界線，請沿著道路或是有水域的邊界來劃設，以免因都市計畫線的地籍分割而產生畸零地。

四、國保一、國保二、農一、農二、農三，都可以適當地作農業使用，已經蓋好的農舍，還是可以繼續使用，只要是農牧用地，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都可以申請農舍。

五、已有的甲、乙、丙、丁建築用地，會維持原來的權益，不會去拆除，除非於土石流潛勢範圍或在河川區內，如果政府要使用這類土地，也必需透過法定的程序去取得。

六、如果要蓋房屋都要先做水土保持計畫，為了要保障人民的安全。

七、國土計畫公告後，對原住民族土地的使用有很大的放寬，只要房屋是在

105年5月1日前興建且有房屋稅籍證明者，將來在國土計畫發布實施之後，可以直接申請補照。

八、只要是沒有房屋的原住民族土地、原保地，可以申請興建樓地板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的住宅使用。

九、中央及縣府的網站上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為免經許可、應經許可和使用許可，民眾可以申請資材室，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是免經許可，可以直接到公所和農業處去申請，農舍也一樣，要申請建照，屬於容許使用的項目，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十、縣府的網站有一個預告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各種分區可以做什麼都有列示在上面。

十一、關於都市計畫的部分，建議透過人民陳情方式，向縣府的都市計畫科陳情。

十二、村長、頭目、理事長跟各位民眾如果有什麼意見可透過縣府跟公所來提出。

十三、透過工作坊也順帶做一些宣導，國土計畫是區域計畫的轉軌。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劉宏邦科長	口譯徐清德先生
何天河博士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第二場工作坊照片

五、113 年 5 月 31 日第三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三場次工作坊 － 簽到表

時 間	1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4 時	地 點	奇美部落聚會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冠廷
		專員	羅秀珍
		技佐	丁晨修
		村長	薛國雄
瑞穗鄉公所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宋育達

第三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三場次工作坊

奇美部落聚會所 － 簽到表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研銘佑	0952226401	林正光	0987261236
陳榮富	0976041574	林香蘭	
鄒玉妹		謝光發	0912517683
田誠貴	038991027	莉宝俊	
高秀富	0984313710	張文彥	0981095172
林銀郎	0908358828	江瑞吉	
楊明哲	0975109349	田勝富	
簡景秀	0928077257	田金玉	0977113280
鄒元俊		鄭雪貞	0937760798
楊淑美		楊正雄	0913666135
理敏		劉國英	0910954431
謝美妹		劉秀南	
田玉鳳			
林東全			
楊良雄			
林明輝			

第三場工作坊簽到表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三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奇美部落聚會所

參、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之前奇美村舉辦過國土計畫的說明會，從聚會所至頭目家及牧師教會那一帶劃設為農發四，農發展四對奇美村是一件非常好的事。

二、早期建築的房屋皆沒有申請使用執照，但有收房屋稅，國土計畫實施之後，105年前建築之房屋，是否可以合法申請補件?

三、114年的4月30號國土計畫要正式實施，花蓮縣是第一個送出去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縣政府希望在114年4月30號能夠發布實施，105年5月1日前蓋的房屋可以合法化，但是要合法化必須要去完成補件程序。

四、國土管理署已經補助兩次經費:第一次補助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作「原住民部落事典」，確認原住民活動範圍並畫設農四(原)的範圍；第二次補助兩千多萬，因將來部落要申請建築執照補件部分，並確定實際使用的情形。

五、村長有嘗試做農村再生計畫，透過水保局補助三千萬經費來施作水圳，提供村內簡易自來水設施，奇美村針對水圳有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

六、奇美村曾透過文化發展協會推動青年返鄉。

七、114年4月30日以前按照區域計畫法管制，為了要銜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共分為兩種類的管制:第一種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種為

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相較於第一種適用的部分較為寬鬆，但將來申請相關的許可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處申請。

八、如果要申請蓋房屋補照，須回到農牧用地的管制規則，透過程序申請，這樣，對於原住民的居住也更有保障。

九、國土計畫是中央的政策，希望原住民都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讓大家能夠合法的使用土地。

十、希望村長能收集大家的意見，再交給鄉公所跟縣政府，將這些構想納入鄉村規劃，使奇美村社區能夠發展完善。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劉宏邦科長	劉宏邦科長及蔣國雄村長
口譯徐清德先生	何天河博士
參與民眾	發言民眾
第三場工作坊照片	

六、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懶人包)

花蓮縣瑞穗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
簡 報
(懶人包)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 31 日

簡 報 大 綱

壹、國土計畫歷程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伍、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

壹、國土計畫歷程

一、三階段之國土計畫

(一)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一階國土計畫)

(二) 花蓮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二階國土計畫)

(三)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公告
(簡稱三階國土計畫)

(四) 研擬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1/2)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	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為原則	第1-1類	屬海域內之各類保護、保育區
第2類	鄰近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次高，允許有條件的利用及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1-2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3類	國家公園地區 (依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及國家公園法管制)	第1-3類	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4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 2. 風景特定區內需保護或保育之地區 3.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依都市計畫內容及都市計畫法管制)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無設置人為設施)
		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5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2/2)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平地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	第1類	都市計畫土地
第2類	平地之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允許農業生產、研發、儲運、加工、行銷等多元利用	第2-1類	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城鄉性質
第3類	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等，依開發許可計畫內容、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第4類	鄉村區(農村型)、**原住民族聚落**，供農村、原民生活及設施使用	第2-3類	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第5類	符合農發一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並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且沒有都市發展需求	第3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之鄉村區

6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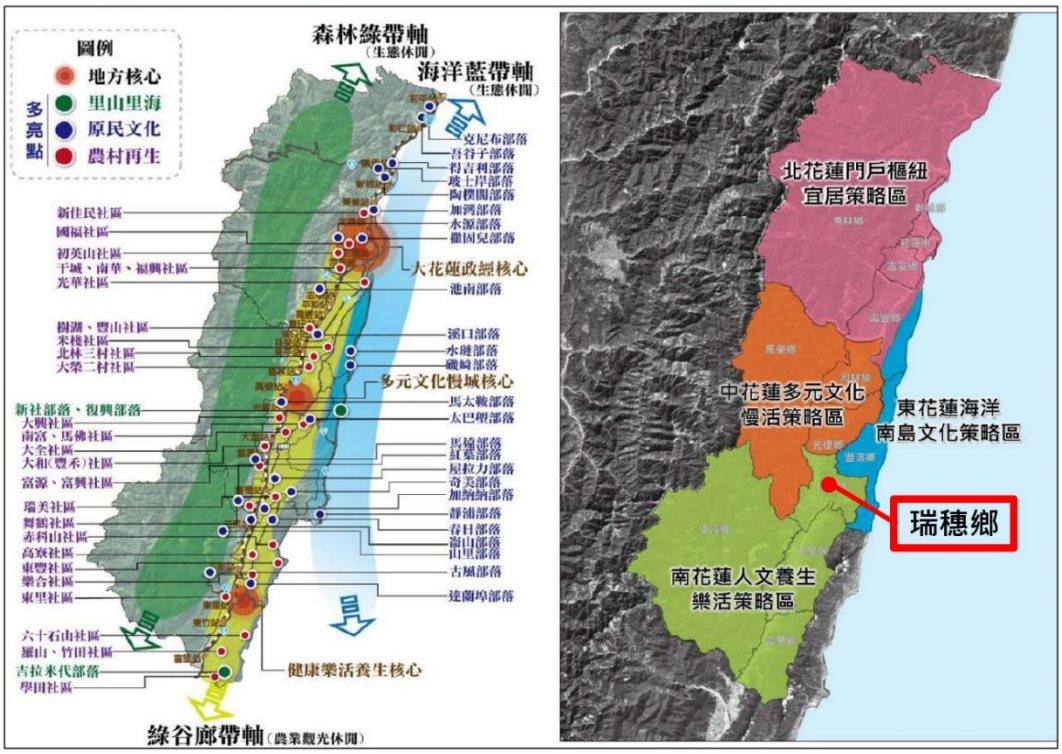

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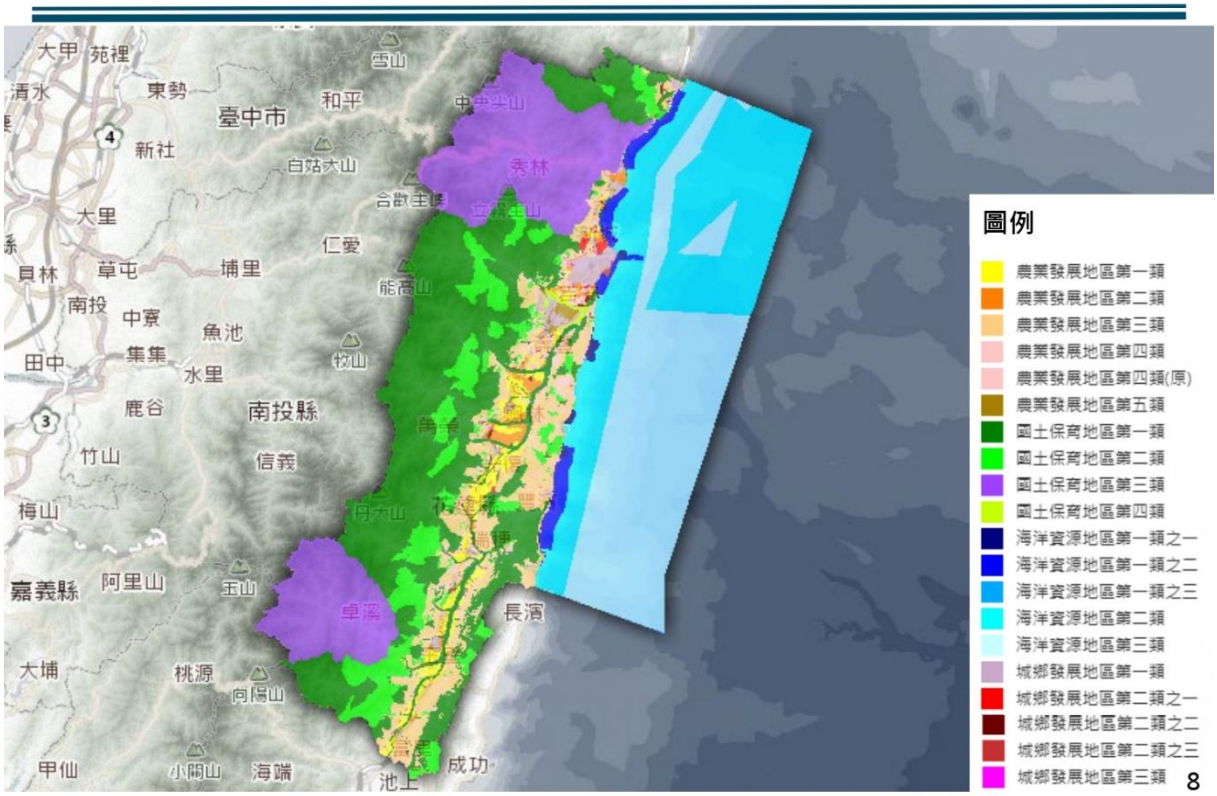

五、花蓮縣國土計畫對瑞穗鄉之指導

1.城鄉發展

- 鄉村地區為城鄉發展之重要地區之一，包括農業從業人口聚落、農村再生計畫區域、以及結合田園景觀、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之農業經營活動等場域。

2.原住民地區

- 原住民部落於花蓮縣國土計畫中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農發4），其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屬於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之原住民部落，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

3.居住空間

- 配合「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配置聚落空間區位，打造優質鄉村地區居住環境。

4.一級產業部門空間

- 依現有農業空間之分布，研議將地區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為農業基礎設施之所在地，以及農地重劃之區域是否調整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5.空間發展構想

- 瑞穗鄉屬綠谷廊帶，具有相對平坦之地形及良好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著重對農地資源之保護、文化景觀之保育，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成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之發展構想主軸。

6.成長管理計畫-瑞穗溫泉區

- 為配合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及部門空間發展計劃，花蓮縣曾研訂瑞穗溫泉區計畫，並將資源集中地區及其周邊土地，配合規劃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

9

六、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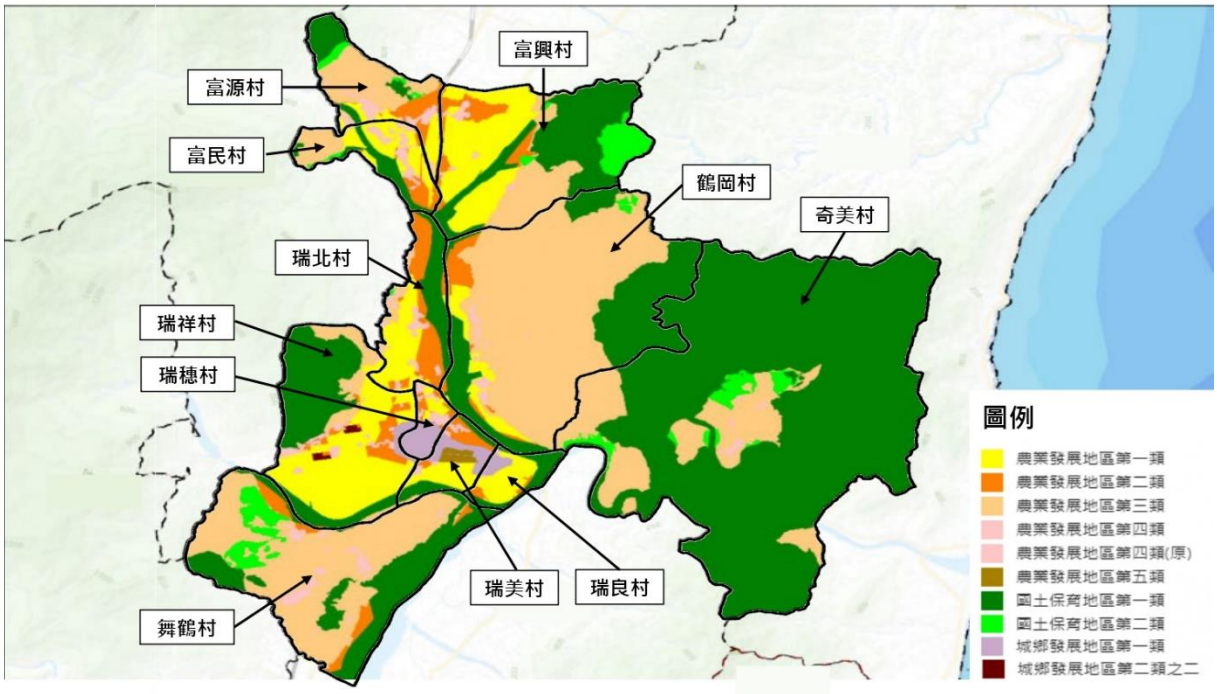

10

七、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範圍

本案以花蓮縣瑞穗鄉為計畫範圍，其位於花蓮縣中部偏南，北鄰光復鄉；西臨萬榮鄉、卓溪鄉；東側為豐濱鄉；南鄰玉里鎮，有北回歸線經過，共劃設11個村。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令依據

-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略以)：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空間發展計畫之補充，並作為瑞穗鄉土地使用或發展之指導。

(三)作業方式

本計畫將對瑞穗鄉之環境屬性、人文社經背景、基盤設施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以彙整相關議題與研擬對策，進而融合在地民眾意見，並根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策略，擬具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

11

八、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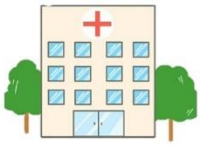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四)提供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12

九、計畫目的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如下：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依循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使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之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行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外，整體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調適策略，降低災害衝擊。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服務業等需求，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13

十、如何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4

十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說明與溝通

15

十二、「原民部落」居住密集地區劃設為「農發四 」

(一)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將於民國114年正式上路，全國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分區及其分類，**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密集之地區則劃設為農發四。**

(二) 農發四可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原有未合法房屋可申請補照。

(三) 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不密集的地方，將視土地適合發展的類別，由花蓮縣政府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劃設適合之分區圖。

16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瑞穗鄉內節點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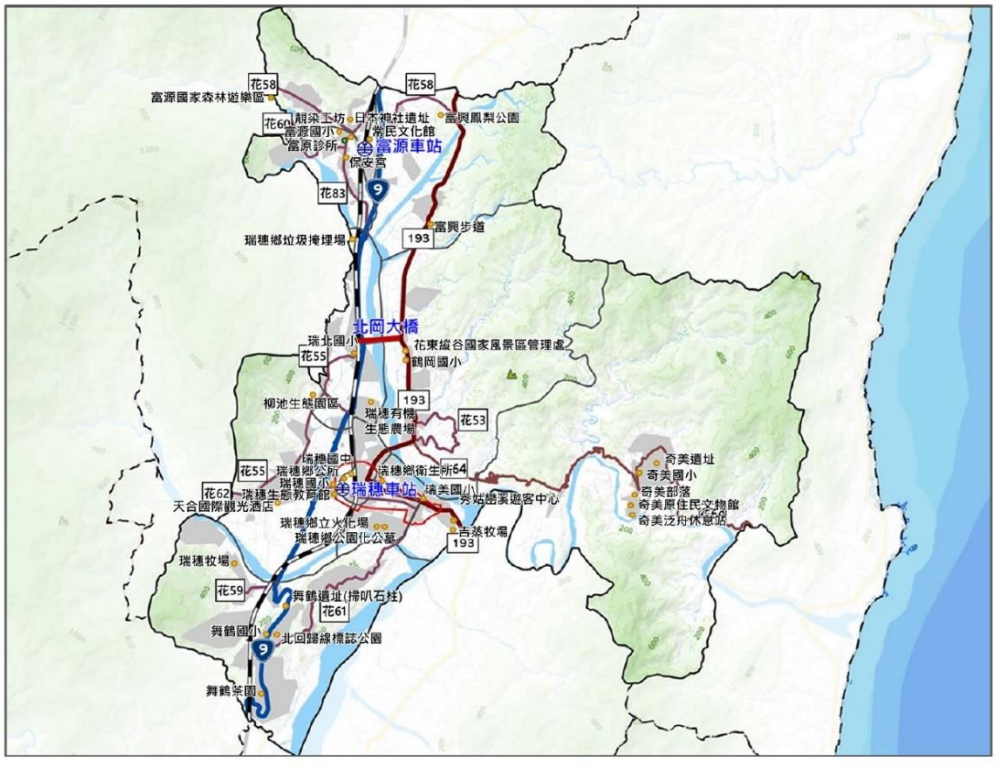

二、計畫範圍內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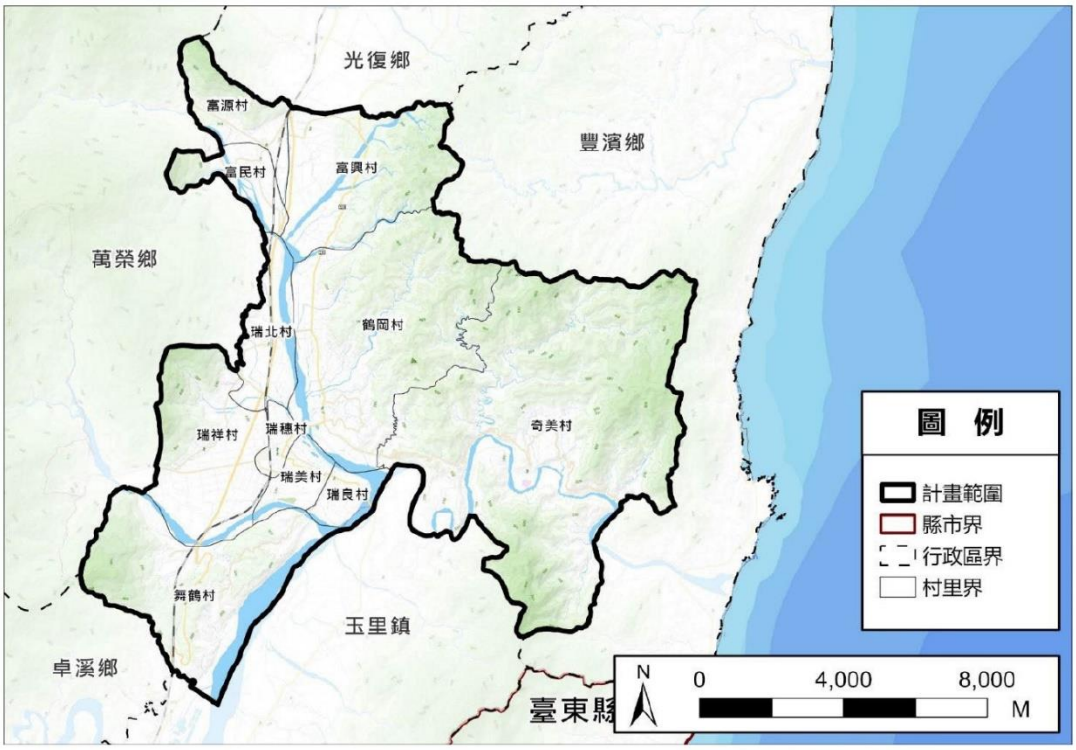

19

三、花蓮縣與瑞穗鄉歷年人口成長統計

年度	花蓮縣				瑞穗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佔總人口數比例(%)
102	333,897	-0.39	-0.17	-0.22	12,170	-1.63	-0.65	-0.99	4,784	39.31
103	333,392	-0.15	-0.23	0.08	12,107	-0.52	-0.75	0.23	4,753	39.26
104	331,945	-0.43	-0.18	-0.25	11,926	-1.50	-0.76	-0.74	4,734	39.69
105	330,911	-0.31	-0.22	-0.09	11,757	-1.42	-0.53	-0.89	4,712	40.08
106	329,237	-0.51	-0.28	-0.23	11,653	-0.88	-0.91	0.03	4,702	40.35
107	327,968	-0.39	-0.34	-0.05	11,668	0.13	-0.53	0.66	4,712	40.38
108	326,247	-0.52	-0.26	-0.27	11,433	-2.01	-0.69	-1.33	4,628	40.48
109	324,372	-0.59	-0.32	-0.27	11,312	-1.07	-0.65	-0.42	4,620	40.84
110	321,358	-0.93	-0.33	-0.60	11,123	-1.68	-0.73	-0.95	4,595	41.31
111	318,892	-0.78	-0.54	-0.24	10,968	-1.41	-1.11	-0.30	4,571	41.68
112	317,489	-0.40	-0.58	0.14	10,755	-1.98	-1.11	-0.87	4,516	41.99

20

四、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21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11村推估合計值）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0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1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2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4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5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6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7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8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9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1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2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3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4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5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6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7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8	113	1,989	2,024	552	983	639	995	937	304	778	891	602	10,695	10,820
19	114	1,954	1,985	543	966	627	988	928	293	758	873	587	10,501	10,682
20	115	1,919	1,943	533	948	614	982	918	281	738	856	571	10,304	10,546
21	116	1,883	1,899	524	931	601	976	908	270	717	840	556	10,103	10,412
22	117	1,846	1,853	514	913	587	972	898	258	696	823	540	9,899	10,279
23	118	1,809	1,805	505	895	571	968	887	246	675	807	524	9,692	10,149
24	119	1,771	1,755	495	877	556	965	877	233	654	791	508	9,481	10,020
25	120	1,732	1,703	485	859	539	963	866	221	632	775	492	9,268	9,893
26	121	1,693	1,649	475	841	522	962	854	209	610	760	475	9,050	9,768
27	122	1,654	1,593	465	823	504	961	843	196	588	745	458	8,830	9,645
28	123	1,614	1,535	455	805	485	962	831	183	566	730	441	8,606	9,524
29	124	1,573	1,475	445	786	465	963	819	170	543	716	424	8,379	9,405
30	125	1,532	1,413	434	768	445	965	807	157	521	701	407	8,149	9,287

五、人口結構趨勢

瑞穗鄉112年人口結構趨勢

村落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說明
瑞穗村	1,954	18.1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美村	2,099	19.52	瑞穗都市計畫區、2處鄉村區
瑞良村	544	5.06	瑞穗都市計畫區
瑞祥村	965	8.9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北村	650	6.04	-
舞鶴村	985	9.16	3處鄉村區
鶴岡村	919	8.54	3處鄉村區
奇美村	341	3.17	1處鄉村區
富源村	789	7.34	2處鄉村區
富民村	891	8.28	2處鄉村區
富興村	618	5.75	2處鄉村區
瑞穗鄉	10,755	100.00	--

花蓮縣與瑞穗鄉之人口結構趨勢比較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扶老比 (%)	28.68	39.54
扶幼比 (%)	16.25	12.77
扶養比 (%)	44.93	52.32
老化指數 (%)	176.45	309.53
交替指數	0.658	0.548

22

六、原住民部落分布

部落位置：共20處

建築用地分布：以甲種用地及丁種用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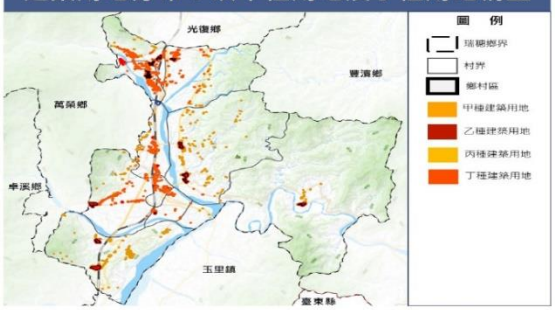

人口級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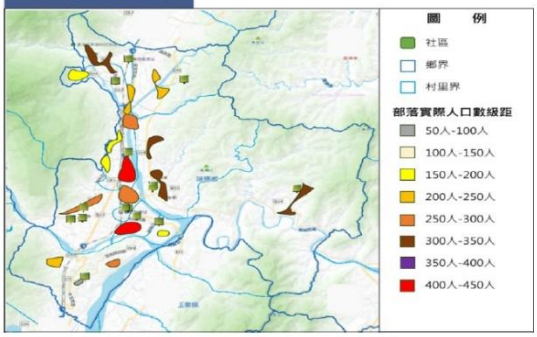

人口戶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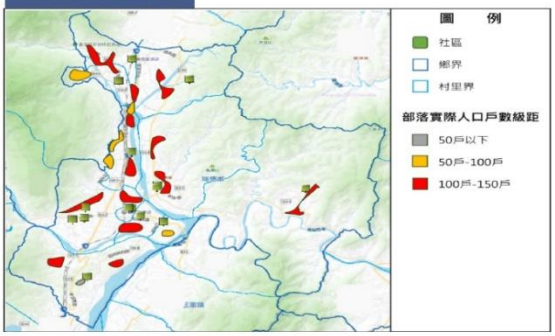

七、住宅屋齡及閒置狀況

住宅屋齡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10Q1	5,062	41	38.46	2.31	55.04
110Q2	5,062	42	38.28		54.78
110Q3	5,084	42	38.31		54.82
110Q4	5,091	42	38.43		54.99
111Q1	5,094	42	38.56	2.30	55.42
111Q2	5,100	42	38.32		55.08
111Q3	5,104	42	38.35		55.12
111Q4	5,120	42	38.52		55.36
112Q1	5,120	42	38.64	2.28	56.02
112Q2	5,124	43	38.64		55.76
112Q3	5,137	43	38.58		55.94
112Q4	5,145	43	38.66		56.05

住宅閒置率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瑞穗村	167	19.51	919	鶴岡村	46	14.89	365
瑞美村	142	16.92	864	奇美村	18	26.87	115
瑞良村	61	26.07	258	富源村	52	16.15	354
瑞祥村	109	27.95	497	富民村	61	20.54	402
瑞北村	22	15.94	266	富興村	39	17.11	298
舞鶴村	69	24.47	424				

八、土地權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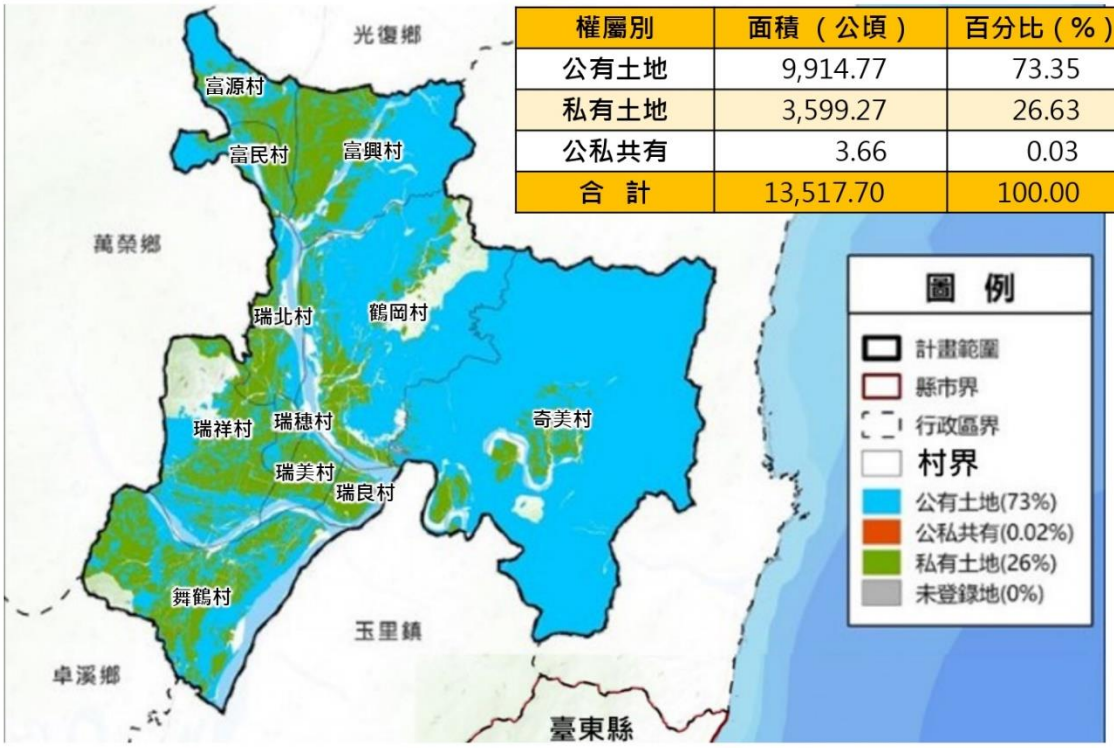

權屬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914.77	73.35
私有土地	3,599.27	26.63
公私共有	3.66	0.03
合　計	13,517.70	100.00

25

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7,369.17	47.69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790.84	11.59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47.81	2.90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40.76	4.79
小 計	**7,816.98**	**50.59**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460.78	28.87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80.59	1.17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63.12	0.41
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13.24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非原)	357.03	2.31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7.37	0.18
小 計	**193.83**	**1.26**	小 計	**7,376.78**	**47.74**
總　計				15,450.71	100.00

26

十、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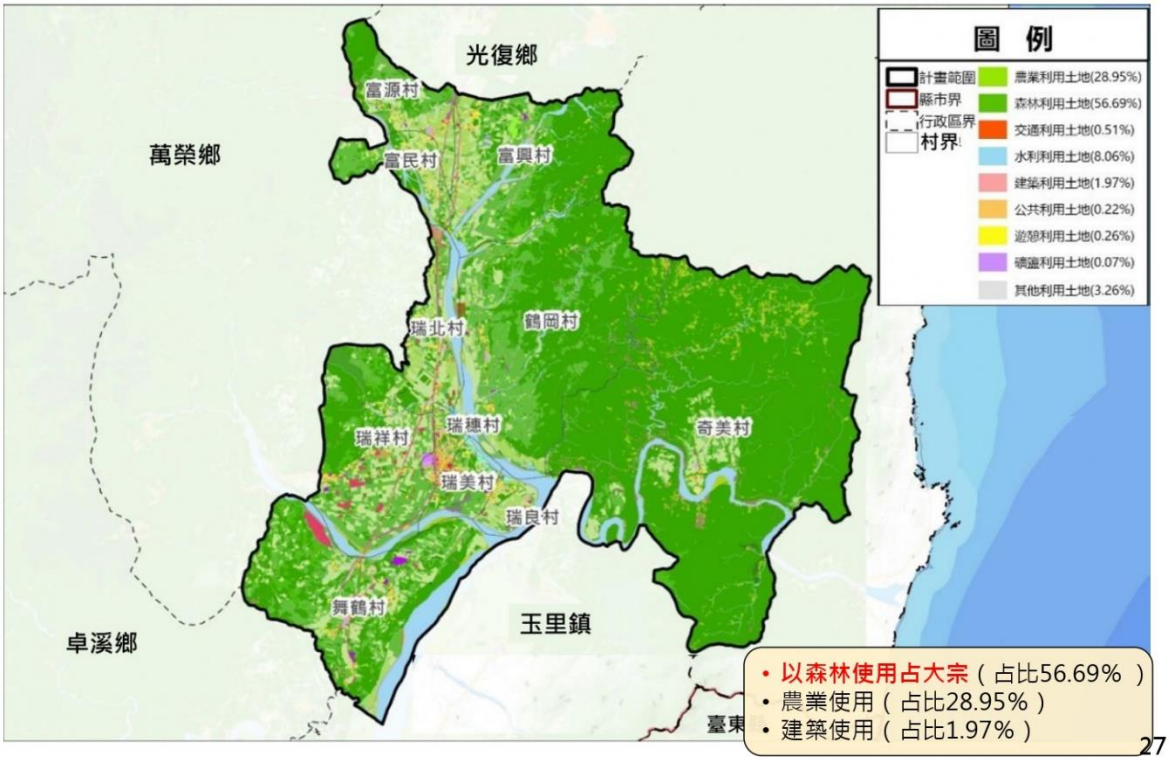

- **以森林使用占大宗**（占比56.69%）
- 農業使用（占比28.95%）
- 建築使用（占比1.97%）

27

十一、一級產業分布(1/2)

(一) **一級產業**：據109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從事農林漁牧業為1,726家，約占全鄉35.91%。

(二) **二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為301人，約占全鄉4.04%。

(三) **三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約1,440人，約占全鄉19.35%。

(四) **產業結構**：以一級及三級產業為主。

(一) **年產量**：

果品達18,608公噸，居全縣之冠

次為蔬菜，達4,006公噸

再次為稻米，產量1,996公噸

(二) **重要農產**：文旦、鳳梨皆為瑞穗鄉重要農產，產量或收穫面積皆居花蓮縣之冠

產業結構

主要作物集團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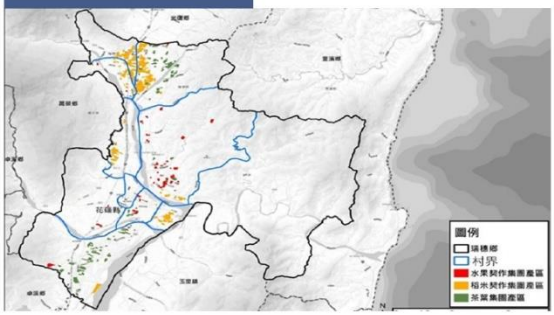

28

十一、一級產業分布(2/2)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面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中之情形如下：

1. **國保一**之面積為　104.14公頃
2. **國保二**之面積為　168.60公頃
3. **農發一**之面積為　1,622.94公頃
4. **農發二**之面積為　627.53公頃
5. **農發三**之面積為　2,373.46公頃
6. **農發四**之面積為　257.00公頃

小 計　5,153.67公頃

(一) **酪農業**：瑞穗鄉為花蓮縣乳牛養殖區規模最大之地區，主要分布於瑞祥村、瑞良村及舞鶴村，111年牛乳產量達8,913,799公斤，產值亦達2.32億元。

(二) **家禽飼養業**：以肉雞為主，依111年之統計資料，肉雞養殖數量達16,000隻，飼養雞隻於全縣占比為6.56%。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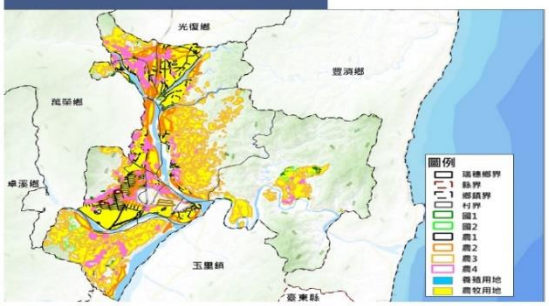

畜牧使用：多集中於中部及南側

29

十二、二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營造業(52家)及製造業(29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營造業(151人)及製造業(150人)為主
3. 產值：以製造業(520,062千元)及營造業(287,938千元)為主，合計約808,000千元

(二)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多集中於瑞穗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編號	編定別	製造業使用面積	倉儲使用面積	合計面積
1	水利用地	0.074	2.600	2.67
2	交通用地	0.061	0.979	1.04
3	林業用地	-	0.378	0.38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0.006	0.01
5	國土保安用地	-	0.096	0.10
6	農牧用地	3.478	9.939	13.42
7	遊憩用地	-	0.002	0.00
8	暫未編定	0.023	0.110	0.13
9	養殖用地	-	0.052	0.05
總計		3.638	14.162	17.80

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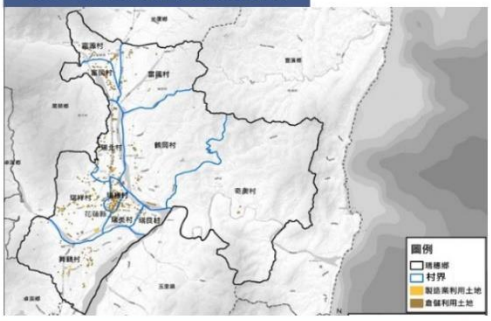

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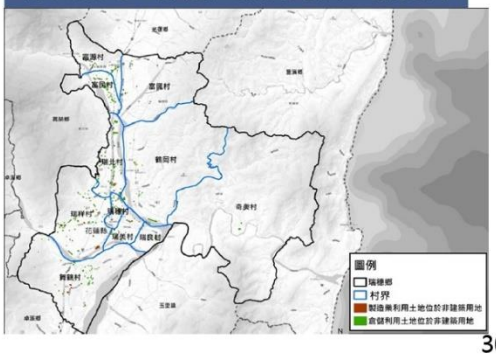

30

十三、三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批發零售業(281家)及住宿餐飲業(126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住宿餐飲業(566人)及批發零售業(513人)為主
3. 產值：以住宿餐飲業(834,041千元)及批發零售業(272,120千元)為主，合計約1,106,161千元

(二)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多集中於瑞穗村及瑞祥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編號	編定別	商業利用面積	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面積	合計
1	水利用地	0.389	0.019	0.408
2	交通用地	2.444	0.394	2.837
3	林業用地	0.064	0.147	0.211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9	0.207	2.166
5	國土保安用地	2.562	0.068	2.630
6	農牧用地	52.560	2.555	55.116
7	遊憩用地	5.743	-	5.743
8	暫未編定	0.105	0.003	0.108
9	養殖用地	0.133	-	0.133
總　計		65.957	3.394	69.351

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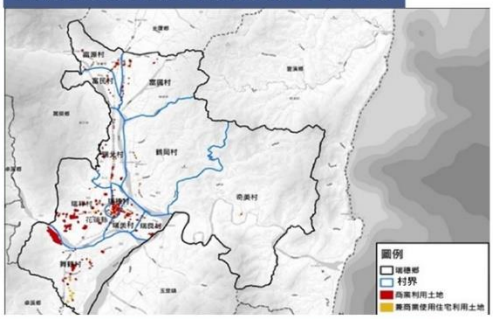

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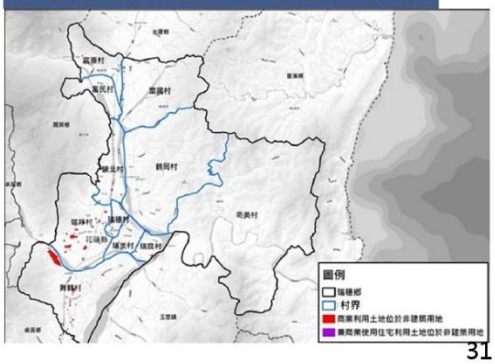

十四、景點及遊憩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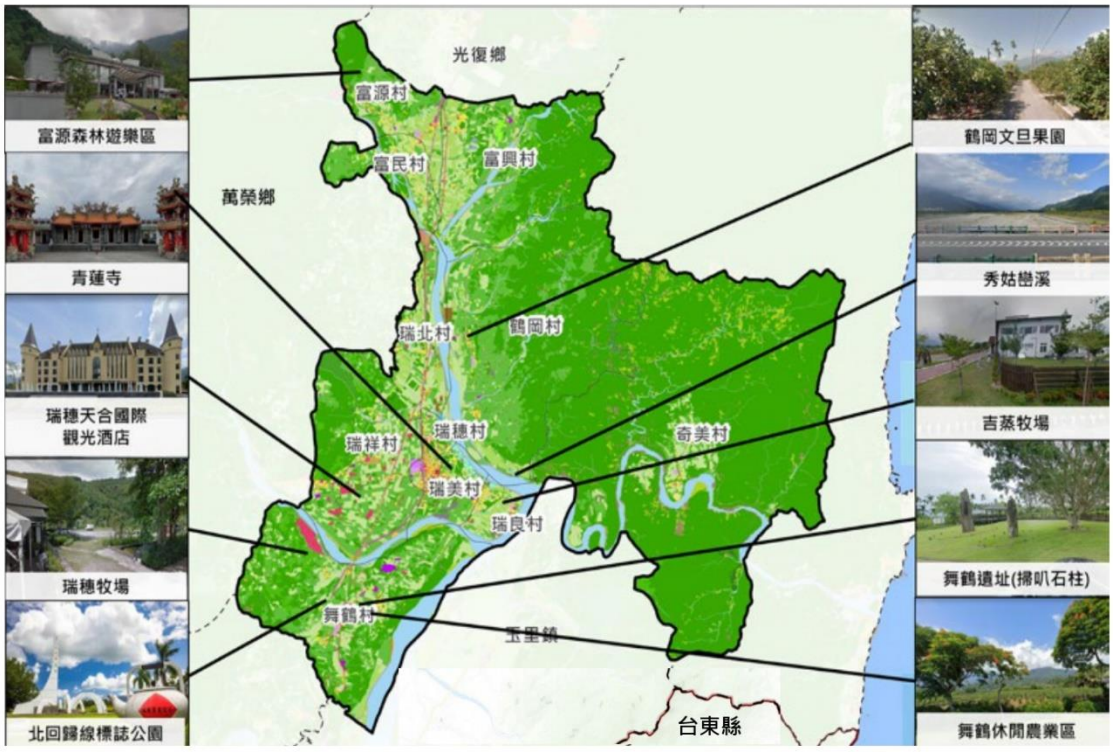

十五、災害潛勢分布

十六、避難疏散收容場所分布

- 避難收容場所共計16處。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一、聚落指認之依據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統計，瑞穗鄉境內共16處原住民部落：

拉基禾幹部落、鵝鑾棧部落、牧鑾棧部落、阿多瀾部落、拉加善部落、馬聚集部落、溫泉部落、屋拉力部落、梧繞部落、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掃叭頂部落、馬立雲部落、迦納納部落、奇美部落

(二) **瑞穗鄉公所**：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布農族與阿美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合計增為17處部落。

(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部落範圍也位於瑞穗鄉境內，因而再新增固努安部落、東光部落、大馬遠部落，合計再增為20處部落。

(四) **本計畫將上述20處「原住民部落」，作為本計畫聚落指認之基礎。**

二、聚落屬性分類

本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將聚落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原住民族部落」等三類，說明如下：

(一) 農村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 《花蓮縣國土計畫》略以：「...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故屬「農村發展型聚落」者。
3. 功能分區可朝「農業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二) 工商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2. 功能分區可朝向「城鄉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三) 原住民族部落

-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37

三、瑞穗鄉原住民族

(一) 阿美族

1. 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十六族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大多分布於台灣東部地區。
2. 分布於現今的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等，主要部落有：太巴塱(Tafalong)、馬太鞍(Fataan)、奇美(kiwit)、拔仔(Pairasan)等社，西與太魯閣族、布農族兩族為鄰。

(二) 布農族

1. 布農族原先居住在玉山及其北側群峰，為了因應環境需求漸漸擴展至西部平原海岸，而後由中部往東進入山區，再陸續遷徙至花蓮、臺東、高雄山區。
2. 主要部落在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卓溪鄉等村落，部分族人經移動後到達東部海岸平原，包含長濱鄉南溪、瑞穗鄉奇美等地。

(三) 撒奇萊雅族

1. 族人祖先由海外遷入東部後落腳花蓮平原，以花蓮平原為主要分布地點，而後也在花東縱谷、海岸等地建立部落。
2. 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多的部落，有新城北埔、花蓮市國福里、國福社區、美崙、撒固兒、瑞穗馬立雲、壽豐月眉、鳳林山興、壽豐水璉與豐濱磯崎等為主。

38

四、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部落	國土功能分區	備註
1	鵝鑾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2	固努安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3	拉基禾幹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4	牧鑾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5	阿多瀾部落	農發四(原)、農展四(非原)	
6	拉加善部落	農發四(原)	
7	梧繞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8	大馬遠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9	馬聚集部落	農發四(原)	
10	屋拉力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1	東光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12	烏槓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3	溫泉部落	國保一、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城鄉一、城鄉二之二	
14	娜魯灣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五、城鄉一	
15	法淖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6	奇美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7	奇美布農部落	農發四(原)	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為布農族與阿美族兩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
18	馬立雲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唯一薩奇萊雅族
19	迦納納部落	農發四(原)	
20	掃叭頂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五、行政村與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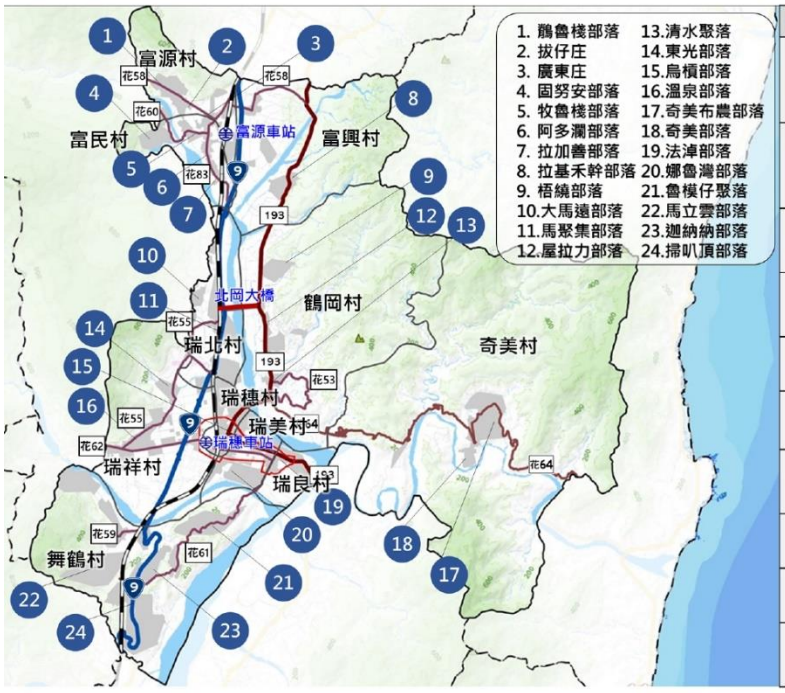

道路	途經村落	途經聚落
台9線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舞鶴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烏槓部落 3. 掃叭頂部落 4. 馬聚集部落
縣193	富興村、鶴岡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梧繞部落 3. 屋拉力部落 4. 清水聚落
花55	瑞北村、瑞祥村	1. 東光部落 2. 大馬遠部落 3. 馬聚集部落
花58	富源村	1. 鵝鑾棧部落 2. 拔仔庄 3. 廣東庄
花59	舞鶴村	1. 馬立雲部落
花60	富民村	1. 固努安部落 2. 牧鑾棧部落
花61	瑞良村、舞鶴村	1. 法淖部落 2. 魯模仔聚落 3. 迦納納部落
花62	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溫泉部落 2. 娜魯灣部落
花64	鶴岡村、奇美村	1. 奇美布農部落 2. 奇美部落
花83	富民村	1. 牧鑾棧部落 2. 阿多瀾部落 3. 拉加善部落

六、聚會所分布

- 部落聚會空間共20處，除鵝鑾棧部落、屋拉力部落、掃叭頂部落及大馬遠部落外，其餘部落皆有設置聚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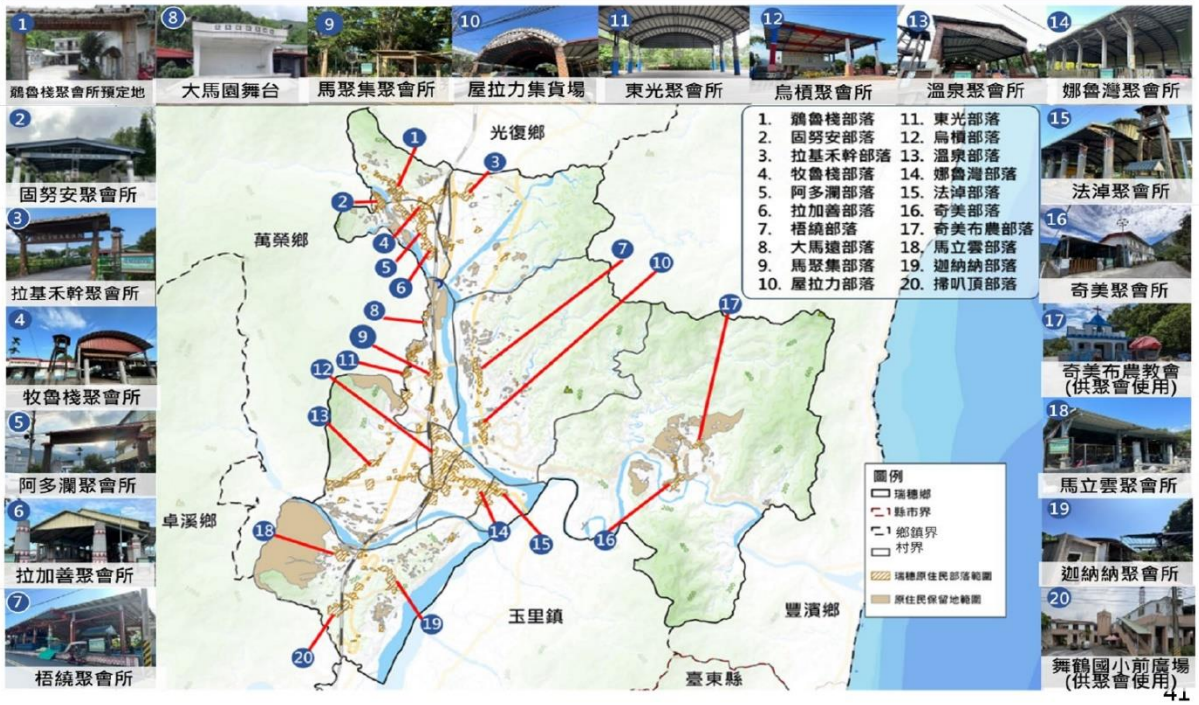

41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1/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一)	113年1月17日	瑞穗村、富源村	瑞穗村 羅村長 富源村 江村長
(二)	113年1月18日	瑞美村、瑞祥村	瑞美村 林村長 瑞祥村 黃村長
(三)	113年1月24日	奇美村	奇美村 蔣村長

43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2/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四)	113年1月25日	鶴岡村、瑞北村	鶴岡村 羅村長 瑞北村 李村長
(五)	113年2月1日	舞鶴村、瑞良村	舞鶴村 謝村幹事 瑞良村 黃村長
(六)	113年2月2日	富興村、富民村	富興村 陳村長 / 吳村幹事 富民村 陳村幹事

44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1/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一)	人口高齡化與人口外流	人口因就業及就學緣故而向外遷移，隔代教養情形普遍。
(二)	居住與生活	1.**瑞穗車站附近市區**為核心商圈，生活百貨主以統冠、農會、全聯及瑞穗市場為主。 2.**富源車站**為另一核心商圈，有農會、雜貨店、餐車。 3.奇美村民生物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村內有雜貨店可提供部分生活用品。 4.生活物資採買如若於瑞穗市區無法取得，則前往玉里或是花蓮地區購置。 5.奇美村是文化保存較完整之部落，但許多族人在外地上班，而祭典整備期間較長，不便請假回來參與祭典，文化傳承略有困難。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1.**瑞穗車站**南側動線不佳，停車空間不足。 2.**富興村**到夏季，海岸山脈的水源較短缺，農用灌溉水不足。 3.**富興村**內之泥沙常淤積，溪流的石灰質較高，需請公所派人定期清理。 4.**瑞祥村**內許多住家電信網路使用不便，地方公共網路也連網不易。

45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2/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5.**瑞祥村**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因此溫泉路上游在排水時，水溝會堵塞，下大雨時會淹水。 6.**瑞北**自行車道寬度不大，常有機車騎士使用，有安全疑慮，原為風管處管理，其出入口設的柵欄時常被弄壞，需要經費維護。 7.**奇美村**期望施做小型蓄水池，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可藉分批供水解決供水問題。
(四)	產業	1.文旦外銷困難，以致文旦生產過剩，政府雖推出廢園的補助(一公頃十五萬元)，但對農民的幫助有限。 2.村民**缺乏行銷經驗**，銷售需有合格的包裝廠及產銷履歷。 3.建議村民參加政府的早收計畫，並請農改場指導栽培。
(五)	醫療	1.**衛生所**與**玉里醫院**可治療一般疾病，但醫療器材較不足，嚴重一點的疾病，須轉診到**花蓮慈濟**或**榮民醫院**。 2.村內長者比較多的，較需要一個衛生室，提供長者簡易的醫療服務。 3.**牙科**要到瑞穗衛生所，目前另有牙醫據點進駐，村民可前往瑞穗市區就醫。 4.緊急的或是重大疾病(如心臟病)，送醫路程長，若遇到轉診情況，需要**緊急救護站**。 5.希望救護車可以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

46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3/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六)	交通運輸	1.冀望花東快可以施作，便利交通，以提升醫療及農產品運輸之便利性。 2.道路路幅較小，主幹道易於假日壅塞回堵。
(七)	災害影響	**1.富興村**之富興溪兩側，大水來時路會被阻斷。 **2.富興村**少部分房屋會淹水，已申報做涵管和排水溝施作之建議。 **3.瑞美村**從秀姑巒溪進來的颱風較強，會被中央山脈擋住而回捲，氣密窗都會破裂。 **4.鶴岡村**文旦較怕水，受颱風強降雨影響遇水會膨脹。 **5.奇美村**村民若來不及於颱風來臨前提早下山，村長會協助清除土石崩落處，並連繫鄉公所的車輛來協助接駁需就醫的村民。 **6.奇美村**在道路坍方時，村內無應急的急救人員，已設置的衛生室就無法使用。 7. 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有設置監測系統，如有災害發生時，會通知地主禁止進入，以避免發生危險。
(八)	觀光休閒	**1.瑞祥村**具瑞祥溫泉特區，於溫泉季當月的時候，觀光人潮增加。 **2.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為當地的溫泉觀光推廣產生助力。 3.遊客多於**泛舟體驗完畢後即離開，駐留時間不長**，泛舟活動時間僅有半年，冬季不開放泛舟，奇美村推廣文化泛舟，受疫情影響，遊客漸少。

47

生活與居住面向(1/4)

課題一 盤點鄉村生活居住所使用之土地，其區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說明：

1.原民部落內之聚落，原則上劃設為農發四

2.部落中含農發四以外功能分區：

(1)鵝鑾棧部落，部份劃設為農發一

(2)溫泉部落，部分劃設為國保一

(3)馬立雲部落，部分劃設為農發二

對策：

比對鵝鑾棧、溫泉、馬立雲等部落在農發四以外土地之劃設條件，皆符合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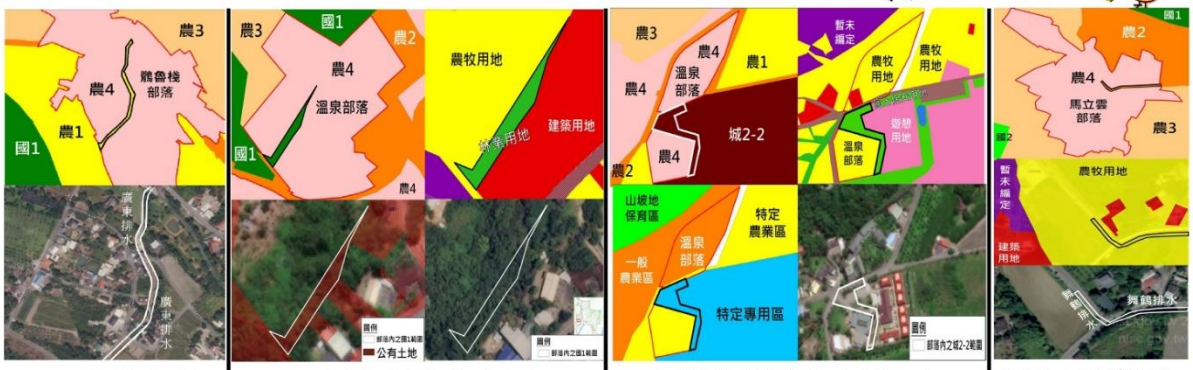

1.鵝鑾棧部落 | 2.溫泉部落內之國1 | 3.溫泉部落內之城2-2 | 4.馬立雲部落

生活與居住面向(2/4)

課題二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土地供給仍有餘裕，但區內之停車場面積供給較為不足

說明：

1.瑞穗鄉人口出生率為0.51%，低於花蓮縣的平均出生率0.63%

2.計畫區內公設開闢率達77.62%

3.計畫區內住宅區發展率達60.46%，住宅土地供給無虞

4.計畫區內停車場需求面積不足0.73公頃

瑞穗火車站東側停車空間

對策：

一. 依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各部落內現有生活及住宅發展之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二.可作為托嬰服務之潛在供給土地：

1.國保一與農發一、二、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國保二：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農發四：使用面積3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生活與居住面向(3/4)

課題三 瑞穗都市計畫區外之房屋修繕緩慢，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內基本公共空間缺乏

說明：

一. 住宅更新情況緩慢，因居民經濟來源有限且老年人口數逐年攀升所致

二. 早期非都市土地現況編定之結果，與現今社區內公共使用空間需求有部分落差

對策：

一. 對人口增長或有公共設施增設需求之土地，研議適當將現況聚落擴大，供未來使用之需求。

二.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可供未來居住發展及公共空間服務使用。

三. 提昇鄉內各級產業之發展，有效提高居民經濟收入，滿足房屋更新或修繕之經費需求。

四. 爭取對聚落內老舊住宅提供整建及改建之經費補助。

51

生活與居住面向(4/4)

課題四 居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地點，以鐵路車站為中心，可強化各村與車站間之交通服務

說明：

一. 瑞穗車站周圍為生活核心區，有各類生活物資供給據點、傳統市集、通訊行及攤販等在地商圈

二. 富源車站附近設有農會、雜貨店、餐車等在地商圈

三. 居民如需較大型高需求之門檻之商品，則需前往鄉外採購

對策：

一. 鄉內-增加鄉內幸福巴士班次，以利居民生活物資採買

二. 聯外-未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可縮短旅運時間

52

生產面向 一級產業

課題一 秀姑巒溪流域及防汛道路西側為西瓜產區，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保一，未來恐不得繼續使用

說明：

一. 西瓜主要種植於區域計畫之水利用地，未來劃設為國保一。

二.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非農牧或養殖用地者，未來將不得繼續農作使用。

對策：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研議將上述種植西瓜之農業，引導至符合其他適法之地區栽種。

課題二 鶴岡地區文旦生產量大，缺乏行銷策略，農民收入不穩定，吸引青農傳承困難

說明：

鶴岡文旦產量大、品質亦佳，惜因位處台灣東部，運送及推廣不易，種植人口有逐年降低及高齡化之趨勢。

對策：

一. 可推廣建立「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使其名於「台南麻豆文旦」

二. 推廣食農教育、農業觀光、採收體驗來吸引遊客建立口碑，結合其他觀光資源以共同行銷。

三. 與學校或產銷班合作，提高青壯年參與興趣

生產面向 二級產業

課題三 瑞穗鄉內之預拌混凝土廠現況使用之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僅可在國保二或農發三內，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才能使用

二. 部分業者位於區域計畫所編定之礦石用地、農牧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劃設為農發二

對策：

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其土地。

瑞北村兩處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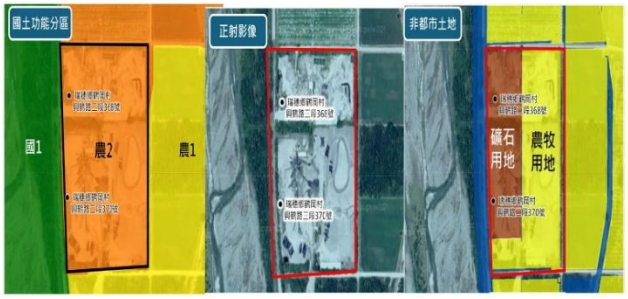

鶴岡村兩處工廠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1/5)

課題四

溫泉地區產業開發宜與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

說明：

一.已有大型溫泉旅館(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之興建，建築量體規模較高。

二.瑞祥村內有兩處溫泉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未來將劃設為城鄉二之二。

對策：

一. 依據政策指導：
   1. 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溫泉新莊園經濟」
   2. 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溫泉管理計畫」
   3. 花蓮縣政府「洄瀾2010-花蓮永續發展願景」

二. 溫泉地區以低密度、低強度之形式開發，結合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以適度使用溫泉資源，未來瑞穗鄉之溫泉產業開發應依照上述原則辦理。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2/5)

課題五

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部分溫泉旅宿業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旅館及觀光旅館僅容許使用於以下功能分區或分類：
   1. 農發四、城鄉二之一及城鄉三
   2. 僅限於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才能申請容許使用

二. 部分溫泉旅宿行業土地，位於原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

對策：

一. 目前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

二. 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之旅宿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3/5)

課題六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落實產業發展六級化

說明：

一. 多屬小農型態，因經營規模之限制，難以收規模經濟之效益

二. 建立與其他產業間建立出異業結合之發展模式，以求產業發展之綜效

三. 因少子化與人口外流之趨勢，目前在原民文化傳承上略顯吃力

四. 觀光旅憩呈現「遊客單點活動、完成即離去」之模式，不能將遊客人潮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動能

對策：

一.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串聯一級生產場域，二級農產品加工業，三級服務產業，將各農產業者結合。

二. 推廣產地認證與產銷履歷融入電商平台行銷體系。

三. 規劃包含農業生產、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溫泉體驗之套裝行程。

四. 推動產業空間與生活領域之共同服務設施（如: 道路、汙水處理系統、集貨物流、廢棄物處理等）。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富興鳳梨公園	瑞穗鄉富興村連興路73號	9.76	農發一	農牧用地
吉蒸牧場	瑞穗鄉瑞良村中山路三段230號	7.37	農發一	農牧用地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瑞穗鄉鶴岡村280號	20.00	農發一	農牧用地
瑞穗牧場	瑞穗鄉舞鶴村6鄰157號	23.45	農發二	農牧用地
舞鶴觀光茶園	瑞穗鄉舞鶴村中正南路二段336號	650.00	農發三、農發四	農牧用地

57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4/5)

課題七 富源村之靚染工坊，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一，未來將不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說明：

一. 商業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僅限於區域計畫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一. 富源村靚染工坊為具有零售設施之處所，且屬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對策：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58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5/5)

課題八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三，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水岸遊憩設施僅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二.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在原區域計畫之部分屬暫未編定之用地，雖為公有土地，但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對策：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59

公共設施面向(1/4)

課題一

部落內公共設施中以醫療及長照之設施能量較為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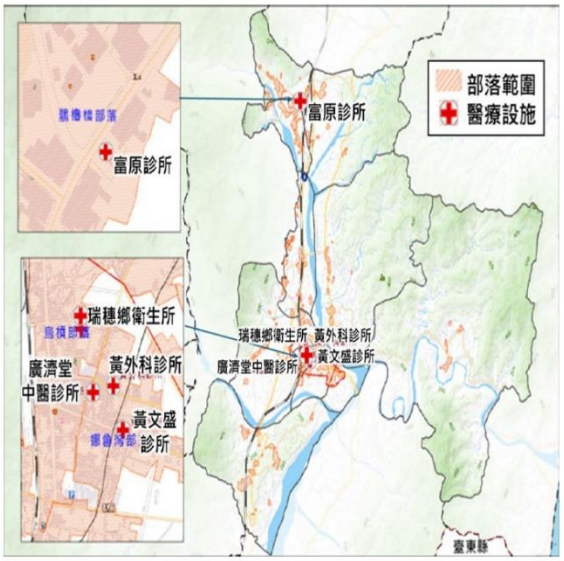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富原診所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富源、富民、富興三村，萬榮鄉馬遠村及光復鄉大富村的病患也常來看診，若遇重大疾病再轉診到大型醫院

二. 村民反映希望救護車能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不須經過轉診

三. 鄉內目前有牙醫服務進駐於瑞穗衛生所，方便居民前往就醫。

四. 部分長者需往瑞穗或花蓮市區尋求長照服務

對策：

一. 鄰里或部落內之公共空間(如：聚會所)，建置健康站可做為長照據點功能使用，長者就近接受服務。

二. 瑞穗鄉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

60

公共設施面向(2/4)

課題二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劃設為農發一，未來超出原殯葬用地範圍外者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瑞穗鄉立火化場已重新整修及新增設備完成，並於112年10月4日重新啟用

二. 火化場及公墓為農發一，國土計畫管制如下：

1. 公墓限於區域計畫之殯葬用地時，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除符合上述條件之殯葬設施，其餘為不允許使用

三. 火化場及公墓部份不在殯葬用地範圍內，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對策：

-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計畫，並視需要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61

公共設施面向(3/4)

課題三 部落溫泉業者營運所產生之汙水與部落汙水之處理

說明：

一. 部落生活及溫泉旅館所生產之汙水，均未經處理即透過溝渠以重力流方式排入瑞祥排水及瑞北坑溪之排入水系環境中

二. 溫泉地區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故溫泉路上游排水時結晶會造成水溝堵塞

三. 瑞穗鄉未位於花蓮汙水系統處理範圍，規範污水處理設施有其必要性

對策：

一. 建置分散式汙水處理設施，將處理過之汙水排入各排水系統。

二. 建置簡易地下管線及初級汙水處理設施。

三. 污水處理設施與公共建築共構(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長照據點等)。

62

公共設施面向(4/4)

課題四 對災害潛勢地區提供災害韌性設施

說明：

一. 瑞穗鄉七成土地為山坡地，另有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半鄰近生產與生活地區

二. 豪大雨期間因現況排水系統容量有限，易導致部分地區淹水

三. 瑞穗鄉有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通過，瑞穗大橋曾因地震而路面龜裂

對策：

一. 依循花蓮縣國土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二. 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建設或土地開發

三. 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宣導，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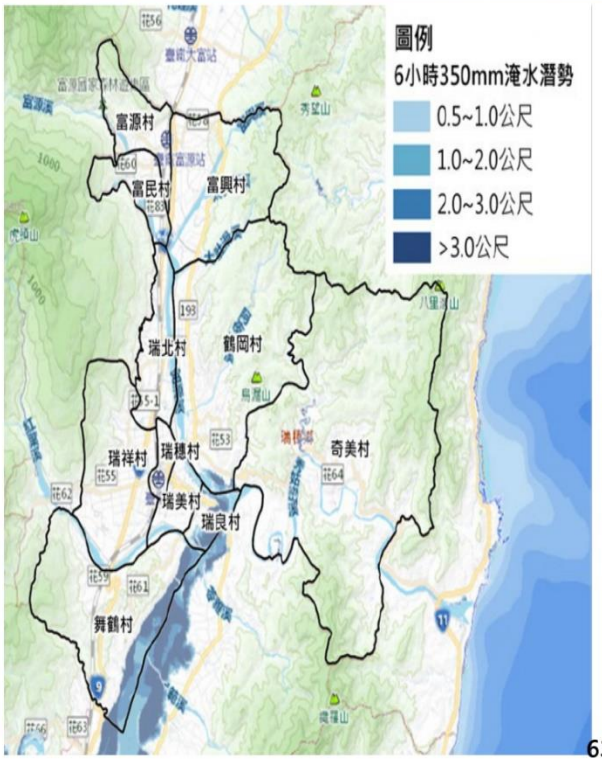

63

交通運輸面向

課題一 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

說明：

一. 瑞港公路是奇美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因海岸山脈部分地區岩體較為脆弱，每逢颱風、豪雨過境，道路就因落石坍方，造成交通中斷

二. 現況路寬不一，橋梁僅能容納一車輛寬度通行，並無明隧道、避車彎等設施，影響部分路段之交通安全

對策：

一. 應於全線危險邊坡進行結構補強

二. 拓寬現有橋梁

三. 於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之衝擊

四. 道路較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

課題二 部分村落缺乏道路系統

說明：

一. 因山區道路狹小，村內山區居民之聯外之主要通路路寬較窄，又因缺乏公共運輸工具，居民在就學、醫療及長照需求上較為不便

二. 瑞穗鄉各部落通訊品質普遍尚佳，因部分村落無架設基地台及強波器，訊號較弱

對策：

一. 落實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提供幸福巴士等四條路線

二. 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公共運輸營運費用補助

64

觀光面向(1/4)

課題一　廣宣溫泉季之活動

說明：

一. 瑞祥村有瑞祥溫泉資源，縣政府於該地區舉辦溫泉季，期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二. 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縣政府乃配合於瑞祥村內設有紅面番鴨溫泉之意象

對策：

- 建議可設置更多路標指示，以型塑本地區成為「溫泉園區」之整體品牌意象，形成口碑達成溫泉特定區之目的。

課題二　結合文化泛舟及部落旅行之行程

說明：

一. 以往泛舟的遊客皆從花蓮南下，體驗完泛舟之後就離開，僅途經瑞穗鄉，帶來之經濟外溢效益較少

二. 因疫情影響使文化泛舟之活動減少，如今疫情已大幅趨緩，應可逐步恢復辦理

對策：

一. 建議協商旅遊業者，推動結合瑞穗鄉既有之豐富自然生態、原民文化及泛舟之觀賞與體驗之多樣且豐富之套裝化行程

二. 結合鐵路及公路運輸，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

觀光面向(2/4)

課題三　以富源森林遊樂區作為生態導覽及教育之核心

說明：

一. 遊客人數因疫情而大幅趨緩，目前已逐步恢復，其中有著台灣特有種之山窗螢、紅胸黑翅螢、紋胸黑翅螢、台灣窗螢等多種昆蟲生態

二. 因應龍吟吊橋及環山步道之重新開放，可體驗多元生態導覽路線

對策：

一. 每年3-5月及9-11月適合賞螢，推廣賞螢泡湯之旅

二. 提供多元縱走路線資訊，於景觀節點設置打卡點位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2	3,175	9,670	4,577	5,302	3,180	5,136	6,089	5,566	3,555	4,145	4,447	3,819	58,661
103	4,233	7,706	5,694	5,599	5,150	4,429	6,706	8,622	4,184	7,064	4,785	4,583	68,755
104	6,222	9,400	3,403	5,658	5,721	4,908	6,005	5,663	4,669	7,358	6,004	5,516	70,527
105	4,606	11,815	3,654	5,947	4,339	4,814	5,928	5,712	3,357	3,940	5,226	6,663	66,001
106	7,359	4,408	2,919	4,736	3,598	2,292	3,946	5,147	2,744	4,459	2,883	4,163	48,654
107	2,276	3,511	1,870	4,118	2,258	2,564	3,095	3,589	2,428	2,414	2,446	4,541	35,110
108	2,673	5,287	3,101	3,648	2,495	3,074	2,500	2,673	2,417	4,156	3,679	5,208	40,911
109	6,172	4,935	2,181	2,345	2,607	3,554	5,124	6,165	5,283	6,819	6,829	8,107	60,121
110	7,202	5,203	3,725	3,541	1,877	0	444	1,659	1,732	3,169	3,824	5,128	37,504
111	3,444	3,195	2,561	2,155	673	1,754	3,701	3,234	2,413	3,695	4,717	5,608	37,150
112	10,925	8,961	6,574	8,307	4,463	5,041	4,526	5,285	3,630	6,375	6,794	9,206	80,087

觀光面向(3/4)

課題四 結合自行車路線，欣賞溪河風光

說明：

一. 交通部劃設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行經瑞穗鄉台9線之路段，可結合瑞穗鄉溪畔小路及圳道，遊覽瑞穗與文化產業連結

二. 富興地區因富源溪流經，水資源豐沛，溪流蜿蜒曲折，設有百年大圳之興泉圳，接取富源溪水，提供當地農民灌溉使用，涵養當地農田

對策：

一. 於富興地區興泉圳周遭設置自行車棧道

二. 於社區據點設置驛站與休憩點

三. 透過興泉圳渠道沿線，串接親水生態藍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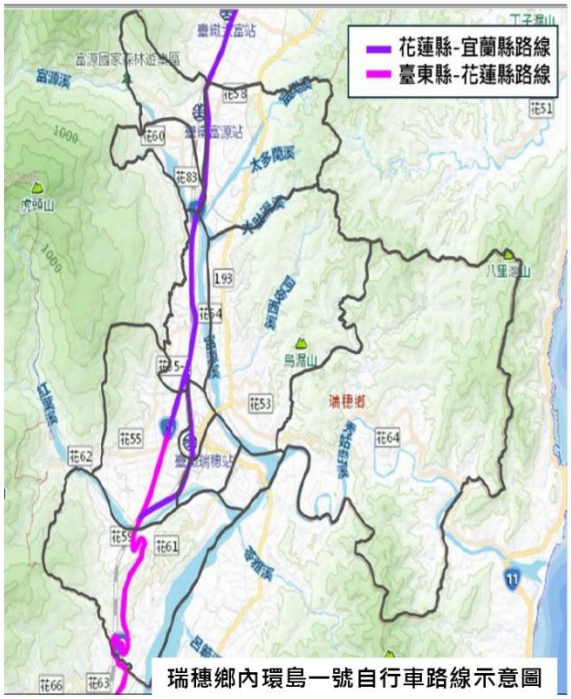

瑞穗鄉內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示意圖

觀光面向(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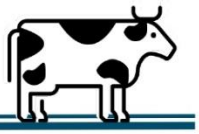

課題五 瑞穗鄉果園農村地景植群茂盛，可推動果園體驗，寓教於樂

說明：

一. 瑞穗鄉因北回歸線經過，年平均溫度23.71度，一年四季皆有果物生產

二. 果園因勞動力不足而收成不及之狀況

對策：

一. 配合瑞穗鄉果物盛產之季節，提供農園採收體驗之行程

二. 透過土地認養契作方式，結合開口合約，使都市民眾可直接認養果園

三. 由公部門或農會配合時令季節透過網路行銷，製作果蔬驚喜包

課題六 瑞穗鄉內有兩處知名休閒牧場，可配合其他觀旅元素

說明：

- 瑞穗鄉具備多元特色，鮮質優異之牛乳更是盛名全國，境內之瑞穗及吉蒸兩處休閒牧場，提供遊客觀光遊憩之場域，應與其他遊憩據點聯合，共創多元領域之觀旅行程

對策：

- 為推廣瑞穗鄉兩處知名休閒農場，舉辦兩處牧場間之健行活動為起訖點（距離約7.1公里），假日旅遊健走，沿途亦可欣賞秀姑巒溪美麗風景，乃提升地方觀旅發展

瑞穗及吉蒸牧場健走路線示意圖

Hualien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